

統一編號
2008800056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九十三年）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教育是永不止息的全民工程，正如無限伸展的階梯，不斷蓬勃發展、成長茁壯；化經驗與智慧的傳承，迎向多彩壯闊的未來。

ISSN 1563-3608



9 789570 233452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民國九十三年
2004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ROC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年 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民國九十三年
2 0 0 4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ROC

目 次

序.....	iii
編輯說明.....	iv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幼兒教育	30
第三章 國民教育	86
第四章 高中教育	137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187
第六章 高等教育	240
第七章 師資培育	264
第八章 社會教育	296
第九章 特殊教育	327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359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407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458
附錄	
附錄一 重要法令	501
附錄二 大事紀.....	610
附錄三 索引.....	650

Contents

Foreword	iii
Editorial notes	iv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	1
Chapter II Pre-primary education	30
Chapter III Compulsory education	86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137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187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	240
Chapter VII Teacher education	264
Chapter VIII Social education	296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	327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	359
Chapter XI 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	407
Chapter XII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458
Appendices	
I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501
I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	610
III Index.....	650

序

教育是文化傳承的工作，也是導引人類進步的希望工程，更是國家百年大業，尤其近幾年來整個教育大環境面臨社會變遷的空前衝擊，經濟自由化和社會多元化的發展，使教育工作遭受前所未有的挑戰。因此，如何提升教育績效，仍是教育工作者重大職責之一，教育要能跟著時代變遷與革新，則有賴教育工作者不斷的努力與研究，教育政策的宣導、教育方法的研究、教育文獻的蒐集與記載，更是不可或缺的工作。

教育資料的蒐集與研究為本館主要工作之一，教育年報的編印，主要在教育的發展過程中，纂輯當年度重要教育發展，不但忠實反映教育的實際問題，也對教育發展軌跡作客觀的記載。今年年報在體例和內容上，大致仍延續去年格式，惟為便於讀者閱讀，在表格編排上稍作變化；未來在基本現況部分，亦將同時加強統計數據整理及國際比較資料。

今年的年報能比往年提早付梓，首先要感謝吳總編輯清山、林副總編輯天祐及執筆的教授們，在繁忙的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餘，憑著對教育的熱忱、關心與使命感，真誠的奉獻與付出，以及教育部長官們，在資料蒐集、提供及稿件審核上，給予全力的協助與指導；使年報在整體架構及內容上，得以一年比一年精緻。

為了解及符應各界期望，提升年報出版品質，隨書寄發問卷調查表，敬請讀者在展讀時，提供寶貴意見，並期許未來年報的編輯在既有的基礎上，不斷精進。

王世英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編輯原則及說明

- 一、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為原則。
- 二、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為：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 三、纂輯內容包括下列幾項：
 - （一）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 （二）重要施政措施。
 - （三）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 （四）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 （五）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 四、年報以記事體為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鋪陳。
- 五、為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計分十二類：
 - （一）總論（二）幼兒教育（三）國民教育（四）高中教育（五）技術及職業教育（六）高等教育（七）師資培育（八）社會教育（九）特殊教育（十）原住民教育（十一）體育衛生教育（十二）國際文教交流。另備有附錄—重要法令、大事紀、索引，以供查參。
- 六、其他如資訊教育、兩性教育、訓育輔導等，為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公報每月教育輿情資料為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為主。
-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 （一）教育部統計資料。
 - （二）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 （三）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 （四）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 （五）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 （六）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04 to December 2004.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 (4) The newly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straightly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grouped into 12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5)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education, (8) social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native education, (11) physical education, and (12)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information education, gender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embodied in the above 12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Education Ministry.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come from the following sources:
 - (1) Statistical data of Education Ministry.
 -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Education Ministry.
 -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Education Ministry.
 - (4)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Education Ministry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 (5)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Education Ministry officers.
 - (6) The Education Ministry web site (<http://www.edu.tw>)

第一章 總 論

教育改革屆滿十年之後，黃榮村部長在本年度完成階段性任務卸下部長重擔，由故宮博物院院長杜正勝先生接任部長職務，杜部長歸納教改建言並融合國內發展需求與國際教育潮流，以「創意臺灣」、「全球布局」的宏觀思維，結合「適性揚才」的教育本質，開創「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的教育新願景，開啓第二波教改的新契機。

以下分就總統、行政院院長對於教育的期許、教育部基本施政理念、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展望等五部分，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行政院長對於教育的期許

壹、總統參加紀念孔子誕辰暨九十三年教師節慶祝大會致詞

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總統在參加紀念孔子誕辰暨 93 年教師節慶祝大會致詞中，除對教師致敬之外，也澄清一些重要的教育措施以及軍購的問題。

總統首先表示：從小面對學校的老師，都會肅然起敬，而今天有機會和這麼多資深優良的老師齊聚一堂，實在令人非常興奮。

對於教師的努力與奉獻，總統也由衷表示敬意，總統說：近五十餘年來，我國經濟繁榮、社會進步，「臺灣經驗」與「臺灣奇蹟」受到全世界的注意與肯定。這不僅是全民共同打拼努力的成果，各級學校教師堅守崗位，默默耕耘，為國育才，功勞尤不可沒。我們翻開「服務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芳名錄」，每一位老師背後，都有令人深深感動的事蹟。

接著總統和在場的教師分享一則感人的故事，總統說：有位留美學人，回國後到南投縣信義鄉一所國中擔任英語老師，他們夫妻付出全部精神教導原住民學子，參加全國英語話劇比賽，得了第一名，師生喜極而泣。

總統說：這件事的重點並不在於得到第一名，而是長期無條件的付出，把

一般人認為不可能的變為可能，這就是教育的精神。這位老師說，他在國內讀大學時參加山地服務工作，學成回國後毫不猶豫的投入山地教育，支撐他的就是「愛」，對於學生的無條件的愛，這是多麼崇高、可貴的愛。

總統指出：在我們的社會裡，像這位老師默默付出的人，相信不計其數，讓人由衷的敬佩。教師節前夕，希望用這則小故事與大家共勉，讓我們活得更有意義，為社會和國家奉獻心力。

對於教師素養，總統也剴切的指出：現在是知識爆炸、高度資訊化、國際化、全球化的時代，教師如果沒有不斷充實自己，實在難以勝任日新月異的教學工作。各位都是全國所選出來的優良教師，數十年來堅守崗位，並能不斷進修、加強教育方面的專業素養，堪稱現代教師的最佳典範，希望全國教師都能效法資深優良教師的精神，惕勵精進。

對於教育改革，總統再度呼籲老師要成為教改推動的主體，總統說：我國推動教育改革已有十年的歷史，教育改革已經從「量」的擴充，進一步走向「質」的提升，這是教育改革邁向成功的一大步。從九年一貫課程到多元入學方案等政策的推動，處處顯見教育理念的轉變，而這些改變也具有相當重大的意義，有待第一線的教師們的瞭解與支持。阿扁曾經呼籲老師能成為「推動教育教學事務的主體及主角」，而不是被動的配合者，因為教改的成功是整體教育工作者的成功，教改的失敗也是所有參與者的失敗。

總統對於優惠利率的傳言也提出澄清：記得每一次同樣在這個地點，好幾次都跟大家信誓旦旦來澄清、宣示，因為我們都了解在整個國家社會當中，難免有些人要來分化、破壞內部團結，所以有人散布不實謠言，說阿扁和呂副總統擔任總統與副總統後，會不重視各位老師的權益與福祉，說我們將取消 18% 的優惠利率；說我們要取消老師的寒暑假，就算不取消寒暑假也要取消老師在寒暑假的薪水。其實這些都是不可能的事情，也是無中生有的事情，有時還勞煩許多老師走上街頭，來訴求政府應該重視大家的權益。但是這幾年過去了，什麼事也沒有發生，然而在坊間，在學校裡，這些傳言也讓我們疲於應付。這對阿扁、對呂副總統、對政府而言，是非常不公平的一件事。

總統也明確指出教育經費只會提高、不會縮水，總統說：最近又有人鼓動，說我們要來編列並尋求支持的軍購特別預算案，一定會排擠社會福利的預算，一定會影響到教育的工作，特別是教師的權益，我們認為這是不實的謠言，我要告訴大家，未來社福預算只會增加，教育經費只會提高，絕對不會受到任何

包括拚經濟或編列軍購特別預算案的影響。今天我們建軍備戰，不是爲了發動戰爭，而是爲了避免戰爭，爲了防止戰爭來臨，追求兩岸的永久和平。

總統進一步說：昨天看到電視有人站出來說，之所以要反對軍購特別預算案，是因爲買武器沒有用，反正打不贏，這種論調瀰漫了「失敗主義」、「投降主義」，作爲 2 千 3 百萬臺灣人民的一分子，說出這種話，我們聽了感到非常難過與遺憾。甚至有人說，爲什麼我們要編列這麼多預算來買武器，反正美國會幫忙我們。

總統嚴肅的說：如果連自己都不幫自己忙，連自己都不保護自己、不做好自我防衛，美國人有欠我們嗎？美國人自己也要繳稅。所以非常清楚，我們必須要自己靠自己，所謂「先自助而後人助而後天助」，如果我們不關心自己的國家安全，各位老師能安心在學校教書、孩子能安心在學校就讀嗎？縱使有再好的社會福利，我們能享受嗎？

總統也再趁這個機會，向教師說明軍購的理念，總統說：阿扁和呂副總統這幾年念茲在茲的就是要捍衛國家安全，要避免戰爭、防止戰爭，而避戰止戰，必須要做好各項準備，也就是說，我們還是要建軍備戰，這是很清楚、很簡單的道理。阿扁要告訴大家，十幾年前，我們買 F16、拉法葉艦、幻象 2000，同樣是編列特別預算來尋求國會的支持，十幾年前光是買這三大項武器、飛機、軍艦，就高達 4 千 1 百億新臺幣，分十年編列，平均一年也達到新臺幣 4 百億。今天好不容易我們買到柴電潛艦、愛國者三型飛彈及長程的定翼反潛機，這三大項武器，因爲金額龐大，所以我們以特別預算來編列。

總統說明指出：這並不是阿扁和呂副總統上任之後才提出的創見，在民國 84 年及 86 年爲了避免兩岸軍事力量可能失去平衡，爲了做好自我防衛，爲了確保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我們就向美國政府提出這樣的強烈需求，但是當時柯林頓政府並未同意。在阿扁和呂副總統當選之後，2001 年剛好碰到布希總統上臺，2001 年 10 月他們一次批准這三項武器的軍售。也就是說，這些武器舊政府時就開始爭取，只是爭取不到，而是在阿扁上任後，我們比較幸運，我們買到了。

總統繼續說明：今天我們依照這樣的信諾及需求來編列預算，尋求國會的支持，試問，過去我們買武器—F16、幻象 2000、拉法葉艦—的時候，有誰站出來說反對軍售？而今天，只因爲政黨輪替，大家就持不同意見。我們非常感謝大家批評指教，但是，不能爲反對而反對。舊政府爭取不到的事情，現在的

政府來執行，我們欣慰美國政府、布希總統一次批准軍售給我們。這三大項加起來 6,108 億新臺幣，但是我們可以刪減，因為我們放棄了潛艦國造的政策，事實上還可以刪減 1 千億新臺幣，剩下大約 5 千億左右；縱使不刪減，6,108 億分 15 年編列特別預算，平均一年也是 4 百億，和過去一年 4 百億的軍購預算都一樣，更何況現在的錢變薄，並沒有比過去編列更多錢。

總統總結指出：過去可以，為什麼現在變成不可以？不能說因為打不贏，我們就不買武器，買武器是爲了要做好自我防衛的能力，讓敵人不敢蠢蠢欲動，如果他們要發動戰爭、以武力犯臺，他們要爲此付出代價，所以我們才能止戰、避免戰爭，才有真正的和平。如果沒有這些作爲後盾，晚上我們睡不著、失眠，隔天還能做事、還能上課、教書、做生意、賺大錢嗎？

針對國人對軍購預算排擠效應的憂慮，總統也加以說明：剛才我已經說過，縱使 6,108 億，平均 15 年，一年 4 百億，連同現在的國防年度預算，只占我國 GDP 不過 2.8%，年度國防預算今年是負成長，占 GDP2.5% 左右。但反觀南韓，國防預算占 GDP3%，美國 4%，新加坡 4.3%，以色列 8%，我們沒有比人家高。南韓爲什麼只有 3%，因為美國有三萬多美軍在那裡部署、進駐，有多少基地、武器、軍隊保護韓國？但是他們自己本身也不能說因為有美國保護，所以不用保護自己，而可以把國防預算省下來。他們仍要負起 3% 的國防預算。所以我們要明白，我們必須要先關心自己的國家安全，捍衛自己的國家安全，先做好自我防衛，才有權利、有機會來尋求外力支援。撤軍不可能換來真正的和平與永久的和平。

與大陸龐大的國防預算相比較，更令人憂心，總統說：大家都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每年以二位數字的成長率增加他們的國防預算，光是在江西、福建、廣東多處就部署 610 枚戰術導彈，針對性地瞄準臺灣，每年還以 50 枚到 70 枚的速度增加，這是一個事實。他們的潛艦至少有 80 艘以上，我們的潛艦有多少？我們只有四艘潛艦，其中有兩艘已經不能很好地使用，因為那是第二次世界大戰遺留下來的，超過 60 年，比阿扁年歲還高，大家看到我去坐過兩次潛艦，有去坐過那兩艘嗎？而我坐過的那兩艘也已經 17 年了，臺灣海域光靠兩艘潛艦可以保護我們的安全嗎？更不要說對岸有 80 艘潛艦。這也是事實。

對於軍購問題，總統認爲全民應該給予政府支持，理由是：過去我們買不到，現在人家要賣給我們，為什麼我們要打退堂鼓？還要自我設限？我們必須要加強反潛、反飛彈的自我防衛能力，這是沒辦法的選擇。總統說：如果可以

免除，當然阿扁也很樂見，能省錢，我們沒有理由不要？我們不會當冤大頭，因為這是人民的血汗錢，大家的納稅錢，這一點我們非常清楚。

總統認為人助要先自助，總統說：中共北京當局多次向美國抗議不可以賣武器給臺灣，今天我們內部竟然也有人說，不可以向美國買武器。一個說不可以賣武器給臺灣，內部又有人說不可以向美國買武器，但是為什麼面對中國 610 枚導彈的部署，沒有人敢吭聲？沒有人敢叫他們銷毀針對臺灣的武器？依照臺灣關係法，美國有義務、有責任協助臺灣，幫助臺灣做好自我防衛，美國依法來關心、保護我們，反觀我們自己又是如何？

最後，總統懇切的期望教師體會政府的苦心，發揮一定的影響力，總統說：各位老師都是高級知識分子，在學校、基層、家裡都有很大的影響力，希望這些數據可以告訴大家，很多事情政府非常用心也很有苦心，希望這些用心、苦心不會受到扭曲、誤導，這絕對不是國家、社會、人民之福？

貳、行政院游院長對教育的期許

今年的教師節適逢中秋節，行政院游院長在教師節前夕中，透過教育電臺向全國教師致敬並道賀。

游院長對於教師默默為教育改革奉獻心力，深表感謝，游院長說：臺灣社會在過去幾年中，面臨了許多轉變與改革，其中，也包括了教育環境與制度的變革。在這段過程中，各位身為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全力配合時代的需要、執行政府的政策，大家一定非常辛苦；然而，當我們看到臺灣的新世代們，無論在體育、科技、網路、甚至是電腦遊戲等等的領域上，從個人的興趣出發，找到了自己的道路，更有許多人代表臺灣拿下世界的冠軍，這些都是各位老師、教練在孩子背後默默付出的成果。正因為有各位在教育第一線的努力與付出，我們才能培養出具有活力與創新的下一代，替國家的發展，奠下了強而有力的根基，錫堃在此要特別感謝全國教師的奉獻。

游院長指出孩子的競爭力的重要性，游院長說：面對未來國際化的環境，我們的孩子最重要的是要站穩腳步、培養自己，才能與國際競爭。我們的下一代不但要熟悉自己國家語文的使用，更重要的是要認識這塊土地的生態、了解這塊土地的文化，因為，如果沒有自我的認同，少了對國家的熱情，在全球化的挑戰中，就可能因為自我的喪失而失敗。游院長進一步指出：政府在新的一年里，將積極提升孩子們的英語能力，也將從閱讀、寫作等方式著手，加強孩

子們國語文能力的表達；而在教材設計上，則要加重在這塊土地生活的人、事、物等等的素材，讓孩子們更認識自己的土地；這些政策方向，還有待第一線老師們的共同配合推動，才能落實、紮根。

要培養具有競爭力的人才，游院長期許老師能掌握時代脈動，循循善誘莘莘學子，游院長說：既然要培養出與全球競爭的人才，那麼，我們的教育就不可能一成不變。過去教改被質疑、反對，甚至被政治化，老師們的壓力很大，但是，冷靜分析之後，我們也必須承認，當國家各個面相都在進步的同時，教育政策不可能一成不變。網路時代的孩子，有適合他們的教育方式，我們不能用自己過去受教的方式來強加套用。

院長指出：尊重每一個孩子的多元發展，幫助孩子們找到自己生命的方向，正是教育改革最重要的原則。教育本來就該隨著時代調整而改善，甚至應該要超越時代的想像；墨守成規的教育方式，正是國家發展與進步的危機。期待全國的教師，都能培養出擁有良好品德、本土關懷、全球視野，真正能帶領臺灣成為領導世界風潮的新公民。

院長最後表示，當老師是最快樂的，也希望大家能抽空向自己的老師問候。院長說：錫堃曾經聽許多老師談到，當老師最快樂的，就是看到學生們有好的發展與前途，並且在畢業多年後還能想起老師，偶爾回學校探望一下。因此，要提醒全國聽眾朋友，記得抽個空向老師問候、賀節。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教育部杜正勝部長在 93 年 5 月 20 日，繼黃榮村先生繼任我國第十九任教育部長之後，在 93 年 10 月 4 日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適性適才、迎向全球、扶助弱勢」三項核心理念，並以「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施政總目標，作為施政依據。

貳、教育部施政方針

教育部 93 年度的施政方針，延續前年度施政方針並依據行政院의 施政重點，共分 12 大項：

- 一、推動體制多元化發展，開放行政法人化選擇，提升自主性與競爭力，輔導建立教學與研究特色，強化國際化教學與研究環境，導入教育產業經營觀念，擴大招收國外留學生，落實國外留學政策轉型，重點發展科技、設計、人文、藝術與特殊領域，建立產學界人才與專業交流平臺，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擬定階段性重點人才培育政策，成立審議委員會調整及分配教育資源，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 二、檢討技職教育政策與體制，配合時代需求擬定技職教育轉型與發展策略，輔導建立學校發展方向與特色，逐步提升師資水準並調整課程結構，強化學生學習與就業諮詢工作，積極推動產學聯盟及國際合作交流，落實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
- 三、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進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制度並加強宣導；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進而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可行性；擴大辦理綜合高中，調整高中（含綜合高中）、高職學生比例，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前3年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後期中等教育。
- 四、加強國民中小學各領域師資培育，積極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協助師範校院轉型，邁向卓越發展；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檢定篩選機制；落實教育實習及教師終身進修。
- 五、持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提升班級教學品質；提升教育優先區各項教學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活化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強化教材審查品質，研發學習成就評鑑指標及評量工具；進行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調整，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 六、建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之可行模式，研議5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積極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賡續發放幼兒教育券；推動幼教評鑑與獎勵機制；建構全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平臺。
- 七、建立終身學習網絡，統整終身教育體系；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鼓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學習型家庭及婚姻教育，奠定學習社會之基礎；強化社教機構及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加強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

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 八、拓展學術外交空間，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及留、遊學輔導；落實南島海洋文化政策，推動東南亞學術聯盟。
- 九、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之復學與輔導；積極推展青少年輔導工作、兩性平等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十、有效運用特殊教育資源，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安置；落實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教育，激發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社會生產之潛能；尊重文化差異，營造多元文化教育環境；強化弱勢文化族群基礎教育，增進其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與競爭力。
- 十一、發展數位化教材，充實網路學習內涵，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模式，加強師生資訊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推動我國加入WTO後網路學習發展之全球性策略；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強化網路不當資訊防制與宣導；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資源，防範數位落差；建立業務控管平臺，整合教育行政支援體系。
- 十二、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辦理綠校園推廣獎勵之改造計畫，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綠色學校永續經營理念，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提供安全、衛生且符合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杜部長在民國93年10月4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五屆第六會期的施政報告中，以「我國教育政策之現況及未來發展」為主題，揭櫫「讓每個人都成為對自己、對國家有用的人」之教育目的，以培養「能對自己生長的土地、環境有深刻的認識，並培養深厚的感情」以及「具備寬廣的世界觀，充實公民的基本素養」之國民，讓每一個人都能朝向正面積極的發展，以提升國家的競爭力，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完成國民教育法修正、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落實鄉土教學、推

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五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完成國民教育法修正

於 93 年 8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教育法部分增訂條文，其重點內容包括：（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二）在同一學校連任之校長於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即可參與其他學校校長遴選；（三）每班置導師 1 人；（四）常態編班賦予法源依據等。

二、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國小一至六年級每班學生已於 92 學年度降至 35 人，本年度重點為 93 學年度繼續執行，以達成使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學生人數降至 38 人之目標。

三、中小學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

施政重點有：（一）完成研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提出十大能力及各領域能力指標，自 93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各年級全面實施；（二）配合綱要所研編之各領域教學參考手冊及蒐集之相關教學素材；（三）展開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部編本教科書之編印工作。

四、落實鄉土教學

施政重點包括：（一）補助各縣市辦理鄉土語文教師研習、編輯教材、建置網頁；（二）辦理各縣市鄉土語言教學評鑑，表揚績優縣市。

五、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施政重點包括：（一）落實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二）研訂退休精英「風華再現」試辦計畫，藉由引進退休教育人員，以協助及輔導落實學生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三）繼續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方案」，針對原住民、低收入、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子女等需要補救教學之國中小學生進行課業輔導。

貳、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推動普通高中及後期中等學校課程改革、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推動高級中學實施第二外語課程四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施政重點有：(一) 成立全國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建立督導系統；(二) 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仍不公布各區分區組距，但統一提供當年及前一年全國 PR 值與累積人數對照表；(三) 加強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之生涯輔導；(四) 研訂宣導計畫，加強辦理 94 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宣導工作。

二、推動普通高中及後期中等學校課程改革

施政重點有：(一) 訂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二) 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新修課程之理想。

三、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

施政重點包括：(一) 籌組「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就「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相關議題審慎研議；(二) 將現階段著重教育品質之提升與均質化之達成；(三) 未來將朝補助弱勢、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努力；(四) 於充分瞭解學生及家長需求，尋求社會共識與支持後，逐步研擬辦理原則及指標，採階段性漸進步驟推動。

四、推動高級中學實施第二外語課程

施政重點：(一) 將第二外語課程納為選修；(二) 訂有「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補助高中開設日語、法語、德語等課程所需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參、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減少師資培育數量、強化教育學程評鑑機制、修正發布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法規、加強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強

化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功能五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減少師資培育數量

施政重點包括：（一）師範校院部分，為輔導師範校院轉型發展，93 學年度核准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案計 69 案，其中屬非師資培育系所者達 38 案；另為減少師資供需落差，於核定 94 學年度各師範校院師資培育數量時，係以各校 93 學年度核定人數為基礎，減少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培育總量 10%，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人數比例亦由 60%減為 40%；（二）大學校院教育學程部分，92、93 學年度已從嚴審核大學校院教育學程申設案，並對已設立之各類科教育學程，減少每班學生人數以 45 人為限，且暫緩增班；（三）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部分，已大幅減少學士後一般國小及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班名額達 1,350 名，並提前公告 94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核定名額至多 1,500 名，且以國小英語、中等特教及幼稚園教師之班別為優先核定班別。

二、強化教育學程評鑑機制

施政重點為：（一）持續辦理教育學程評鑑，對辦學績效不佳者，建立減班、停招或停辦之機制；（二）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加強評鑑規準及評鑑結果之後續處理，包括：進退場機制、追蹤與管考等，以切實掌握師資培育大學辦學品質。

三、修正發布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法規

共修正發布「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計畫審查要點」、「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

四、加強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

施政重點包括：（一）建置「教育部終身學習資訊網、社教博識網」，提供教師終身學習資訊查詢；（二）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三）辦理中小學英文教師在職進修，並由其中擇優選出 40 名教師組成海外英語研習營，於暑假安排赴美國研習。

五、強化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功能

施政重點有：(一)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立 12 所教師進修區域中心；(二)設置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區域網站。

肆、技職教育

技職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強化技專校院評鑑機制、增列計畫型獎助、強化產學合作之推動、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及交流五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施政重點包括：(一)引導形成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二)建構適性學習社區以及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資優教育、身心障礙教育四類適性學習系統；(三)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均衡化及均質化，強化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

二、強化技專校院評鑑機制

公布上年度評鑑結果成績，並以評鑑成績作為核配獎補助款、增調所系科班、改名改制之重要依據，以促進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

三、增列計畫型獎助

施政重點包括推動：(一)提升外語能力專案計畫；(二)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含進修成長)專案計畫；(三)改善系科(含進修部)教學品質計畫；(四)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

四、強化產學合作之推動

施政重點包括：(一)補助清大、交大、中央、臺科大、中山等 5 所大學成立「育成中心」經營研發產業；(二)成立 6 個技專校院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 30 個技術研發中心；(三)放寬教師兼職費，對配合產學合作之教師，得依特殊條件酌予彈性調整其授課時數；(四)全面推動系科本位課程機制，建立產學教學聯盟交流，擴大鼓勵學校與產業界合作開設課程，落實實務教學，培育業界所需要的人才。

五、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及交流

實施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計畫，重點內容包括招收外籍生、跨國雙學位、師生取得國際證照、產學實務研發、遠距教學、多國研討會等。

伍、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簡化 9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辦理「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及國內業界專業人士任教、研修「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革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制度、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相結合七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簡化 9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施政重點有：（一）9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將推薦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整併為「甄選入學」；（二）將「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案整合為一，各校系採計 3 至 6 科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含術科），並得選擇是否設定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

二、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

依據計畫推動校內整合（臺大）、跨校整合（陽明、清大、交大、中央組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及跨校研究中心（成大、中山）三大主軸，以整合相關人才與資源，發展尖端學術領域。

三、辦理「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鼓勵大學校院招收國際留學生並提出提升各校學生外語能力教學改進方案，並規劃五年五百億經費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期望在五年之內，以重點補助方式協助研究型大學追求卓越，以建立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

四、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及國內業界專業人士任教

為培育國內急切需要之教學、研究及產業所需人才，解決部分特殊領域教

學人才不足問題，辦理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及國內業界專業人士到校教學，以及延攬海外藝術或設計國際級師資來臺授課或開辦講座者。

五、研修「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研修辦法，放寬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含績效獎金）及自行進用人員之薪資，其支給標準授權由各校自訂，以增加國立大學經費自主運用彈性。

六、革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制度

實施信用保證制度及放寬就學貸款申請標準為三級制，將就學貸款利率由 6.375% 大幅調降為 3.175%，再降為 2.925%，大幅減輕學生經濟負擔。

七、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相結合

施政重點包括：（一）國立大學配合政策增設相關系所，以培育國家發展及產業所需重點科技人才；（二）推動大學彈性學程，使人力培育更具彈性，以因應社會及產業變動需求；（三）調查大學各類科畢業生就業狀況，以作為調整各校系所招生名額規劃之參考。

陸、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落實推動「終身學習法」領域、強化家庭教育之實施、加強國立社教機構功能、發布「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修正案、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教育六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落實推動「終身學習法」

施政重點包括：（一）訂定發布「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及「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等相關子法；（二）擬訂「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93 年至 97 年）；（三）年輔導地方政府開辦 58 所一般社區大學及 16 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四）以鄉鎮為單位，辦理「走讀臺灣計畫」，已完成 19 縣市 84 個鄉鎮學習資源之資料庫建置工作。

二、全面推動家庭教育

施政重點包括：（一）發布「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及「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子法；（二）依「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推動家庭教育服務，以達成地方化、普及化、專業化、資訊化及國際化之目標。

三、加強國立社教機構功能

施政重點有：（一）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並辦理國立社教機構評鑑及轉型；（二）建構社教機構網絡，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強化國立社會教育館社教工作站功能，發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四、發布「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修正案

修正發布「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28 條條文，以順應社會變遷，推廣教育公益信託，鼓勵全民參與公益，蔚為風潮。

五、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

施政重點有：（一）補助大專校院、社教機構與全國性民間團體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國中小學與社區藝術教育資源結合，推行古物保存維護教育；（二）輔導部屬樂團展演暨轉型，並協助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後之體制運作，同時建立評鑑機制。

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教育

施政重點包括：（一）補助各縣市政府分初、中、高級班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二）開辦外籍配偶專班 588 班；（三）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教材、教師手冊；（四）辦理全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法研習觀摩會。

柒、學校體育衛生

學校體育衛生重要施政措施包括研訂學校體育相關法規及白皮書、落實推

動學校體育相關計畫或方案、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辦理全國性校際體育活動、強化學校衛生教育之實施五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研訂學校體育相關法規及白皮書

施政重點包括：(一)發布「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二)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三)研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四)發布「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及研擬「培養活力青少年白皮書」。

二、落實推動學校體育相關計畫或方案

施政重點包括：(一)訂定「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二)訂定「促進中小學文化體育交流計畫」；(三)訂定「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四)訂定「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五)訂定「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六)訂定「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七)訂定「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八)訂定「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

三、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運動聯賽包括：(一)大專校院，計有籃球聯賽 207 隊，排球聯賽 175 隊，棒球聯賽 64 隊；(二)高中，計有籃球聯賽 291 隊，排球聯賽 99 隊，棒球聯賽 88 隊；(三)國中，計有籃球聯賽 341 隊，排球聯賽 127 隊，棒球聯賽 194 隊；(四)國小，計有棒球聯賽 378 隊。

四、辦理全國性校際體育活動

體育活動包括：(一)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計 1,191 隊；(二)全國幼兒健身操觀摩賽計 870 隊；(三)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賽計 186 隊；(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大隊接力比賽計 82 隊；(五)高級中等學校暨大專校院熱舞大賽 96 隊；(六)中等以上學校啦啦隊錦標賽計 50 隊。

五、強化學校衛生教育之實施

施政重點包括：(一)研擬青少年性教育計畫；(二)研擬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二期五年計畫；(三)研擬加強學童口腔保健四年計畫；(四)研擬推動中

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五) 研擬健康促進學校四年計畫；(六) 強化校園傳染病監控及防治教育；(七)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八) 建置國中小學生健康管理系統；(九) 強化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

捌、國際文教

國際文教重要施政措施包括設置「臺灣獎學金」、推動雙聯學制、鼓勵大專校院教學國際化、舉辦或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舉辦公費留學考試、加強國外留學之宣導與輔導、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活動七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設置「臺灣獎學金」

施政重點有：(一) 設置「臺灣獎學金」及公布作業要點，提高獎學金名額與待遇；(二) 透過開設適合外國學生之課程、改善外國學生學習環境、協助語文教學機構招生、加強招生宣導及提供來臺留學資訊等措施，以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二、推動雙聯學制

施政重點有：(一) 10 所大學分別與美國、法國、英國、瑞典等 4 個國家辦理雙聯學制，並由雙方各自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二) 另有交大、中央、海洋、明道等大學校院與日本、英國、澳洲、美國、瑞典等國家之大學陸續洽談辦理雙聯學制合作事宜。

三、鼓勵大專校院教學國際化

施政重點為：補助 46 所大學校院辦理提升國際競爭力計畫，包括與國外議定合作計畫、專業課程以雙語授課、交換學生。

四、舉辦或參與國際學術會議

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93 年 1 至 8 月除補助大學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在國內舉辦 46 項國際學術會議外，並補助博士班學生計 465 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五、舉辦公費留學考試

施政重點包括：(一) 完成公費留學考選工作；(二) 完成訂定「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六、加強國外留學之宣導與輔導

施政重點有：(一) 爭取國外政府或機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二) 分北、中、南、東 4 區舉辦 7 場留學宣導活動，鼓勵學生赴國外留學。

七、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活動

輔導全國高中職校長成立「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策略聯盟」，並分北、中、南、東及臺北市高雄市六區域分會，分別規劃推展活動。

玖、訓育輔導

訓育輔導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推展校園人權教育、加強中輟學生輔導、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大專學生社團志願服務、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博覽會五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推展校園人權教育

施政重點包括：(一) 補助大學校院成立「人權學程」；(二) 委託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計畫」、「人權教育國際研討會」、「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人權意識調查研究」、「從受教權保障檢視相關教育法規之妥當性」、編纂中英對照「人權專有名詞解析」等計畫；(三)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宣導活動、規劃舉辦「教育人員人權婚禮」、「93 年度人權家族繼續教育實施計畫」、「93 年度縣（市）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訓輔主管人權教育研討會」等活動。

二、加強中輟學生輔導

施政重點有：(一)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二) 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推動輔導中輟學生相關工作，並發展多元型態教育措施。

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施政重點包括：(一) 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二) 補助各縣市辦理兩性平等相關教學研習活動；(三) 進行兩性平等教育專案研究；(四) 分區設置資料諮詢與服務工作站；(五) 並獎助社會及校園從事推廣兩性平等教育之戲劇活動；(六) 建構校園人身安全環境與性侵害防治機制。

四、推動大專學生社團志願服務

施政重點有：(一)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合作計畫」；(二) 首度與行政院青輔會合作辦理「偏遠地區中小學生暑期營隊活動」。

五、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博覽會

施政重點為：分區利用週休二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博覽會，透過社團活動聯誼。

拾、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資訊網路科技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整合數位學習資源、建立「社教博識網」、規劃數位學習認證機制及專業人才之培訓四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

施政重點包括：(一) 補助各縣市偏遠地區及次偏遠地區中小學（含離島、原住民地區）改善教學軟硬體環境；(二) 補助偏遠地區約 1,171 所學校網際網路連線電路及電腦設備維護費用，並提供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課程；(三) 鼓勵大專及高中職社團至偏遠地區學校協助維修及提供資訊服務，並號召統整民間組織及資源投入。

二、整合數位學習資源

施政重點為：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補助各學習領域 22 個教師工作坊，推動做中學、主題探索等學習模式，進行數位內容開發，並結合學者專家、中

小學老師、業界、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建置生命教育學習網、人文藝術學習網、科學教育學習網學習加油站等網站。

三、建立「社教博識網」

施政重點為：建立社教館所整合入口網站「社教博識網」，結合部屬 24 個社教機構資源上網，以統整其館藏資源，引領學習，並便利社會大眾使用資訊平臺。

四、規劃數位學習認證機制及專業人才之培訓

施政重點為：數位學習機構認證、數位課程認證、數位學習內容分享及交換等機制之規劃及數位訓練規劃師、數位教學設計師、數位媒體設計師等數位學習專業人才之培訓。

拾壹、科學教育

科學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改進中小學科學課程及教學、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加強高級中學基礎科學資優人才培育、辦理大專校院創思設計比賽、辦理科學教育終身學習活動六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改進中小學科學課程及教學

施政重點有：（一）研修完成並發布九年一貫科學教育領域新課程、普通高中科學課程暫行綱要；（二）研發科學教育教學示例。

二、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

施政重點為：繼續執行第三期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並辦理高級中學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三、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施政重點為：（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總計獲得 33 金 44 銀 31 銅及 11 榮譽獎，成績斐然；（二）新訂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四、加強高級中學基礎科學資優人才培育

施政重點為：遴選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及地球科學 142 位優秀教授，利用課餘及寒暑假提供實驗室供理科資優高中做研究與學習。

五、辦理大專校院創思設計比賽

施政重點為：辦理第六、七屆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比賽，提供學生理論結合實務相互驗證之機會。

六、辦理科學教育終身學習活動

施政重點為：推動大眾科學教育，普及科學教育推廣，科學教育館所推動之終身教育活動約 1 萬場次，約有 70 萬人次參與。

拾貳、環保教育

環保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包括辦理「教育部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六年推動計畫」、加強高中職以上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推行「綠色學校伙伴網路計畫」三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辦理「教育部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六年推動計畫」

施政重點為：透過本計畫之推動，以培育安衛專業師資，成立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並系統性進行全民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全面提升安全衛生文化。

二、加強高中職以上學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施政重點為：辦理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校園環境管理評鑑等工作。

三、推行「綠色學校伙伴網路計畫」

施政重點為：透過「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例」之補助，鼓勵學校轉換傳統校園環境，以符合永續發展之省能源、節約資源、健康及環境友善之目標。

拾參、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在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方面，重要施政措施包括加強特殊教育之實施、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之修正、研擬「教師法」修正草案、辦理海外教育服務替代役專案、加強僑生輔導五領域，各領域施政重點如下：

一、加強特殊教育之實施

施政重點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並補助 25 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41 個民間團體辦理 76 個特教活動以及 159 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

二、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之修正

施政重點為修正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其重點內容包括：中央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專款比例，由原來占教育部預算總額的 1% 提升至 1.2%；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先權；教育部應增設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各級政府提供就學補助；及辦理有關原住民教育事項，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等。

三、研擬「教師法」修正草案

就教師權利義務及教師組織等建構完整體系，落實教師專業自主。

四、辦理海外教育服務替代役專案

施政重點：每校派遣 4 名，6 所海外臺北學校預計 24 名。

五、加強僑生輔導

施政重點為：舉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提升僑生輔導品質，促進全國僑輔人員工作交流。

第四節 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

本節依據教育部 93 年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分別敘述 92 學年度全國

教育概況及 93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 92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學校共計 8,252 校，專任教師 274,837 人，學生 5,384,926 人。總學校數比 91 學年度增加 30 校，專任教師增加人 1,461 人，學生增加 7,979 人。整體而言，不論就學校數、教師數或學生數而言，近三年仍有均持續成長跡象，但成長已經明顯緩和，而學生人數方與去年相比較成長幅度明顯下降。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 92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99.44%，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5.74%，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74.85%，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62.65%。與 91 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略微降低、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略微提高，但均呈現穩定狀態，高中、高職畢業生升學率均提高，而近年來高職畢業生升學率持續穩定成長，值得注意。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 92 學年度，國小淨在學率為 97.29%、粗在學率為 99.53%；國中淨在學率為 92.41%、粗在學率為 100.99%；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87.63%、粗在學率為 97.04%；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49.05%、粗在學率為 72.37%；幼稚園（不含未立案之幼稚園、托兒所）淨在學率為 24.97%、粗在學率為 28.16%（如表 1-1）。

與 91 學年度比較，國民中、小學在學率呈現穩定狀態，其中國中粗在學率超過百分之百；幼兒教育、高級中等教育在學率降低，而高等教育淨在學率近三年來持續成長，這種變化情形，值得進一步分析。

表 1-1 九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 育 類 別	淨 在 學 率	粗 在 學 率
國民小學	97.29%	99.53%
國民中學	92.41%	100.99%
高級中等教育	87.63%	97.04%
高等教育	49.05%	72.37%
幼稚園	24.97%	28.16%

註：國民小學淨在學率=6至11歲國小學生人數／6至11歲人口數×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6至11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12至14歲國中學生人數／12至14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12至14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學校淨在學率=15至17歲高、中職學生人數／15至17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學校粗在學率=高、中職學生人數／15至17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至21歲大專學生人數／18至21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人數／18至21歲人口數×100%

幼稚園淨在學率=3至5歲國小學生人數／3至5歲人口數×100%

幼稚園粗在學率=幼稚園學生人數／3至5歲人口數×100%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在 9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學歷在師範師專以上者占 99.48%；國民中學教師學歷在大專以上者占 99.77%；高級中學教師學歷在學士以上者占 95.23%；職業學校教師學歷在學士以上者占 92.79%；專科學校教師學歷具碩士學位者占 74.01%，具博士學位者占 13.39%；大學教師學歷具碩士學位者占 37.16%，具博士學位者占 49.91%。整體而言，各級學校教師學歷持續提高。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 92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 8,252 校，其中幼稚園 3,306 所，國民小學 2,638 校，國民中學 720 校，高級中學 308 校，高級職業學校 164 校，專科學校 15 校，大學校院 143 校，特殊學校 24 校，國中小補校 621 校，高級進修學校 235 校，大專進修學校 78 校（如表 1-2）。

與 91 學年度比較，總校數增加 30 校，其中幼稚園增加 31 所，國小增加 11 校，國中增加 4 校，高中增加 6 校，高職則減少 6 校，專科學校不變，大學校院增加 4 校，國中小補校減少 20 校，高級進修學校不變，大專進修學校增加 1 校。

整體而言，總校數仍然增加，但與相對減緩，其中幼稚園、國小、國中仍然持續增加，對於降低班級學生數有助益。高中職部分，仍然維持高中增加高職減少的狀況，大學也維持成長。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減少幅度增加，顯示需求性降低，但也可以考慮轉型為外籍新娘教育班。就公私立別來看，幼稚園、專科、大學以及高級進修學校以上私立學校居大多數，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特殊學校、國中小補校以公立學校居多數。而在我國學校體系中，公立學校仍然居大多數，約占七成，但關鍵的大學則以私校居高約占六成七。

表 1-2 九十二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 校 別	校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幼稚園	3,306	1,358	1,948
國民小學	2,638	2,609	29
國民中學	720	709	11
高級中學	308	171	137
高級職業學校	164	93	71
專科學校	15	3	12
大學學院	143	51	92
特殊學校	24	23	1
國中小補校	621	617	4
高級進修學校	235	104	131
大專進修學校	78	14	64
總 計	8,252	5,752	2,500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在 92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師生比，幼稚園為 1：11.34，國小為 1：18.43，

國中爲 1：16.14，高中爲 1：19.24，高職爲 1：18.19，專科學校爲（不含二、三專）爲 1：19.78，學院爲 1：19.90，大學爲 1：20.07（如表 1-3）。與 91 學年度比較，幼稚園、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師生比均降低，而國小、國中等最需降低之學校則反而增加，其原因值得關切。

表 1-3 九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學 校 類 別	師 生 比
幼稚園	1:11.34
國 小	1:18.43
國 中	1:16.14
高 中	1:19.24
高 職	1:18.19
專科學校	1:19.78
學 院	1:19.90
大 學	1:20.07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及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在 92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約 634,853,40 萬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 6.23%。總經費比 91 年度增加約 26,223,95 萬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增加 0.14%，均有持續增加的趨勢。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在 92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423,266,000 元，占政府歲出 18.52%。其中，中央政府占 30.95%，臺北市政府占 11.88%，高雄市政府占 5.18%，各縣市政府占 51.55%，金門、馬祖占 0.45%。與 91 年度比較，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降低，中央及高雄市政府比率降低，而臺北市政府與各縣市政府比率則增加，其中臺北市政府所占比率有持續增加現象。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杜部長的施政報告，教育部未來四年的施政主軸在「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之總目標，以呼應回歸學生為主體，適性揚才之理念。在施政綱領上，提出「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四大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培養現代國民

未來施政以提高語文能力、均衡人文與科技、強化多元與普世價值為方向，重點包括：推動師生英檢、提升國家語文能力、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推動科學教育、強化美育教育、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強化公民意識。

二、建立臺灣主體性

未來施政以加強認識臺灣生態、發現生態多樣性為方向，包含地理、語言、文學、歷史、宗教、民俗、鄉土資源、自然資源或其他生態之多樣性，體認生命共同體及同舟共濟的精神。重點包括：深化認識臺灣、確立海洋臺灣推動體系、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發展新移民文化、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提升教師專業素養、提升學生素質、建立學生能力檢測機制、擘劃人才培育、強化終身學習體系。

三、拓展全球視野

未來施政以推動教育國際化、展現創意與特色及擴大雙向留學為方向，重點包括：推動中等以上學校國際化、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及國際趨勢結合、培養多樣性外語人才、鼓勵學校發展特色、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調整師資培育體質、吸引外國留學生、鼓勵國外留學。

四、強化社會關懷

未來施政以扶助經濟弱勢、輔助學習弱勢、縮短區域落差、強化責任教育

為方向，重點包括：扶助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就學、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輔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營造友善校園、加強品德教育。

貳、未來發展建議

回顧一年來教育發展，政府已經從教育改革的經驗中，發現問題並規劃逐步解決，另外也提出新的教育發展方向，穩定的推動。對於未來教育發展，謹提出以下建議事項以供教育決策參考。

一、兼顧「理念」與「理論」，落實推動新的教育施政主軸

「理念」是個人認為正確或具有價值的事物，「理論」是經證明是正確或具有價值的事物，前者具有個殊性、後者具有普遍性。教育決策的影響極為深遠，除需個人「理念」的引導之外，更須經過探索、實驗、研究，證實確實有效、可行、有價值之後，才做成合乎「理論」的決定。新公布的教育施政主軸具有良好的理念引導，建議在四大行動綱領與行動方案方面，持續進行驗證與修正，使其能達成預期目標。

二、審慎處理「一綱多本」問題，嚴防基測出現「非共同版本」題目

首屆實施一綱多本的國中畢業生即將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其中大多數的學生與家長充滿著緊張與不安的情緒，雖然教育部堅定指出基本學力測驗將以共同版本為命題範圍，但是調查顯示大多數學生與家長仍然寧願多讀不同版本，作為萬全之策，此為根深蒂固的社會價值觀念影響所致，短期之間無法破除。最佳破除之道，就是針對基本學力測驗進行品管，不讓基本學力測驗出現「非共同版本」題目，否則政令威信會受到嚴重傷害，一綱多本的未來發展也將更加混亂。

三、進行系統性之研究，找出提高弱勢學生學習成就的有效措施與方法

存在多年的英語雙峰現象再度受到重視，此一現象表面上指出英語學習落差的現象，實際上也指出城鄉差距、社經差距、文化差距、身心差距、族群差距等教育問題。這些差距所造成的學習落差，已經明顯的反映在各級教育的升學率上，值得關注。未來似可進行系統性之研究，逐一找出最有效的教育措施

與教育方法，並配合績效評量的制度，強化每一教育行政與學校機構的功能，一步一步的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

四、界定家長參與教育權，嚴守參與但不干預的分際

教育決定是權力互動的結果，包括法職權、人格權、專家權、資訊權、顧客權，其中法職權、專家權、顧客權對於教育決定有直接的影響力。從理論上來說，三者所扮演的角色均不相同，法職權代表行政的考慮，專家權行使專業的判斷，顧客權反應消費的需求，家長代表可以具有顧客權，但是顧客權應該以反應消費需求為限，不宜逾越本分而侵害到其他權力。未來在家長參與教育權的界定方面，宜從顧客權的角度去規劃，嚴守參與但不干預的分際。

五、重新定位部編本教科書，建立良性的教科書新市場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開放之後，由於出現良莠不齊與市場壟斷的現象，在民意機關的要求之下，部編本教科書即將重返市場，做為調節市場的機制。過去部編本雖然編排及內容不夠活潑，但是非常注重邏輯的一貫性，並經過實驗、評鑑、修正的過程，以提高其正確性與適切性，經過民間版本教科書的洗禮之後，未來部編本教科書宜兼顧活潑與邏輯，並引導民間版提高教科書內容的邏輯性與正確性，建立良性互動而非相互排擠的教科書新市場。

六、掌握教育人口特徵，及早規劃調整教育制度與措施

國內社會學家提出「少子化」的概念與現象之後，學生人口數量逐年減少的事實已經受到重視，但是少子化只是整體人口問題中的一環，許多人口特徵均與教育息息相關，必須進一步加以分析，如：老年人口的增加、人口的流動、特殊人口（如身心障礙、貧窮家庭、原住民、偏遠地區、外籍新娘家庭等）的發展、人口素質與教育的關係，又如教育人口的結構、數量變化、質量的變化等，都需要積極去探討，以掌握教育對象量與質的特徵，及早因應並規劃調整教育制度與措施。

（撰稿：林天祐）

第二章 幼兒教育

現任教育部部長杜正勝，93 年 5 月 26 日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會期報告「我國教育政策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中，提出與幼兒教育有關的教育施政重點及發展方向，有下列三項：(1) 推動國民教育幼兒班，國教向下紮根；(2) 推動幼托整合，以提升幼兒受教品質；(3) 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協助融入臺灣社會。我們深知，重大政策的執行，除了必需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研擬周延的配套措施外，更必需諮詢相關層面人員的意見，如幼教學界、幼教業者、幼教從業人者及幼兒家長，形成共識，方能推動。目前各界對於三項政策走向中的「國民教育幼兒班」和「幼托整合」等政策仍尚存疑慮及意見，教育部正在努力解決政策中面臨的難題。至於加強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教育部擬定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作業要點，以強化幼教人員多元文化專業知能及增進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知能。

以下首先就我國幼稚園的基本現況予以分析，並說明本年度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提出教育當局面臨的教育問題及回應對策，最後分述教育部在幼教政策未來的發展方向，以及筆者的建議。

第一節 基本概況

由於社會型態改變，婦女就業機會增加，幼兒就讀幼稚園人數逐漸增加。在 39 學年度時，幼稚園僅有 28 所，班級數有 397 班，幼兒有 17,111 人，至 92 學年度，幼稚園有 3,306 所，班級數有 10,417 班，幼兒有 240,926 人，較 39 學年度，園數增加 3,278 所，約有 118 倍，班級數增加 10,020 班，約有 26.2 倍，至於幼兒人數則增加 223,815 人，約有 14 倍。至於教師人數，有 20,457 人，女教師占 98.06%，在學歷方面，大多提升至大專程度，依民國 91 年全國幼兒教育普查的結果得知，幼教老師的學歷，大學占 32.95%，專科占有 37.11%，在師生比上，公立幼稚園師生比為 1:14.5，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為 1:11.7。此外，在幼教經費方面，幼兒教育的經費在各級學校中，只占 3.05%，比例仍

是不高。關於幼兒教育的基本現況，以下分別就：(1) 幼稚園園數、(2) 班級數、(3) 幼兒人數、(4) 師資、(5) 教育經費、(6) 法令、(7) 重要活動等七項予以介紹，以期對我國目前幼兒教育的現況有整體的了解。

壹、幼稚園園數

全國幼稚園計有 3,306 所，公立幼稚園有 1,358 所，約占 41.08%，(其中國立有 10 所，直轄市立有 199 所，縣市立有 1,149 所)，私立幼稚園有 1,948 所，約占有 58.92%，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多了 590 所，約有 1.43 倍。

由表 2-1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 臺北縣：389 所；(2) 臺北市：384 所；(3) 桃園縣：310 所；擁有最少幼稚園園數的前三個縣市：(1) 連江縣：6 所；(2) 澎湖縣：15 所；(3) 金門縣：19 所。

由表 2-1 也可知，在各縣市公立幼稚園園數上，擁有最多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 臺北縣：203 所；(2) 臺北市：133 所；(3) 臺南縣：119 所；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 (1) 連江縣：5 所；(2) 澎湖縣：13 所；(3) 嘉義市：15 所。此外，在私立幼稚園園數上，擁有最多的前 3 縣市分別是：(1) 桃園縣：255 所；(2) 臺北市：251 所；(3) 臺北縣：186 所；最少的前三個縣市是：(1) 金門縣：0 所；(2) 連江縣：1 所；(3) 澎湖縣：2 所。

貳、班級數

全國幼稚園的班級數計有 10,417 班，公立幼稚園有 2,772 班，占 26.61%，(其中國立有 38 班，直轄市立有 734 班，縣市立有 2,000 班)，私立幼稚園有 7,645 班，占 73.39%。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的班級數，私立幼稚園多了 4,873 班，約有 2.76 倍之多。

由表 2-1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 (1) 臺北市：1,334 班；(2) 臺北縣：1,076 班；(3) 桃園縣：983 班；擁有最少班級數的縣市分別是：(1) 連江縣：12 班；(2) 澎湖縣：26 班；(3) 金門縣：50 班。

再從表 2-1 可獲知，在各縣市公立幼稚園方面，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 臺北市：461 班；(2) 臺北縣：386 班；(3) 高雄市：280

班；擁有最少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 連江縣：10 班；(2) 澎湖縣：18 班；(3) 雲林縣：32 班。私立幼稚園方面，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 桃園縣：904 班；(2) 臺北市：873 班；(3) 臺北縣：690 班；擁有最少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 金門縣：0 班；(2) 連江縣：1 班；(3) 澎湖縣：9 班。

參、幼兒人數

全國幼兒人數計有 240,926 人，公立幼稚園有 74,462 位幼兒，占 30.9%，(其中國立有 960 人，直轄市立有 19,344 人，縣市立有 54,158 人)，私立幼稚園有 166,464 位幼兒，占 69.1%，與公立幼稚園相比，私立幼稚園多了 92,002 人，約為公立幼稚園幼兒人數的 2.24 倍。

由表 2-1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 臺北縣：29,710 人；(2) 臺北市：28,284 人；(3) 桃園縣：27,244 人；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 連江縣：242 人；(2) 澎湖縣：550 人；(3) 金門縣：1,294 人。

再由表 2-1 中也可知，在各縣市招收幼兒人數上，公立幼稚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 臺北縣：13,093 人；(2) 臺北市：12,666 人；(3) 高雄市：7,248 人；招收最少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 連江縣：207 人；(2) 澎湖縣：372 人；(3) 雲林縣：756 人；私立幼稚園招收最多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 桃園縣：24,935 人；(2) 臺北縣：16,617 人；(3) 臺北市：16,018 人；至於招收最少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 金門縣：0 人；(2) 連江縣：35 人；(3) 澎湖縣：178 人。

此外，從表 2-2 可知，3 歲以下至 6 歲以上，幼兒人數分布的情況如下：

1. 3 歲以下幼兒人數：計有 2,930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268 人，占 9.15% (國立 0 人，直轄市立 0 人，縣市立 268 人)，私立幼稚園有 2,662 人，占 90.8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 1,589 人，占 54.23%，女幼兒有 1,341 人，占 45.77%。
2. 3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人數：計有 22,428 人，其中公立有 927 人，占 4.13% (國立 3 人，直轄市立 93 人，縣市立 831 人)，私立幼稚園有 21,501 人，占 95.87%。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 12,025 人，占 53.62%，女幼兒有 10,403 人，占 46.38%。

3. 4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計有 76,756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26,326 人，占 34.30%（國立 385 人，直轄市立 6,817 人，縣市立 19,124 人），私立幼稚園有 50,430 人，占 65.70%。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 40,224 人，占 52.4%，女幼兒有 36,532 人，占 47.59%。
4. 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人數：計有 114,418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43,272 人，占 37.82%（國立 561 人，直轄市立 11,828 人，縣市立 30,883 人），私立幼稚園有 71,146 人，占 62.18%，男幼兒有 59,799 人，占 52.26%，女幼兒有 54,619 人，占 47.74%。
5. 6 歲以上幼兒人數：計有 24,394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3,669 人，占 15.04%（國立 11 人，直轄市立 606 人，縣市立 3,052 人），私立幼稚園有 20,725 人，占 84.96%。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 12,795 人，占 52.45%，女幼兒有 11,599 人，占 47.55%。

表 2-1 九十二學年度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

各縣市	園 數			班 級 數			幼 兒 人 數			教 師 人 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臺北市	133	251	384	461	873	1,334	12,266	16,018	28,284	924	1,553	2,477
高雄市	68	104	172	280	567	847	7,248	12,121	19,369	454	912	1,366
臺北縣	203	186	389	386	690	1,076	13,093	16,617	29,710	927	1,523	2,450
宜蘭縣	38	22	60	69	85	154	1,718	1,898	3,616	139	193	332
桃園縣	45	255	310	79	904	983	2,409	24,935	2,7344	182	2,284	2,466
新竹縣	29	78	107	40	230	270	930	5,164	6,094	77	496	573
苗栗縣	31	68	99	49	207	256	1,240	4,554	5,794	96	447	543
臺中縣	60	69	129	122	247	369	3,435	5,497	8,932	244	491	735
彰化縣	41	93	134	71	380	451	1,778	7,280	9,058	133	720	853
南投縣	62	30	92	87	128	215	1,937	2,432	4,369	159	276	435
雲林縣	20	94	114	32	352	385	756	8,019	8,775	64	767	831
嘉義縣	68	54	122	99	103	292	1,804	4,280	6,084	146	421	567
臺南縣	119	121	240	184	636	820	3,946	11,802	15,748	236	1,193	1,429
高雄縣	113	107	220	142	538	681	3,806	11,739	15,545	292	1,072	1,364

續表

表 2-1 (續)

人數 各縣市	園 數			班 級 數			幼 兒 人 數			教 師 人 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屏東縣	72	60	132	106	210	316	2,463	4,361	6,824	153	452	605
臺東縣	25	17	42	38	71	109	1,019	1,491	2,510	75	154	229
花蓮縣	41	27	68	69	90	159	1,607	1,655	3,262	119	192	311
澎湖縣	13	2	15	18	8	26	372	178	550	36	21	57
基隆市	43	26	69	75	107	182	2,200	2,155	4,355	166	167	333
新竹市	23	64	87	57	173	230	1,733	4,422	6,155	127	464	591
臺中市	35	107	142	115	535	650	3,109	10,841	13,950	230	1,205	1,435
嘉義市	15	41	56	51	158	209	1,352	3,189	4,541	84	312	396
臺南市	35	63	98	81	260	341	2,740	5,769	8,509	186	572	758
金門縣	19	0	19	50	0	50	1,294	0	1,294	92	0	92
連江縣	5	1	6	10	2	12	207	35	242	21	2	23
總 計	1,358	1,948	3,30675	2,772	7,645	10,417	74,462	166,464	240,926	5,362	15,889	21,25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 2-2 不同年齡層男女幼兒在隸屬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私立幼稚園一覽表

公私立		年 齡		3 歲以下		3 歲至未滿 4 歲		4 歲至未滿 5 歲		5 歲至未滿 6 歲		6 歲以上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公立幼稚園	國 立	0	0	2	1	224	161	318	243	6	5		
	直市轄立	0	0	55	38	3,522	3,295	6,068	5,760	300	306		
	縣 市 立	136	132	422	409	9,687	9,437	15,699	15,184	1,570	1,482		
私立幼稚園		1,453	1,209	11,546	9,955	26,791	23,639	37,714	33,432	10919	9,806		
分 計		1,589	1,341	12,025	10,403	40,224	36,532	59,799	54,619	12,795	11,599		
合 計		2,930		22,428		76,756		114,418		24,394			
總 計		240,92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肆、師資

一、教師人數

在 92 學年度中，全國幼教老師人數計有 21,251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5,362 位老師，占 25.23%（其中國立有 77 人，直轄市立有 1,363 人，縣市立有 3,922 人），私立幼稚園有 15,889 位老師，占 74.77%，與公立幼稚園教師相比，私立幼稚園多了 10,527 位教師，約為 2.96 倍。與 91 學年度教師 20,457 人相比，增加了 794 位。

由表 2-1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 3 縣市分別是（1）臺北市：2,477 人；（2）桃園縣：2,466 人；（3）臺北縣：2,450 人；最少的前 3 縣市是：（1）連江縣：23 人；（2）澎湖縣：57 人；（3）金門縣：92 人。

由表 2-1 也可知，在各縣市教師人數上，公立幼稚園方面，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 3 縣市是：（1）臺北縣：927 人；（2）臺北市：924 人；（3）高雄市：454 人，擁有最少教師人數的前 3 縣市分別是：（1）連江縣：21 人；（2）澎湖縣：36 人；（3）雲林縣：64 人。私立幼稚園方面，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桃園縣：2,284 人；（2）臺北市：1,553 人；（3）臺北縣：1,523 人；擁有最少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金門縣：0 人；（2）連江縣：2 人；（3）澎湖縣：21 人。

二、男女教師比例

有關幼稚園男女教師的人數分布狀況，在全部現有幼教老師 21,251 人，女教師計有 20,900 人（占 98.35%），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5,325 人（國立有 77 人，直轄市立有 1,385 人，縣市立有 3,890 人），私立幼稚園有 15,575 人，男教師計有 351 人（占 1.65%），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37 人，私立幼稚園有 314 人，相較於其他各級學校，幼稚園男女教師比例相當懸殊。91 學年度男女教師人數，其中女性教師共有 20,060 人（公立 5,302 人/私立 14,758 人），男教師 397 人（公立 61 人/私立 336 人），在一年中，女教師多了 840 人，男教師少了 46 人，其中公幼男教師少了 24 人，私幼男教師少了 22 人。

表 2-3 男女教師在公私立幼稚園分布一覽表

性 別		女 教 師	男 教 師	分 計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公立幼稚園	國 立	77	0	77	5,362
	直市轄立	1,358	5	1,363	
	縣 市 立	3,890	32	3,922	
私立幼稚園		15,575	314	15,889	15,889
合 計		20,900	351		21,25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三、師生比

由表 2-4 可知，從 70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幼稚園師生比逐年上升，92 學年度平均每位教師與幼兒人數比例為 1:11.3，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 11 位幼兒。

在公私立幼稚園的師生比上，公立幼稚園的師生比為 1:13.89，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 14 位幼兒。私立幼稚園的師生比為 1:10.48，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 10 位幼兒。在幼稚教育法中規定為一個班級 2 位老師 30 位幼兒，標準比例為 1:15，所以公私立幼稚園這幾年都已經符合法令規定的標準。

表 2-4 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及幼兒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學 年 度	全國幼稚園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70	7,344	191,693	1:26.1	1,368	48,784	1:35.7	5,976	142,909	1:23.9
71	8,736	193,744	1:22.2	1,306	38,813	1:29.7	7,430	154,931	1:20.9
72	10,160	214,076	1:21.1	1,186	33,809	1:28.5	8,974	180,267	1:23.9
73	11,961	234,172	1:19.6	679	17,251	1:25.4	11,282	216,921	1:19.2
74	12,471	234,674	1:18.8	766	17,859	1:23.3	11,705	216,815	1:18.5

續表

表 2-4 (續)

學年度	全國幼稚園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75	12,769	238,428	1:18.7	1,838	41,188	1:22.4	10,931	197,240	1:18.0
76	12,994	250,179	1:19.3	2,299	47,569	1:20.7	10,695	202,610	1:18.9
77	13,446	248,498	1:18.5	2,407	47,765	1:19.8	11,039	200,733	1:18.2
78	13,244	242,785	1:18.3	2,560	45,667	1:17.8	10,684	197,118	1:18.4
79	14,508	237,285	1:16.4	2,631	47,388	1:18.0	11,877	189,897	1:16.0
80	14,852	235,099	1:15.8	2,752	48,271	1:17.5	12,100	186,828	1:15.4
81	14,727	231,124	1:15.7	2,892	48,563	1:16.8	11,835	182,561	1:15.4
82	14,998	237,779	1:15.9	2,982	51,113	1:17.1	12,016	186,666	1:15.5
83	15,340	235,150	1:15.3	3,155	53,189	1:16.9	12,185	181,961	1:14.9
84	16,129	240,368	1:14.9	3,419	55,529	1:16.2	12,710	184,839	1:14.5
85	16,076	235,830	1:14.7	3,711	57,679	1:15.5	12,365	178,151	1:14.4
86	16,543	230,781	1:13.9	4,005	60,918	1:15.2	12,538	169,863	1:13.5
87	17,795	238,787	1:13.4	4,290	64,936	1:15.1	13,505	173,851	1:12.9
88	18,168	232,610	1:12.8	4,550	68,563	1:15.1	13,618	164,047	1:12.0
89	20,099	243,090	1:12.1	5,045	73,434	1:14.6	15,054	169,656	1:11.3
90	19,799	246,303	1:12.4	5,246	75,956	1:14.5	14,553	170,347	1:11.7
91	20,457	241,180	1:11.8	5,363	76,382	1:14.24	15,094	164,798	1:10.92
92	21,231	240,926	1:11.3	5,362	74,462	1:13.89	15,889	166,464	1:10.4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伍、教育經費

在 77 會計年度，幼稚園教育經費為 5,259,330 千元，在 92 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計 579,647,177 千元，其中幼稚園教育經費總計 17,270,970

千元，占總教育經費之 2.98%。其中公立幼稚園經費為 3,632,695 千元，占幼稚園教育總經費 21.03%；私立幼稚園經費為 13,638,281 千元，占幼稚園教育總經費 78.97%，與公立幼稚園經費相比，私立幼稚園多了 10,005,586 千元，約 3.75 倍。

就教育經費中的支出項目而言，公立幼稚園經費中，經常支出有 3,500,660 千元，占支出比例 96.37%，資本支出為 132,035 千元，占支出比例 3.63%。而私立幼稚園經費中，經常支出為 12,039,380 千元，占支出比例 88.28%，資本支出為 1,598,901 千元，占支出比例 11.72%。就整體幼教經費而言，在 240,926 位幼兒的均分下，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為 71.686 千元。

就整體幼稚園教育經費占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在教育經費所占的比例分析，從 88 會計年度的 3.10% 至 92 會計年度的 2.98% 來看，減少了 0.02%，略呈下降的趨勢。

表 2-5 九十二會計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類 別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 計
經常支出	3,500,660 (96.37%)	12,039,380 (88.28%)	15,540,040 (89.98%)
資本支出	132,035 (3.63%)	1,598,901 (11.72%)	1,730,936 (10.02%)
合 計	3,632,695 (21.03%)	13,638,281 (78.97%)	17,270,976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陸、法令

一、訂定「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93 年透過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調查 92 學年度私立幼稚園之大陸

及外籍配偶子女幼生人數，經彙整後就讀私立幼稚園總幼生數 293,266 人，其中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數計 9,164 人，占總幼生人數之 3.12%。為避免外籍配偶家庭因語文、經濟、文化上之弱勢形成學習及教育子女之問題，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 22 日臺國字第 0930151607F 號函核定「教育部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作業要點」，以達下列三項目的：(1) 避免外籍配偶家庭因語文、經濟、文化上之弱勢形成學習及教育子女之問題；(2) 提升並強化幼教人員多元文化專業知能，以增進其教學、輔導能力；(3) 增進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知能，以協助其子女生活適應與身心健全發展。並連結學校、家庭與社區形成一支援系統，加強幼稚園教師對多元文化專業知能之增進，提供完善親職教育；進而透過學校連結社區，建立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態度，積極營造豐富與多元文化環境。由下列有兩種方式辦理：第一是培訓幼教種子教師，由教育部統籌規劃以全國北、中、南、東等四區辦理培訓計畫。第二是親職教育輔導方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同種子教師團隊規劃辦理親職輔導活動，提供間接和直接之協助，促使外籍配偶家庭父母角色能夠有所提升。

二、制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資源中心及幼教輔導團作業要點」

為了落實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並且發揮幼教資源中心資源共享之機制，於 93 年 12 月 22 日核定此要點以補助有成立幼教資源中心或幼教輔導團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其補助的款項包括：幼教資源中心年度辦理各幼教業務經費、輔導團團員到園輔導相關經費、輔導團團員培訓課程相關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評估現有環境條件，依實際需要及補助原則與基準，分就幼教資源中心及幼教輔導團提列年度計畫及經費需求（含明細表）報教育部審查。計畫內容應包含如下：(1) 幼教資源中心年度營運計畫；(2) 幼教輔導團年度輔導計畫。教育部再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之計畫及經費需求作書面審查，並於每年 2 月 10 日前核定。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應依計畫內容積極辦理提列之活動，執行期間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研習作業要點」

為了強化幼教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幼教人員的專業能力，維護幼兒受教品質，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公私立幼稚園教育人員研習。依其

研習對象區分為以下類別：第一類：負責人、園長、主任、職員、廚工等行政人員。第二類：合格教師。第三類：代理代課及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人員。第四類：幼兒家長。補助項目包括：(1) 鐘點費；(2) 差旅費；(3) 教材費；(4) 餐費；(5) 輔導人員費；(6) 保險費；(7) 場地使用維護費；(8) 雜支等。各有其補助的標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補助經費總額度，依補助項目及標準，規劃研擬該年度幼教研習計畫。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應依計畫內容積極辦理研習活動，執行期間至當年 12 月 31 日。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作業要點」

教育部訂定此要點是爲了普設幼稚園，調節城鄉差距，增加幼兒就近就學機會，以提升教育品質，其補助類型包括：(1) 第一類：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幼稚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150 萬元，每增一班 20 萬元；(2)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之原住民地區增設幼稚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150 萬元，每增一班 20 萬元。】；(3) 第三類：一般地區增設幼稚園（班），限縣（市）5 歲幼兒入園率未達 80% 者，新設園每園（一班）100 萬元，每增一班 20 萬元。

五、訂定「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

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計畫，申請托教補助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1) 中低收入戶（列冊低收入戶除外）年滿 5 足歲（以當年 9 月 2 日起至次年 9 月 1 日止年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者）實際就讀於已立案公、私立幼稚園之幼童。(2) 中低收入戶幼童資格如下：①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連江縣政府：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者。②直轄市政府：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最近一年消費支出 80%。(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5 百萬元。(4)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前項第 3 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至於補助標準有二：(1) 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6 千元；但就讀之幼稚園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地方政府已有

辦理且補助金額高於本標準者，其超出經費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2) 已請領幼兒教育券補助、原住民兒童學前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托育津貼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柒、重要活動

在 93 年度期間，教育部在幼兒教育的政策執行上，有下列幾項重要活動，如下所述：

一、國民教育幼兒班在離島 3 縣 3 鄉的實施

為因應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政策，93 學年度由離島 3 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3 鄉（蘭嶼、綠島、琉球）為首要推展地區。目前實施國幼班之機構共計有 64 所，114 班。其中包括（1）公立幼稚園：45 所，64 班，1047 位幼兒，補助 685 千元；（2）公立托兒所：5 所，23 班，479 位幼兒，補助 1030 千元；（3）私立幼稚園：3 所，6 班、106 位幼兒，補助 1,060 千元；（4）私立托兒所：4 所，9 班，149 位幼兒，補助 1,490 千元，合計共有 1,781 位幼兒受惠，實際學費補助共計 4,265 千元。以澎湖縣為例，依據教育部分析目前澎湖縣幼稚園與托兒所之現況，在核准招生數方面：幼稚園核准招生數占幼托市場的 28%、托兒所招生數占幼托市場的 72%。而其中公私立的比例分別為：公幼 15%、私幼 6%、公托 63%、私托 16%。全縣的公私立幼托機構大都申請承辦，只有湖西鄉立托兒所沒有加入承辦。澎湖縣國幼班共 46 班，23 園所，公幼有 18 班、私幼有 4 班、公托有 15 班、私托有 9 班。根據 93 年初的戶政資料統計，93 學年度澎湖縣 5 歲幼兒的人數為 1,134 人，截至目前澎湖縣國幼班 5 歲幼兒申請學費補助的人數為 867 人（其中不包含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子女）。澎湖縣國幼班實施至目前，以 5 歲幼兒就讀情況來看，我們可以發現：5 歲幼兒人數的流向趨勢為，就讀於公幼有 224 人、公托有 411 人、私幼有 78 人、私托有 154 人，各占比例為 26%、47%、9%、18%。

二、「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草案」的提出

教育部於 93 年 8 月提出「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草案」，由於公私學前教育機構的分布不均、出生率下降且經濟弱勢幼兒比率偏高、家庭支付子女教育經費沉重，因此教育部認為實施此計畫是具有必要性的。此草案是

指為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滿 5 足歲至未入國民小學幼兒所安排，符合其身心發展需要之學前教育，採非強迫、非義務、漸進免學費方式實施。對身心障礙學童入學年齡延伸至 3 歲，其目標如次：(1) 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滿 5 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2) 建構滿 5 足歲弱勢幼兒優質的幼教環境，改善幼兒受教品質。(3) 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配套機制。

三、幼托整合的規劃與推動

有關「幼托整合政策」，在 93 年 1 月至 12 月所進行的重要活動如下所述。

- (一) 93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與內政部草擬完成「幼托整合規畫結論報告書」草案，將托兒所與幼稚園整合為「幼兒園」後，未來學前幼托制度，除 5 歲到 6 歲幼兒教育，配合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的政策，由教育部規劃推動外，其餘 0 歲到 6 歲幼兒的教育與照顧，則由內政部主管。
- (二) 9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內政部首次聯合召開「幼托整合記者會」，指出幼托整合將於 95 學年度全面啟動，並與國民教育幼兒班共同配合實施，未來年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的幼兒都可自由申請進入幼兒園的國幼班就讀，公立幼兒園的國幼班每學年補助 5 千元，私立幼兒園的國幼班則是補助 2 萬元。
- (三) 93 年 1 月 31 日：范巽綠政務次長在「幼托整合計畫方案政策說明會」上表示，幼稚園、托兒所由單一機關主管是世界趨勢，幼托整合案將兩者結合為「幼兒園」，由於 2 歲至 5 歲照顧需求重於教育，較適合內政部主管；至於 5 歲到 6 歲因規劃為國教向下延伸之國幼班，是由教育部規劃推動，並承諾幼托整合及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後，除提供偏遠地區公立幼稚園的需求外，政府不會在短時間新設太多公立幼稚園，仍以輔導私立幼兒園提升品質為主。
- (四) 93 年 2 月 24 日：舉辦「研商幼托整合相關事宜座談會」，由此會聽取幼托業者代表意見。
- (五) 93 年 4 月 20 日：召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 (六) 9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0 日：教育部於花蓮、臺中、臺南及臺北辦理東區、中區、南區及北區四場公聽會。
- (七) 93 年 11 月 4 日：召開幼托整合第二次專案會議。確認幼托整合係各

界一致之共識，方案之規劃應配合支持家庭育兒、婦女就業及幼兒發展等人口政策整體思考。擬彙集學者專家的意見，研擬完成 0 歲至 6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及 6 歲至 12 歲學童之課後照顧（含補習班招收學齡前幼兒）等配套方案；至於整合後，學前機構之行政主管機關歸屬問題，則配合國家整體人口政策，報請行政院決定。方案規劃案中，請一併思考從業人員權益問題，以減低各界疑慮。

四、幼教券持續發放

爲了縮短公立幼稚園學費差距，減輕家長教養子女的負擔，並改善幼稚園的生態環境，以提升幼兒教育水準，政府於 89 學年度開始發放幼兒教育券，期待健全並改進現存的幼教結構，促進公平的合理效益，因此以年滿 5 歲就讀於立案之私立幼稚園的幼兒爲對象，每生每學年新臺幣 1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在 93 年第 1 學期，計有 1,908 所幼稚園申請，75,858 位幼兒受惠，合計發放近 379,685 千元的教育券。教育券從發放開始已經計發 9 次，有 751,625 位幼兒受惠，合計已發放 3,758,520 千元。

五、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的實施

由於社會環境與家庭結構的變遷，學前幼托機構成爲兒童學習之重要環境，爲了照顧低收入戶的學齡前幼童，各地方編列預算並得以運用公益彩券之盈餘，來補助低收入戶幼童就讀幼稚園之費用。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之補助，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6 千元，但就讀幼稚園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

六、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

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93 年 2 月底，我國外籍配偶的人數已經高達三十幾萬，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在國教階段的就學也已超過 3 萬人，教育部國教司指出，由於部分外籍配偶子女容易出現學習問題，因此就將外籍配偶子女比照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列爲幼兒教育補助的優先對象，除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的機會外，並於 93 年 12 月 22 日訂定並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作業要點。其辦理的方式是以連結學校、家庭與社區形成一支援系統，有兩種方式：第一是培訓幼教種子教師，第二是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七、「全美語幼兒學校」的糾正及取締

教育部為推動幼托整合政策，要求各縣市教育局針對坊間以「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等以違規名稱命名的短期補習班，並招收學齡前幼兒者，予以糾正或限期改善，否則停止其招生或撤銷立案。前教育部長黃榮村也針對立委質疑教育部貿然禁止幼稚園教美語，會造成貧富差距的加大，以及數萬家的幼兒補教業，面臨傾家蕩產之虞表示，教育部只是依監察院的糾正，要求短期補習班改正名稱及課程的違規部分，同時也要求幼稚園依幼稚園課程標準六大領域辦理，不能全天教授美語。此外，教育部在 93 年針對幼兒美語學習有下列的措施：

- (一) 93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函請各縣市政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法令本權責嚴加查察坊間取締以「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等違規名義招生之短期補習班，而且所掛招牌與核准立案名稱不符的業者。
- (二) 93 年 4 月 5 日：教育部函請各縣市政府本權責加強輔導管理轄內將「美/英語教學」明列於招牌、招生簡章的各幼稚園，或進行全美語、雙語，或單獨將美/英語設科教學者。
- (三) 93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進一步表示，對學齡前幼兒教育，不分幼稚園、托兒所、補習班，統一規劃，先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明訂幼教課程內容、時數、師資、設備標準等，未來公私立幼托業者仍不得以全美語教學為招生口號，凡是標榜雙語學校、美語幼兒園或全美語教學者，將全面取締。
- (四) 93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及內政部，邀請眾多領域的專家學者（包括幼教、語言、英語、社會、特教），召開「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定位」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討論幼兒語文教育政策定位之議題。
- (五) 93 年 9 月 6 日：召開「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定位」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於會後召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成立說帖小組、加強相關研究案進行速度等等。
- (六) 93 年 10 月 18 日：「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說帖」以臺國字第 0930122656 號函發給各縣市政府，要求各縣市政府將說帖內容納入 94 年度幼教宣導手冊之內，並加強輔導訪視轄內所屬之公私立幼稚園。

八、視力保健活動

依教育部統計，截至 92 學年度止，十年來我國小學一年級學童近視比例從五分之一攀升至四分之一，為瞭解各校推動視力保健成效，教育部在 93 年 9 月 21 日起，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國小、幼稚園視力保健工作抽訪及輔導，抽訪績效良好的學校將舉辦觀摩發表會，作為各校推動視力保健的參考。並進行視力保健種子教師的研習活動、「愛眼護照」的贈送、「美麗看世界一起來護眼」的推廣、視力保健研習活動、以及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

第二節 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

壹、國幼班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

一、國幼班實施計畫的擬定及其成效

「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實施計畫」（草案）係依據「2001 年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暨「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之建議事項所做之政策規劃。該草案以三階段為實施期程，93 學年度第一階段，由離島 3 縣（連江、澎湖、金門）3 鄉（蘭嶼、綠島、琉球）先行辦理；94 學年度第二階段除 3 縣 3 鄉外，再加入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至第三階段 95 學年度全面實施的部分，需視幼托整合推動情形及國家整體財政狀況而定。

在政府照顧弱勢之前提下，是以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地區 5 足歲幼兒為優先實施對象。由於幼兒的人格發展對未來之成長具關鍵性影響，且對於部分因社會不利條件無法順利就學之幼兒，政府若能及早介入，將有助實踐教育機會均等，進一步平衡城鄉之間的落差。計畫目標一為提供 5 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目標二為建構 5 歲幼兒優質的受教品質，改善幼兒受教環境。在國幼班的發展動態上，依據其實施項目，有下列十項。

（一）成立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透過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成立，提出對現行幼教政策之興革建議，研擬國幼班實施計畫，規劃及執行下列五項配套措施，並委託學者專家

進行研究：1.「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2.「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3.「國民教育幼兒班設備基準」4.「國民教育幼兒班師資專業發展規劃」5.「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條例」。其中有關師資整合部分因複雜度較高，未來需再繼續籌辦公聽會，以及再諮詢相關人員，聽取各方面的說法及意見，做為整合師資策略的參考。除以上配套措施之外，教育部也會責成各縣市成立推動「國民幼兒班」專案小組。

（二）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

為提供 5 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教育部需調查全國幼稚園、托兒所供給量，包括幼稚園及托兒所總供應量、教育單位主管之公私立幼稚園部分數量，以及分析推估未來 5 年各地區 5 歲幼兒人口消長情形，俾供規劃增設及推動之參據。此外，並編列預算補助試辦縣市 5 歲幼兒供需量不足地區設立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因幼托機構無法供應新設幼稚園之設備及人事費，第一年由教育部補助；第二年起，人事費納入地方基本財政需求並由行政院予以補足，設備費，除教育部計畫型補助外，以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為原則。

（三）研議 5 歲幼兒免納部分學費之補助

教育部需依 5 歲幼兒人口推估，籌編各期程所需預算經費，以及分析各縣市幼稚園收費標準，研訂合理之學費補助基準。例如，93 學年度，離島 3 縣 3 鄉 2,400 名幼兒，公立可供應 1,200 名幼兒就園，計需 3,000 千元／學期，私立可供應 1,200 名幼兒就園，計需 12,000 千元／學期。此外，也必需訂定公私立學費補助額度及行政執行之有效作法。

（四）充實並改善幼稚園設備

為國民教育幼兒班做先期環境規劃，持續辦理充實並改善幼稚園環境設備補助，專案補助幼稚園園舍之維修；山地、偏遠、離島地區幼稚園，視實施需要補助購置幼童專用車，接送幼兒上下學。此外，並研議申請辦理國幼班者，於開辦當年，每 2 班補助 10 萬元、每增 1 班補助 3 萬元之可行性。

（五）辦理教師進修及研習

在幼托專班開班原則下，1. 研議於離島地區開辦幼教進修專班之可行性；2. 補助離島及偏遠地區教師至臺灣本島參加研習之交通及膳雜等費用；3. 補

助第二、三階段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幼教進修專班；4. 依「國民教育幼兒師資專班發展計劃」辦理教師專業在職進修研習。

（六）研議改善私幼教師待遇之可行性

研議補助私立國幼班合格教師相關津貼之可行性。例如以全國 2 萬名幼兒計，18 萬就讀私立國幼班，計有 1,200 名私立幼稚園教師，每名每年以補助 40,500 元計，計需 486,000 千元。

（七）建構符合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課程、設備、法規等配套措施

1. 建立 5 歲至 6 歲幼兒能力指標；2. 配合政策規劃，以現行「幼稚園課程標準」為架構，並參考「5 歲至 6 歲幼兒能力指標」，研修「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3. 研修幼稚教育法，賦予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依據；4. 制定「國民教育幼兒班設備基準」；5. 研議「國民教育幼兒班師資專業發展」計畫。

（八）擬定幼稚園及托兒所辦理國幼班實施要點

訂定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未來稱幼兒園）申請辦理國幼班之原則（含條件、規範、機制及相關規定）。

（九）溝通與宣導

1. 課程、設備、申辦程序之溝通與宣導。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國幼班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等進修研習及親職講座等研習活動經費。3. 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國民教育幼兒班。

（十）落實國幼班之訪視與輔導事宜

研擬國幼班訪視與輔導要點，藉由國幼班試辦狀況評估小組之成立及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訪視與輔導小組等方式，定期追蹤與輔導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實施成效，以落實幼托整合政策後之幼教品質。

教育部冀望藉由上述十項措施的實施，期望能達到下列四項目的：1. 藉由供需面之調查與分析，充分提供 5 歲幼兒就學需求；2. 開展教師課程進修之管道，提升師資素質與專業成長；3. 透過師資專業發展與諮詢，促使幼兒教育專業品質提升；4. 充實相關教學軟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維護幼教品質。

二、離島地區國幼班的辦理及其成效

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對於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量其

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雖然離島與原住民地區教育所付出的成本較其他地區高，但幼兒所受的教育品質並非最好。因此，教育政策推動的考量，是以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地區開始，自 93 學年度離島 3 縣 3 鄉地區已經開始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也已邀集 3 縣 3 鄉教育局代表開會，共同研商「離島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並請各縣（市）政府依其環境條件、現況背景、供需平衡需求等狀況，提出適宜的計畫版本，協助「國民教育幼兒班」順利推動。

在離島 3 縣 3 鄉地區開始試辦國幼班之前，教育部與地方負責人員曾開過多次會議，在 93 年 4 月 15 日離島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相關事宜的第三次會議中，在最有爭議的「師資問題」上達成共識，其決議如下所述。

- （一）93 學年度離島地區辦理國幼班者，5 足歲幼兒（87 年 9 月 2 日至 88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師生比以 1 比 15 為原則，即國幼班幼兒 15 人以下，應置師資一人；國幼班幼兒 16~30 人，應置師資 2 人；國幼班幼兒 31~45 人，應置師資 3 人。餘依此類推。
- （二）公立托兒所承辦國幼班者，其保育員應以畢業於「幼兒教育學系（幼教系）」、「學士後幼稚園教師職前學分班（幼教系學士後學分班）」、「幼兒教育師資科（幼二專）」具備幼稚園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 （三）合格幼稚園師資不足地區，暫以聘請適用國幼班之代理人員方式任教，解決國幼班符合 5 足歲幼兒師生比 1：15 及師資條件之問題。
 1. 國民教育幼兒班聘任代理人員，應就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聘任：（已持有幼稚園合格教師證者；（師資培育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二專修畢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一年實習），並具足茲證明文件者。
 2. 合格師資嚴重不足地區，依前列規定聘任代理人員確有困難時，得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 （1）大學以上兒童福利或幼保相關科系，並具足茲證明文件者。
 -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托兒所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3）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托兒所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及格，並經托兒所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所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保教經驗，並經托兒所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貳、幼托整合措施與執行成效

幼托整合規劃結論報告書（草案）簡明版，已於 93 年 1 月 28 日由教育部及內政部兩部長聯袂召開記者會正式宣布，並於同年 1 月 30 日由教育部及內政部政務次長主持政策說明會。會中除由幼托整合長程規劃、師資及設備三小組主持人與會，具體說明規劃方向外，並有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及內政部兒童局局長共同對各界之建言予以回應，綜整與會人士之發言條共計提列 132 項問題，關心之議題，包括幼托整合之目的、效益、試辦及品質；師資接軌；現職人員定位、轉換及權益保障與在職進修；幼兒園立案標準及設備要求；課程規劃；行政歸屬與管理；幼托園所權益；經費補助（包括園所、教師及幼兒補助等）；國幼班政策、國幼班設立及其未來動向；幼托整合政策對弱勢族群幼兒關注程度。93 年 4 月 20 日前，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已召開 10 次會議，並已經於 93 年初規劃出「幼托整合政策說明書（草案）」，目前有關立案及設置基準及主管機關部分已經達成初步整合的共識。幼托整合規劃目標有四：（1）提供幼兒享有同等幼托品質；（2）滿足現代社會與家庭之幼托需求；（3）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暨合格幼托人員基本合法權益；（4）整合運用國家資源，健全學前幼托機構。

至於幼托整合草案內容有：（1）年齡層劃分單一主管機關：① 0-2 歲歸內政部；② 2-5 歲歸內政部；③ 5-6 歲歸教育部；④ 6 歲以上國小校內課後照顧歸教育部主管；校外獨立托育中心暫歸教育部主管。至於師資部分：① 2-5 歲從業人員稱-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② 5-6 歲從業人員稱-教師。（2）幼兒園可收托年齡層：所有幼稚園、托兒所統稱「幼兒園」，可收托 2-5 歲幼兒，並可以依規定附設「托嬰中心」收托 0-2 歲幼兒，也可依規定申請辦理 5-6 歲之「國民教育幼兒班」，所以，幼兒園最多可收托 0-6 歲幼兒，而且還可提供 6-12 歲學童的課後照顧服務。（3）未來幼托機構類型：①政府設立；②民間與政府力量共設-公私合營及公辦民營；③民間設立。（4）5 歲幼兒教育歸教育部主管：

①未來 5 歲幼兒教育稱為「國民教育幼兒班」，主要由現行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承辦，公私立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可提出申請辦理。②未來 5 歲就讀「國民教育幼兒班」幼兒，公立部分每人每年補助 5 千元、私立部分每人每年補助 2 萬元。(5) 幼托師資、設備、課程：①幼托專業人員依其培訓背景及職務擔任不同年齡層幼兒之教育與保育工作，幼教人員分工將更細、師資也將更專業；②未來幼托機構之設備由中央訂定使用樓層、地下室使用、室內外面積等重點項目的最低基準後，才授權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另訂設置標準，幼托機構之設備將更能依地區特性做調整。③ 5-6 歲幼兒依「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進行課程活動；0-5 歲幼兒依「幼兒園適性發展活動學習綱要」辦理。(6) 幼托整合後師資情形：①在幼兒園教師方面，納入《師資培育法》規範，依法取得教師資格；②在教保人員方面，分助理教保員與教保員兩類。助理教保員的托教對象可涵括 0-5 歲，不另分類；教保員的培育課程則依托教對象分 0-2 歲、2-5 歲等兩類。凡具備高職幼保科或專科以上幼保相關科系畢業等學歷者，可登記為助理教保員；專科以上幼保相關科系畢業學歷且具有助理教保員半年以上經歷者，可申請檢覈登記為教保員。③現職幼稚園教師在幼托整合後，可轉任幼兒園教師，並兼具教保員資格。④現職托兒所保育員在幼托整合後，可轉任幼兒園教保員，現職助理保育員在幼托整合後轉任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具備大學學士學位且修畢幼稚園師資教育學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修畢所訂之專業課程者得申請幼兒園教師資格。

參、幼教券的持續發放與執行成效

依 92 年 9 月 15 日核定修正「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自 89 學年度起開始發放幼兒教育券，發放對象為全國滿 5 足歲實際就讀於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幼兒，每人每年 1 萬元，分兩學期發放。幼兒教育券發放後，除提高父母的教育選擇權，亦能減輕家長育兒的經濟負擔；另一方面也能引導並促使目前未立案之私立幼稚園積極申請立案，將幼教環境做進一步的升級。目前計有下列三項成效：

- 一、有 751,625 位幼兒獲得補助：有關教育券，各年度發放情形如下表所示，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發放教育券給 70,221 名幼稚園的幼兒，共計發放 351,105 千元整，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90,840 名幼兒接受教育券，共計發放 454,200 千元整，90 學年度共計發放 9 億餘元，至於 91 學年度計約有九萬餘名幼

兒受惠，共計發放近 10 億元。92 學年度上下學期幼教券的發放有 165,851 人次幼兒獲得補助，共發放 829,255,000 元，在 93 年第 1 學期，計有 1,908 所幼稚園申請，75,858 位幼兒受惠，共計發放近 379,685 千元的教育券。至於各縣市的發放詳細情形，如表 2-7 所示。

- 二、不合格園成為合格園之園數增長狀況：至於不合格園成為合格園的情形，在 89 學年度之前公私立幼稚園的比例約為 3.8：6.2，幼兒教育券發放之後，比例產生略為變化，為 3.9：6.1。至於對於立案幼稚園成立的影響，由表 2-6 可知，在 89 年的第 1 學期立案幼稚園有 1,782 所幼稚園完成立案，第 2 學期有 1,916 所立案幼稚園，增加幅度非常大，計增加 134 所，之後，立案幼稚園園數增加相當有限，甚至有減少的現象。
- 三、合格教師人數的增加：至於幼兒教育券對於合格教師人數的影響，在 89 學年度第一次發放幼教券時，公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人數都有成長，公立幼稚園成長 495 人，公立幼稚園成長 1,436 人，共計增加 1,931 人。

表 2-6 八十九至九十三學年度幼兒人數、金額及園數一覽表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0 學年度		89 學年度	合 計
年 度	93-1	92-2	92-1	91-2	91-1	90-2	90-1	89-2	89-1	
幼兒數	75,858	79,892	78,213	87,638	86,656	90,238	89,488	90,839	72,803	751,625
金 額 (千元)	379,685	399,460	391,065	438,190	433,280	451,190	447,440	454,195	364,015	3758,520
園 數	1,908	1,954	1,935	1,949	1,939	1,955	1,938	1,916	1,782	

表 2-7 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幼兒教育券執行情形一覽表

縣 市	八十九年度			九十年度					
	89-1			89-2			90-1		
	園 數	人 數	發放經費	園 數	人 數	發放經費	園 數	人 數	發放經費
1 臺北市	279	345	1,725,000	270	10,172	50,860,000	266	9,196	45,980,000
2 高雄市	0	1,392	6,960,000	99	5,904	29,520,000	100	6,078	30,390,000
3 宜蘭縣	25	1,015	5,075,000	25	1,000	5,000,000	25	993	4,965,000
4 臺北縣	186	10,585	52,925,000	187	9,522	47,610,000	190	8,764	43,820,000
5 桃園縣	233	10,866	54,330,000	244	12,556	62,780,000	256	13,615	68,075,000
6 新竹縣	64	2,312	11,560,000	68	2,833	14,165,000	71	2,861	14,305,000
7 苗栗縣	66	2,954	14,770,000	63	2,942	14,710,000	62	2,918	14,590,000
8 臺中縣	66	3,490	17,450,000	67	3,555	17,775,000	73	3,679	18,395,000
9 彰化縣	91	3,844	19,220,000	90	4,309	21,545,000	88	3,990	19,950,000
10 南投縣	27	1,153	5,765,000	28	1,270	6,350,000	30	1,249	6,245,000
11 雲林縣	81	3,133	15,665,000	87	4,098	20,490,000	88	4,406	22,030,000
12 嘉義縣	50	2,191	10,955,000	51	2,261	11,305,000	51	2,163	10,815,000
13 臺南縣	118	5,382	26,910,000	122	5,485	27,425,000	123	5,443	27,215,000
14 高雄縣	112	5,949	29,745,000	114	6,257	31,285,000	112	6,134	30,670,000
15 屏東縣	65	2,334	11,670,000	66	2,400	12,000,000	66	2,296	11,480,000
16 臺東縣	16	725	3,625,000	16	751	3,755,000	16	727	3,635,000
17 花蓮縣	23	776	3,880,000	23	785	3,925,000	25	734	3,670,000
18 澎湖縣	2	94	470,000	2	93	465,000	2	43	215,000
19 基隆市	26	1,199	5,995,000	27	1,214	6,070,000	27	1,169	5,845,000
20 新竹市	61	2,574	12,870,000	64	2,617	13,085,000	62	2,425	12,125,000
21 臺中市	93	5,896	29,480,000	99	5,920	29,600,000	100	6,000	30,000,000
22 嘉義市	37	1,841	9,205,000	39	1,918	9,590,000	39	1,818	9,090,000
23 臺南市	61	2,753	13,765,000	65	2,977	14,885,000	66	2,787	13,935,000
24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25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782	72,803	364,015,000	1,916	90,839	454,195,000	1,938	89,488	447,440,000

續表

表 2-7 (續)

縣 市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90-2			91-1			91-2		
	園 數	人 數	發放經費	園 數	人 數	發放經費	園 數	人 數	發放經費
1 臺北市	264	9,182	45,910,000	260	8,410	42,050,000	256	8,486	42,430,000
2 高雄市	103	6,272	31,360,000	104	6,263	31,315,000	105	6,325	31,625,000
3 宜蘭縣	24	983	4,915,000	22	909	4,545,000	22	898	4,490,000
4 臺北縣	189	8,821	44,105,000	185	8,089	40,445,000	184	7,924	39,620,000
5 桃園縣	253	13,259	66,295,000	259	12,855	64,275,000	267	13,415	67,075,000
6 新竹縣	73	2,939	14,695,000	75	2,870	14,350,000	75	2,880	14,400,000
7 苗栗縣	64	2,952	14,760,000	64	2881	14,405,000	67	2,871	14,355,000
8 臺中縣	73	3,612	18,060,000	69	3,575	17,875,000	68	3,530	17,650,000
9 彰化縣	91	4,167	20,835,000	90	4,017	20,085,000	91	4,013	20,065,000
10 南投縣	30	1,249	6,245,000	30	1,123	5,615,000	31	1,157	5,785,000
11 雲林縣	91	4,557	22,785,000	89	4,393	21,965,000	92	4,615	23,075,000
12 嘉義縣	52	2,210	11,050,000	53	2,219	11,095,000	53	2,225	11,125,000
13 臺南縣	124	5,546	27,730,000	124	5,541	27,705,000	122	5,576	27,880,000
14 高雄縣	114	6,216	31,080,000	107	5,950	29,750,000	107	5,984	29,920,000
15 屏東縣	64	2,381	11,905,000	64	2,296	11,480,000	61	2,301	11,505,000
16 臺東縣	18	741	3,705,000	18	712	3,560,000	18	735	3,675,000
17 花蓮縣	25	717	3,585,000	26	661	3,305,000	26	694	3,470,000
18 澎湖縣	2	44	220,000	2	115	575,000	2	75	375,000
19 基隆市	27	1,207	6,035,000	26	988	4,940,000	25	973	4,865,000
20 新竹市	63	2,505	12,525,000	62	2,350	11,750,000	63	2,366	11,830,000
21 臺中市	105	6,074	30,370,000	108	5,977	29,885,000	109	6,051	30,255,000
22 嘉義市	41	1,854	9,270,000	40	1,759	8,795,000	43	1,841	9,205,000
23 臺南市	65	2,750	13,750,000	62	2,703	13,515,000	62	2,703	13,515,000
24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25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955	90,238	451,190,000	1,939	86,656	433,280,000	1,949	87,638	438,190,000

續表

表 2-7 (續)

縣 市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共發 9 次	總人次
	92-1			92-2			93-1				
	團 數	人 數	發放經費	團 數	人 數	發放經費	團 數	人 數	發放經費	發放總金額	
1 臺北市	250	7,118	35,590,000	246	7,210	36,050,000	246	6,633	33,165,000	333,760,000	66,752
2 高雄市	104	5,620	28,100,000	103	5,754	28,770,000	101	5,451	27,255,000	245,295,000	49,059
3 宜蘭縣	22	854	4,270,000	22	866	4,330,000	23	812	4,060,000	41,650,000	8,330
4 臺北縣	181	7,057	35,285,000	182	7,255	36,275,000	178	6,844	34,220,000	374,305,000	74,861
5 桃園縣	258	12,413	62,065,000	273	12,878	64,390,000	258	12,645	63,225,000	572,510,000	114,502
6 新竹縣	76	2,510	12,550,000	79	2,621	13,105,000	79	2,582	12,910,000	122,040,000	24,408
7 苗栗縣	68	2,497	12,485,000	68	2,481	12,405,000	62	2,360	11,800,000	124,280,000	24,856
8 臺中縣	68	3,198	15,990,000	69	3,209	16,045,000	69	3,144	15,720,000	154,960,000	30,992
9 彰化縣	93	3,808	19,040,000	94	3,927	19,635,000	96	3,768	18,840,000	179,215,000	35,843
10 南投縣	30	1,042	5,210,000	30	1,075	5,375,000	30	997	4,985,000	51,575,000	10,315
11 雲林縣	91	4,112	20,560,000	92	4,202	21,010,000	94	4,017	20,085,000	187,665,000	37,533
12 嘉義縣	53	2,138	10,690,000	55	2,159	10,795,000	54	1,980	9,900,000	97,730	19,546
13 臺南縣	120	4,813	24,065,000	123	5,024	25,120,000	122	4,952	24,760,000	238,810,000	47,762
14 高雄縣	109	5,308	26,540,000	107	5,442	27,210,000	107	5,172	25,860,000	262,060,000	54,412
15 屏東縣	61	1,953	9,765,000	61	1,976	9,880,000	57	1,821	9,105,000	98,790,000	19,758
16 臺東縣	17	654	3,270,000	18	627	3,135,000	18	498	2,490,000	30,850,000	6,170
17 花蓮縣	27	637	3,185,000	27	666	3,330,000	27	607	3,035,000	31,385,000	6,277
18 澎湖縣	2	79	395,000	2	77	385,000	0	0	395,000	3,495,000	620
19 基隆市	25	799	3,995,000	24	791	3,955,000	64	2,015	10,075,000	51,775,000	10,355
20 新竹市	64	2,050	10,250,000	63	2,088	10,440,000	104	5,159	25,795,000	120,670,000	24,134
21 臺中市	114	5,474	27,370,000	114	5,455	27,275,000	37	1,446	7,230,000	241,465,000	48,293
22 嘉義市	41	1,612	8,060,00	39	1,597	7,985,000	58	2,225	11,125,000	82,325,000	16,465
23 臺南市	61	2,467	12,335,000	63	2,512	12,560,000	24	730	3,650,000	11,910,000	22,832
24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935	78,213	391,065,000	1,954	79,892	399,460,000	1,908	75,858	379,685,000	3,758,520,000	751,625

肆、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措施與執行成效

臺灣自有外籍配偶後，外籍配偶及其所生子女人數驟增，臺灣社會儼然成為民族大熔爐，不但改變人口素質，在文化層面也產生莫大的衝擊。有鑑於相關的研究及文章指出，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語言、文化及教育問題上易有困擾存在，政府是有必要給予更多的教育照顧，使他們順利融入臺灣社會，消弭族群融合問題於無形。初期教育部之政策上，是以提高外籍配偶本身識字率及文化上融入臺灣社會為主，所辦理之活動以民主、法治、婚姻、人權、多元文化教育為主要內容；在子女教育方面，以避免其經濟上之弱勢而加劇其教育上的弱勢。教育部為協助其子女就學，已將其子女 10,718 名納入國中小教育優先區計畫扶助對象，補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目前政府已訂定並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作業要點」，培訓轄內外籍配偶幼生數較多之園所的教師，提供父母效能訓練課程、教師效能訓練課程與彈性課程的研習，促使外籍配偶家庭父母角色能夠有所提升。此外，政府並提供外籍配偶的子女有「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的機會，俾及早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優質、安全的學習成長環境。

伍、「幼兒美語學校」取締措施與執行成效

學者張湘君及顏宏如 2001 年的研究調查發現，大多數幼兒的家長最關心的是幼兒是否能及早接觸英語，學好英語，一方面為未來做準備，一方面也能避免重蹈自己當年學英語年齡太遲而學不好的覆轍。換句話說。家長深信學外語的最佳時機是「愈早愈好」。愈早開始學英語，是否就愈容易學得好呢？依教育部 93 年 10 月 18 日發布的「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說帖」中，依據大腦神經科學、語言學等等的相關研究發現，提出第二語言或外語學習的關鍵期假說並不成立，愈早學習並不保證英語能力就一定好，此外，也發現在「全英語」、「No Chinese」的環境下，由於語言的隔閡，幼兒可能會出現溝通問題、情緒困擾與文化認同等問題。因此坊間以「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等名義招生之短期補習班，其涉所掛招牌與核准立案名稱不符，教育部已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法令本權責嚴加查處。此外，教育部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的專案研究：「提早於幼兒階段學習英語與後續英語、國語能力之相關研究」也於 93 年 12 月出爐，可進一步澄清社會大眾對美語學

習的迷思。

陸、調節幼教環境措施及其成效

為普及幼兒教育，拉近城鄉差距，以提升教育品質，特以「教育部補助增設幼稚園班實施計畫」，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審慎評估所轄地區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分考量供需平衡及不造成公私立幼稚園競爭的前提下，研提新設園（班）計畫，補助所需開辦費。於 88 年度補助增班設園共 39 園，同年 6 月調查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80.9%，並於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新設 59 園，增班 5 班，補助經費 74,300 千元；在 90 年度，一般地區新設 49 園、新增 21 班，共補助經費 77,000 千元整，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也新設 23 園、新增 1 班，同年度也補助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稚園，提升幼兒入園率，至 92 學年度 5 歲幼兒就學率已達 96%（含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或補習班，以及部分未立案機構），比 84 學年度 5 歲幼兒入園率只有 66.1%，已提高近 30.0%。

柒、幼稚園評鑑措施及其成效

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愈來愈多的婦女投入就業市場，幼兒的就學率也達到了 90% 以上，就幼兒發展而言，幼兒階段的教育是未來發展的基礎，幼稚園的教學理念、環境設備、課程與教學等等，都會影響幼兒的發展。為了回應幼兒教育的需求，許多幼稚園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如何掌控急遽增加的幼稚園品質，促進幼稚園自我成長，並藉以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

教育部為建立幼稚園績效素質，營造全方位幼兒受教環境，積極建立評鑑指標，透過補助與表揚，改善幼教生態，並結合各縣市政府。從 90 年度起，以全國公私立幼稚園為對象，每一縣市每年評鑑園數以 50 園為原則，3 至 5 年為一循環，全數列入評鑑。並由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組成評鑑小組並擬訂評鑑計畫，採獎勵與表揚機構方式辦理，逐年評鑑各縣市幼稚園。90 年度已完成 825 園評鑑，共計 172 所績優幼稚園獲得獎勵，共計補助 59,008 千元整。至於 92 年度已完成 757 園評鑑，共計 158 所績優幼稚園獲得獎勵，共計補助 54,310 千元整。

捌、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能力措施及其成效

優良的教師是維持一所高品質幼稚園的必要條件，因此教師專業生涯中的終身學習是有其必要性，因此政府研定「教育部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程計畫」，對建立終身教育制度做整體規劃，以提高教師整體素質。目前師資培育機構除了一般大學生之外，各師院也紛紛成立博士班、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學士班（專畢業的在職老師利用晚上及暑假期間，進修學士學位）各種班級，以提供幼稚園老師各種進修的管道，並提升幼稚園老師的教學品質。其中就師範院校碩士、學士班的人數，91 年的碩士班有 90 位，大學部學生有 731 位。至於在職進修的碩士班，各師資培育機構大都是在這兩、三年設立，每班約招收 25 位學生。以臺北市的幼教老師為例，依 92 年北市教育局委託學者的調查，發現 952 位公幼教師中，有 33 位具碩士學位，占 3.5%，821 位老師具學士學位，占 86.3%，其他 98 位公幼老師，占 10.2%，也具有專科學歷，目前，也獲知有些具有碩士學位的老師，已繼續攻讀博士學位，除了顯現大多數的幼教老師都已具有大專程度，目前這些老師也陸續透過進修管道，繼續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國幼班可能會面臨的問題

（一）全面實施可能面臨的問題

前教育部長曾志朗任內，宣布將自 94 學年起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政策，政府將全面提供 5 足歲至 6 歲幼童入讀幼教機構；但黃榮村上任部長後，發現師資、財源可能準備不及，宣布延後至 95 學年再全面實施，93、94 學年分別於離島、原住民地區試辦。但教育部將計畫提報到行政院審議時，因考量整體財政狀況等因素，行政院不認同該方案，加上民間幼托業者反對，行政院要求教育部重新修訂計畫內容，實施規模也大幅緊縮，由全面補助二十多萬幼童，減為僅補助弱勢幼童，因此教育部預計在 95 學年度全面實施國幼班之計畫也

勢必隨之延緩。

（二）離島地區可能面臨的問題

國幼班在 95 學年度雖無法全面實施，不過離島地區國幼班的先行實施，已經在 93 年 8 月開始啟動。這些區域可能會面臨到下列問題：（1）班級數不足的問題：離島 3 縣（金門、連江、澎湖、）3 鄉（蘭嶼、綠島、琉球）先行試辦國幼班，依據教育部的調查，這些地區的幼稚園班級數有可能不夠，必需藉助於部分的公私立托兒所。（2）合格師資的問題：國幼班師資資格應該至少有 50% 以上具有幼稚園老師資格，但的確有些區域，合格老師有嚴重不足的現象存在。（3）托兒所有兩個主管機關：由於離島地區部分國幼班必需由公私立托兒所承辦，使得承辦國幼班的托兒所在相關業務上，必須由教育及內政兩個部門主管負責。

二、公私學前教育機構分布不均且失衡

國民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就我國目前 5 歲幼兒就學率已高達 96% 的情形下，國民教育是應有向下延伸的必要。不過，我國的公私立學前教育機構分布不均，以 92 學年度而言，全國 3,305 所幼稚園當中，私立幼稚園計 1,947 所，占 58.9%，公立幼稚園計 1,358 所占 41.1%。就班級數而言，全國公私立幼稚園班級數共計 10,965 班，其中私立幼稚園 8,010 班，占 73.1%（可招收 240,300 人），公立幼稚園 2,955 班，占 26.9%（可招收 88,650 人）。換句話說，國內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的班級數僅占國內幼托園所的三成左右，所能招收的幼兒人數有限，有極大比例的幼兒必須進入私立幼托機構就讀，然而私立幼托機構最大的弊病是教保品質良莠不齊，其學費與公立幼托機構相較差距達 2 至 4 倍之多，不僅造成家長極大的負擔，也讓我們為幼兒的學習環境擔心。然而我國公立的幼兒教育無法因應全體 4 歲至 6 歲幼兒就讀的需求，因此如何使國家資源能做合理的分配，並能確保入園率高達 96% 以上 5 歲幼兒，能享有優質的幼教品質，是政府部門應當努力的。

三、弱勢家庭有沉重的學費負擔

依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國民所得當中，平均

每戶用於教育與研究費之支出占總支配數的 5.96%，其中 0.78% 之支出用於幼兒托教保育費。家庭學前教育經費之支出已因社會變遷、家庭結構轉變、婦女投入職場就業人口之激增，而形成家庭經濟重要負擔之一。而此教育經費支出之於弱勢地區及一般地區弱勢家庭之經濟壓力更顯沈重。

四、經濟弱勢幼兒比率仍偏高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臺閩地區人口出生率從民國 80 年之 1.57%，到民國 92 年降為 1.06%，再從出生人口數來看，從民國 80 年的 312,932 人，到民國 92 年減為 227,070 人。此外，由統計資料瞭解，各年齡層中低收入戶約占人口數之 0.83%、中低收入戶約占人口數之 5%，綜計經濟弱勢幼兒約占人口數之 5.83%。由於兒童早期發展是後期發展的基礎，幼兒階段其身心發展極具可塑性。高比率之弱勢幼兒，能透過教育機會均等的實現，促成社會流動，避免下一代弱勢循環，達成平等的理想。

五、幼托整合的不易

依照現行規定，幼稚園為實施幼兒教育的機構，是收受 4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之幼兒；托兒所是辦理托育服務的兒童福利機構，分為托嬰與托兒兩部分，托嬰部收托出生滿 1 個月至 2 歲，托兒部收托 2 足歲至 6 歲的幼兒。不過依目前坊間幼稚園與托兒所收托的情形，有極高的相似性與重疊性，然而在制度上，又分屬於教育與社會福利兩個行政部門，幼稚園由幼稚教育相關法規規範，由幼稚園老師負責教保，托兒所由兒童福利相關法規規範，並由保育員負責幼兒教保工作。

依「幼托整合規劃」報告指出，幼托整合可能會面臨下列的問題：(1) 功能屬性：幼稚園為教育體系，托兒所為社會福利體系；(2) 主管機關：幼稚園屬教育部及教育局管轄，托兒所屬內政部及社會局管轄；(3) 法令依據：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及幼稚園設備標準等相關規定設立之學前教育機構，托兒所則依兒童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設立之兒童福利機構；(4) 年齡重疊：幼稚園係招收 4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托兒所收托 1 足月至未滿 6 歲之幼兒，所以 4 至 6 歲為年齡重疊部分。(5) 師資資格及人員權益：幼稚園是依教師法、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聘任老師，托兒所是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聘任保育人員，二者之任用資格與進修管道也不同；(6) 立案和相關設施：幼稚園立

案標準較托兒所高；(7) 課程與教學：幼稚園之教學內容是依幼稚教育法所訂定的幼稚園課程標準辦理，托兒所有教保手冊為保育人員參考使用。由以上七點的問題中，如何有效整合幼稚園與托兒所之教育和保育功能，一直是各界多年來關心的議題，主要是二者因主管機關及法規不同，衍生出師資標準、課程內涵、設置條件及輔導管理等問題，導致幼托整合不易的現象。

六、未立案幼稚園比例仍高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幼教品質是行政院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教改項目之一，惟臺灣地區未依法辦理立案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比例仍高。在 92 年全國幼兒教育普查中，曾提及全國 25 個縣市中，未立案的幼托機構共有 1,037 所，有 81.3% 是獨資經營，合夥者只占 18.7%。在各縣市分布的狀況是，臺北縣未立案幼稚園所占的園數最多，有 234 所 (22.6%)，其次為桃園縣 143 所 (13.8%)，彰化縣 125 所 (12.1%)，以上 3 縣均有百家以上的機構未立案；最少的縣市則是澎湖縣及宜蘭縣各 1 所 (0.1%)，臺東縣 4 所 (0.4%)。在 1,037 所未立案機構中，計有 3,269 班，43,652 位幼兒就讀。其中 5 足歲幼兒有 1,074 班，17,965 位幼兒，4 足歲幼兒有 1,052 班，14,822 位幼兒，3 足歲幼兒有 842 班，8,547 位幼兒，未滿 3 足歲幼兒有 301 班，2,318 位幼兒。至於這些未立案幼稚園老師的學歷大多是高中高職畢業，有 2,101 位 (48.1%)，其次是專科畢業，有 1,565 (35.9%) 位，其中不合格老師的比例也比較高。此外，這些未立案幼稚園通常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以及幼兒各類活動空間無法達到標準等等。由以上未立案幼稚園的分布情形及存在的現象，為確保幼兒能享有良好的教保品質，建議政府當局應正視及解決這項問題。

七、外籍配偶子女的教養問題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從民國 79 年起至 92 年 12 月底為止，臺灣男性迎娶外籍配偶的比例日漸增加，總數已經超過 24 萬人，平均每 4 對結婚配偶中就有一對是異國婚姻。而外籍配偶生育新生兒人數與總比例也日益增加，91 年度臺閩地區新生兒人數共計 247,530 人，其中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的子女就有 30,833 人，占總數的 12.46%，約每 8 個新生兒就有一個是所謂的「新臺灣之子」。這些「新臺灣之子」比例日益增高是不爭的事實，而且依據追蹤資料顯示，這些「新臺灣之子」在胎兒期產檢次數不足，而其母也在他們還沒完全

適應臺灣的生活環境與婚姻狀況，就要成為人母，這些媽媽不僅要面對自己的適應問題，而且要面臨孩子的教養問題。

教育部國教司委託專家學者探討外籍配偶子女學習困難的專案中，指出「新臺灣之子」學習最大的問題在於語文能力。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2003 年委託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針對南投縣 13 鄉鎮外籍配偶之未滿 6 歲子女進行「身心發展篩選活動」，其經篩選為發展遲緩兒童比率為 5%，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盛行率，並未高於本地幼兒，不過，調查結果，外籍配偶子女以「語言遲緩」的比率最高，其次為「認知功能遲緩」，政府必須及早介入外籍配偶子女的教養問題，提供必要的協助。

八、幼兒美語學習的迷思

依據《天下雜誌》在 2004 年所做的調查研究，有 77.8% 的家長覺得英語好不好對孩子的人生很重要，61.4% 的家長也認為，愈早開始學英語，小孩的英語會更好，因此形成一股美語的學習風潮，再加上美語補習班紛紛打出「不要讓你的孩子輸在起跑點上」，使得經濟能力允許的家長，將孩子送到美語補習班或標榜「全美語幼兒學校」或「雙語幼兒學校」的幼托機構接受教育；至於沒有經濟能力送孩子至「美語幼兒學校」的家長，通常也會要求幼托園所能上一些美語課程，導致國內具有幼教理念的幼稚園在這股美語熱潮下，招生方面連連受到打擊。當我們再仔細了解這些「幼兒美語學校」的教學時，孩子有相當長的時間必須說英語，不准說中文，在「不准說中文」的情境下，導致有些幼兒無法隨心所欲的使用本國語言和同儕互動、溝通，或建構較高層次的認知和社會的遊戲時，而影響他們對自我的認同以及人際關係的建立。更何況在國內相關引用其他研究資料中，發現有 31% 的家長表示孩子不喜歡英語課程的原因是「害怕講英語」，講英語讓孩子產生挫折感，降低孩子的學習動機，而且從小在全美語幼托機構接受教育，也可能造成對本國文化認同的危機，以及對自身文化的疏離感。

雖然已有許多幼教的專家學者不斷地呼籲，學前教育階段是培養幼兒生活習慣、自理能力及價值觀的重要階段，如果太過度強調英語的學習，可能會忽略幼兒其他重要的學習。然而家長一心追求自己孩子要將英語學好，極少思考到幼兒階段最重要的學習是什麼？太早學習英語到底對幼兒的發展影響為何？提早學英語真得孩子就較具競爭力？或具國際化？

九、幼稚園公辦民營問題

教育部在 93 年 10 月提出「幼稚教育法修正草案」，並於各地舉辦公聽會，其中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1 中有「為促進民間參與，引進企業界及社區之資源，增訂幼稚園得公辦民營」的文字，引起眾多公幼教師的惶恐。幼稚教育法修法草案中提出公辦民營，但卻沒有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公幼公辦民營之後，幼稚園到底屬於公幼還是私幼、教師的退休撫卹問題、公幼教師何去何從、是否能提升幼教品質、照顧弱勢家庭兒童等等，尚受到各界的質疑。

貳、因應對策

針對以上國幼班實施的問題、公私學前教育機構分布不均且公私失衡、弱勢家庭幼兒教育經費負擔沉重、經濟弱勢幼兒比率仍然偏高、未立案幼稚園普遍存在等等相關的幼教問題，教育部提出下列的因應對策。

一、因應國幼班實施的對策

（一）因應全面實施的問題

依行政院之意見，國幼班如果預計要在 95 學年度全面實施，可能會面臨財務危機的問題。教育部部務會報於 93 年 8 月 11 日討論「國幼班」實施計畫，由於國家財政困窘，將原來「國民幼兒教育班實施計畫（草案）」修正為「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草案）」，做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近程計畫。

根據方案內容，「弱勢幼兒」的定義包括「弱勢地區的全體幼兒與一般地區的經濟弱勢幼兒」兩類；弱勢地區指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地區 54 個鄉鎮市，一般地區經濟弱勢，是則指弱勢地區之外的一般地區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幼兒。推估全國約有 5.83% 的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該經濟弱勢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比率相對低，主要原因為付不起昂貴的學雜費，形成教育機會的不公平，因此，新方案除前兩階段維持補助離島與原住民地區 5 歲弱勢幼兒不變，第三階段則再增加補助一般地區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 5 足歲幼兒，就近進入幼托園所國幼班就讀。補助原則明訂，95 年 8 月 1 日起，縣市政府會優先提供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滿 5 足歲幼兒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若公立園所供應不

足須轉讀私立者，學雜費補助金額則提高到 1 學期 1 萬元、1 學年 2 萬元。政府補助經費可能因此減省四十多億元，但受惠的幼童將只剩 2 萬 9 千多名，比政府原承諾的補助範圍減少二十多萬人。

至於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的時間點，新方案雖未明訂，但已納入「第四階段」，也就是等到國家整體財政充裕、配套措施研訂周全，再研議全面辦理國幼班向下延伸一年。然而，根據教育部弱勢幼兒入園率的指標都已經排到 97 年度來看，新訂的「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預定實施至 97 年度，屆時將依當時國家財政及幼托整合情況，再評估「國幼班」計畫全面實施的可行性，也就是說「國教向下延伸一年」政策，最快可能要到 98 學年才能執行。

換句話說，教育部在國幼班實施四個階段的執行策略為，在第一及第二階段，推動試辦國幼班，以公立幼稚園為主要供應者，供應量不足地區納入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就讀公立國幼班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2,500 元；就讀私立國幼班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 1 萬元。第三階段，以公立幼稚園為主要供應者。除提供經濟弱勢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外，並給予每學期最高新臺幣 2,500 元之學費補助；因公立幼稚園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1 萬元。第一至第三階段之補助款得與其他政府部門之補助款重複請領，但不得與幼兒教育券及原住民幼兒就讀幼稚園（托兒所）學費補助重複申領，且合計請領總額不得多於應繳之總費用。至第四階段，將以公立幼稚園為主要供應者，供應不足地區再委由私立幼兒園（幼托整合後）辦理，惟仍須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再研議全面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至於第一至第三階段教育部目前的對策如下：

1. 成立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專業研發小組：教育部除了成立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專業研發小組外，並責成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所在之縣（市）政府成立推動「試辦國幼班專案小組」，並擬訂試辦計畫。
2. 規劃適性課程、設備、法規等配套措施：關於此項，有下列六項措施，
 - （1）建構 5 歲至 6 歲幼兒能力指標及各領域幼兒能力指標；
 - （2）研訂「國幼班課程綱要」及各領域課程綱要；
 - （3）研定「國幼班設備基準」；
 - （4）研訂「國幼班師資專業發展」計畫；
 - （5）研修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或國幼班）實施條例；
 - （6）擬定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或國幼班）時，但供應不足地區委託私立幼兒園（幼托整合

後)辦理之要點及相關契約。

3. 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

- (1) 調查分析全國幼稚園、托兒所供需，如公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總園所數及最大供應量，以及分析並推估未來 5 年各地區滿 5 足歲幼兒及滿 5 足歲弱勢幼兒分布及供應情形，俾供規劃供應不足地區需增班設園之數量及增班設園之參據。
 - (2) 增班設園：①離島及原住民鄉鎮市地區：A.設備費，編列預算補助試辦國幼班之縣市，供應量不足地區設立公立幼稚園。B.人事費，因試辦國幼班而增置公立幼稚園教師者，其人事費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②其他地區：A 設備費，新設幼稚園之設備費由教育部補助。B.人事費：由各縣市政府自籌。
 - (3) 試辦補助私人團體於供應量不足地區辦理幼稚園。
4. 鼓勵 5 歲弱勢幼兒參與「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1) 分析各縣市幼稚園收費標準，研訂合理學費基準。(2) 補助參與「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幼兒部分學費，依 5 歲幼兒人口推估，籌編各期程推動所需預算經費。① 93 年度：學費補助經費計 12,750 千元。② 94 年度：學費補助經費計約 99,000 千元。③ 95 年度：學費補助計約 257,200 千元。④ 96 年度以後：學費補助計約 341,900 千元。(3) 補助偏遠離島地區無法就近入學之滿 5 足歲幼兒就學之交通費。
5. 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1) 補助「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中試辦國幼班者開辦費，開辦前二班者，每班最高補助 5 萬元；開辦第三班以後，每增一班最高補助 3 萬元（實際補助額度，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概況調整）。(2) 視實際需要專案補助「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中試辦國幼班者環境維修費、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以及購置幼童專用車，接送幼兒上下學。
6. 提升師資水平：在幼托專班開班原則下，研議於離島地區開辦幼教專班之可行性，並補助教師至本島參與研習之交通費與膳雜費。此外，教育部也補助第二、三階段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幼教專班之經費，以及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含研習、教學觀摩、行動研究等）。
7. 研議改善參與試辦國幼班之私立機構教師待遇機制，配合法制研訂教師合理待遇及福利制度、規劃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制度。

8. 訪視、輔導、評鑑與成效評估：(1) 訂定試辦國幼班訪視、輔導與評鑑要點；(2) 教育部成立試辦國幼班教學訪視、輔導及評鑑小組；(3) 參與試辦國幼班之地方政府成立訪視輔導小組；(4) 辦理各年期試辦國幼班輔導與評鑑；(5) 國幼班試辦成效檢討與評估；(6) 學前教育各類補助款之辦理成效評估（含幼教券等）。
- 9 溝通與宣導：除了辦理鼓勵弱勢幼兒參與「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宣導活動及親職教育，並辦理園所申請試辦國幼班相關事宜說明。

在計畫中的工作項目分為制度面及運作面，其中制度面，包括「成立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專業研發小組」與「預為規劃適性之課程、設備、法規等配套措施」二項；運作面，包括「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鼓勵 5 歲弱勢幼兒參與「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水平」、「研議改善參與試辦國幼班之私立機構教師待遇之機制」及「訪視、輔導、評鑑與成效評估」及「溝通與宣導」等七項；至第四階段，因須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再研議全面辦理。

（二）因應離島地區面臨的問題

關於 93 學年度離島 3 縣 3 鄉辦理部分，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5 個縣所轄之 18 個鄉鎮市，暫規劃為 30 個就學區，其中，依幼稚園足以供應者有 15 個就學區（占 50%），幼稚園加上托兒所足以供應者 9 個就學區（占 30%），公私立幼稚園加上托兒所，尚不足之就學區僅有 6 個（占 20%）；對於幼稚園加上托兒所供應不足地區，原則上會考慮由政府優先於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方式辦理，但對於次級離島幼托園所供應不足之特殊地區之幼兒（如馬公市桶盤、虎井、白沙鄉大倉、吉貝及望安鄉西嶼坪村及東嶼坪村之總數 28 名幼兒），則「比照離島地區建設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方式（補助學童至設有國中小之鄰近島嶼就學）補助幼童交通費。

至於，澎湖縣所關心之師資問題，依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的因應策略，已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規定，訂定「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並開設幼托專班供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師進修，92 學年度即已招收 871 名教師或保育員，並協調三所師培大學於暑期期間研議開辦「幼

教專班暑期班」，澎湖縣等相關縣政府應鼓勵具報考資格教師報考、進修，以提高合格師資比例。其他有關校舍不足、人事經費拮据問題，教育部國教司的觀點是，因為國幼班之辦理，是善用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教育資源，除幼托園所總供應量不足時，才考慮於當地國民小學內另增設幼稚園或班級，因此，無立即大量增設幼稚園或班級數，當然不至於產生因增班設園後之人事費負擔問題。

（三）因應國幼班的師資問題

教育部雖然已經指出目前具備合格教師資格的現職教師約有 1 萬 2 千人，未具幼教合格教師資格的現職教師約 8 千人，對於在職不合格的老師，教育部於 92 年 8 月 1 日公布「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目的是讓已經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得以在不中斷工作的情況下修習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部並預估在民國 92 到 94 學年，提供幼教師資在職進修及職前教育的機會，屆時大多數師資都將具有合格的資格。其實教育部也統計，至 91 學年度為止，共有 20,475 位合格教師在職，至 95 學年度時，陸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的畢業生預計至少還會有 5,541 名，總計合格教師達 26,006 名，已超出全面實施之需求數。

二、因應幼托整合之對策

針對上述問題五，教育部與內政部曾針對幼托整合進行多次協商，並邀集幼托專家學者、幼托團體及相關業者等召開公聽會，共同研擬「幼兒托育與教育整合方案」，並在 92 年 9 月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中，確認「幼托整合規劃結論報告書（草案）」簡明版。其規劃原則是配合現行國民小學學制，提供 6 歲以下幼兒之綜合性照顧與教育方案為制度設計的優先目標，並重視提升整體社會的成本效益。幼托整合制度架構設計為：（1）家庭托育與托嬰中心（0 歲至 2 足歲幼兒）由社會服福利部門主管；（2）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稱為「幼兒園」，辦理 2 足歲至學齡前幼兒之幼托工作，5 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實施後，將收托 2 足歲至 5 足歲幼兒，由社會福利部門主管，教育部門協辦，幼兒園可提供托嬰、課後照顧等複合式的服務內涵，並得依規定辦理 5 歲至 6 歲國民幼兒教育。（3）國小學童之課後照顧服務，國小自辦或委辦者由教育部門主管、校外獨立設置者暫定由教育部門主管，但幼兒園附設者由社福

部門負責管理。

至於人員培訓與任用制度方面，未來相關人員分為幼教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保母及課後照顧人員等五類，其培訓以「資格認可學程」或「職業訓練課程」方式予以規範。有關幼教教師是指大學以上幼教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以上非幼教相關科系畢業已修畢幼教認可學程，並取得幼兒教師資格者，擔任 5 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系教育之教師，適用「師資培育法」。

由於幼托整合提出的初步結論，雖對幼托問題提出解決的初步雛型，不過，尚無法取得幼教界、幼保界或實務界人士的共識，仍有許多爭議之處，尤其是關於制度架構設計及師資整合及資格認可的部分，各方意見紛歧，尚未取得共識，未來的發展取向，仍須透過諮詢及公聽會以廣納各方人士的意見及建議，並兼顧師資培育機構、家長、幼兒及公私立幼教機構的立場進行整體的通盤規畫，並讓社會大眾了解幼托整合的政策及方向。

三、因應學費及未立案幼稚園對策

針對上述問題三，弱勢家庭有沉重的學費負擔，以及問題六，未立案幼稚園仍然存在的現象，教育部以發放幼兒教育券或幼教津貼的政策，發放就讀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企圖解決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之現象，以期能使幼兒教育資源的公平分配，並促進未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完成合法立案，驅使不合格老師，能以進修的方式，拿到合格教師的資格，提供幼兒優質的教保學習環境，並提供家長參與及發揮選擇權。

四、因應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

針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輔導問題，在 93 年 3 月 19 日社教司司長於教育部舉行「多元文化與族群融合的臺灣我們照顧每一個新臺灣人」記者會上，曾表示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弱勢團體，編印完成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以及如何使用健保卡、懷孕如何看醫生等實用教材，並增加印尼話等不同國籍的語言，以配合實際需求。

1. 外籍配偶輔導作業的訂定：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 22 日訂定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作業要點。
2. 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優先進入幼稚園就讀的機會。
3. 研討會的舉辦：教育部於 93 年 6 月 11 日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舉辦「外籍

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研討會」，期望從教育、社福、社工等行政、學術及實務工作人員的專題演講（2 場）與論文發表（約 12 篇），匯聚各領域相關人員的共識，尋求解決「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的因應策略。

五、因應幼兒美語學習問題

針對前述幼兒美語學習問題，政府曾有下列的因應措施：

（一）要求短期補習班改正名稱

教育部於 93 年 2 月 9 日，要求各縣市教育局針對坊間以「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命名的短期補習班，且招收學齡前幼兒者，給予糾正或限期改善，即必須註明「補習班」字樣，不得再以「幼兒學校」等名義混淆家長的認知，否則停止其招生或撤銷立案。前教育部長黃榮村也於 93 年 2 月 11 日針對立委質疑教育部貿然禁止幼稚園教美語，會造成貧富差距的加大，以及數萬家的幼兒補教業，面臨傾家蕩產之虞表示，教育部只是依監察院的糾正，要求民間短期補習班改正名稱及課程的違規部分，同時也要求幼稚園依幼稚園課程標準六大領域辦理，不能全天教授美語。

（二）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規劃

教育部於 93 年 9 月 6 日舉辦「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專家學者諮詢會，對有關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定位之規劃方向如下：

1. 有關學前機構（幼稚園、托兒所）之課程部分，教育部國教司與內政部兒童局，儘速啟動「國幼班課程綱要」（5 歲至 6 歲）及「幼兒園幼兒適性發展學習活動綱要」（0 歲至 5 歲）之整合機制。
2. 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的研究組群參據與會專家學者之意見，研修本部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定位之說帖。
3. 有關宣導部分，除應督促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外，並應加速教育部「幼稚園教學活動正常化宣導廣告」之進行，提供家長正確之語言學習觀念。

（三）委託學者進行研究

教育部委託學者專家進行「提早於幼兒階段學習英語與後續英語能力之相關研究」之研究，執行期間自 93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主要探討的問題

有下列三項：1. 提早於幼兒階段學習英語與後續國小、國中時之英語能力是否相關？2. 提早於幼兒階段學習英語對其中文能力是否有所影響？3. 英語能力優異（英語優勢）之條件為何？是否包括提早於幼兒階段學習英語？

六、因應幼稚園品質不一的現象

為提升幼兒教育品質的一致性，在教育部的中程計畫中，主要工作項目之一是：「加強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功能」，並在「臺灣地區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實施要點」中提出，在五年的計畫中，希望統一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的步調，實施新的幼稚園評鑑模式，以期幼教機構能夠在行政理念、環境與設備、教學與保育維持一定的教保品質，給予幼兒較佳的學習環境。目前實施的情形，至 93 年是計畫實施的第三年，依幼稚園評鑑報告指出，評鑑的確能保障幼教品質。因為能藉由幼稚園本身先進行自我評鑑或學者專家的先行輔導，針對園中的行政理念、環境設備及教學保育做初步的修正，以確保優質的教保品質。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國幼班延緩全面實施，先行扶幼政策

目前學前教育存在公私立幼托園所區域不均、公私失衡、出生率下降、經濟弱勢比率仍高及家庭支應幼兒教育經費負擔沈重等困境，考量這些因素，並就國家整體財政、師資供應量，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並無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國幼班）之條件，必須採逐步漸進的方式處理，貿然全面性實施恐將面臨政府財政困窘、師資供應量不足等問題。

在衡酌全國教育資源分配狀況，很明顯地離島及原住民等弱勢地區，不僅地理條件受到限制，在經濟發展、公共資源和教育文化的分配，都較其它地區差，深深地影響當地幼兒階段的教育品質。有鑑於此，在無法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前，教育部依迫切性及效益性觀點，以先行實施「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為近程目標。

在「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係專指為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

弱勢之滿 5 足歲至未入國民小學幼兒所安排，符合其身心發展需要之學前教育，採非強迫、非義務、漸進免學費方式實施，這計畫自 93 學年度起（即 93 年 8 月 1 日），已分三階段推動。

- （一）第一階段【自 93 學年度起（93 年 8 月 1 日）】：以離島地區為實施對象，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這階段正在進行中。
- （二）第二階段【自 94 學年度起（94 年 8 月 1 日）】，加入原住民地區 54 個鄉鎮市。
- （三）第三階段【自 95 學年度起（95 年 8 月 1 日）】：復納入全國滿 5 足歲之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戶幼兒）為辦理對象。
- （四）第四階段，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配套措施研訂周全，再研議全面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

這項計畫主要冀望達成下列三項目的：1. 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滿 5 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2. 建構滿 5 足歲弱勢幼兒優質的幼教環境，改善幼兒受教品質。3. 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配套機制。教育部並訂下滿 5 足歲弱勢幼兒入園率，94 年度應達成 76%，95 年度增至 81%，96 年度達成 86%，至 97 年度達到全國 91% 5 足歲弱勢幼兒，都能接受學前教育。弱勢地區公立學前教育機構成長率，則為 94 年度成長 15%，95、96 年各以 5% 的比率成長；而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的滿意度比率，希望從 94 年度的 60% 提升到 97 年度的 75%。若加上 93 年度的第一階段，包括學雜費補助、增班設園、提升師資、建立優質硬體環境設備等工作，教育部總計，要達成上述目標，93 年到 97 年共 5 年內，政府所需編列經費將高達 240 億元。

二、國幼班全面實施前，需先解決幼托整合的爭議

雖然幼托推動委員會預期幼托整合政策能達成預期的四項目標：1. 整合運用國家資源，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機構；2. 符應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需求；3. 提供幼兒享有同等良好教保品質；4. 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暨合格教保人員之基本合法權益。不過因其事涉結構面與實務面之整體考量，複雜度高，雖已討論許久，至今仍有些問題等待釐清與解決，這些問題是教育部在幼托未來發展上必需思考及解決的。以下問題是教育部依政策說明會暨公聽之各界意見分

析整理的問題，幼托整合政策在未來定案實施前，必需解決下列問題，才能有效推行幼托整合政策。

（一）澄清行政管轄問題

雖然在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以及幼托整合的簡案中，都題提出幼托整合後，「幼兒園」由內政部門主管，不過，經四場公聽會及各界充分的討論，多數主張將「幼兒園」歸給教育部門主管。因此未來究應歸屬教育部門，亦或內政部門仍有討論空間。

（二）補習班招收學齡前幼兒問題

目前國內補習班常以「全美語幼兒學校」、「雙語幼兒園」等名目，以及聘請外籍師資為號召，招收 6 歲以下的幼兒進行教學，嚴重影響幼教業者的生存、幼兒學習，以及幼教生態環境。幼托整合政策的目的是提供幼兒同享優質的教育與照顧的綜合性服務，若要有效推動幼托整合，教育部必需處理補習班招收 6 歲以下幼兒之事宜，否則會影響幼托整合的成效。因此幼托整合在未來發展方向上，教育部社教司應全面檢討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將短期補習班可招收的年齡做明確的規定，如果補習班招收幼兒，應詳加規範其師資、設備及教學時間，從法制面解決補習班以「全美語幼兒學校」之名招收幼兒進行美語教學的亂象。

（三）解決幼托人員的爭議

在幼托整合草案中，將相關人員分為 1. 幼教教師、2. 教保員、3. 助理教保員、4. 保母、5. 課後照顧人員等五類人員。其中現行幼稚園老師於幼托整合後，職稱可轉為幼兒園教師，並具保育員資格，但現行保育員如不具幼稚園教師，其職稱可轉為教保師，但不具幼教師資格。或者是未具教師資格的保育員可以以證換證，取得教師證，或幼保系畢業未具教師資格者，於實習或補修學分後同意取得合格教師證，或幼教系與幼保系應雙向補修課程等等，無論幼教界、幼保界或實務界者，都持不同的意見。教育部如何審慎規劃幼托人員的轉換等問題，有賴政府機構再努力。

（四）解決立案問題

在幼托整合草案中，每名兒童至少 1.52 平方公尺室內與室外面積，且室外面積得以室內相同面積取代設計，不過，幼兒園包括的對象為 2-6 歲幼兒，不

同年齡層幼兒所需的活動空間是不同的。因此，教育部未來必需研議適宜的園所立案及幼兒活動面積。

以上四項極待解決的議題中，其中最大挑戰是師資問題，因此如何研修現行法令，使其朝向師資水準不打折、鼓勵現職人員提升教育學歷至大學畢業，並減輕現職人員在職進修負擔等方向，是教育部未來要努力的；此外，建立機制讓合格幼教師有願意服務於幼托界也是另一項必須努力的課題。

三、加強重視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

針對「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教育部雖然已經規劃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補助外籍配偶識字班、研發成人基本教育教材，以及中越語文教師手冊，結合民間團體製播相關電視節目，並將教材上網。此外，有些鄉鎮的家服中心也與當地學校結合推動「外籍母親一同上學陪讀」，借重學校老師、教授及社區社工員等專業人士的力量，參與此專案，提供家戶訪問、成人教育、配偶子女的成長團體、幼兒補救教學。至於「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入學後的學習與適應問題，教育部自 92 年度起已將「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學生」納入教育優先實施對象，補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學習輔導、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因應措施。現任教育部部長杜正勝，93 年 5 月 26 日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會期報告中，亦強調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協助融入臺灣社會。在未來的發展上，有下列五項主要方向。

1. 未來希望藉由「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俾及早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優質、安全的學習成長環境。
2. 加強學習輔導，給予語言和文化上的特別協助，俾增加學生之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3. 透過輔導活動方案，給予外籍配偶子女更多的愛與關懷，在學校建立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的態度，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使其在成長過程中，身心獲致健全的發展。
4. 舉辦「國際日」活動，使外籍配偶子女人數較多之區域，能接納異國文化特色，並建構豐富多元的文化社會。
5.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能獲得適時的協助，順利融入臺灣社會，並將從母國帶來優良的文化，正向教導其子女，奠定未來發展之基礎。

此外，教育部在 93 年 12 月 22 日訂定「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作業要點」，未來將陸續辦理強化幼教人員多元文化專業知能，以增進其教學、輔導能力，以及增進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知能，以協助其子女生活適應與身心健全發展的研習課程。

（一）培訓幼教種子教師

1. 辦理方式：以全國北、中、南、東等四區辦理培訓計畫，並擇定辦理之直轄市、縣（市），辦理方式採主題研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選種子教師除幼教行政人員、幼教輔導團團員外，以轄內外籍配偶幼生數較多之園所之教師為主（人數或比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其對象包括如下：（1）地方政府幼教行政人員、（2）幼教輔導團團員、（3）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園長、負責人、組長、職員等行政人員、（4）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
2. 課程內容：（1）父母效能訓練課程：內容有健康、衛生與營養認識、外籍配偶子女生活輔導、外籍配偶子女心理輔導及親子共讀指導。（2）教師效能訓練課程：內容有認識多元文化以東南亞文化為主、多元文化教育、幼稚園與社區合作、外籍配偶子女檔案建立及追蹤輔導系統建立。

（二）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分區，幼稚園為單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同種子教師團隊規劃辦理親職輔導活動，藉由幼稚園連結社區家庭，提供間接和直接之協助，促使外籍配偶家庭父母角色權能提升，建立社區接納、關懷、尊重不同族群人士之態度，積極營造良好之社區互助環境。

輔導方案的辦理方式是以親職活動為主，其作法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分區組成，並推選專責幼稚園，統籌規劃辦理親職活動並研提計畫，協助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養、幼兒輔導技巧，以提升家庭功能，並於自然情境中建立與社區之網絡關係；其辦理形式可為親職互助團隊、座談會、親子閱讀成長會等相關活動。

四、評估幼教券的實施成效

「幼兒教育券」的發放，是為縮短公私立間政府補助幼兒教育之差距，促進公平教育資源的合理效益，並減輕家長教養子女的經濟負擔，以及提供家

長參與及選擇幼稚園的權力，在未來發展上，政府會持續發放「幼兒教育券」，以期達到整合並運用國家總體教育資源，並改善幼稚園和托兒所的生態與環境。不過，在此政策下，民間幼教團體發出另一種聲音：(1) 教育券讓教育走向私營化與財團化，名義上是補貼家長，實際上卻形成招生人數越多發得越多的現象，反而助長了幼兒園財團、連鎖經營的惡性競爭歪風，偏離兒童照顧和教育的目的；(2) 教育券龐大的經費支出，無法真正照顧到欠缺幼托環境的地區，以及滿足弱勢幼兒受教的機會；(3) 幼教券的發放，無形中，產生「排貧」、「排原住民」、「排單親」、「排特殊」條款，使家庭弱勢者愈弱勢，擴大貧富資源差距，並未減輕家長負擔。這樣另類的聲音，似乎提醒政府應深思「幼兒教育券」發放的用意，是否達到其原先預期的結果，即(1) 整合並運用國家總體教育資源，促進資源分配合理效益；(2) 改善幼稚園及托兒所生態與環境，並提升幼兒教育水準。(3) 縮短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學費差距，以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政府單位除了需要評鑑幼教券實施的成效外，應思考「幼教券」如何與「國幼班的政策」做一整合性的討論與銜接，以避免兩方案各行其事。

五、「幼兒美語學習」政策走向

在「幼兒美語學習」的風潮中，教育部爲了澄清社會大眾的疑慮，在多方諮詢家長、幼教工作者及語言學、幼兒教育、英語教育等方面的學者專家意見後，以及配合目前國內法令、師資、課程的配套條件下，在 93 年 10 月 18 日提出了「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說帖」。在英語說帖中，教育部特別強調「一個前提、兩個堅持、三種主張、四項作法」的立場，此立場也是政府未來施政的方向，其主要內容，如下所述。

(一) 一個前提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爲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與保護。」及幼稚教育法第 1 條：「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爲宗旨。」，教育部即以「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大利益」爲前提，基於依法行政、尊重專業及衡量與本政策攸關的重要關係人之利益下，研擬出適切可行的幼兒英語教育政策。

（二）兩個堅持

在保障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下，教育部堅持依照法令規章和尊重學理研究兩個條件，研擬幼兒英語教育政策。

1. 堅持依法行政，推動幼稚園正常化教學：依幼稚教育法第3條規定，「幼稚園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密切配合，達成維護兒童身心健康、養成兒童良好習慣、充實兒童生活經驗、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培養兒童合群習性等目標」，課程安排則依照「幼稚園課程標準」分為六大領域（健康、語文、常識、遊戲、工作、音樂六類），採統整式教學，以生活化、遊戲化之方式實施教學活動。
2. 堅持尊重專業，以學術研究為後盾：依據大腦神經學、語言學、英語教育的相關研究發現，第二語言或外語學習的關鍵期是不成立的，在英語是外語的環境下，幼兒學得快、忘得也快，「起跑快，不見得是最早跑到終點線的」，換句話說，愈早學習並不保證英語能力就一定好，而是應先掌握本國語文的讀寫能力和語言規則對於學習外語是有所幫助。而且在「全美語」或「不准說中文」的環境下，孩子在無法流利表達自己的需求下，可能會出現一些溝通困難、情緒困擾與文化認同的問題，甚至影響中文能力的發展。

（三）三項主張

1. 語言學習順序應為先母語、再國語、後英語：從研究中發現，本國語言是學習外語的基礎，經考慮幼兒身心發展之特性與本國環境之配套條件，語言學習順序應為先母語、再國語、後英語。所以目前教育部的規劃是學齡前幼兒及國小一、二年級兒童的語言學習重點在於母語及國語能力的培養，當本國語文的基礎穩固後，再開始正式學習外語，而從94學年度起，英語課程將正式從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
2. 幼兒接觸英語應以「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為主，而非「培養流利的英語能力」為目標：依據幼稚園課程標準，「培養流利的外語能力」並非課程目標之一；從研究中的發現，也不支持「英文愈早學才能學好」，而幼兒學習英語又並非幼兒教育的必要條件。所以教育部的立場，對於幼稚園實施「全英語」及「No Chinese」的教學，或安排幼兒整個早上或從早到晚學英語，是絕對抱持反對立場，不過，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的情況下，採「融入式」教學、以「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為目

標者，或在課後安排英語才藝課程，以聆聽歌謠、說故事、玩遊戲等適合幼兒學習的方式，讓幼兒有機會接觸英語者，則不在禁止之列。

3. 幼稚園不可聘任外籍老師教授英語教學活動：學齡前幼兒需要在與他關係親密、讓他有安全感的大人照顧下學習與發展，而這絕非大多數未受幼教專業訓練、無合格幼教師證照、流動率高、將自己定位為「教英語」的外籍老師所能適任的；何況外籍老師在幼稚園任教，完全不符合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之相關規定。如果幼稚園要提供幼兒接觸或學習英語的機會，應由持有合格幼稚園教師證照的本國籍老師擔任較為適切。

(四) 四項作法

1. 加強宣導：以文宣刊物、電視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等方式，提供家長及社會大眾有關幼兒期所需注意的身心發展狀況、學習任務及教育部幼兒英語教育政策的正確資訊，大力宣導所謂正常化幼兒教育的內涵及教學活動方式。
2. 依法取締：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或幼稚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可以依法處分採「全英語」、「No Chinese」教學，或者在招牌、網站、宣傳單上以「雙語幼稚園」、「幼兒美語學校」、「國際美語幼兒學校」等名稱為號召，或聘任外籍老師任教違規補習班或幼稚園。
3. 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目前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完全未針對外語在幼兒教育中的定位、如何適切地提供幼兒接觸外語的活動及方式作說明。將來修定時，宜在「社會」領域的「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目標中，強調幼稚園可藉由提供幼兒接觸外語的機會，達成「了解多元文化」的目標，並提供讓幼兒接觸英語之合宜、不合宜的教學活動方式與實例；也會在「語文」領域的目標中，加強陳述幼兒的語文學習是以「培養母語及國語能力而非流利的外語能力」為目標，當幼兒本國語文的基礎穩固後，進入小學三年級再開始正式教授外語。
4. 進行長期相關研究，作為調整我國（幼兒）英語教育政策的方針：政策研擬需以專業的學理研究為後盾，由於目前有關在英語是外語的情況下，我國兒童如何學習外語的國內外研究非常稀少，所以需進行長期相關研究，以作為未來調整我國（幼兒）英語教育政策的方針。目前已委託專業學術機構，針對「提早於幼兒階段學習英語與後續英語、國語能力之相關研究」進行專案研究。

六、應參考幼教普查建議，擬訂相關措施

為實際掌握幼教環境與幼教生態，以全面落實幼教政策，教育部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執行計畫，透過全國幼兒教育普查，全面收集當前幼兒教育實際問題，瞭解實際現況。依 91 年全國幼教普查的建議：(1) 提供每位 5 歲幼兒相同優質的教保內容；(2) 輔導公私立幼稚園共榮發展；(3) 儘早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4) 持續提升幼教師資培育之質與量的發展；(5) 健全幼稚園教師待遇及退休撫恤制度；(6) 全面改善幼教軟硬體措施；(7) 解決未立案幼托機構問題，以保障合法立案幼稚園之權益；(8) 明列幼教普查為各縣市政府常年業務，建立永續幼教資料庫。上述八點建議，目前教育部已經開始規劃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以幼稚園評鑑制度確保提供 5 歲幼兒優質的教保品質、提供學士班和碩士班進修管道及舉辦教師研習，以確保教師質量專業能力的提升、以幼教券企圖解決未立案幼稚園的問題等等。

七、全面提升幼教師素質

優良的教師是維持一所高品質幼稚園的必要條件，因此教師的終身學習是有其必要的。教育部已計畫提供師資回流教育，規劃多樣化與進階化幼教教師進修制度，逐年降低不合格（或代理代課）幼教教師之比率，並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以多元化、彈性化與整合的觀點建構以幼兒為本位的課程。十幾年前，各師資培育機構開辦學士班，提供具專科學歷的在職幼稚園老師回校進修，他們需花四年暑期或三年夜間的時間，修完課程，以取得學士學位，十幾年來，幾乎所有幼稚園老師都已經具有大專學歷。這二、三年來，各師資培育機構也已經陸續開辦幼教教學碩士班，讓已經具有學士學位的幼稚園老師，有繼續進修碩士學位的管道。例如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幼教系的教學碩士班，於民國 88 年開辦，有 25 位碩士班學生，民國 90 年及 92 年分別有 25 位學生，計有 75 位研究生；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幼教系，於民國 91 年開設教學碩士班，目前有 24 位在職研究生。

至於在職的不合格老師，私立幼稚園不合格老師占 54%，為提升幼教師資品質，教育部於 92 年 8 月 1 日公布修訂之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使符合該項辦法規定之幼教人員得以在職進修，提升幼教知能，並於 92 年 7 月 24 日配合師培法第 24 條規定，擬定「幼稚園或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辦法」草案，讓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得以在不中斷工作的情況下修習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至少 26 個幼教課程專業學分及半年幼教全時教育實習），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以保持師資培育法對高品質師資的要求。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因應整體考量規劃相關的幼教政策

近年來，教育部在幼兒教育的重大政策，如「國民教育幼兒班」、「幼托整合」與「教育券」等方案，雖然提出的時間不一，也由不同的研究組群負責方案內容。實質上，這些政策彼此之間是環環相扣的，例如政策一「幼兒教育券」：已經在 89 學年度開始執行；政策二「幼托整合規劃政策」：教育部與內政部在 90 年 3 月組成「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並完成「幼托整合規劃政策」的報告，目前這項政策，雖然經過多次討論，仍有些觀點，尚未獲得共識；政策三「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在 92 年 3 月，教育部正式對外公布國幼班政策，並在 93 學年度在離島 3 縣 3 鄉先行辦理。實質上，如果了解這三項政策的內容，彼此之間是息息相關的。例如幼教券雖其本意是縮短政府補助公私立幼兒教育之差距，及提供家長參與及選擇權，未來的方向是全面補助學費，以達免學費教育的目的，這個概念也是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特性之一：漸進免學費，但無形中，卻成了國幼班的先行政策，因為「國幼班」的規劃是，就讀公立幼稚園的幼兒由沒有補助，改為每年補助 5 千元，就讀私立幼稚園的幼兒由每年補助 1 萬元，改為每年補助 2 萬元。

至於「國幼班」的對象是 5 足歲幼兒，是幼稚園和托兒所的大班生，為此，需抽離出現階段幼稚園與托兒所中的 5 歲幼兒，畫歸為「國幼班」。因此，「國幼班」並非單一獨立之施政計畫，是與「幼托整合計畫方案」併行之施政計畫，二者需相輔相成、共繫發展。「幼托整合政策」的明確取向，是有助於國幼班的實施，但截至目前幼托整合架構及師資部分仍有許多爭議，而這些爭議是會對「國幼班」的實施產生影響。原因一：（1）托兒所有兩個主管機關：因為在「國幼班」的實施中，對於幼稚園及托兒所的供需狀況，依據教育部的調查統計，目前全國 436 區中，在民國 95 年中，僅有 179 區為 A 級（公私立幼稚園

即可因應需求)，占 41%；208 區為 B 級（公私立幼稚園和托兒所），占 48%；14 區為 C 級（需增班），占 3%；34 區為 D 區（需增班或設園），占 8%；至 95 學年度，「國幼班」要全面實施時，僅有 41% 區域的縣市屬於 A 級，因此必須允許托兒所申請參與「國幼班」。就 9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幼班」的實施，依教育部的幼兒就學供需之調查研究，離島地區的「國幼班」可能需要由部分的公立及私立托兒所承辦。(2) 幼教機構品質的提升：由於「國幼班」的實施，需要公立及私立托兒所的協助。我們知道托兒所申辦的資格比幼稚園寬鬆，品質也是參差不齊，師資是不具幼稚園老師資格，且訓練過程也不同。在師生比上，托兒所是 1:20 至 1:40，與幼稚園師生比 1:15 差距甚大，因此，如何維持及提升有品質幼教環境，是教育當局需特別努力的方向。

當然，若能在幼托整合政策（提供 6 歲以下整合性照顧與教育方案為制度設計之優先目標，同時也考慮 5 歲免費教育制度）實施的方向明朗化後施行，才能避免實施過程中問題的產生。因此筆者建議教育部門應該將這三項政策合併，做整體的考量與規劃，不應各職其事，因其中牽涉的事項複雜且關係密切，如幼教相關法令、課程結構、師資的整合、立案及設置規準等問題，都必須予以解決。因此政府部門應思考政策的整體性，並及由一專責單位負責、協調及統整三項政策的規劃及執行，以避免政策各行其事，發生不必要的困擾。

二、再思幼托整合的內涵

有關幼托整合的問題，在 1990 年代以後，有許多文章及研究討論這項議題。例如（1）專案研究：約有數十篇，例如：馮燕、蔡春美、盧美貴在 1998 年的「我國幼托合一體系之可行性研究」；（2）專論文章：有二十餘篇，例如：王靜珠在 2002 年發表「我對托兒所和幼稚園功能整合的建議」；（3）博碩士論文：有近十篇，例如：郭勝峰在 2001 年的發表「我國幼托整合政策可行性之研究」；（4）我國政策改革會議或運動。幼托整合雖在幼教學術界討論許久，也經過多次的諮詢會議及公聽會，不過，仍有些問題，必需澄清與解決的。

- （一）教育不是從 5 歲才開始：在「幼托整合政策規畫」的草案中，明顯劃分出 2 歲至 5 歲以下的幼兒屬社福系統負責，5 歲至 6 歲的幼兒才歸屬教育部門主管。換句話說，收受 2 歲至 5 歲幼兒「幼兒園」是由兒童福利機主管機關管轄，而非教育局負責的，5 歲以上的幼兒，才是由教育部負責，即從 5 歲開始，政府當局才開始重視其教育功能。無

論從兒童發展理論或實徵研究都可以證實，孩子從一出生起，就已經具有學習的能力，具接受教育的可能性，並非 5 歲以上才具接受教育及學習能力。因此，我們建議未來在「幼托整合」政策，應該重新思考 5 歲至 6 歲幼兒由教育部門負責主管，5 歲以下幼兒由社會福利部門的觀點應予重新思考。因為這樣的做法，並非整合幼托，而是讓幼稚園與托兒所更分離，政府當局應該深思這個問題。

- (二) 幼托應由一個機構掌管：在幼托整合的名義上，是要統整幼稚園與托兒所，但是在幼托整合的架構中，2 歲至 5 歲的幼兒歸給內政部管轄，5 歲至 6 歲歸給教育部負責，實質上，幼托又被切割兩個部分，豈不是又回到原點嗎？—幼稚園與托兒所由兩個不同機構掌管。因此，教育部應設一部門有專門負責 2 歲至 6 歲的教育事務，由一專門單位負責。
- (三) 幼兒保育應由衛生部門負責：教育與保育原本是一體的，不能切割的，0 歲至 6 歲的幼兒教育分別由教育部與內政部負責，這本身就已經違反學理，更何況幼兒保育業務，如衛生、保健、營養與安全等等，也應是歸給衛生部門，而非幼托整合架構中所提出的一幼兒保育由社福部門負責。
- (四) 師資整合問題錯綜複雜：從「幼托整合」配套措施之一的「幼兒教育暨照顧法」草案中，我們可以了解在師資規劃上，將幼托人員畫分為四類：1. 助理教保員 2. 教保員 3. 教保師（暫定）4. 幼兒教師。其中幼兒教師只能教導 5 歲至 6 歲的幼兒，而且幼教及幼保相關畢業的學生若要成為幼保師，需要通過專門技術人員高考。事實上，在托教人員的分類上，將老師的教學能力做太多的設定及分類，也限定老師的教學能力，例如，就幼教系學生在校的訓練，是擔任 4 歲至 6 歲幼兒的教學與保育工作，然而在幼托整合架構中，這些學生現在只能擔任 5 歲至 6 歲幼兒這一年的教學與保育工作。我們建議在師資整合上應分公立和私立的幼兒托教機構分別給予原則和設定，因為私立幼兒托教機構要達到公立幼稚園的標準，在現實生活中是有點難。總之，有關師資的整合中，問題非常多，政府單位應考慮公立及私立幼教機構、家長等各方面的想法，再做深入的討論與釐清。

三、深思幼教券的本意

幼兒教育券顧名思義是由政府直接撥出經費，將教育資源的運用由政府轉移至民間的作法，主要目的在縮短公私立間政府補助幼兒教育之差距，提供家長參與及選擇幼托園所的權利，並減輕家長教養子女的負擔。政府並依據就讀園所的5歲幼兒人數，直接交給幼托園所扣抵收費。不過，對於幼教券的實施，保育工會等幼教團體提出了下列的看法。(一) 幼教券無法真正照顧到欠缺幼托環境的地區，以及滿足弱勢幼兒的受教機會：原因在於他們認為幼教券的領取必備條件為幼兒需就讀於私立立案園所，方能透過園所向政府申領。不過在偏遠地區、弱勢家庭或資源缺乏家庭幼兒可能因為住家的關係或者不知如何辨認幼托園所是否為立案的幼托園所，他們是無法享用到教育券？(二) 教育券的發放策略，無形中產生「排貧」、「排原住民」、「排單親」的現象，導致家庭弱勢者更加弱勢，貧富社會資源差距，並未真正減輕家長負擔：原因在於教育券為教育經費的發放策略，請領低收入戶、原住民、單親家庭、身心障礙托育等津貼，乃屬於社會福利支持系統之補助，在官方觀點：「不得重複領取福利津貼」的情形下，是無法展現政府追求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三) 將幼托推向營利市場取向，促使園所競爭更加惡化，幼托品質更加低落：原因在於有些業者以抵用人頭方式盜領教育券補助，以及非法業者自行吸納補足款項等種種現象，使得教育券的發放並未達成原來設立改善幼托園所生態、提升幼托水準的目標。政府應該正視民間團體的聲音，委託「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深入了解幼教券的發送，是否真的有達到改善幼托園所生態、提升幼托水準，以及改善影響幼兒照顧與教育品質教保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的目標。

四、重視「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措施

雖然教育部國教司委託專家學者探討外籍配偶子女學習困難的專案中，指出「新臺灣之子」學習最大的問題在於語文能力，研究也建議政府應該在孩子學前及小學一年級階段提供語言學習輔助。不過，值得讓我們深入關心的是，這些外籍配偶子女的語言能力到底為何？需要以什麼方式介入孩子的語言學習歷程？現職的幼稚園老師應該以什麼方式介入孩子的語言學習，方能提升孩子的語言能力？至於孩子的語言能力對於未來的人格發展及人際關係會產生什麼影響，都是需要借重專家學者的力量深入研究，方能了解大致的狀況。

雖然政府已經擬定外籍配偶子女的輔導要點，不過未來如何能更深入的解決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建議方向有二：一為政策發展：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實不是教育部門一單位負責，所以教育當局應與內政部門應做全面的長期規劃，協助外配偶及其子女能獲得應有的瞭解與協助。二為委託整合型研究：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發展與教育的問題，雖已有文章及研究予以探討，不過，相關的實證資料還相當缺乏，在馮涵棣與黃碩恩在 2004 年的文中提及關於外籍配偶研究的議題，發現婚姻市場及生活適應最多，緊接著是成人教育類，真正針對幼兒或兒童為對象或以他們的發展或教育為議題的實徵研究欠缺。雖然各種媒體及調查已爭相報導有關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但是嚴謹的實徵研究卻不多，使得我們對於「新臺灣之子」的瞭解不夠真切與深入。由於對於外籍配偶子女的瞭解，並非是片面性，應是整體地瞭解孩子各方面發展及其問題，政府單位可委託學者專家深入探究目前外籍配偶子女的發展情形，例如語言發展能力為何？與一般孩子相較，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的理解與表達哪些部分與一般的孩子不同？班上老師對這些孩子的看法為何？有哪些具體有效的補救措施。建立詳細的統計資料，以為政策參考，並預防社會因「新臺灣之子」可能衍生的問題。

五、修訂法令，規範補習班並加強查察取締違規的「幼兒美語學校」

在筆者近五、六年評鑑臺北市幼稚園的過程中，常聽一些公立及私立幼稚園園長發出很無奈的心聲：他們秉持幼教的理念，用心地在辦幼稚園，但是因為這幾年來，許多補習班掛出「幼兒美語學校」、「雙語幼兒園」等招牌，吸引家長將孩子送往這些補習班，導致這些幼稚園在招生上，產生了極大的困擾及壓力。這些幼兒美語補習班，既不受幼稚教育法中幼稚園立案時嚴格標準的限制，又不需受政府當局的評鑑，也不需合格老師，在這些有利的條件下，「幼兒美語學校」紛紛成立，只要在大樓租到一空間，聘請幾位美語老師，就可以掛起號稱「美語學校」的招牌招生，以「補習班」之實，行「幼兒學校」之名招生。

政府當局應該深知 3 歲至 6 歲幼兒階段的重要目標，是維護身心健康，養成兒童良好習慣、充實兒童生活經驗及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培養兒童合群習性等等，並非學習外國語言為主，更何況外國語言是奠基在本國語言的學習上，除非是母語已經有良好的基礎，否則外國語文的學習可能會有問題。而且外國

語文的學習也可能影響幼兒文化認同的危機，孩子可能只知道「萬聖節」，而不知有「端午節」。但是一般的家長，未具語言學習的正確觀念，深怕孩子輸在起跑點上，將孩子送往這類補習班。許多具有幼教理念的公私立幼稚園的營運情形，已經漸受「全美語學校」、「雙語幼兒學校」的影響，如果政府當局希望讓幼兒有一優質的學習環境，就應該盡速修改「補習與進修教育法」和相關法令，嚴格規範「幼兒美語學校」及補習班的管理。

就「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的條文中，第 3 條規定：「短期補習教育係為增進生活知能」，與正規之學習教育不同，是以其中並無限制短期補習班招生年齡上限或下限之規定。該法第九條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由上可知，短期補習班之設立及管理係屬各縣市政府權責，因此，教育部應儘快邀集及審核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共同研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規範，如何限制招生年齡、上課時數等等。

六、加強查察取締未立案幼托機構

目前幼兒就讀於幼托機構的情形，其中就讀私立教保機構高達 70%，其中又有一部分就讀於未立案的幼托機構，政府當局目前嘗試發放幼兒教育券，企圖增加立案的幼教機構，雖然有些成效，但仍是不夠的，這些未立案的幼教機構仍是充斥在各個地方。造成未立案的原因，依教育廳（1986）彙整各縣市教育局呈報的原因有五點：（1）園舍坪數不符合規定；（2）園舍建築用地與規定使用條例不合；（3）部分幼稚園未設置防空避難設備；（4）部分幼稚園無法取得園舍 5 年租約公證書；（5）合格園長、教師不易覓聘。至於社會處（1994）實地抽查 113 所未立案托兒所，發現這些托兒所未立案的原因有四：（1）場地不合；（2）地目不合；（3）保育人員資格不合；（4）負責人學歷不足及景氣不好。相關研究指出（民 84）認為因省市寬嚴不一，導致幼稚園及托兒所未能立案的原因有七：（1）園所已知園所條件不符立案標準，故不辦理。（2）未能取得公共建築使用執照、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規定、房舍室內外面積不符規定；（3）有半數園所址是農業用地；（4）不符幼兒各類活動空間規定、幼兒使用樓梯規定以及房屋以地面層及二樓為原則；（5）未設防空避難設備；（6）室內外面積

不符合規定，尤其是室外面積；(7) 找不到合格老師。

除以上原因之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能加強取締未立案的幼托機構，以致這些未立案的幼托機構仍能逍遙法外，照常營業。

有些家長，尤其是弱勢族群的家長，可能因住家、區域、經濟上或者不知幼托機構是否有立案的情形下，可能將孩子送到這些幼托機構，在這些機構中，常因無法聘到合格老師，也間接影響幼兒接受專業教師的教學及保育的機會，無法獲取公平合理的教育資源。雖然政府以教育券方式，鼓勵幼托機構申請合法立案，但園數仍是有限，而且只在第一年實施時，有大幅成長，之後，就未能促使未立案幼稚園立案。如在 89 學年第 1 學期有 1,782 所，第 2 學期 1,916 所，增加 134 所，之後，就一直維持在 1,910 所至 1,955 所上下，未能持續顯現立案幼稚園的增長。

如何解決未立案幼托機構的問題呢？在 91 年全國幼教普查已經提出下列三個階段，以促進未立案幼托機構合法化：(1) 近程：整體討論幼稚園、托兒所和補習班立案的相關規定，簡化立案程序，以及在各縣市教育局應設專責人員輔導未立案的幼兒教育機構。(2) 中程：中央應積極推動幼托整合的政策。(3) 遠程：加強依法取締未立案的幼托機構。

不過，筆者認為近程的目標應是先取締不合法的幼托機構，取締過程中，應有一套嚴懲制度，否則通常只能做「道德勸說」，未立案幼托機構仍是我行我素。因此，政府當局應該深入思考幼托機構立案的標準是否合理化，立案的過程是否太繁瑣等等，以做為解決未立案幼托機構，以及保障合法立案幼托機構權益的參考依據。

七、逐步建立幼教資料庫

幼教資料庫不僅有利於政府能長期了解國內幼兒人數的增減，也對於各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的營運狀況，有一定程度的認識，也可提供教師、家長，以及其他有興趣的相關人士上網查詢幼教資訊。其中關於各縣市幼兒教育資料及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相關資料，應明列為各縣市政府的常年業務，以提供隨時更新資料。因此幼教資料庫的內容應涵蓋下列項目：(1) 各縣市幼兒教育資料、(2) 各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相關資料，(3) 其他幼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資料。

至於實際的做法，依 91 年全國幼教普查的建議是：委請國小一年級的老

師收集孩子 5 歲就讀幼教機構的相關資料，並請專人核對立案幼稚園、托兒所，再委由分區的督學查訪，以公文蒐集各區的資料，即可建立幼教普查資料。然而，由以上的實施流程，是需要花費許多人力、物力及經費，因此政府宜應設一專責小組，負責程式的設計、國小一年級老師問卷的設計、整理核對就讀幼教資料、檢核立案及未立案幼托機構、確認幼托機構幼兒就讀人數等等，方能逐步建立全國的幼兒教育資料庫。

八、健全幼教教師的待遇及退休撫恤辦法

前任教育部長黃榮村曾在四一〇教改運動的幼教白皮書中提出，改革幼教的基本考量之一，就是要留住合格的幼教老師，包括幼稚園教師及托兒所保育員。許多私立幼托機構的園所長常說：「不是我們不聘合格的老師，而是我們根本找不到合格的老師」，在不得已的情形下，就聘了不合格老師，造成不合格老師偏高的現象。「聘不到合格老師」或「人才流失」的主要原因在於私立幼稚園未有合理及健全的退休撫恤辦法，以致許多具有資格的幼教老師不願至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服務。在 91 年全國幼教普查也曾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政府當局應明訂私立幼稚園教師最低薪資標準，明定公立與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的最大差距，以及應積極輔導私立幼稚園訂定合理的老師待遇及退休撫恤辦法。

其實，在健全幼稚園老師待遇及退休撫恤辦法上，政府可透過各種方法，提供私幼教職員工有關退休撫恤相關資訊及可行辦法，並成立「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實際運作，政府並應成立「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制度推動專案小組」以推動、評估及追蹤委員會的運作情形。

（撰稿：王珮玲）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首先就國民教育的基本狀態做描述，以數據呈現民國 93 年的現況以及近年的演變及比較；其次，臚列本年度國民教育的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進而，探討當前國民教育實施之問題及政府所提具體對策；最後，條理出國民教育未來政府施政方向並提出發展之建議，期能裨益教育發展。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呈現 92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及素質、教育經費支出情形等基本現況，並敘述本年度頒布或修改的教育法規及重要的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92 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如表 3-1 所示。根據教育部 93 年度的教育統計資料顯示，國民小學的學校數與班級數逐年增加，而學生數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分別說明如下：

（一）學校數逐年增加，並以班級數六班以下的學校最多

國民小學學校數量發展呈現穩定成長，以 57 學年度的 2,244 所為基準，91 學年度計有 2,627 所，92 學年度有 2638 所，亦即 57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共增加 394 所，增加率為 17.56%。其中公立國小計 2,609 所，占全國國小總校數的 98.90%；私立國小 29 所，僅占 1.10%。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來看，依數目多寡依序為：6 班以下的學校最多，計有 842 所；其次為 7 班至 12 班的學校，計有 440 所；13 班至 18 班的學校，計有 253 所；19 班至 24 班的學校，計有 189 所，24 班以下的小型學校，計有 1,724 所，占 65.35%；25 班至 60 班的學

校，計有 680 所，占 25.78%；61 班以上的學校仍有 234 所，占 8.87%。以地區別來看，臺灣省公立小學有 2,582 所；臺北市 142 所；高雄市 85 所；金馬地區 27 所。

（二）班級數逐年增加，規模較小的班級比例增多

在班級人數方面，89 學年 62,435 班，90 學年 63,172 班，91 學年 63,679 班，92 學年 64,000 班，較 91 學年度增加 321 班，近年來班級數逐年增加。班級規模以 30-34 人的班級數最多，計有 34,516 班；其次為 25-29 人的班級數，計有 11,455 班；第三為 35-39 人的班級數，計為 7,648 班。34 人以下的班級數，合計 55,961 班，占 87.44%，較 91 學年度增加 3.00%；35 人以上的班級則有 8,039 班，占 12.56%，較 91 學年度減少 3.40%，可見 34 人以下規模較小的班級有增加的趨勢。

（三）學生數逐年降低，較五十七學年約減少五分之一

近年由於人口出生率降低，國小學生數呈現逐年減少的情形，57 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為 2,383,204 人，92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人數 1,912,791 人，總計減少 470,413 人，約減少 19.74%。93 年與 92 年的數據相仿，以五年級的學生數占最多數，計 321,380 人，其次為二年級，有 320,022 人；三年級與四年級學生數相差不多，分別為 319,311 人及 319,143 人，最低者為新入學的一年級，計 315,989 人。除了人口出生率降低的因素外，教育部持續推動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計畫也是影響因素之一。班級的平均學生數逐年降低，由 70 學年度的 43.72 人，降至 80 學年度的 40.95 人，87 學年度大幅降低至 31.91 人，90 學年度降為 30.48 人；91 學年度又降為 30.12 人，93 年度更降至 29.89 人。

（四）國小就學率、在學率與升學率皆超越 99%

我國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就學率，自 70 學年度達到 99.76%，92 學年度就學率保持在 99% 以上。在學率方面，92 學年度學齡人口的淨在學率為 97.29%；粗在學率為 99.53%。國民小學畢業升學率方面，自 75 學年度開始即達 99% 以上，僅 85 學年度下降至 98.89%；86 學年度反增為 99.18%；91 學年度持續上升至 99.70%；92 學年度再度下降為 99.44%，普遍來說皆達到 99% 以上。

表 3-1 九十二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總 數 2,638	總 數 64,000	總 數 1,912,791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842	4 人以下 303	一年級 315,989
7-12 班 440	5-9 人 1,360	二年級 320,022
13-18 班 253	10-14 人 1,617	三年級 319,311
19-24 班 189	15-19 人 2,337	四年級 319,143
25-30 班 152	20-24 人 4,373	五年級 321,380
31-36 班 151	25-29 人 11,455	六年級 316,946
37-42 班 105	30-34 人 34,516	
43-48 班 114	35-39 人 7,648	
49-54 班 92	40-44 人 282	
55-60 班 66	45-49 人 91	
61 班以上 234	50-54 人 1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72-75 頁）。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2 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如表 3-2 所示，資料顯示：

（一）學校數逐年增加，並以班級數十二班以下的學校最多

92 學年度的國民中學學校數為 720 所，較 91 學年度增加 4 所，其中公立學校計 709 所，占 98.47%；私立國民中學 11 所，僅占 1.53%（另有公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71 所；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09 所）。12 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 204 所；其次為 13 班至 24 班的學校，計 146 所；25 班至 36 班之國

中數，計 128 所；37 班至 48 班之國中數，計 86 所；49 班至 60 班之國中數有 69 所；61 班至 72 班之國中數，計 38 所；73 班至 84 班之國中數為 25 所；85 班至 96 班者計 12 所；97 班以上的國中數共 12 所。以地區別來看，臺灣省計有 614 所；臺北市計有 61 所；高雄市計有 35 所，金馬地區計有 10 所。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國民中學學校數之發展大體而言呈現緩和成長，但近年略有波動。57 學年度國中校數共 487 所，持續發展至 86 學年度的 719 所。87 學年度開始出現下降之現象，計 715 所；88 學年度回升為 719 所；89、90 學年度分別為 709 所及 708 所，但 92 學年度國中校數又回升為 720 所。

（二）班級數回復八十九學年狀況，學生數近年微幅上揚

在班級數方面，89 學年 26,553 班，90 學年 26,803 班，91 學年 26,816 班，92 學年 26,573 班。92 學年較 91 學年減少 243 班，計 26,573 班。其中，以二年級的班級數最多，計有 8,916 班；其次為三年級，計有 8,839 班；最低者為一年級的班級數，計有 8,818 班。

國民中學學生人數由高度成長轉為穩定成長，再逐年遞減後轉為緩和穩定，近年有略微增加之趨勢。57 學年度國中學生人數為 617,225 人，70 學年度急速擴增為 1,070,942 人，80 學年度再增為 1,176,402 人，82 學年度達至巔峰期的 1,187,370 人。83 學年度反轉下降為 1,177,352 人，89 學年度為谷底，計 929,534 人；90 學年度略增為 935,738 人，91 學年度更上升為 956,823 人，增加比率為 2.25%。92 學年度學生數再略增為 957,285 人，增加的幅度不如 91 學年多，只成長 0.05%。92 學年度的學生數中，以二年級的學生數最多，計有 324,765 人；其次為一年級學生數，計有 317,936 人；最後為三年級學生數，計有 314,584 人。

（三）每班平均學生人數略升，但維持在三十六人左右

在每班平均學生數方面，由 70 學年度的 46.67 人，80 學年度的 43.83 人，降至 90 學年度的 34.91 人，而 91 學年度略增為 35.68 人，至 92 學年度上升至 36.02 人。大抵而言，國民中學每班平均人數從 70 學年度逐年遞減後，至 90 學年度開始略為回升，人數在 35 人或 36 人左右。

（四）就學機會率超越百分之百，畢業生升學率攀近 96%

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就學機會率，從 70 學年度的 89.86% 持續成長至 80 學年度，其中略有漲跌但差異不大，75 學年度首度衝破 100% 以上，88 學年度大

幅揚升達至顛峰期，為 109.45%，89 年度開始緩慢滑落，90 學年度降為 107.51%，92 學年度又再度下降為 105.51%。就粗在學率來看，92 學年度國中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為 92.41%，粗在學率為 100.99%。

國中畢業生的升學率方面，自 70 學年度的 68.11%持續成長，於 85 學年度之後，升學率皆達到 90%以上，而 92 學年度為 95.74%，較 91 學年度略升 0.26%。70 學年度至 80 學年度間成長較為快速，增加 17.98%，80 至 90 學年度間成長趨緩，約增加 9.88%，至 92 學年度為止，共增加 27.63%。

表 3-2 九十二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總 數	720	總 數	26,573	總 數	957,285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12 班以下	204	一年級	8,818	一年級	317,936
13-24 班	146	二年級	8,916	二年級	324,765
25-36 班	128	三年級	8,839	三年級	314,584
37-48 班	86				
49-60 班	69				
61-72 班	38				
73-84 班	25				
85-96 班	12				
97 班以上	1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76-78 頁）。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92 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3 所示，資料顯示：

（一）國小教師人數在逐年增加後呈現反轉，同時以 25 歲至 39 歲教師占大多數

大體而言，國小教師人數呈現逐年「循序漸增」的趨勢，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計有 56,348 人，到 70 學年度增加為 69,613 人；80 學年度增加為 84,304 人，十年內增加 21.10%；80 學年度至 90 學年度的增加率達到 22.77%，91 學年度的教師人數達最高峰，為 104,300 人，92 學年度的教師人數略降為 103,793 人，國小教師人數自 57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共增加 47,445 人，增加率高達 84.20%。國小教師人數 92 學年度總計為 103,793 人，比 91 學年度減少 507 人。其中以 30 歲至 34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 23,481 人，其次為 35 歲至 39 歲，共 21,021 人；再為 25 歲至 29 歲，有 19,561 人。其他較少的人數為：55 歲至 59 歲的國小教師，有 1,809 人；60 歲至 64 歲的國小教師為 1,688 人，達 65 歲強制退休年齡的國小教師有 75 人。91 學年度 55 歲以上的教師占所有教師人數的 4.37%，92 學年度則下降至 3.44%，顯示教師年齡層漸漸邁向年輕化，以 25 歲至 39 歲的教師占大多數（占 61.72%）。

（二）教師教導學生數逐年減少，國小教師漸以女性居多

由於國小教師總人數日漸增多，而學生數逐年減少，因此，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也逐年減少。例如：70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31.79 人；80 學年度減少為 27.2 人，至 92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更降為 18.43 人。在教師性別方面，女性教師數亦隨教師數增加而穩定增加，70 學年度國小女性教師首次超過半數，占全體國小教師 51.57%，80 學年度增為 60.36%，91 學年度創下新高，為 68.06%，92 學年度也占有 67.73% 的比例，可見國小教師漸以女性居多。

（三）教學年資以未滿 5 年的教師最多，30 年以上的教師最少

在教學年資方面，未滿 5 年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 32,585 人；其他依序為 10 年至 14 年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 19,450 人；5 年至 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18,264 人；15 年至 1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10,991 人；25 年至 2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為 8,141 人；20 年至 2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8,131 人；人數最少的部分是 30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 6,231 人。

(四) 合格教師 99% 並再提升，教師素質受到肯定與認同

教師素質方面，國小教師具備師範師專以上學歷者從 65 學年度的 88.20% 逐年增加，87 學年度超越 99% 以上，91 學年度達 99.15%，92 年度更增加 99.48%。92 學年度的教師中，以師大及師範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有 64,147 人；其次為大學院校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 19,171 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7,238 人，研究所以上學歷 8,440 人，大學教育院系 4,256 人。就檢定資格來看，有 102,348 位教師具備檢定或登記合格，占全體國小教師之 98.61%，較 91 學年度增加 1.08%。

表 3-3 九十二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24 歲以下	5,071	未滿五年	32,585	研究所	8,440	檢定或登記合格	102,348
25-29 歲	19,561	5-9 年	18,264	師大及師範學院	64,147	實習教師	245
30-34 歲	23,481	10-14 年	19,450	大學院校教育院系	4,256	試用教師	42
35-39 歲	21,021	15-19 年	10,991	大學院校一般科系	19,171	登記中	33
40-44 歲	13,297	20-24 年	8,131	師範專科學校	7,238	其 他	1,125
45-49 歲	10,627	25-29 年	8,141	其他專科學校	375		
50-54 歲	7,163	30 年以上	6,231	其 他	166		
55-59 歲	1,809						
60-64 歲	1,688						
65 歲	75						
總 計	103,793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73 頁）。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2 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4 所示，資料顯示：

（一）教師人數逐年減少，主要教師的年齡層在 25 歲至 39 歲

由表 3-4 資料得知：92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總計為 48,845 人，24 歲以下的年輕教師僅有 1,858 人，25 歲至 29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為 8,868 人；其次為 30 歲至 34 歲，有 8,868 人；再次為 35 歲至 39 歲，為 8,125 人，第四為 40 歲至 44 歲，有 6,823 人，44 歲以下的教師占大多數，計 34,715 人，占 71.1%；55 歲以上的教師為 1,904 人，只占了 3.90%，達 65 歲強制退休年齡的教師有 20 人。除了 24 歲以下的教師較去年減少外，45 歲以上的教師也呈現減少的趨勢，尤其以 50 歲至 54 歲的教師最為明顯，減少了 691 人；92 學年度主要增加的教師年齡層為 25 歲至 39 歲者，以 30 歲至 34 歲占最多數，計增加 608 人。大體而言，教師人數以 84 學年度為轉折點，84 學年度以前，教師人數逐年增加，至 84 學年度之後至 92 學年度，教師人數則逐年遞減。

（二）教學年資以未滿 5 年的教師最多，達 30 年以上的教師最少

教學年資方面，未滿 5 年的人數最多，計有 14,021 人；其次為 5 年至 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8,176 人；10 年至 1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8,061 人；15 年至 1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5,132 人；20 年至 2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5,409 人；25 年至 2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5,187 人。30 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國中教師人數最少，計 2,859 人。

（三）合格教師超越 99%，教師素質保持一定水準

在教師學歷素質方面，以師大及師範、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有 23,404 人；其次為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 15,983 人，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為 5,692 人，較 91 年增加了 946 人，一般大學教育系也較去年增加了 286 人，可以看出教師素質較往年提升，而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之資格者，占全體教師的 99.21%，呈現正成長的趨勢。整體而言，教師素質方面，具大專以上資格者，自 65 學年度的 90.94%，逐年提高，至 91 學年度達 99.78%，92 學年維持不變。

表 3-4 九十二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24 歲以下	1,858	未滿 5 年	14,021	研究所	5,692	本科或相關科	48,460
25-29 歲	9,041	5-9 年	8,176	師大及師範、教育學院	23,404	實習教師	81
30-34 歲	8,868	10-14 年	8,061	一般大學教育系	2,336	試用教師	22
35-39 歲	8,125	15-19 年	5,132	大學一般科系	15,983	登記中	18
40-44 歲	6,823	20-24 年	5,409	師範專科	166	其 他	264
45-49 歲	6,795	25-29 年	5,187	其他專科	1,152		
50-54 歲	5,431	30 年以上	2,859	其 他	112		
55-59 歲	1,218						
60-64 歲	666						
65 歲	20						
總 計		48,84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79 頁）。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92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180,971,466 千元，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如表 3-5 所示，資料顯示：

（一）教育經費支出逐年成長，平均每生分攤經費也隨之上升

由表 3-5 中可發現，92 會計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經費總計 180,971,466 千元，其中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為 178,492,159 千元，私立小學為 2,479,307 千元，分別占 98.63%及 1.37%。以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為主要部分，公立小學約占 96.26%，私立小學占 77.41%。就國小教育經費支出而言，總經費支出呈現逐

年增加的趨勢。70 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為 18,999,168 千元，到 83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首次突破千億元，持續上升至 92 會計年度，增為 180,971,466 千元，22 年間共增加 9.53 倍。可以想見的是，國小教育經費逐年增加，而學生人數日趨減少，因此每位國小學生所享有的分攤教育費用也相對上升，70 學年度，每生分攤經費為 10,075 元，至 91 學年度成長為 94,353 元，共增加 9.37 倍，從這樣的數據顯現每位學生所能享有的資源逐年增加。

（二）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例略為降低

另一方面，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自 76 會計年度的 21.98 % 為最低點之後，20 年來波動不斷，平均約占總經費的 24%，89 年大幅提升至 32.86%，由於近年來主要增加的項目為大學及獨立院校，占有 33.72% 的比例，相對來說，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開始逐年降低，92 會計年度再降至 31.22%。

表 3-5 九十二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經費支出

單位：元

項 目 \ 類 別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171,810,192,000	1,919,347,000
資本支出	6,681,967,000	559,960,000
合 計	178,492,159,000	2,479,307,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44 頁）。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2 會計年度的教育經費為 88,387,003 千元，經常與資本經費支出如表 3-6 所示，資料顯示：

（一）教育經費支出逐年成長，但平均每生分攤經費略微減少

由表 3-6 得知：92 會計年度，國民中學教育經費總數為 88,387,003 千元，公立國中教育經費為 86,819,121 千元，私立國中為 1,567,882 千元，分別占 98.23

%及 1.77%。經常支出仍舊占有總支出的絕大部分，所占比例與 91 年度相同，公立國中約占 96.69%，私立國中則占 97.56%。

國中教育經費支出也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自 70 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即為 1,329,805 萬元，92 會計年度為 88,387,003 千元，22 年間成長 6.65 倍。89 年度以前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逐年增加，儘管近年來國民中學經費呈現正成長的趨勢，但是隨著 89 年度以後國中人數微幅成長，每位國中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卻略微減少，持續下降至 92 學年度的 92,331 元。

（二）國中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例近年來逐年下降

國中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77 會計年度的 14.35% 為谷底之後，近年來穩定的成長，平均約占 14.70%，89 會計年度達至 18.45%，自該年後逐年下降，92 年度降至 15.25%。

表 3-6 九十二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元

項 目 \ 類 別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83,947,159,000	1,529,521,000
資本支出	2,871,963,000	38,291,000
合 計	86,819,121,000	1,567,882,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44 頁）。臺北市：作者。

肆、法令

93 年度頒布之國民中小學的法令規章，摘要敘述如下：

一、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9、12 條條文；增訂第 8 之 3 條條文，另外，特殊教育法已有相關條文規定，故刪除第 14 條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在於班級導師的設置、常態編班法制化，以及校長任用等相關內容。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原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依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自 91 年度起，並在學校自行選定教科圖書版本後，由地方政府聯合代辦採購以節省經費，特將此法增定於國民教育法中。

- （二）「明定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從上述修正內容中可窺見國民教育法為班級導師設置賦予法源。並且為促進學生健康人格的養成，提供常態的學習環境，此條修正著重於常態編班法制化，提供教育部研擬訂定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用，未來凡是違法實施能力分班，將會遭記過、申誡處分，私校違反者，甚至面臨停招、減招處分。
- （三）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由於高中職校長遴選 4 年來運作良好，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也建議國民中小學校長比照此方式辦理，經過立法院跨黨派立委主動提案、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二次聯名建議，基於朝野共識，修正「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原法條中規定現職校長需任期屆滿始得參加遴選，影響部分校長之權益，也阻礙校務之運作、欠缺選擇彈性，特放寬第二任任期限制，利於各校拔擢所需人才。

二、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為配合國民教育法之修訂，本法法源依據為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名稱也隨之略做更動，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全文共 12 條，自 94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此次修正除了刪除不符合時代所趨的法條，也將部分法條文字敘述做一整併，主要修正條文的內涵分述如下：

- （一）教師可依學生身心狀態、學習情形，適性實施教學評量，因此考量實

際狀況，修正原法條中「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的「應」字，修正為「得」，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

- (二) 原法條規定成績評量記錄應兼顧文字描述與量化記錄，其中的文字描述部分讓基層教師感到執行上負荷沈重，因此修正為以量化記錄為主，文字敘述為輔；其次，便於與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做銜接，將評量等第修正為「優、甲、乙、丙、丁」五等，並訂定分數轉化標準，做為教師評量的依據，也能增加各縣市評量基準的一致性。

三、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因應教育多元化的教育潮流、教育鬆綁的社會期待，讓多元活潑的學習教材激發學生的思考與創造能力，以提升國民的競爭力，立法院於民國 83 年決議開放民編版教科書，為了避免教科書品質良莠不齊、教材內容錯誤或隱含不當的意識型態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果，教育部勢必扮演良好的審定與監督角色。

繼 89 年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後，考量近年來的執行情形，於 93 年重新修正，納入申請審定者的權利與義務，使其更符合實際運作狀況，也讓審定程序更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精神，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一) 將教科圖書的定義範圍擴充包含學生習作，教育部預計能使目前的習作頁數大幅減少，將能降低教科書整體售價，減輕家長負擔，也能將審查重心擺在內容、分量與教科圖書品質上。而本次修正也將英語科有聲教材納入審查內容。
- (二) 對申請審定與修正樣書與成書有關之表件內容、數量，以及發給審定執照之程序予以修正；同一階段的審定程序應自該階段第一冊起循序申請；教科圖書續審三次仍未通過，必須重編。
- (三) 為解決教科圖書編審雙方對於審查意見的爭議，審定機關認為有必要也可於決議前通知申請審定者陳述意見；為減少教科書審查之困難度與維持教科書內容之一致性，規定申請審定者於教科圖書審定執照有效期間內申請修訂，1 學期以 1 次為限，上下學期也明訂申請的截止時間。
- (四) 配合此法令的修正，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審定者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間申請審訂教科圖書者，每套新臺幣 2 萬 5 千元整，申請修訂

爲每套新臺幣 1 萬元整，向徵收機關或指定帳戶一次繳清審定費。

從本次修正中，可以發現教科書的審查程序與審查內容較嚴謹與豐富，提供申請審定者一個明確的遵循依據；並且新增審定機關宜賦予申請審定者得陳述意見的空間，充分保障申請審定者之權利，本法條修正將於 94 年度開始實施。

四、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考量「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於適用上有所疑義，並爰引師資培育法之立法意旨及解釋慣例，促使本條文適用資格之定義更周延與明確，對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的資格做出以下修正：

- (一)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始修習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將現行條文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爲「開始修習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酌作文字修正使定義更爲明確。
- (二)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已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一年實習），並具有修畢之足資證明文件者。將原條文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爲「已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已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具有「修畢之足資證明文件者」。足資證明文件係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校院之畢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從本條中可發現第 2 款與第 3 款以 92 年 8 月 1 日作爲區隔，在此期限之前因各校制度尚未統一，也無頒發「修畢證明書」，因此，符合此類別的教師只需附有「足資證明文件」即可。

伍、重要活動

教育部於 93 年舉辦國民中小學重要之教育活動，茲敘述如下：

一、擴大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

爲符應「積極性的差別待遇」的教育理念，期望透過教學資源的整合，縮短弱勢學生的學習落差，提升弱勢地區之教育發展，促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

質，教育部於 92 年試辦「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93 年起開始擴大辦理，並將原有規定放寬，凡未達教育優先區指標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外籍配偶子女，如需要施予補救教學者，也可參與課業輔導計畫。其中，為符合學生的學習程度，規定英語課程以五年級以上為課業輔導實施對象，國語和數學科則以三年級以上為輔導對象。該計畫原則上由導師鼓勵低成就、低學習意願的學生參加，但每班不超過 25 人為限。

為了提供所需的輔導教師員額，特放寬資格與培訓課程的時數限制：除了大專學生，尚包括社區人士或家長具備大學以上英語、數學系畢業學歷者皆可參與輔導計畫。93 年度計有 21 縣市政府及兩個民間團體參與，核定 26,815,880 元整，約有 1,126 名輔導教師投入輔導計畫，共計 16,266 名國中小學生因而受惠。

二、推動「離島三縣三鄉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

推動「國教向下延伸」政策主要有四種考量：一、受到人力資本論的影響，認為教育能達到經濟繁榮，提升國民競爭力。其次，因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的推展，希望藉由教育提升文化不利學生的學業成就，與美國「Head Start Program」法案的精神相契合。第三、因應 90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的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可達成學前與義務教育之垂直銜接。第四、幼兒是整體教育之基礎工程，本政策欲調整現行學制為幼教定位，整合幼教資源，改善幼教品質與環境。加上「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的結論中建議以「5 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為政策目標，因此，教育部規劃「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為國幼班）以落實國民教育向下延伸政策，國幼班的實施分為三階段：93 學年度為第一階段，首先於離島 3 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3 鄉（蘭嶼、綠島、琉球）先行辦理，若其他縣市在經費、師資與教學場地等條件都充足，也准予提報試辦方案：94 學年度為第二階段，納入本島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第三階段為 95 學年度評估前二階段實施成效、並視幼托整合進度及考量政府財政收支情形，研議全面辦理之可行性。

93 年主要的任務在於政策的「整備階段」與「實施階段」，整備階段（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從事國民教育幼兒班政令宣導、籌措經費、釐清課程理念、調查該地區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供給量、依照需求增加國幼班的班級數並進行設園補助，並經過訪視與輔導，瞭解實施情形等。正式實施階

段（93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為落實國幼班的理念，特別重視國幼班之師資專業發展，鼓勵教師進修，辦理教師專業研習等。由於離島 3 縣 3 鄉受到地理因素影響，其幼兒教育品質、經濟發展及資源的分配皆受到侷限，因此教育部感受到該地區的教育品質亟需改善，選擇從離島 3 縣 3 鄉先行辦理，並針對與離島 3 縣 3 鄉之縣市政府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具體措施，初期採非強迫、非義務方式實施。為了照顧弱勢家庭的幼兒，就讀公立國幼班 5 足歲的家庭幼兒，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 5 千元、就讀私立國幼班 5 足歲的家庭幼兒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 2 萬元，以保障幼兒受教權益。

然而，考量政府財務狀況後，93 年度通過將國幼班方案修正為「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將原本 95 學年度補助全國幼兒的規劃，縮減為只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受惠人數也將縮減為 15,400 多人，至於全體幼兒全面實施日期，也將評估當前政府財政狀況及幼托整合情形才會拍板定案。

三、首創頒發中小學「校長領導卓越獎」

教育部為了鼓勵校長對校務發展的用心，特頒發第一屆校長領導卓越獎，除了頒發獎座以外，更頒贈 20 萬元獎金以資鼓勵。全國獲獎校長僅 20 位，國民中小學校長共占 16 位，獲此殊榮實屬不易。

本年度公布「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包含三組校長，高中職組、國中組與國小組。校長評選的資格必須符合近 4 年校長職務考核達至甲等、近 10 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具備卓越的校務領導能力，實現學校發展目標，對於教育政策研擬辦學方案具有成效者。評選方式包括初選與複選兩種：初選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對參選校長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推薦報送參加複選。複選作業更發展出「校長領導卓越獎審查標準」，領導卓越包含「教育理念」、「經營策略」、「學校氣氛」、「辦學績效」、「發展特色」五大面向，可見教育部對本獎項之重視。

複選評選方式以發表會審查為原則，請參選校長進行校務經營報告，並接受評審委員口試，以了解該校長創新經營的策略與危機管理的能力。在頒獎之後，教育部更委託承辦單位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長中心負責規劃辦理「卓越校長智慧傳承研討會」，於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8 日每週四上午分別於北、中、南、東四區舉行，進行對話交流與經驗分享，讓其他校長能感受得獎校長對教育的熱忱、理念和他們豐富的學校經營策略。

此獎項的設置與頒發彰顯教育部重視校長專業領導，並且試圖建立優質校長典範，透過這些校長的專業參照權，讓全國校長以他們為標竿，發揮影響力，共謀學校的卓越發展，讓這一股教育愛持續燃燒，帶領教育同仁往優質教育環境的目標而邁進。

四、持續辦理中小學「教師教學卓越獎」

為鼓勵基層教師認真教學，教育部自 92 年起首度辦理「教學卓越獎」，並於 93 年度訂定「教育部教學卓越評選及獎勵要點」，獎勵對象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所推薦之工作圈（工作圈係指同一學校（幼稚園）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合格教師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本年度較 92 年減少了特殊教育組，分為「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幼稚園組」四組，全國共有 63 所學校參加競賽，金質獎有 14 個學校，國民中小學共頒發十項金質獎；獲得銀質獎的有 33 個學校，國民中小學占了 23 個，這些學校中，除了資源豐富的都會型學校，也不乏偏遠地區的教學團隊，結合環境資源發展學校特色，例如：花蓮縣西寶國小為體制內的「森林小學」，援引自然資源做為教材，成為學校源源不絕的知識寶庫，臺北縣坪林鄉漁光國小，以「遊學牧場」讓學生進行探索學習等，充分顯現這些教師的用心與教學熱忱。

評選方式包含初選與複選兩種，初選由地方政府進行書面審查，推薦參加複選；複選以發表會審查為原則。為了讓參與者更明確了解本獎項的內涵，教育部更明確定義「教學卓越」包含三層面：（一）致力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者；（二）把握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者；（三）針對教學政策研擬教學方案與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者；並規定國中組與國小組工作圈需獲教育部標竿一百活動獎項，「金質獎」獲獎者不但可獲得獎座外，更頒發新臺幣 60 萬元的教學考察與教學研究獎金；銀質獎則頒發 30 萬元獎金，其他參加複選未能獲前項獎勵者，發給佳作獎及新臺幣 2 萬元獎金，三種獎項皆可記功以資鼓勵。除了頒獎典禮，大會更籌備一系列的活動，包括「杜部長邀請看電影：生命」、「雷公電影公司邀請看電影：放牛班的春天」、「總統府邀請參加中秋晚會」，讓獲獎教師得在忙碌之餘，可以放鬆心情，共同參與盛會。

五、推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

《天下雜誌》第 263 期於 2002 年 10 月進行的「全民閱讀大調查」，發現

臺灣人平均每週花在閱讀的時間是 7.5 小時，看書報雜誌時間平均每天僅 1 小時，可見國人普遍未建立閱讀的習慣。雖然現今資訊來源漸趨多元化，取得知識的來源並不僅止於閱讀，但是閱讀具有促進兒童語文發展、培養獨立思考能力與創造力的重要功能，是其他種知識來源管道所無法取代的。面對這樣的數據，當務之急需從兒童時期開始培養閱讀書本的興趣。

於是，自 89 至 92 學年度，教育部推動「全國兒童閱讀計畫」，希望能鼓勵學童喜愛閱讀、習慣閱讀，該計畫主要的工作項目在充實學校圖書資源，營造閱讀環境、培育專業師資，補助民間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的相關活動等，學校單位也透過故事媽媽說故事、結合深耕閱讀等方式持續推動，為兒童閱讀能力及語文發展奠定基礎。有鑑於全國兒童閱讀計畫成效卓著，93 年 7 月起至 97 年 8 月，教育部延續該計畫的精神，再推出「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希望更進一步針對文化不利的焦點學校推廣閱讀活動，推動組織包括中央政府組成「焦點學校兒童閱讀推動委員會」，負責全國焦點學校閱讀活動的策劃與推動；焦點學校所在的縣市政府組成「焦點學校兒童閱讀工作小組」；焦點學校則組成「兒童閱讀工作圈」由上而下攜手建立優質閱讀的環境。計畫期間贈送 3 萬冊優良讀物至該地區，提升該地區學生的閱讀素養，並募集人力資源協助、培訓閱讀種子教師，於大眾媒體上宣導閱讀的重要性，建置閱讀網站、推動兒童閱讀護照計畫等，希望引發文化不利地區兒童閱讀書本的樂趣，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為縮短城鄉差距而努力。

六、舉辦「學齡人口減少對國民教育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研討會」

近年來，隨著社會價值觀的改變，臺灣的人口出生率呈現逐年遞減的情形，民國 92 年國內出生人口數下降至 227,070 人，更是創下歷史新低。教育部預估如果小學維持每班 35 人，該年出生者於 98 學年度入學時，小一班級人數將比現在減少近 2,900 班，其嚴重性不可不慎，少子化不僅衝擊教育市場供需的平衡，也重整了人口結構、人力資源的組成，更嚴重的是衝擊經濟的發展。為迎接倒金字塔人口結構的社會來臨，教育部於 93 年 2 月 22 日舉辦了「學齡人口減少對國民教育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國中小學校長、全國及地方教師會、家長、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訂定未來政策方向之參考。本研討會所獲得的共識包括：「繼續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並研議斟酌調降每班 35 名學生之編班

人數上限」；「國民中小學之主計、人事及庶務等工作宜改採專職人員辦理免除教師兼辦該等非教學專業之工作，俾能專心於教學」；「學校可於一定名額範圍內依規定聘用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有效調減教師授課節數，增加備課及輔導學生時間，提升教學品質」。

七、推動「中小學資訊種子學校」

教育部制訂「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期許校園能建構完整的資訊科技環境，讓教師能充分應用資訊系統輔助教學，學生也能培養正確的資訊學習態度。基於此，教育部於 93 年首度發布「補助資訊種子學校與教師團隊培訓作業要點」，希望能發展資訊融入教學模式，建構九年一貫課程教材相關之主題特色領域。不僅辦理教學觀摩活動，協助輔導其他學校推行資訊融入教學，並透過資訊種子學校及教師團隊，讓教學素材及網路資源進行整合。本要點的補助對象包括公私立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補助的學校其校長及教師需具備資訊素養、資訊融入教學理念、提供資訊教學發展特色者。補助的項目包括電腦相關軟硬體、教室視聽設備等，教學應用經費，以及所需之校園網路建置。尤其獲補助者需組成「資訊融入教學小組」，共同發展與資訊融入教學有關之教學模式，並組成學者專家顧問團協助規劃，從事種子學校教師團隊培訓，最後基於知識分享的原則，將教學資源的成果與其他學校進行交流與分享。

另一方面，教育部也舉辦第五屆「臺灣網界博覽會」鄉土專題研究網站設計大賽，結合資訊教育與鄉土教學。歷經 92 年的初審，93 年進行決審、頒獎暨推廣活動，希望藉由網際網路向全球展現臺灣資訊、環境、與鄉土教育的成果。競賽隊伍包括高中職組、國中組與國小組，以同校同學為主（可以跨班跨級，但不可跨校），自由組隊報名參加，每組必須以同校指導老師擔任領隊，最多不超過 3 名指導老師，每組也可邀請家長共同參與。作品內容包括地方人物領袖、地方社團與族群、地方企業與組織、地方特產特色、地方觀光資源、地方歷史古蹟、地方環境議題、地方音樂與藝術、地方體育活動，每一類別選出 1 至 3 名及佳作 2 名，從「臺灣網界博覽會」鄉土專題研究網站設計大賽中，不但能落實資訊教育融入教學，也讓學生、家長、社區、學校教育人員一起動起來，進行知識的建構與分享，引發學習資訊科技的興趣。

八、舉辦「非核科學營」推廣「非核家園」理念

行政院為了減少民眾對核能的恐懼，保障人類免於核能的危害，協商經濟

部陸續讓 3 座核電廠停止運作，特設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以推動非核家園的理念。其主要內涵為避免出現地球生態的浩劫，期望終止核能武器的擴張與威脅；重新檢討核能的和平用途，考量其他取代的資源；調整能源的結構，並且培養全民節約能源的態度；最後希望全民以負責的態度來面對核能所產生的問題。爲了達致「非核家園」的願景，教育部於 93 年 1 月 3 日於國父紀念館舉辦「非核科學營及假日親子園遊會」，全國約 50 組中小學學生共同參與競賽，競賽項目包括替代能源的科學實驗、作品及壁報製作，參加者均發揮十足的創意，讓現場驚嘆聲不斷。教育部爲了鼓勵創作，第一名的隊伍更可獲得 3 萬元的獎學金，第二名可獲得 2 萬元，第三名可獲得 1 萬元。教育部對學生已經開始思考新的能源應用及開發方式感到欣慰，希望透過此活動，將非核家園的理念推廣入校園，植根於國民中小學學生心中。

九、舉辦「2004 創造力教育博覽會」

91 年 1 月教育部公布「創造力教育白皮書」，期望實現創造力國度 (Republic of Creativity)，教育部顧問室接續其理念與規劃，推動了「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教育部各單位也盡心舉辦創造力的相關活動。93 年度教育部顧問室以「創意臺灣教育創意」爲主題，籌備了「2004 創造力教育博覽會」，於 2 月 13 日至 15 日一連 3 天，假臺灣科學教育館新館舉辦，參展單位總計達 280 個，總計 220—240 個攤位，展出具有創意的作品。博覽會活動相當多元化，包括漸入佳「鏡」－創意教師體驗活動、後 SARS 防疫創意科學活動、智慧鐵人創意大賽、城鄉學子創意交流體驗營、創意主題演講、研討會、節目表演秀、親子創意發明品教學、各類創意競賽、創意活力晚會等等，對象不僅包括學生、教師、還有家長，期望透過這個知識分享的平臺，促進全民的創新思考，激發多元的智能發展，營造積極分享的學習環境。

十、舉辦「第十一屆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會暨第一屆牙齒成年禮」

根據教育部調查資料顯示，民國 79 年的 12 歲兒童恆齒齲齒指數 (DMFT) 爲 4.95，盛行率高達 92%，換言之，每 100 人當中，約有 92 位學童有齲齒困擾，盛行率如此之高，治療率卻只有 12%，此數據突顯口腔衛生保健問題急需改善，於是，行政院衛生署於該年度提出「口腔衛生白皮書」四大工作要項：推廣氟化物的使用、推廣潔牙活動、攝取保持牙齒健康的飲食以及定期進行口

腔檢查。

爲了響應口腔衛生白皮書的精神，教育部於 81 年結合學校教育人員推行「校園餐後潔牙活動」，82 年則舉辦「第一屆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會」，希望讓國小學童養成良好的口腔保健習慣。另一方面，也聯合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攜手預防並治療學童的齲齒問題。歷經不斷的努力之下，89 年 DMFT 明顯降至 3.31，盛行率也大幅下降至 66.5%，不僅如此，治療率則上升爲 54.3%，92 年 DMFT 更大幅下降至 2.74，這些數據反映出口腔保健防治工作成效卓著，已符合公元 2000 年世界衛生組織所定 12 歲兒童的 DMFT 爲 3 顆的目標。同年，立法院通過「國民口腔健康法」，落實口腔衛生保健，促進醫療資源的普及化，這樣的成果皆須歸功於學校教育人員的配合以及牙醫師公會的大力協助。然而，我國雖已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但是與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的 DMFT1.4、日本 DMFT2.4、新加坡 DMFT1.0 相較，仍需持續的宣導與推動。

93 年度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會已邁入第十一屆，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及臺北縣政府舉行，依續往年的活動內容，舉辦口腔保健常識測驗、正確潔牙方法及表演活動外，更安排校內餐後潔牙成果評量，以及充滿創意的「牙齒成年禮」儀式，讓學童從活動中學習正確刷牙的方法，養成口腔保健的習慣，並將口腔衛生觀念推廣入校園與家庭，型塑全民口腔健康保健意識。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93 年的重要施政係爲延續既有的基礎繼續努力，並藉由前瞻的規劃與全民共同參與，爲教育改革工作注入更大的活力，以期建立優質、公平之教育制度與環境，提升各級教育品質，強化國際競爭能力。教育部 93 年度在國民教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成效，可條理下列各項，分別加以說明：

壹、推動全國兒童閱讀計畫，活化學生思考與創造能力

教育部於 89 年 8 月至 92 年 8 月推動「全國兒童閱讀實施計畫」，期能營造豐富的閱讀環境，奠定學童終身閱讀的習慣與興趣，讓閱讀融入學童學習經驗及生活脈絡，增進兒童創造與思考能力的發展，並強化親子互動，建立家庭學習氣氛。就三年來的實施成效說明之：

一、充實圖書資源，激發學生閱讀興趣

90 年立法院附帶決議為保障偏遠及離島地區的學童權益，優先充實該地區國民小學的圖書資源，教育部委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充實國民小學圖書之好書評選規劃」專案，評選適合低、中、高年級適合閱讀的圖書，於 92 年 12 月底前，發送該地區中小學每校 300 本的圖書，共計 717 所學校，投入經費 3,300 萬元。

為了充實全國 2,611 所國小的圖書資源數量，及考量供需合理化，決議以學校班級規模進行分配，24 班以下學校，每校 1 套；25 班至 48 班學校，每校 2 套；49 班以上學校，每校 3 套。每套書籍以 300 本為數量，分低、中、高年級，每學年 100 本，投入 2 億元，自 89 至 92 學年度，共配發 2,591,628 本閱讀書籍，投入經費更高達 440,717,298 元，對充實閱讀圖書資源不遺餘力。

二、辦理閱讀研習，強化教師專業

90 年度委請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辦理「閱讀種子教師研習計畫」，第一階段為理論研習，研習後需返校實際規劃或進行閱讀指導，第二階段進行成員討論及成果分享，第一階段共計 3 梯次，每梯次約 150 人左右，共計 450 人；第二階段共計 20 個縣市，72 所學校，123 人參與發表，投入經費共 134 萬元整。91 年則委託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兒童閱讀種子教師培訓營」，並於北、中、嘉南、東、桃竹苗、高屏六區分別辦理，計 25 個縣市，約 720 人參與。92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專案辦理「校長閱讀研習營」，透過校長率先士卒，響應學童閱讀計畫，必能發揮改善校內閱讀氣氛之效。

三、鼓勵民間參與，共塑教育願景

依全國兒童閱讀實施計畫，輔以縣市重點特色核予補助，業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在案。92 年 6 月教育部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及 TVBS 關懷臺灣文教基金會，辦理「書是最好的禮物，為自己買一本書，我們為您送一本書」活動，共計捐贈 10 萬本書籍，預計 100 所學校及社教館得以受惠。

綜上所述，全國閱讀計畫共投入了將近 260 多萬的圖書資源，不只是圖書數量的增加，更委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進行評選，兼顧圖書資源的品質，除了硬體資源的充實，更重視教師的專業發展，舉辦種子教師研習、校長閱讀

研習營，以分享閱讀教學的經驗，提升教育人員的閱讀素養。除此之外，根據教育部 93 年的資料顯示，從 89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故事媽媽團體增加為 20 個，國小故事媽媽更成長 7.73 倍，可見全國兒童閱讀實施計畫得以成功，民間公益團體與社區志工也是幕後的一大功臣。

貳、力行學生體重控制計畫，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一、達成計畫成效，提升學童健康指數

由於近年國中小學生飲食型態改變，多食用熱量較高、油脂較多的速食產品，不僅營養過於豐盛，每逢假日父母親常無暇陪同子女進行休閒活動，導致學童的身體運動量不足，肥胖問題成為學童最大的健康隱憂。教育部對中小學學生的健康調查資料發現，學生體重過輕者占有學生的 12.89%，過重者為 13.97%，達至肥胖者為 13.21%，可見體重過重以上的學童占 27.18%，換言之，100 個中小學學生當中，將近 30 個學生體重過重。然而約 13% 的學生仍有體重過輕問題也不容忽視，需要進一步瞭解學生的飲食習慣、生理狀況，以及是否受到瘦身減肥意識的社會價值觀所影響。然而在體適能的表現上，僅有肌肉適能進步，其他包括瞬發力、男生柔軟度及女生的心肺耐力皆較往年退步。有鑑於此，教育部持續辦理「輔導學校實施體重控制計畫」，為兒童健康把關，並結合董氏基金會的力量，每年輔導約 200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體重控制班。

經由 91 學年度「學校實施體重控制計畫」的 208 所學校中，進一步抽樣分析後發現參與體重控制班，肥胖學童（超重 20% 以上）中約一成（10%）成功減為理想體重或是降低至過重範圍（超重 10%~20%），而且平均長高 2 公分，體重增加 0.2 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減少 0.6 個單位，超重百分比也減少了 3.4%。

計畫的成效不僅反映在體位數字獲得改善，在血液生化數值的改變更彰顯計畫的成效。原來高達 62% 的學生體重過重，至少有一項血液生化值異常，而實施體重控制計畫後，其中 65% 的學童均獲得改善。此數據反映了體重控制計畫具有良好的成效，學童的健康情形有明顯的提升，達成本計畫的預定目標。尤其間接讓多數學童在血液生化數值漸趨於正常，也顯示執行成果遠大於預期的成效。

二、推展五年計畫，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由於「輔導中小學實施體重控制計畫」實施後，不僅達成計畫目標，更產生了非預期的正面效益，教育部決定於 93 年元旦至 97 年底，再推動「中小學健康體位五年計畫」，進一步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建立學生健康體型意識價值觀，培養學生正常的生活飲食習慣，降低學生體重過輕或過重的比例，並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的體適能，希望透過學校飲食熱量的控管，家庭的支持與協助，鼓勵學童養成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的習慣，增進身心健康的發展。

參、打造永續校園，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為達成資源的永續利用，教育部推動「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希望結合校園綠色技術的應用，轉化國內相關產業技術，進而增進綠色產業推廣效益，促進產業升級，提振國內景氣，從而發揮永續臺灣、環境教育之積極意義與促成教育改革之目的。本計畫首先透過校園環境的改造，以「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以及「永續建築」兩大硬體改造項目，瞭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從而創造出多元化的校園環境。除了硬體的更新，也進一步透過教師專業社群，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進行創意教學，發展永續教學的課程與教材。永續校園計畫更鼓勵居民共同參與，引發社區居民對生存環境的認同感，使永續校園的理念，推廣至鄰里社區，共同創造出校園與社區緊密結合的生態教育示範社區。未來也期望整合各具特色的學校，形成環境教育聯絡網絡，讓永續教育的種子深植每個國民心中。計畫推行後，學生學習到能源節約術、資源循環利用方式，懂得珍惜能源，並燃起保衛地球生態的責任感。

回顧 93 年永續校園計畫的執行成效，教育部已辦理北、中、南三區永續校園環境規劃師資培訓班，共計培訓 450 位；「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計有 562 所學校提出申請（包含 134 個整合案以及 141 所個別學校申請案），現已獲補助共 26 個整合案（93 所學校）；辦理北、中、南三區「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說明會，共計約有 760 位校長、主任、老師及建築師共同參與。而永續校園的成果也於 5 月 17 日至 26 日假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成果展。這三年來累積的豐碩成果，紀錄著學校與社區居民並肩耕耘的足跡，也顯示政策的影響力不僅改善校園環境，其永續發展的精神也使得教育同仁、社區居民與學生的心緊緊相

連，秉持嶄新的價值觀與生活態度，為邁向永續臺灣而努力。

肆、推展鄉土語言教學，促進文化傳承與創新

鄉土教育的推行，可以讓學生透過主動的觀察、探索，瞭解鄉土的內涵、文化、歷史、民俗、信仰、語言等，藉此產生鄉土文化的歸屬感、凝聚家園環境的情感、懂得尊重與愛惜自己的生活環境，認同鄉土文化的價值，體會人與自然環境密不可分的情感，並從關懷鄉土出發，進而去尊重與愛惜他人的文化。在鄉土教育中，最重要的一環是鄉土語言教學的實施，因為語言是具有意識型態的符號，扮演文化的傳承與創新的關鍵角色。換言之，一個族群若喪失了語言，即喪失了族群文化的精神與內涵。

因此，教育部致力於鄉土語言教育的推動，與各地方政府從師資素養、教材研編、教育資源、教學環境進行規劃，根據 93 年的統計資料發現目前共有 3,300 所國中小學實施鄉土語言課程，教導閩南語課程的學校達 2,261 所，客家語課程的達 673 所，原住民語言課程的有 570 所學校，基於鄉土語言教育的成效評估不易，現階段的執行成效評估僅停留於鄉土課程實施的「數量」，對於學生的學習成效與教師的教學品質，尚待檢核與評鑑。儘管如此，鄉土語言課程的普及化是推動鄉土教育的開端，帶有積極性的意義，為了進一步提升鄉土教學的成效，於 93 年度通過了「94 年補助各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要點」，未來將執行重點擺在編輯或修正鄉土語言教材學生學習手冊、辦理在職教師及支援教師的知能研習，促進教師的專業成長，最重要的是辦理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檢核工作，以提升鄉土語言師資的語文素養與教學品質，兼顧鄉土語言課程「質與量」的提升。

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再造教師專業

面對 21 世紀多元社會的來臨，世界先進國家無不進行教育體制的革新，我國為符應教育改革的趨勢、掌握國家發展的需求、提升國家競爭力，以及回應社會對教育鬆綁的期待，決議自 90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希望能淘汰與社會脫節的學校課程與教材，取代以往著重記憶與背誦的知識，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九年一貫課程最關鍵性的改革面向，是以活潑、多元、統整、創新的教學及評量方式取代以往的教學模式，激發教師的教學熱忱，展現教師專業自主。於教育部 93 年度公布統計資料顯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後，

確實對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產生了潛移默化的影響，上課方式與評量方式的改變說明政策的執行成效。

一、創新教學方法，重現教師專業

由於九年一貫課程授權教師自編教材，十年來教師自編教材的比例增加了 67%。就上課方式來看，學生分組討論的比例，十年來從 58%，擡升到 80%，也可顯現合作學習為當前重要的教學方式之一。其次，讓學生自行練習、實際操作或角色扮演等等，也從 49% 增加為 75%，顯示教學方式逐漸走向適性化、多元化；更甚者，使用資訊科技則從十年前的 4%，上升為 65%，可見十年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具有相當的成效，學生能應用資訊科技，主動探究與解決問題。

二、採用多元評量，鼓勵家長參與

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成效不僅顯現在教學方法的革新，也可於教學評量方式窺見教育現場的進步，例如可訓練學童口語表達能力及批判思考能力的口試評量，從 36.4%，增加為 63.7%；為培養學生的自信心，發揮多元智能，學生上臺表演的比例更成長 1 倍，從 30.6% 增加為 62.1%；課堂實作、課堂表現的比例，亦占了 80%，可見教師重視學生的學習歷程，不僅僅以成績來評斷學生的努力。除此之外，要求學生進行設計電腦檔案的比例，則增加 30 倍之多，可見迎接知識經濟社會的來臨，提升學生資訊技能與資訊素養為當前教育的重要課題。評量方式不僅止於教師個人的觀察，還納入了同學互評、以及家長評量的部分，讓學生透過良性競爭彼此激勵，家長的參與，增進了親子的互動，與教師一同見證兒童的成長。

從以上的數據顯現，九年一貫課程執行之後，不僅讓學生的學習更適性化，學習經驗更多元化，家長的共同參與，更成為教師教學的一大助力。最重要的是，教師本身也透過九年一貫課程，提升了自編教材的能力，創新教學的模式，重現教師的專業自主，由其與學生的交流互動體會教學相長的意義，更為激發教師熱忱的最大動力。

陸、落實中輟生輔導，攜手建置多元輔導網絡

中輟生輟學原因非常多元，包括家庭因素、受到不當傷害、無法獲得學習

成就感，或是個人身體或心理因素使然，由於學生的中輟問題不僅影響學生的生涯發展，也可能成為產生治安惡化、失業人口增加等社會問題，對國家經濟發展而言，也將是莫大的負擔，因此中輟生的問題不再只是學生個人、家庭的問題，而需要學校教育人員、社會每一分子的共同關懷與協助，使社會支持系統、復學與通報機制更健全化，落實績效責任的行政功能，不放棄任何一位中輟生，貫徹「零拒絕」的教育。

為提升輔導效能，結合政府民間的資源，兼顧預防性、發展性、介入性與矯正性的輔導工作，教育部於 89 年修訂「教育部推動攜手計畫實施要點」，並於 92 年度起將攜手、兩性、人權等計畫整併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其中，「攜手計畫」限輔導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申請，主要目的在結合大專院校之資源，與國中小學推動中輟學生之預防與輔導，另外，也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憂鬱及自殺防治等輔導工作，本年度計有 17 所大專校院辦理，大攜手約 581 人，受輔學生約 2,101 人。

為預防、追蹤、輔導及安置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教育部於本年度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追蹤輔導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計畫內容包括三部分：一為預防性的補助，成立通報及輔導宣導團，並結合社區資源推動認輔制度，預防中輟及強化復學輔導安置、弱勢家庭中輟生輔導；二、追蹤、通報和輔導項目：建立社會支援系統，重視長期或多次輟學生的輔導；三、安置、復學項目：以資源中途班、慈暉班、合作式中途班、中途學校等多元型態的的中介教育措施方式協助中輟生復學前的教育輔導與學習適應。並且進一步結合政府與學校的調查統計資料，瞭解中輟生的人數、輟學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辦理輔導工作評鑑。

考量部分學校延遲通報、隱匿不報、未確實執行通報機制，或是出現協尋人力不足，導致中輟生輔導成效不彰的狀況，配合校外聯巡、與警方配合的春風專案、春暉專案等方式，結合軍訓教官、替代役役男或志工等社會資源，協助中輟業務、家庭訪談及協尋工作，根據本年度的統計資料顯示，各縣市共投入軍訓人員、替代役役男及志工 9,500 人次，讓中輟生的輔導工作獲得具體的成效，共尋回中輟生人數 3,640 人，復學輔導成功達 1,783 人；認輔尚未復學或時輟時復之中輟生人數計 6,069 人，認輔瀕臨中輟生人數為 3,427 人，共計 14,919 人。

柒、協助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建立學習支援體系

臺灣自從引進外籍配偶進入之後，92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的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已高達 30,021 人，教育部更預估 98 學年度，我國的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國小一年級就讀人數將從今年的 1 萬多人成長到 3 萬多人，可見新移民人口已經影響了我國的人口素質組成。然而，外籍配偶本身正面臨生活適應與語言溝通的困擾，對「新臺灣之子」的教育與語言學習勢必構成阻礙。因此，教育部爲了讓外籍配偶及早融入臺灣社會，希望透過教育的功能提高外籍配偶的識字率，促進語言的學習，增進對臺灣文化的理解，推動 93 年至 96 年的「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以積極性的差別待遇方式，優先提供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增進對臺灣社會的認同與適應能力。

計畫項目包括將外籍配偶子女比照原住民、低收入戶或單親家庭子女等弱勢族群；將 10,718 名外籍配偶子女列爲教育優先區計畫扶助對象；讓它們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及早奠定語文基礎；透過經費補助「教育優先區計畫」、「弭平落差計畫」、「風華再現計畫」、「專案輔導計畫」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增加外籍配偶子女適應環境的能力。同時，要求各縣市國小每年辦理一次「國際日」活動，提供教師與外籍配偶親子共同聚會、交流的機會，以及舉辦多元的文化展覽活動等等，喚起民眾對這個新興族群的關懷與重視。

93 年度的「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教育部共核發經費 27,100,152 元。其中辦理優先進入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就讀，達 4,500 人，投入經費共 7,539 千元，開辦 131 個學習輔導班，計 2,547 位學生受到協助；實施輔導活動方案方面投入經費約 4,067 千元，核定 14 縣市辦理 42 案；國際日活動投入經費 1,444 千元，核定 8 縣市辦理；教育研討會部分，除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一場全國性教育研討會外，另有北高兩市舉辦教育方式研討會，更持續舉辦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從以上的數據可以顯示政府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的關注與用心，不斷投入經費與結合人力資源、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尊重新臺灣之子的受教權與學習權，建立社會支持系統，致力縮減文化的隔閡，提供他們適性、平等、安全的學習環境。

捌、擴大教育優先區計畫，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考量教育資源的分配應該優先協助文化不利的兒童，提供積極性的補償措施，強化「差異中求均等」的受教機會，才是真正落實教育機會均等，達到社會正義。有鑑於此，教育部從 85 年度正式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85 年度至 93 年度止共編列經費 116 億 7,512 萬餘元，93 年度計核定 6 億 3,820 萬餘元，補助最多的縣市依序為花蓮縣、屏東縣、嘉義縣、臺東縣與臺北縣，因為這些地區多為偏遠地區多、原住民人口多、規模偏小的學校。在 93 年度的補助項目中以「擴大照顧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推展親職教育活動」三項目占全年補助的 91.43%，明顯可見的，現階段以軟體建設活動為計畫的核心補助項目。

另一方面，為符應外籍配偶引進後，產生新移民子女激增的社會現象，自 92 學年度起納入「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學生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的補助指標，透過經費補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增設幼稚園，讓外籍配偶子女及早進入學校系統，分擔外籍配偶的家庭教養負擔。受補助學校也需研擬學習輔導方案，協助外籍配偶子女奠定語言基礎、學習臺灣文化、促進生活適應。

根據 93 年公布的訪視結果報告中發現，部分縣市與受補助的學校，可能是對政策的目標與精神不了解導致執行錯誤，導致政策的執行變異；礙於弱勢家庭的經濟、文化及交通條件難以改善，使得計畫的推行具有無法突破的瓶頸。儘管如此，值得欣慰的是歷經了九年的努力，教育優先區計畫也漸漸展現了長期的成效，例如午餐與宿舍提供弱勢學生生活起居的照顧、課業輔導也提升了學生的學習成就、學校發展特色也強化了學生的認同感與自信心，修繕教師宿舍降低了教師的流動率，提高了教師留任偏遠地區的意願、親職教育與社區化教育活動加強學校與社區的互動、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及設備有助於原住民文化的保存與延續等，種種實質具體的改變，顯示了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有繼續推行的必要。

玖、推動視力保健五年計畫，重視國民視力健康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於 84 年的調查資料顯示：學童近視盛行率國小一年級為 12%，六年級為 55%，國中三年級為 76%，學生 600 度以上近視盛行率，

在小學六年級為 2%，國中三年級為 8%，可以發現我國學生近視問題不僅是盛行率高，罹患近視度數也深。加上幼童期近視，易誘發眼球病變，尤其近視為一種不可回復之慢性疾病，教育部推動「視力保健五年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在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教育，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生活及環境、強化學童視力保健服務、建立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績優獎勵制度、加強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研究與發展，並以「降低學童近視率」、「提高學童斜弱視篩檢率」、「提高視力有問題學童的轉介、矯正比率」及「提升主管、教師、家長及視力保健功能」作為預期績效指標與評估基準。

由於 88 學年至 92 學年度視力不良率已有明顯的趨緩、學童斜弱視篩檢率也於 89 年度達到 100%，因此本年度共投入 3,303 萬元，以強化學童視力保健教育為主要補助內容，並以「提高視力有問題學童的轉介、矯正比率」及「提升主管、教師、家長及視力保健功能」兩方面為主要改善項目。其中，「提高視力有問題學童的轉介、矯正比率」方面：93 年底幼童在學校及幼稚園經斜弱視篩檢結果不通過者，接受複檢、矯治率達 95%，超過原定目標 5%；「提升學校主管、教師、家長、學童之視力保健知能」方面：一、93 年底師範校院及師資培育機構應屆畢業生參加視力保健研習或相關課程比率達 98.7%，超過原定目標 3.7%；二、每年國小、幼稚園主管及教師參加視力保健研習人數，90 年至 93 年共舉辦 351 場，19,000 人參加，每年達 4,750 名以上主管、教師參加，每年超過 58%。三、90 年至 93 年底視力保健推廣重點學校全國已達 571 所，超過原定目標 14%，家長參加視力保健研習達 10 萬人；四、補助縣市辦理家長視力保健研習，共辦理 3,117 場，約 15 萬人次參加，超過原定目標 50%，五、視力保健種子醫師研習計 6 場，共培訓 426 名醫師，超過原定目標 42%。根據以上目標達成情形，可以發現本年度於「提高視力有問題學童的轉介、矯正比率」及「提升主管、教師、家長及視力保健功能」的評估基準已遠遠超過原訂目標，呈現視力保健計畫的執行成效。但由於不利視力保健環境的環境增加，仍舊需要家長與學校、甚至是學生本身共同關心與維護視力的健康，持續的加強視力保健工作。

拾、推動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維護校園安全

維護校園安全為當前各級學校之重要課題，雖然時代已進入 e 世代，科技發展日益變化，但危害校園安全的事件仍層出不窮、與日俱增。綜觀各項災害

發生的「不確定性」正是災害的主要特性之一，如果缺乏警覺，又未做好事前預防工作，臨事又欠缺應變處理能力，一旦發生災害，將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害。尤其校園成員多為未成年學子，面臨突發災變，其影響與傷害將更甚於一般情況，故積極推動各級學校災害管理機制之建立與運作，列為教育部 93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

教育部自 90 年 7 月起，著手規劃教育部災害管理機制，在組織上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負責統整教育行政單位與救難機構，作為對外統一窗口；在作業上落實 24 小時值勤制度，修訂通報管理系統規定並精進通報作業流程，建立通訊網路及暢通電子通報系統。92 年更將建立學校災害管理機制，列為年度重點工作，同時輔導各級學校成立災害管理組織，訂定防救災計畫，期達到預防為先、有效應變及迅速復原之要求。93 年持續貫徹執行，除透過各級學校密切配合，並整合學校、家庭與社會資源，共同關心校園安全工作，俾能完善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階段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落實各項災害管理預防及通報工作，使校園真正成為安全、安寧與快樂的學習環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及重要施政措施的敘述，可知過去我國國民教育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本節國民教育在新世紀的挑戰、各國教育發展新趨勢、國內社會震盪與變遷、以及快速教育改革的衝擊下，所反思的教育問題，作深一層的分析，並說明教育部所進行或可以推動的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國民教育是國家教育的基礎，近年來所顯現出來的問題，以宏觀的角度，就整體教育問題、學校學生數、學校組織編制、教師人數與素質、教育經費、教育法令等重要教育問題，分別加以分析如下：

一、整體教育問題方面

（一）九年一貫課程理論基礎及執行推動仍有諸多爭議

89 年 9 月 30 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90 學年度國小一

年級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91 學年度國小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加入實施，93 學年度國中小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九年一貫課程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為課程設計的核心架構，特別重視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並保留學校彈性排課的空間，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使學校課程發展更加多元，教師教學更能發揮專業自主。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學習領域整合原有學科之分科獨立，可視為課程改革的新紀元。根據 2004 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報告，有七成六的民眾對九年一貫課程有疑慮，九年一貫課程基礎的論述與受到社會大眾認同與支持的程度有待加強，同時，教育政策的執行力也是九年一貫課程推動的重要關鍵，缺乏執行力將使原有規劃的功效模糊，增加推動的困難與阻力。

（二）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問題未獲有效解決

為減少城鄉及地區等因素而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之現象，教育部自 84 年開始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透過中央教育經費補助，企圖解決國民教育城鄉失衡的問題，並有助於改善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環境。實施教育優先區以來，對於特殊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減少、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地區，均獲得相當額度的補助。但是分析其補助項目，早期仍以學校硬體設備的充實較多，且各校執行情況及進度掌握，仍有待檢討評估，近年來教育經費減縮，相當幅度的影響教育優先區的執行力道。此外，如何擬定合宜的補助辦法及標準，充實特殊地區學校的教學及人力資源，降低教師流動率，協助發展學校特色及本位課程，減少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現象，均值得深入探討。

（三）教育改革步伐與校園文化的糾葛激盪

近年來教育的改革步伐相當快速，教育部自從發表中華民國教育白皮書、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白皮書、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白皮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部推動執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四一〇教育改革聯盟提出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訴求；廢除公平嚴謹著稱的大學及高中聯招，改為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實施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縣市政府辦理學校校長遴選、教評會辦理教師遴選；教科書一綱多本，由部編本改為民編審定本；公布家長參與教育辦法草案；國民中小學師資培育過剩，教師謀職不易流動困難；學校接受各種評鑑，強調教育品質與績效等等，教育的改革步伐快速而令人目眩。這種快速的教育改革與國民中小學普遍強調

倫理、穩定、傳承的校園文化，有潛在的衝突，教師在教育改革的洪流中有極大的困惑，學校的教育也就埋下不安定的種因。

（四）學生價值規範的流失與生命意義的迷惘

由於科技快速發展，生活型態與社會結構急劇轉變，傳統的價值規範失去作為維繫社會共識的機制，在講求個人利益及日益物化、疏離的社會，建立新的價值典範實為重要的課題。近十年來，臺灣地區青少年犯罪率快速提高，校園暴力日益增加，學生間好勇鬥狠、暴力相向等問題，使得家庭、學校、社會的功能面臨嚴厲的考驗，也顯示出建立新價值典範的迫切性。學校提供的學習不應僅是學生書本知識的記誦，如何深化學生人生價值觀，探索生命的意義、目標與理想，如何發展全人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養成身心健全的國民，才是教育最重要的工作。

（五）中途輟學與校園暴力色情問題仍有所聞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生在師長的指導下適性的成長，學校也是能接納學生犯錯可以重來的場所，在春風化雨、相互砥礪中有所成長。但根據統計資料，國小學生上學上課的情形仍然十分良好，但國中學生缺席曠課情形則日趨嚴重，中輟學生人數仍維持在一定的比例，未見趨緩，學生不願到校上課，反映出國中教育出現結構性的問題，是否課程艱澀？教學失當？管教無方？環境不良？均宜深入檢討，儘速提出對策，不能坐視問題惡化。國中生正處於青少年身心發展的狂飆期，校園色情與暴力問題也時有所聞，暴力衝突主要顯現在以大欺小、不服管教和破壞公物等行為，色情顯示在漫畫、網咖、援交等不當行為。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亟待教育人員提出因應對策。

二、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方面

（一）國小適齡入學學生呈現負成長

因適齡入學學生數逐年降低，國民小學自 84 學年度跌入 2 百萬人以下，91 學年度為 191 萬 8 千人，92 學年度再減 6 千人為 191 萬 2 千人；國民中學自 88 學年度跌入百萬人以下，91 學年度為 95 萬 6 千人，92 學年度為 95 萬 7 千人，略增 1 千人，維持原有的態勢。國小適齡入學學生呈現負成長，意味著學校過剩的時代已經悄然來臨。學校數量、班級數、教師需求數、及教育經費，均會隨著入學學生數的減少而需作調整。

（二）班級學生人數過多問題仍待解決

就國民教育學生總數來看，呈穩定減少的趨勢，對於降低每班平均學生人數有正面影響，但是以 91 學年度而言，國小平均每班 30.12 人，國中每班平均則為 35.68 人；92 學年度，國小平均每班 29.92 人，國中每班平均則為 38.70 人，國小降至 30 人以下，國中反到上升 3.02 人。與教育先進國家每班平均 20 至 25 人相比，仍相對偏高。因此，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成為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的重要方案，國小 92 學年度已達成 35 人以下編班之目標，國中目標是 96 學年度才能達成，但看來不樂觀。

（三）都會地區規模過大學校有待改善

國民中小學學校分布大致符合人口分布情形，以都會區及其鄰近區域學校數量最多、班級數及學生數亦較多，雖然頗能符合民眾需求，但因都會區校地取得不易，而形成學校規模超大的特殊現象，這種情形尤以都會邊緣或鄰近大都會地區最為嚴重。以 90 學年度為例，學校班級規模超過 61 班的學校國小有 231 校，國中有 93 校；91 學年度，學校班級規模超過 61 班的學校國小有 231 校，國中有 89 校；92 學年度，學校班級規模超過 61 班的學校國小有 234 校，國中有 87 校。規模過大學校仍舊持續存在。

（四）鄉村地區學校學生人數不足

相對於都會地區學校規模過大，鄉村地區學校則受到學生人數不足的困境。學齡人口的降低，雖然是臺灣地區的普遍現象，但鄉村或山區學校有受到人口外流的影響，學校學生減少或流失的問題就顯得特別嚴重。以 91 學年度為例，國民小學學生數在 14 人以下的班級就有 3,359 班；92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數在 14 人以下的班級仍有 3,280 班。學生人數不足，並非小班小校的教育理念，其所產生的學生互動、學校運作、教育經費的問題，也逐漸浮現。

三、教師員額與組織編制方面

（一）教師編制員額應再提升

學校行政人員編制過去係依班級數而定，為配合實施國教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整體授課節數減少，教育部於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依職務及授課節數配置教師員額，取代既有按班級配置員額的方式，雖解決了部分教師編制上的問題。但由於地方政府可視財政狀況

及實際業務需要，自行另訂員額設置有關規定，恐造成各地方學校的差異日劇。另外，92 學年度繼續實施的 2,688 名專案國小教師員額，由於進用人力以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主，不宜轉為正式編制員額，只是來年是否維持仍需視教育經費而定。

（二）學校組織架構有待重整

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依學校的規模設置，大致上分為教務、訓導、總務處、以及輔導室。各處室並依據學校規模，分設固定的組別。這種固定式的組織架構，常無法反映教育改革所需要的支持，甚或形成阻礙。加以縣市政府常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自行減縮組織設置有關規定，更形雪上加霜。92 學年教育部繼續推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雖然試圖解決部分功能不彰彈性不足，但大幅度的縮小組織行政架構，使既有的學校行政工作需要再加重整。

（三）教師分擔行政工作影響教學

國民中小學學校組織架構係依功能分處辦事，設有教師兼任工作，但由於行政員額的短絀，仍有許多教師需義務地分擔學校行政事務工作。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的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均需要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的協調合作。因此，如何善用學校各種會議及委員會的協商機制，建立學校教育願景的共識，落實學校本位經營，減少教師瑣碎的行政事務工作，發揮行政支援教學的效果，使教師在減少授課節數的同時，可以專心教學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發揮教育專業能力，致力於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以提供優質教學，提升教育品質，而不是額外無償的分擔行政員額不足，所帶來的事務工作。

四、教師人力及素質方面

（一）生師比已逐年降低，但國中小仍存有差距

由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加，而學生人口數則逐年降低，加之教育部自 87 學年度起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生師比例明顯下降，87 學年度以前國小平均生師比例為 20 以上，至 92 學年度則降為 18.43；國中 87 學年度平均生師比例為 16.80，至 92 學年度則降為 16.14。國中小平均每位教師所需教導的學生數雖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但國小與國中的差距仍有待改善。

（二）教師專業生涯階梯未能建立

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均達 99% 以上，教師素質已獲得相當的認同與肯定。教師法公布後，在職進修及各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更是義務，雖然有助於提升教師素質，但是教師專業生涯階梯仍未有相關制度配合建立，且提供教師進修的管道仍不敷所需。因此，教師素質的提升仍有待進一步落實，諸如：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改善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培育效能；檢討實習制度，發揮導入功能；研修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建立教師分級制度，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加強回流教育等，均是值得探究的相關議題。

五、教育經費方面

（一）國民教育經費比例與結構未受國家法律保障

政府在財政能力範圍內，如何保障並推動國民教育經費之穩定、合理成長，如何研訂教育經費籌措及編列，以符合教育需求；以及研訂教育經費基準及教育單位成本，建立合理、公開之教育經費分配及運作制度，以國民教育、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經費為優先，落實國民義務教育及弱勢族群之保障，尤其在國家財政拮据，保障教育經費免因經濟衰退而緊縮不足，均是教育經費應考量的問題。

（二）受地方財政影響城鄉教育經費差異大

國中小教育經費支出近年來已由逐年增加轉為穩定的趨勢。以 91 會計年度教育總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 31.90%，國中教育經費占 15.50%；92 會計年度教育總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 31.22%，國中教育經費占 15.25%，二者均有明顯成長。但由於國民教育經費係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負擔，受地方財政影響頗大。加以地方財政收入不一，有些縣市政府總預算常捉襟見肘，若加上學校規模小密度高，所需教育經費更使其經費運用困難，而使地方教育資源的差距更形擴大。

六、教育法令方面

（一）未能及時因應時代變遷需求，逐年檢視修訂相關教育法規

為因應社會、政治及經濟各方面的變遷，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更新，以及國

際教育潮流的趨勢，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仍有必要適時增修，隨時配合教育改革動向，健全國民教育體制，以奠定未來國民教育發展之法律基礎。93 年度國民教育法已做了修訂，然而在教育實務運作上，仍然發現諸多法令規章，修訂的速率趕不上社會變遷，形成教育發展的阻力。

（二）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有待釐清

教育基本法於民國 88 年公布，第 9 條列舉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包括：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等，並明定列舉之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國民教育法將課程綱要、設備基準、教科圖書審定等事項外，大幅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業務，使地方教育權限大增。國民教育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但中央政府仍負有監督與協助之責，因此，依據憲法、地方制度法、教育基本法有關規定，研擬、修訂相關配套法案，以確立中央與地方機關權責劃分，並輔導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應訂定之授權法規，實為當務之急。

貳、因應對策

就前段分析後所提出之國民教育問題，近年來教育部在施政中提出的因應對策，整理敘述如下：

一、完備九年一貫課程理論論述，強化執行與應變力量

國民中小學為教育之基礎階段，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為主，因此教育部於訂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時，即改變過去鉅細靡遺的課程標準，而以綱要方式呈現，並明列各學習領域各階段應培育之基本能力指標，以使未來教學更具彈性及多元。九年一貫課程已於 90 學年度自國小一年級實施，91 學年增至一、二、四、七等 4 個年級，92 學年度再擴增至一、二、三、四、五、七、八等 7 個年級，93 學年度全面實施。教育部為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多項配套措施，諸如：新課程研習、試辦與推動、整備教學設施、連結整合網站資源、審定教科書、改進學習評量、研修相關法令、強化師資培育、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及改進高中職入學制度等，以期塑造良好的施行條件。

根據 2004 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報告，有七成六的民眾對九年一貫課程有疑慮。教育政策理論的論述，有利於消除社會對政策的餘慮，產生認同

與共識，提高教育政策的有力推動基礎。執行力也是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的關鍵因素，由於學習領域、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及評量方式等都與過去課程有極大差異，透過制度化引導教師因應變革，調整教學心態，發展專業自主；解決教師人力不足之窘境，讓教師有時間從事課程、教材研發及協同教學等工作；為建立改革的共識，逐步實現新課程之理想；加強課程改革實務的推動，多方提供各領域教案示例或實務手冊，提高老師的認同及參與程度，都是政策執行力的具體表現。

二、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縮短城鄉數位差距

隨著資訊科技之日新月異，對全球社會產生重大的衝擊，由於接受資訊科技而改變者，因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收入、居住地區、族群等對象不同而有不同，讓城市與鄉村因資訊科技的發展造成越來越大的差距，許多學者專家強烈建議將其文化特色、教育內涵融入資訊發展。國家需持續建置資源共享環境基礎建設、提升教師資訊素養、充實數位學習內容、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社團力量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相關活動，透過網路提供多元管道的學習空間及優質化的數位學習內容，使偏遠地區學校師生皆可享受同樣學習資源、資訊通信科技環境與機會，進而逐步縮減城鄉教育數位落差，達到教育公平正義的目標。

在中小學資訊網路基礎建設方面，全國各縣市中小學至少以 ADSL 連線方式擷取網際網路資源，對目前資訊教育所需環境尚足以使用，且均已建置電腦教室，上電腦課時一人一機。在加強補助各縣市偏遠及次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教學軟硬體設備及環境方面，以加強資訊融入教學應用為重點，依縣市提報需求，經審議結果補助各縣市資訊設備。並持續補助偏遠地區每年約 1 千餘所學校「網際網路連線電路費用」及「電腦設備維護費」。

三、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協助融入主流社會

臺灣自外籍配偶進入後，外籍配偶及其所生子女人數大幅度增加，臺灣社會已成為民族的熔爐，不但改變人口素質，勢必在文化層面產生重大的衝擊。有鑑於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語言、文化及教育問題不可忽視，政府有必要針對渠等給予更多的教育照顧，使其盡速融入臺灣主流社會，消弭族群融合問題於無形。

教育部初期政策以提高外籍配偶本身識字率及文化上融入臺灣社會為主，所辦理之活動以民主、法治、婚姻、人權、多元文化教育為主要內容；其子女教育方面，以避免其經濟上之弱勢而加劇其教育上的弱勢。教育部為協助其子女就學，已將其子女 10,718 名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扶助對象，補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

同時要求各地方政府教育局提供相關資料，全面掌握外籍配偶子女就學情形。92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總計有 30,021 人，其中就讀國中者有 3,395 人，就讀國民小學者有 26,626 人；該外籍配偶（含大陸）子女就學區域分布情形，以桃園縣最多，高達 4,919 人，其次依序為臺北縣 4,777 人、臺北市 2,422 人、屏東縣 2,277 人、雲林縣 1,830 人、苗栗縣 1,787 人、臺中縣 1,558 人、高雄市 1,549 人、高雄縣 1,388 人、彰化縣 1,199 人及新竹縣 1,149 人。若以來自國家別區分，以大陸者最多，高達 10,125 人，其次依序為印尼 7,853 人、越南 3,578 人、菲律賓 2,154 人。掌握狀況的同時，針對前述外籍配偶子女，進一步規劃施予以特別之就學輔導、家庭親職教育和多元文化教育。

四、落實常態編班政策，維護學齡階段學生受教權益

為追求社會正義與教育理想，維護學生基本受教權益之平等，教育部自民國 74 年推動國中常態編班政策，並多次修訂「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期因應教育環境需要，對國民中學教學活動發揮積極正面之影響，以落實教學正常化。國民中學編班方式涉及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理想之達成，須以提供每一位學生最佳之學習環境與身心發展為原則，達成「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改理想。

為了解各縣市政府督導國民中學執行常態編班情形，教育部於民國 92 年 8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填報「國中常態編班實施情形總表」、「國中常態編班督導紀錄季報表」及「國民中學編班方式調查表」到部彙辦，針對各縣市政府所報資料有疑義者，皆函請該地方政府提出補充說明；倘確實發現學校編班作業違反相關規定者，亦函請該地方政府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議處學校失職人員。且教育部配合 92 學年度地方教育視導，組成訪視小組，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進行訪視，亦於訪視後安排常態編班說明會，邀請各國民中學校長、教師會代表及家長代表出席，共同研商、溝通相關問題。為兼顧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教育部並公布「教育部落實國

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請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並督導各校加強辦理常態編班，另為賦予常態編班法源依據，修訂「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期能貫徹國中常態編班政策，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同時兼顧學生之多元智能，施以學科能力分組之適性教學，發揮其潛能。

五、重建校園倫理文化，強調教育核心價值

教育部在 88 年底曾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作為 21 世紀的教育願景，並規劃其目標及內容。90 年教育改革會議提出「新思考、新行動、新願景」作為發展方向。91 年的教育施政鵠的為「優質教育環境體制、良好教育品質、人性化教育、終身學習社會」。92 年以「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為主題，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93 年提出「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以及強化社會關懷」為教育施政主軸。在強調教育願景與施政方向中，少有提到落實教育政策所需要的校園倫理文化。校園倫理文化是學校中所被共同分享認定的教育價值、教育理念、教育態度、教育承諾與教育假定等部分。校園文化也許是看得見的學校特色或象徵，但大部分是形而上卻又充分影響教育發展的核心價值和理念。教育部在教育改革的推動過程中，適時的凝聚教育願景，以為社會與教育工作者的南針；在鬆動的校園倫理文化中，重建校園倫理文化，抽出教育工作者的共同教育價值信念，將它形成教育的核心價值，教育改革有了共同的核心價值，才不至於零散而迷失了方向。

六、推動生命教育，建立自我傷害防範機制

e 世代的學生受到科技的影響，對於生命的價值、人生的意義，以及生死問題，不易真正的瞭解，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自我傷害案例層出不窮。教育部重視學生之自殺、自傷防治及心理輔導，希望加強學生面對社會各項變遷之能力，懂得珍惜生命，有困難要懂得求助，轉變想法，學習自我控制、解決衝突、紓解壓力、提升挫折容忍力，故積極協助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推動下列各項相關措施，希望學生懂得珍惜生命、提升挫折容忍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訂頒「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0 至 93 年度）」，從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等方面推動生命教育。87 學年度起推動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引進三級預防觀念，本諸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激勵所有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

作，並結合社區資源，建構輔導資源網路。修編「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置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提供學校相關人員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參考。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人力培訓研習、專業研討會、教學教法設計觀摩及讀書會等相關活動，以利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及辨識學生問題之能力及技巧，協助學生在面臨人際、情感與情緒問題時，能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同時，委託進行「學校憂鬱傾向學生推估及預防策略之研究」、「建構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機制」等相關研究；配合衛生署「自殺防治專案小組」積極辦理自我傷害防治事宜。

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塑造無性別歧視的環境

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 3 月 7 日成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透過委員會之運作，訂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以厚植兩性平等教育，建立不具性別歧視之學校教育及社會文化環境，達成性別平等之終極目標。該委員會之規劃工作包括：建立兩性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培育兩性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充實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發展兩性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加強宣導兩性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強化學校兩性平等教育之教學基礎，落實兩性平等教育於校園中。

建立明確之組織運作模式方面，截至 93 年中央、地方、學校分三級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25 縣市均已成立，大專院校有 154 所成立、全國 3,675 所中小學已成立）；師資培訓與教學部分，鼓勵大專院校開設性別相關課程、辦理相關主題輔導週活動、成立性別相關之研究室及研究所，逐年補助各縣市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教學研習活動、辦理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性別平等教育教師教學研討會、學術研討會、加強各地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動關鍵人物之培訓等；課程與教材方面，設計與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辦理大專院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學研討會、課程與教學觀摩工作坊、編印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成果展示活動、自 86 學年度起，於國中課程之教材或活動綱要中，增列性別互動等課程內容、鼓勵各縣市政府協助中小學進行九年一貫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發展教材及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研習、課程與教學研發工作坊、發展以學校為本位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驗方案、彙編「優良性別平等教育讀物一百」等；研究發展、資料蒐集

與評估方面，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專案研究、分區設置資料諮詢與服務工作站、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模式、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發展、鼓勵獎助社會及校園從事戲劇活動推廣性別平等教育、進行訪視評鑑等；校園安全、申訴與危機處理方面，建構校園人身安全環境與性侵害防治機制、規劃發展性別歧視與性侵害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編製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家庭暴力防治手冊，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訂頒「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落實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之實施。

八、有效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防範青少年犯罪

教育部為整合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協助學生復學，特採取各項措施，期使每年降低中輟生 10% 以上，在 92 年以後中輟生總人數將不逾 2 千人，每縣市至少有 1 所以上住宿式中途學校，照顧 2 千至 3 千人，以紓解青少年問題，提供社會祥和安寧生活環境。配合中小學認輔制度之全面實施，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義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並將可能中途輟學及有輟學記錄復學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安排具有愛心、熱心之認輔教師，透過晤談、電話關懷、親師合作等措施，協助中輟學生，使其回歸正常教育體制，接受適性教育不再中輟。

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雖「中途輟學」問題不必然等於青少年犯罪問題，但因其於就學期間中輟或在外遊蕩，則較易因接觸環境複雜及外在誘惑多，成為高危險群之青少年，而易生偏差行為。依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學生之學習權應受保障，學生中輟發生原因錯綜複雜，並會受社會、同儕、學校、家庭或個人等因素交互影響，預防學生中輟才是中輟之最佳輔導策略，教育部除要求每位教師都應具備基本之輔導理念，在教學中輔導，使學生問題在第一線的教學現場即可獲得妥善的解決，避免衍生出更多的學生問題。

中央相關部會也已成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透過會議協調相互支援事宜，並建立中輟學生通報系統，適時掌握學生輟學狀態，且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透過警網協尋行蹤不明學生。在行政機制上，請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預防、通報及追蹤輔導安置，掌

握所屬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現況，成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執行小組」、「中輟復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依據地方特色及中輟生需求，規劃並推動預防中途輟學學生之相關業務。91 學年度起鼓勵各縣（市）政府全面推動「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督導學校建構學校輔導網絡系統，引進社區資源共同投入輔導工作。於學校內積極推動認輔制度、攜手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協助中小學、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環境、並遴選具有心理、輔導、教育、社會、社工專業背景教育替代役男，協助中輟生之追蹤輔導。

九、加速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積極推展小班教學精神

國民中小學平均班級人數偏高的現象，帶來許多教育問題，而亟待解決，以教育部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的計畫，92 學年度已有效地將國小一至六年級班級人數降至 35 人以下，國中以每班低於 38 人為編班目標，93 學年度將繼續執行，使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學生人數降至 38 人以下，待 96 學年度並可有效將國中班級學生人數降至 35 人以下。由於降低班級人數，減低生師比例，有助於個別化教學與個別輔導，係營造教學改革之基本要件，因此更多經費的挹注及合理分配，可能是縮短原訂時程最積極、有效的方法，此外，教育部積極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或採公辦民營方式，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使國民教育朝向多元化。在降低班級人數的同時，亦加強軟體教學建設，協助地方規劃富有特色、符合地方需求，配合師資培育及進修之研習計畫，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發揮小班教學的精神。

十、調整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使具活力及彈性

近年來教育界人士已發現到，學校的組織架構，無法適應教育改革的實際需要，呈現刻板呆滯缺乏彈性的現象。檢視其架構的缺失，首在無法推動社會快速變遷中教育新增的工作項目；其次是原有的工作項目勞逸不均，人力配置不當；再者是工作的流程繁複缺乏效率。學校組織結構應當是教育改革行動中有力的支柱，而不是絆腳石。要使學校組織重新具有彈性、充滿活力、運作順暢，則非進行組織再造不可。教育部注意及此一現象，主要構想是在總員額量管制下，賦予學校架構適合學校發展需要的學校行政組織。91 學年度由教育部以 91 年 6 月 26 日臺（91）國字第 91086079 號函請各市縣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有九縣市 72 校參與試辦。92 學年度繼續

試辦本方案，並組團到試辦學校實地訪視，檢視試辦的效果，作為學校行政革新的重要參考。

十一、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進教育經費使用績效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施行。該法明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成立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計算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教育部透過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的機制，期能使我國各級學校、教育機構教育經費的編列及收支加以規範，建立一套教育財政運作系統，增進教育經費使用績效，並提升教育品質，以因應現代社會及教育發展趨勢。

教育部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91 年度推動之配套措施有下列各項：（一）依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項規定，擔任該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積極進行教育經費試算之相關研究，以提供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討論 92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與應分擔數額之參考。

（二）設置「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對公私立教育事業之特定教育補助，規範教育經費補助方式及標準，使教育經費補助更為公開、合理化。（三）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積極建立所屬機關、學校之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制度，並督導地方完成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制度，以監督、查核公私立學校及教育機構之財務運用，並定期公告其財務收支報表與經費收支狀況。

93 年度在本法案之實施下，期望達成教育經費保障合理化，教育經費編列制度化，教育經費分配有效化，以及經費運用透明化之目標，有助於教育健全發展。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以教育部目前的施政措施為基礎，條理出國民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並對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的施政計畫，未來施政方向如下：

一、研擬教育政策白皮書，擘劃教育發展藍圖

在現今資訊化、國際化、多元化、民主化的世界潮流下，傳統的教育已無法符合社會需求，因應調整之後師資來源多元、課程開放自主、校園民主化、學制彈性化。但隨之而來的教育實際問題，例如：九年一貫課程之發展修訂、多元入學制度的改進、教科書開放民編與一綱多本、外語及鄉土語言之實施、多元師資培育、後期中等教育的分化與整合，國教向下延伸、十二年國教、技職教育的定位與發展、高等教育學費問題……，皆為眾所關心的教育議題。

自 84 年教育部公布首份教育報告書，迄今已逾 10 年，為反映現今內外在教育環境的快速變化，並回應民眾的期待，著手規劃「教育政策白皮書」，希望能以前瞻的眼光，培育出新世紀優質國民，為國內教育發展開創新局。為妥善規劃教育政策白皮書，教育部組成撰擬小組及諮詢小組，規劃白皮書編撰事宜。並將草案公布，掛在教育部網站，徵詢各界意見。除陸續公布各種教育相關之白皮書，做為推動各項教育施政的依據之外，並規劃「五年教育促進方案」，希望接續甫結束的「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為教育政策的延續和落實確立方向。

二、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體制，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以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為大會的中心議題，顯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時機日益成熟。為整體規劃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教育部已成立多種專案小組結合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就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國際比較及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規劃。

制度的變革影響層面廣闊，計畫中以有效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以及落實高中就近入學的原則為基礎，然而延長國民教育涉及後期中等教育水準、高中職教育均質化、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學區劃分、入學方式等等問題，錯綜複雜經緯萬端，宜採階段性試辦方式逐步推動。未來施政應就法源依據、經費及財源籌措、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等方面，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應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各項可行方案及可能的問題，積極預為籌謀規劃，避免重蹈過去九年義務教育之缺失，務期使延長國民教育政策符應國際潮流、社會經濟及教育改革的需求。

三、構建國民教育基本學力指標，踏實學校教育發展

教育改革的目的是在於追求教育品質的提升。過去多年來，英、美等教育先進國家多將學習能力及學業表現列入課程綱要內容，建立基本學力指標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學校及教師教學效能。我國對於學力指標的界定與評量仍在摸索階段，卻是必須長期推展建立的工作，尤其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基本學力與各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應相互配合，透過學習與評量，以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所以，應注重學生多元智慧，發展創造思考能力，以多元評量方式取代僅重記憶的測驗，讓學生主動建構知識，在真實的環境脈絡裡學習、解決問題。

四、整合數位學習資源，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

優質的數位學習內容與學習活動是推動資訊應用與學習的基石，目前各級學校已完成網路學習基礎硬體建設，但是中小學師生要應用網路資源協助教與學，數位學習內容有待加強建置。如何整合資源發展不同年齡階層的數位化學習內容，是這一階段國家發展建設的一項重點。

整合數位學習資源，結合學者專家、中小學老師、業界、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建置生命教育學習網、人文藝術學習網、科學教育學習網、學習加油站等網站，發展數位化學習內容與做中學網路學習模式。建置社教入口網站整合 24 所部屬館所網路學習資源，發展館藏特色資料庫及網路光碟，推廣終身學習數位化資源。

豐富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帶動教案教材開發與應用，激發創意教學。同時藉由教師工作坊、學生資訊社團等組織，分享、討論、改進，共創學習內涵並建立合作學習機制，增進師生素養與創造力，全面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具體做法含統整現有學習資源網站建構學習網通用系統平臺，經分析、設計各學習網共同的介面，以整合現有學習資源；結合專家學者、教師團隊開發各學習領域之輔助教材，鼓勵由學術機構、軟體業者、專業人士與中小學教師共同研發適合中小學教學使用之教學資源，並透過教學觀摩會與研習會，發揮教學創新的精神，促進教學與學習資源的整合。

五、推動永續校園計畫，營造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為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行政院推動「挑戰 2008—六年國家重點發展計

畫」，教育部規劃的「永續校園推廣計畫」，以建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為主，藉由突破傳統校園封閉的環境與制式管理原則下，整合社區共同意識、建立社區風貌等課題，改造校園環境成為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結合學校綠色技術，轉化為相關產業技術，增進綠色產業效益，落實擴大內需，進而促進產業升級與提振國內景氣，發揮永續臺灣、環境教育之積極意義與促成教育改革之目的。永續校園在硬體方面包括「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以及「永續建築」兩大項目，從瞭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創造出完全不同且多樣的校園環境。在軟體部分，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對應校園環境改造，創造出各校特色的教學教材。

永續校園能建立省能、省資源、健康、舒適的校園建築及生態環保回收利用之校園環境外，亦能建立本土永續校園技術應用與評估實例，以整合成省能環保健康之校園環境應用技術，提供未來國內永續校園規範依據。並且從校園出發推動社區再造方案，以校園公共空間作為示範，利用居民參與方式獲致鄰里社區認同，具有凸顯地域特色、順應環境條件、凝聚社區意識等效益，創造出各社區與校園緊密結合之生態教育示範社區。同時呈現教育改革之理念，即為理想九年一貫課程試行示範學校，回歸教育改革方針，同步為永續教育播下種子。各縣市建立之永續生態校園案例，可達到社區環境教育應用之目的。以「永續校園」為永續臺灣跨部會整合的引爆點，未來更可配合鄰近不同教育特色的學校，更能形成緊密的環境教育聯絡網。

六、把握多元入學核心精神，精緻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為紓解升學壓力、增進學生適性發展，教育部推動各級學校的多元入學方案，自 90 學年度起，高中部分停止辦理傳統高中聯合招生考試，而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包括申請、推薦、登記入學等方式，皆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門檻或分發的基準，扭曲了多元入學的基本精神，宜在入學的公平與合理間再作調整。自各級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及採行考招分離制度以來，雖可減輕考生重複應考的負擔，但也同時衍生了一些制度面與技術面的問題，有待進一步研議解決。諸如：學校招生部門與主辦測驗單位間的互動與權責關係之釐清，各種入學管道的檢討整併，入學測驗品質的提升與辦理次數的增加，基本學力測驗計分與轉換、學校招生選才多元標準的建立等。91、92 學年度連續運作以來，發現了諸如題型、

鑑別力、百分等級與分數組距、高分落榜等需要改善的問題，尤須儘速處理。

七、辦理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研究，提供教育改革訊息

教育是連續不斷的歷程，教育政策隨時代的變遷推陳出新，教育伴隨進步所衍生的問題也與昨日不同。近年來教育在改革潮流中，有相當大的進步與變化，尤以 83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成立，且在兩年後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部並據以推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形成教育政策付諸實行。然而教育政策的推出，是否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教育政策實施的成效，是否獲致社會大眾的肯定；哪些是教育政策推行或教育現實中所產生亟待改進的問題；社會大眾對教育未來的發展的看法等等諸多要項，都是社會大眾所關切的事項。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接受國立教育資料館的委託，曾於 1992 年、1999 年及 2004 年分別辦理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研究，提供教育政策的參據。教育部在積極推動教育改革的當刻，有必要持續委託學術單位長期辦理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研究，以提供教育改革基礎訊息。

八、繼續輔導大陸臺商成立子弟學校，強化對臺灣之瞭解與向心力

據估計大陸臺商約 50 餘萬人，大多分布沿海地區。彼等子女之教育問題一直為其極大困擾，由於國際學校費用昂貴，當地學校又充滿意識型態，而回臺就學又有課業銜接的困難，故迭向政府反映盼能助其解決子女於大陸就學問題。在達成採我方校長、師資、教材、學制，在大陸地區設校教育我國民，以與臺灣教育接軌之共識並獲大陸當局同意後，東莞臺商投資企業協會遂於 89 年 9 月在大陸廣東成立了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也於 90 年 9 月在江蘇崑山設立，此舉可謂近年來在兩岸關係上一項重大的突破與成就，未來在大陸臺商聚集之處，仍有設置的可能性，教育部除多方予以協助外，對於無法進入該兩校就讀之臺商子女，亦協同陸委會、海基會等單位於每年辦理夏令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提供彼等返國瞭解臺灣現況之機會。

大陸兩所臺商學校目前學生數約 1,500 餘名，但以其規劃之容量均可接納雙倍之學生，未來如辦學成績優良，將輔助其擴大招生；另其他臺商如有能力在其他地點籌建此類學校，教育部亦依照「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予以輔導支持，以造福更多大陸臺商子女。並將繼續協助該兩所學校，建立更完善之臺籍教師福利制度，俾老師們安心教學，並擬比照特種學生升學優惠措

施研擬大陸臺商子弟返國升學辦法，以落實臺商們「根留臺灣」之策略。

貳、未來發展建議

針對教育發展的軌跡與趨勢，對於教育未來的發展，論者嘗試提出下列數項建議：

一、建立教育研究發展機制，加強國民教育規劃成長

教育需要因應時代社會的脈動，具有前瞻的視野，也要有踏實的理論根基，有方向的推動教育政策。為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人力與資源，教育部核准設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現階段就綜合協調、組織規劃、相關單位整併及課程研究進行規劃，未來將針對教育之問題積極研議因應策略，提出有關法令規章、教育經費編列與分配、教育行政體制、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革新及學生輔導等，從事長期性、整體性的規劃，提供國民教育決策之參考，以營造良好、適性的學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權；就學生基本能力、教師素質、學校教學績效及地方教育成效等進行長期、系統性研究，以建立國民教育評鑑回饋系統，作為教育事務推動、改進相關政策之參據。

二、在學齡人口下降的衝擊中，掌握學校教育的新契機

由於國人生育率逐年的降低，學齡兒童也快速的遞減。以國小學生數為例，80 學年度有 2,293,444 人，90 學年度降至 1,925,491 人，91 學年度 1,918,034 人，92 學年度再降至 1,912,791 人；再以年級看，近 5 年來國小一年級入學的兒童維持在 318,699 人及 320,715 人之間，92 學年度降至 315,989 人；如進一步涉及出生人口，91 年出生的人口已低於 24 萬人，較 20 年前減少了三分之一，也較五年前減少了四分之一，92 及 93 年持續下降，也就是說可見的將來，學齡入學人口將大幅度的下降。

在學齡人口急速地下降趨勢中，大家看到了班級數減少、學校減班、學校需要整併甚至關閉、教師過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招生不足、學校營運困難等等負面的報導與印象。但相反地，學齡人口下降，也將帶來班級人數減少、專科教室足夠、師生比提高、小班小校自然形成、學校精緻優質化、以及有機會重新分配教育資源等等正面效益。教育部宜在學齡人口下降的衝擊危機中見到轉機，及早為之規劃，掌握革新學校教育的難得契機。

三、掌握教育機會均等的時代意義，平衡教育上的公平與合理

經濟的進步與社會的多元性發展，雖然使教育在質與量都大幅度的提升。但在發展的過程中所形成的貧富差距、城鄉差距、資訊差距、族群差距、身心差距更加明顯。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就以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為第一中心主題。研討增進貧窮、鄉下、身心殘障、資訊文盲、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教育機會，以確保在社會的發展與進步中，弱勢族群受到社會公平且積極扶助的對待。

教育機會均等很容易落入標籤式的保障、齊頭式的要求、或在經費設備上的資助。從美國教育機會均等概念的演進來看，教育機會均等由男女都可就學、不分種族就讀同一學校、大家都在相同的教材下學習、接受國民教育的年限相同，到今天的每位學生都有機會接受適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

政府在推動協助弱勢族群，保障教育機會均等的時刻，宜掌握教育機會均等的時代意義，不是一昧的給予補助或優待，在教育的公平與合理中取得平衡，教育措施方不致有所偏頗。

四、搭建文化與教育橋樑模式，引導新移民及其子女回歸主流

隨著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以及社會多元化的持續發展，近 20 年來國人與外國人通婚的情形逐年提高，新來人口已多到無法忽視的境地。外籍配偶婚後進入我國，常面臨語文溝通、文化瞭解、生活適應、就業困擾及子女的教育問題。換句話說，新來人口定居後的生活特別的艱辛，除需要社會大眾的了解與支持，也需要有政府制度性的協助。

目前政府給予的協助大部分僅限於短期的基本識字教育班或進入補習進修學校，修習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對於新來人口的子女教育，或設立資源班給予另類課程，或列入教育優先區補助學校的指標，給予較好的教育照顧。這些措施都顯得零碎而屬補釘的作用。

政府尤其是文化與教育部門，應體認新來人口與新新幼苗，都會是國家人口結構的重要部分，對國家民族素質與發展產生重大的扭力作用，而在事情發端的時刻，結合政經、社會與學者專家的力量，建構一套文化與教育橋樑模式，有效地引導新來人口儘速地回歸社會文化主流，也使新來人口成為多元文化的增添力量。

五、強化學生品德教育，建立學齡兒童健全人格

根據 2004 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報告顯示，不論國中國小，強化學生品德教育，都是社會大眾最支持的國民教育政策；但另一方面，社會大眾並不滿意現行學生品德教育的實施成效。由於過去受到升學及文憑主義的影響，國民教育太過向智育傾斜，教育價值受到扭曲，品德教育未能受到應有的重視，因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的教育就難以有效發揮。加以家庭教育弱化、社會快速變遷、社會不良風氣、傳媒不當報導、網路充斥著暴力與色情，以及部分政治人物的不良示範，更使品德教育大打折扣成效不彰。

近年來天下雜誌曾以品德教育為專輯，探討國內品德教育，並逐漸為社會所重視。但由於品德教育太過抽象，而未能在諸多教育問題上待解決的今天，為教育界所重視。殊不知基礎的品德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學生有了良好的品德教育，其他的教育才能顯現應有的價值。教育行政機構及各國民中小學應該正視 2004 年調查結果所顯現的意義，在施政及辦學上上特別強化學生品德教育，以建立學齡兒童健全人格。

六、檢討現行教育評鑑迷失，建構全面革新校務評鑑體系

國民中小學接受的評鑑大體上來講，包括檢視全校教育活動的校務評鑑，評估各種單項活動或政策補助的方案評鑑，以及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的教師評鑑。不管何種評鑑，教育評鑑目的可分為評估教育發展績效的總結式評鑑，以及促進學校不斷改進的形成性評鑑。儘管教育行政部門對教育評鑑已進行整合，目前學校的困境在於接受太多的單項評鑑，使學校疲於奔命，影響正常的學校運作；評鑑常混雜著學校辦學績效評估與促進學校反思回饋改進，使學校左右為難；以及學校對教育評鑑因不了解而產生焦慮與排斥的態度。不僅是學校有所困頓，教育行政單位也無法推出明確的教育評鑑政策，總是擺盪在教育目標達成的檢視與提供教育事務作成決策的兩難之間。教育評鑑執行上的問題，也常影響評鑑的結果，諸如：評鑑者包括哪些人員？應否建立評鑑者的證照，確立評鑑的品質？評鑑的程序與時程如何？評鑑結果如何傳播與應用？其實教育評鑑是相當成熟的教育運用科學，教育部宜匯集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學校教育人員等力量，檢討現行教育評鑑的迷失，建立一套全面革新、多項模式的教育評鑑新體系。

（撰稿：劉春榮、陳俐吟）

第四章 高中教育

高級中學的類型包括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四大類型。普通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得設立完全中學。本章有關「高中教育」的統計資料，學校數包括普通高級中學（內含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學生數則除普通高級中學（內含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高中部外，另加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

本章高中教育內容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對未來發展動態指出施政方向並提出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班級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中附設特殊班、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教育活動等九個項目，加以論述。

民國 93 年高中教育中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 92 學年度（92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計算，教育內容依 93 學年度（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敘述。教育經費則按 92 會計年度（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列。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為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其分布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92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 4-1，最近七學年

度高級中學學校發展概況，則參見表 4-2。

92 學年度高中校數總計 308 所 (91 學年度 302 所)，其中公立 171 所 (91 學年度 166 所)，私立 137 所 (91 學年度 136 所)，公立高中占 56%，私立高中占 44%。最近七學年度以來，高中校數逐年增加：由 86 學年度的 228 校，依序增為 242 校、253 校、277 校、295 校、302 校、308 校，到 92 學年度增為 1.35 倍。其中公立和私立高中的校數同樣呈現增加的趨勢。

92 學年度高中班級數 9,569 班 (91 學年度 9,241 班)，其中公立 6,517 班 (68%)，私立 3,052 班 (32%)。最近七學年度以來，高中班數逐年增加：由 86 學年度的 6,549 班，依序增為 7,105 班、7,653 班、8,252 班、8,749 班、9,241 班、9,569 班，到 92 學年度增為 1.40 倍。班級數的增加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92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 393,689 人 (91 學年度 383,509 人)，其中公立 258,432 人 (66%)，私立 135,257 人 (34%)。最近七學年度以來，高中學生數也逐年增加：由 86 學年度的 291,095 人，增為 92 學年度的 393,689 人，增加 1.28 倍。學生數的增加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表 4-1 九十二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類別 人數 項目	共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	308	81	39	51	137
班級數	9,569	3,796	1,844	877	3,052
一年級	3,373	1,299	633	307	1,134
二年級	3,181	1,265	627	293	996
三年級	3,015	1,232	584	277	922
學生數	393,689	152,313	73,050	33,069	135,257
男	195,984	76,843	35,876	15,738	67,527
女	197,705	75,470	37,174	17,331	67,730
一年級	141,929	51,854	24,910	11,904	53,261
二年級	129,416	50,871	24,541	11,034	42,970
三年級	121,612	49,187	23,421	10,120	38,884
延修生	732	401	178	11	142

續表

表 4-1 (續)

項目 \ 類別 人數	共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91 學年度 畢業生	124,739	47,543	23,207	8,864	45,125
男	61,902	23,882	11,165	4,205	22,650
女	62,837	23,661	12,042	4,659	22,475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頁 81)，臺北市：作者。

以班級學生數來說：92 學年度高中每班平均 41 人，比 91 學年度減少 1 人，比 90 學年度減少 2 人。其中私立高中 (44 人) 多於公立高中 (40 人)。

以高中學生性別比率來說：92 學年度高中男生占 49.78%，女生占 50.22%，女生比率略高於男生。公立高中如此，私立高中亦然。回溯早期的高中，男生顯著多於女生，但是逐年拉近之中 (62 學年度 60.90% 對 39.10%，72 學年度 55.32% 對 44.68%，82 學年度 53.26% 對 46.74%)。最近七年以來，女生所占比率由 48.84% 逐年緩慢增高，90 學年度已占 49.78%，到了 91 學年度，不僅迎頭趕上，反而超過男生，由數十年來的發展趨勢，預期未來的高中校園，將是女多於男的情況。

比較 92 學年度新生和 91 學年度畢業生，發現增加了 17,190 人 (14%)：其中男生增加 8,924 人 (15%)，女生增加 8,266 人 (13%)。

就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來說：根據表 4-3 的統計資料，92 學年度高中生的年齡分布，未滿 15 歲的提早入學生或資優跳級生占 1.58%，而超過 18 歲的重考、休學或逾齡入學生占 2.09%，絕大多數 (96.33%) 集中在 15 歲至 17 歲之間，年齡分布情形與 91 學年度、90 學年度相似。若以性別作比較，男女高中生的年齡分布相當一致，尤其是跳級生的比例完全相同，只是高齡的男生比高齡的女生稍微多一些。

表 4-2 最近七學年度高級中學發展概況

區分 人		學年	86	87	88	89	90	91	92
		%							
學 校	合 計		228	242	253	277	295	302	308
	公 立		118	128	139	152	162	166	171
	%		(52)	(53)	(55)	(55)	(55)	(55)	(56)
	私 立		110	114	114	125	133	136	137
	%		(48)	(47)	(45)	(45)	(45)	(45)	(44)
班 級	合 計		6,549	7,105	7,653	8,252	8,749	9,241	9,569
	公 立		4,666	4,971	5,256	5,609	5,959	6,279	6,517
	%		(71)	(70)	(69)	(68)	(68)	(68)	(68)
	私 立		1,883	2,134	2,397	2,643	2,790	2,962	3,052
	%		(29)	(30)	(31)	(32)	(32)	(32)	(32)
學 生	合 計		291,095	311,838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公 立		202,544	213,169	222,540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		(70)	(68)	(67)	(66)	(66)	(66)	(66)
	私 立		88,551	98,669	109,078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		(30)	(32)	(33)	(34)	(34)	(34)	(3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5），臺北市：作者。

另就高中生與高職生（不含五專前 3 年）的比率而言：92 學年度為 53% 對 47%（91 學年度 53% 對 47%，90 學年度 50% 對 50%，89 學年度為 45% 對 55%；88 學年度為 42% 對 58%；87 學年度為 39% 對 61%；86 學年度為 36% 對 64%），高中生數已逐漸追平進而超過高職生。要而言之，在 89 學年度以前，高職生多於高中生，90 學年度高職生和高中生相當，91 學年度以後，高中生的比率多於高職生。

表 4-3 九十二學年度高中學生年齡分佈概況

區分 \ 年齡		未 及 齡		適 齡			超 齡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合 計	人數	11	6,200	135,927	128,287	115,004	7,069	911	207	73
	%	(併計 1.58)		34.53	32.58	29.21	(併計 2.09)			
男 生	人數	6	3,096	67,266	63,540	56,866	4,381	641	136	52
	%	(併計 0.79)		17.09	16.14	14.44	(併計 1.32)			
女 生	人數	5	3,104	68,661	68,747	58,138	2,688	270	71	21
	%	(併計 0.79)		17.44	16.44	14.77	(併計 0.77)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頁 150-152)，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人口比例來說：92 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之 17.42，比 91 學年度略有增加。根據表 4-4 的統計資料，86 學年度為千分之 13.39，87 學年度為千分之 14.22，88 學年度為千分之 15.01，89 學年度為千分之 16.01，90 學年度為千分之 16.56，91 學年度為千分之 17.13，呈現逐年緩慢增加的趨勢。自 86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比，已增加了千分之 4.03。顯示出國人接受高中教育的普遍性。

表 4-4 近七學年度高中學生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

學年度 比例	86	81	88	89	90	91	92
千分比	13.39	14.22	15.01	16.01	16.56	17.13	17.42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頁 32)，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升學率來說：92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74.85% (其中男生 73.48%，女生 76.20%)。分析七年以來的發展概況，發現有二個現象值得重視：一是女生升學率只有 88 學年度不及男生 (64.83%對 68.43%)，其他六

個學年度都是女生高過男生。另一是 92 學年度高中生升學率大幅提高 (比 91 學年度提高 5.84%) , 而且男女生的差距也拉大 (女生高於男生 2.72%) 。這個現象顯示廣設大學的政策和措施, 提高了升學的可能, 也顯示男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均等機會。

表 4-5 近七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學年度 性別 %	86	87	88	89	90	91	92
合 計	61.95	67.43	66.64	68.74	70.73	69.01	74.85
男 生	60.30	66.43	68.43	67.74	69.68	68.02	73.48
女 生	63.73	68.46	64.83	69.71	71.78	70.00	76.20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93) ,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頁 35) , 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視力來說：92 學年度高中視力不良學生 (一眼在 0.9 以下者) 占 85% (91 學年度為 85% , 90 學年度與 89 學年均為 87%) , 若與高職生作比較, 視力不良高中生顯著多於高職生 (69%) , 其中高中男生 (82%) 高於高職男生 (66%) , 高中女生 (88%) 高於高職女生 (73%) , 課業和升學壓力應為高中生視力不良的主要原因。

貳、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依據表 4-6 的數據, 92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 33,122 人 (91 學年度 32,401 人) , 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20,513 人, 占 62% (91 學年度 19,904 人, 占 61%) , 私立學校教師 12,609 人, 占 38% (91 學年度 12,497 人, 占 39%) 。與 91 學年度相較, 公立和私立高中教師人數均略有增加。

表 4-6 九十二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類別 人 項目 (%)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33,122 (100)	8,983 (100)	5,321 (100)	6,209 (100)	12,609 (100)
學 歷					
研究所	8,397 (25)	2,649 (29)	1,878 (35)	1,342 (22)	2,528 (20)
大 學	23,146 (70)	5,892 (66)	3,262 (61)	4,704 (76)	9,288 (74)
專 科	568 (2)	109 (1)	43 (1)	75 (1)	341 (3)
軍校及其他	1,011 (3)	333 (4)	138 (3)	88 (1)	452 (3)
登記資格					
合 格	32,031 (97)	8,972 (99)	5,290 (99)	6,191 (99)	11,578 (92)
未合格	1,091 (3)	11 (1)	31 (1)	18 (1)	1,031 (8)
年齡組別					
未滿 30 歲	6,104 (18)	1,321 (15)	650 (12)	1,603 (26)	2,530 (20)
30 ~ 39.9 歲	13,302 (40)	3,637 (41)	2,216 (42)	2,665 (43)	4,784 (38)
40 ~ 49.9 歲	9,234 (28)	2,800 (31)	1,873 (35)	1,332 (21)	3,229 (26)
50 ~ 59.9 歲	3,940 (12)	1,096 (12)	544 (10)	553 (9)	1,747 (14)
60 歲以上	542 (2)	129 (1)	38 (1)	56 (1)	319 (2)
服務年資	27,740	8,663	1,271	1,860	15,946
未滿 10 年	16,155 (49)	3,443 (38)	1,942 (37)	3,654 (59)	7,116 (57)
10~11.9 年	9,624 (29)	2,834 (32)	2,007 (38)	1,486 (24)	3,297 (26)
20 ~ 29.9 年	5,858 (18)	1,186 (22)	844 (13)	2,190 (24)	1,638 (13)
30 年以上	1,485 (4)	516 (6)	186 (3)	225 (4)	558 (4)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頁 83)，臺北市：作者。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 學歷程度

92 學年度高中教師 33,122 人中，具有碩士或博士以上學位者 8,397 人，占

25%；大學畢業者 23,146 人，占 70%；而專科、軍事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1,579 人，占 5%，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5%，與 91 學年度的比率相同。進而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例，發現公校教師為 29%對 68%（91 學年度 26%對 70%）優於私校的 20%對 74%（91 學年度 19%對 73%）。在公立高中之中，又以直轄市立高中（35%對 61%）優於國立高中（29%對 66%），而國立高中又優於縣市立高中（22%對 76%）。

七學年度以來，高中教師學歷發展的概況，參考表 4-7 的統計數據。大學以上畢業的教師比率已由 86 學年度的 93%升為 95%，其中研究所畢業教師由 16%升為 25%，而大學畢業教師則由 77%減為 70%。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公立高中教師研究所畢業者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者逐年減少的趨勢極為明顯。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雖有波動，但綜合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比例仍然顯現提高的趨勢。簡言之，近年以來，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增加，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然而都會高中師資則優於縣市鄉鎮高中師資。

表 4-7 最近七學年度高中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畢業別 \ 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合 計	大學以上	93	93	94	94	95	95	95
	大 學	77	75	75	74	73	72	70
	研 究 所	16	18	19	20	22	23	25
公 立	大學以上	94	94	95	95	95	96	97
	大 學	79	77	76	74	72	70	68
	研 究 所	15	17	19	21	23	26	29
私 立	大學以上	91	91	93	93	92	93	94
	大 學	74	73	73	74	73	74	74
	研 究 所	17	18	20	19	19	19	20

再分析高中教師的出身狀況。茲將高中教師的出身分為二類：一類是師大、教育學院、大學教育系等傳統師範體系類，一是一般大學和大學教育學程類。根據表 4-8 的統計資料，92 學年度畢業於師大、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系等師資培育機構者占 48% (91 學年度 47% ，90 學年度 49% ，89 學年度 51% ，88 學年度 52%)，一般大學畢業者占 52% (91 學年度 53% ，90 學年度 51% ，89 學年度 49% ，88 學年度為 48%)，七學年度以來顯現師範體系出身師資逐漸減少。換言之，培育自各大學中等教育學程的高中教師，正逐漸增加之中。

表 4-8 最近七學年度大學畢業高中教師出身發展概況

畢業別	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師大、教育學院、大學教育系	52	51	52	49	49	47	48
一般大學 (含教育學程)	48	49	48	49	51	53	52

(二) 教師資格

92 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占 97% (91 學年度 96%)，未合格教師占 3% (91 學年度 4%)，顯示師資素質相當高。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加以比較，發現：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9.7% (91 學年度 99%)，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2% (91 學年度 91%)，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錯，但是還不如公立高中。

進而分析最近七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合格教師的比率由 86 學年度的 86%，逐年提高到 92 學年度的 96.7%，相對的，不合格教師的比率則由 86 學年度的 14%，逐年減少到 92 學年度的 3.3%。

再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高中或私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均逐年在提高之中；(2)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始終高於私立高中。

表 4-9 最近七學年度高中教師資格發展概況

學年度 區分 %		86	87	88	89	90	91	92
合 計	合 格	86	88	92	94	95	96	96.7
	未合格	14	12	8	6	5	4	3.3
公 立	合 格	96	97	97	98	98	99	99.7
	未合格	4	3	3	2	2	1	0.3
私 立	合 格	70	75	83	87	90	91	91.8
	未合格	30	25	17	13	10	9	8.2

二、高中教師的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 教師年齡

92 學年度高中教師共計 33,122 人，平均年齡為 38 歲半。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 4-6。未滿 30 歲者 6,104 人，占 18%。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 13,302 人，占 40%。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9,234 人，占 28%。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 3,940 人，占 12%。60 歲以上者 542 人，占 2%。可見高中教師的中堅是 30 歲到 50 歲共占 68% 的一群。

表 4-10 最近七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學年度 區分 %		86	87	88	89	90	91	92
合 計	未滿 45 歲	71.9	71.1	71.1	71.6	72.1	73.4	73.4
	45 歲以上	28.1	28.9	28.9	28.4	27.9	26.6	26.6
公 立	未滿 45 歲	66.3	65.9	67.2	68.6	70.2	73.2	74.3
	45 歲以上	33.7	34.1	32.8	31.4	29.8	26.8	25.7

續表

表 4-10 (續)

區分 \ 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86	87	88	89	90	91	92
私 立	未滿 45 歲	79.9	78.8	77.6	76.4	75.1	73.6	71.9
	45 歲以上	20.1	21.2	22.4	23.6	24.9	26.4	28.1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年齡作一比較：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17%，私立占 20%。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42%，私立占 36%。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29%，私立占 26%。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11%，私立占 14%。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1%，私立占 2%。綜計 30 歲至 50 歲中堅的一群，公立學校 (71%) 多於私立學校 (64%)。而未滿 30 歲的年輕一群和超過 60 歲的年老一群，都是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總之，若以年齡分布的條件而言，私立高中不如公立高中。

高中新進教師大約 25 歲左右，屆齡退休年齡為 65 歲。茲以其中間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觀察其七學年以來年齡發展的概況 (參見表 4-10)。

高中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所占的比率，自 86 學年度起依序為：72%、71%、71%、72%、72%、73%、73%。可見從 87 學年度起，教師年齡逐年減低，顯示出年輕化的趨勢。再比較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教師年齡的發展：(1) 兩類學校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遠高於 45 歲以上教師的比率。(2) 公立高中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逐漸增加，而私立高中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則逐漸減少。可知公私立高中教師都相當年輕，再者，公立高中教師逐漸年輕化，私立高中教師則逐漸年老化。

(二) 服務年資

92 學年度高中教師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49%，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29%，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18%，超過 30 年以上者只占 4%。

若將公私立高中作一比較：服務未滿 10 年者，公立學校占 44%，而私立學校則占 57%；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31%，私立學校則占 26%，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21%，私立學校則占 13%，服

務 30 年以上者，公私立學校均占 4%。顯現服務未滿 10 年的資淺教師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 (52%) 多於私立學校 (39%)。由此推知，資深教師有從私立學校轉往公立學校服務的現象，可見公立學校還是一般教師所嚮往的服務園地。

三、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92 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 1:11.89(公校 1:12.60, 私校 1:10.73)。深入分析七年來高中師生比的變動情形，各學年度師生比均為 1 比 11，呈現穩定的狀態。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七年以來，公立高中師生比年年都大於私立高中，至於變動性則私立高中 (1:9 至 1:11 之間) 大於公立高中 (1:13)。從師生比看高中教育，顯示私立高中學生可以獲得更多教師的照顧，這也許是家長寧願以高學費送子女就讀私立高中的原因之一。最近七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參見表 4-11。

表 4-11 最近七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

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區分								
合 計	教 師	25,390	27,003	28,316	30,471	31,894	32,401	33,122
	學 生	291,095	311,838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比 例	11.46	11.55	11.71	11.70	11.63	11.84	11.89
公 立	教 師	15,044	16,118	17,479	18,568	19,625	19,904	20,513
	學 生	202,544	213,169	222,540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比 例	13.46	13.23	12.73	12.64	12.54	12.73	12.60
私 立	教 師	10,346	10,885	10,837	11,903	12,269	12,497	12,609
	學 生	88,551	98,669	109,078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比 例	8.56	9.06	10.07	10.25	10.18	10.42	10.73

參、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最低為 2 年，最高為 5 年。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綜合高中可由高中辦理，亦可由高職辦理，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92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參見表 4-12。

表 4-12 九十二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

類別 數量 項目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附設校數	159	43	9	10	97
班級數	2,300	829	132	150	1,189
一年級	860	310	54	51	445
二年級	757	269	41	50	397
三年級	683	250	37	49	347
學生數	93,690	30,487	5,115	5,696	52,392
男 生	44,090	14,504	2,490	2,635	24,557
女 生	49,464	15,983	2,625	3,061	27,835
一年級	36,464	11,344	2,084	2,063	20,973
二年級	30,612	9,953	1,577	1,874	17,208
三年級	26,478	9,111	1,443	1,759	14,165
延修生	136	79	11	0	46
91 學年度 畢業生	27,740	8,663	1,271	1,860	15,94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5），臺北市：作者。

92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 159 所（91 學年 151 所），全部設於日間部。其中公立 62 所占 39%（91 學年 53 所占 35%），私立 97 所占 61%（91 學年 98 所占 65%）。班級數 2,300 班（91 學年度 2,134 班），其中公立 1,111 班占 48%，私立 1,189 班占 52%。學生數 93,690 人（91 學年度 87,374 人），

其中公立 41,298 人占 44%，私立 52,392 人占 56%。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的女生 49,464 人，男生 44,090 人，女生多於男生（53%對 47%），就公私立而言，不論校數、班數和學生數均是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以 92 學年度新生和 91 學年度畢業生作對照，發現 92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 36,464 人，91 學年度畢業生 27,740 人，前者是後者的 1.3 倍（91 學年度新生為 90 學年度畢業生的 1.9 倍），益見這兩年來綜合高中快速的發展情形。最近八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13。

表 4-13 最近八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92	高級中學	308	(100)	9,569	(100)	393,689	(100)
	綜合高中	159	(52)	2,300	(24)	93,690	(24)
91	高級中學	302	(100)	9,241	(100)	383,509	(100)
	綜合高中	151	(50)	2,134	(23)	87,374	(23)
90	高級中學	295	(100)	8,749	(100)	370,980	(100)
	綜合高中	144	(49)	1,790	(20)	74,798	(20)
89	高級中學	277	(100)	8,252	(100)	356,589	(100)
	綜合高中	121	(44)	1,424	(19)	61,711	(17)
88	高級中學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綜合高中	77	(30)	1,054	(14)	34,851	(11)
87	高級中學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綜合高中	62	(26)	789	(11)	34,851	(11)
86	高級中學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綜合高中	44	(19)	443	(7)	20,508	(7)
85	高級中學	217	(100)	6,023	(100)	268,066	(100)
	綜合高中	18	(8)	140	(2)	6,568	(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18，22，85），臺北市：作者。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七年以來，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學校數由 18 所增加到 159 所，綜合高中學校數占高級中學學校數的比率，由 85 學年度的 8% 依序增為 19%、26%、30%、44%、49%、50%，增達 6 倍半。班級數由 140 班增加到 2,300 班，綜合高中班級數占高中班級數的比率，由 2% 依序增為 7%、11%、14%、19%、20%、23%、24% 增達 12 倍。學生數由 6,568 人增加到 93,690 人，綜合高中學生數占高中學生數的比率，由 3% 依序增為 7%、11%、14%、17%、20%、23%、24%，增達 11 倍。綜合高中每班學生數的平均數為 40.7 人（普通高中 41.1 人），較 91 學年度減少 0.3 人。雖然 92 學年度綜合高中的班級數和學生數均只有高級中學的 24%，但在高級中學類型多元化中，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肆、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為國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前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 12 歲至 18 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的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

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 88 年 7 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89 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立辦法，使得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以及國中多餘校舍的利用上，具有正面的功能。各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 4-14。

表 4-14 完全中學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數 地區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臺北市	1	1	3	3	4	5	7	10	10	10	11	11
高雄市	0	0	0	1	3	3	3	3	3	4	4	4
臺省各縣市	0	0	0	3	9	16	23	30	41	47	18	51
累積總數	1	1	3	7	16	24	33	43	54	61	63	66

臺灣地區 84 學年度的完全中學只有 7 所。自 85 學年度起急劇增加，92 學年度已達 66 所，占高級中學總數的 21%。92 學年度，完全中學設置在臺北市的有 11 所，高雄市的有 4 所，省轄市和縣轄市合計 51 所。

完全中學的設立和改設與教育政策有關，也與現實的需求有關，例如政府要廣設高中，提高高中生在後期中等教育的比率，可是校地難覓，而國中學生來源漸少，班級數漸減，校舍空置無用，於是權宜之計，先將國中改為完全中學，逐步再改為高級中學，例如臺北市的明倫高中、華江高中和永春高中均由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再改制為普通高中。根據表列資料，近幾年來，而都會地區的臺北市和高雄市均未新設完全中學。而臺灣省各縣市新設的完全中學亦相當有限。

伍、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 4-15 的統計數據，92 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計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和劇藝等七類，總計 2,174 班，學生 92,624 人，較諸 91 學年度 (2,212 班，93,658 人)、90 學年度 (2,318 班，98,928 人)，不論班數或人數均呈減少趨勢。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 8% (90 學年度 11%)，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 92% (90 學年度為 89%)，可見私立高中對職業教育的重要性。若以性別作比較，男生占 53%，女生占 47% (90 學年度男生與女生各占 50%)。

表 4-15 九十二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項目 \ 類別 數量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醫療護理	家事	劇藝
班級數	2,174	24	828	1,041	3	9	256	13
公 立	225	24	79	86	3		33	
私 立	1,949		749	955		9	223	13

續表

表 4-15 (續)

項目	數量	類別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醫療護理	家事
學生數		92,624	883	335,810	44,262	126	324	10,823
公 立		7,877	883	2,715	3,035	126		1,118
男		3,708	440	2,405	771	85		7
女		4,169	443	310	2,264	41		1,111
私 立		84,747		33,095	41,227		324	9,705
男		46,158		31,135	14,509		48	350
女		38,589		1,960	26,718		276	9,355
91 學年度畢業生		32,911	356	13,057	15,731	40	310	3,31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6），臺北市：作者。

92 學年度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各類科依班級數和學生數的多寡排序如下：商業 1,041 班 44,262 人，工業 828 班 35,810 人，家事 256 班 10,823 人，農業 24 班 883 人，劇藝 13 班 396 人，醫事護理 9 班 324 人，海事水產 3 班 126 人。若與 91 學年度作比較，班級數只有農業類科增加，海事水產、家事、劇藝三類不變，而商業、工業、醫事護理等類科均減少。

陸、高級中學附設特殊班概況

92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特殊班計有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資源班、巡輔班等七類，與 91 學年度不同者在於新設巡輔班，恢復資源班，而廢除了戲劇班。

高中附設特殊班共計 246 校，526 班，11,607 人。學生人數由多到少依序為：體育班 183 班 3,890 人、音樂班 95 班 2,376 人、美術班 93 班 2,168 人、資優班 59 班 2,083 人、舞蹈班 33 班 572 人、資源班 62 班 481 人、巡輔班 1 班 37 人。

就高中附設特殊班的校數而言，四年以來，時增時減，呈現波動不定現象。就班數和學生數而言，前三年逐增，92 學年度大減。

就開設的班別而言，數年以來，多所變動。89 學年度開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和資源班等七類，但是戲劇班和資源班未有學生。90

學年度增設啟仁班和啟學班，共計九類，戲劇班和資源班也招到了學生。91 學年度仍維持九類，可是資源班和啟學班並未招到學生。92 學年度，雖新設巡輔班，可是戲劇、啟仁、啟學仍無學生。總之，數年以來，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兼榮並秀，舞蹈班人數雖然不多，但仍屹立不搖，至於戲劇班、資源班、啟仁班、啟學班和巡輔班則興廢不定。事實上高中附設特殊班仍以資賦優異類為主。從 92 學年度高中附設身心障礙類計有 130 校，比資賦優異類的 116 校為多，但是開班數甚少，由此顯示政府重視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的用心。

表 4-16 最近四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特殊班概況

班別 學年度	共計	資優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戲劇	資源	啟仁	啟學	巡輔
89 學年度											
校 數	134	15	23	30	8	57	1				
班 數	462	50	85	91	29	172	3	32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0	0			
90 學年度											
校 數	242	37	31	34	43	14	88	3	23	3	
班 數	510	49	49	89	95	29	216	3	23	3	
學生數	12,315	1,747	1,747	2,372	2,343	527	4,792	222	217	27	
91 學年度											
校 數	213	21	31	34	10	90	1	0	26	0	
班 數	562	71	96	95	30	240	3	0	27	0	
學生數	13,388	2,464	2,446	2,301	487	5,379	68	0	243	0	
92 學年度		(資賦優異類 116 校 + 身心障礙類 130 校)									
校 數	246										
班 數	526	59	95	93	33	183	0	62	0	0	1
學生數	11,607	2,083	2,376	2,168	572	3,890	0	481	0	0	3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8）。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2）。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4）。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5）。臺北市：作者。

柒、高中教育經費

最近七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 4-17。

先就教育經費總支出而言，92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支出計新臺幣 63,485,340 萬元，較 91 會計年度的 639,876,507 千元略微減少。七會計年度以來，教育經費總支出呈現上下波動狀況。

再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2 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56,360,295 千元，七會計年度以來，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若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比率而言，七年度以來的演變為：86 年度占 7.96%，87 年度占 7.83%，88 年度占 8.37%，89 年度占 9.40%，90 年度占 9.04%，91 年度占 8.52%，92 年度占 8.88%。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2 年度為 32,122,633 千元，較 91 年度的 28,737,758 千元增加。七會計年度以來，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為：86 年度 59%、87 年度 58%、88 年度 60%、89 年度 59%、90 年度 54%、91 年度 53%、92 年度 57%，顯示上下波動的現象。

表 4-17 最近七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千元

會計年度 \ 項目 金額	教育經費 總支出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	公立高中教育經費 (%)	私立高中教育經費 (%)
86	533,672,566	42,458,718 (100)	24,847,204 (59)	17,611,514 (41)
87	550,309,889	43,066,883 (100)	24,770,969 (58)	18,295,914 (42)
88	581,536,145	48,674,133 (100)	28,974,751 (60)	19,699,382 (40)
89	558,968,090	52,559,210 (100)	31,009,934 (59)	21,549,276 (41)
90	601,358,531	54,373,388 (100)	29,392,615 (54)	24,980,773 (46)
91	639,876,507	54,506,081 (100)	28,737,758 (53)	25,768,323 (47)
92	634,853,400	56,360,259 (100)	32,122,633 (57)	24,237,626 (43)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頁 44，46，47)，臺北市：作者

註：89 會計年度起，教育經費總支出，依規定另加國立大專院校自籌經費。

若以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2 年度為 24,237,626 千元，較 91 年度的 25,768,323 千元減少。七會計年度以來，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總經費支出的比率為：86 年度 41%、87 年度 42%、88 年度 40%、89 年度 41%、90 年度 46%、91 年度 47%、92 年度 43%。

捌、法令

教育部自 93 年 1 月初起至 93 年 12 月底止，所訂定、修正與廢止的高中教育法規、政令及其要點，擇要分列於下：

一、訂定法規

93 年度教育部所訂定的法令主要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參加國際數理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計畫經費獎補助要點」，「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

(一)「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

壹、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教育，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外，並以提升普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為目的。

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層面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

- 一、提升人文、社會與科技的知能。
- 二、加強邏輯思考、判斷、審美及創造的能力。
- 三、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心。
- 四、強化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 五、增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 六、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的觀念。

貳、科目與學分數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分為必修和選修兩類，必修 140~142 學分，選修 40 至 58 學分，總計 180-200 學分。每週教學節數總計 192-210 節。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課程分綜合活動（不計學分）、語文領域、數學、社會領域、自然領域、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國防通識。其中，語文領域含國文和英文二科，社會領域含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自然領域含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八科，藝術領域含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生活領域含生活科技、家政二科，健康與體育領域含「健康與護理」、「體育」二科。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課程分語文、第二外國語文、數學、社會學科、自然科學、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國防通識、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十二類。

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必修學分：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

表 4-18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領域名稱	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8）、英文（8）	
數學領域	數學（6-8）	
社會領域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合計 6-10）	
自然領域	物理、化學、生物（合計 4-6）	
藝術領域	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合計 4）	任選二科，共 4 學分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家政、相關科目（合計 4）	任選二科，共 4 學分
體育領域	體育（4）	
必修學分數總計	48	

說明：一、「生活領域」中之相關科目係指「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及「環境科學概論」等科目。二、各校得考量學生生涯發展、群科屬性、及學校發展特色，賦予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學分數修習彈性，惟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所需修習之 48 學分數總數不變。三、有關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之學分數修習彈性，應分別依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及高職課程暫行綱要之規範辦理。

(二)「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及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 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及其他經本部核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 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
- 四、高級中等學校：指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高中部、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 五、大學院校：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 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依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院校就讀。

-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羅蘭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四、獲得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50%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者，申請

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之規定)。

第五條 (學生參賽獲獎、選訓結訓，或參展獲獎保送專科學校之規定)。

第六條 (國中生參賽獲獎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就讀之規定)。

第七條 (申請期限、程序及檢具文件之規定)。

第八條 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者，新臺幣 20 萬元。
-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羅蘭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 10 萬元。
-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新臺幣 5 萬元。

第九條 (參加國際科展依本法給予升學優待之學生，發給獎學金之規定)

第十條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及發給獎學金審查員會之組成方式、審查程序、審查基準)。

第十一條 (接受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校辦理追蹤輔導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獲獎或成績優良學生之升學獎勵依原規定辦理。

(三)「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法。

第三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

- 一、學費(用途略)
- 二、雜費(用途略)
- 三、代收代辦費(用途略)

第四條 (前條各款費用之計算基準)

第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退費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轉學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之規定)

第七條 (學校違規收費之處理)

(四)「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計畫經費獎補助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為建構合理之適性學習社區，建立社區資源共享模式，完備社區課程類型，提升社區教育品質，達成適性學習社區資源均質均衡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包括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特殊學校高中職部。

三、獎補助重點

- (一)社區推動委員會運作需求計畫
- (二)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路計畫
- (三)適性學習課程改進計畫
- (四)輔導網路整合計畫

四、(獎補助經費來源)

五、獎補助基準及社區研提計畫要項

獎補助基準分為社區基本補助、資源加強補助、績效獎助、特色發展補助四類。

六、(計畫研擬程序)

七、(計畫審查程序)

八、(經費支用原則)

九、(請領及核銷)

十、(督導及考核)

十一、(獎勵)

二、修正法規

93 年度總統令修正的法規為：「高級中學法」增訂第 26 條之 2 條文。教育部所修正的法規主要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實驗辦法」部分條文，「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0 條條文，「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成立體育班注意事項」第 4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12 條條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4 條條文，「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補助要點」，「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參加國際數理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訂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一)「高級中學法」增訂第 26 條之 2 條文

第 26 條之 2 公立高級中學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 13 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第二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

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科目及科目學分之計算)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第五條 (學期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

- 第六條 (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及不及格科目的補考)。
- 第七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之計算)。
- 第八條 (請假學生之補考方式及成績計算)。
- 第九條 (減修及補修)。
- 第十條 (重讀)。
- 第十一條 (修業證明書之發給)。
- 第十二條 (免修、補修、重修)。
- 第十三條 (資優生、綜高生免修)。
- 第十四條 (國外高中生免修或升級)。
- 第十五條 (缺課過多不予成績考查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德行成績考查)。
- 第十七條 (德行成績評等)。
- 第十八條 (德行特殊表現之考查)。
- 第十九條 (德行基本分數及初評、審議)。
- 第二十條 (重補修延修生德行成績之考查)。
- 第二十一條 (德行成績丁等之處理)。
- 第二十二條 (缺課過多休學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 第二十四條 (各校自訂補充規定)。

(三)「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為辦理綜合高級中學有關補助、申請辦理、學程異動、停辦程序、宣導、成效考核、推動工作等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補助對象

- (一)籌辦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私立普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及軍事學校)，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或由各校申請。

- (二)辦理學校：經核準開辦之學校。

三、補助措施

(一) 補助類別及項目

1. 籌辦學校：經核定於下一學年度開辦綜合高中之學校。
 - (1) 經常門補助款：規劃、宣導、師資研習等。
 - (2) 資本門補助款：開設學程所需設備為主。
2. 辦理學校：經核准開辦綜合高中課程之學校。
 - (1) 經常門補助款：規劃、宣導、師資研習、輔導業務、超支鐘點。
 - (2) 資本門補助款：成效補助、充實新增學程、學程所需教學設備。

(二) 補助原則

1. 經常門補助款以各校辦理綜合高中規模為依據。
2. 資本門補助款以綜合高中諮詢輔導之檢核結果為依據。

四、籌辦學校申請及審查作業。

五、辦理學校學程異動及審查作業。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範圍，其範圍如下：

- 一、學校制度
- 二、行政組織
- 三、課程教學
- 四、學生事務及輔導
- 五、區域合作
- 六、其他教育實驗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前應提出教育實驗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其對象為學生時，應遵守事項。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區域合作應設區域規劃委員會。

辦理區域合作學校得安排教師至合作學校授課，其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兼代課時數每週至多以 9 小時為限。

三、廢止法規

93 年度教育部所廢止的法規主要有：「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實施補助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發網路學習實施要點」。

玖、重要教育活動

93 年度主要教育活動，摘要列舉如下：

一、召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研討高中教育問題

（一）籌備會議

教育部自 2 月上旬起，邀請全國教師會、家長團體代表、臺北、高雄兩市府教育局、中部辦公室及高中校長等代表，共同召開多次高中教育發展會議的籌備會議，進行相關作業的討論與規劃。

（二）分區座談會

從 3 月 29 日到 4 月 3 日期間，在新竹女中、臺中一中、高雄女中、臺南二中、北市大同高中及花蓮女中等校辦理 6 場次分區座談會，傾聽基層教師家長學生及地方代表之心聲。

（三）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

4 月 19、20 日在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召開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以「高中定位課程革新」為主軸，並討論高中教學、評量與成績考查，高中學生進路發展與升學機制，高中教師專業素質與成長，高中組織與資源重整等議題。

會議達成共識包括：高中新課程於 95 學年起實施；高中新課程中三民主義、公民及現代社會三科合併為「公民與社會」一科；課程學分數也大幅減少，由現行最多 218 學分減為 200 學分；軍訓課改為國防通識；延後分流則不再堅持延至高三，高二將直接改成「以選修取代分組」。此外，將生涯發展課程列為高中必修科目。

二、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宣導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事項

（一）93 年 4 月 1 日教育部將所編印的「93 年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手

冊」，寄送給各國中，並架設網站提供最新消息，

- (二) 於 93 年 7 月培訓各縣市 152 名宣導講師，進行家長、教師及學生的 1,800 餘場次之國中宣導說明會。
- (三) 於 93 年 9 月 8 日召開記者會，針對考生如何因應考試，如何瞭解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如何準備一綱多本的問題進行說明。
- (四) 於 93 年 9 月出版「94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問與答手冊」，分發應屆考生人手一冊。
- (五) 製播「基測考題空中說明會」，每天一科深入說明，並函請各國中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收聽。

三、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事項

(一) 宣布出題範圍、分區組距不公布事項

93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部長在宜蘭縣主持新世紀教育發展座談表示，基本學測將依課程綱要命題，出題範圍是各版本教科書交集的共通部分。

93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部長主持「研商國中基測組距公布議題」會議，決定今年仍不公布分區組距，但統一提供當年及前一年的全國 PR 值(百分等級)與累計人數比較資訊。

(二) 第一次國中基測考試

93 年 4 月 1 日到 3 日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受理報名，5 月 10 日寄發准考證。93 年 5 月 22、23 兩天舉行第一次國中基測，共有 314,675 名考生應試。

(三) 第二次國中基測考試

93 年 7 月 10、11 兩天舉行第二次國中基測，共有 188,739 名考生應試。第一天平均缺考率 4.65%，比去年略增 1.4%。

93 年 7 月 19 日寄發成績單，並同步公布全國考生兩年 PR 值。

四、訂定並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 (一) 為銜接九年一貫課程，教育部自 90 年 5 月起成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等任務編組，積極進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修訂工作。

- (二) 本次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訂，原循高一高二不分化原則，因外界爭議不斷，教育部爰於 93 年 4 月 19、20 日召開「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進行深入研討。
- (三) 93 年 6 月 15 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九次總綱小組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預定 95 學年度實施。暫緩高一、高二不分化的作法。
- (四)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及各科課程暫行綱要已於 93 年 12 月全數定案。為審慎研議本次議程未獲共識之課程分化、教材分級、必修學分規劃等議題，教育部業委請學者專家辦理高中課程基礎研究，據以研訂高中新課程綱要，預定 98 學年度實行。

五、進行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學之檢討

教育部為配合 88 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實施，訂定「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期間自 88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止，教育部於 93 年 9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進行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之檢討與研提「高級中學第二外語第二期五年計畫」之工作。並於 93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召開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研討會，與會代表之意見作為教育部擬具「高級中學第二外語第二期五年計畫」之重要參考。

六、參加 2004 年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93 年度選派 23 名高中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分別於 7、8、9 月前往希臘、韓國、德國、澳洲及希臘等國家及地區參賽，各團共獲得 6 面金牌、13 面銀牌及 4 面銅牌。成績較 92 年度的 7 面金牌、8 面銀牌、6 面銅牌及 1 面榮譽牌進步，但較 91 年度的 10 金牌、10 銀牌、3 銅牌退步。

選派代表前往越南參加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 13 國家中，我國 8 位選手總計榮獲 3 面銀牌，2 面銅牌及 3 面榮譽獎，無團體排名；在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方面，則獲得 1 金、2 銀、4 銅及 3 個榮譽獎，團體排名第 2，與 91 年度相同，但較 92 年度退步 1 名。

表 4-19 最近三年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

年分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獎牌數	參加國	排名
91 年	國際數學	43	英國	1 金 4 銀 1 銅	84	7
	國際物理	33	印尼	3 金 1 銀 1 銅	67	7
	國際化學	34	荷蘭	2 金 2 銀	57	3
	國際生物	13	拉脫維亞	3 金 1 銀	41	3
	國際資訊	14	韓國	1 金 2 銀 1 銅	77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4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3	新加坡	3 金 2 銀 2 銅 1 榮譽	15	2
92 年	國際數學	44	日本	1 金 2 銀 2 銅 1 榮譽	82	16
	國際物理	34	中華民國	3 金 1 銀 1 銅	54	3
	國際化學	35	希臘	1 金 2 銀 1 銅	59	10
	國際生物	14	白俄羅斯	1 金 2 銀 1 銅	47	8
	國際資訊	15	美國	1 金 1 銀 1 銅	77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5	加拿大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17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4	泰國	4 金 2 銀 2 銅	10	1
93 年	國際數學	45	希臘	3 金 3 銀	85	6
	國際物理	35	韓國	1 金 3 銀 1 銅	71	7
	國際化學	36	德國	1 金 2 銀 1 銅	61	7
	國際生物	15	澳洲	1 金 3 銀	50	4
	國際資訊	16	希臘	2 銀 2 銅	80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6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5	越南	3 銀 2 銅 3 榮譽	13	2

七、舉辦高中學生各項競賽活動

(一) 辦理「2004 高中法語生活體驗營」

為推動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93 年度教育部按「教育部補助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共計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辦理「2004 高中法語生活體驗營」等 19 案,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58 萬元。

(二) 辦理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為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提升學生學習基礎科學之興趣，辦理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92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參加複賽之學校有 153 校。93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之決賽活動，教育部分別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物理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數學科、化學科、生物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物理科，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地球科學科，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

(三) 國際學力評量計畫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簡稱 PISA-Test)

我國於 93 年 2 月 10 日獲經濟發展暨合作組織 (OECD) PISA-Test 主辦單位函邀請，正式申請參加 2006 年以科學為重點之測驗。本測驗為一項三年期世界主要工業化國家 15 歲完成國民基礎教育應屆畢業生基本學力之測驗評量，其目的在了解學生於即將完成基本義務教育前具備多少技能與知識，並檢定其投入社會之基本條件是否俱足。教育部配合補助相關經費，該計畫已委由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辦理。

八、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活動

輔導全國高中職校長成立「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策略聯盟」，並分北、中、南、東及臺北市高雄市 6 區域分會，分別規劃推展活動。補助弱勢族群學生一半團費，參訪高中職校。93 年出團學生數計 34 團 1,558 人，較 92 年 8 團 308 人 (註：受 SARS 影響) 約成長 4 倍。

日本高中職學生來臺修學旅行 93 年約計 2,000 名，較 92 年之 400 人約成長 4 倍。教育旅行可以促進國際交流，開闊高中職生的視野。

九、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博覽會

分區利用週休二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博覽會，透過社團活動聯誼，培養學生民主風度，激發學生團隊精神及學校向心力，提振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拓展活動空間，增進校際友誼，計有 235 校參與，參加人數達 7,897 人。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93 年度高中教育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九項加以敘述。

一、擴增高級中學學生容納數量

92 學年度高中校數為 308 所，班級數 9,569 班，學生數 393,689 人。均較 91 學年度增加。

學校類型上：綜合高中 159 所（公立 62 所，私立 97 所），班級數 2,300 班，學生數 93,690 人。均較 91 學年度大量增加；完全中學計有 66 所學校，亦較 91 學年度增加。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資料計入高級職校內）計有農、工、商、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及劇藝等七科，班級數 2,174 班，學生數 92,624 人，比 91 學年度的班級數和學生數均略微減少。

高中附設特殊班計有 246 校，所附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資源、巡輔等 7 個班別共 526 班，學生 11,607 人，學校數較 91 學年度增加，但是班級數和學生數則較 90 學年度減少。

二、持續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成立全國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建立督導系統，並依所訂標準化作業手冊實施各項多元入學試務工作。為避免縣市之間的惡性升學競爭及落實高中職社區化，93 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仍不公布各區分區組距，但統一提供當年及前 1 年全國 PR 值與累積人數對照表，供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並加強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之生涯輔導。另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已研訂宣導計畫，加強辦理 94 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宣導工作。

三、推動普通高中及後期中等學校課程改革

訂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推動課程改革。普通高級中學新課程將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正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新修課程之理想。

四、配合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高中職社區化自 90 年起規劃推動，92 年度頒布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推動時程為 6 年，主要工作在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4 類適性學習系統（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資優教育、身心障礙教育），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均衡化及均質化，強化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

92 學年度年共計 486 所高中職校、進修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共同參與，其中高級中學有 296 所（公立高中 168 所，私立高中 128 所），總共形成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臺北市 65 校 3 個社區，臺灣省 389 校 39 個社區，高雄市 32 校 3 個社區）。

教育部於 93 年度訂定「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計畫經費獎補助要點」，據以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各項工作。93 年度「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項下補助中部辦公室及臺北、高雄二市執行高中職社區化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3,240 萬元。

表 4-20 九十二學年度高中參與高中職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學校

地區學校	合 計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合 計	296 (100%)	236 (100%)	41 (100%)	19 (100%)
公立高中	168 (57%)	129 (55%)	26 (63%)	13 (6%)
私立高中	128 (43%)	107 (44%)	15 (37%)	6 (32%)

備註：臺灣師大附屬高級中學及高雄師大附屬高級中學，併入臺灣省計。

五、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經費

93 年度訂定「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據此原則，補助各縣市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經費分基本補助及競爭性需求。基本補助經費於 3 月 19 日核定，補助 17 縣市 50 校共計新臺幣 12,104 萬元；競爭性需求經費已於 7 月 13 日核定，補助 9 縣（市）共 25 校、33 案，計新臺幣 3,895 萬元。總補助金額為 15,999 萬元。截至 12 月底均已執行完畢。

六、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

籌組「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包括「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先期工作小組」及「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指導委員會」，就「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相關議題審慎研議，現階段著重教育品質之提升與均質化之達成，未來將朝補助弱勢、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努力，並於充分瞭解學生及家長需求，尋求社會之共識與支持，目前正就相關研究專案進行整合與研議。

七、推動高級中學實施第二外語課程

教育部於 88 年 6 月 23 日頒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復於 91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終點費實施要點」，期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積極參與上開計畫，鼓勵所屬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並讓補助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之程序制度化，以利學校申請。

各高級中學開課情況，88 年為 24 校 151 班，92 年度開班數為 534 班，93 年增加為 541 班。成長極為快速。其中開課班級數以日語最多、法語次之，其餘依序為德語及西班牙語。為培育多樣性外語人才，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已將第二外語課程納為選修。

八、推動高中科學教育

（一）改進中小學科學課程及教學

九年一貫科學教育領域新課程和普通高中科學課程暫行綱要均已發布。另研發科學教育教學示例件數達 250 件，以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辦理專案補助

為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加強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作，以提升中小學科學教育品質，教育部於 91 年發布「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申請作業要點」暨「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審查原則」。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範院校科學教育相關系所及單位、公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機構及科學教育機構均可申請。3 年共補助 235 案。93 年度核定 83 案，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740 萬元。

(三)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我國自參加國際數學、化學、物理、資訊、生物、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以來，歷年參賽國家均逐年增加，我代表團國際排名亦逐年往前推進，尤以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排名均在前三名之列，近三年上述競賽國際排名均在前 10 名之內，且 2001、2003 年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2001 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榮獲國際排名第 1 名之最高殊榮。

為推動高中科學教育，提升數理資優生的國際競爭能力，鼓勵其參加國際競賽，並保障參賽學生升學權益，於 93 年 4 月 23 日新訂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四) 加強高級中學基礎科學資優人才培育

為培育高中基礎科學資優人才，遴選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及地球科學 142 位優秀教授，利用課餘及寒暑假提供實驗室供理科資優高中生做研究與學習。第一至三屆高級中學基礎科學資優學生已有 253 名。

(五) 加強高中職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辦理高中職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校園環境管理評鑑等工作。93 年共計補助大專校院 39 所及高中職校 126 所，補助金額新臺幣 7,977 萬元。

九、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計畫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能繼續升學，教育部於 90 學年度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凡未滿 18 歲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有意願升學特教學校高職部或高中職特教班者，皆依社區化原則予以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中職特教班人數由 88 學年度 1,449 人成長為 92 學年度的 3,314 人。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高國中課程銜貫及高中職階段課程分合問題

原訂 92 年暑假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因各方意見紛歧，經高中教育會議討論後，新修訂之「普通高中課程綱要」亦延至 95 學年度實施。94 學年度仍將延用現行高中課程標準。91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一年級學生依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學習較為淺顯的領域課程，而現行高中課程屬分科課程，較為艱深。94 學年度升入高級中等學校的新生，勢必面臨學習困難的問題。

教育部公布 95 學年度起實施「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明訂高中、高職、五專、綜合高中四種學制學生，前三年必須修習 48 個共同必修學分。屆時各種類型學生轉學時勢必面臨學分認定問題。

二、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問題

在「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檢討會議」中，與會者對於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大都贊同，但對於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不考英語聽力、國文作文以及數學申論計算題型則多所批評。

高中職申請、甄選入學比率設有上限，而登記分發入學名額比例偏高，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占甄選入學總分之比率亦不盡適合高中職招生的實際需要。

三、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不考作文問題

高中生國語文能力日益低落，原因之一是升學考試只考選擇題、不考作文。國中基測不考作文，是教育的偏差，更是語文教育的危機。

部分家長團體反對國中基測加考國文作文，認為會加重學生學習負擔，只要增加作文篇數，就能達到提升學生語文能力的目的。

國中基測指導委員會已有共識，認為應加考國文作文。根據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公布最新民調結果，七成七家長贊成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應加考作文。

教育部推動「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計畫」，93 學年度開始，增加國中小學生每學期作文篇數 4 篇到 6 篇。若加考作文，以考試加教學雙管齊下，將有效挽救學生語文表達能力。

四、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改進問題

(一) 組距的公布

不公布歷年全國或地區考生成績百分比排名、累進人數與總分對照資訊，考生無法預測錄取學校的落點，造成選填志願的困擾。

公布國中基測分區組距，會對少數地區有利，但對多數地區不利，將造成高中排序、升學壓力與惡性競爭，妨礙教育正常化、違反高中職社區化及十二年國教的長遠規劃。

臺北市教育局單獨公布基北區的學生組距 PR 值，此項做法將導致考試分發區有一國兩制情況。

（二）兩次基測的時程

第一次測驗在 5 月 22 日、23 日，第二次測驗在 7 月 10 日、11 日，中隔時間太長，考生煎熬過久，增加心理壓力。而為配合學生參加甄選及申請入學高中，試務辦理又太過緊湊。

（三）盲生作答的方式

盲生應考一向採用點字試卷試題讀題，並用點字方式作答，需要經過翻譯程序。

盲用電腦問世之後，可提供盲生點字試卷電子檔，讓盲生運用盲用電腦作答，便利考生參與測驗。

（四）考試時間和命題原則

93 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中，國、英、數三科的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很多學生認為作答時間不足。

歷年考生均擔心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原則、選擇題型、難易度的改變，準備期間需要閱讀多種課本，造成困擾。

五、城鄉高中教育水準差距問題

根據學者研究，近廿年來，各縣市高中畢業生占臺大學生比例，以臺北市最高占三成六，其次為臺北縣一成九，等於是超過五成以上臺大生來自臺北縣市，顯示我國高中生素質的城鄉差距甚大。

92 年度全臺約 50 所國中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考生，成績不滿 88 分者超過四成。這些學生亟須在畢業前和升入高中後加以補救，奠定學業基礎，否則高中三年課業成就必然低落。

六、高中招生不足問題

93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招生名額總計 22 萬多名，但僅有 16 萬 3 千多名考生報名、實際分發錄取僅 15 萬餘人，繳卡分發錄取率高達 92.7%，缺額總共高達 7 萬多名、缺額率超過 3 成。

93 學年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扣除五專)總計有近 7 萬 7 千名餘額未招滿，其中私立高中日間部缺額有四成三。生育率下降，高中招生來源不足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

七、生命教育的促進問題

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公布統計資料，過去兩年八個月期間有 2,201 名學生不幸喪生，其中「交通意外」最多，「疾病」其次，「溺水」第三。而學生發生交通意外的高峰期，反而是在校上課期間，顯示校園安全出現警訊，而「疾病」和「溺水」則是學生死亡事故第 2、3 位主因。

校安中心公布 92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3 月 22 日自殺傷亡的各級學校學生 177 人，其中高中職學生達 46 人。生命教育的加強是當前重要的課題。

八、高中學生健康問題

全國 190 萬小學生身高與體重調查，發現我國小學生體適能日益退化，不及美、日、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且有超過五分之一的學童體重過重及過輕。

截至 92 學年度止，十年來我國小學一年級學童近視比例從五分之一攀升至四分之一。復據 92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視力不良調查結果，共 122 萬名國中小學生視力不良，平均每 100 名國小學生有 37 人、國中學生有 64 人視力不良。這些國中小學生升上高中之後，視能將更為惡化。

最近四學年度以來，高中視力不良學生(一眼在 0.9 以下者)占 85%至 87%，顯著多於高職生(約 69%在右)，其中男女學生都如此。顯現視力不良高中生較之國中小和高職生嚴重得多。

貳、因應對策

一、銜貫中小學課程並統合高中職課程

- (一) 微調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改普通高中暫行課程綱要，建置中小學銜貫的課程體系。
- (二) 針對國中與高中課程之間的落差，進行銜接教材的研發。
- (三) 針對 94 學年度高一新生所學課程的斷層，進行補救措施：如採補充教材和額外增加教學時數予以補強，以提升學生的學科能力。
- (四) 為確保新版教科書內容符合 95 學年度實施的高中課程暫行綱要編寫理念，宜安排各科暫行綱要起草小組與教科書出版社進行溝通，避免各版本出現難易度不一問題。
- (五) 及早召開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及五專教務會議，研討學生轉學時，修過學分相互抵免的辦法。

二、改進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 (一) 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邀集教育學者、課程專家、評量專家、高國中學科教師，分別從教育、課程、教學和評量的角度，國英數三科的測驗方式和內容，加以客觀研討並提出建議。
- (二) 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檢討公聽會並進行問卷調查。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作為修訂 94 學年度以後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的參考，並及早發布結果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三) 94 學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基本架構宜維持現狀，避免更動頻繁，導致考生難以適應。
- (四) 及早公布 94 學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可設下採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不得超過甄選總分 50% 的上限。降低登記分發入學名額比例，取消高中職申請、甄選入學比率上限，申請入學則開放彈性，讓公立高中可以自行訂定申請入學的名額比例，但須經教育局審核通過。

三、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應加考作文

- (一) 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加考作文的測驗方式、分數使用、評分標準等進行統籌分析，研究加考國文作文的可行性。
- (二) 改進作文考試的方式。加考作文，不限於命題作文，可考慮兼採「語文表達能力測驗」。

- (三) 加考作文以實施補救教學。國中畢業生的作文成績作為進入高中後的補救教學依據。如此毫無爭議，下學年度即可辦理。
- (四) 作文能力指標、評分辦法、試題研發方向，若能讓外界明確了解，並且加強宣導作文原是國文科教學的要項，下學年度即可試辦。
- (五) 加考作文可和升學脫勾。為免驟然改變造成反彈，近程的作法：作文可單獨測驗、不與國文科合併，採等級評分，僅作為甄選、申請 2 個入學管道的參考，或只作升學高中職、五專的門檻成績。
- (六) 作文考試次數和時間安排。每年只考一次，並與第一次基測同時辦理，以免費事。

四、改進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

(一) 公布全國組距

1. 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應多方溝通協調，獲得共識，統一作法。
2. 只公布過去兩年全國考生成績百分比排名的 PR 值，但不公布地區組距，暨可充作考生選填志願參考，亦可有效減少考生跨區填志願，避免縣市間的不當評比，減輕對原考區學生產生排擠效應。

(二) 縮短二次基測的時程並採電腦分發

1. 將第一次基測延後在 5 月底，第二次基測提前於 6 月底舉行，並將高中甄選及申請入學時間移至 7 月舉行。
2. 採先考後招方式，即在二次基測成績揭曉後，再辦理申請、甄選入學與登記分發入學，如此基測成績也能「二選一擇優」使用。
3. 由電腦自動將二次基測成績擇優辦理分發，以減少人工作業的時間和錯誤。

(三) 盲生可以選擇作答的方式

提供盲生點字試卷電子檔和一般點字試卷，讓會使用盲用電腦和不會使用盲用電腦的考生有所選擇，以利盲生應考。

(四) 延長考試時間並確定命題原則

1.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測驗時間各延長 10 分鐘為 70 分鐘，但題數維持不變，便於學生從容作答，以發揮實力。
2. 及早公布未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訊息，刊出試題範例，並注明題

目所依據的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能力指標，以及所測出的基本能力，讓考生及家長瞭解只要讀通一個版本的教科書，即可應試。

五、平衡城鄉高中教育水準

- (一) 將國中基測成績較差的學校列為「學習成就薄弱學校」，擬定「學習成就薄弱學校扶持計畫」，比照教育優先區補助學校採取補救教學，全力搶救這些學習弱勢學生。這些學生升入高中職之後，一律列冊施予補救教育。
- (二) 配合教育部「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都會地區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跨縣市任教，最長3年，每月額外給予1萬4千元的地域加給，藉以提高鄉區高中國中師資素質及教學水準。
- (三) 儘速解決外籍師資聘用問題，採取分赴各國招募及簽約方式，引進優良外籍老師，擔任英語教學種子教師，協助國內國中、小學英語老師，活化英語教學方式。
- (四) 繼續培訓偏遠地區中小學資訊教師，提升其運用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以縮短區域弱勢。
- (五) 繼續辦理「偏遠地區中小學暑期營隊活動」，號召大專校院學生及民間團體青年志工，至弱勢學習地區中小學免費辦理營隊服務活動。

六、輔導招生不足高中

- (一) 新生報到率未達七成的高中，仍可申請第二次招生。
- (二) 私立高中校若再不提升辦學品質，連續幾年招生人數太少，無法達到合理經濟規模，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應予解散其董事會。
- (三) 輔導招生不足高中轉型辦理社區進修教育。

七、促進生命教育，重視生命價值

- (一) 推動教育部於93年3月10日公布新修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將原本高中生可選擇參加保險改為強制納保，補助方式由比例原則改為每學年定額補助160元。
- (二) 加強推動「生命教育年度計畫」，針對高中教師及學生規劃學術研討

會、種子教師培訓、辦理生命教育關懷周及博覽會等相關活動，獎助學校編製生命教育學校本位課程。

- (三) 落實「防災教育白皮書」理念，將防災教育融入學校教育中，同時建立學生保護生態的人文教育，及遭遇各式災害時的心理教育。將臺灣重大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火災、疫病紀錄片或有關圖片資料巡迴至各高中展映，或將報導的文章編為課本教材，讓學生感受生命的意義。
- (四) 加強高中輔導功能，增進學生因應社會變遷的能力，珍惜生命，懂得求助，轉變想法，學習自我控制、解決衝突、紓解壓力、提升挫折容忍力。
- (五) 教育部繼續補助民間團體，結合社區資源，建置臺灣地區生命教育人力資源與教學資源。各高中善用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資訊系統，建立三級預防之學校輔導網絡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八、加強健康教育，提高學生體適能

- (一) 高級中學配合教育部的「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計畫」，結合學校、家庭和社區力量，讓高中學生養成均衡飲食、正確體適能的觀念。逐年改善中小學生體重失衡現象。
- (二) 教育部及早研訂公布「培養活力青少年白皮書」，從體育、健康及休閒三方面著手，並修訂相關法令制度，以培養具有活力的青少年。
- (三) 推動教育部四年施政主軸行動方案中所規劃「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政策使高中生養成每天運動的習慣，學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以提升體適能。
- (四) 延續國中小學的視力保健工作至高中階段，並列為高中教育評鑑的項目。
- (五) 貫徹高中職以下學校合作社不得販售高咖啡因、高熱量、高油脂和高糖分食品的規定，販售的食物均需取得合格認證標誌，以維護學生健康。
- (六) 加強視力保健教育，並評鑑其績效。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未來四年施政的願景是創意臺灣、全球布局 - 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其四大綱領為：1.現代國民，2.臺灣主體，3.全球視野，4.社會關懷。基此，高中教育的施政方向主要為：

一、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

- (一) 建置中小學一貫的課程。
- (二) 修改高中課程。
- (三) 提升高中學生素質。

二、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 (一) 建立多元取才及適性發展的入學制度。
- (二) 依考招分離架構權責分明分工機制。
- (三) 提升測驗試題品質，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三、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 (一) 繼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中程計劃，規劃適性學習社區。
- (二) 建立適性學習社區內資源共享之互動模式。
- (三) 整合適性學習社區輔導網絡。

四、推動高中科學教育

- (一) 落實基礎科學人才培育。
- (二) 改進科學教育課程與教材。
- (三) 開發網路學習內容。

五、扶助高中弱勢學生就學

- (一) 規劃「青年助學基金」。
- (二)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 (三)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貳、未來發展建議

未來的高中教育，宜全力配合推動教育部所訂 93 年至 97 年期程的「五年教育促進方案」，為高中教育開展新局，達成追求卓越、公平及效能的優質化教育。基此，提出以下建議。

一、同步發展各類型高中，提升高中教育的素質

從人口結構角度分析，臺灣地區生育率降低，20 年（1983-2003）來出生人數已由 40 萬人降到 20 多萬人，導致國內學齡人口數快速下降，自 82 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學生總數的 388,064 人，降低到 90 學年度的 300,235 人，預估民國 106 年只有 225,000 人。高中生減少，每個學生利用原有學校建築、設備、教學資源的機會相對增加，若再採行小班政策，減低師生比例，正是提高高中教育成效的契機。

從高中生就學率和升學率分析，自 86 學年度以來，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的機會率，每年均高居 106% 以上，92 學年度國中生的實際升學率亦已超過 95%，自 86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比，已增加了千分之 4.03。而 92 學年度大學錄取率高達 87.05%，已占世界第一。高中教育的普及化，正是同步發展各類型高中，發揮各自的特色，實施適性教育的轉機。

從「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草案」的課程目標分析，教育部所擬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草案，以及 93 年 4 月 20 日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的認定，普通高級中學教育目的為「提升普通教育素養，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取代了 84 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訂「繼續實施普通教育，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學術研究及學習專門知識之基礎」的教育目的。將高中定位為普及教育，忽略了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的基礎，漠視了升學預備的功能。此項缺憾，宜在正式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中加以彌補。不然亦須透過課程的實施上予以重視，才能培育具有競爭力的高中

生。較之英國 2004 年公布「五年改革方案」(Five Year Strategy for Children and Learners), 中等教育以發展獨立的學科專長體系為主軸, 回顧過去被視為培養人才教育的普通高中, 能不及時迎頭趕上?

從投資教育經費的角度分析, 根據「89 年至 93 年度我國公私部門教育支出占國民 (或國內) 生產毛額的比率統計」, 近年來我國公私部門教育經費占 GNP 或 GDP 的比率大致呈現上升趨勢, 我國公私部門教育經費與其他國家比較尚屬適中水準。未來若能逐年持續酌增教育經費, 補助鄉區高中和私立高中, 改善教學環境, 大力扶助弱勢學生, 以減少城鄉高中教育的差距和公私立高中資源的不均, 才能普遍提升高中教育品質。

從對綜合高中和完全中學的扶助分析, 為獎勵綜合高中和完全中學的設立和發展, 教育部歷年均實施綜合高中學生的升學保障政策, 給予縣 (市) 立完全中學經費的補助, 以及發放高中職就近入學獎學金等 (92 學年度停發), 建議短期之內應予繼續辦理。但實施成效如何, 應加檢討, 例如是否取消保障綜合高中學生的升學政策, 以提高綜合高中學生的競爭力; 又如獎學金的發放對象是否縮小獎助範圍, 以教育資源缺乏等地區學生為優先等。

二、兼重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和類型特色課程, 兼施學生通性和個性教育

民國 90 年教育改革檢討會議之重要結論: 「鑑於延後分化、適性學習是必然趨勢, 應積極研議對不同類型之後期中等教育設計共同基礎的學習目標與課程內涵, 並以學校為本位發展多元彈性學程, 以符合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俾使後期中等教育因應快速變遷的未來社會。準此, 教育部於 91 年 3 月成立「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研訂委員會」以進行共同核心課程研訂計畫。自 91 年 5 月起展開後期中等學校教育課程之整合與規劃工作, 並以「符應後期中等教育延後分化之世界潮流」、「維護學習權及確保國民基本素養」、「提供各類後期中等教育學校課程發展之基礎架構」作為規劃之基本原則,

高中、綜合高中及高職課程橫的聯繫, 應以學術學程和職業學程的完整性為考量, 設計後期中等教育應有的共同基礎課程。希望藉此達成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具備人文、社會與科技之基本知能, 並加強自我瞭解及生涯發展之能力。有關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總綱暨各科課程綱要, 與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關係密切, 必須相互配合。在 98 年正式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訂頒之前, 兩項暫行課程綱要的擬訂、修訂和發布要密切配合並加速進行。

世界主要國家的後期中等教育都是各類型兼容並包，並且各自發展特色，以適應高中生的個別差異，達成人盡其才的目的。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的實施在造就現代公民，重視的是共性陶冶，而各類型高中的個別特色課程，則在造就生涯角色，重視的是個性發展。惟有兼顧個性發展與共性陶冶的教育，才是健全的高中教育。高中教育的願景是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都要各自確立並共同競秀。此項願景的實現則以共同核心課程、類型特色課程和學校本位課程三者兼顧來奠定基礎。

三、配合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增進適性學習效能

（一）繼續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高中職社區化的發展目標在於促進社區教育環境及資源的均質化、均衡化，並發展社區內高中職校的特色，使學生願意並能夠就近入學。同時也在開放學校教育資源，鼓勵社區民眾進入學校，從事終身學習活動，建構學生和居民均適性的終身學習社區，以提升社區文化的水準。

教育部 92 學年度針對 190 所高中職校教職員、學生及家長，以分層比例系統抽樣方式，回收 17,880 分有效問卷。七成一受訪者接受高中職社區化鼓勵學生就近及適性入學之政策；五成五以上受訪者同意高中職社區化有助於未來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其他各項受訪者認為應加強規劃考量部分。受此鼓勵，教育部應更積極研議辦理推動。

（二）建立社區基礎網絡和學生「適性學習系統」

92 學年度起加強適性學習社區之高中職校設立社區基礎網絡，建立與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居民、學生、家長之溝通平臺，更進一步從普通、技職、特殊-資優、特殊-身心障礙等四個學生學習面向，推動每一個合作社區建構學生「適性學習系統」，各系統得依其特殊性，選擇辦理社區化各項課程改進及適性輔導機制建置計畫，未來期望每個適性學習社區都能擁有令社區居民滿意的學習環境。

四、檢討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導引國中教學正常發展

教育部針對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制度實施三年來之成效，組成檢討小組，

對於(1)多元入學管道,(2)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實施,(3)招生整合等三項議題進行深入檢討。經彙整各項議題檢討結果提出修正方案草案,宜繼續辦理公聽會與問卷調查,收集各界意見,進行調整修正,俾提供94年以後入學高中職五專新生適用。

一般國中教師、學生和家長所最關切的是教材一綱多本、對於學力測驗範圍充滿疑惑,準備多本教材負荷過重,以致內心惶恐不安,無所是從。國民中小學既然是國民義務教育,也是機會均等教育,基於共同的課程標準或綱要,應編製標準本教科用書,至於參考書籍或補充教材則不妨多元多樣,不宜為迴避書商「與民爭利」的不當藉口或政客「箝制思想」的偏激言論,而放棄應該堅持的教育理念和做法,任由市場機制主導教科用書的惡性競爭。

在標準本教科書問世之前,而一綱多本仍在實施之時,為宣導94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因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科命題原則,並說明取材範疇與試題示例。教育部宜及早擬訂94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宣導計畫,培訓種子教師,安排以全國學生、家長、教師為對象之說明會,並配合平面及廣播媒體進行各項主題資訊宣導,公開說明做法和解釋疑惑。

五、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92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建議審慎務實規劃十二年國教。隨後,教育部即委託進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及比較研究」調查,發現71.9%的受試者同意現階段應該規劃十二年國教,其中55.9%的受試者同意現階段應該「開始推動」十二年國教。

目前高中職容量已遠超過國中畢業生數,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更達到106.95%,國中畢業生升學率已超過95%。後期中等教育在政府政策的推動下,高中職比例已調為63%:37%,而公立與私立比約為52%:48%,其中綜合高中159所,完全中學66所,加上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對均衡城鄉教育素質差距,建構學區初步基礎,已提供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之契機。

教育部已於92年11月籌組「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包括「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先期工作小組」及「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指導委員會」,今後宜繼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指導委員會議,釐清十二年國民教育性質,針對學區劃分、入學方式、學校型態、師資供需、經費預算及實施期程等議題作整體規劃。

規劃方案可透過分區公共論壇及地方座談之舉辦，蒐集各界意見，以充分了解學生及家長需求，尋求社會共識與支持。並將研擬試辦指標，於準備充足並廣徵民意獲得支持後，採階段性試辦，俟「試辦」之檢討與評估確實可行後，再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教，以期 97 學年度實施一定程度的公立化、國教化，朝向後期中等教育免試、免費、非強迫之理想邁進。

六、改進品德教育，培養高中生責任意識和利他情懷

品德是做人處世的根本，但長年以來學校品德教育流於形式，以致成效不彰。監察院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教育改革調查總報告」，共列舉 11 項應予糾正之缺失，其中一項是偏重智育卻忽略德育。高中德育的缺失，其主要原因如下：(1) 民國 83 年修正發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之國中教育目的「以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為中心，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之樂觀進取的青少年與健全國民」已被民國 90 年發布的「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培養十大「基本能力」所取代。(2)「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而且德行成績的考查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造成師生對於學業成績斤斤計較，對於德行成績則不太在意。

有鑑於此，教育部未來四年施政的願景中，在強化責任教育，提高學生自律與自治的能力，發揚利他情懷善盡對自我及國家社會的責任。茲就道德教育的實施提出建議如下。

- (一) 現階段加強高中「公民科」的教學，將「召開公民會議」及「參與社區公共政策討論」兩項實作內容納入，教育部視實施情況，作為擬訂正式高中課程綱要的參考。
- (二) 95 學年度「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施後，加強「公民與社會科」的教學，建議把品德教育的實施成效，納入教育部的相關評鑑機制中，督促高級中學落實品德教育。
- (三) 將品德教育融入各項課程及教學中，運用空白課程、導師、綜合活動等相關時間，隨機實施品德教育，如體育科進行遵守遊戲規則的教學。
- (四) 依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蒐集各校實施品德教育的方式，編寫補充教材，供其他學校參考使用。
- (五) 選拔表揚教學優良，品德高尚的典範，以資學生認同模仿。希望到 97 年底前，高中學生，都能具有關懷、信賴、責任、尊重、公平正義、

誠實等六大美德。

七、辦好各項科學競賽、展覽的選拔、獎勵，以及優良學生升學推薦、保送的

評審工作，以激勵高中的科學教育

奧林匹亞競賽是國際上為尚未進入大學院校就讀，且年齡未滿 20 歲的全世界頂尖高中學生所舉辦的年度能力競試，各科試題難度水準甚高，故受國際學術界之重視。我國於 1991 年組隊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1992 年正式參加國際數學、化學奧林匹亞競賽，1994 年參加國際物理、資訊奧林匹亞競賽，1999 年參加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2000 年參加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有關上開競賽我國主辦情形，曾於 1998 主辦國際數學競賽，2001 年主辦亞洲物理競賽，2003 年主辦國際物理競賽。2005 年的國際奧林匹亞化學競賽主辦權由我國取得，將有 61 個國家、250 名學生參賽。希望屆時辦好此項競賽和學生交流活動，以激勵我國高中科學教育。另關於主辦國際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應積極向上述競賽指導委員會表達我國主辦意願，以爭取主辦機會。

我國奧林匹亞競賽參賽學生資格之選拔可分為：(1) 初試：參賽資格為全國各公私立高中學生，經該校相關科教師推薦後，報名參加。(2) 複試：參賽資格自初賽成績合格之學生篩選。(3) 選拔營：參賽資格自複試成績合格及全國能力競賽之學生中篩選。(4) 決賽：參賽資格為選拔營成績合格之學生。

民國 91 年發生遴選國際奧林匹亞競賽代表弊案，同時因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取消國際科學競賽得獎學生直接保送升學大學管道，影響高中科學教育甚鉅。今年教育部訂定「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使得參加競賽或科展成績優良學生，可以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並發給獎學金，這對於高中數理資優學生實為莫大的鼓舞。希望辦理各項選拔、競賽、推薦、保送的評審工作，能夠秉持公正、公開、公平、公信的原則，做到盡善盡美的地步。

(撰稿：蘇清守)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體系涵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等，構成一貫而完整的教育體系，以培育經濟發展所需之各級技術人力。配合教育政策與國家經濟發展需求，技職教育在 93 年度仍持續不斷地轉型發展，包含職校轉型綜合高中、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改制或改名、技職體系課程修訂、技職教育發展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等。本章分別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說明 93 年度（92 學年度）之技職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以 92 學年度技職教育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教師人數、生師比及 93 年度之經費運用、法令規章、年度重要活動等，分別說明技職教育之基本現況。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一、學校數

92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及比例如表 5-1 所示，相對於 91 學年度各層級學校校數略有增減。職業學校 92 學年度共有 164 所，其中公立 93 所、私立 71 所，在技職教育體系學校中占 39.9%。與 91 學年度相同，職業學校無論是學校數或占技職體系學校比例，仍然持續遞減。

92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含全部及部分辦理）計 159 所，其中公立 62 所，私立 97 所，較 91 學年度增加 8 所，為技職體系學校中增加比例最高的。

專科學校包含五專及二專，設置類科分為工業、商業、醫護、海事、語文、家政、餐飲等 7 類科，92 學年度有 15 所，其中公立 3 所，私立 12 所，占全體技職體系學校數之 3.6%。相較於 91 學年度，因有 3 所高級護理學校改制專科

學校，另有 3 所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因此學校數無增減。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為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附設專科部。92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共 73 所，本學年度增加 1 所國立技術學院及 3 所私立技術學院，但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及聯合技術學院分別改名國立宜蘭大學及國立聯合大學，並改隸屬普通教育體系，因此學校數較 91 學度增加 2 所，占全體技職體系學校數之 17.8%。其中國立 16 所，含科技大學 6 所，技術學院 10 所；私立 57 所，含科技大學 11 所，技術學院 46 所。

表 5-1 九十二與九十一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及比例

學 年 度 學 校		92 學 年 度			91 學 年 度			年 度 增 減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職業學校	校數	164	93	71	170	95	75	-6	-2	-4
	比例	39.9%	22.6%	17.3%	41.4%	23.1%	18.2%	-1.5%	-0.5%	-1.0%
綜合高中	校數	159	62	97	151	53	98	8	9	-1
	比例	38.7%	15.1%	23.6%	37.1%	13.0%	24.1%	1.6%	2.1%	-0.5%
專科學校	校數	15	3	12	15	3	12	0	0	0
	比例	3.6%	0.7%	2.9%	3.7%	0.7%	2.9%	0.0%	0.0%	0.0%
技術學院 及科技大學	校數	73	16	57	71	17	54	2	-1	3
	比例	17.8%	3.9%	13.9%	17.4%	4.2%	13.3%	0.4%	-0.3%	0.6%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 85, 100）。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2, 83, 100）。臺北市：作者。

二、班級數

92 學年度各級技職教育之班級數，如表 5-2 所示。在職業學校方面包含職校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共計 8,275 班，其中公立學校 3,797 班，私立學校 4,478 班；綜合高中合計 2,300 班，其中公立學校 1,111 班，私立學校 1,189 班；專科

學校之班級數包含專科學校 1,078 班，以及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 5,132 班，合計 6,210 班，其中公立學校 631 班，私立學校 5,579 班；若以學制區分，二年制專科學校有 3,269 班，五年制專科學校有 2,941 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班級數包含四年制（四技）4,563 班、二年制（二技）2,937 班、碩士班 619 班、及博士班 68 班等，共計 8,187 班，其中公立學校 1,773 班，私立學校 6,414 班。

相較於 91 學年度無論是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班級數呈現縮減之情況，僅綜合高中呈現增加之趨勢。班級數縮減又以私立技職院校較為明顯。

表 5-2 九十二與九十一學年度各層級技職學校班級數

學 校	學 年 度	92 學 年 度			91 學 年 度			年 度 增 減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職業學校	班級數	8,275	3,797	4,478	8,569	3,873	4,696	-294	-76	-218
綜合高中	班級數	2,300	1,111	1,189	2,134	749	1,131	166	362	58
專科學校	班級數	6,210	631	5,579	7,112	789	6,323	-902	-158	-744
技術學院及 科技大學	班級數	8,187	1,773	6,414	8,290	1,530	6,760	-103	243	-246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8, 85, 154-165）。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8, 83, 154-163）。臺北市：作者。

三、學生數

92 學年度技職教育體系全體學生人數共計 1,084,885 人，但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各級進修學校、一般大學附設二技班等，較 91 學年度減少 21,317 位學生，與上述班級數減少的結果相呼應。職業學校學生人數為 325,996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30.05%，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136,018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189,978 人。若以類科統計，工業類學生占 43.05%，商業類占 39.24%，

農業類占 3.19%，家事類占 10.13%，醫事、海事、藝術類等占 4.40%。比較 91 學年度的學生數，無論公立或私立學校學生人數均呈現縮減。綜合高中由於新設學校自然增班，學生人數逐年增加，92 學年度已達 93,690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8.64%，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41,298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52,392 人。專科包含專科學校，以及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附設之二專及五專學生，受到近年來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的影響，學生人數及比例減少的幅度最大，全部學生人數計 289,025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26.64%，其中公立專科學校 30,477 人，私立專科學校 258,548 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 360,075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33.19%，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62,516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297,559 人，為技職體系中學生人數成長最多者，主要原因為新改制學校自然增班結果；另外，碩士班人數為 14,699 人，博士班人數為 1,400 人，研究生人數亦增加中。92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參見表 5-3 所示。

表 5-3 九十二與九十一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數

學 年 度 學 校		92 學 年 度			91 學 年 度			年 度 增 減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職業學校	學生數	325,996	136,018	189,978	339,627	143,925	195,702	-13,631	-7,907	-5,724
	比 例	30.05%	12.54%	17.51%	30.70%	13.01%	17.69%	-0.65%	-0.47%	-0.18%
綜合高中	學生數	93,690	41,298	52,392	87,374	38,444	48,930	6,316	2,854	3,462
	比 例	8.64%	3.81%	4.83%	7.90%	3.48%	4.42%	0.74%	0.33%	0.41%
專科學校	學生數	289,025	30,477	258,548	347,247	39,017	308,230	-58,222	-8,540	-49,682
	比 例	26.64%	2.81%	23.83%	31.39%	3.53%	27.86%	-4.75%	-0.72%	-4.03%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生數	360,075	62,516	297,559	319,206	58,824	260,382	40,869	3,692	37,177
	比 例	33.19%	5.76%	27.43%	28.86%	5.32%	23.54%	4.33%	0.44%	3.89%

續表

表 5-3 (續)

學 年 度 學 校			92 學 年 度			91 學 年 度			年 度 增 減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碩士	學生數	14,699	10,341	4,358	11,641	8,628	3,013	3,058	1,713	1,345
		比 例	1.35%	0.95%	0.40%	1.05%	0.78%	0.27%	0.30%	0.17%	0.13%
	博士	學生數	1,400	1,383	17	1,107	1,102	5	293	281	12
		比 例	0.13%	0.13%	0.00%	0.10%	0.10%	0.00%	0.03%	0.03%	0.00%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22, 85）。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 93）。94.2.26 摘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service/sts4-2.htm?TYPE=1&UNITID=95&CATEGORYID=0&FILEID=87615
 3. 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22, 83）。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

技職學校涵蓋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師資來源與結構各有不同，以下分別說明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 92 學年度之師資現況。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職業學校

92 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其中不包括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師），公私立學校共計 15,771 人，師資來源主要為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其中具有大學學位之教師為數最多，占職校全體教師人數 72.22%。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比例逐年增加，92 學年度達 20.57%。公立學校師資主要來自國內 3 所師範大學與大學教育學系，私立學校則主要來自一般大學與師範大學。另外部分專業及技術教師來自產業界。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後，職業學校師資之來源逐漸多元化，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畢業，任教於職業學校的教師人數已超越師範大學與大學教育系畢業的教師數。

教師資格方面，配合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修畢教育學程學分

後，經初檢、實習及複檢合格後，始得受聘任教；因此登記合格之職校教師高達 95.21%。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如表 5-4 所示。

表 5-4 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數

類 別 項 目		教 師 人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數 量	%	數 量	%	數 量	%
人 數		10,819	68.60	4,952	31.40	15,771	100.00
學 歷	研究所	2,497	15.83	747	4.74	3,244	20.57
	師範大學	4,567	28.96	429	2.72	4,996	31.68
	大學教育系	224	1.42	66	0.42	290	1.84
	大學一般系	2,915	18.48	3,189	20.22	6,104	38.70
	其他	616	3.91	521	3.30	1,137	7.21
登 記 格 資	本科登記	10,701	67.85	3,799	24.09	14,500	91.94
	技術教師	27	0.17	394	2.50	421	2.67
	非本科登記	22	0.14	73	0.46	95	0.60
	實習或試用	0	0.00	58	0.37	58	0.37
	其他	69	0.44	628	3.98	697	4.4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1）。臺北市：作者。

（二）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師資結構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 4 級，主要畢業於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92 學年度專任教師（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 1,770 人，具博士學位者計 237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13.39%；具碩士學位者計 1,310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74.01%，為專科學校教師主要族群。在師資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 1,265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例 71.47%為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 297 人，占全體教師數

比例之 18.53%，比例逐漸增加。此外，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共 208 人，占 11.75%。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5 所示。

表 5-5 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項 目 \ 類 別		教 師 人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數 量	%	數 量	%	數 量	%
人 數		112	6.33	1,658	93.67	1,770	100.00
學 歷	博士學位	18	1.02	219	12.37	237	13.39
	碩士學位	75	4.24	1,235	69.77	1,310	74.01
	學士學位	18	1.02	177	10.00	195	11.02
	其他	1	0.06	27	1.53	28	1.58
審 資 定 格	教授	3	0.17	31	1.75	34	1.92
	副教授	11	0.62	125	7.06	136	7.68
	助理教授	8	0.45	119	6.72	127	7.18
	講師	70	3.95	1,195	67.51	1,265	71.47
	其他	20	1.13	188	10.62	208	11.7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5）。臺北市：作者。

（三）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師資結構與專科學校相同，主要來源以國內外大學具有博士、碩士學位為主。93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如表 5-6 所示，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助教）計有 19,431 位，具碩士學位者 10,729 位，占 55.21%，為教師人數比例中最高者。具博士學位者有 6,640 位，占 34.17%。此外，在師資結構方面，亦以講師人數 10,477 位，占全體教師數比例 53.92% 為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占全體教師數之 41.33%。

現階段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有許多學校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6 所示。下表中審定資格「其他」項目，包括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等。

表 5-6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類 別 項 目		教師人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數 量	%	數 量	%	數 量	%
人 數		3,782	19.46	15,649	80.54	19,431	100
學 歷	博士學位	2,044	10.52	4,596	23.65	6,640	34.17
	碩士學位	1,330	6.84	9,399	48.37	10,729	55.21
	學士學位	356	1.83	1,400	7.21	1,756	9.04
	其他	52	0.27	254	1.31	306	1.58
審 定 資 格	教授	557	2.87	576	2.96	1,133	5.83
	副教授	1,382	7.11	2,769	14.25	4,151	21.36
	助理教授	491	2.53	2,256	11.61	2,747	14.14
	講師	1,151	5.92	9,326	48.00	10,477	53.92
	其他	201	1.03	722	3.72	923	4.7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94.2.26 摘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service/s110192.htm

二、生師比

技職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比，如表 5-7 所示。92 學年度職業學校師生比為 18.19，較 91 學年度略減；專科學校為 19.78，縮減幅度最大，生師比已逐漸與職業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接近，有助於提升專科學校教學品質；但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則因學校改制或自然增班，或因部分教師仍需擔

任專科部之教學，生師比為 19.36，比 91 學年度增加。

表 5-7 學生與教師人數比率

學 校 \ 學 年 度	92 學年度	91 學年度	年 度 增 減
職業學校	18.19	18.41	-0.22
專科學校	19.78	20.97	-1.19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19.36	18.08	1.28
備註：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師生比：日夜間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除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93)。各級學校概況統計。94.2.26 摘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user1/b87.htm?open

2. 教育部(民 92)。各級學校概況統計。93.5.10 摘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user1/b87.xls。

參、經費

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教育部之技職教育預算主要包括技職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學生事務及輔導、原住民技職教育補助等項目，93 年度總預算共計 8,532,284 千元。93 年較 92 年度預算減少 5.99%，其中以「學生事務及輔導，就學貸款利息補助」減幅高達 61.5%，主要是 93 年度起公、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分列，私立學校學生所需經費併列於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且貸款利息利率調降減列。93 年度技職教育經費中仍以「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的金額所占比例最高，占整體技職教育年度預算 78%。各項預算經費運用與比較如表 5-8 所示。

表 5-8 技職教育九十三與九十二年度經費運用與比較

單位：千元

項 目	93 年度預算	92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420,136	402,337	17,799	4.42%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6,668,857	6,770,134	-101,277	-1.50%
3.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1,344,738	1,670,340	-325,602	-19.49%
4. 學生事務及輔導，就學貸款利息補助	84,708	220,109	-135,401	-61.52%
5. 原住民技職教育補助	13,845	13,055	790	6.05%
合 計	8,532,284	9,075,975	-543,691	-5.99%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93）。(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2. 教育部（民 92）。(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肆、法令

93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所發布或修訂之技職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共計 20 項，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修訂「專科學校法」

教育部為補足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案（92.01.15.修正公布）中部分條文規範不足及未能配合現況之處，於 93 年 1 月 14 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02911 號令公布修正專科學校法。本次修正案主要包含：增列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 1 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之規定，以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需求。在專科學校組織部分，增列專科學校得置副校長 1 人至 2 人，以提高學校行政單位效率；專科學校各科科主任之資格，則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增列專科學

校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得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修正專科學校之課程，開放由專科學校規劃研訂，讓學校能更加配合地區性及當地產業特色需求，發展學校特色。

二、訂定「93 年度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獎）助要點」

配合教育部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依據教育部 92 年 11 月 28 日「研商 93 年度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補助要點等案之修正事宜會議」決議事項。教育部於 93 年 1 月 15 日以臺技（三）字第 0920185125 號公布「93 年度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獎）助要點」，並自公布當日起生效。

本補（獎）助要點期望透過軟硬體之建置，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增加國際競爭力，主要目的包含：建構多元化活潑之外語教學環境及研發多媒體教材，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學習興趣；輔導各校依學校現有條件與資源，規劃建立適合各校學生學習需求之外語教學環境，並發展學校教學之品質特色。

本要點之補助重點包括：（一）辦理校內外語檢測及補救教學；（二）規劃推動各項外語及其他外語教學改進方案及教學實驗；（三）營造多媒體外語教學及多元化外語學習空間；（四）規劃辦理全面性外語營相關活動；（五）推動專業外語之教學與實驗；（六）規劃與國外大學辦理師資交換計畫。凡國內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均可提申請計畫書向教育部申請補（獎）助。補助款每校至多以新臺幣 5 百萬元為上限，此外，申請補助學校應自學校經費中提列相對配合款，公立學校至少 10% 以上，私立學校至少 20% 以上。

三、訂定「93 年度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及進修成長專案計畫補（獎）助要點」

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鼓勵各技專校院教師從事在職進修活動，以提升教師實務能力與專業成長，並促進技專校院教師教學研究與產業需求緊密配合，導入產業界之經驗，以提升教師實務能力與專業成長，並能改善教學品質與內涵。教育部於 93 年 1 月 15 日以臺技（三）字第 0920185125 號函公布本補（獎）助要點。

本補（獎）助要點之補助重點包括：（一）規劃推動專任教師從事與其教

學及實務能力成長有關之實務研習及業界實務專題研究等活動；(二) 規劃推動專任教師取得與其教學專長有關之專業證照；(三) 鼓勵教師修讀與其教學及研究能力成長有關之學分；(四) 鼓勵專任教師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從事與其專長有關之實務研習、研究或專業指導(選送教師出國進修部分，限私立學校提案；公立學校則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五) 其他可協助教師成長及提升實務能力之措施。

國內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均可提申請計畫書向教育部申請補(獎)助。補助款每校至多以新臺幣 3 百萬元為上限，但申請補助學校必須自學校經費中提列相對配合款，公立學校至少 10% 以上，私立學校至少 20% 以上。

四、訂定「93 年度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申請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各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博士學位，以增進教學研究知能，並提升各校師資結構，特訂定本要點，並於 93 年 1 月 15 日以臺技(三)字第 0920185125 號函公布。獎助對象以私立技專校院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講師或未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為補助對象。93 年度補助重點類科為：醫護、商學管理、餐旅、語文及「培育當前產業需求重點科技人才」專案計畫之相關類科(例如：生物科技、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藝術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數位內容等)。進修期間本獎助以連續 2 年為限，2 年期間以帶職帶薪修讀博士學位，並由學校按月支付進修期間之薪俸，逾 2 年未取得學位，應自費繼續攻讀直至獲取學位。申請者需提進修計畫書，由各校教評會負責初審，教育部再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複審。

五、訂定「93 年度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提升系科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補(獎)助要點」

教育部於 93 年 1 月 15 日以臺技(三)字第 0920185125 號函公布本要點，主要目的為：輔導技專校院調整辦學經營理念，強化辦學經營管理的效率，致力於教學與學習品質的提升，並達成社會的績效責任目標；輔導技專校院參照本身的條件、資源、校務發展理念，建立適合各校之教學品質指標、行動方案及管理機制，以提升教育品質，並發展學校之品質特色；輔導技職教育各專業領域建立夥伴關係與輔導體系，促進技專校院的改革與發展；輔導改制(名)

學校提升教育品質，儘速建立品質績效，促進實質性的升級。

本年度以提升系科（含進修部）之教學品質方案為主，自行選項規劃，項目包括：（一）學校系科（含進修部）課程發展、規劃、設計、執行之檢討改進；（二）提升學生學習效果相關教學活動之創新、教學評量之改進與相關設施之改善；（三）相關師資之提升、進修與在職訓練等；（四）系科與通識教育有關環境、設施、師資之互補、銜接、整合以提升教育品質之相關改善事項；（五）提升學生創新能力，網上學習與實務實作之教學品質改善。各校以系科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 2 案為限；每案教育部補助金額以 1 千萬元為上限，其中經常門至少占三分之一（33.33%）以上。。

六、訂定「93 年度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補（獎）助要點」

教育部於 93 年 1 月 15 日以臺技（三）字第 0920185125 號函公布本要點，主要目的為：輔導各技專校院發展重點系科，研訂特色項目，發展成為重點特色學校；鼓勵學校整合現有院、系、科之整合性學程，共享與充分運用教學資源；鼓勵學校建構網上學習環境，發揮社區教育功能，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機會；輔導技專校院參照本身的條件、資源、校務發展理念，建立適合各校之教學品質指標、行動方案及管理機制，以提升教育品質，並發展學校之品質特色；輔導技職教育各專業領域建立夥伴關係與輔導體系，促進技專校院產學合作與發展。

本年度補（獎）助重點以提升學校整體（以跨系科、全校性提出）教學品質、配合「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重點」、配合「培育當前產業需求重點科技人才」、以及配合技職司所訂定發展重點政策之專案計畫（包括通識教育、e 化教學、系本位之課程改進、創意教學、就業專精學程、國際通用證照、聘用外籍教師……）為主。補助計畫項目，須與學校教學、研發及推廣相關，並以教學所需為優先考量。各校須提撥相對數額之配合款，公立學校至少 10% 以上，私立學校至少 20% 以上。私立學校申請本獎助計畫，其經常門支用計畫應占總經費至少 20% 以上；公立學校應以占總經費 20% 為原則。

七、修正「93 年度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活動補助要點」

教育部於 93 年 2 月 3 日以臺技（三）字第 0930012189 號令發布本要點修

正案，以鼓勵各技專校院、學術團體及法人團體，辦理技專校院教師跨校性在職進修活動，俾使教師深入瞭解社會關切議題，充實相關教學內容。在職進修活動的形式包含實地實習、研討會、講習會（或研習會）。進修主題以社會關切議題為優先，補助額度則視教育部經費編列狀況及活動內容予以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支用項目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差旅費（含交通車租借費）等。

八、訂定「93 年度教育部辦理技職類期刊補助要點」

教育部為提供技專校院教師技術專業發表園地，提升國內技職類期刊水準，傳播知識，促進技術專業及學術交流，特於 93 年 2 月 23 日以臺技（三）字第 0930018220 號令發布訂定本補助要點。補助重點包括（一）工業類、（二）商業及家政類、（三）藥學、護理及醫技類、（四）藝術、音樂及戲劇類等類別。申請補助的期刊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科技類每年定期出版 4 次（季刊）以上，每期至少 6 篇文章；人文社會科學及科學教育類每年出版 2 次（半年刊）以上，每期至少 4 篇文章。
- （二）期刊格式應具備中英文封面、刊名、目次、卷期及出版日期。
- （三）論文格式應具備篇名、作者及服務單位、摘要、關鍵詞、本文及參考文獻或註釋。
- （四）期刊文章係屬全國公開徵稿者。

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校財物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者，得提計畫書向教育部申請，但每校限提出一種期刊申請，且學校應自籌提列相對配合款至少三分之一以上。

九、訂定「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活動補助要點」

為鼓勵各技專校院、學術團體及財團法人，辦理全國技專校院學生競賽，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發展技專校院辦學特色，教育部於 93 年 3 月 2 日以臺技（三）字第 0930025615 號令訂頒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相關學術團體或財團法人，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者。補助重點為大專校院共同參與之全國性活動，以及教育部政策性委託辦理之活動。

十、訂定「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計畫經費獎補助要點」

93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以臺技（一）字第 0930039815B 號令訂定「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計畫經費獎補助要點」，同時廢止「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實施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為建構合理之適性學習社區，建立社區資源共享模式，完備社區課程類型，提升社區教育品質，達成適性學習社區資源均質均衡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補助對象包括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特殊學校高中職部等高中職校。獎補助重點包含：

- （一）社區推動委員會運作需求計畫，包括：微調社區地理範圍計畫等。
- （二）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計畫，包括：社區教育需求評估計畫、社區教育資訊站建置（或維護）計畫、社區研討（習）活動計畫、社區聯繫窗口計畫、社區適性學習系統檢討改進計畫等。
- （三）適性學習課程改進計畫，包括：轉型綜合高中計畫、職校精緻發展計畫、課程區域合作計畫，及其他經各主管機關審定之計畫等。
- （四）輔導網絡整合計畫，包括：輔導網絡建置計畫、輔導工作整合計畫，及其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計畫等。

十一、修正「技專校院上課地點處理原則」

教育部於 93 年 5 月 27 日以臺技（二）字第 0930066643 號令修正「技專校院上課地點處理原則」，並自公布當日起生效。本原則主要係規範技專校院辦理回流教育之上課地點，凡授予學位及畢業文憑之回流教育各類班別，均應於本校校區及經本部核定之分校、分部上課。但符合下列原則規定者，得專案申請本部核准使用校外場地開設專班：

- （一）所開設班別符合地區特殊性需求，而當地並無學校開設相關之科、系（所）。
- （二）經當地地方政府同意或建議開班，或地方職業工會及同業公會提出開班需求。
- （三）所提供之校外場地各項軟、硬體設施與教學相關圖儀設備齊全，足敷所開設班別各項課程之需要，並能確保教學品質，且師資規劃得當，所開班別本校專任教師比例達 60% 以上。

(四) 所借用之校外場地設施應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可做為上課使用，其結構、消防等安全設施應經檢驗合格並取得證明文件（每年向地方政府申報之消防公安檢查缺失表、改善計畫等）。

(五) 校外上課比例未超過二種學制，且名額未超過該學制之二分之一。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教育部於 93 年 6 月 16 日以臺技（一）字第 0930043393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並自發布日起生效。本案係教育部為辦理綜合高級中學有關補助、申請辦理、學程異動、停辦程序、宣導、成效考核、推動工作等事項之作業規定。補助類別分為籌辦學校與辦理學校之補助。各校補助款之經常門係以各校辦理綜合高中規模（班級數及學程數）為依據；資本門補助款以綜合高中諮詢輔導之檢核結果為依據。

十三、訂定「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依據專科學校法規定，教育部於 93 年 10 月 8 日以臺參字第 0930130712 A 號令頒布本辦法。專科學校評鑑之基本類別及評鑑內容包含綜合評鑑、專案評鑑、追蹤評鑑三類。綜合評鑑分為行政及專業類，針對專科學校之整體校務發展進行評鑑。專案評鑑係以綜合評鑑中所列之單項評鑑項目或由本部指定之評鑑項目辦理評鑑。追蹤評鑑乃在綜合評鑑、專案評鑑結果公告後，經評鑑為三等以下者，於公告後 2 年內參照原評鑑類別及內容辦理之後續評鑑。

綜合評鑑的實施方式，分為自我評鑑及實地評鑑，評鑑結果依成績分為四等，一等：80 分以上者；二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三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四等：未達 60 分者。評鑑結果教育部將列為執行下列事項之參考：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技術學院審查之條件；核定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申請獎、補助經費之條件；以及調整學雜費之核算指標。

十四、訂定「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教育部於 93 年 11 月 4 日以臺技（一）字第 0930145550 號令頒布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並自 9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本基準依圖書館法之規定訂定，並依據職業學校法規定設立職業學校圖書館。本基準主要用以規範職業學校圖書館的組織編制，包括圖書館主任、組長、職員等的資格與聘任，及其在職專業訓練。此外，對於圖書館的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營運管理、推

廣及利用教育等均訂定明確的規範。除了提供職業學校設立圖書館的法源基礎外，本基準也可作為職業學校圖書館輔導及評鑑之依據。

十五、修正「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教育部於 93 年 11 月 17 日以臺參字第 0930149331A 號令發布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依本辦法規定，專科學校可衡酌現有師資、設備，依據學校教育目標，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推廣教育活動，但所開辦班別應以各校現有相關課程為原則。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兼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等方式辦理。本辦法同時規定，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事先妥適規劃課程，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所定審查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或開班前 1 個月內，審查各班次開班計畫，包含課程、師資設備、上課起迄日期、時間及地點、招生資格、名額及方式、經費預算等；審查通過之各項開班計畫及紀錄，應留校存查。每學年結束後 2 個月內，學校應將該學年度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亦可組成評審小組，考核各校推廣教育的執行成效。

十六、修正「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配合專科學校法修正條文，並回應部分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爭取與一般教師具平等權益之需要，教育部經多次邀集多所專科學校校長及學者專家開會協商，於 9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本辦法之修正，並以臺參字第 0930166959A 號令公布實施。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包括：（一）擴大專技教師遴聘辦法之適用對象，除一般專科學校以外，附設專科部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軍警學校亦可適用；（二）專技教師職級比照一般教師，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以及講師級，不同職級教師可以依序辦理升等，跳脫以往專技教師僅具講師級之侷限；（三）其他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也比照一般教師之規定，提升專技教師的社會地位，間接肯定專技教師之貢獻；（四）規定專技教師員額以全校專任師資八分之一為上限，避免學校聘任過於浮濫；（五）由學校自訂聘任專技教師之審查基準，於報部核定後實施。

此外，對於外界詬病專技教師淪為私立學校聘用內定人士、以劣幣驅逐良幣一般教師資格之良弊的問題，新修正的辦法中提出「雙重外審」的構想。未來

在專技教師資格把關上，將從嚴處理並設計兩階段保障。新修正之專技教師遴聘辦法自 94 年起實施，日後各專科學校遴聘專業級技術教師，勿須再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只需訂定審查專技教師的標準並報部核定後，即可依學校特色與需求自行遴聘，未來專科學校聘任專技教師將較以往更具自主、彈性。

伍、重要活動

9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活動成果豐碩，茲將重要活動之內容及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全國高中職社區化研討會

高中職社區化政策自 92 年邁入中程發展計畫，為落實計畫目標，如何整合教育資源，以縮減地區資源差距，建構適性學習系統，有賴各界集思廣益。因此教育部於 93 年 3 月 4、5 日召開全國高中職社區化研討會，希望透過各界對高中職社區化的論述探討，以及各社區推動適性學習系統的實務經驗分享，透過論文集發行，推廣社區化政策。本次會議主題為「落實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會議內容包含專題演講、教育部社區化委辦計畫論文發表、建構適性學習社區示例、專題發表、分組論文發表、社區資源運用示例、分組議題討論、綜合座談等。本次會議計有來自全國各社區代表 241 人參與研討會，登錄之高中職社區化論文計有 47 篇。

二、高中職社區化執行成效檢討會議

為檢討 92 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執行成效，教育部於 93 年 7 月 22 日邀集 45 位社區代表召開 92 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執行成效檢討會，會中由承辦單位臺灣師大工教系向各社區代表說明 92 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實施成效定義及評估方式，並展示線上填報資料之內容與方式，期待各社區檢討過去一年努力的成果，作為策勵未來的參考。

三、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

為增進各技職校院間之相互溝通，加強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之瞭解，教育部自 9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分南區、北區、中區、東區及專案型，分別利用週五及週六辦理 93 年度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活動方式包括總體展

之「名人開講」系列、系科主題介紹、電腦媒體展示、實作演示、學校特色資料展示及諮詢服務等，並結合網際網路展示，配合媒體宣導，以加強宣導效果。

四、綜合高中相關業務研討會

爲了讓社會各界及師生能夠深刻認識綜合高中，瞭解其教育理念，教育部自 7 月份起 積極規劃各種研討會，邀集辦理綜合高中卓然有成之學校夥伴進行心得分享與專案研究。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承辦學校以及各校種子教師用心經營下，研習過程順利圓滿，奠定綜合高中未來發展的良好基礎。93 年度辦理的各項綜合高中相關研討會包含：申辦綜合高中學校課程規劃研討會、綜合高中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北區、中區、南區）、綜合高中業務研討會（北區、中區）、94 學年度籌備辦理綜合高中學校業務工作人員研討會議、全國綜合高中教師一般課程研習會、全國綜合高中教師專業課程研習會、綜合高中基北區宣導活動研習。

五、全國技專校院行政主管會議

93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行政主管會議計有：93 年 12 月 9、10 日辦理校長會議；93 年 12 月 14、15 日辦理教務主管會議；93 年 9 月 9、10 日辦理總務主管會議；93 年 12 月 17、18 日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董事會運作座談會。校長會議主要是討論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另外亦安排專題演講「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與「當前教育人事政策的規劃與展望」。教務主管會議主要研討議題包括：學則相關法規、技專校院學籍作業、技職體系課程銜接之落實、技專校院教學品質之提升。總務主管會議係爲增進總務主管人員工作經驗交流，以及相關問題之剖析研討。私立技專校院董事會運作座談會目的旨在提供各校董事會有關技職教育未來發展趨勢，以利各校研擬學校發展方向；分享各學校興學經驗，促進各校交流；加強董事會行政人員作業能力，以利會務運作順暢。

六、技專校院推動國際化整合工作會議

教育部爲擴大辦理技專校院國際化工作，於 93 年 9 月 17 日邀集技職校院國際合作諮詢委員及技專校院校長等代表，研議技專校院國際化工作之整合及相關獎勵措施。對國際化推動成效良好者，將採「績優型」及「進步型」兩類加以獎勵，並於年度獎勵預算總額案比例依序分配 2 類獎勵金額。

此次技專校院推動國際化整合工作會議，獲得具體推動的方向為，在師資國際合作方面，外語（英語）教師可採雙向交流方式，除評估現行選送外語教師出國進修成效外，並規劃由國外外語教學專家組成之師資訓練團來臺進行短期師資訓練，以提升國內技專校院外語教師教學能力。同時也將研議透過民間學術交流基金會等管道，引進短期非專任外籍教授，並放寬其年齡限制。

七、臺越技職教育展

為提升國內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國際化，配合我國南向政策，教育部特於 93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及河內舉辦技職教育展，作為我國技職教育招收越南籍學生之基礎，達成教育輸出之目的。針對本次技職教育展，教育部特訂定「93 年度技專校院越南教育展申請作業要點」並審慎核定 17 所技專校院約 50 名赴越南辦理教育展。

八、二〇〇四臺灣大專院校教育展

「2004 臺灣大專院校教育展」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在泰國曼谷中央世界貿易中心（Central World Plaza）舉行。此次教育展由駐泰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辦，教育部指導，泰國中華國際學校教育基金會承辦，是我國大專院校首次在泰國展現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發展現況，對開拓泰國華語教學市場有極大幫助。為期 2 天的教育展，總計有臺灣 29 所著名學府參展，並舉行 3 場「產學暨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研討會」，除書面資料展示外，同時提供時段讓各校口頭介紹宣導。

九、全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果展

為推廣各技職校院豐碩之研發成果，增進產業與學術界之研發合作暨技術移轉之機會，並有效促進產學合作之推動與落實國家重點產業產官學研技術合作，教育部於 93 年 9 月 24、25 日辦理 93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果展。本次活動特色包含：（一）從參展作品透視產學合作核心價值，迅速掌握商機；（二）設立「產學媒合區」以促進產學合作推廣與媒合；（三）邀請產官學研舉辦「產業論壇」，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

十、全國產學合作實務研討會

教育部於 93 年 10 月 14、15 日假高雄圓山飯店舉辦 93 年度全國產學合作

實務研討會，會議主題為「學術前瞻、產業未來」。鑑於全球化腳步的快速邁進，商品、資金、技術、資訊加速流通，臺灣產業將面臨空前的挑戰，唯有透過產學合作才能有效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本次研討會乃在探討如何有效推動產學合作，與落實國家重點產業產官學研技術合作發展事宜，從改善目前臺灣產學合作做起，進而向美日產學合作發展已趨穩定之國家借鏡。

本次研討會邀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智慧財產局等說明產學合作與創新育成、工業發展政策與展望、智慧財產權與專利申請等產學合作相關議題，並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遠東技術學院及鍊德集團分享產學合作實務經驗，同時安排產學論壇，提供雙方互動交流機會。本活動共有全國各技職校院代表 1 百多人參加。

十一、大學發展與產學合作學術論文發表及產學合作年終檢討會

為了解決臺灣產業面臨全球化、國際化的挑戰，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 10 日舉辦「大學發展與產學合作—大學校院學術論文發表暨研討會」，期望透過「產學合作」，有效提升國家產業發展競爭力。參與人員以全國公私立技職校院教師及產學合作相關單位代表為主，並邀集產業界人士參與。論文主題包含：大學發展與產學合作、產學合作（分為工程領域、社會與人文領域、設計藝術領域）、產學合作現況之分析與建議，計有 96 篇論文投稿，其中選出 25 篇進行論文發表。

另外，教育部於 12 月 23、24 日兩天舉辦「93 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暨技術研發中心年終檢討會議」，以瞭解各中心 93 年度執行成效，並討論未來產學合作發展方向。本次會議除各中心派員出席簡報外，並邀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智慧財產局等相關部會共同提供建議，及研商產學合作未來辦理事項。

十二、技專校院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研習暨觀摩會

為落實校園安全管理工作，協助解決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問題，教育部於 93 年 6 月 24、25 日舉辦本研習暨觀摩會。會議採觀摩與分組討論方式進行，首先邀請校園安全衛生輔導訪視計畫主持人擔任業務工作報告，並實際觀摩弘光科技大學之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再由與會人員依安全衛生組織運作與人力、安全衛生管理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議題分組，最後進行綜合

座談。與會者計有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環保小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區勞動檢查所、全國技專校院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約 130 人。

十三、技專院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追蹤訪視

有鑑於國內大專院校實驗（習）場所災害事故頻傳，深感安衛管理在學校的重要性，另外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82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指定，將國內的實驗（習）室、試驗室、試驗工場或實習工場等納入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故教育部乃訂於 9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94 年 4 月 15 日止，分北、中、南三區遴選 40 所技專校院，辦理 93 年度「技專院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追蹤訪視」。訪視重點對象為新改制專科學校及部分前期訪視學校中抽樣再訪視者，以瞭解及協助解決受訪學校執行上的問題。

十四、技職教師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訓練

為輔導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與高級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及法務部監所技能訓練人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提升教學實務品質，落實職業教育成效，教育部本（93）年度繼續辦理「93 年度輔導技職教師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訓練班」。本年度計錄取 453 人，開設職類有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女裝、中餐烹調（素）、中餐烹調（葷）、烘焙食品、氣壓、食品檢驗分析、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等 12 個職類，開辦 20 班次。

十五、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

教育部為使技職校院學生在校學習時能兼顧理論與實務，特於 93 年 5 月 20、21 日舉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此次競賽共有全國 89 所技專院校參與，分機械與動力機械群、電機群、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群、管理群、農業水產群、家政餐旅群、護理與保育群、生技醫事與藥理群、藝術與設計群、外語群、一般科目群等 14 類群，計有 1,241 件作品報名參加，130 件作品入圍，由評審團以現場口試方式評選出 42 項得獎作品。

十六、阿波羅四號太陽能車赴希臘雅典參賽

南臺科技大學艾和昌博士指導學生研發製作的第四代太陽能車－阿波羅

四號，於 93 年 5 月 22 日至 28 日至希臘雅典參加第一屆世界太陽能車拉力賽，此次競賽計有來自世界 9 個國家 20 支隊伍參加，阿波羅四號太陽能車為我國唯一代表，與來自世界各國太陽能車隊一同於希臘雅典競技，榮獲第四名佳績，且因其獨特的造形設計，獲得主辦單位引用當作文宣海報及正式公告手冊封面的主角，其優異表現，已讓臺灣製作的太陽能車留名於世界紀錄中。為表揚參賽師生優異表現，教育部杜正勝部長特於師生返國後在教育部公開頒獎表揚。

十七、全國大專院校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

為加強學生產業設計、研發與製造新產品的能力以配合產業需求，教育部乃以競賽方式鼓勵創思，對於獨特且富有創見的設計，給予適當獎勵。本（93）年度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承辦，10 月 15 日至 17 日競賽，競賽主題定名為「哈利波特」，主要活動內容包含創思研習營、文件資料整理與傳承、訪視參賽隊伍、初賽、決賽等。競賽活動計有大學組 21 校 41 隊報名，專科組計 12 校 33 隊報名。競賽結果大學組及專科組創意獎由正修科技大學囊括，競賽獎分別由臺北科技大學及聖約翰技術學院獲得大學組及專科組首獎，財團法人 TDK 獎分別由臺灣科技大學及南榮技術學院獲得，最佳工作團隊紀律獎則由中正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獲得。

十八、抗震盃地震工程模型製作校際競賽

為推廣地震工程防災教育，並鼓勵學生藉由參與科學競賽激發創造力，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英國文化協會等單位共同舉辦的「2004 抗震盃地震工程模型製作校際競賽」於 93 年 9 月 18、19 日假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舉行。本次競賽學生除來自國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土木工程相關系所外，主辦單位並邀請英、美、日及香港等 7 支國際學生隊伍參加，總計有我國和英、美、日、港等 68 支隊伍製作地震模型。比賽分為研究生組、大專組及高中職組進行。

十九、辦理全方位技職英語師資培訓

配合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推動技職教育的精緻化政策，教育部技職司乃委託德霖技術學院辦理技專校院英語教師師資培訓，配合德霖技術學院新完成之數位語言中心，辦理活動包括：數位英語種子師資培訓、國內外語教學環境的觀摩與參訪、英語教學研討會等。數位英語師資培訓分 2 梯次培訓全國技專院

校數位英語師資 60 名，以提升英語教師數位英語教學能力、落實英語教學成效。此課程為引導課程，帶領所有英語教師進入電腦與多媒體英語教學，讓不熟悉電腦輔助英語教學之教師了解電腦在教學課程設計、教材及學生評量上之應用，以及多媒體如何使英語教室生動化及多元化，增加一般學生對英語的興趣，增強學習英語之效果。

93 年 11 月 4 日辦理「全方位技職英語教學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以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提升教學成效為目標，與會對象除了具學術成就的校外學者之外，還包括德霖技術學院外語教學教師及對語言有興趣之同學，參與人數超過 3 百人次，討論主題分為：1.英語能力測驗及語文能力分級；2.多媒體與網路英語教學；3.大專英語課程設計與教學；4.語言、文學、文化。

二十、辦理海事人才培育研習會

為解決海事院校之航輪科系學生來源不足及上船意願低落，以致無法提供合格船員滿足航商需求的問題，教育部乃委託國海專專科學校，以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分別於 93 年 4 月 6、7 日及 6 月 18 日舉辦「我國海事教育座談會」及「我國船員培訓制度研討會」，廣邀產官學各界人士就海事人才培訓的相關議題進行研討。經各界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獲致以下結論：在教育制度上，採行「三加一」制度，在 4 年之內完成 3 年修課及 1 年船上實習；在訓練制度上，依「教訓合一」之原則，將交通部主管之船員職前岸上訓練納入學校課程施訓；在考試制度上，依「考用合一」之原則，將現行必需通過考選部航海人員特種考試之要求，納入交通部的訓練與適任性評估制度；在兵役制度上，建請將船員納入現行國防役的制度內。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在教育部所擬定的 93 年度重要施政方針中，技職教育的部分包含：檢討技職教育政策與體制，配合時代需求擬定技職教育轉型與發展策略，輔導建立學校發展方向與特色，逐步提升師資水準並調整課程結構，強化學生學習與就業諮詢工作，積極推動產學聯盟及國際合作交流，落實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配合上述政策之推動，93 年 1 月至 12 月技職教育方面的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一、實施考招分離制度及多元入學方案

高中職及五專招生，分別成立全國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並建立督導機制，依標準化作業手冊實施各項多元入學試務工作。為避免縣市之間的惡性升學競爭及落實高中職社區化，93 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仍不公布各區分區組距，但提供當年及前一年全國 PR 值與累積人數對照表，供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

技專校院招生採行考招分離制度，將考試與招生分由不同的專責單位辦理。考試部分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籌辦理有關二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相關研究改進工作；招生部分則由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負責協調招生事務、審議招生策略及研究改進招生工作。配合總量管制原則，有效掌控技專校院教學品質，9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 267,747 人，較 92 學年度減少 2,696 人，負成長 1%。

二、公布學雜費審查標準，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公私立技專校院提報之學雜費調整案，教育部依「彈性學雜費方案」及其補充規定，根據各校提報之校內研議過程、財務指標、經費使用計畫及助學配套措施等事項審核，93 學年度審核結果有 64 校不調漲，約占 72.73%，調漲校數有 24 校，約占 27.27%。平均調漲幅度為 1.21%，公立 1.42%，私立 1.16%。調整後公私立收費比為 1：2.07。此外，教育部為能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升學高中職以上學校，本年度除了持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業務及宣導外，同時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學生（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離島）就學減免優待。

三、推動後期中等學校課程改革

93 年 8 月 30 日公布「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推動課程改革，並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訂定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的主要理念為：本共同核心課程之規劃係依據下列三項基本理念：追求教育機會均等、平衡城鄉差距及維護學生學習權；培養各類後期中等學校學生應具備之共同基本素養；提供各類後期中等學校，包括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 3 年課程綱要發展之基礎。

四、修訂高職課程

高職課程併同技職體系課程，與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專科學校等自 87 年起著手規劃修定工作，配合 93 年「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公布，教育部乃就高職新課程內涵再請九大課程中心研擬修正，新課程預定配合高中課程於 95 學年度實施。高職新修正課程的重點特色包括：1.修正不合時宜的高職課程 2.以群的概念統整學科 3.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4.加強國際化與產學合作 5.均衡後期中等教育品質。

爲了迎接高職修正課程綱要將於 95 學年度正式實施，教育部已研擬 36 項配套措施，包含研擬說帖與 Q&A、辦理教師研習、建構教學資源網、建立雙向交流及諮詢輔導服務網站、舉辦分區座談會、結合媒體文宣等重點工作。

五、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高中高職社區化推動方案主要目的係促進高中職教育多元化與社區化發展，均衡高中職的城鄉教育資源，建構適性發展的高中職教育。推動重點包括引導形成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四類適性學習系統（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資優教育、身心障礙教育）、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均衡化及均質化，強化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本方案自民國 90 年起推動以來，至 92 學年度已初步建構完成全國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並辦理改善教學設施、課程區域合作、就近入學獎學金等項目，希藉由均衡化之補助措施，達成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之理想。

六、強化技專校院評鑑機制

爲整體提升技專校院學校教育品質，評鑑結果除肯定辦學績效良好的學校繼續向上提升外，同時提供各校應改進方向，以持續監督學校認真辦學。並以評鑑成績作爲核配獎補助款、增調所系科班、改名改制之重要依據，以促進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92 學年度計有 27 所技術學院完成評鑑工作，教育部於 93 年 5 月 28 日公告評鑑結果，在行政類部份，27 所技術學院分別獲評爲第一等或第二等；在專業類部分，計有 106 個系科（占 48.6%）獲評爲第一等，95 個系科（占 43.6%）獲評爲第二等，17 個系科（占 7.8%）獲評爲第三等。評鑑成績列爲第三等的系科組，教育部援例再組成「諮詢輔導團」到學校訪視，

提供諮詢及輔導建議，協助學校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配合追蹤評鑑之實施，以督促期改進。

七、增列計畫型獎助

為促進技專校院發展特色，積極推動四類獎助計畫：

- (一) 提升外語能力專案計畫：92 及 93 年共補助 112 所技專校院，總經費約計 2 億元。並委請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技專校院學生英語初級檢定抽測，91 年抽測 11,140 人，通過人數 1,416 人；92 年抽測 14,393 人，通過人數 2,026 人。
- (二) 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含進修成長）專案計畫：自 91 至 93 年計有 2,077 名技職校院教師報名技能專業訓練，錄取人數為 1,374 名；計辦理 15 種職類訓練，有 1,035 名教師通過乙級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合格率平均為 75%。93 年度有 453 人參與 12 種職類訓練，共計辦理 20 個班次。
- (三) 改善系科（含進修部）教學品質計畫：93 年計補助 156 案，補助金額為 3 億 7,500 萬元。
- (四) 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93 年共受理 80 校 136 案，補助金額為 8 億 3,159 萬元，各校執行成效相當卓著。例如高雄餐旅學院學生在 2003 年臺北中華美食展獲得青年組金鼎獎殊榮，對外比賽亦屢次獲獎；南臺科技大學也以研發製作新能源太陽能車獲得補助，並於希臘雅典參加第一屆世界太陽能車拉力賽中獲得第 4 名之殊榮。

八、強化產學合作之推動

「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於 90 年 11 月成立後，91 年度經評選後於臺灣科大、臺北科大、雲林科大、高雄應用科大、高雄第一科大、屏東科大等 6 所國立科技大學成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92 及 93 年度再設立 30 個技術研發中心。各產學中心執行重點如下：

- (一) 執行媒合為主，諮詢、教育訓練、人才庫（網站）資料建立等。
- (二) 辦理相關會議及研討會，產學合作功能與業務清楚定位，建立和跨部會分工與整合機制。

93 年產學合作件數 843 件，產學合作金額 4 億 7,563 萬元，申請專利 205

件，核准專利 61 件，技術移轉 54 件，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341 場次 42,911 人次參與。93 年度教育部更媒合東元集團與科技大學產學聯盟，計有 12 校 41 案申請，最後通過 8 校 16 案。

此外，放寬教師兼職費，對配合產學合作之教師，得依特殊條件酌予彈性調整其授課時數。並全面推動系科本位課程機制，建立產學教學聯盟交流，擴大鼓勵學校與產業界合作開設課程，落實實務教學，培育業界所需要的人才。

九、試辦「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教育部依據 92 年 7 月及 8 月召開之「全國技職教育會議」及「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擬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試辦計畫」，期使學校能結合區域或相關產業共同規劃最後一哩就業學程，以協助志願就業之畢業生轉銜至產企業界，輔導學生充分就業，並強化學生綜合（再學習）、跨領域創新及實務經驗。本計畫自 93 年度開始試辦，計有 22 所學校通過審核，補助經費 11,561,600 元。

十、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及交流

實施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計畫，重點內容包括招收外籍生、跨國雙學位、師生取得國際證照、產學實務研發、遠距教學、多國研討會等。93 年申請 93 案，通過 37 案，補助經費約 3,600 萬元。並於 93 年 4 月赴越南胡志明市及河內舉辦「2004 年臺灣高等技職教育展」，6 月赴俄羅斯洽商推動「臺俄師資交流計畫」，以達雙方技職人才培訓互補互利雙贏目標。

十一、加強高中職以上學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辦理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校園環境管理評鑑等工作。93 年度分北、中、南三區遴選 40 所技專校院，辦理「技專院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追蹤訪視」。訪視重點對象為新改制專科學校及部分前期訪視學校中抽樣再訪視者，以瞭解及協助解決受訪學校執行上的問題。為改善學校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與管理工作，93 年共計補助大專校院 39 所及高中職校 126 所，補助金額 7,977 萬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技職教育近十年來，在教育部「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施政計畫下，持續推動績優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績優專科學校改名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大學附設二年制技術學系、護理類高職改制專科學校之建構學制體系，推動綜合高中與高中職社區化，規劃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辦理高職、五專、二技、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等多項政策。上述各項政策已有具體績效，並獲得社會肯定，其對經濟產業發展的貢獻也功不可沒。

惟在經過十餘年的改革與發展的過程中，也產生了若干的問題與爭議，例如，量的擴充與經濟發展人力供需失調的問題，質的培育與就業專業素質能力落差的問題，普及化與發展專屬特色的問題等。近年來，技職教育面對社會的急遽變遷，人口出生率持續下降，因應新經濟、新產業的發展和產經結構之變化，因此，必須檢討現行做法、調整或提出新的政策措施，俾面對新挑戰。以下先從國內外環境變化探討技職教育面對的問題，其次就各項問題提出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技職教育比普通教育來得複雜，對問題的看法也比較分歧，以下就國內與國際環境變化，分析技職教育的問題：

一、國內環境

近年來，由於產業結構之調整與重組，已由勞力密集轉為技術密集、資本密集及高附加價值之產業。有鑑於此，教育部積極輔導辦學績優之專科學校升格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而辦學績優之技術學院經嚴格審核後改名為科技大學，致使技職教育結構產生重大之轉變，然為達成新知識時代技職人才之培育目標，國人必須以更積極之心態，面對技職教育之新角色功能，以因應新知識經濟發展社會之需求。

（一）社會價值觀對技職教育之衝擊

傳統中國社會中「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價值束縛，導致文憑主義作祟，誤導國人將原為適性教育立意之技職教育化約為二流教育，進而輕忽技

職教育之發展，此正是技職教育面臨最基本艱難問題之所在。

我國中、高等教育採雙軌制（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發展，但由於社會對技職教育認知的偏差，致使社會各界關注焦點大多置於普通教育之興革，而輕忽技職教育之發展，是故，社會長期對技職教育之不公平對待，除使技職教育發展受限外，更烙印社會大眾非理性的排斥技職教育價值觀念。

（二）人口結構改變對技職教育招生之影響

由於國人對生育觀念之改變導致生育率節節下降，從 91 至 92 學年度 1 年減少 2 萬人，依此情勢發展可知，高等教育學校將面臨前所未有的激烈競爭，且在捐資助學風氣不盛的本國，私立學校的主要財源即需依賴招生，招生不足意味著財務困窘，持續的招生不足就意味著即將面臨淘汰，其中之因果關係更是直接造成未來學校招生率之降低。

（三）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發展趨勢之衝擊

83 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 38 萬餘人，約有 21% 升入高中，9% 考入五專，45% 就讀高職，12% 進入補校，其餘約占 13%。若將五專人數納入高職類，則高職與高中學生比率大約為 7：3。83 年第 7 次全國教育會議建議「未來將依地區需要，增設高中或適量增班，以及規劃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的設立，以調整高中高職（學生）的比例為（各）50% 為原則」，將對技職教育的招生漸次產生危機與競爭壓力。

（四）產經結構改變對技職教育之影響

產業結構改變對技職教育發展的影響，可由下列 5 點：1. 高科技產業興起；2. 產業加速升級；3. 產業的大量外移；4. 國內產業由「技術代工」轉型「技術創新」；5. 引進外籍勞工之政策等，分別說明：

1. 產業的加速升級

我國的產業結構由過去勞力密集的低技術產業，歷經資本密集產業而轉型為技術密集、知識密集產業。在面臨國際競爭之強力挑戰下，政府為提升國內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於民國 82 年提出「振興經濟方案」以達成加速產業升級之目標。而產業升級對技職教育的意義，即隱含著技職人員的素質需進一步的提升，故高等技職教育當隨著產業發展提升自我之國際競爭能力。

2. 高科技產業興起

近年來，國內、外經濟環境急遽變遷，國際經貿趨向區域整合與全面自由

化，兩岸經貿往來的日益密切等影響下，國內產業結構也面臨大幅度的調整；傳統的產業逐漸式微，高科技產業快速興起。目前國內經濟，高科技產業的出口額比重逐年大幅上升，而在政府提出「建設臺灣為綠色矽島」的規畫藍圖時，同時也代表著對高級科技人力需求的迫切。

3. 產業的大量外移

國內產業基於人力成本或市場等因素考量，紛紛至大陸、東南亞或其它國家設廠，而留下經營管理與研發部門，將造成對基層技術人力需求的減少，與對高級管理、研發人才需求的增加。

4. 國內產業由「技術代工」轉型「技術創新」

早年由於人力資源與科技發展之狀況所限，國內產業係處於「未開發國家」，而往「開發中國家」邁進，當年之國內產業泰半根植於低階之「技術代工」，然而經由國人之辛勤工作，創造了舉世聞名的經濟奇蹟。但面對大陸代工產業崛起後，我國產業勢必得由「技術代工」轉型「技術創新」，方能使我國經濟繼續向上提升。為因應「技術代工」、「創新導向」之經濟，培育新一代創新人才日趨急切，與產業發展息息相關之技職教育自是責無旁貸。

5. 引進外籍勞工政策

政府為降低產業的人力成本與補充勞動人力的不足，於是開放外籍勞工的引進，以提升國內產業的產品競爭力。而大量外籍勞工的引進，也象徵著國內人力資源需求結構的改變；基層勞動人力將被外勞取代，而高級專業與經營管理人力需求則相對地增加。因此高等技職教育應如何隨著此一情勢發展，機動彈性地調整學制與系科佈局以之因應，實為目前經營管理者應思索之問題。

（五）提升基礎核心能力與國際化之需求

1. 基礎核心能力日漸下降

近年來高等教育政策日漸鬆綁，致使大學校院學校數激增，尤其技職體系原來的五專多數已改制為技術學院，也有許多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可是學生基礎能力卻未隨之提升。技職體系學生之基礎核心能力又不及普通大學，此現象亦是影響技職教育發展之隱憂。

2. 實質國際交流與合作尚嫌不足

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方式雖為多元，但技職校院推動國際化往往陷於量的迷思（如締結姊妹校……），許多活動流於形式，對於拓展合作層面與實質交流則尚嫌不足。

（六）數量擴增後素質與特色提升之壓力

為暢通高等技職教育之學習管道，除辦學績優的專科學校改制成技術學院外，技術學院亦積極改名為科技大學，如此技職教育也有了以朝向科技發展為主的綜合性大學，構成現代化技職教育的完整體系，大幅擴大學生升學進修機會。但技職校院大量升格改名改制後，若「質」不能隨「名」一起提升，在競爭日益激烈之教育市場恐將面臨經營困境，故改名改制後的挑戰即是如何提升學校教學品質與創造特色之壓力。

（七）技職教師業界實務經驗之需求

高等技職教育未能與一般大學有所區隔，走出技職教育的特色，技職教師之實務背景與知能缺乏為主要原因之一，以下三點說明技職教育欠缺專業實務教師的現況：

1. 具一般學歷背景之「實務技術專家」難入技專校院窄門

為改善師資結構，現階段絕大多數技專校院教師以聘任具博士學位者為優先考量，加上現有學校服務之教師具實務產業工作經驗之教師比例過低，缺少實務技術經驗教師之技職教育，造成產業對教育內涵與產業需求存有落差之反應，甚至認為技職體系培育之畢業生「不合致用」，此對重實務能力之技職教育發展將造成傷害。

2. 教師追求成長多選擇重理論之研究

傳統教師升等制度之設計係以研究型論文之質量為主，故教師追求自我成長時，大多選擇理論之研究而非實務經驗之獲得，造成技職教師偏重研究成果，而輕忽實務與實作能力之追求。

3. 與產企業界互動不足

相對於社會各行各業所處的環境，學校可說是一個較為閉鎖安穩之空間，教師容易習於單純之教學工作，而忽略實務經驗之追求，對於產學合作計畫常意興闌珊，而無法提升自我之實務經驗。

二、國際環境

綜觀國際經濟環境之變遷，經貿趨向區域整合與全面自由化，有鑑於此，我國於民國 82 年以「振興經濟方案」，確實達成加速產業升級之目標。但為因應 WTO 之衝擊及高科技產業之出口額比重逐年攀升，政府進而以「建設臺灣為科技島」之規劃藍圖，引導我國產企業界由「技術引進」轉型「技術創造」，

戮力於知識經濟之發展。

（一）投資導向轉為創新導向之趨勢

面對全球化經濟板塊位移之現象，其國際經濟劇烈之競爭已由「生產導向」、「投資導向」轉為「創新導向」之趨勢，國際企業大多朝向技術創新能力邁進。因此，企業必須強化創新速度與新技術商品化之能力，培育具創新研發能力之人才，透過其創新技術移轉至產業，以帶動創新型經濟之發展，力求順利地由「投資導向」階段轉換為「創新導向」階段。

（二）產業國際分工之趨勢

現代產業分工已朝向更精密的分工體系，產業之供應鍊體系已跨越國界，朝國際化分工體系發展，伴隨資訊科技之進步，知識經濟快速、效率、專業分工體系已成形，而技職教育體系也應隨之調整，以培育具備知識經濟時代所需之產業技術能力。

（三）教育市場國際化之趨勢

技職校院較一般大學更注重實務與理論之結合。近年來雖有安排學生至業界實習之「三明治教學」學制，卻也僅限國內業界所提供之有限學習環境。對於某些特殊領域或國內欠缺之學習環境（如餐旅類、語文類），技職體系之學生更需要國外資源較成熟的教育薰陶，俾能提高學生的程度與國際觀，亦使我國的產業在國際化的環境下更具有競爭力。

未來的世紀，將是一個互動的時代，國際間的交流將日益頻繁與便利，而教育當然也不例外。在追求新知、增廣見聞或學習外文的動機下，海外留學的風氣一直是社會的主流思考，而政府最近更放寬海外留學的限制，更將助長此一風氣之氣勢。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我國教育市場將被要求開放，外國大學將可申請至本國設立分校招收本國學生，如此高等技職教育不但要與普通大學競爭，且要與外國大學競爭技職學生。

（四）資源經濟體系轉向知識經濟體系之趨勢

展望 21 世紀之知識經濟時代，全球經濟正面臨理論思維與實務策略的轉型與重整。當各國充分快速累積人力資源之同時，技術創新方面亦須支援其快速擴張之資源。綜析近年來經濟持續成長之國家，以其大量累積之知識與高級技術人才，成為新崛起之財富創造者與擁有者，取代傳統的資本家，為知識主

導經濟發展之明證。因此必須檢討技職教育體系，並積極培養及引進創意人才，以因應知識經濟發展之需求。

綜上所述，技職教育體系之發展，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衝擊，而首當其衝者以「創新技術研發」、「培育國際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與「提升知識技術理論」等因素之影響甚鉅，在在說明著技職教育需往創新技術研發、培育國際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提升知識技術理論而努力。

貳、因應對策

從技職教育的歷史發展觀之，技職教育之建立與發展涉及國家之立國精神、社會經濟及教育發展，其中產業經濟發展水平更是重要因素。技職教育比普通教育複雜，考慮因素也不相同。根據上述探討之技職教育所面臨的環境課題，提出下列政策方向及具體策略：

一、政策方向

（一）符應產經發展，達成務實致用之目標

技職教育係以培育產經發展所需之各級各類實用人才為目標，當前政府致力於產業結構升級及建立知識經濟體系，高等及中等技職教育無論在發展規模或者設立科系、設計課程上，都必須有所調整，並透過產學合作及產學聯盟等措施，結合與共享雙方資源，共創雙贏並達成務實致用的目標。

（二）提供適性選擇，讓每個孩子擁有發展自我的一片天

每個國民的學習潛能是不同的，政府應提供不同的教育內涵。我國前期中等教育設有技藝教育班，後期中等教育設有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高等教育設有技專校院，又各級技職學校設有不同班別及專業領域別，旨在提供學生得依其能力、性向、興趣獲得適性學習機會，發展職業潛能。次以，其教育品質也不能與其他教育體系的品質有所差異，確保每個孩子擁有發展自我的一片天。

（三）兼顧通識與專業教育，落實全人教育的理想

全人教育係各級各類教育的共同理想。傳統的技職教育特別強調專業能力的培育，惟面對當前科技、職場快速變遷的知識經濟體系，各國政府為強化產企業界及個人競爭力，其技職教育的教學內容，從過去強調專業轉移為強調核心基礎能力，我國技職教育的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應順應世界技職教育思潮，

兼顧通識與專業教育，落實全人教育的理想。

（四）同等重視正規教育與回流教育，充分發揮職業準備與進修的功能

技職教育除應符應個人的能力、性向、興趣提供教育選擇機會外，也應同時提供在職人士進修之機會。正規教育與回流教育因功能上的不同，其入學管道、錄取條件、課程設計及修習制度也應有所不同。

（五）提升品質與發展特色，達到優質化的水準

當前，產企業界及技職學校面對著前所未有的競爭壓力，技職學校在這一波的國內外競爭環境中，只有快速提升教育品質與發展特色，才能生存與發展。因應社會對建立優質化技職教育的改革期盼，教育部除輔導與協助學校提升品質與發展特色外，也將透過評鑑等措施建立「去蕪存菁」的機制，促使技職教育達到優質化的水準。

二、解決策略

（一）確立後期中等職業教育定位

後期中等職業教育以綜合高中、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共同構成多元的教育體系，並促進不同類型學校均衡發展，提供學生多元選擇機會。各類學制以符應社會、產業結構變遷及學生需求為目標，在類科設置、數量需求及課程內涵上作妥善規劃。具體策略包括：

1. 建構多元性的中等職業教育體系

- （1）中等教育之構想，分為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之專門學程等多元體系。
- （2）中等職業教育兼顧就業與升學的教育目標，升學屬性歸為專門預備教育；就業屬性歸為職業準備教育，兩者在設科、課程及教學上應予區隔。
- （3）透過完善回流教育制度，提供學生就業後在職進修管道。

2. 檢討綜合高中實施成效，提升綜合高中辦學品質

- （1）一年級修習共同與試探學程，二年級以上依其性向、興趣、能力、志願並經輔導後修讀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
- （2）學術學程之課程類同現行普通高中課程，其向上銜接一般大學為主，為一般大學的預備教育；專門學程強化實用、數理、語文、科

學等課程，向上銜接技專校院為主，為技專校院的預備教育。

3. 發展精緻高職，依職業類型擬定不同發展策略

- (1) 高職在類型上可優先配合地區學生學習需求、產業結構、科技發展及國定政策，適時進行校內職業類科的調整與整併。
- (2) 依據職業學校不同類別訂定不同發展方向，例如：護理類科政策上已決定提升到專科程度，如超過改制期限仍未改制者將停止招生。工業類科配合國內產業技術之升級，依其產業技術需求水準，部分可調整為專科以上層級培育，工職課程強化專業預備教育，奠定向上學習與發展之基礎。商業類科及海事類科主要為培育服務業所需人力，配合國內服務業之發展，除了培育繼續深造之基礎能力，對於高技術人力之作業如美容、餐飲等可朝向就業準備或發展職業訓練，配合業界之需求，與業界有效的結合，培育業界即時需要人力。農業類科在我國加入 WTO 之後，對本國農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農業職業教育人力的培育更需增強競爭能力，未來應朝精緻農業發展，並加強與農業改良場及地區產業交流合作，創造農業的生機。
- (3) 高職課程之訂定回歸能力定位，凝聚產官學共識，依類別分階段訂定各職類專業能力標準，做為高職課程及技能檢定內涵之依據。
- (4) 配合高職課程內涵之調整，積極協助教師轉型進修，並適度開放聘用產業技術專才擔任專業教師。
- (5) 推動產、學、訓的合作，並落實職業證照制度，藉以確保高職教育品質，保障學生出路。
- (6) 對於擬就業之弱勢學生，擴大開辦實用技能與就業證照等班次。

(二) 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整體規劃社區教育資源，建立社區教育資源共享機制，並建構均質化與均衡化的適性學習社區，以全面提升高級中等教育品質。具體實施策略包括：

1. 調整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建構合理適性學習社區：依據社區地理範圍規劃原則、各社區教育需求評估及年度計畫執行成效等，進行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的調整，以滿足社區內學生學習的需求。
2. 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建立社區資源共享模式：構築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校合作社區基礎網絡，包括社區教育需求評估及建構基礎網絡

平臺。

- (1) 社區教育需求評估：依據社區合作範圍、對象，進行學生學習需求、課程增設需求等分析，作為推動適性學習課程改進、落實輔導網絡整合等計畫辦理之依據，因地緣及文化等因素，得跨社區進行教育需求評估。
- (2) 建構基礎網絡平臺：基礎網絡指社區合作學校建立校際或學校與社區間互動交流機制之各項工作，為必要辦理項目，適性學習系統各項工作得整合辦理。基礎網絡平臺功能至少具備：社區教育資訊站、社區研討（習）活動、社區聯繫窗口、社區合作計畫之檢討與改進、加強社區宣導工作
3. 推動適性學習課程改進工作，完備社區課程類型：推動「課程區域合作計畫」，輔導社區依其教育需求評估，並以社區資源共享為考量重點，整合社區高中職校教學資源，以跨校選課、跨校開課、網路開課、及社區內國中、大專校院或社區大學合作開設進階課程、區域整合教學、聘請社區企業及專家學者開課、學生至社區職場實習等方式，開設學校各科課程。
4. 落實適性學習社區輔導網絡，提升社區教育品質：研議各適性學習社區內高中職校輔導網絡整合計畫，其計畫具備：
 - (1) 建置輔導網絡：各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校共同推動輔導人力系統、心理諮商輔導機構、醫療保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各類專案諮商輔導機構之整合，以建立合作聯繫資源共享之輔導機制。
 - (2) 整合輔導工作：各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校合作進行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學生學習檔案追蹤、特殊學生個案輔導、休學或轉學學生追蹤輔導、社區家長聯繫與溝通等輔導工作整合等。

（三）推動綜合高中

持續推動綜合高中學制，提升辦理學校教育品質，確立綜合高中定位。具體策略包括：

1. 建構綜合高中發展與檢核之基本指標：依據綜合高中之精神，建構量化與質化之檢核指標，以利輔導與追蹤列管，提升辦理學校的品質。
2. 修正綜合高中課程與教材：依據後期中等教育與技職體系核心課程內涵，修正綜合高中課程綱要。建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機制，發展綜合高

中課程與教材之主體性。

3. 建立綜合高中辦理學校之進退場機制：依據教育環境之變化與社會需求，適時調整綜合高中發展規模，研議規劃公正客觀之綜合高中辦理學校進退場機制。
4. 賡續推動綜合高中辦理學校之專案諮詢輔導工作：包含綜合高中輔導體系之建立，提供學校延續性、經常性的品質提升輔導服務；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實地訪視工作，進行實地學校檢核作業，並依據結果加強對學校之追縱輔導。
5. 鼓勵綜合高中教師進修研習：針對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之方式進行檢討，規劃教師就近進修機制及補助辦法。
6. 加強落實綜合高中之宣導：針對學校及教師、家長及學生、大專院校等三方面進行綜合高中理念、課程與輔導之宣導工作，並納入高中職社區化中程實施計畫整合推動，透過社區整合，推動以綜合高中課程為主軸的課程與輔導工作。
7. 建構綜合高中學生完整生涯進路，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推動綜合高中職業證照制度與研議綜合高中與高職推薦甄選管道合適之招生名額比例，以作為綜合高中生就業與升學之進路規劃。

（四）確立高等技職教育定位

確立高等技職教育定位，發展高等技職教育特色，建立以務實致用為導向之高等技職教育。此外，高等技職教育必須建立去蕪存菁機制，扮演好技專校院應負的任務與角色。具體策略與內容括：

1. 確立高等技職教育各學制的功能
 - （1）專科層級方面，五專及二專並存，施以中級行業導向課程。五專以朝向培育該行職業專技人力在屬性上必需五年一貫者為主，例如護理、餐飲、語文等。二專則以回流教育為主體，正規制則由市場決定。少數高職轉型為五專學校，施以中級行業導向課程，學生畢業時以取得畢業證書、乙級證照及就業證書等3照為目標。其轉型要件將依國家、地區、產業之需求及學校本身條件遴選之。
 - （2）二年制技術系方面，旨在銜接二、五專學制，以進修學制為主體，正規學制則由市場決定。
 - （3）四年制技術系方面，以正規學制為主軸，系別課程分為實用技術導向與應用理論、高級專門課程導向。應用理論、高級專門課程導向

招收具有數理、語文、科學等優良基礎能力之學生，以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為主，職業學校學生為輔；實用技術導向系別課程，以招收職業學校學生為主，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為輔。

- (4) 研究所以上學制，儘量設置於科技大學，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強調技術研發。
2. 建構高等技職教育之特色：高等技職教育應與普通大學區隔特色，透過產學合作與產業聯盟，強化實務課程、訂定基礎研究與應用科學技術課程之合理比例，以建構高等技職教育的特色。
3. 輔導技專校院發展出特色類型：目前規劃高等教育機構特色任務之類型，計有研究型、教學型、專業型及社區型。各校應參照國家或社區需求及本身條件，發展出優質之類型特色，以資區隔。
4. 在確保高職生升學機會均等之前提下，規劃招收高中生，提供後期中等教育學生能依其性向、興趣、期望等擁有多元化發展機會，高職於配合業界人力需求下，將持續朝向精緻化發展，高職學生升學機會率亦將持續提升。
5. 建立技專校院教師雙軌制的聘任與升等機制：建立教師在企業界的實務研發成果得列入教師升等評審的標準、研議實務性報告由具有實務經驗的專家學者評審，獎勵實務性報告及專款補助教師赴企業界研習等。
6. 建立去蕪存菁的機制：透過評鑑、獎補助與總量管制的結合，以輔導學校發展特色，並且從師資、課程、人力供需、增設系科、獎補助等層面，建立去蕪存菁的機制。

(五) 調整技專校院總量管制與人力供需

為能有效調控產業技術人才需求與學校培育人才供給，建立技專校院因應產業發展快速調整所系科班的機制，技專校院必須調整總量管制與人力供需，以改善供需失衡的問題，確保辦學品質。具體策略包括：

1. 配合國家整體經濟建設、學校發展需要及地區產業特色，培育人才鼓勵學校參考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政策，開設重點人才培育相關科系：如生物科技、資訊、電子、電機、藝術設計等科系。
2. 輔導學校依國家建設、地方產業需求及學校辦學理念，評估本身條件，發展學校系科特色。
3. 配合退場機制，規劃總量管制相關標準、程序、核處原則。

- (1) 逐步提高相關標準，有效管制各校規模過度發展，並鼓勵各校提升於教學品質。
- (2) 建立所系科退場機制，輔導學校淘汰辦學品質欠佳或產業界不需要的所系科。
- (3) 辦學績效不佳學校應以改善現況為目標，不得新設系科及招生名額。

(六) 調整技專校院考招制度

技專校院之考招制度以建構多元、公平、簡單之考招機制，並簡化、整併考試類組及招生管道為調整目標。具體策略包括：

1. 整併四技申請入學為單一窗口。規劃成立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2. 規劃推薦甄選、技優甄保等招生作業為單一報名作業型態。合併推薦甄選、技優甄保為單一簡章、單一報名表件。研議規劃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併入推薦甄選共同辦理招生作業。
3. 規劃整併進修（夜間）部招生委員會。研議依照招生屬性（如登記分發、申請入學）加以整併進修（夜間）部招生簡章與招生委員會。
4. 確保高職生升學機會下，規劃技專校院有條件的招收高中生。
5. 建立招生作業標準化流程，確保招生制度之公信力。

(七) 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與產學聯盟

為能縮短學校與企業間需求之落差，落實職場實務學習，強化研發能力，並提供教師實務研究，建立教學、研究、服務同一平臺之機制，技專校院應建立以產學合作及產學聯盟為核心之技職教育體系，達成學校與企業雙贏目標。具體策略包括：

1. 課程設計
 - (1) 結合業界資源規劃「實習場所」，設計實習課程。
 - (2) 推動最後一哩（The last mile）計畫。
 - (3) 推動系科本位課程與教學計畫。
 - (4) 協調技專院校推動「就業專精學程」、「臺德菁英計畫」等多元化就業學程，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2. 師資規劃
 - (1) 輔導學校落實「聘用實用專業技術人才」的機制。
 - (2) 落實「專科以上學校以技術（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辦法」

建立大專校院教師以實務性研發成果申請升等之審查機制，以鼓勵實作能力之教師從事產學合作之意願，並以其產學合作之研發成果升等。

- (3) 輔導學校研擬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之減授基本授課鐘點、年資採計、借調、進修與獎勵補助等辦法。
- (4) 整合跨部會產學合作計畫資源及建立跨部會的合作機制。
3. 推動產學聯盟，落實學生實務學習的機制：推動三明治教學、見習式、工作崗位、職業訓練等多元模式的實務實習。
4. 推動產學合作，落實產學研發的機制
 - (1) 設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中心，整合與支援區域內產學合作資源。
 - (2) 設立技術研發中心，整合該專業領域技術研發資源，並推動產學論壇。
 - (3) 推動專案式產學合作計畫。

(八) 調整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款

透過獎補助款撥放，鼓勵技專校院提升辦學績效，引導技專校院發展重點與特色及落實政策目標。具體策略包括：

1. 修正獎補助經費區分比例，調整整體發展經費中之獎助經費比例至 70 %、降低補助款比例至 30 %。
2. 修正獎補助經費核配指標，對辦學成效卓著、教學品質優良的學校給予實質的獎助。
 - (1) 獎助指標應具有評估向度，如教育評鑑成績、教學資源投入、經費支用執行績效等。
 - (2) 補助指標應考量學校規模，如學生數、教職員比等。
3. 獎助款另區分「計畫型」部分，由政府公布競爭性獎助項目各校研提計畫復經審定後核予獎助金額。
 - (1) 訂定「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鼓勵學校配合「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重點」、「培育當前產業需求重點科技人才」專案計畫，整合現有資源，發展學校本位之重點特色。
 - (2) 訂定「改善系科教學品質計畫」，輔導技專校參照本身條件、資源建立適合本身之教學指標，全面性檢討學校系科之課程發展、規劃、設計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與教師教學品質。

- (3) 訂定「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對學生實施外語補救教學以提升技專校院學生之外語能力。
4. 針對行政缺失重大之技專校院，於獎補助款核配標準中明訂扣減獎助經費比例，以激勵學校改善辦學品質。
 5. 責成技專校院公開會計師查核報告、執行清冊與會議紀錄等資料，並將應行制定之專責小組、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與採購規定公告上網，以昭社會公評。
 6. 委請公正單位實地訪視，瞭解學校執行使用情形與辦理成效，針對技專校院執行獎補助款給予績效考評。

(九) 推動獎助技專校院發展特色

主要目標在輔導學校評估本身優勢，並整合教育資源，發展學校唯一特色。具體策略包括：

1. 配合國家產業及教育政策，調整發展學校重點特色獎補助策略及重點。
2. 輔導技專校院發展重點系科，研訂特色項目，發展成為重點特色學校。
3. 鼓勵學校發展整合現有院、系、科之整合性學程，共享與充分運用教學資源。
4. 輔導技專校院參照本身的條件、資源、校務發展理念，建立適合各校之教學品質指標、行動方案及管理機制，以提升教育品質，並發展學校之品質特色。
5. 推動系科本位課程與教學，輔導各所系科自我定位，並發展出特色。

(十)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技能競賽及證照接軌

教育部為推動技專校院學生發展學習成就並建立特色，刻正擬訂計畫，擴大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擴大技能競賽職種項目，方向有三：1.朝 IT 科技產業發展，並考量國內具培訓優勢者。2.配合國內發展服務業及考量技職校院學生參與能量及成效。3.國內現有之單一競賽職種：如機器人競賽、省油車、太陽能車及電腦技能競賽等。經由加強推動參與國內外技能競賽，有效激發技職生及社會對「技能」的重視，並成為升學與就業之重要基礎。從教學、培訓到競賽、獎勵，建立一套國際技藝能競賽制度，落實技術教育制度，並透過技藝能競賽及職業證照與國際接軌，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並促進國家科學技術的發展。具體策略包括：

1. 鼓勵技專校院重視職業訓練局等機構所培訓參加之國際技能競賽。選擇有助於學生未來職業發展、國內產業有需求之職種參與，得獎學生依其志願甄審至相關所系就學。
2. 選擇非職業訓練局所培訓參加之國際技能競賽，建立一套完備的獎勵培訓制度，擴大推動國際技藝能競賽。
3. 輔導技專校院與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辦理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4. 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國際性職業證照課程，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 (1) 透過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及其他國際性組織規劃推動國際證照接軌。
 - (2) 透過校際國際合作，規劃推動國際證照接軌。

（十一）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及雙聯學制

以平等互惠、兼顧教育的輸入及輸出原則，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雙聯學制，提供學生多元文化學習環境，參與國際交流，擴展宏觀視野的機會。並輔導技專校院透過國際合作，增補資源，提升國際競爭力。具體策略包括：

1. 建立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之平臺、充分流通資訊與跨校間專業人才庫。
2. 營造生活化雙語環境，結合課程與諮商輔導，並培育教師及學生之國際觀與語言能力。
3. 輔導各校辦理雙聯學制，以利國內外學術雙向交流，並達成外國留學生倍增計畫。
4. 鼓勵各校設置獎助學金及共同設立「華語中心」，對初期來臺之國外學生，提供語言訓練及生活照顧。並協助各校發展特色，開設較具優勢與吸引力之課程，以吸引國外學子來國內就讀。
5. 持續辦理臺越碩士班一加一之雙聯學制外，並積極輔導各校在歐美日及東南亞等國家以多型態方式開班授課。並鼓勵各校於境外開授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

透過獎勵、補助及專業支援，輔導學校訂定完備的計畫，有效提升學生的外語能力。具體策略包括：

1. 輔導各技專校院訂定中長期提升外語計畫，例如協助各校建置專屬推動外語學習數位網站；透過獎勵、補助及專業支援，輔導學校訂定完備的提升外語能力計畫。

2. 增修訂外語相關獎勵措施
3. 設立全國分區英語教學聯盟及外語學習支援中心
4. 研議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指標，並鼓勵各校訂定英文能力水準。

（十三）推動技職教育評鑑

透過完備且具有公信力之評鑑制度，加強學校評鑑工作，評鑑結果作為獎補助款、總量管制等審核指標，建立有效的「去蕪存菁」機制，並提供家長及學生選擇參考。具體策略包括：

1. 研究規劃專業性之評鑑機構，建立系統化評鑑制度。
2. 健全評鑑機制，包含落實 4 年評鑑實施循環績效、鼓勵學校辦理自我評鑑、調整修正評鑑標準、充實評鑑委員人才庫、持續建置「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以利瞭解各校之發展情況。
3. 透過評鑑機制推動技職教育政策與特色－規劃評鑑之「重點指標」，於衡量、診斷、察考與諮議四大評鑑功能下，強調或增加導引（政策配合或彰顯技職特色等）之評鑑機制。
4. 運用評鑑機制彰顯技職教育課程特色－實施「課程評鑑」
 - （1）建立各系科本位課程發展與教學之評鑑機制。
 - （2）辦理專案「課程評鑑」或於例行性評鑑將「行政類」區分在細分綜合校務、教務、訓輔、行政支援與課程五組分別評鑑。
5. 適時公布評鑑結果，提供社會各界參考。
6. 擴大運用評鑑結果，做為重要決策參據。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未來四年的施政主軸以適性揚才、迎向全球、扶助弱勢為基本核心理念，總目標在達成「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適性揚才是指教育應配合學習者之能力、性向、興趣及需要，提供各種適性學習機會，以發揮其多元潛能，建立社會多元價值觀，達成國家多元發展之總目標；迎向全球乃是國際視野之開拓，務期在國際合作與競爭中取得優勢，引領國力之升級及國人生活素質之提升；扶助弱勢則是人文關懷的表現，務期展現社會之公平正義，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配合上述基本核心理念，教育部更進一步規劃出未來四年之施政主軸，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作為四大綱領，並據以研訂實施策略及行動方案。本節分別說明技職教育配合此四大綱領的重要施政措施與發展建議如後：

壹、未來施政方向

在未來施政主軸的四大綱領架構下，教育部技職司已擬定多項行動方案，包含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提升學生素質、推動師生參加英語檢定、擘畫人才培育、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及國際趨勢結合、扶助弱勢族群學生就學等，以下分別說明其具體目標及策略：

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本方案預計在未來四年內，結合教育部技職司、中教司、中部辦公室、特教小組、電算中心、訓委會等單位共同推動，以期達成下列目標：

- (一) 微調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的地理範圍，強化及提升適性學習社區之均質化及均衡化。
- (二) 推動適性學習社區資源共享，包括：課程完備、師資及設備等資源之共享。
- (三) 鼓勵適性學習社區發展特色，逐年提升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國中生就近升學率達 60% 以上。
- (四) 積極結合社區資源，整合適性學習社區輔導網絡。

根據上述目標，教育部已擬定實施策略逐年分階段完成，整體實施策略為：

- (一) 參考就近升學率及社區反映，微調適性學習社區的地理範圍。
- (二) 視學生需求逐年調整適性學習社區的招生名額、課程種類及類科設置。
- (三) 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包括「加強社區宣導工作」「社區教育需求評估」「社區教育資訊站」「社區研討（習）活動」「社區聯繫窗口」「社區合作計畫之檢討及改進」等六大項。
- (四) 持續督導高中職學校推廣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實驗方案，積極結合社區資源，以健全學校輔導網絡，協助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及善用社區人力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教育工作。
- (五) 建立合理的補助模式並有效督導考核，導引各校積極規劃推動高中職

社區化政策，並促進社區的均質化與均衡化。

(六) 建立社區內資源共享的特色與模式，充分運用社區資源。

二、提升學生素質

全面提升學生素質可與適性揚才的教育理念結合，更能達成教育部培養現代國民的施政主軸。技職司在提升學生素質的政策下共規劃三項政策目標：

- (一) 鼓勵技職學校重視學生成就表現，落實技職教育證照制度，高職工業類合格率达 70%、商業類合格率达 50%；技專校院達 15%。每年辦理高職學生技藝競賽，達 5 大類 62 職種；辦理技專校院學生國際技能競賽活動各 3 場次，參賽學生達 1,000 人。
- (二) 鼓勵大專校院加強通識教育，實施教師教學評鑑，提高學生畢業條件，以提升教育品質。
- (三) 推動大學專責評鑑中心，建立穩定持久之評鑑制度，以提升各校教學、研究、服務品質，進而提升學生素質；評鑑結果列入經費補助及系所招生名額審核指標，並建立學校退場機制。

爲了達成提升學生素質的施政目標，教育部已規劃策略，從課程改革、學生畢業標準、教師評鑑等方向，改善教與學的環境，以期全面提升學生素質。在技職教育方面的具體實施策略包含：

- (一) 提升技職學校學生素質：包含輔導高級職校、技專校院規劃實務特色課程，鼓勵學生獲取職業證照資格；規劃辦理高級職校五大類科學生技藝競賽，以及技專校院學生國際技能競賽活動，提供學生實務競技與公開競賽的機會，藉此提高技術水準；公布實施技職體系高職新課程，輔導學校建立課程發展機制，及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技專校院評鑑增列國內外學生交流人數、活動次數、外語能力檢定通過率等指標，鼓勵學校加強辦理，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 (二) 提升大專校院學生通識能力：推動大專校院通識教育評鑑，鼓勵大專校院廣開通識教育課程，提升學生通識能力。
- (三) 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畢業水準：進行大專校院畢業學生就學就業狀況調查，作爲學校經費補助及系所招生名額審核之參考；鼓勵大專校院設定學生通過語文檢定或其他技能檢定作爲畢業條件，提升學生能力標準。

- (四) 加強大專校院教學品質：鼓勵大專校院訂定教師教學服務獎勵措施，推動教師教學及研究評鑑，並根據評鑑結果作為教師續聘與否之依據，激勵教師認真教學。

三、推動師生參加英語檢定

為加強技專校院英語文學習風氣，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教育部未來將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英語學程供學生選修，並鼓勵各校學生參與各級英檢。未來教育部也將研修技專校院例行評鑑指標及表冊，將學生英語檢定通過表現納入，並透過計畫獎補助要點修訂，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主要的政策目標為：大專院校學生相當初級英檢通過率由 2003 年 14% 提升至 2007 年 50%。具體的施政策略包含：

- (一)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英語學程供學生選修，並鼓勵各校學生參與各級英檢。
- (二) 將大專校院學生英語檢定通過成效納入評鑑指標項目。
- (三) 檢討修訂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助要點，引導各校積極推動相關英語檢定及補救教學。
- (四) 研修技專校院例行評鑑指標及表冊，將學生英語檢定通過表現納入。
- (五) 規劃辦理技專校院全方位英語競賽活動。
- (六) 規劃成立北、中、南、東區域外語教學聯盟與學習支援中心。

四、擘畫人才培育

技職教育希望能培育各級技術優秀人才，以提升國家核心競爭力，因此教育部結合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體系共同規劃未來人才培育的目標，包含：

- (一) 視需求專案擴增質優量足之重點高科技人才 1 萬人。
- (二) 專案規劃培育經濟部建議之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 5 千人。
- (三) 大學校院開設國際化、產業需求之跨領域學程達 40 校 60 門。
- (四)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達 5 千人，延聘國際優良師資來臺 100 人及產學合作方案約 75 件。
- (五) 重點培育創新研發及產學合作所需人才。
- (六) 加強培育服務業人才之需求、專案培育 e-learning 及數位人才。

技職教育的發展需要配合國家經建計畫以及產企業人才需求，發展科技人

才乃技職教育之主要教育目標，根據上述目標，教育部擬定之未來四年人才培育的具體施策略如下：

- (一) 配合「國家研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提供國立大學專案師資員額，擴增招生人數。
- (二) 鼓勵大學因應跨領域人才需求，開設跨領域學程。
- (三) 配合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設置 5 所教學資源中心，與相關大學校院進行策略聯盟，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
- (四) 擴大各校產學及建教相關合作事項。
- (五) 創新課程與設計整合性課程。
- (六) 積極輔導改制護專之學校提升品質及健全發展。
- (七) 規劃「製商整合學程」，推動試辦計畫，並逐年推廣至相關公私立大學校院。
- (八) 鼓勵專業教師培訓（寬頻網際網路）、辦理暑期研習以強化理論，建立資源網站擴散至全國各大專校院。
- (九) 建立具國際水準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體系，推動工程教育認證制度。
- (十) 整合各大學院校資源、師資，並協助各校設置『生物技術學程』並與國內生技企業整合，全力培育生物技術研究人才。

五、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及國際趨勢結合

技職教育不僅需要與產企業合作，也需要與國際接軌，以利落實實務教學，促成國家經濟發展，所培育之人力才能具備國際競爭能力。在推動高等教育之產學合作與國際結合的方向上，教育部擬定的具體目標如下：

- (一) 加強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技術研發，申請專利核准數累計達 150 件。
- (二) 推動大專校院與產業界加強產學聯盟，辦理最後一哩學程計畫校數達 40 校以上。
- (三) 輔導大專校院配合國際證照及人力需求規劃開設跨國專業課程、學程、或遠距教學學校數達 50 校以上。
- (四) 鼓勵大專校院重視師生成就表現，落實證照制度，大專學生相關系科參加國家證照考試或通過技能檢定之證照持有率達 30% 以上，技專校

院教師證照持有率達 40% 以上。

- (五) 鼓勵輔導大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達 100 人次。
- (六) 推動認證國際化，如：積極輔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簡稱 IEET) 成為國內最具公信力之工程教育認證專責機構，加入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協定，承認彼此認證結果。

根據上述目標，未來四年之整體實施策略規劃如下：

- (一) 協助並輔導大專校院將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成果、專利等智慧財產國際化，成立智慧財產保護協會，提供法律諮詢與策略管理。
- (二) 鼓勵輔導大專校院與國外臺商、國內外商建立產學聯盟，擴大師生參與國際與國內產業實習機會。
- (三) 鼓勵優質大專校院規劃跨國專業課程，輔導師生參與國際證照檢定或組織。
- (四) 參考勞委會引進德國教育與訓練雙軌制模式，因應企業需求，擴大推動技專校院與先進國家合作，培育專業技術人力。
- (五) 鼓勵大專校院師生參加國內、外技能檢定或專業證照考試。
- (六) 規劃辦理技專校院學生國內、外技能競賽，提供學生競技機會，並與國際技能競賽接軌。
- (七) 將「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列為未來年度計畫補助重要項目，推動「先導型工程教育認證計畫」，建立國內大學校院推動工程教育認證之實務案例及典範。

六、扶助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就學

教育部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皆能在國民義務教育之後順利就學高中職以上學校，將持續辦理中低收入學生就學貸款，以及各類特殊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以協助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具體之施政策略包括：

- (一) 加強辦理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業務及宣導。
- (二) 持續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學生（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離島）就學減免優待。
- (三) 督導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入提撥清寒助學金辦理情形。
- (四) 研擬規劃「青年助學基金」服務網。

除上述行動方案外，教育部技職司將與其他司處共同合作，推動多項政策，包括培養各級學校學生發揮創意特色，參加各類國際競賽，輔導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推動大專校院與外國大學合作和交流，營造教學國際化，以吸引外籍生來我國留學；鼓勵大專學校院外語學院外語系所開設多樣性外語推廣教育班次供社會大眾修習，以培養多樣性外語人才；補助經費辦理技專校院通識講座，提升學生通識與國語文能力；以簡單、多元、公平為原則，持續檢討多元入學方案、發展多元入學制度、推動考招技術研究；強化公民意識與道德教育；認識臺灣並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建置社區教育學習體系之網路平臺及 E 化教材，強化終身學習體系。

貳、未來發展建議

技職教育是培育經建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主要動力。回顧過去，我國成功地由農業社會轉型為現代化資訊社會，創造「經濟奇蹟」的美譽，技職教育提供了豐沛的人力資源，擴大產業技術發展的利基，功不可沒。展望未來，我國將逐步邁向高科技開發國家，面對知識經濟社會的挑戰，以及全球化與國際化的競爭壓力，如何掌握科技發展的趨勢，使高知識、高技術、高附加價值成為未來產業的特質。因應此發展趨勢，技職教育則需要在既有的基礎上，結合產、官、學、研的努力，加快改革的腳步，積極研擬加強人才培育工作，以利繼續在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上，提供必要而有用的人力資源。以下六點建議乃是從問題及現況等實務面提供教育部作為施政參考：

一、兼重高中職社區化質與量的提升

高中職社區化工作自 90 年度規劃辦理以來，已在全國建構完成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在學習社區中透過校際間共同分享師資、設備、設施等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更多元選擇、就近入學等適性學習機會。高中職社區化的架構已見雛型，未來也是教育部施政的主要方向，但無可諱言，高中職社區化目前仍有諸多問題亟待解決，包含學校及學生只重視升學的績效、學生課程學分數多，課業壓力重、明星高中加入社區化的意願不高、學生上下課交通等，造成投入的資源多，但真正受益的學生少。再者，各校所推出的合作方案，是否已滿足學生的需求？是否符合高中職社區化的精神？建議教育部宜建立績效指標，並實地瞭解各社區實際辦理情況。再者，建議能發展輔導機制，協助合作社區發現

問題，並解決問題，以落實高中職社區化的理念，參與學生能真正受益，參與學生數能夠增加。

二、儘速確定技職校院進退場機制

建立學校進退場機制已討論多年，但一直未見成效。近十年（82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來，高中職學校數增加約 70 所，大專校院增加約 100 所，但國中畢業生人數減少約 8 萬人，而且持續縮減中。根據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報考學生人數資料顯示，93 年度四技二專報考人數與 92 年度相較，減少 25,868 人；二技報考人數減少 22,677 人。此結果造成多數技專校院招生人數不足，大學及四技二專入學招生錄取率屢創新高，高等教育學生素質自然難以提升，學校在招生不足的情形下勉強經營，教學品質勘慮，並且影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因此，儘速確立技職校院進退場機制，有效執行，以確保技職教育的教學品質。

三、訂定學生入學資格，擴大招生來源

各級學校都訂有招生入學資格與學生畢業條件，其目的在掌控各階段的學生素質與學習成果。但目前四技二專招生已放寬入學規定，學生無須持有高職畢業證書也能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並升學四技二專就讀。再者許多學校正爭取放寬高中畢業生升學技專校院條件，讓高中學生以大學入學測驗成績升學技專校院。上述學生都是在基礎教育未完成就貿然升學高等教育，所衍生的問題可能造成學生的學習障礙、教育投資的浪費，也將使技職教育的特色無法發揮。

其次，造成部分技專校院「搶學生」的現象，主要是學生源不足造成各校招生不足額的問題，欲解決此問題，宜從擴大招生來源著手。建議教育部透過獎勵、輔導、立法等機制，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推廣教育、遠距教學、建教合作等，一方面解決生源不足問題，另一方面藉技職教育多元化課程與彈性入學制度，協助企業進行員工在職訓練，或提供已就業者繼續進修與升學機會。

四、制定技專校院學生畢業標準

技職校院畢業生不符企業人才需求，造成「業界找不到人才，很多人找不到工作」的現象。雖然有部分學校已提高學生的畢業門檻，訂定畢業條件，例如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以控管學生素質，並試圖提升其就業競爭力。

然而類似訂有特殊畢業標準的學校並不普遍，而且技職校院學生除了需要提升英語文能力外，專業實務能力亦須加強，尤其是能夠與企業用人需求結合的能力。標準本位取向（standard-based approach）已是課程發展與檢視學習成果的主要方式之一，當企業界反映技職畢業生不能滿足其用人需求時，代表各校制定的學生畢業標準需要適度調整。美國與加拿大許多高等技職院校，要求學生在學習期間必須赴企業見習，見習結束後再修習足夠的學分數，才能獲得畢業證書。因此，除要求通過全民英檢外，建議將技術士檢定、企業見習等，列入技職學生的畢業條件，另外也建議教育部、勞委會、企業界、技專校院等，共同制定更為務實致用的學生能力標準，並鼓勵各校作為學生畢業標準，以利全面提升技職學生的素質。

五、推動技職教育終身學習

推動終身學習、建立學習型社會乃教育部主要政策之一，在民國 91 年終身學習法公布施行後，不僅讓終身教育具有法源依據，也是政府對終身學習的宣示。技職教育可提供學習者職業進修、學習第二專長、充實專業知能的機會，在終身教育上能直接協助學習者的生涯發展，間接促進國家經濟與科技發展。目前社教機構實施技職教育，大多受限於場地與設備，而技職校院則是具有充沛專業設備的機構，因此技職教育若能與終身教育結合，在課程設計上建立特色，結合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在學制規劃上建立彈性，讓升學或進修的管道更為便利，相信將能吸引在職青年回流教育，或在職進修。

六、擴大宣導技職教育發展政策

我國技職教育體系在「暢通升學管道」的教改訴求下，自 80 學年度起，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使技職教育從國中技藝教育、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構成完整而一貫的體系，成為我國「第二條教育國道」。在教育部推動「把驕傲和自尊還給技職體系」，投入人力與資源到全國高職、國中向學生、家長及教師宣導技職教育，確實開創技職教育的一片天。然而受到高等教育普及化、人口出生率下降的衝擊，高中職學生比例調整、職業學校轉型綜合高中等政策需求影響，再加上高等技職教育逐漸趨向普通教育，未能真正走出技職教育應有的特色，造成技職教育發展的不利因素。目前技職學校仍是學生與家長的最後選擇（高中、綜合高中額滿後，

才選擇高職或五專)，甚至技職教育同仁也憂心技職教育沒有明天，而轉向普通教育發展，在技專校院紛紛要求教育部開放招收高中畢業生後，這種不利的形式更是雪上加霜。

目前教育部正著手制定技職校院法，同時也訂定了職業學校、技專校院的發展策略，建議教育部能利用此一機會，廣徵各界建言，訂定具體而明確的技職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並透過媒體擴大宣導，讓全國大眾，特別是目前已就讀技職教育的學生，以及技職教育工作者，充分瞭解政府對技職教育的發展政策，以利對技職教育的未來能夠更具信心。

（撰稿：侯世光、黃進和）

第六章 高等教育

本章討論的高等教育範圍係以大學校院為主並分為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等四節，敘述我國今年度（從民國 9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的高等教育發展情形。

第一節 基本現況

過去數十年來，我國大學教育已有大幅度的成長。就學生數量而言，民國 39 學年度大學生總數只有 5,374 人，至民國 92 學年度已增加至 981,169 人；如以大學院校（不含專科）數量而言，相同期間內也從民國 39 學年度的 4 所，增至民國 92 學年度的 142 所，影響所及，大學校院的本質因而從高度選擇性的菁英學府，逐漸轉變為大眾化的教育機構。前已述及，我國的高等教育自 1988 年以來，已逐漸從如美國學者 Martin Trow 所謂的「菁英教育」轉變為「大眾化教育」，茲將我國今年度的高等教育情況分項闡述如次：

壹、學校數、系所數、學生數

一、學校數及系所數

截至 92 學年度為止，我國大學校院共有 142 所，私立有 91 所，公立有 51 所（見表 6-1）。換言之，私立大學校院約占 64%，可見私立學校在我國高等教育扮演著重要角色。表 6-1 亦同時顯示出 92 學年度共有 2,215 個大學校院研究所，其中屬公立者有 1,296 個，約占 59%；屬私立性質者有 919 個研究所，約占 41%。相同期間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共設有 4,059 個學系，其中屬公立者有 1,192 個，約占 29%；屬私立學校者有 2,867 個，約占 71%。由此可知，公立大學校院似乎較側重研究所教育，私立學校則在提供大學部教育服務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一方面由於我國大學校院數量的持續擴展，高等教育學生數量亦隨之快速增加，每年畢業生人數亦隨之成長，顯示我國大學校院已逐年培養出更多的各種高等專門人力。另一方面，由表 6-1 可發現，92 學年度大學校院在學人數共計有 981,169 人，其中公立學校有 325,906 人約占 33%，屬私立學校者有 655,263 人，約占 67%。9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總數已超過 98 萬人；92 學年度大學以上畢業生總計為 208,659 人。

表 6-1 九十二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數量發展情形

項 目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學 校 數	51	91	142
研究所數	1,296	919	2,215
學 系 數	1,192	2,867	4,059
在學人數	325,906	655,263	981,169
畢業生人數	70,430	138,229	208,65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9）。臺北市：作者。

三、在學率

由於我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大量擴增，進入高等教育的就讀機會亦隨之大幅增加。表 6-2 顯示，在大學生淨在學率上，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在 77 學年度首次超過 15%，正式進入大眾化高等教育階段；在 92 學年度，高等教育平均淨在學率已達 49.05%；粗在學率則為 72.37%。此外，女性在學率之比率為 52.99%，相對高於男性的 45.33%，這顯示女性就讀高等教育機會已大幅成長。

表 6-2 我國大學校院之變動情形

單位：％

學 年 度	高 等 教 育 淨 在 學 率		
	男 性	女 性	平 均
77	15.86	16.04	15.95
89	35.47	42.11	38.70
90	38.98	46.23	42.15
91	42.14	49.41	45.68
92	45.33	52.99	49.0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頁 4-5）。（網路版）臺北市：作者。

四、研究領域的分布

由表 6-3 顯示，根據 92 學年度資料，在我國大學校院的大學部中，男性攻讀的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數學及電算機領域居多，其中就讀工程學類領域有 152,700 人，占有大學部男學生的 37.2%；女性則主要以攻讀於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其中就讀商業及管理學領域有 131,174 人，占有女學生的 30.7%。碩士階段，男性仍以攻讀工程領域為主（有 24,776 人，約占 32.7%），然後是商業及管理，繼之是數學及電算機、教育等；女性則以教育（有 7,985 人，約占 17.3%）、商業及管理、人文、經濟和心理等領域比率較高。博士階段，男性在各領域之比率也以工程領域（有 6,943 人）最為明顯，約占年度男性博士生總和之 42.7%；女性在博士階段就讀分布情形，則整體上以人文、醫藥、衛生、商業及管理等领域比率較高。可知，高等教育性別與領域之差異情形依然有明顯的差異，女性仍以就讀人文、商業及管理等领域為主；男性則偏向工程、數學及電算機、自然科學等领域。此種男女就讀於高等教育不同領域的差異情形與國際間的趨勢頗為相似。

表 6-3 九十二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 單位：人

領域 \ 類別 人數	大學及研 究所總計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 計	981,169	410,467	427,135	75,798	46,111	16,276	5,382
攻讀類別							
教育學類	42,548	8,262	19,850	5,243	7,985	674	534
藝術學類	25,919	6,416	14,866	1,835	2,643	94	75
人文學類	86,678	19,124	57,201	2,805	6,020	687	841
經社及心理學類	43,239	12,047	21,296	4,404	4,372	726	394
商業及管理學類	219,396	65,471	131,174	12,598	8,091	1,266	796
法律學類	14,952	6,124	5,979	1,738	933	136	42
自然科學類	33,230	16,915	7,213	4,559	2,239	1,765	539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97,660	57,448	28,539	8,128	1,841	1,466	238
醫藥衛生學類	73,328	22,365	42,293	2,794	3,663	1,326	887
工業技藝學類	1,079	754	199	124	2	0	0
工程學類	210,155	152,700	22,328	24,776	2,839	6,943	569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14,704	7,298	4,525	1,872	673	278	58
農林漁牧學類	25,308	10,179	10,793	1,860	1,562	662	252
家政學類	34,287	3,311	29,700	182	1,019	17	58
運輸通信學類	9,509	4,985	3,329	805	271	88	31
觀光服務學類	16,816	4,641	11,604	245	926	0	0
大眾傳播學類	19,824	6,179	11,997	652	931	27	38
體 育	12,537	6,258	4,249	1,178	701	121	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0）。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結構

根據我國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教師分級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四級，具有博士學位者聘任為助理教授；具有碩士學位者聘任為講師。根據統計資料，9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總數共有 45,702 人，其中教授有 7,660 人，約占 16.78%；副教授 11,513 人，約占 25.19%；助理教授 9,377 人，約占 20.52%；講師有 14,574 人，約占 31.89%。專任教師中具有博士學位者 22,811 人，占 49.91%。

另一方面，從表 6-4 亦發現，公私立大學校院之間在教授與講師人數比率上也有相當大之差異。在教授方面，公立學校教授有 5,386 人，占公立學校教師總人數的 30%，而私立學校教授 2,282 人，占私立學校教師總人數 12%；在講師方面，公立學校講師有 2,474 人，約占公立學校教師總人數的 13.86%，私立大學校院講師人數有 12,340 人，約占私立學校總人數 43.4%。可見，私立大學校院教授人數比例相對較少，仍有努力增加的空間。

表 6-4 九十二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校教師與助教人數

單位：人

類 別	公 立	私 立	總 計
教 授	5,386	2,282	7,668
副教授	5,178	6,335	11,513
助理教授	2,582	4,795	9,377
講 師	2474	12,100	14,574
其 他	742	1,176	1,918
助 教	1,490	1,162	2,652
總 計	17,852	27,850	45,70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3）。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任何一個國家均不易準確計算出使用於教育的整體資源，主要的原因在於蒐集使用於教育的資源，諸如，由父母所支付的學費、教育機構獲自富有個人或團體之捐款等資訊會面臨困難。所以，教育投資的估算大抵集中於公共支出費用（public expenditure），估算方式，因此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占整體教育經費的比率，以及各級政府分擔高等教育支出情形，常是討論教育經費的重要項目。表 6-5 顯示我國高等教育經費占整體教育經費的比例情形。

表 6-5 高等教育經費占整體教育經費的比例

會計年度	百 分 比	
	專科學校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15.14
45		12.10
50		13.72
55		19.63
60		27.32
65	8.88	11.87
69	6.94	12.63
70	8.30	13.16
71	8.36	13.98
72	8.86	14.82
73	8.71	13.41
74	8.41	13.38
75	7.93	13.58
76	8.73	15.97

續表

表 6-5 (續)

會計年度	百 分 比	
	專科學校	大學及獨立學院
77	6.95	18.69
78	7.28	16.39
79	7.52	16.33
80	6.71	16.95
81	6.97	16.84
82	6.86	15.97
83	7.25	15.53
84	6.71	15.49
85	6.79	14.26
86	7.11	16.46
87	6.38	16.16
88	6.45	16.41
89	4.48	19.84
90	1.74	30.10
91	1.19	32.79
92	1.25	33.7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4）。**教育統計指標**（網路版）。臺北市：教育部統計處。

我國高等教育經費主要由中央政府預算負擔，經由立法院審查通過後，由教育部撥款經行政院核定的高等教育經費。可見高等教育主要為中央政府責任，地方政府相對負擔甚少的責任。

最後由表 6-6 顯示，92 會計年度教育總經費為 579,647,177 千元，大學校

院教育經費支出為 195,438,986 千元，約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 33.72%，雖較 91 會計年度 184,856,770 千元占總支出 32.72%，增加 10,582,216 千元。但每個學生平均分攤之經費，卻反而從 89 學年度的 169,906 元，到了 90 學年度降為 166,860 元，以及在 91 學年度降至 149,260 元。高等教育快速擴充，以及專科改制為學院所造成的高等教育結構轉變，但教育投資卻未能相對增加所導致之結果。為確保我國高等教育品質，此種教育經費下降現象相當值得加以重視。

表 6-6 九十二會計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579,647,177	404,657,205	380,611,540	24,045,665	174,989,972	126,910,126	48,079,84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臺北市：作者。

肆、法令

茲將今年度我國高等教育相關法令修訂情形分項摘述如下：

一、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及社會文化，於民國 86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除頒布「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及「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等規定外，更積極從事各項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工作之策訂、推動及督導。93 年 2 月中旬，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經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定案，於 93 年 2 月 23 日依規定報送行政院；又於 93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後決議通過，提送立法院。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包括「總則」、「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申請調查及救濟」及「附則」六章，條文內容共計 38 條。隨著性別意識的抬頭及人權理念的發展，性別平等之推動也逐漸成為國際之趨勢，在我國憲法第 7 條即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

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亦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可見我國亦積極追求著性別平等之目標，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制訂實亦順應此目標的達成。未來，希冀藉由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消弭一切差別待遇、歧視、性別刻板印象以及種種的不和諧，亦期能與國家社會之整體發展相互配合，共同打造性別平等之新世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此法。此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法於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

二、公布私立學校法第 9 條修正條文

總統於 93 年 4 月 7 日依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3991 號令，公布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9 條條文」。修正條文如下：第 9 條 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第一項宗教法人之設立及組織，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

三、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於 93 年 2 月 27 日依臺參字第 0930024208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如下：第 9 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體育室者，置主任 1 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 1 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 2 人至 3 人中擇聘之。人事室、會計室各置主任 1 人，其設置應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10 條 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除本法第 12 條及前條所列職員外，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獸醫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依其他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選置職員職稱。第 12 條（刪除）。第 13 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任期，以 3 年為原則。本法第 12 條之 1 所稱其他學術行政單位

主管之任期，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第 17 條（刪除）。第 19 條（刪除）。第 28 條（刪除）。第 29 條（刪除）。

四、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係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乃修正此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2 條，並於 93.3.10 公布實施，其修正要點如次：由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4 條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教育部原規定代表著作若為數人合著，僅可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其他作者則需填寫合著者簽章證明，聲明放棄以該著作做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惟實行以來，因部分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於該升等著作貢獻度甚大；或送審者為中研院院士，於院士遴選過程中，其資格及著作均經過嚴謹審查，不宜再要求其繳交合著者證明，乃進行修正放寬持合著者簽章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之規定。另為使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更為嚴謹，避免部分送審教師持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後卻未實際刊載發表之情事，乃增訂持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之教師，其專門著作應於 1 年內發表，並於發表後 2 個月內，將其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另為配合第 4 條第 4 項之增訂，修正增列送審者持專門著作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等情事者，經教育部學審會常會審議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五、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發布

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博、碩士學位，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特訂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並於 93 年 3 月 19 日依臺參字第 0930036132A 號令發布，該辦法將於 9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六、修正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依據 93 年 3 月 9 日臺參字第 0930030124A 號令，修正公布「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現行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係於 88 年 7 月 16 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 8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應明確規定其授權依據，乃依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後之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第 4 項私立學校基金，其投資項目、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部訂定的授權規定，

並參酌行政院 92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財團法人投資項目之規定，修正此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一）配合私立學校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引用之私立學校法條款（修正條文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二）配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財團法人投資項目之修正，修正私立學校投資項目（修正條文第 3 條）；（三）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8 條）。

七、國立大學校院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所及學院試辦要點公布

國立大學校院及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基本上同為教育部所轄及所屬，大學校院以培育高階人才為導向，並以教學與研究為主要目標，國立館所以普及性大眾教育為導向，經由研究建立良好展示，以達到教育民眾目標。國立館所於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之餘，若能以既有資源投入大學教育體制，使設備與人力能與大學所共用，將能發揮最大功效，亦具相輔相成及加成合作之效應。國立館所與大專校院學術合作設立學院授課、研究等相關實例，於歐美許多國家已推行數十年有成。因此，國內之國立館所若可提供專業教育或學術研究環境及設施，並結合大學校院既有之行政支援體系，依其整體學術發展目標，共同合作設置研究所及學院，共同培育人才，可使兩個不同單位的效益提升至最高，並對國家公有資源之整合及充分應用建立最好之典範，訂定「國立大學校院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所及學院試辦要點」，並於 93 年 3 月 25 日以臺高（一）字第 0930026225 號令發布。

八、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修正

依據 93 年 2 月 27 日臺文（二）字第 930011734 號令修正發布「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為配合國內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教學國際化，順應大學自主發展趨勢，鼓勵各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英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此要點。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在面對當前自由、民主、多元、開放的社會，如何革新我國高等教育以培植所需的高等專門人力，以開創新局並導引國家社會發展的方向，一直是我國高等教育的核心課題。我國高等教育政策的推動與改革，更是影響大學教育與研究至為深遠，並與我國未來國家的發展息息相關。過去這一年來，我國高等教育方面的重要改革有諸如推動體制多元化發展，開放行政法人化選擇，提升自主性與競爭力，輔導建立教學與研究特色，強化國際化教學與研究環境，導入教育產業經營觀念，擴大招收國外留學生，落實國外留學政策轉型，重點發展科技、設計、人文、藝術與特殊領域，建立產學界人才與專業交流平臺，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擬定階段性重點人才培育政策，成立審議委員會調整及分配教育資源，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此外，還有拓展學術外交空間，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落實南島海洋文化政策，以及推動東南亞學術聯盟等。

茲進一步將我國政府在今年度的高等教育重要施政成效分項說明如次：

一、改進大學評鑑機制

在改進大學評鑑機制的具體內容包括：（一）持續辦理醫學評鑑；（二）推動辦理參採國際指標之大學學門評鑑；（三）研擬成立專責評鑑中心。

二、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在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上，教育部的實施內容共有：（一）持續推動並補助學校執行第一、二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二）辦理第一、二梯次計畫管考工作，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果達預期目標；（三）規劃通識巡迴講座等活動，以加強大學教師在職再教育工作。

三、繼續推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在這方面的具體內容有：（一）持續推動並補助學校執行第二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二）辦理第一、二梯次計畫實地考評工作，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果達預期目標。

四、提升知識競爭力和學生的創造力

在追求大學卓越發展之外，亦致力於提升知識競爭力，並透過教材教法革新及資源之整合，促進教學資源共享，以及鼓勵大學與中小學教師共組創意教師團隊，進行「學校本位型」或「跨校合作型」，旨在培育學生創造力為目標之行動研究方案，其內容著重於學校創意、教學創新、課程改進、創意體驗、教材研發等教學實踐計畫。

五、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擴大大學校招生選才及學生選校空間

在宣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增進考生對多元入學方式之了解上的具體措施包括：在招生作業方面：（一）召開招生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並落實檢討改進意見；（二）建立工作會報及交流管道：建立「大學多元入學工作會報」及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三）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合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招生作業；其次，發展「考招分離」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研究；最後是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包括：（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家長說明會、選填志願說明會、維護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援、組成大學多元入學諮詢顧問團；（二）媒體廣告：刊登報紙專欄、製作電視帶狀節目系列、廣播插播卡、車廂廣告；（三）諮詢服務：設置諮詢專線及語音傳真回覆、成立對外服務窗口；（四）宣導資料：印贈選填志願說明、選擇大學校系光碟及輔導手冊、行動世代年曆手冊等宣導資料。

六、推動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和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

在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的具體措施上有：（一）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學術品質，鼓勵學校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二）加強國際化學習環境，鼓勵各校規劃以英語授課之教學學程與建設良好的配套環境；（三）鼓勵各大學與國外大學聯合開設學程或建立雙聯學制，並課之教學學程與建設良好的配套環境；（四）建立認可兩校課程與學位之機制。

為提升我國的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增進我國的國際學術地位與能見度，融入國際學術主流，教育部於 91 年 8 月推動「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

計畫」。此項計畫之主要推動重點如下：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鼓勵大學參加國際評鑑、積極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與國際接軌；加強國際化的學習環境、鼓勵大學校院招收國際留學生、鼓勵學校辦理 WTO 相關學程或課程等等，以利協助我國大學校院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國際視野。目前 93 年度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之補助總金額為 3,620 萬元，而通過審查之受補助學校共 27 所大學院校。

表 6-7 九十二學年度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執行績效概況統計表

指 標	執行前 (92 年 8 月)	目前達成值 (93 年 7 月)	成長率 (%)
交換教授人次	34	69	102.94
交換研究人員人次	0	4	400.00
交換學生人次	1,070	1,380	28.97
博士生及博士後出國研究人次	154	276	79.22
論文投載國外相關期刊篇數	2,970	4,885	64.48
招收外國留學生人次	838	942	12.41
其他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場次	714	1,321	85.01
開設英語授課之課程數	633	1,391	119.75
專業課程以雙語授課開課數	117	228	94.87
與國外學校議訂合作計畫數	295	349	18.31
互訪交流	132	198	50.00

註：統計日期：93 年 10 月

其次，近來，面臨全球化及教育市場開放趨勢，世界先進國家，無不積極招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人數的多寡及品質的高低，為教育國際化的指標之一。因此，我國高等教育亦須隨此波潮流，積極鼓勵各大學校院提升學術之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化發展。教育部為強化國內大學校院國際化，鼓勵招收外

國學生，進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教育部特訂定「九十四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協助各大學校院營造雙語學習環境，積極提升國內大學校院學生外語素質與國際接軌及加強全方位的外語環境，朝向專業化外語學術養成的目標前進，並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環境，延長大學命脈，增強活力；厚植國內大學之國際競爭力，增進與國外各高等教育機構之競爭力，並期望未來於民國 100 年國內各大學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可達 12,830 人，可與高等教育發達、科技文化進步、經濟繁榮等歐美先進國家相互競爭，以吸引更多外國學生來臺就讀。

七、推展大學整併及跨校性大學研究中心計畫

我國政府推動大學整併、整合及跨校性研究中心等相關措施，並鼓勵校際合作，以有效整合資源，其具體內容有：（一）以專案經費支持研究型大學整合，以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二）鼓勵大學資源整合共享，協助整合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資源，增進教育發展效能；（三）由教育部引導數所規模較小或院系不夠完備之研究型大學，合併為一所更具規模的研究型綜合大學，提高辦學績效；（四）大學成立跨校性研究中心，推動尖端學術領域研究計畫，提升國際競爭力；（五）促進校院資源共享，加強學術交流合作；（六）推動大學整併，使學校之經營符合效益原則。

八、實施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補助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電信暨生物科技等系所人才培育：（一）鼓勵資源條件適當之國立大學校院增設該類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專案補助所需師資員額及改善設備所需經費；（二）重點補助條件適當之私立大學增設科技類系所班組辦理經費。

九、進行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在這方面的具體內容包括：（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二）鼓勵籌設中之私立大學校院將資源投入既有的教育機構，整合有限教育資源；（三）監督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十、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

具體的項目有：（一）建構國立大學資源分配合理機制，提高資源使用效益；（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強化協助大學發展。

十一、鼓勵各大學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

政府非常鼓勵各大學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培養師生國際觀，以及開拓國際視野。在全球化的趨勢與潮流之下，大學的教學與研究的國際化益形重要。因此政府採積極鼓勵大學與國外大學無論是師生交換或學術交流的活動。

十二、配合國內產業發展需求，逐年增加大學高科技人才培育招生

爲了配合國內產業發展需求，我國政府採逐年增加大學高科技人才培育招生名額的政策，以便培植產業升級所需的高級人力，促使我國經濟與社會持續發展，並早日邁入先進國家之林。

十三、改善大學校園雙語化環境，建置校園內雙語化親善環境

92 年度教育部高教司除鼓勵各級學校重視英語教育，並配合「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積極整合推動「各級學校建置雙語環境設施」，包括機關及單位名稱、人員職稱、辦公及服務場所標示、機關簡介、對外宣導出版品等雙語化事項，整體建置情形良好，且 92 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審獎勵實施計畫評審結果一經公布，部屬各級學校獲得「特優」者有淡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北科技大學；獲得「優等」者爲世新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元智大學，獲「良好」者爲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文藻外語學院、高雄餐旅學院等校，執行績效卓著且頗獲好評。93 年度教育部高教司推薦所屬公立大學校院共 7 所參選（私立學校鼓勵自由參選），皆獲評獎，榮獲英語生活環境特優者有銘傳大學；優等者計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良好者計有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校。高教司所屬學校執行績效斐然。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前述我國大學校院發展情形，以下分析目前所面臨的主要問題：

壹、高等教育發展質量明顯失衡

近十年來，我國大學校院由於政策上引導數量擴充，學校數及學生人數均有快速增長。這種數量的擴增，促使高等教育機會普及，更多人得以接受大學教育，既可以避免教育機會不均，也可以避免人才浪費的現象。在量的擴增中，呈現明顯的趨勢有一方面私立學校在大學校院中所占的比重快速增加；另一方面，研究所教育成長的比率高於大學部教育成長比率，同時技職校院在大學校院中所占比重亦快速增加。所以我國高等教育正面臨數量擴充引發的品質問題。

貳、高等教育資源的稀釋效應

近年來政府為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間的資源差距，過去幾年來大幅增加對私立大學校院的獎補助，並以達到獎補助經費占私立學校經常收入的 20% 為目標，公立大學校院亦開始採行校務基金制度，讓學校負擔部分籌措財源的責任。

近年來隨著大學數量的擴充，大學已無法像過去一樣，完全依賴政府的資助。由於高等教育資源的緊縮而產生經費的不足。隨著經費不足問題所衍生的困難，包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實施的瓶頸，學雜費政策的爭議，以及國立大學規模過小，以致於未達經濟規模等問題。另一方面，對於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快速增加，也造成政府財政的壓力。然而伴隨著近年來高等教育資源的緊縮，如何一本政府照顧私立大學校院學生的精神，繼續對私立大學校院有效獎補助，但又不影響到公立大學和其他教育部門的發展，這是另一項我國高等教育面對的嚴峻難題。

參、高等教育運作機制亟需調整

我國高等教育之運作，從政府主管單位到校長、教授、職技人員與學生，原有一套傳統之倫理觀念，其運作機制也許有瑕疵，但大致平順。近年來，大

學校院校園民主呼聲高漲，許多校內外人士認為原先之管理體制頗不合理，應予以批判與改善。

我國高等教育在運作上，較明顯亟待調整和釐清的問題包括：一、教育部與大學之關係有待明確規範；二、大學組織、人事、經費的自主性尚待強化；三、學術主管與校內會議之權責應予釐清；四、大學校長及學術主管遴選方式有待改進；五、大學追求卓越發展之機制有待建立。這均是我國高等教育亟需克服的問題。

肆、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有待提升

長期以來，我國高等教育已有一定程度的國際交流，雖有國外學人來訪，但以華裔居多。許多大學亦與國外大學簽約合作，但形式多於實質，教育部及國科會亦提供經費，協助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吸引外籍人士參加。每年也有許多教授、研究生出國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並選送相當數量的教學研究人員出國研究，但實質上，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目前尚十分淺薄，還停留在學術輸入的階段。

我國高等教育學術水準經過多年努力雖有長足進步，但要達到世界一流，仍有相當大的落差，國際化的深度不夠可說是重要原因之一。目前我國大學校院絕大部分的學術研究，都還跟隨世界潮流努力追趕，自然難以吸引人前來觀摩，也難吸引外國研究人員來臺停留參與研究。

此外，我國各大學與世界其他大學的國際交流合作因限於財力，以致有實質、有內涵的合作太少，至於促成相互認識最基本的人員互訪或舉辦研討會，也仰賴教育部或國科會的補助。目前各校財政日益困窘，對原已薄弱的國際交流與合作恐怕會雪上加霜。

伍、高等教育與社會應更緊密互動

教學、研究、服務是高等教育的主要任務。而高等教育的發展，也隨著社會的變遷，產生許多變化。由於知識乃是經濟與社會成長最重要的因素，高等教育從早期的「傳授知識」，到 19 世紀末的「發展知識」，以至於 20 世紀中葉強調「應用知識」。過去高等教育的功能強調教學與研究，但隨著「終身學習時代」的來臨，學習機會更加開放，提供成人學生回到大學繼續接受教育，已成為現代社會大眾普遍的期望，遂使大學社區服務的功能益顯重要。

爲因應終身學習時代的需求，高等教育的推廣服務活動確實有重行檢討之必要。總之，我國高等教育需要與社會的需求更密切的結合，這也是另一項重要的高等教育問題。

陸、大學評鑑機制應及早建立

追求高等教育的卓越與多元，乃是國際上高等教育界共同的趨勢與走向，而大學評鑑乃是達成此一目標的重要途徑。由於社會大眾的期許、投資成果的保證、績效責任的概念或是大學對自主性的維護，大學評鑑便在此時空背景下，爲提升與保證大學教育品質應運而生。

目前我國大學的評鑑工作方興未艾，現實的需求亦甚殷切，但實際作業仍有許多待改善之處：一、缺乏專業評鑑機構來定期辦理各類評鑑；二、評鑑未能充分引導大學之發展；三、評鑑人才資料庫之不足；四、自我評鑑有待倡導與推動。這些均是當前高等教育所面臨的重要問題。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茲分爲未來施政方向和未來發展建議兩方面，論述我國未來的高等教育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在短程目標方面，包括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系所，鼓勵設置跨校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發展區塊內重點大學，致力大學整併；推動體制多元化彈性發展，加速落實公教分途具體策略與相關修法程序，提升大學自主性與競爭力；輔導建立教學與研究特色，強化國際化教學與研究環境，重點發展科技、設計、人文、藝術與特殊領域，建立產學界人才與專業交流平臺；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擬定階段性重點人才培育政策；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大學與社會經濟發展、國際趨勢結合，引領國力升級。

另一方面，在長程目標上，則包含：

一、推動中等以上學校國際化：訂定鼓勵中等以上學校改善國際化條件的政策，以引導學校在招生、教學、研究及學生服務各方面，均能與國際接軌，

提升國際化程度。

- 二、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及國際趨勢結合：透過相關政策來引導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能夠培植出經濟發展所需的各類人才，並與國際人才需求和學術發展趨勢相結合。
- 三、培養多樣性外語人才：爲了適應國際交流與互動日趨頻繁的需求，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政策應重視培植多樣性外語人才之實際需求。
- 四、鼓勵學校發展特色：在大眾化的高等教育體系中，我國政府將更注重訂定鼓勵大學校院發展出重點領域與特色，俾利自我定位並滿足多元化的高等教育需求。
- 五、追求世界級研究與教學：學術發展無國界，我國未來將協助大學校院朝向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方向發展，俾利我國高等教育學術發展亦能在國際間占有一席之地。
- 六、調整師資培育體質：政府將繼續推展多元化師資培育政策，並協助多元化師資培育機構擴充人力與設備，以健全其體質並培育出教育下一代的優質中小學老師。
- 七、吸引外國留學生：未來政府將致力於協助提升我國大學校院的主客觀條件，以利吸引外國留學生。
- 八、鼓勵國外留學：爲了增進我國未來下一代的高級人才具有國際觀，政府將持續推動鼓勵學生前往國外留學的相關政策。

貳、未來發展建議

雖然過去我國大學校院快速發展的這種轉變有助於擴增高等教育容量，但這種高等教育的快速成長亦引發前已述及的諸多問題：諸如質量如何均衡發展問題、教育資源如何合理分配問題、大學如何定位與分工問題、如何實施大學評鑑問題、如何促進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問題等，這些均是我國在迎向大眾化高等教育體系之際，以及未來追求大學教育卓越和永續發展所亟須面對的課題。茲分項提出具體的未來發展建議如下：

一、宜致力於高等教育質量的均衡發展

前已述及，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已逐漸由先前的菁英教育轉向大眾化教育的方向。雖然這種發展與許多先進國家的發展趨勢相似，但我國未來的發展重

點應更著重於高等教育品質的提升與改進，俾利於大學教育的質與量得以均衡發展。在大眾化高等教育體系中，由於入學機會的增加，學生的異質性亦隨之提高，過去大學主要招收素質較齊一的學生，且開設旨在培養菁英的課程、教育方案。這些課程和方案顯然無法一成不變用來教育現今異質性甚大的大眾化高等學生人口，因此建議未來我國大學校院應積極調整現有的課程與教學模式，並增加教學內容和方式的可調適性，以符合異質性甚大的學生學習需求。再者，建議應儘速建立全國性的教育品質監控機制，例如實施對各大學校院之畢業生、校友、雇主的調查，以利於瞭解他們對各大學教育品質的滿意度程度，並作為各大學改進教育品質的參考依據，以及獲悉各大學之間和隨著時間的教育品質變化情形。這將有助於根據客觀的資料來掌握並改進我國大學校院的教育品質。

二、應注重高等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

長期以來，我國係採行公私立二元並行的高等教育體系。傳統上公立大學所需的年度預算也幾乎完全由政府公款予以支應，此一情形直到民國 85 年度改採公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才逐漸改觀。如前所述，我國高等教育已快速擴充，但近年來政府投入於高等教育的公款卻無法以對等的幅度增加。影響所及，政府與公立大學校院均面臨空前未有的財政壓力與挑戰，尤其近十年內政府新設多所公立大學，使得有限的公款之分配與運用益趨分散。

再者，由於最近我國經濟發展的持續低迷，已明顯造成國家年度歲入的減少，這對於高等教育的投資亦產生不利的衝擊。由於教育經費的減少，未來很可能也會反過來對國家整體發展與經濟成長產生負面的循環效應，因此今後如何維持穩定的高等教育資源投入，以確保可培植出未來國家與社會發展所需的各類專門人才，顯得益形重要。

為了促使我國大學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茲建議如下：1.應檢討現行對私立學校的直接獎補助款政策，改為直接補助學生的方式。換言之，應將此一政府對私立學校的獎補助款，轉移為根據學生家庭收入之多寡，對等給予最需要補助學費學生較多的資助，以確保清寒優秀學生獲致公平的入學高等教育機會。2.允許公立私立大學校院自訂學費，轉變目前公私立大學間的落差，以擺脫目前的高等教育資源不足困境，並發展成為多元的學費政策，使得公私立大學得以良性競爭。

三、宜落實大學校院的定位與分工

我國高等教育現況已具大眾化的性質，但同質性卻甚高，現今尚未發展出多元的高等教育體系特質，就某種程度而言，不利於未來發展卓越、各具特色，及滿足多元需求的高等教育所需具備的條件。Altbach 曾指出：世界上大眾化高等教育體系（mass higher education system）的一項核心特徵是異質性（differentiation）。然而，長期以來我國政府對於公立高等教育的齊頭式補助政策，卻很難鼓勵大學朝向異質性的方向發展。爲了促使我國高等教育的多元發展與分工體系之形成，茲提出下述三項建議：1.我國應儘早成立高等教育表現指標規劃和執行的專職機構；2.政府應挹注公款分別鼓勵教學表現卓越和研究表現卓越的大學，以真正鼓勵各大學校院朝多元方向發展；3.宜根據衡鑑大學研究表現的標準，來鑑別出研究表現確實卓越之國內大學，並給予研究獎勵，以利鼓勵臺灣發展出符合國際水準的一流大學。

四、應積極推展大學校院的評鑑工作

我國大學校院發展迄今仍缺乏客觀和公開的評鑑機制。教育部由於對大學校院獎補助必須有所依據，對私立大學校院的評鑑已有一段時日，但評鑑的重點較偏向未來發展計畫，而非實際的教學與研究表現。相對地，對於公立大學一直欠缺公開透明的評鑑作業。根據大學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各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由此可見教育部擁有對大學校院評鑑的法源依據。過去教育部對各大學校院一直有所謂的訪視活動，自 86 學年度則首度試辦全面性之大學綜合評鑑，評鑑項目涵蓋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總務，但以質化爲主，並未發展出具體的評鑑指標，因此尚無法瞭解各大學校院之間教學和研究表現的差異情形。基於此，建議：1.未來應儘早成立大學評鑑的專責機構；2.應儘早研議並公布客觀的評鑑指標項目和各大學的評鑑結果情形；3.政府應根據評鑑結果給予各大專院校的公平合理獎勵；4.宜提供補助款，鼓勵各大學校院發展自評機制，以利追求大教學與研究品質的自我持續改進。個別大學爲了確保本身的教育品質，必須建立長期之自我評鑑制度，這種制度是植基於重視蒐集大學內外部相關人員之滿意度，將大學的內外部人員均視爲服務之顧客，重視其意見及滿意度。因此，應該針對學生、畢業生、及其雇主，還有專業團體實

施調查，以瞭解其對個別學校之評價。還有學校畢業生畢業一段期間之就業率，以及獲得第一分工作的平均薪資，以及畢業一段時間（例如 5 年）的平均薪資等，均是重要的自評資料，應長期蒐集整理，建立跨越年度之自我比較資料，以掌握個別大學校院（院、系所）之整體表現。

五、全面促成高等教育的國際化

長期以來，「學術無國界」乃是高等教育的共同理念。今後我國高等教育應有更為前瞻、宏觀的策略與作法，才能繼續發揮大學校院培植高級人力之任務，並提供研究與服務之功能。高等教育及其學術研究不僅在於回饋本國的學術社群與社會，更應放眼人類整體社會之福祉。由於各國高等教育所處環境具有特殊之社會與文化脈絡，因此我國高等教育應植基於本土及區域的特殊性，選擇有利的學術發展重點領域，長期鑽研並累積獨特研究經驗與成果，這不僅符合國際學術分工的法則，亦可將國內有限之學術資源作最合理之運用，並使我國高等教育發展成為國際學術社群不可或缺的一員。

高等教育的國際化是一個國家回應全球化衝擊的一種方式，同時亦重視本國的個殊性（individuality）。可見，高等教育的國際化是高等教育機構在顧及本土性後，回應全球化的策略。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良好實務係包含一系列的組織與方案策略。組織策略方面，包括高等教育的國際化情境/脈絡、文化與政策，以及大學的任務宣示與合作計畫、管理與業務計畫，以及其國際化的組織結構、人事政策等。我國大學校院的國際化可採行的策略如下：

- （一）活動策略（activity approach）：最主要的活動包括招生國際學生、發展對國際活動的或學術人員流動之協助。
- （二）能力策略（competency approach）：在國際化的能力策略上，主要強調學術社群的人員－學生、教師、技術 / 行政 / 支援性人員。此一策略最重要的是，如何運用知識的創造與轉移來發展高等教育機構的人員，使其更具有國際的知識與學術技能，因此，在此一策略上，國際化的課程與方案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種朝向發展學生、教師與人員適當能力的方法。
- （三）風氣策略（ethos approach）：國際化焦點在於創建一種鼓勵與助長國際與跨文化間的價值與方案發展，此種策略試圖在機構的文化中，創建出更為明顯之國際層面。

- (四) 程序策略 (process approach)：此一策略主要關注於敘述國際層面維護之需要性，因此，所強調的重點包括方案的層面，以及諸如政策與程序的組織構成單元。

所以，建議我國政府今後應更積極鼓勵我國各大學校院運用前述四種國際化策略，包括 1.在活動策略上，國內各大學應積極推動與國際間學術機構的師生交流活動，並加強其課程與教學的國際層面，以吸引外國學生入學；2.在能力策略上，我國政府應協助各高等教育機構提升其內部人員之國際化相關知能與價值，並提高大學內部人員與國際學術機構互動的意願，這有賴於透過大學內部建立重視國際化能力培養的組織策略與獎勵機制之配合；3.以風氣策略而言，各大學應營造支持設置國際化教育方案之校園氣氛；4.以程序策略而言，則國內各大學在更廣泛的組織過程與機構政策上，應將國際化層面融入於大學的教學、研究與服務的各項重要活動之中。

在整個高等教育體系上，政府應創建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外在條件與誘因：另一方面，獎勵大學進行具有本土特色的學術領域之研究。在個別大學機構上，則應積極改進大學自身的條件，建立有利於推動研究學術成果與活動之國際化措施與優勢。

(撰稿：王如哲)

第七章 師資培育

本章敘述內容包含四個部分：首先就職前及在職兩個師資培育階段，分析基本現況；其次檢討本年度重要施政成效；第三列舉當前面臨之教育問題，及教育部所提因應措施；最後分析未來政府施政方向以及對未來的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介紹 93 年度國內師資職前教育、在職教育及法令相關事項。職前教育內容包括「師資培育系所及學生概況」、「師資培育課程」、「師資培育經費」；在職教育則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教師在職進修」、「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法令部分則呈現本年度新訂及修訂之法令。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職前教育

一、師資培育系所及學生概況

民國 83 年之後，原有一元的、計畫方式的師資培育制度，改為多元的、儲備的師資培育方式，師資培育機構的數量也迅速擴充。92 學年度培養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的師資培育機構合計超過 100 所，其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3 所學校專門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兼培育其他師資；國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屏東、花蓮、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院等 9 所學校專門培養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兼培育其他師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等 18 所學校設有教育系、所；設有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則有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70 所學校。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出版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92 學年度」，三所師範大學學生人數如表 7-1，九所師範學院學生（含嘉義大學教育學院、臺

東大學教育學院) 人數如表 7-2；一般大學設有教育系、所學生人數如表 7-3（各系所課程以該領域之教育為主軸，但系所學生未必選擇擔任入教職）。根據教育部中教司之「師資培育機構一覽表」，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人數如表 7-4。

表 7-1 九十二學年度三所師範大學學生人數

單位：人

類別 人數 校別	二技日	二技夜	大學日	大學夜	碩博士	碩士 在職	碩士 暑職	小計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	252	6,814	—	3,328	3,038	—	13,432
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	217	144	2,791	865	1,209	680	719	6,625
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	—	139	4,097	—	1,105	586	772	6,699
總 計	217	535	13,702	865	5,642	4,304	1,491	26,756

表 7-2 九十二學年度七所師範學院及嘉義大學、臺東大學教育學院學生人數

類別 人數 校別	二技夜	二技暑	大學日	大學夜	大學暑	碩博士	碩士 在職	碩士 暑職	小計
國立臺北 師範學院	—	—	2,926	—	386	665	354	361	4,692
國立新竹 師範學院	58	—	2,184	—	—	340	238	387	3,207
國立臺中 師範學院	—	—	2,556	131	211	405	217	170	3,690
國立嘉義大 學教育學院	133	228	940	45	—	425	338	—	2,109
國立臺南 師範學院	—	—	2,473	—	—	560	596	—	3,629

續表

表 7-2 (續)

類別 人數 校別	二技夜	二技暑	大學日	大學夜	大學暑	碩博士	碩士 在職	碩士 暑職	小計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	2,649	246	222	385	353	—	3,855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院	—	—	2,641	104	88	163	170	347	3,513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98	—	2,289	55	—	455	74	152	3,123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	—	2,311	166	—	529	585	—	3,591
總 計	289	228	20,969	747	907	3,927	2,925	1,417	31,409

表 7-3 九十二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生人數 單位：人

校 別 人 數 類 別	學 士	碩 士	碩士在職	博 士	小 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系所、在職英語教師教學碩士學程	273	134	233	77	717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高齡者教育研究所、課程研究所	164	146	214	50	574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	37	—	—	37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	59	65	—	124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	—	44	88	—	13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95	176	—	23	39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學系	—	10	—	—	10

續表

表 7-3 (續)

校 別	類 別 人 數	學 士	碩 士	碩士在職	博 士	小 計
私立中原大學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223	29	28	—	280
私立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269	123	80	—	472
私立文化大學教育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224	—	—	—	224
私立慈濟大學教育學系、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73	45	67	—	185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學系		507 (含夜大 50)	56	—	—	563
私立東海大學教育學系		—	37	—	—	37
私立輔仁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	42	50	—	92
私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48	—	—	48
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成人及社區教育學系		220	—	—	—	220
私立銘傳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46	29	30	—	105
私立南臺科技大學技職教育與人力發展研究所		—	14	—	—	14
總 計		2,194	1,029	855	150	4,228

表 7-4 九十二學年度大學設有教育學程核定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 小	幼稚園	小 計
國立中央大學	100			100
國立成功大學	150			150
國立中山大學	150	50		2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100

續表

表 7-4 (續)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 小	幼稚園	小 計
國立中正大學	100	100		200
國立清華大學	100	45		145
國立中興大學	100			1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0	45		95
國立臺灣大學	150			15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0			50
中原大學	50	45		95
逢甲大學	100			100
靜宜大學	100	150	50	300
淡江大學	150	150		300
中國文化大學	100		50	150
國立臺北大學	100			100
國立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交通大學	100			100
東海大學	150			150
大葉大學	50			5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0		50	100
輔仁大學	100			100
實踐大學(含高雄校區)	150		50	2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90		19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0			50
東吳大學	150			150
中華大學	100			100
銘傳大學	150			150
義守大學	50	50		100
華梵大學	45			45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0			5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90	45		135

續表

表 7-4 (續)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 小	幼稚園	小 計
朝陽科技大學	100		50	150
國立東華大學	100			1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	100	90		190
世新大學	100	50		150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0			100
長榮管理學院		100		100
崑山科技大學	50			50
南臺科技大學	50	45		95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50			50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50		90	140
弘光技術學院	50		90	140
慈濟大學	50			5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50		45	95
元智大學			100	100
中山醫學院	50	50		100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60	60
樹德科技大學			60	6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0			5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80			8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0			90
正修技術學院	90			90
南華大學		45		45
文藻外語學院		45		45
明新技術學院			100	100
長庚大學	45			45
國立政治大學	150			1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0		5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0		50
輔仁大學		50		50

續表

表 7-4 (續)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 小	幼稚園	小 計
東吳大學		50		50
輔英技術學院			50	50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50			50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50			5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籌備中)50			50
國立嘉義大學	50			50
中華技術學院	(籌備中)50			50
崑山科技大學			50	50
總 計	4,790	1,395	895	7,080

資料來源：中教司（民 94）。「各學年度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核准彙整表」（電子公告）。臺北市：教育部。民 94 年 2 月 15 日，取自：<http://www.edu.tw/BIN/bbs.htm>

註：依據設立年代排序。

二、師資培育課程

依據 92 年 10 月教育部臺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頒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等，規定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教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及科目；另依據 93 年 2 月教育部臺中（三）字第 0930012383 號令頒布之「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茲分別就以上五類課程說明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需 26 學分（含必修及選修），其中必修科目至少 14 學分，內容包括：1.教育基礎課程；2.教學基本學科課程；3.教育方法學課程；4.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選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由各

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

（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需 40 學分（含必修及選修），其中必修科目至少 30 學分，內容包括：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2.教育基礎課程；3.教育方法學課程；4.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

（三）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需 26 學分（含必修及選修），其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內容包括：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2.教育基礎課程；3.教育方法學課程；4.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選修科目至少 6 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

（四）特教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需 40 學分（含必修及選修），分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30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又可分為屬於「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分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兩類，資賦優異類必修 12 學分、選修 8 學分；身心障礙類必選修均為 10 學分。

（五）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需 50 學分，內容包括必修及選修科目，其中必修科目至少 34 學分，內容包括：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2.教育基礎課程；3.教育方法學課程；4.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選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

師資培育課程中，教育實習由舊制改為新制，主要改變包括實習時間由一年改為半年，課程則由外加改為內含，成為教育專業課程的必修學分。教育實習之起訖時間，由各師資培育機構自訂，可自每年 8 月起至隔年 1 月止，或自每年 2 月起至當年 7 月止。實習學校則由師資培育機構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簽訂實習契約，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

三、師資培育經費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數所國立大學及師範學院 93 會計年度的預算經費支出的分析如表 7-5。與其他國立大學相較，大多數師範校院不管是在平均每生經常支出或是平均每生資本支出，均有明顯偏低的現象。

12 所師範校院經費支出，總計僅佔高等教育經費比例之 6%，或佔教育總經費之 2%，與國立臺灣大學佔高教經費逾 5% 相較，顯然偏低。12 所師範校院經費僅約相當一所大學，可見師範校院經費實有提高之必要。

表 7-5 93 會計年度國市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預算經費支出比較

校 別	92 學年度學生人數	經常支出 (元)	資本支出 (元)	總經費支出 (元)	平均每生經常支出 (元)	平均每生資本支出 (元)
國立政治大學	14,800	2,692,552,000	606,444,000	3,298,996,000	181,929	40,976
國立臺灣大學	29,830	9,703,960,000	691,008,000	10,394,968,000	325,309	23,16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3,432	3,155,238,000	338,354,000	3,493,592,000	234,905	25,190
國立成功大學	19,123	4,675,652,000	535,564,000	5,211,216,000	244,504	28,006
國立中山大學	9,542	2,287,678,000	150,558,000	2,438,236,000	239,748	15,77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625	1,049,790,000	83,824,000	1,133,614,000	158,459	12,65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699	1,101,389,000	227,625,000	1,329,014,000	164,411	33,979
國立嘉義大學	11,517	1,690,566,000	634,377,000	2,324,943,000	146,789	55,08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790	531,254,000	81,300,000	612,554,000	296,790	45,419
國立臺東大學	3,513	634,374,000	43,712,000	678,086,000	180,579	12,443
國立臺南大學	3,629	692,079,000	65,962,000	758,041,000	190,708	18,176

續表

表 7-5 (續)

校 別	92 學年度學生人數	經常支出 (元)	資本支出 (元)	總經費支出 (元)	平均每生經常支出(元)	平均每生資本支出(元)
國立體育學院	1,599	346,875,000	24,000,000	370,875,000	216,932	15,009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4,692	758,047,000	93,000,000	851,047,000	161,562	19,821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3,207	622,968,000	25,000,000	647,968,000	194,253	7,795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3,690	644,133,000	125,309,000	769,442,000	174,562	33,959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3,855	699,055,000	27,000,000	726,055,000	181,337	7,004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3,123	655,146,000	27,338,000	682,484,000	209,781	8,754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3,591	699,494,341	28,740,045	728,234,386	194,791	8,003

註：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支出。

貳、在職教育

一、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

教師是影響學生學習成就的重要因素。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3 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近三個學年度的變化，如表 7-6。

由表 7-6 可知，我國 90 至 9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總人數的有逐年上升的趨勢。進一步細分，則幼稚園、高級中學、特殊學校的教師人數持續增加；國中及職業學校教師人數逐年減少；國小的教師人數則是先增後減，90-91 年度增加，91-92 年度則轉為減少。

表 7-6 九十學年至九十二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小計
90 學年度	19,799	103,501	49,318	31,894	17,397	1,639	223,548
91 學年度	20,457	104,300	49,098	32,401	16,211	1,647	224,114
92 學年度	21,251	103,793	48,845	33,122	15,771	1,687	224,46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3 年（頁 69, 73, 79, 83, 91, 122）。臺北市：作者。

另外，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3 年」，我國 9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分析如表 7-7。

由表 7-7 可知，9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的比例，高達 99.8%；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教師具有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也達到九成二至九成五，可見我國教師的教育素質及進修意願，都有相當不錯的表現。

表 7-7 九十二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

學年度	國民小學具大專 以上資格	國民中學具大專 以上資格	高級中學具學士 以上資格	職業學校具學士 以上資格
92 學年度	99.84%	99.77%	95.23%	92.7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3 年（頁 73, 79, 83, 91）。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在職進修

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班次，包括在職進修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在職進修學位班等班次，以下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分別說明各班別班數及學員人數：

（一）在職進修學分班

由表 7-8 可知，93 年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各縣市合計有國立臺北師範學

院等 18 所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在職進修學分班，開設班數共 246 班，參加課程之學員人數共計 3,784 人。

表 7-8 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師資培育機構在職進修學分班一覽表

縣 市	師資培育機構	班 數	學 員 人 數
臺北市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2	44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17	442
	國立臺北藝術學院	3	41
臺北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	56
桃園縣	中原大學	6	162
新竹市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3	376
臺中縣	靜宜大學	6	164
臺中市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18	479
	中山醫學大學	3	10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2	29
嘉義縣	南華大學	15	385
臺南縣	長榮大學	2	6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	7
臺南市	國立臺南大學	13	234
高雄縣	義守大學	12	310
屏東縣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17	501
花蓮縣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0	279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	4	114
合 計		246	3,784

(二) 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由表 7-9 可知，93 年度各縣市計有臺北科技大學等七所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設班數共 27 班，班次包括英文、日文、國文、數學、歷史、輔導與電腦、家政與視覺藝術等，參加課程之學員人數共計 828 人。

表 7-9 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師資培育機構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一覽表

縣 市	師資培育機構	班 數	班 次 名 稱	學 員 人 數
臺北市	臺北科技大學	1	英語	31
	國立政治大學	12	國文、英文、數學、日文、歷史、輔導與電腦	381
臺中縣	靜宜大學	1	英文	15
臺中市	東海大學	5	英文、國文、數學及歷史	152
	逢甲大學	2	數學	78
臺南縣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3	家政、英語及視覺藝術	57
高雄市	中山大學	3	數學	114
合 計		27		828

綜合上述兩項資料，各縣市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人數共計 4,612 人，其中以臺北市 939 人最多（詳見表 7-10）。

表 7-10 各縣市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人數統計

縣 市	學 員 人 數	縣 市	學 員 人 數
臺北市	939	臺南縣	124
臺北縣	56	臺南市	234
桃園縣	162	高雄市	114
新竹市	376	高雄縣	310
臺中縣	179	屏東縣	501
臺中市	839	花蓮縣	279
嘉義縣	385	臺東縣	114
合 計			4,612

（三）在職進修學位班

教育部除補助各縣市辦理在職進修學分班之外，也同時補助辦理教師在職

進修學位班。93 年度共計補助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等 15 所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在職進修學位班，參加學員人數共計 2,923 人。若以縣市為單位計算，則以臺北市 1,203 人參加進修最多。

表 7-11 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師資培育機構在職進修學位班一覽表

縣 市	師資培育機構	學 員 人 數
臺北市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325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220
	國立政治大學	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08
新竹市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75
臺中市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115
彰化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50
臺南市	國立臺南大學	240
高雄市	國立中山大學	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20
屏東縣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0
花蓮縣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70
	慈濟大學	25
	國立東華大學	25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	75
合 計		2,923

三、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教育部為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於 92 年 5 月 30 日以臺人（二）字第 0920072456 號書函訂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明列凡教師有以下狀況者，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依規定辦理：

1. 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2. 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7 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3. 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8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者。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精神病」之情況，則自「察覺期」開始，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經查證屬實則進入「評議期」，由學校召開教評會，決定是否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將結果報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學不力者，另增「輔導期」，協助教師改善現況，作為是否進入評議期的依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件，應即進行處理，必要時得組成審議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審議小組建議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得聘任下列人員擔任委員：地方教師會代表、校長協會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育學者、法學專家、行政人員代表、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

參、法令

教育部在民國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間，新訂法令規章包括「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等四項；修正部分包括「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等六項，謹分述如下：

一、新訂法令

93 年度教育部新訂定之重要法令包括「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所需設備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實施要點」等四項，茲分述如下：

（一）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需 50 學分，內容包括必修及選修科目：

1. 必修科目：中小學校教師至少 34 學分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 (2) 教育基礎課程（每科 2 學分）必修至少 4 學分（至少 4 科選 2 科）
- (3) 教育方法學課程（每科 2 學分）必修至少 6 學分（至少 6 科選 3 科）
- (4)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至少 14 學分
 - ①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4 學分
 - ②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10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2 學分；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
- 2. 選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

（二）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所需設備經費作業要點

- 1. 補助對象：各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
- 2. 補助項目：以補助教師研習中心推動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為原則，其項目如下：
 - (1) 教學設備採購更新。
 - (2)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
 - (3) 教學圖書（含有聲圖書）、教學媒體之充實。
 - (4) 其他亟需之行政設備。
- 3. 補助基準：各縣（市）政府額度以新臺幣 60 萬元為原則，另參考下列指標酌予增減：
 - (1) 各縣（市）教師人數。
 - (2) 各縣（市）自編預算數。
 - (3) 各縣（市）政府提報需求項目之迫切性、發展性及合宜性。
 - (4) 上一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作業要點

- 1. 開設內容以該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規劃之專門科目對照一覽表中各領域核心課程及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科目應修下限學分為主，並以社會、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等跨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為優先辦理項目。
- 2. 辦理時間以寒暑假、夜間或週末實施為原則。

(四)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實施要點

1. 目的：教育部為加強師資培育之大學對各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巡迴訪視輔導，加強對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學生學習狀況、族語教學及升學等問題之了解並協助解決問題，以有效提升原住民地區教育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2. 補助對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3. 補助原則：
 - (1) 每一師資培育之大學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 (2) 視計畫內容，給予部分補助。

二、修訂法令

93 年度修正之法令包括「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等六項。茲分別如下：

(一) 修正師資培育法

本次修訂第 22 條內容，修正重點包括以下兩項：

1.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2.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 5 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二) 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原名：「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

本次修正主要在於取消有關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的規定，而以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為本法規定內容，如對「大學校院」之規定，即改為設有「教育相關研究所」為對象；其他如班別名稱、入學資格要求亦一併修改。

除此之外，另有兩項修正重點：

1. 有關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納入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本部核定。
2.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師資應符合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每班並不得超過 30 人。

(三)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原名：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補助對象改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2. 補助範圍取消「經常門經費補助」。
3. 補助基準分為「基本補助」及「獎勵性補助」，不分中小學學程，改為統一規定。

(四) 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兩項：

1. 在修讀學分及開班限制中，增加「不得以密集授課或與其他推廣育教育班次併班等方式進行，以維持開班品質」的要求。
2. 在查開班計畫及報本部備查程序中刪除「接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辦特殊教育職前教育學分班次應於開班前三個月將開班計畫表一式二分報本部核定。」之規定。

(五)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本次修正第 5、6、12～14 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放寬教師利用上班時間請公假念研究所，必須先經學校與主管機關同意的限制，但為免影響課務，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不得超過 8 小時，其餘應以事假或休假處理。
2. 草案增定教師全時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應依進修、研究契約書的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的薪給及補助。

(六)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原名：「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兩項：

1. 在評鑑對象中，增加「自行申請評鑑者」一項。
2. 刪除評鑑時間以 4 年為一次的規定。
3. 取消「書面評鑑」的評鑑方式。
4. 改變評鑑成績等級，新等級分為三等，分別是「一等」、「二等」、「三等」。
5. 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修正如下：
 - (1) 評鑑結果報告核定後，由本部依程序公告，並送請受評師資培育之大學作為改進之參據。
 - (2) 本部得以各校評鑑之成績，作為核定有關各大學校院辦理師資培育招生名額及師資培育經費補助之參據。
 - (3) 評鑑結果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4) 93 年度評鑑結果，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在 93 年度，師資培育工作的重點主要包括以下幾點：第一，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第二，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加強各領域師資培育；第三，協助師範校院之轉型，朝向綜合大學發展；第四，建立師資檢定機制；第五，強化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第六，建立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維持教師品質。各項業務成效說明如下：

一、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

隨著培育管道的多元，師資素質的維持與提升有必要透過系統的機制予以確認。教育部一方面持續進行師資培育機構的評鑑工作；另一方面亦提供各大學相關經費，以充實所需設備，包括：

- (一) 辦理教育學程評鑑，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
- (二) 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
- (三) 除持續辦理教育學程評鑑，對辦學績效不佳者，建立減班、停招或停辦之機制外，並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加強評鑑規準及評鑑結果之後續處理，包括：進退場機制、追蹤與管考等，以切實掌握師資培育機構辦學品質。

二、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加強各領域師資培育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全面實施後，課程內容強調七大學習領域，其實施以統整、合科教學為原則，校內亦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領域課程小組。惟過去所培育之中學教師係採分科培育，缺少領域統整概念及同領域其他科目之素養，導致同領域不同主修專長教師之間溝通效能低落，連帶影響協同教學之實施，在教學活動設計上，亦有不知如何將十大基本能力指標轉化為教學內容與評量指標之困擾。

為此，教育部除持續辦理九年一貫各領域研習課程之外，並修正發布「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及「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各師資培育機構須審酌前述規定配合調整課程，以培育具有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知能之師資，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需 50 學分，內容包括必修及選修科目，其中必修科目至少 34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課程內容及學分數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訂定。而各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機構培育國中各領域主修專長之教師，除須修畢本身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外，尚須修畢領域核心課程及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之下限學分，方具備該領域主修專長之任教資格。

三、協助師範校院之轉型，朝向綜合大學發展

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各大學校院均紛紛依據校務發展需要增設教育院、系、所及各類教育學程。而師範校院受限於師資培育的傳統任務，加上校園校舍空間普遍不足，教學研究資源有限，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及在職進修等沉重負擔下，研究環境普遍不佳及研究成果有限。尤其現有之師範校院，除三所師範大學學生數在 5,000 人以上外，其餘各師範學院學生數均在 3,000 人左右，學校規模小，學校競爭力普遍不夠。所以，在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政策下，師範校院已漸成為大學校院中的弱勢學校。為協助師範院校解決所遭遇的困境，教育部特採取以下措施：

- (一) 為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嘉義師院已於 89 年 2 月 1 日與嘉義技術學院合併改制為嘉義大學，臺東師院於 92 學年度改制國立臺東大學。臺南師院則於 93 年度改制為臺南大學。另外，教育部亦同意國立臺北師院、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新竹師院、臺中師院、屏東師院、花蓮

師院等六所師範學院，依現行改制大學標準，申請改名教育大學，教育部將依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 (二) 為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自 92 學年度起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由各校考量各項資源配合條件，逐年調整系所結構，以利教學資源充分利用。另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輔系及雙主修機會，培養其多元專長，擴展未來生涯發展空間、提高競爭力。

為輔導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由各校考量各項資源配合條件，逐年調整系所結構，93 學年度核准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案計 69 案，其中屬非師資培育系所者達 38 案。

四、建立師資檢定機制

師資培育的多元化雖然讓更多有志從事教育工作者有圓夢機會，但也因此衍生一些問題，其中有關教師資格檢定方式，係以書面檢覈方式辦理，由於初檢僅採證件檢覈方式辦理，故無法有效篩選及管制實習教師品質。在多元師資培育制度下，如何提升教師專業素質，遂成為施政重點之一。

為建立教師資格檢定專業制度，以確保多元師資培育之師資素質，教育部乃根據 91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師資培育法」，及隨後於 92 年 7 月 31 日配合訂定發布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改變師資檢定方式，要求凡依師資培育法新制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中華民國國民，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檢定考試。檢定方式，係以筆試行之；檢定次數，每年以一次為原則。第一次筆試定於 94 年 4 月舉辦。

為使此項重要考試順利進行，教育部 91 年 8 月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起草小組，相關準備工作也於 92 及 93 年度依次展開，包括委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及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題研究工作委員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工作委員會」，審慎規劃新制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規劃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之蒐集、審查、分析、置入題庫及試務行政等研發工作。

五、強化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

為改善教師在職進修內涵，並加強領域教學及專長增能課程之規劃，教育

部除按年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師資培育工作外，並積極調整課程及作政策上之因應，以有效運用資源，進而規劃符合教師需求之進修內容，加強國民中小學各領域師資之教學專業知能。

教師是課程的研發及執行者，教師必須具備足夠的課程及教學知能，方可勝任職務角色。為此，教育部持續辦理教師各項在職進修，除了原有各縣市及學校各項研習之外，也透過大學院校、網路建置、以及提供教師更多專業成果分享的管道，以協助學校教師、主任、校長增進九年一貫課程及教學相關知能的涵養。

（一）補助各縣市辦理各項研習業務

訂定「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所需設備經費作業要點」，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根據各縣市教師人數等依據，補助推動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包括教學設備採購更新等項目。

（二）大學校院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1. 分別修正發布「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計畫審查要點」及「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以提供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班次之依據。
2. 訂定發布「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作業要點」，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以協助各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就近進修，充實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之教學知能，並據以辦理加領域專長之登記。其開設內容以各領域核心課程及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科目應修下限學分為主，並以社會、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等涉及跨科之學習領域，為優先辦理項目。
3. 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立 12 所教師進修區域中心，定期彙整各區域教師在職進修班次辦理情形，供有進修意願之教師參考，並設置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區域網站，提供全國中小學教師查閱參考。

（三）建置終身學習網站

1. 建置「教育部終身學習資訊網、社教博識網」，提供教師終身學習資訊

查詢。

2. 整合教育部終身學習資訊網路，於現有基礎上架構終身學習管道，擴充增強蒐尋、報名、登錄、認證功能，進一步朝終身學習方向架構網路平臺，並繼續擴增學習資料，應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功能相當。協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教育部教師終身學習資訊網兩大資料庫可互通，及學習身分之放寬，以達到學習資源的共享。

（四）辦理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發表

1. 辦理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提供教師互相觀摩學習機會、促進各校發展以提升解決問題之能力。
2. 鼓勵各縣市辦理教師行動研究比賽、教學檔案比賽、學習檔案比賽，提供教師發表教學行動研究、教學檔案以及學習檔案的成果。

六、建立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維持教師品質

除透過教師檢定以保障進入職場的教師素質之外，為維持教學效能，教育部同時加強現職不適任教師的處理工作。包括訂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提供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作業之參考。並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掌握相關作業流程之運作，藉意見之交流，提供彼此觀摩及修訂相關法令之參考。希望透過建立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不適任教師的淘汰，以維持師資的素質與水準，經由申請、甄選、實習、檢定、應徵，直到任職、進修、淘汰，逐關篩選，使教師素質得以保障。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針對師資培育的問題與對策加以討論。首先說明在師資培育部分，目前所遭遇的問題；其次則是針對這些問題的解決，提出呼應的對策。

壹、師資培育問題

目前師資培育的各項問題，主要包括儲備教師、師範校院轉型以及課程政策與各領域教師供需配合等問題。

一、儲備教師問題

師資培育多元化，導致教師供給量大增，加上社會少子化，各級學校教師總量需求減少的雙重效應，因而中小學教師的供需失衡，許多具備正式教師資格者無法擔任教職，造成社會的問題。

除了供需失衡的問題之外，因各用人學校或各縣市教育局辦理教師甄選之日期未統一，導致多數應聘者（或儲備教師）一再參加甄試，使錄取率劇降，同時無法正確估計總供需量。凡此，都是教育資源、社會資源及師資培育政策亟待調適的重要課題。

二、師範校院轉型問題

同樣因師資培育多元化而起的，是師範校院的轉型問題，如何協助師範校院轉型，以因應其他大學的挑戰，也是教育部關注的問題之一。師範校院，尤其是師範學院，其唯一的目標就是培養師資，這也是師範學院的優勢所在。但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多年之後，一般大學設立的教育學程，開設科目達 90 種以上，所培養的準教師人數，和師範校院相較已幾無軒輊。

師範校院原有優勢不復存在，面對變局所需條件又尚未建立，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的呼聲持續存在，而急迫性也愈來愈高。因為如果師範校院不積極轉型，可見的未來，不僅入學學生素質將持續降低，更甚者將有學生招收不足的情況出現。

三、政策規劃與各領域教師供需配合問題

教育部積極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希望透過持續的努力，達到課程目標，實現教育改革理想。各項措施包括成立各縣市深耕團隊、鼓勵教師創意教學、編修宣傳小冊、成立九年一貫網站、規劃推動九年一貫進階課程，讓所有老師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的內容及教學方式有更清楚的認識，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具有相當成效。

不過，上述措施大抵均屬於在職教育的部分，對於現職教師九年一貫的了解與執行有相當幫助。但是溯源而上，在師資培育的職前教育，是否足以培養準教師在進入教職之後能盡快上手，則是需要相當注意的。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英語教育及鄉土教育，由於沒有提供足夠的準備時間，所以相關政策所需師

資只好就地取材，而無法先行規劃。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問題，教育部已經採取或規劃相關措施，謹說明如下：

一、解決師資供需及儲備教師問題

（一）減少師資培育數量、維持教師需求

為減少師資供需之落差，教育部已對大學開設教育學程及教育學分班之質與量，進行嚴格審核。

1. 師範校院部分：以各校 93 學年度核定人數為基礎，核定 94 學年度各師範校院師資培育數量，減少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培育總量 10%，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人數比例亦由 60%減為 40%。並商請各師範校院應依其需求及條件進行系所結構之調整，轉為非師資培育系所，並對修習教育學分之學生，評估採擇優篩選之方式處理，以減緩師資培育人數。
2.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部分：92、93 學年度從嚴審核大學校院教育學程申設案，並對已設立之各類科教育學程，減少每班學生人數以 45 人為限，且暫緩增班。
3.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部分：大幅減少學士後一般國小及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班名額達 1,350 名，並提前公告 94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核定名額至多 1,500 名，且以國小英語、中等特教及幼稚園教師之班別為優先核定班別。

因新生人口數逐年銳減，93 學年新學期全國的國小班級數將減少 536 個班級，未來五年內全國的國小班級保守推估至少會累計減少 4,287 班。為盡量維持所需教師員額，因此商請各地方縣市教育局，儘可能利用此一機會鼓勵各小學實施小班教學，以免供需問題更趨嚴重。

（二）解決教師甄試問題

1. 由國教司協調各縣市教育局辦理之教師甄試於同一天辦理，以減少教師奔波，並使供需情形還原原貌。
2. 為杜絕教師甄選「紅包文化」，研訂「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草案」加以規範，並嚴格明訂利益迴避條款，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有師生、同學關係，以及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的血親或三等內

的姻親等關係，均不得擔任甄選委員及命題、評分工作。各校教評會、甄選委員會委員，以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都要保密。

3. 為確保教師甄選的公平、公開及公信，完成編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作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暨各級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參據。將來也規劃分區辦理教師甄選作業種籽師資講習活動，期使辦理甄選作業的人員均能充分了解相關規範。

二、解決師範校院轉型問題

- (一) 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由各校考量各項資源配合條件，逐年調整系所結構，92 學年度計核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等 43 案，其中不屬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者達 41 案。93 學年度計核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減一班增設機電科技學系等 69 案，其中非屬師資培育系所者達 38 案。
- (二) 持續推動師範學院轉型教育大學。行政院業已通過六所師範學院轉型教育大學，並由教育部籌組委員會審議各校所提計畫，如果能夠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完成與他校整併發展規劃，則上述六所師範學院最快將於 94 年 8 月改制為教育大學。

三、解決政策規劃與師資供需問題

- (一) 加強中教司與國教司的業務協調合作，以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制、師資、課程、教學、評量等內容的一致性及銜接性。
- (二) 持續辦理各項初、進階研習，例如九年一貫各領域研習、鄉土教育研習、法治教育研習、英語教學研習等，培養現職教師所需知能。
- (三) 訂定相關法令規章，如「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期使職前師資培育可以培養九年一貫課程所需師資。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隨著教育改革的持續進行，多項提升師資培育成效的措施也需要繼續推動，才能展現成效。希望透過職前教育與在職教育、獎優懲劣，並從結構的調整等各方面著手，讓我國師資培育能更有成效。

壹、未來施政方向

九年一貫課程改變了教師在教育現場的教學方式，因此產生調適的困境，需要透過師資養成及在職進修加強辦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目前在教師進修方面，除部分具有加薪、晉級、獲得學位與取得另一類教師證書等誘因外，對工作知能提升之進修，尚未能普遍成為每位教師之理念；因此，配合教師生涯規劃，開闢多元進修管道，激勵教師專業成長，是當前主要課題。

現階段教育部在推動教師終身進修之政策，針對教師需求，開闢多元進修管道，並透過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及建立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等層面加強辦理，並定期檢討相關執行情形。以下就「控制師資培育數量，提升師資素質」、「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加強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協助師範校院之轉型，朝向綜合大學發展」等四項未來施政主題說明如下：

一、控制師資培育數量，提升師資素質

教師需求與供給的失衡，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因此教育部透過師資培育數量的管制，以解決此一問題。同時也希望提升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素質到碩士程度，因此規劃逐漸減少學士課程，朝向教學碩士及學士後師資培育學程發展。

- (一) 師範校院採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方式調整，增設系所班組，由各校考量各項資源配合條件，逐年調整系所結構，以利教學資源充分利用。另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輔系及雙主修機會，培養其多元專長，擴展未來生涯發展空間、提高競爭力。
- (二) 94 學年度仍從嚴審查各大學校院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並將逐年縮減各師範校院及各類教育學程師資培育數量，以為因應。
- (三) 師院依現行改制大學標準申請改名教育大學後，逐年調減師範校院師資培育量減少至目前 50% 以下。
- (四) 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評鑑規準，建立教育學程退場機制。建立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 SOP 作業標準，加強評鑑程序，使評鑑作業透明、公開，同時將 94 年度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結果提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作為教育部調整師資供需、師資培育方向之參考。

- (五) 94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核定名額將較 93 學年度減少 60%，並將以國小英語教師學分班、中等特教教師學分班及幼稚園教師學分班等較缺師資之班別為優先核定之班別。
- (六) 未來師資培育將調整為學士後（或碩士）培育為主，近期目標可由中等學校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做起，未來（如民國 100 年以後）將逐步全面實施。規劃未來學士後與碩士師資培育之實質目標、實施時程及課程規劃等項目，並配合修正師資培育法。

二、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得以確保教師維持並增進教學知能，並使教育政策的精神得以具體落實。此一機制主要包括「提升教師專業學識能力」、「強化教師普通涵養」、「建立教師終身學習機制」等三方面，茲具體說明如下：

（一）提升教師專業學識能力

為培養中小學教師具備必要之學識能力、教材教法及一般涵養，以發揮教學功能，養成教師專業、敬業、樂業之精神，特擬定相關具體目標如次：

1.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辦理教學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活動，視教師需求及教學需要擇訂研習主題及活動方式，以增進教師進修意願。鼓勵教師參加各縣市政府與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教師在職進修班次，以增進教學知能。
2. 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並在師資培育機構建立區域進修中心。
3. 鼓勵學校自行提出學校本位的專業發展活動，定期舉辦中小學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研討會或發表會」。

（二）強化教師普通涵養

1. 提升教育人員人權意識專業知能，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科教學，提升教育人員對人權的認知達 90%。
2. 增進教師法治知能、規劃法治課程教材、發展學校法治措施、宣導親職法治觀念。
3. 增進教師性別平等觀念及意識，建立不具性別歧視之學校教育環境。

（三）建立教師終身學習機制

1. 逐年增加教師終身學習網路提供之學習課程資訊數

- （1）整合教育部終身學習資訊網路，於現有基礎上架構終身學習管道，擴充增強蒐尋、報名、登錄、認證功能，進一步朝終身學習方向架構網路平臺，並繼續擴增學習資料，應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功能相當。
- （2）審核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認證機構申請，鼓勵進修課程的開辦，提供教師多元的學習環境。
- （3）鼓勵各級學校或各縣市研習中心辦理各項研習及專班，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
- （4）協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教育部教師終身學習網路兩大資料庫可互通，及學習身分之放寬，以達到學習資源的共享。

2. 逐年提升教師終身學習平均學習時數

- （1）現職高級中等以下教師之終身學習範圍仍應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並尊重各縣市政府對所屬學校教師學習時數之認證。
- （2）建構導引教師有效學習機制，諸如：加強既有法規下鼓勵教師進修研究措施、逐年提升教師終身學習平均學習時數等，期能有效導引教師作有計畫之學習成長。

三、持續加強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隨著家長對學校事務參與程度的增加，對於不適任教師的處理呼聲也日益提高。為掌握處理時效及強化處理流程，俾落實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之保障，分別明定解聘不續聘與停聘之事由及核准程序。學校怠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主動積極處理。

- （一）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知所屬學校成立不適任教師輔導小組，並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不適任教師諮詢專線、建置不適任教師處理專屬網頁及建立不適任教師列管機制。
- （二）研修教師法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包括改善教評會之組織及運作、分別明定解聘不續聘與停聘之事由及核准程序、學校怠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主動積極處理之依據、教師疑似或罹患精神

疾病時學校之處理程序等措施。相關修正條文刻循立法程序辦理中，預期修法完成後學校自主空間更具彈性，並強化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與時效之掌握。

- (三) 降低中小學教評會教師代表比例，預定由現行的三分之二減為三分之一，相對增加社會公正人士或家長代表，未來學校校長及縣市教育局也將加強處理不適任教師的主動權，以進一步落實不適任教師審議功能。

四、協助師範校院之轉型，朝向綜合大學發展

師範學院轉型以面對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的嚴酷挑戰，是伴隨教育改革未曾中斷的議題。至 93 年 12 月為止，原有九所師範學院之中，計有嘉義師範學院、臺東師範學院、臺南師範學院等三所師範學院改制為綜合大學。其他國立臺北師院、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新竹師院、臺中師院、屏東師院、花蓮師院等六所師範學院，教育部也已基本同意，六所師範學院於 94 年度全數升格為教育大學，不過上述學校必須與週邊學校進行整併，以朝向綜合大學方向發展，如此方能配合大學發展趨勢。

貳、未來發展建議

經過 93 年度的努力，師資培育各項重點工作持續推動，舉其大者如師資檢定機制的建立、協助師範院校的轉型、九年一貫課程師資的培育等，均可見成效進度。展望未來，在「強化教師教學與輔導能力」、「降低教師檢定考試與在校實習的衝突」、「加強教育研究系統，提供政策制定推動參考」等三項，或可加以注意。

一、強化教師教學與輔導學生能力

隨著社會型態及教育理念的變化，教師對於學生行為的輔導策略也必須有所調整。為此，教育部及全國各縣市教育局不斷重申，要求各校確實做到校內零體罰，規定教師不能以體罰方式處理學生違規問題。

其實，不准體罰的要求大家早已熟知，但是，經過多年的宣導要求，甚至祭出記過法辦的處分，卻依然無法完全禁止。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現象？一般而言，體罰應是老師處理學生問題的最後選項，會甘冒風險使用，可能原因

有二：第一，缺乏有效的管教方法，教師自覺除體罰再無其他有效方法；第二，對學生的要求過高，學生無法達到要求時，引起強烈的情緒，而教師個人情緒管理效能不佳。因此，如果要徹底解決體罰管教問題，就必須要從這兩方面著手。

一般而言，教師的管教方法來自於本身經驗，這些經驗或許有效，但卻不一定恰當，因此，強化學生輔導能力的首要工作，是培養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的能力，使教師採取的方法不僅有效，而且符合教育理論及家長的要求。其次，則是協助教師情緒管理、維持身心健康。要如何在看似單純、實際上緊湊忙碌的中小學情境，保持理性冷靜，積極正面的面對學生問題，非有良好的情緒管理能力無法達成。學校可以透過課程的安排、甚至經費補助，鼓勵教師參加類似課程，學習情緒管理的有效方法，則應可對日漸頻繁的親師、師生衝突產生預防之效。

與輔導管教有關的，是法規必須對於所謂「體罰」、「不當管教」等相關名詞清楚界定，因為界定不清楚會造成的流弊，不僅止於引起爭執對立，最嚴重的是因為無所適從造成教師的不願作為。例如規定「如果罰寫生字一遍就可達到警惕學生的效果，則罰寫三遍就是體罰」，這就非常容易造成不同的解讀。其結果導致大多數教師人人自危，深恐動輒得咎，以致有多管多錯，不管不錯的想法。結果是學生有恃無恐，教師也是能不管就少管，造成縱容溺愛，不僅對學生的學習及人際有不利影響，更造成家庭國家社會的重大損失。

二、設法降低教師檢定考試與在校實習的衝突

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檢定考試者，得發給教師證書。教育檢定考試讓師資培育的過程中，形成一道篩檢關卡，對於師資素質的維持具有相當效益。

不過，由於檢定考試時間安排於實習之後，導致部分實習教師由於掛慮檢定考試而瞻前顧後，不由自主的將時間挪用至準備考試，無法全心投入實習工作。畢竟第一關的考試如果沒有通過，實習就算再出色也是無法任教。

此一矛盾現象主要係源自檢定考與實習時間順序，若能考慮將兩項工作的時間對調，讓學生在全力準備考試通過之後，再到校參加實習，則大半問題應可消彌。因為檢定通過的人數比正式教師的需求數高出一定比例，則所有準教師在實習階段也必定會全力以赴，以求在實習學校有傑出表現，將來有留任的

機會。同時，由於前一個時段的充分準備，對於各項理論有充分的了解與吸收，對於實習教師將理論與實務結合，應有較大的幫助。

三、加強教育研究系統，提供師資培育政策制定與推動之參考

教育政策成功與否，端賴決策者能否掌握整體，並了解實施後可能遭遇的困難及解決方法，也就是要能從大處著眼，從小處著手。要從大處著眼，需要理論理念的支持；要從小處著手，需要對現場各種問題的了解。而上述理想，需要透過有效的教育研究系統，從國家教育研究院、師資培育機構、學校研究人員的密切配合，才有可能達成。

首先，國家教育研究院的研究組織，可以針對各項重要教育議題，以整全系統的角度加以檢視處理，其所得資訊可作為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以及各學校在進行相關措施的重要參考。其次，師資培育機構的研究，不管在理論的檢驗與各項基礎研究所做的建構，其研究成果可以提供有力的理論背景，使教育政策得到堅實的支持，有利於政策的推行。最後，則是各校設立研究人員，不管是以學區為單位設立專任研究人員，或是鼓勵各校教師進行行動研究，都可以讓決策者更加了解現場狀況，制定符合各方需求的政策，在推動上的阻力勢必較少，提高成功機會。以上三個研究系統所得資訊，可以加以對照整合，一方面能掌握整體狀況及發展趨勢，另一方面又有現場細部資料的佐證，可以事先預防問題的產生，因此，應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撰稿：張德銳、李俊達）

第八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社會教育的基本現況分成兩部分加以描述，一部分是機構與學生，以了解社會教育的施行單位和接受社會教育的學員狀況；第二部分則著重社會教育新修訂的法令規章，以了解社會教育的政策走向與制度建立。

壹、機構與學生

社會教育的機構與學生涉及不同的社會教育機構性質，其學員的特性當然有所差別，此一部分分成四大類，分別是成人補習進修教育、短期補習教育、空中教育和社教機構等。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從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中進修學校、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到進修學院，共分成六類，其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8-1 九十至九十二學年度臺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校 別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國小補校	809	818	786	17,602	18,317	17,662
國中補校	828	807	754	17,727	16,662	14,719
高中進修學校	163	166	151	5,400	5,166	4,861
職業進修學校	2,950	2,735	2,588	104,943	94,993	90,401
大專進修學校	2,576	2,644	2,598	119,341	120,896	116,870
總 計	7,326	7,170	6,877	265,013	256,034	244,51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7~132）。臺北市：作者。

二、短期補習教育

短期補習班由學校機構或私人設立，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學生入學沒有任何學經歷的限制，修業期限自 1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不等，視所習科目及教材內容而定。辦學方式甚具彈性，可日間、夜間、週末或任何時間上課，課程與教材皆由補習班自定。學生修業期滿可由補習班自發證明書，唯不具正式學歷。

教育部自民國 90 年起將短期補習教育的業務交由地方政府管理，因此不再提供這一方面的統計資料，有興趣者可以直接上教育部的網站，觀看各縣市政府所提報的短期補習教育統計資料。

三、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以空中大學為代表，從事隔空教學，學生分布在基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等各地學習指導中心。

從歷年學生人數可以得知其成長速度相當快，但是近幾年則有下降的趨勢，特別是在 87 學年度達到高峰後，便一路下滑，情況值得憂心，請見表 8-2：

表 8-2 歷年空中大學學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 年 度	男	女	合計
92	8,788	20,448	29,236
91	9,921	23,234	33,155
90	10,236	23,445	33,681
89	11,244	25,127	36,371
88	11,854	26,368	38,222
87	14,278	30,344	44,622
86	6,491	13,794	20,285
85	1,007	2,319	3,326
84	1,087	2,213	3,3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1）。臺北市：作者。

空中進修專校及空中進修學院是空中教育的另一個管道，較前述的 12 個指導中心多出 3 個中心：桃園、彰化、連江。學生人數如下表：

表 8-3 歷年空中進修專校及空中進修學院學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 年 度	男	女	合計
92	5,076	14,215	19,291
91	5,050	14,636	19,686
90	5,784	13,358	19,142
89	7,088	16,487	23,575
88	8,281	18,483	26,764
87	6,298	16,218	22,516
86	7,396	16,728	24,124
85	4,766	16,360	21,126
84	5,355	17,782	23,13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7）。臺北市：作者。

四、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條文中對於社區大學的定義，凡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的社區大學，皆是本文所定義的社區大學。民國 87 年首創於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第二年開始在各縣市蔓延發展，已經成為重要的社區終身學習場所。

社區大學的校數與學員數等主要資料數據，如表 8-4 所示：

表 8-4 社區大學的校數與學員數

學年年	一般社區大學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學員數（千人次）
92	54	12	102
91	48	9	84
90	37		60

續表

表 8-4（續）

學年年	一般社區大學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學員數（千人次）
89	25		40
88	14		20
87	1		3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實錄，頁 194。

五、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得社教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根源基石。

教育部對於國立社教機構的業務統計，國立社教機構，依業務性質可分成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教館……目前計有 24 個館所，其員工人數統計不再每年統計。

貳、法令規章

一、發布「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修正案

於 93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28 條條文，以順應社會變遷，推廣教育公益信託，鼓勵全民參與公益事業。

二、訂定「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於 93 年 3 月 31 日訂定發布，總計有九條條文，主要是第 2 條針對本法第 2 條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三）兩性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五）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六）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三、訂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

於 93 年 8 月 19 日訂定發布，總計有 12 條條文，主要是第 3 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向教育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 (一)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 20 學分以上者。
- (二)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 20 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 (三)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非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 20 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 (四)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國外相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書，並具國內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 (五)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擔任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具有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四、發布「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於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總計有 11 條條文，主要是第 6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二)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 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 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
- (六) 其他適當方式。

第 7 條則規定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五、訂定「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

於 93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總計有 13 條條文，主要是第 5 條規定補助

之評審項目如下：

- (一) 製作或刊播宗旨及內容。
- (二) 製作或刊播方式及其品質。
- (三) 創意表現。
- (四) 作業進度。
- (五) 製作經費之合理性及效益評估。
- (六) 預定刊播之時段或版面。
- (七) 其他有關作品規劃內容之事項。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在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的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和工作成效，主要有下列五項：

壹、建立終身學習網絡，統整終身教育體系

- 一、宣導終身學習理念，統整終身教育體系：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宣導終身學習理念，辦理終身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
- 二、增進空中教育機會：辦理空大、空專多元入學方式及就學優惠措施，並輔導其與各級補習學校與進修學校辦理終身教育活動。
- 三、增進終身學習機會。
 - (一) 配合知識經濟規劃推動各類學習型組織，及推動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 (二) 平衡城鄉學習落差，加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及終身學習。
 - (三) 推動全民終身學習上網之學習活動。
 - (四) 發行終身學習卡。
 - (五) 推動獎勵終身學習節目製播，並獎勵帶薪學習制度，輔助原住民、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等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 四、健全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
 - (一) 培育各類型終身教育種籽教師領導人，開辦各種進修班。
 - (二) 辦理終身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 (三) 辦理終身教育相關研討會。
- 五、落實推動「終身學習法」

訂定發布「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及「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等相關子法，並擬訂「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93年至97年），以推動終身學習。93年輔導地方政府開辦54所一般社區大學及12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參與學習課程者約十萬餘人次。另以鄉鎮為單位，辦理「走讀臺灣計畫」，已完成19縣市84個鄉鎮學習資源之資料庫建置工作，奠定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網路平臺發展之基礎。

貳、推行生命歷程家庭教育，打造健康新家園

本年度推動各項重點工作包括：

- 一、研訂完成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及「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子法。
- 二、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朝向設置二級機關及人員納編努力。
- 三、核定推動各縣市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239案。
- 四、辦理家庭教育工作成效評鑑，考核各縣市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之進度、組織定位、聘用專業人員、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成效、經費運用及志工管理等事項。
- 五、辦理家庭教育有功人員評選及表揚典禮。
- 六、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包括高中以下學校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重大違規學生家長之家庭教育課程、婚姻教育教材、家庭資源管理教材、大陸及外籍配偶家庭教育課程、原住民家庭教育課程等。

參、建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一、發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普遍提供社區終身學習場所：

教育部93年度以「資訊教育、兩性教育、永續（環保）教育、生命教育、消費者保護活動、外籍配偶教育、老人教育、藝術教育、公民素養」等社教工作重點，優先補助4個國立社會教育館，督導所屬240個社會教育工作站，策辦多元社教活動，以提供社區民眾更多元的學習機會。

全民學習環境的建立，以及全民終身教育的推動，是我國邁向開發國家不

可缺少的一環。社區是居民生命共同體，學習型社會建構要從基層社區開始推動，推動社區的學習風氣可以增進社區認同及團體的意識，因此建構社區終身學習體系，乃成為實踐終身學習社會願景之基礎工作。

二、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

93 年度計補助 55 所社區大學課程計畫及 7 個民間社團 23 項活動計畫，更獎勵 46 所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總經費達 1.3 億元。至於弱勢族群之社區終身學習方面，教育部 92.93 年度均編列二千多萬元，補助地方政府開辦 12 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運作經費，執行效益深受地方政府、社區大學及社區民眾歡迎與支持，成效良好。

社區大學之蓬勃發展，已為正規教育體制外，提供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最重要之教育機構，甚至提供跨部會政策宣導、溝通之良好平臺，為協助社區大學健全發展，93 年度教育部除賡續提供相關補助外，另將補助社區大學預算之 30% 至 40% 提列為獎勵金，以獎勵開設學術性或公民素課程數量較佳者，以加速社大回歸社區大學「培養公民素養」及「致力社區公共事務」之基本理念。此外，為考核社教站學習組織及社區大學具體績效，亦將另行研訂評鑑基準（評鑑指標），以做為各地方政府評鑑各社教站及社區大學之依據，期藉此提升社教站及社區大學辦學品質，成為終身學習之最佳管道。

肆、加強國立社教機構功能

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並辦理國立社教機構評鑑及轉型；建構社教機構網絡，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強化國立社會教育館社教工作站功能，發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有關社教工作站數於 93 年已擴增至 263 個，參與社教活動約 87 萬人次。

目前為因應部分社教機構館舍年齡老舊（已逾 40 年）及社會現代化展演服務之要求，教育部已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三年計畫」，預將投入二十多億元，改善社教機構之硬體設施及展演更新設備，以提供更更新、完善、美化、安全環境、創新內容、具國際溝通性之展演空間，使各社教機構成為民眾與國際接軌平臺，迎向「學習倍增」與「資訊普及」的終身學習社會。在軟體方面，亦全力輔導社教館所辦理「永續發展研習、推動終身學習節、學校利用社會教育機構教育活動」，以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

伍、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

補助大專校院、社教機構與全國性民間團體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國中小學與社區藝術教育資源結合，推行古物保存維護教育。輔導部屬樂團展演暨轉型，並協助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後之體制運作，同時建立評鑑機制。

配合 93 年度「生命關懷週」之推動，結合 921 地震教育園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協辦辦理「生命教育博覽會」；安排成果展示介紹、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相關議題講座、表演（如身心障礙人士音樂表演）等相關系列活動。

陸、辦理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成人教育

臺灣社會正面臨多元民族文化融合之課題，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人口數與日俱增，至今約有 30 萬人之多；在語言文字、異國文化差異之下，易導致生活適應不良問題。解決上述日趨嚴重之教育問題，乃從加強「補習教育制度及成人基本教育」方面著手，針對 15 歲以上不識字人口（占 3.02%，約 54 萬人）及外籍配偶，積極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本（93）年度共開設 1,829 班；對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則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包括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約 610 所，學生約 32,000 人；已受國民教育之國民，得接受進修教育，包括高級中、職進修學校 235 所，學生約 95,000 人；專科進修學校 41 所，學生為約 5 萬人；進修學院 32 所，學生約 16,000 人，尚有空中大學及 13 個學習指導中心提供更多元的學習資源，如視聽媒體、電視廣播及網路學習等課程規劃；另為增加基層成人學習機會，加強文化不利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之終身教育，以促進成人教育機會均等。

另外，補助各縣市政府分初、中、高級班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92 年合計開辦 391 班，7,820 人參與學習，補助經費約 1,517 萬元。93 年開辦外籍配偶專班 588 班，參與人數約 11,760 人，補助經費約 2,281 萬元。另落實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教材、教師手冊研發，並結合民間團體製播電視節目，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此外，於 93 年 5 月辦理全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法研習觀摩會，共計 25 個縣市 200 人參與。

有關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制之建立，將朝向「課程規劃、教材研發、開辦

研習班、培養文化適應能力」為優先考量。例如：93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國中小補習教育及進修學校教育；補助 23 縣市政府（計 239 案）辦理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委託國立嘉義大學、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及種子教師培訓」。

柒、結合民間團體，推動終身學習列車

近年來臺灣非營利組織（NPO）蓬勃發展，對社會貢獻有目共睹。尤其民間教育團體凝聚相當多元的資源，如何善用並對於教育議題（課程改革、生命教育、人權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創造力教育…）之討論及共識，以協助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發展，實為重要。截至 93 年 4 月止，教育部輔導文教基金會數量已達為 634 個，總計財產總額約為新臺幣 330 億餘元，如此龐大的社會資源，若能透過有效聯結合作，不僅能發揮公益績效，並可促進非營利部門相互間成長與發展。教育部首創以「列車聯結」方式，配合政府重要教育政策，結合文教基金會民間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共同規劃辦理全民終身學習活動。93 年度計推動「永續臺灣」、「生命教育」、「創造力教育」、「全球化教育」、「全民外語學習」、「全民關懷教育」、「媒體素養教育」、「創新創業教育」、「全民閱讀教育」、「體驗教育」及「珍愛生命健康管理」等 11 部學習列車，約計 320 項計畫。年底並舉辦全國文教基金會之學習年會，以健全基金會之營運發展並展現終身學習成果。

捌、改造社教機構組織，再創社教服務新紀元

教育部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目標，業已積極研議並評估社教機構委外經營或朝行政法人化轉型之可行性。

目前除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臺灣科學教育館部分業務委外經營外，立法院已於 93 年 1 月 9 日三讀通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為第一個完成改制行政法人立法程序之社教機構，可謂是我國行政法人化之先驅案例，亦為各社教機構館所參照辦理之對象。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 93 年 3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召開第一次董事會。並將陸續完成各類行政法人相關自治規章，俾便行政法人體制順利運作。

此外，經由跨部會「文化教育工作圈」小組之初步決議：乃將「國父紀念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列為優先推動法人化之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則將推動業務委外辦理；「國家圖書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部分，因涉及圖書館法及其組織定位具公共服務性質，列為第二階段法人化的範疇，其餘館所則考量部分業務委外或暫維持組織現狀。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社會教育所面臨的問題與可行的解決對策，一方面從社教司的業務簡報中尋找，另一方面從社會系統中尋找民意的趨向，提出本年社會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並且從學術立場提出可行的對策，以供行政單位採擷應用。

壹、社會教育問題

本年度社會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有五項：

一、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問題

教育部在 93 年將社教司的第五科，主管藝術教育的單位整科拔除移到國教司，然後將業務轉移到原本負擔沉重的第三科，縱然考量藝術教育的業務未來可能轉移到文化建設委員會升格後的文化部，但是現在卻無法不讓人懷疑政府重視藝術教育的誠意。根據中華民社區教育學會所做的調查研究指出，臺灣的社會藝術教育存在有下列問題：

- (一) 社會藝術教育在範圍上太過廣泛，各界認知程度不一。
- (二) 社會藝術教育政策和法令規定與執行機關的認知產生落差。
- (三) 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的主管或主辦單位產生權責不清狀況。
- (四) 公部門和民間私部門普遍缺乏社會藝術教育的價值觀和素養。
- (五) 社會藝術教育與學校藝術教育關係密切無法分割。
- (六) 社會藝術教育機構人才的培養需要積極進行規劃。
- (七) 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的經費出現不均與不足情況。
- (八) 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缺乏適當的課程教材。
- (九) 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缺乏有效的評鑑機制。

二、社教工作站發展的問題

四個國立社教館的社會教育工作站必須轉型，以因應臺灣邁向知識經濟的時代；也因應社區造產在臺灣各縣市勃興的契機；更因應社區化將席捲臺灣社會的浪頭。

首當其衝的當然要算是工業區的社教站，隸屬經濟部工業局的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是工業區社教站的召集人，中心的同仁成為社教站的幹事，如果中心主任不認同社教站的理念，工業區社教站便面臨撤站的命運，近年來工業區社教站的數量不斷萎縮，或是在每年的社教站評鑑中皆難有良好的表現，跟主事者不重視的態度密切相關。

其次乃是全球化的影響，在加工產業、傳統產業與代工產業三方面，大陸已經逐漸取得優勢地位，靠著便宜的工資、勤奮的勞工、寬鬆的環保要求，以及同文同種的溝通之便，各工業區的廠家將工廠搬往大陸生產，留在臺灣的工廠更面臨競爭的壓力，為求生存不得不同樣關閉在臺灣工業區的廠房移往大陸，使得工業區也面臨人去廠空的窘境，連服務對象都不見了，工業區社教站還有存在的必要嗎？

三、社區大學發展的問題

社區大學的發展問題，歷經數次由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所舉辦的社區大學研討會中，皆有討論，然而問題仍然集中在下列數點：

- （一）法律定位不明，採取公辦民營，使用採購法的規範不僅不合理，且充滿弔詭與變數，對經營者相當不利。
- （二）市場需求與營運壓力，使得部分社區大學不得不向現實低頭，已經偏離社大的使命與當初創辦的理想。
- （三）社區大學的專業師資認證體系尚待建立，否則難以健全發展。
- （四）適合於社區大學發展的專業評鑑制度尚待建立，當前的地方與中央所執行的評鑑方式充滿主辦人員色彩，不利社大正常發展。
- （五）社區大學的學分認證制度尚未建立，與教育部規劃的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仍有相當大的落差，有待雙方進一步溝通處理。
- （六）社區大學與其他終身學習機構，如鄉民大學、老人大學、市民學苑、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空中大學、一般補習班等機構，並未受到政府相

同的對待，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成為社大經營發展的一大隱憂。

- (七) 中央政府對於社區大學的補助方式最受到詬病，一方面降低地方政府的經費補助意願、一方面不能照顧經濟弱勢縣市的社大發展，從經費補助原則上不僅未能達到公平、正義，也達不到績效與自主。

四、外籍配偶教育問題

近來臺灣有所謂五大族群融合之說，第五類族群是指以大陸與外籍配偶為主的新進移民，人數約 25 萬人。總結來說，臺灣是一個漢族移民為主的社會，福佬裔人口占 67%；客家人約 18%；外省人 12%；原住民不到 3%。

近來來，由於兩岸婚姻數量的增加，大陸配偶來臺已形成龐大的外來移入人口，在眾多所謂的「新移民」中，併同外籍新娘，對臺灣社會已產生一定程度的衝擊，並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其中包括居留定居、假結婚（以真賣淫最顯著）、婚姻品質、家庭暴力、逾期停留、非法打工、臺灣配偶死亡後續問題、連鎖移民、偷渡等問題，此外，隨之而產生立基於不同思維的嗆聲或評論亦屬衍生問題之一，凡此，亟待吾人正視它們的存在，方能思考因應的良策。

另外，民調亦顯示對於外籍配偶及其親人有負面觀感，相關研究也使各界更為憂心未來新臺灣之子的素質，恐其將改變未來臺灣的人口結構，降低國家競爭力。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在實施外籍配偶與子女教育現況調查之初，曾於南、北各召開兩場座談會，並據此整理出外籍配偶在臺灣所面臨的問題如下：

- (一) 公婆或配偶不讓外籍配偶學習、害怕其成長。
- (二) 外籍配偶本身不重識字，覺得只要能溝通即可。
- (三) 轉導外籍配偶的多國教材難尋。
- (四) 外籍配偶居住於交通困難的山區或偏遠地區。
- (五) 外籍配偶本身教育程度低落。
- (六) 外籍配偶不懂家庭教育之重要。
- (七) 外籍配偶不重子女教育。
- (八) 外籍配偶語言能力差，無法指導子女，難和老師溝通。
- (九) 外籍配偶之衛生常識和生活教育差。
- (十) 外籍配偶子女之父母缺乏時間關心子女。
- (十一) 外籍配偶常需暫回原居地，造成暫時性單親或隔代教養。

（十二）外籍配偶家庭社經地位低。

（十三）外籍配偶常遭歧視，因而感到自卑。

嘉義大學幼教系的研究團隊發現，在社區這個團體當中，外籍配偶常處於邊緣的角色。因此，社區應致力營造社區「接納」的氣氛，透過社區居民與外籍配偶的互動，使雙方逐漸瞭解、相互學習，進而產生接納與認同。鑑於此，研究團隊曾於 92 年深入民雄鄉一社區，針對外籍配偶實施行動研究，期望藉由活動幫助外籍配偶了解臺灣文化、提升親職效能，並融入社區生活。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家庭對外籍配偶的支持十分重要，過多的禁止反而會造成其反抗甚至逃離，相對的也阻礙了他們的適應與學習。

五、社區學習體系建立的問題

政府各部門推動社區營造相關方案，總覺得實務推動與社區學術理論之間，存在有相當程度的矛盾或弔詭。對於政府與社區的互動型態關係來說，一般社區學術理論皆強調由下而上的推動策略，要由社區居民主動提出，透過社區組織的運作，達成社區增能賦權的目標，如果完全由政府主導，根本不可能達成社區自立自主的終極理想；但是實務做法上，行政單位有他們的行政壓力，在年度時間內達成預算執行程度，如果完全交由社區組織運作，行政人員早就被記過革職了。

因此在當前的作法上，行政單位委託給專業團體代為規劃執行，逐漸形成政府、專業與社區的三邊關係。但是前述的由下而上、或是由上而下的爭論並未終止，因為專業團隊對於社區的選擇，往往受制於政府行政人員的意識型態，也就是採取馬丁（I.S.Martin）的改革模式，將社區營造的地區標定在社會弱勢族群居住的社區，以符合社會正義的施政正當性。專業團體上有行政監督的時效性，下有弱勢社區的無力感，只能以各種方式呈現歡樂或熱鬧景象，社區營造的成效，表面或書面上的效果，往往高過社區實質增能賦權的落實，以致於當專業團隊一撤離，社區又回復原來的樣子。

政府從民國 57 年開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到了民國 83 年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時，對於社區發展工作的成效就作了如此的批評。但是從社區總體營造推動以來，政府各部門的政策推動社區化更加明顯，如社政單位的社會福利社區化、經建會的創造城鄉新風貌、環保署的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計畫、農委會的富麗農漁村、農村新風貌計畫、衛生署的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警政署的社區

警政與社區守望相助、經濟部商業司的形象商圈與商店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內政部營建署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行政院挑戰2008年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更是全面性的向本土化、社區化前進。理論與實務間的矛盾與弔詭現象並未消失，政府施政肯定是由上而下、專業團隊的介入也是由上而下，但是逐漸蓬勃開展的社區居民組織，到底是企業顧問公司的化身？還是專業團隊的背後撐腰？仍然充滿玄疑。

教育部社教司所推動的社區終身學習或成人教育工作，通常都採取委託案或補助案的方式辦理。接受委託的單位將培訓當成最主要的任務處理，學員培訓之後能否取得能力在社區推動學習活動，並非重點，以致形成報銷主義，報告培訓活動成果，將經費消化之後就結案；補助案也是將經費核銷就結案，從未考慮深耕生根，何時才能真正建立社區學習體系？

貳、因應對策

針對前述社會教育遭逢的五大問題，爰提因應對策如後，以供參考。

一、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對策

從學術理論與第一線參與社會藝術教育人員的意見表述，社會藝術教育的發展對策包括兩種：

（一）立即採行的對策

1. 請相關主管單位釐清社會藝術教育的業務權責。
2. 訂定社會藝術教育推動的分項領域發展目標。
3. 培育社會藝術教育的志工人力。
4. 強化企業或社區機構參與社會藝術教育的動機。
5. 掌握和調查社區民眾的藝術學習需求。
6. 強化學校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角色與功能。

（二）長期性的對策

1.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社會藝術教育法規的修訂方向。
2. 訂定鼓勵企業和社區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具體辦法。
3. 訂定社會藝術教育經費編列的基本法規。
4. 增加培育社會藝術教育專業人才的管道。

5. 鼓勵社會藝術教育課程與教材的研發和編製。
6. 進行建立社會藝術教育環境指標之研究。

二、社教工作站發展的對策

社教工作站的發展對策可以提供的主意有：

（一）工業區社教站為社區造產提供知識經濟的源頭活水

如果工業區社教站為社區造產提供知識經濟的源頭活水，為工業區的員工、經營階層與企業主管提供最好的經營理念與行銷策略，大量開發頗具特色的臺灣地方產業，採取人工雕琢、量少質精、獨具特色、提升身分價值感的產品，為臺灣策略性造產開創嶄新的局面，也讓工業區轉型成為當前臺灣社區總體營造中社區造產的龍頭。

（二）利用社教站辦理工業區轉型所需要的領導人才與種籽人才培訓班

利用社教站辦理工業區轉型所需要的領導人才與種籽人才培訓班，將工業區轉型的理念行銷到各層面，並將這些人組織成推動的核心團隊，逐步擴散到相關的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以形成社會集體氛圍；接下來採取系統動力模型的理念，先從一點突破，塑立標竿學習對象，再伺機向四周擴散以達成滿地開花的效果。

（三）將社教工作站轉型成為社團法人

社教站附屬在國立社教館之下，具有兩大弊端：一是聽命於中央喪失地方性，一是無法獨立自主發展出獨特的能力。最重要的綑綁是缺乏向其他部會申請計畫方案的資格，而當前各部會的政策皆轉向社區化，有相當多的計畫供地方社團申請，社教站並非能力不如其他社團，而是缺乏獨立的社團法人身分，因此輔導各社教站轉型成為獨立的社團法人，對社教館與社教站皆是兩相得利的工作。

三、社區大學發展的對策

社區大學的發展對策可分成政策與社大主事者兩方面來提供：

（一）對社大經營者來說，應重視並堅守：

1. 非營利性考量

2. 加強學術性課程
3. 課程的公共性
4. 課程內容與社區結合
5. 符合前瞻社會發展需求
6. 引領社會價值
7. 關懷弱勢族群的學習需求等訴求
8. 規劃更有文化深度及更多公民素養課程，以提升全民素質，將是社區大學經營者所應持續努力追求的方向。

(二) 政策主導者應重視：

1. 行文督促並透過社區大學發展座談會，協調各地方政府儘速依終身學習法第9條，訂定有關設置社區大學之自治條例及建立評鑑督導機制，以根本解決社區大學面臨之相關問題。
2. 協助社大與空大進行合作：俟「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完成公布後，依相關規定通盤研議空中大學學生在社區大學修習學分之採計方式，以提升民眾之就學意願。
3. 透過召開社區大學發展座談會等場合，探討社大相關問題，研議解決方式，並藉由獎勵、觀摩等制度，導正社區大學回歸社區化經營之目標，以有效區隔社區大學與坊間補習班之功能。
4. 修改終身學習法中有關社區大學由政府自辦或委辦的規定，鼓勵各鄉鎮公所、民間社團和私人企業團體加入辦理社區大學的行列，以解除各地方政府對辦理社區大學的壓力。
5. 建立社區大學作為臺灣地區成人高等教育的標竿地位，而非社區終身學習的模糊角色，有效區隔出成人補償教育的社區民眾學校、成人中等教育的社區民眾學院，才能讓社區大學開創出與空中大學、一般大學商談學分採認與合作辦學的機會。

四、外籍配偶教育的對策

教育是轉變外籍配偶處境的最佳手段，對於外籍配偶所需要的教育，必須先行建構一個有利於外籍配偶學習的社會環境，也就是先行掃除參與學習的障礙。才能營造一個多元民主的臺灣社會。其積極做法包括：

- (一) 規劃適合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學習之專屬師資與教材，提供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接受教育的家庭獎勵措施，使得家庭親人願意讓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參加各項政府所辦理的教育活動，真正保障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學習的機會，以便能早日適應我國的社會生活，減少問題的產生。
- (二) 基於「不斷提供後續的識字教育」理念，為逐漸增多之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人士的教育，提供更多元的教育方案，尤其是功能性的識字方案，以及在臺灣就業的能力與職場競爭力。
- (三) 加強辦理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成人教育師資研習、教學觀摩及多元文化教育活動，以提升教學成效。此種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的教育師資，更應擴大眼光，將居住臺灣地區長達 5 年以上，擁有二種語言的通譯能力，且能擔任相關課程講授的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納為師資的首選，更能強化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教育的效果。
- (四) 從多元文化及全球化發展角度，系統策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之討論會、專案研究等，讓理論建構能夠引導實務摸索，以深化實務工作的力道。並進一步結合產官學社等各界力量，戮力推展多元文化及全球化發展角度的終身學習，才能建立容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多元化社會。
- (五) 專案調查外籍配偶的家庭生活狀況與社區支援網絡，針對家庭不利因素與社區歧視行為加以消除，並提供國人健康正確的多元文化教育，以全面營造適合大陸配偶與外籍新娘接受教育的有利環境。

五、社區學習體系建立的對策

採取林振春教授所提出社區系統動力模型，將社區置於系統之中，優勢社區與弱勢社區同在系統之中，相互影響而非相互隔離；將村里社區置於鄉鎮社區之內、鄉鎮社區置於縣市社區之內，如此逐步向外擴張成為同心圓的大中小系統；另外將社區內的個人、家庭和組織納入社區的系統之內，向內聚焦成為社區的基本分子、組成單位與基石。

對於個人、家庭和組織，依據能力和意願分成四種類別：有能力有意願者屬健壯者、無能力無意願者屬殘弱者、有能力無意願者屬觀望者、無能力有意願者屬熱心者。專業團隊介入的情況下必然是招收健壯者、培訓熱心者，再辦

理成果展示會以招收觀望者，然後等待殘弱者轉變成為熱心者，再加以吸收培訓，以達到增能賦權的效果。

對於村里社區或鄉鎮社區的選擇，當然也是採用此種方式，先選擇健壯社區作為推動的示範點，再要求示範社區輔導培訓熱心社區，逐步推動到其他無心無能的地區。此時採用的水波震盪理論，向該區域內的其他社區散佈影響力，因此應區隔出數個實驗推動區域，每個區域內擇定一個實驗示範社區，再配以一個專業團隊從事工作輔導與知識管理重責。

因此營造地方社區學習體系的推動策略，可以歸納出下列作法：

（一）成立跨部會的「社區學習體系推動委員會」

參照行政院規劃「社區總體營造條例」之精神，設法聯合、統整相關部會之學習資源，在教育部主導服務下，邀請學者專家及各部會相關人員代表，共同組成「社區學習體系推動委員會」，此一委員會採「任務編組、委員共議」之運作模式，研擬相關重要配套措施。

（二）成立「社區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

邀請各方熱心社區學習體系發展的學者專家、具有在地認同觀念、社區學習經驗績效卓著的實務工作者，共同成立「社區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其主要任務為執行「宣導政策理念、協助規劃課程教材、辦理研習工作坊、網路平臺技術服務、整合文化教育資源、遴選示範社區、專家輔導與推廣、績效評鑑與成果展示」等工作要項。

（三）調查分析終身學習需求與資源

掌握現有終身學習組織資源及 E-learning 網路課程內涵，對於全民終身學習需求、滿足程度與學習管道的了解，當可提供政府了解「資源與需求」之間的落差情形。因此如何利用「調查、座談會、研討會或其它徵詢方式」，廣納雅言，匯聚各地方政府、鄉鎮區民眾之心聲建言，實為不可忽視之前提。如此，方可讓社區終身學習資源網絡能更貼近、符合民眾需求、引發正向公共議題之討論、激發民眾主動參與學習之熱情與風潮。

（四）舉辦社區學習資源網絡工作坊

配合示範社區之學習範圍，廣邀有主動意願及潛在能力之在地專業團體、學者專家共同參加社區教育學習之網路工作坊，將社區教育學習之概念及實踐

方法推廣出去，對於社區教育學習之課程、教材教法、學習評量與實際作法，能深入討論，激發更多有創建的觀念與共識。

如此，網路工作坊之凝聚力量，讓更多的人主動參與、及時討論，形成一股社區學習的力量，讓民眾自己及社會團體雙方互動成長，共創新的學習文化。另一方面，再透過鄰近社區終身學習資源，如社區大學、社教工作站、國民中小學及社區學習組織等，更能增進民眾學習意願及動力，有助於建構地方社區學習體系、實現人人網上學習的理想願景。

（五）示範社區的遴選與輔導

針對具有強烈意願、發展潛力的社區，依據其特色及終身學習的推動經驗，全國遴選五個示範社區的推動點，邀請社區學習深耕輔導團隊之學者專家，深入進行操作輔導，實際操作社區教育學習網絡之基本知能，作為未來持續推動、建構社區總體營造學習資源網絡的重要參考。初期以建構五個示範操作社區為目標。有關示範社區之操作模式偏重下列模式：

1. 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方政府組織的推動模式
2. 社區非營利組織推動模式
3. 社區大學推動模式
4. 社會教育工作站等機構推動模式
5. 原住民部落的推動模式

（六）輔導社區教育學習資源網絡的培力

1. 辦理社區教育學習工作坊之人才培育班
2. 輔導人才培育班結訓學員之推動工作
3. 建構社區終身學習人才培訓完整體系
4. 建構社區終身學習資訊與資源網絡
5. 辦理成果展示觀摩會

（七）社區個案補助計畫的推動

對於某些具有特色的社區，可能無法接受此種輔導程序，因此有必要為這些社區，另外開闢個案補助計畫，一方面突顯其特色，一方面可以作為示範輔導計畫的競爭方案，方能使得地方社區學習體系的推動更臻圓滿。個案補助計畫辦法的擬定、申請過程的規劃與執行、經費的核撥與績效考核等事項，由教

育部參照補助民間文教團體實施要點辦理，其成果展示也並同示範輔導社區一併舉行。

（八）進行活動績效評鑑與回饋修正

本計畫採分區建立示範團隊，再由各示範區的執行團隊，輔導轄區內的社區（以鄉鎮市區層級為社區範圍的規模）進行社區終身學習網絡建構。因此活動績效的評鑑重點應包括：

1. 對轄區內民眾終身學習需求與學習障礙的掌握程度；
2. 對轄區內弱勢族群學習需求與學習障礙的掌握程度；
3. 轄區內終身學習資源整合程度；
4. 適合轄區內民眾終身學習需求之學習課程數；
5. 轄區內弱勢族群參與終身學習的人數；
6. 轄區內民眾獲得終身學習資訊的便利性。

有關評鑑工作將分兩階段進行（自我評鑑→外部評鑑），第一階段由示範輔導社區的執行團隊，或是個案補助社區的執行團隊，根據評鑑表進行自我評鑑工作，第二階段再由教育部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針對自評結果進行複評（外部評鑑），才能獲得良好的回饋效果。

（九）成功的關鍵重點

本計畫的重點是在培植地方社區學習組織，利用系統動力模型，找出社區中的健壯者、培訓社區中的熱心者，以組成學習團隊，這些學習團隊可以依據社區民眾的需求、或是社區資源的特性、或是社區問題的急迫性等因素，進行領導種籽人才的培訓和組織運作。這可能包括：

1. 讀書會領導人培訓班
2. 網路學習帶領人培訓班
3. 社區健康衛生學習帶領人培訓班
4. 社區青少年保護帶領人培訓班
5. 社區公共安全學習帶領人培訓班
6. 社區學習資訊與資源整合人才培訓班

社區種籽人才的培訓經常會落入一個矛盾，乃是光訓不用，或是所訓非人，前者讓這些人才感嘆無用武之地，後者讓社區感嘆只想學習不想付出（服務）。因此如何挑選到適當的人參加培訓是一大挑戰，培訓過程中激發其服務

熱忱、籌組服務團隊、規劃服務計畫活動、建立團隊制度、引導其走向自主治理性質的社區團隊，當是能否成功建立社區學習體系的重大關鍵。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社教司在其業務發展工作中，特別指出未來社會教育的業務推動重點，一直朝向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而努力，並配合教育部四大業務主軸——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及社會關懷等綱領而規劃，未來的施政方向重點，在於下列各項：

一、落實「終身學習法」之執行

依據「終身學習法」及相關子法已於 93 年 5 月完成法制作業。教育部依據上揭法規規定，陸續開辦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補助獎勵及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之獎勵作業，並執行「電子媒體提供時段頻道播放終身學習節目辦法」，未來電子媒體應依據該辦法之規定提供時數、時段及頻道播放終身學習節目，並將播放終身學習節目之時數、時段及頻道，載明於營運計畫書內，報行政院新聞局。

有關「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正在研究課程認可作業程序、國際比較、案例分析及配套措施，俟完成相關研究及配套措施後正式開辦。另「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亦將俟「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施行，配合辦理。

終身學習法之施行，促進媒體提供終身學習多元管道、鼓勵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建立學習制度、使民眾透過非正規教育取得入學、升遷之資格，並有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以完成終身學習制度之建立。

二、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提高國家競爭力

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近年來努力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已從民國 78 年的 7.11%，降至民國 92

年的 3.02%（55 萬人）距離先進國家的 2%，尚有很大進步空間，因此，社教司將在短時間內大力加強成人基本教育，期於民國 96 年降低不識字率至 2%。

三、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為激發、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的學習管道均能獲得公平認證與發展的機會，並因應終身學習時代的來臨，增進民眾終身學習的認知、情意和技能，訂定發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據以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四、推動民眾學習外語

追求卓越的教育目標，主要使國民潛能都能得到充分發展，以期達成提高人力素質，增強國際競爭力的目標，教育部將持續依各階層民眾之需求推展全民學外語，以培養具外語能力之新公民。

五、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

目前空中教育體制之教學方式大都以電視及廣播教學為主，為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教育部將積極建構網路教學專用系統，將現有視聽課程內容，改以網路教學方式施教。

六、推展生命歷程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家庭教育法之公布施行，使家庭教育推展體系及工作邁向新的里程碑，為落實家庭教育法定事項，建立完善之家庭教育推展體系，提供適性多元之家庭教育機會，未來將以生命歷程為主軸，整合推展機構相關資源及功能，研擬民國 93 年至 97 年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促使家庭教育地方化、終身化、多元化、專業化、優質化、資訊化、國際化、普及化。

七、加強推展老人教育

目前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人已高達全國總人口數之 9.43%，人口老化不只帶來社會福利的問題，更突顯老人教育之重要性，未來推動社區老人教育工作，教育部將結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學習體系共同推動，強化「活到老，學到老」終身學習理念，並推動道德倫理教育及研發老人教育相關教材、教案，

結合政府機關及各民間團體推動老人教育學習活動，讓老年人活的快樂有尊嚴。

八、加強推展婦女教育

依據行政院婦權會通過之「婦女政策綱領」及「婦女政策白皮書」，教育部將發展婦女社區教育具體實施策略，研發婦女教育方案及教材，進行婦女社區教育專業培力，培訓婦女教育種籽教師及帶領人，以文化經濟弱勢成年女性者及中老年女性之教育為優先主題，進行婦女教育各類主題之基礎研究，製播破除社會大眾之刻板化女性傳統意象的社教性節目，辦理婦女論壇、研討會及觀摩研習等活動，並結合各界資源辦理各項婦女教育活動，以提供成年女性充分且多元之性別教育活動。

九、加強推動媒體素養教育，增強國民思辨媒體能力

為加強國人辨別媒體訊息之能力，未來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之作法為：

- (一) 持續辦理社區種籽教師初階及進階培訓。
- (二) 補助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社教館所推動家庭及親子媒體素養學習活動。
- (三) 製播社會宣導短片，呼籲大眾思辨媒體之優劣。
- (四) 研發家庭媒體素養教育教材。

十、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

圖書館是兒童及成人閱讀的重要資源中心，博物館是多元學習的重要場所，而社教館及社教工作站則是基層社會教育的重要據點。因此，充實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加強網路學習機能，重視機構學習評量，強化機構與學校之合作，是規劃社教機構整體發展的未來走向。

十一、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

未來將整合空中大學與社區大學的優勢，組成策略聯盟，使社區大學與空中大學互蒙其利，以創造雙贏局面，讓社區大學有更完善的發展環境。同時在評鑑社區大學之績效下，能有效改變社區大學之辦學體質，提供更多元的學習課程，實踐社區大學之設立宗旨，提升全民之公民意識及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

能力。

十二、推動館所業務朝委外與行政法人方向發展

為落實政府組織再造之政策，部屬機關業依「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及「委外辦理」等方向檢討，委外經營或轉型運作之可行性。目前除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臺灣科學教育館部分業務委外經營外，立法院已於 93 年 1 月 9 日三讀通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為第一個完成改制行政法人立法程序之社教機構。此外，跨部會之「文化教育工作圈」業初步決議「國父紀念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優先推動法人化之單位。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為國內行政法人之成功案例，未來將朝「提高節目自製比例，建立國際藝術網絡，維護建物設備安全暨提升演藝設施，廣設藝術欣賞講座及節目導賞，全面更新票務系統」等多元面向同步發展。期望透過行政法人化新制度，鬆綁公務型態運作限制，提升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達成打造世界一流劇院之標的。

至於相關社教機構組織改造之努力，教育部將審慎思考其各種可能之調整方案，儘量優先朝行政法人制度發展或考量營利部門委由民間投資經營為主，以創建政府組織改造之新體制，擴大政府與民間之參與力量，並由各社教機構同步辦理「教育、研究、蒐集、典藏」等非營利之文教事業，以配合國家整體文教建設、經濟發展、休閒觀光、教育推廣、環境保護等業務發展，使我國社教機構所成為一個更有效率、彈性及現代化的服務機構，提升社會大眾更優良的服務品質，豐富國民生活內涵，促進國家整體發展及國際競爭力。

十三、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

教育部自 93 年度起連續三年辦理「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以改善社教機構硬體設施及更新展演設備，預定補助部屬 12 所社教機構，改善相關服務設施，建置數位化平臺，加強網路學習機能，以達更新展演內容，強化營繕安全及充實蒐藏設施與建構 e 化環境的目標。

十四、強化國立社教館社教工作站功能

依「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之計畫，目前 4 個國立社教館運用志工組織成立之 240 個社教工作站是推展基層社會教育工作的重要據點。冀望能成長至 277 個社教工作站，達到每一鄉鎮市皆有社教工作站之目標。另補助新設社教

工作站基本設備需求、補助社教工作站辦理終身學習活動、辦理提升社教站專業人員知能研習、加強各社教工作站之間及其與縣市政府社教課之聯繫與互動；辦理社教站評鑑工作，落實績效考核。務期社會資源能充分有效運用，俾使政策及宣導落實於基層民眾生活之中，達到學習社區化之目的。

十五、輔導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充分發揮社教功能

- (一) 繼續推動結合教育基金會推動終身學習活動：93 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範圍遍及全國及離島偏遠地區，參與對象由兒童至銀髮族，活動項目包含研習、演講及競賽等公益活動，涵括人文、科學、創意、藝術等領域，約數 10 萬人受益，成果豐碩；冀望賡續推動終身學習列車活動，以協助政府推展終身教育，開創非正規教育學習管道，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 建全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組織，進行教育法人評鑑：為有效加強輔導健全各教育法人之組織及業務運作，教育部已研擬修訂「教育部主管教務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及基金會評鑑指標，期透過公正、客觀之評鑑機制，以發揮評鑑功能，進而促使各教育法人進步發展。
- (三) 推展教育公益信託相關業務：「教育公益信託」係指以從事各級各類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或其他相關教育公益事項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教育部除研訂「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期將公益信託推廣為大眾熟悉且樂於使用之制度，希教育公益信託成為富裕臺灣社會中不可或缺的「社會良心」制度。
- (四) 財團法人法制化：基於目前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及監督管理事宜，主要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本於其權責個別訂定之監督準則等職權命令為依據，為期對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各項行政監督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制定專法以作為其設立許可、營運及監督管理之共通性法律，使各級政府機關更能有效執行對其監督及管理，並促進其健全發展，法務部特研訂完成「財團法人法」草案，陳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該法案公布施行後，教育部將遵循辦理，以確實達成鼓勵教育法人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

十六、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政策

為擬定國家藝術教育政策、設計各級學校藝術教育實施方案，及提供各級教育中有關藝術教育工作之諮詢，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定期召開藝術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議，依據各項會議決議，辦理各項藝術教育工作之執行、審議、督導等事宜。

十七、推動部屬樂團法人化

輔導部屬三團陸續移轉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下設附屬樂團，完成組織定位及法制化作業。其間已召開多次專案會議，分別研商部屬三樂團組織定位、移撥暨法人化過渡期權宜措施等事宜。將先朝交響樂團移轉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附設團隊之走向努力，並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在未正式附設之前繼續代管該團會計、總務事務，俾便正常運作。

十八、輔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健全行政法人體制

9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 19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同年 1 月 20 日制定公布，並於 93 年 3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召開第一次董事會，全票通過朱宗慶先生任第一屆藝術總監，平珩女士繼於 9 月 1 日任第二屆藝術總監。目前陸續完成制定行政法人各重要規章，俾便行政法人體制順利運作。

另研訂教育部行政法人績效評鑑相關規定，以建立適當之績效評鑑機制。期能透過評鑑委員會針對行政法人之營運情形提供教育部諮詢意見，俾為衡量行政法人公共任務之遂行程度、執行效能及提供未來資源分配之依據，以強化教育部進行資源分配時之專業性與客觀性。

十九、南島文化園區興建計畫

南島文化園區的興建是教育部重大政策，準備以 5 年 50 億興建「南島文化園區」。行政院於 93 年 2 月 9 日原則同意，依經建會審查結論辦理，透過 BOT 方式進行，政府應辦事項則以不超過 50 億元為上限，惟須俟臺東縣政府透過土地重劃方式，儘快與臺糖協商取得土地後方能進行。興建主體包括南島文化研究暨資料中心、國際會議中心、南島風情館、南島建築藝術村等。使臺灣

成為南島文化研究中心，並建構為南島語族的原鄉地，藉以促進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進而提升臺灣的國際地位。

總之，在邁向 21 世紀的教育改革潮流中，社會教育是終身教育體系非常重要的一環。比起學校正規教育，當前社會教育正以更貼近民眾生活需求與快速因應社會變遷之趨勢，滿足社會大眾求知慾望，對促進社會向上提升，發揮最大效益之功能。尤其正當不良社會風氣及父母管教不當等因素，抵銷學校教育成效，衍生各項社會問題之際，為避免社會中向下沉淪的力量抵銷向上提升的力量，更須經由推動終身教育，建構學習社會，結合社會、家庭及學校力量，合力共注，以產生三位一體教育之交互效果，以發揮教育促進國家社會發展之功能。

貳、未來發展建議

針對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必然將受到整體社會國家發展的主軸，已經逐漸轉向為全球視野、臺灣主體、培養現代國民、孕育社會關懷的影響；社會教育政策無可逃避的，必然受到此四大發展主軸的影響，尤其是社會教育政策的規劃，將是能夠培養具備「全球視野」與「臺灣主體」感的現代國民，並且還能具有社會關懷的情懷。因此，本土化與全球化，將是影響臺灣社會教育發展的重要因素，必須受到社會教育界投以特別關注眼神的；其次，弱勢族群的關懷，尤其是老年人口與貧窮所造成的教育機會失衡，以及外籍配偶之扶助，也要有社會教育的協助；最後則是人力派遣公司的發展趨勢，是將嚴重衝擊所有社教行政與社教機構的經營。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全球化與本土化將引導社會教育走出新的視野

臺灣的現代國民一方面要具備全球視野、另方面要具有臺灣主體性，也就是「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的特性。如同臺灣社會的發展，正走在國際化與社區化的關口，一方面要國際化以爭取國際生存空間，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另方面要社區化，強調鄉土認同以建立生命共同體的內部凝聚力。國際化與社區化是一體之兩面，必然要先找到自我，強化本土特色，才能在國際競爭的場合脫穎而出。

當前臺灣地區的一切公共政策和措施皆強調社區化，社會教育的政策與措施關係民眾生活型態甚大，唯有社區化才能符應民眾的期待。但是社會教育的

社區化必須具備三大內涵：1.以民眾的需求來辦社會教育；2.讓社區民眾參與社會教育的提供；3.社會教育的辦理必須同時滿足個人與社區的發展需求。

全球化的路線發展，不在尋求全球民眾的一體化，而是在透過全球化帶來的集體力量或是多方勢力間的衝突，解決本土社區的問題，進而改善全體人類的生活。依此思考模式來推演，面對全球化的不可逆轉現象，要避免前述全球化對臺灣社會所可能造成的衝擊，社會教育應主動倡導下列任務，以培養具備全球視野與臺灣主體性的現代國民，其具體作為是：1.倡導電腦網路教育以強化個人掌控移動科技的能力；2.教導民眾主動溝通以揚棄修築萬里長城的保守心態；3.培養民眾普遍關愛的態度以改變自掃門前雪的自私貪婪；4.避免淪為失聲的族群必須建立社區民眾參與決策的機制；5.強化臺灣民眾的全球競爭力必須培養民眾三品人格，讓臺灣人做事講求品質、生活講求品味、行為具有品德，這將是面對全球化與社區化的最佳保證，也是具有社會關懷的現代國民之基本修養。

二、臺灣人第四年紀擴張將為社會教育帶來新的挑戰

如果將每個人一生的發展階段畫分成四個年紀，第一年紀從出生到就業，屬於依附在家人、親友、師長以及社會國家而生存的年紀，在現今的臺灣社會，那就是屬於學習的年紀；第二年紀從就業到退休，屬於肩負起對自己、家人、社區、國家與社會的年紀，在現今的臺灣社會，那就是屬於工作的年紀；第三年紀從退休到臥病在床，屬於獨立自主、自由自在、為自己而活的年代，在現今的臺灣社會，那就是屬於退休的年紀；第四年紀從臥病在床到生命終了，屬於告別世上親人，將與眾人的感情算一個總清理，以便分別走上陽關道與奈何橋，屬於告別世人的年代，在現今的臺灣社會，那就是屬於臥病的年紀。

每個社會在不同發展階段，其人們的四個年紀期程會有不同的變化：民國60年左右，進入工作職場的年齡平均是20歲，退休的年齡是65歲，平均壽命是70歲，也就是那時候的臺灣人，第一年紀為20年、第二年紀有45年、第三年紀加第四年紀只有5年，因此大部分人的第四年紀可能只有數週到數月，可能在醫院就病逝，或是移回家中照顧數週或數月就準備辦後事了，因此從未聽說有長期照護中心或長期養護中心設置的必要。

到了民國93年的臺灣社會已經迥異往昔，大多數人從農村遷移到都市地區，讀書的年數拉長了，第一年紀已經擴張到25年至30年；退休年齡又往前

提升到 55 歲，因此第二年紀縮小到只剩下 25 年至 30 年；可是現在臺灣人的平均壽命是 78 歲到 80 歲，因此第三年紀加第四年紀的期程大大擴張到 20 年到 25 年。現今缺乏有效的統計數字，無法了解第三年紀的期程有幾年，卻明白顯示出第四年紀的人口大量增加，眾多醫院的病床增加量往往趕不上病患的需求量，如同臺灣的道路永遠趕不上汽車的增加量。更可怕的情況是眾多的病患家屬需要引進外籍看護工，來照顧長期臥病在床的家人；眾多醫院診所也開始附設長期療養中心來收容好不了也醒不來的病患，內政部與衛生署也感受到病患家屬的需求壓力，於社區中設立長期照護中心或長期養護中心，一方面為第四年紀的國人找到落腳處，解決家屬的難題；一方面也為醫療院所紓解病床被占的壓力，避免醫療資源的浪費。

臺灣人的第四年紀期程不斷擴張，到底是個人的問題、家庭的問題、醫療的問題，還是國家的問題？

國家機器面對此一議題，無論是出自醫療行政系統的衛生署，還是社會福利系統的內政部，就是加蓋長期養護中心，或是設置社區照顧機構，來收容需要長期臥床的病患。當需要長期臥床的病患人數越來越多，占床的時間越來越長，國家機器的反應就是加蓋與增設養護中心與照顧機構，從未深切思索治本之道何在？難道要等到全臺灣 55 歲以上有一半的人住進長期養護機構，我們再來找尋治本之道嗎？

我們無法掌控第四年紀，卻有能力掌握自己的第三年紀。銀髮族擁有的便是第三年紀和第四年紀，如果第三年紀過得燦爛輝煌，便可以有效壓縮第四年紀的時程。如何能夠讓第三年紀過得輝煌燦爛？參與社會教育活動就是最佳良方，同時擴展個人的社會參與知能，以及結交社區內各式各樣的鄰居好友以擴展社會活動領域。其次讓每個人的努力能夠回饋到自己的家人、親戚、鄰居、社區，以期對其他生命有所貢獻，感受到一種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凡住過必留下鄰居的被需要感，才會讓自己的生命價值感油然而生，不會覺得枉渡此生。如何透過社會教育的實施，讓臺灣人能夠減少第四年紀的期程，乃是當前社會教育的重要課題。因此，對於老人教育的推動，必須完全更改以前以年齡多寡來界定老化的定義，因為老化的重點不在於一個人已經活了多久，而是一個人還有多久日子可以活；另外更必須利用社會教育來教導全民追求好死，以便能夠將自己的第四年紀控制在三週至三個月之間。如過社會教育能夠達成此一任務，將不只是個人之福、也將是家庭之福、社區、國家與整體社會之福。

三、人力派遣公司的發展趨勢將使社會教育行政遭受空前的衝擊

公辦民營與部分業務委外經營已經成為當前政府瘦身的不二法門，從清潔工友、安全警衛、司機、低階雇員等工作一路向上爬升，櫃檯第一線接待人員與秘書等工作人員也陸續列入外包工作項目之中。這是知識社會時代的必然趨勢，專業的忠誠度勢將取代階級的忠誠度，每一種工作人員皆無可避免的將納入一種人力派遣公司之中，目前已經有各種司機人員、秘書人員、清潔工、安全警衛、櫃檯接線員的人力派遣公司存在，他們在政府採購法的合法掩護下可能相互競標、也可能串聯綁標。這似乎應驗了全球化專家包曼（M. Bauman）在 1998 年預言的全球化之後的兩個世界：第一世界居民，他們居住在時間裡（In time），空間對他們不再重要，因為每一個地點都是瞬間可及；但是相反的，未具備移動能力的人，他們被稱為第二世界的居民，他們居住在空間裡（in space），被綁在特定的地點，時間對他們輕如鴻毛，他們無力抵抗的被綁在這個世界的空間。因此，對第一世界的居民來說，國家的籬籬已經解除，他們與他們的商品或金融一樣，四海為家，且到處受歡迎；但是對第二世界的居民來說，這個世界充滿了籬籬，國界如天界的難以高攀，就是同一國界之內的空間也充滿隔離和高牆，讓他們難以越雷池一步。如果更加貼切的描述：第一世界的居民是牧羊人，第二世界的居民就成為被放牧的羊。經營人力派遣公司的人成為牧羊人，他們能夠包攬各公營機構的委外工作；擁有各種專業、半專業或非專業的勞力工人，如果不參加人力派遣公司成為被放牧的羊群，就將成為無處容身的流浪羊。

此種發展趨勢在臺灣地區已經逐漸展現，以人脈賺錢的時代也宣告來臨，這將拉大貧富之間的差距，也將對社教機構的經營管理產生嚴重的衝擊。高階的管理階層還會挺到最後，底下的人員完全歸人力派遣公司管理，這些「羊」不會對組織忠誠，只聽命於人力派遣公司。因此社教行政與社教機構經營，都將出現重大變革，關心社教發展的所有人士怎能不投以關注的眼神！

（撰稿：林振春）

第九章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的對象，包括聰慧或擁有特殊才能的兒童和發展上有特殊支持服務需求的兒童。特殊兒童之所以異於一般兒童，主要在於：智力、感官能力、溝通能力、情緒發展、行動自主能力。由於這些差異顯著到必須調整環境、課程、教學與提供更多特殊教育服務，才能確保其充分的發展。

依據特殊教育法，我國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所謂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以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身心障礙兒童區分為十二項：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顯著障礙（特殊教育法第 3 條）。所謂資賦優異，係指在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資賦優異兒童區分為六項：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特殊教育法第 4 條）。

隨著追求融合教育與個別化教育的時代趨勢，特殊教育的服務型態、服務內容、服務階段、預算法令等，在實務運作上日益成熟與制度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積極合作與進步中，同時也面臨許多發展上的瓶頸。本章就本年度特殊教育的現況數據為基礎，進一步了解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效、重要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對於未來發展進行討論。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由於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差異極大，提供多元的安置機構與最適性的教育措施，以滿足特殊學生的個別需求，充分發展其潛能，乃成為特殊教育的理想和首要工作。

我國現有的安置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普通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以及床邊教學等方式。各個安置型態略述如下：特殊教育學校分為：綜合型學校、啓聰學校、啓明學校、啓智學校以及仁愛實

驗學校。

特殊教育班可分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二大類。身心障礙類：包括自足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資賦優異類則包括：資優資源班、藝術才能班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班等。

由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中得知，從隔離式的特教學校，到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等，安置方式趨於多元化。而且，從歷年的教育統計資料顯示，有越來越多的特教班逐漸轉型為招收輕度障礙學生的身心障礙資源班，支援身心障礙學生回歸主流與融合教育的實現。其次，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最少限制環境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因此，在選擇安置的場所時，障礙程度並非為唯一的考量，還需根據特教學生的學習能力、社會適應能力、學業成就、家庭需求、家長意願以及社區化等因素綜合判斷。為避免錯誤安置對學生造成身心的傷害，於安置之後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的適切性，若發現安置已不符合需求時，應立即給予再安置，以期特殊需求學生，均獲得最適合其需要的環境學習，充分發展其潛能。

本節以本年度數據作為了解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現況基礎，分為學前、國民教育、高中職教育、大專教育四個階段，探討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數、經費法令與重要活動等子題。資料來源主要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編制之「93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統計資料以全國性了解為主，關於縣市區域最新概況，請參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SET）網站：<http://www.set.edu.tw>。

壹、學生數與安置

一、學前教育階段

本年度學前階段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需求兒童人數總計有 6,473 人。以障礙類別區分，則顯示智能障礙兒童有 1,194 人最多，其次為發展遲緩 1,136 人，多重障礙有 1,105 人，肢體障礙 762 人，自閉症 702 人，語言障礙 540 人，聽覺障礙 439 人，身體病弱 234 人，視覺障礙 82 人，嚴重情緒障礙 22 人，學習障礙 18 人和其他顯著障礙 239 人等（參閱表 9-1）。

表 9-1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兒童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總計
人數	1,194	82	439	540	762	234	22	18	1,105	702	1,136	239	6,473

至於學齡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兒童，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人數計有 6,473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622 人，分散式資源班有 283 人，巡迴輔導有 802 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3,569 人和其他 941 人等。另外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的兒童計有 256 人（參閱表 9-2）。

表 9-2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一 般 學 校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類型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障	小計	總計
人數	622	283	802	3,569	941	6,217	256	256	6,473

二、國民教育階段

本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 84,602 人，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有 51,873 人：智能障礙有 18,536 人、視覺障礙有 1,240 人、聽覺障礙有 2,661 人、語言障礙有 938 人、肢體障礙有 4,217 人、身體病弱有 2,123 人、嚴重情緒障礙有 1,109 人、學習障礙有 10,738 人、多重障礙有 5,772 人、自閉症有 2,214 人和其他顯著障礙有 2,325 人等。而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計有 36,799 人：一般智能有 9,231 人、學術性向 1,987 人、藝術才能有 18,905 人和其他特殊才能有 2,606 人（參閱表 9-3）。

表 9-3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別	身 心 障 礙 類												資 賦 優 異 類					總計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人數	18,536	1,240	2,661	938	4,217	2,123	1,109	10,738	5,772	2,214	2,325	51,873	9,231	1,987	18,905	2,606	32,729	84,602

至於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在一般國民中小學校總人數共計有 51,873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10,358 人，分散式資源班有 20,886 人，巡迴輔導班有 3,142 人，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14,996，其它有 470 人；而安置在特殊學校的學生總人數計有 2,021 人，包括自足式特教班 1,988 人，巡迴輔導有 33 人（參閱表 9-4）。

表 9-4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一 般 學 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安置類型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	小計	
人數	10,358	20,886	3,142	14,996	470	49,852	1,988	33	2,021	51,873

至於在國民教育階段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共計 32,729 人，資優特教方案 174 人，資優資源班有 11,064 人，美術班有 9,270 人，音樂班有 6,685 人，舞蹈班有 2,928 人，體育班有 2,578 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30 人（參閱表 9-5）。

表 9-5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單位：人

安置班別	資優特教方案	資優資源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總計
人數	174	11,064	9,270	6,685	2,928	2,578	30	32,729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

93 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 23,642 人，其中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共計有 12,453 人：智能障礙有 5,871 人、視覺障礙有 424 人、聽覺障礙有 813 人、語言障礙有 89 人、肢體障礙有 1,162 人、身體病弱有 365 人、嚴重情緒障礙有 244 人、學習障礙有 2,064 人、多重障礙有 937 人、自閉症有 255 人和其他顯著障礙 229 人等。而高中職教育階段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計有 11,189 人：一般智能有 1,601 人、學術性向有 873 人、藝術才能有 5,297 人、其他特殊才能 3,418 人（參閱表 9-6）。

表 9-6 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型別	身 心 障 礙 類											資 賦 優 異 類					總 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人數	5,871	424	813	89	1,162	365	244	2,064	937	255	229	12,453	1,601	873	5,297	3,418	11,189
																	23,642

至於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高中職學校之人數總計 12,453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3,293 人，分散式資源班有 610 人，巡迴輔導班有 58 人，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5,006 人；而高中職階段安置在特殊學校之學生總人數計有 3,486 人，包括自足式特教班有 3,472 人，分散式資源班有 14 人（詳見表 9-7）。

表 9-7 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一 般 學 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小計	智障	視障	小計	
人數	3,293	610	58	5,006	8,967	3,472	14	3,486	12,453

至於在高中職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學生總人數共計 11,189 人，資優資源

班有 2,474 人，美術班有 2,302 人，音樂班有 2,418 人，舞蹈班有 501 人，體育班有 3,417 人，戲劇班有 75 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2 人（參閱表 9-8）。

表 9-8 高中職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單位：人

安置 班別	資優教 育案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戲劇班	普通班接受 特教服務	總計
人數	2,474	2,302	2,418	501	3,417	75	2	11,189

三、大專教育階段

大專教育階段接受輔導之特殊需求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共有 5,733 人。智能障礙有 34 人、視覺障礙有 458 人、聽覺障礙有 776 人、語言障礙有 86 人、肢體障礙有 3,048 人、身體病弱有 338 人、嚴重情緒障礙有 205 人、學習障礙有 41 人、多重障礙有 232 人、腦性麻痺有 62 人、自閉症有 36 人和其他 417 人（參閱表 9-9）。

表 9-9 大專校院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障礙 類別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情 緒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腦性 麻痺	自閉症	其他顯 著障礙	總計
人數	34	458	776	86	3,048	338	205	41	232	62	36	417	5,733

貳、特殊教育教師

一、學前教育階段

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93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307 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 265 人，一般合格師資有 22 人及代理教師有 20 人（參閱表 9-10）。

表 9-10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專業訓練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人 數	265	22	20	307	86%

二、國民教育階段

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言，93 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3,968 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 3,631 人，一般合格師資有 199 人及代理教師有 138 人。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言，93 年度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3,105 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 2,105 人，一般合格師資有 822 人及代理教師有 178 人。

就資賦優異類別師資言，93 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1,123 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 451 人，一般合格師資有 629 人及代理教師有 43 人。就資賦優異類別師資言，93 年度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1,376 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 99 人，一般合格師資有 1,219 人及代理教師有 58 人（參閱表 9-11）。

表 9-11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專業訓練 人數 階段		特教合格 教師	一般合格 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國 小	身 障	3,631	199	138	3,968	92%
國 中		2,105	822	178	3,105	68%
國 小	資 優	451	629	43	1,123	40%
國 中		99	1,219	58	1,376	7%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

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言，93 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487 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 325 人，一般合格師資有 127 人及代理教師有 35 人。

就資賦優異類別師資言，93 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154 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 19 人，一般合格師資有 127 人及代理教師有 8 人。（參閱表 9-12）

表 9-12 高中職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專業訓練 人數 階段	特教合格 教師	一般合格 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身心障礙類	325	127	35	487	67%
資賦優異類	19	127	8	154	13%

參、特殊教育經費

93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總計 5,822,842 千元（參閱表 9-13），佔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的 4.16%，其中可以分為身心障礙類教育經費有 5,770,636 千元與資賦優異類教育經費有 52,206 千元。

表 9-13 教育部九十三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92 年度法定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教育	5,770,636
（一）特殊教育推展	1,229,486
1.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46,388
2.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183,098

續表

表 9-13 (續)

項 目	92 年度法定預算數
(二) 私立學校教育獎助	1,879,328
1. 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大學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 費減免優待補助減免優待補助	679,328
2. 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技專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 費減免優待補助減免優待補助	1,200,000
(三) 中等教育管理	826,450
1. 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特殊教育經常費	15,055
2. 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244,397
3.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補助	602,998
(四)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6,000
1. 學生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6,000
2.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五) 十五所國立特教學校及部屬校務基金費合計	1,793,372
二、資賦優異教育	52,206
(一) 中等教育督導	31,674
1. 辦理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31,674
(二) 特殊教育推展	20,532
1. 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20,532
合 計 (特殊教育總經費)	5,822,842
分析：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40,125,664
特教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4.16%

肆、法令

本年度對於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著重於執行面之落實，配合實際的需要，進行部分法令規章之新訂定、修訂與廢止，相關法令變更簡要說明如下：

一、訂定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20195149 號令）。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訂定補助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之作業原則，以提升教育品質。同時整合下列三項原則之規定：（一）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職業輔導員相關經費原則（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107736 號令廢止）、（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作業原則、（三）補助直轄市縣（市）高中高職特殊教育班作業原則（經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110930 號函停止適用）

二、修訂

- （一）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就業年限及升學辦法（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056802A 號令）。
 - 1. 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所引條次。
 - 2. 配合藝術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依前開規定經甄試通過為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其降低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3.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學習領域課程之實施酌作文字修正。
 - 4. 明定資賦優異學生升學方式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方式辦理。
 - 5. 有關資賦優異學生之升學方式與一般入學方式並無不同，不致再出現重覆報考情形，刪除相關規定。
- （二）鼓勵大學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150546 號令）。就申請審查程序、執行期限與補助金額之修訂。
- （三）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開設特教學分班經費原則（教育部

臺特教字第 0930150359 號函)。非師資培育之特教學分班申請作業，修訂為免除向教育部中教司報備。

- (四)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136414 號令)。增列補助流程及明定補助作業流程說明令函辦理。
- (五)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135149 號令)。
 - 1. 增列服務對象，凡有教育安置者適用。
 - 2. 適度修正補助基準。
 - 3. 增列學校配合款規定。
 - 4. 補助對象增加國立空大。
 - 5. 申請作業網路化。
- (六)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086854 號令)。
 - 1. 表列補助項目、基準與原則。
 - 2. 增列對學前特教之補助項目，促進學前師資培育、在職進修與特教方案。
- (七) 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001377 號令)。修正補助款撥款核結程序。

三、廢止

- (一) 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職業輔導員相關經費原則(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107736 號令廢止)、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作業原則、補助直轄市縣(市)高中高職特殊教育班作業原則(經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110930 號函停止適用)。以上三項原則因為整合於新訂定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故停止適用。
- (二) 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0930067299 號令廢止)。各縣市業已推動相關獎勵，顯示功能重複，本要點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故停止辦理。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93 年度在特殊教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壹、推動學前特殊教育

- 一、增進學前特教方案執行：為落實特教法第 9 條特殊教育向下延伸至 3 歲規定，各縣市政府依據「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內容，訂定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五年推動計畫及年度績效目標評核表。
- 二、補助立案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所列補助條件，核定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及家長經費補助，有關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798 萬元。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其家長教育經費為新臺幣 1,154 萬元。
- 三、促進學前身心障礙特教發展：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新設學前身心障礙特教巡迴輔導班、資源班開辦費」、「立案私立幼稚園提供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補助費」及「立案私立幼稚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補助費」。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每班 50 萬元，離島地區：每班 70 萬元，其中資本門五分之三、經常門五分之一。經審核後共有 9 個縣市補助經費新臺幣 670 萬元。
- 四、補助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審查本年度補助各縣市立案私立幼稚園提供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補助案，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補助項目第 13 項規定，經審查各縣市所送「在職證明」及「前一年進修特教專業知能時數證明」等相關資料後，共有 14 人符合規定，計補助新臺幣 7 萬元。
- 五、補助幼稚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審查：本年度補助各縣市立案私立幼稚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補助案，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補助項目第

14 項規定，經審查各縣市所送學前特教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等相關資料後，共有 22 人符合規定，計補助新臺幣 22 萬元。

貳、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

- 一、召開「研商縣市學障學生鑑定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先邀請專家學者、縣市代表座談，探討新聘人員制度（含訓練）、鑑定工具、鑑定流程（含疑似學障學生）、學障鑑定之執行困難與建議等議題，俾瞭解各縣市之辦理情形、執行困難處及建議事項等，作為進一步處理學障鑑定模式之參考。為了解各縣市學障鑑定實際狀況與實施共識，假國立新竹女中召開「縣市辦理學障鑑定作業座談會」，邀請八個縣市簡報目前執行現況，並與學障專家學者座談。會中決議為使學障鑑定工作制度化，除辦理有關學障鑑定、輔導相關研討會外，未來將規劃學障鑑定工作近、中、長程目標，以提升學障鑑定品質。
- 二、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執行成效及檢討，委請彰化師大協助彙整各縣市意見，於訪視辦理完竣後，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及行政機關召開檢討座談會討論，並請此次訪視結果績優學校辦理觀摩會。委請彰師大辦理高中高職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成效訪視工作，訪視 29 所高中高職。十二年就學安置政策檢討：假國立板橋高級中學召開檢討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政策及相關行政措施會議，分別針對十二年安置之安置方式、經費補助、鑑定工作、宣導及師資等議題的進行深入討論，會議結論將納入為十二年就學安置政策規劃依據。
- 三、強化高中職身心障礙教育：召開「研擬強化高中職身心障礙教育在輔導方面之具體策略會議」，決議請北、高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分別擬定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以供各校遵循辦理。並擬定若干檢核點或檢核指標，以利考核及追蹤成效。
- 四、93 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通報研習：為增進轉銜通報成效，假花蓮縣自強國中辦理，第七場種子教師暨行政人員研習。
- 五、召開「研商修正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會議」其決議：（1）草案第 3 條序言對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優待，採用正面表述並刪除以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 2%，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之文字；本條第 1 款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或七年一貫學制之升學條文通過，

並增加第3目將原條文訂定之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2%規定納。(2)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學校院加分優待是否擬訂各種加分標準之建議一節，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於協商各障別身心障礙民間團體擬訂適當加分優待標準建議草案，另有關大學校院是否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2%部分，由本部邀集相關單位再行研商後，一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協助辦理高中職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說明會。

參、視障教育教科書製作與充實視障電子圖書館

一、製作配發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視障學生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製作配發工作會議」。決議：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視障學生使用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應至少於 93 年 8 月 18 日送達本書，93 年 9 月 18 日應全部到齊。

(一) 國中小：為能有效掌控視障學生新生人數，將升上國小一年級之大班幼稚園、托兒所及升上國中一年級之視障學生，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將其加入轉銜通報資料。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審核視障用書時，即為數量的確認，可不用公文函知各出版業者，但於規定時程外追加的數量，須用公文函知出版業者並副知特教通報網。未審定本的計價方式，如鄉土語言、臺語、英語等，請各縣市政府和出版業者議價。

(二) 高中職：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高中、職視障學生點字教科書製作，回歸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中部辦公室負責；本部中部辦公室製作點字教科書所需經費，94 年度由本部特教小組支付，95 年度自編經費辦理。各高中、職校於學期開始前需先上暑期輔導課程者，其視障用書由需求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採購委託製作。

二、充實視障電子圖書館藏書：「研商出版業者提供其出版品電子檔贈予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之可行性會議」。決議：

(一) 感謝部分出版業者提供所出版圖書之電子檔，嘉惠盲人讀者。

(二) 請各出版業者於公司網站，加入無障礙網頁設計，方便盲人上網快速

瀏覽資料。

- (三) 請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協助出版業者建立網頁導盲磚與提供諮詢服務。
- (四) 請出版業者對於無版權爭議之出版品，儘量提供文字檔予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轉譯製作成點字圖書。
- (五) 依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關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為便利出版業者與作者溝通，本部將提供出版業者有關作者權益保障之制式說帖。

三、委辦視障教育訓練：委託淡江大學辦理「93 年視障電腦教育訓練及諮詢維護計畫」，其工作內容包括提供諮詢服務、視障電腦設備維護服務、教育訓練等。

四、辦理視障教育二級英文點字研習，由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辦理視障教育二級英文點字研習，辦理地點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淡江大學淡水校區。

肆、辦理資優教育相關事項

一、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93 年度資優教育方案的落實與推展研討會，計 300 名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透過研討會加強宣導資優教育的理念與作法，並探討如何落實與推展資優教育方案。

二、修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會議其決議：

- (一) 降低入學年齡資優兒童之鑑定，應同時考量其智能、心理、肢體動作之發展及社會適應能力，依國外文獻資料，現行辦法規定之智能評量標準係最低之標準，不適宜再予降低。
- (二) 為加強辦理降低入學年齡資優兒童之鑑定工作，請各縣市至臺北縣特教資訊網路（www.set.tpc.edu.tw）之特教行政區塊參閱其現行辦理方式之作業流程等相關資料。並請臺北縣政府於第三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教行政協調會報中，將其對提早入學資優兒童辦理方式之標準作業流程及追蹤輔導情形併提報告，作經驗分享。

- (三) 各縣市應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及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之事項。且應建立事前說明及事後輔導之機制，落實宣導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之正確觀念。

三、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能力鑑定評量：召開「研商編製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能力鑑定評量工具計畫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有關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部分：

有關建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評量及系統化檢核程序，應邀各設有特教系所及特教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校院研商規劃。考量編製各類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身障狀況及資優特質檢核表，以利訂定各類教育方案。修訂現行已編製完成之各類資賦優異學生評量工具，使其適用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 (二) 有關公開徵求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評量工具審查部分：

審查通過身障資優學生優異特質檢核表編製計畫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整合性評量工具編製計畫（原計畫名稱「視覺障礙」修正為「身心障礙」、「鑑定系列測驗」修正為「整合性評量工具」，並將「TTCT 創造思考測驗修訂及其適用身心障礙學生評量程序之研究」納入整合）。

伍、無障礙校園環境推廣與訪視

- 一、召開「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小組會議」：議定本年度實施計畫，並建議將改善高中職無障礙校園環境併入本案辦理及規劃受補助學校執行成果訪視方案等。並修正「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為「申請教育部 94 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作業說明」。
- 二、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審定本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計有縣市 21 案、大專 75 案、國立高中職 14 案，共 110 申請補助案），議決補助 21 縣市、58 所大專校院、14 所國立高中職，共 1 億 4 千 8 百萬元（縣市占 54%、大專占 30%、國立高中職占 16%）。
- 三、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研習：於臺中靜宜大學辦理「93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計有大專院校、縣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所屬公私立高中職等代表共約 250 人參加。

四、改善無障礙環境執行成效訪視：邀請專家學者，赴南榮技術學院、聯合大學及政治大學（92 及 93 年均獲補助，且 2 年補助超過 3 百萬元之學校），實地訪視該等學校改善無障礙環境執行成效。

陸、大專特殊學生甄試與輔導工作

- 一、修正「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臺特教字第 0930001377 號令）
- 二、9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請國立交通大學承辦，計有 851 人報名，其中報名大學 461 人、二技 56 人、四技二專 328 人、五專 6 人；以障別類組區分，視覺障礙 112 人、聽覺障礙 288 人、腦性麻痺 59 人、自閉症 6 人，其他障礙 386 人。共計錄取 506 人。
- 三、補助鼓勵各大專校院提供 9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且報到名額；每生補助資本門 6 萬元案。
- 四、本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93,522,729 元（資本門 9,905,716 元，經常門 183,617,013 元），補助 129 校，學生共 4,935 人。

柒、大專及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服務

- 一、建立學生學習輔具中心服務管理：檢討淡江大學的「大專校院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高雄師範大學的「大專校院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的「大專校院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等專業化服務機制。主要就專業、鄰近、方便、快速等 4 個面向考量，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相關服務（包括學生輔具需求評估、採購、管理、流通、維修，輔具使用訓練、追蹤、諮詢等）。
- 二、大專輔具委辦採購：召開「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專輔具中心採購案（視障、聽語障、肢障等 3 案）評選委員會」，決議：3 個輔具中心委辦案之第一優先議價廠商分別為淡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 三、查核輔具財產借用及管理：分別至大專肢障、聽語障、視障輔具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高雄師大、淡江大學），查核輔具財產借用及管理狀況，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

- 四、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空大輔具服務：召開國立空中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相關事宜會議，有關國立空中大學於教學畫面增加字幕及廣播管道提供文字一節，決議先以提供製作 VCD 並附加字幕方式提供有需求之聽障學生，未來應納入整體採購之需求條件；本項經費及於面授時提供「手語翻譯員」之經費，經國立空中大學調查實際需求，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 五、提高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輔具服務：召開「大專輔具中心評估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需求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輔具中心之服務對象擴及至高中職學生，原則上優先評估新生（高中職學生資料，由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等家長團體及中部辦公室提供），並應加強對各身心障礙團體宣導輔具中心之功能。

捌、增進特教通報系統功能與建立特教人力資料庫

- 一、增進特教通報網功能檢討：假新竹市東門國小辦理 92 學年度縣市特殊教育通報網路執行檢討會。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93 年度特殊教育通報縣市管理人員培訓研習。為增進轉銜通報資源網功能，假國立新竹高工召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職業轉銜教育教師資源網站建置內容第二次審查會議。假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成功啓智學校、嘉義市崇文國小、新竹市東門國小辦理 93 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通報，種子教師暨行政人員研習，共 6 場次通報人員之通報知能研習。
- 二、建立特教人力資料庫：召開「研商建置特殊教育教師人力資料庫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如下：
- （一）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通報範圍：
- 現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教或普通班教師，具備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具備一般合格教師證書現任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普通班教師，且已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具備一般合格教師證書現任職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代理（課）教師者。
- （二）教師教學專長之通報，包括合格教師證書上之登載資料（教師專長之欄位）及經由在職進修方式取得之教學專長（教師專長二之欄位）等，均以具備師資培育機構所開立之學分證明書為前提；另教師在職進修

課程資料通報，由承辦各該次教師在職進修之師資培育機構辦理。

- (三) 有關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教合格專任教師轉任普通班、調校、退休等異動原因，除與通報系統現有設計一致外，並應建立保留教師異動歷史資料之機制。
- (四) 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供現有之特教教師證書發證資料，俾便匯入教師人力資源管理資料庫中，以供資料驗證，及了解具備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擔任教職之比率。
- (五) 特教教師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應有隱私權宣告，即教師通報資料僅供資料統計及政策分析，教師個人隱私資料不得轉作他用。
- (六) 於內完成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初步測試頁面設計後，請各縣市政府辦理特教通報同仁上線測試，測試之結果與建議應立即回饋，辦理修正。
- (七) 已完成之特教教師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提送本年度召開之各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通報工作檢討會議中確認；確認後辦理分區說明會輔導上線。

玖、增進特教相關專業團隊培育與研習

- 一、宜蘭縣政府協助辦理「93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研討會」，以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團隊之運作，增進教育人員與專業人員之溝通，以發揮團隊效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計有教育行政人員、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共 150 人參加。

召開「研商如何加強教師特教知能在職進修會議」，決議：請各特教中心及縣市政府再檢視規劃之教師特教知能在職進修，研習課程單元名稱及時數安排是否妥當，建議之相關意見。有關教師特教知能在職進修如何辦理，由特教中心每年邀集輔導區縣市政府，共同依據教師需求及辦理規模，整合資源，有計畫有系統規劃研習課程及辦理單位。有關辦理全國性之聽障專長課程研習，列入教育部 94 年度委辦特教中心輔導縣市特教工作。

- 二、召開「研商教育系統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本培訓屬職前訓練課程。課程總時數為 54 小時，包括特教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及跨專業整合個案研討。研習之事務工作原則上由本部商請縣市政府協助，以分區、分組、分階段之方式辦理，涉及專業部分則請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及聽語等 3 學會協助。

三、委託淡江大學辦理「93 年視障電腦教育訓練及諮詢維護計畫」，其工作內容包括提供諮詢服務、視障電腦設備維護服務、教育訓練等。

召開「研商辦理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教育系統之職前培訓研習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協助辦理本研習。預計培訓 850 人，包括物理治療師 280 人、職能治療師 280 人、聽力師及語言治療師 290 人。第一階段特教通識課程及第三階段跨專業整合個案研討，在北中南東各辦一場；第二階段專業課程在臺北及高雄各辦一場，研習時間為周六下午及周日全天。研習招生及報名事宜，請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聽語等 3 學會辦理，招生錄取順序為各縣市現職專任專業人員、現任兼任專業人員及其他欲進入教育系統服務之專業人員。

四、假高雄縣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 93 年度高中職特教班社區實作觀摩研習，增進高職特教教師實作教學成效，參加人員高中職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 160 員參加。

五、召開「研商開設手語翻譯人員培訓班及教材推廣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有關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翻譯班、翻譯班、師資班等 6 套手語翻譯培訓教材（不含影音教材），由教育部估算數量後辦理公開招標採購，完成印製發送至 3 所啓聰學校以供開班使用。

請國立臺中啓聰學校負責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之影音教材重新錄製，請臺北市立啓聰學校負責翻譯班、翻譯班、師資班之影音教材重新錄製（含訂定製作規範及呈現方式），重新錄製完成之影音教材辦理公開招標印製。三所啓聰學校個別開設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之手語翻譯人員培訓班（共 9 個班次），每班次招生人數最多以 150 人為限，招生對象為啓聰學校（班）特殊教育合格專任教師及安置重度以上聽障學生之特教學校（班）及普通班教師。

請國立臺南啓聰學校規劃各校統一之整體實施計畫（含手語班課程及課表、各班次結業考試標準、實施方式及期程）。

啓聰學校可參考國立臺中啓聰學校辦理之教職員生手語能力評量，研擬辦理校內教職員生之手語能力評量，藉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加強手語學習風氣，至評量成績優良者，學校應予適度獎勵。

- 六、假臺北市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辦理 93 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種子教師研習。
- 七、召開「研商手語翻譯人員培訓班開班相關事宜會議」，研訂開班計畫，由北聰、中聰、南聰依開班狀況參照訂定各該校之開班計畫。
- 八、召開「檢討現行鼓勵大學培育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辦理情形會議」，決議：補助新設研究所案執行至 94 年度爲止。未來應鼓勵各大學校院、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或個人，運用跨校、跨系所、跨專業之資源，制定各種改善特教相關專業團隊運作模式之方案。

拾、輔導地方政府特教工作與行政績效評鑑

- 一、輔導縣市特教工作，委託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輔導區縣市特教輔導工作，總經費計 37,225 千元。
- 二、召開研商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重點工作實施要點」會議。
- 三、核定本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教工作經費合計新臺幣：449,766,400 元。補助項目含加強特教資源中心功能經費、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特教行政業務費、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補助辦理專業人員、家長及特教專業員知能研習經費（教育部指定辦理項目）、加強鑑輔會功能經費、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費、補助 91 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經費、補助彙辦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經費。
- 四、辦理「9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評鑑項目爲特教法及其相關法規明定各地方政府應辦理之特殊教育事項，分爲行政組織、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人力資源、支援與轉銜及經費運用等 6 項。
- 五、召開「9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檢討會議，決議：95 年評鑑以重點評鑑爲主。公布 93 年分項成績優良之縣市。邀請評鑑成績優良之縣市，擇期於特教行政會報報告分享經驗。有關特教評鑑修法部分，請專案小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參酌研究。
- 六、召開研商「9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實施方式會議，決議：請各縣市依據 93 年評鑑結果，擬提改善計畫，報部審查。請各縣市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修訂 93 年評鑑指標，以作爲 95 年評鑑之依據。

95 年評鑑項目為 2 大項，係依據 93 年評鑑結果，擇定縣市急需改善之項目 1~2 項、教育部重點推動項目 1 項。95 年評鑑成績，僅呈現通過、不通過及進步獎。

拾壹、補助身心障礙演藝團體及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教

- 一、核定 93 年度上半年本部部分補助特殊教育活動申請案，共有財團法人無障礙文教基金會等 29 個團體申請 44 案，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7,355,155 元。核定 93 年度下半年部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經費，合計補助新臺幣 4,199,911 元。
- 二、93 年度教育部部分補助身心障礙者樂團（合唱團）演出活動案，共有臺南市愛樂視障合唱團等 21 個團體申請補助，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2,983,000 元。
- 三、修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召開研商修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之 1 條文草案會議。增加獎助私立大專校院為身心障礙者辦理推廣教育專班者。

拾貳、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及愛心楷模廠商

- 一、特教教師表揚，由桃園縣私立新興高級中學承辦。本年度表揚特殊教育優良人員，經各級學校計推薦 86 名，經審查評選計當選 30 名接受表揚。大專特教優良人員表揚，初選計 14 校推薦 14 名，經評選錄取 8 名參加複選，經審查當選 2 名接受表揚。
- 二、召開研商修正 94 年度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名額分配會議，其決議：
94 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名額修正為決選當選名額，大專校院組 2 名，特殊教育學校組 6 名，高中職學校組 4 名，國中、國小、幼稚園組 18 名，增加教育行政機關組 2 名合計表揚 32 名。決選時如有組別初選推薦人員未達當選標準時，其名額得保留，由決選委員會決議移作其他組別之當選名額。
有關 94 年度表揚計畫修正部分為（一）特殊標準修正為推展特殊教育教學、輔導、研究、行政及其他有具體事蹟及績效卓著者。（二）推薦對象增加高中職學校合格特教教師及負責特教業務之行政人員。（三）表揚日期修正為 94 年 9 月中旬辦理。

為擴大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經驗分享，本部將視特教經費分配情形，自 94 年度辦理相關觀摩研習活動，以資推廣。

三、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頒獎活動：假高雄市私立樹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由部長主持頒獎表揚 51 家廠商。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無論是法規、制度或是服務的多元化、專業化與實踐落實程度，以日益成熟。惟在落實特殊教育理想與實踐的歷程中，仍有待不斷地面對一些困境與問題的挑戰。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的合作與努力不懈之下，特殊教育的質與量都在進步中。本節就本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所面臨之問題及其因應策略詳述於下。

壹、教育問題

一、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需求問題

早期發現、早期療育已經是世界的特殊教育主要思潮，早期介入對於兒童日後的療育與發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如何滿足 3 歲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需求，成為重要的挑戰。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 3 歲（特殊教育法，第 9 條）。也就是說身心障礙幼兒 3 歲即可接受學前特教，然而學前教育並非國民義務教育，且公立幼教機構仍為少數，在推動學前特殊教育上，質的提升與量擴大均有待持續努力。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轉銜與輔導制度問題

國民教育階段與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與轉銜，所存在的問題，已自 87 年推動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五年計畫。身心障礙學生於國中畢業之後，輔導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 3 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增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適應能力，充分發展其潛能，增進其社會服務能力，以利落實延長受教年限、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成為發展之重點。從行政規則、名額提

供、安置方式、輔具提供、輔導措施及檢核機制等，已獲顯著具體成效。為今後如何落實於體制內制度化之運作，仍是一大挑戰。

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輔導需求問題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機會，是身心障礙教育發展的重要指標。代表我國中學以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的成就與驕傲。教育部每年皆委託一所大學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在教育部之鼓勵下，提供之招生名額逐年成長。

成立資源教室：為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身障生有關情緒、學習、社會及職業等適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 84 年起，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等相關工作，成立資源教室，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以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無障礙服務需求問題

隨著特殊教育專業化，支持服務質量提升的需求更形重要，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無障礙服務之需求，不再是靜態的或單次的服務所能夠滿足。其需求一包含下列各個面向，構成綿密的動態服務網。

- (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 (二) 提供個別化設計的學習輔具：包括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評估、購置、訓練、調整、維修等。
- (三) 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 (四) 建構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的通學交通服務。

五、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合作問題

促進身心障礙國民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揮身心潛能。整合教育、衛生醫療、社政等專業服務，提升身心障礙教育功效。協助各級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及其家庭支持，達成其身心之良好成長和發展。

達到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因接受完整的評估服務而獲得適性的治療，獲得良

好的復健服務而提升生活品質，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庭能因衛生醫療、教育、社政的多元介入而獲得適性的支持與成長，並提升學習的功效。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專業分工與合作的模式建立益形重要。

貳、因應對策

爲了解決前述教育問題與困難，教育部採取下列因應策略。

一、積極滿足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策略

訂定「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並積極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學前特殊教育，具體實施下列措施：

- (一) 發給就讀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3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每人每學年 1 萬元。
- (二) 發給招收 3 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補助費，招收每人每學年補助 1 萬元。
- (三) 規定 3 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及學前班免抽籤。
- (四) 鼓勵學前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五) 補助與獎勵幼教機構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

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轉銜與安置之策略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可以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增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適應能力，充分發展其潛能，增進其社會服務能力，以利落實延長受教年限、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

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之安置方式如下：

希望升學高中、高職自足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者，以自願就讀方式辦理。希望升學高中、高職普通班者，以申請、甄選、登記等入學方式辦理。另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93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五年計畫，屆滿後檢討成效，將導入常規體制內繼續推動與發展，穩定提供中學生就學安置之服務品質。具體

策略如下：

- (一) 教育局與學校應設專人負責。
- (二) 定期重新檢視鑑定與安置之適當性，實施動態的再安置調整。
- (三) 繼續強化地區性國小、國中與高中職之聯繫合作與升學輔導。
- (四) 充實職業教育效能。
- (五) 促進就業實習制度與合作教學等。

三、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大專教育之輔導策略

- (一)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機會。
- (二) 訂定「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以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名額，擴大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機會，並提升大專校院承辦甄試工作之意願。
- (三) 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教育部每年皆委託一所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鼓勵，提供之招生名額逐年成長。

四、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無障礙之策略

- (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為鼓勵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提供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 (二) 提供學習輔具：補助縣市政府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費，其中包括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購置其所需之學習輔具。另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視障、聽語障及肢障 3 個學習輔具中心，負責評估學生需求、集體採購輔具、提供簡易維修及相關諮詢等服務。
- (三) 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逐年補助中小學及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有良好的學習環境。
- (四)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通學服務：積極補助縣市政府購置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或委外接送服務，以方便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
- (五) 成立資源教室：為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身障生有關情緒、學習、社會及職業等適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

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 84 年起，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等相關工作，成立資源教室，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以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 (六) 解決通學問題方案：補助各縣市購買交通車或外包民間公司提供服務。

五、強化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策略

- (一) 補助縣市聘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 (二) 規劃培訓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教育系統：規劃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教育系統之培訓課程，已於宜蘭縣辦理全國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研討會，除加強專業團隊之運作、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並增進特教行政人員與專業人員之溝通，充分發揮團隊效能。
- (三) 提供專業團體在職進修與專業團體間合作研討會。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特殊教育的發展象徵我國教育民主與進步的指標。為繼續推升特殊教育品質，追求生活化、個別化與社區化等理想，隨著時代的進步，特殊教育仍然期待著更多的耕耘與投入，是世界各國共同的議題，也是特殊教育思潮進步的主要動力。本節根據教育部的施政與策略，探討未來特殊教育的可能的施政方向。並進一步提出今後的發展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促進學前身心障礙教育，落實特教服務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9 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 3 歲至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適當之特殊教育服務，並應視實際需要提供教育補助費。因此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仍然持續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重要政策。

由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且幼教機構多數為私立機構，在推動與督導上比較困難，歸納今後發展重點如下：

- (一) 建立各縣市學前特教方案執行成效評鑑。
- (二) 積極獎勵幼教機構設班，促進學前身心障礙特教發展。
- (三) 建立接受補助立案幼教機構學習環境品質評鑑。
- (四) 獎助學前特教教材教具創作研發。
- (五) 補助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
- (六) 培訓學前特教教師，獎勵幼稚園進用。

二、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效能

未來將規劃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訂定近、中、長程發展目標，建立鑑定模式，以提升學障鑑定品質。特別是新聘人員制度（含訓練與執行），鑑定工具開發與應用，鑑定流程的標準化。

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制度化運作：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已於本年度執行完畢。針對十二年安置之安置方式、經費補助、鑑定工作、宣導及師資等，業已進行深入檢討，成效將納入為十二年就學安置政策規劃依據，今後則將致力於制度化的運作。

同時應加強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工作與縱向聯繫轉銜合作。實現鑑定、安置與輔導相關之表單、實施流程與管理全面數位化。

三、促進資優教育，發展資優教育方案

- (一) 落實與推展資優教育方案的研討會，透過研討會與觀摩會加強宣導資優教育的理念與作法，並探討如何落實與推展資優教育方案。
- (二) 鼓勵各級學校發展具有特色的資優教育方案。
- (三) 獎勵資優教師從事教學行動研究，促進教學品質。
- (四) 資優教師師資培育，應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院校進行校內跨系所合作，培育出滿足特殊才能領域專業知能與特教專業知識的要求。
- (五) 各縣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時，應建立事前說明及事後輔導之機制，落實宣導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之正確觀念。
- (六)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能力鑑定評量之發展。建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評量及系統化檢核標準程序。有關公開徵求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評量工具編製。

四、強化大專特殊學生升學與輔導工作

由於我國中小學及早期療育的落實與發展，與特殊學生家長趨於積極鼓勵與支持，特殊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的人數將會大量成長，如何強化特殊學生多元化入學機會，建立完善的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輔導，讓每個特殊需求學生，在學期間都獲得最適化的學習環境與專業成長，將成為重要的課題。

- （一）發展更多元與彈性措施的適性升學管道與輔導。
- （二）應強化各校資源中心與學生輔導中心功能。學生入學後的學習輔導，如心理適應、課業協助、輔具需求等輔導工作，關係著學生的適應良窳。
- （三）建立補助與評鑑制度，提升服務品質。

五、制度化學習輔具服務管理

學習輔具隨著資訊化的影響，讓許多過去特殊教育實踐中許多的挫折逐漸化為驚奇的教學成就。學習輔具的重要性已經成為特教重要專業能力的一環，也是學生克服障礙的重要利器。但是輔具的優點正因為可以適應特殊學生的個別化需求，所以其服務支持系統的建立非常迫切。目前已有許多縣市建立有特色與符合實際需求的制度，為求擴大與推廣，宜就下列各方面互相觀摩與檢討。

- （一）輔具配發服務：包括學生輔具需求評估、採購、管理、流通、維修，輔具使用訓練、追蹤、諮詢等。
- （二）強化學習輔具研發。
- （三）輔具財產借用及管理績效評鑑。

貳、未來發展建議

特殊教育的進步，總是在理想與實務限制中激盪。參考學術論述及先進國家的發展來看，深究我國特殊教育未來可能的發展動向，可以分五方面來探討：一、召開全國特殊教育會議，檢討特殊教育法之修定；二、檢討特教小組的定位與功能；三、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四、特殊教育教學與行政服務數位化；五、特殊需求資賦優異學生輔導。

一、召開全國特殊教育會議，檢討特殊教育法之修定

於 84 年召開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據此編印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85

年召開全國資優教育會議，據此規劃資優教育方案。其精神落實於特殊教育法自 86 年修正公布，並配合修正之相關子法 14 種。實施至今已接近 10 年，在這 10 年中特殊教育已有長足之發展，規劃事項也多數完成，鑑於時代與社會的變遷，以及教育環境與教育資源分配變革，無論是身心障礙教育，或是資優教育部分未來發展方向，教育政策的調整與資優教育的辦理模式及未來發展，都有深入檢討之必要。

今日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在法律保障經費、專責專人之推動下，迅速發展，惟在量的充裕之後，有待進一步規劃及修法促進優質特教環境的實現。為使特殊教育發展具有更前瞻性之政策規劃，產生新的革新與進步的動力，應擇期召集全國性特殊教育會議，重新擬訂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全面而深入的檢討，配合最新特殊教育教育思潮與理念，參照過去執行經驗研擬未來特教教育發展方向與藍圖。

二、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觀念在我國推廣將近 30 年，民國 86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也規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撰，是特殊教育品質管理的保障，也是特教教學最基本的工作。可是多年來常成為第一線教師痛苦的經驗。不但費力耗時，若無相當的教學經驗，要契合教學實用的目標更是困難。

目前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上的一個重大問題是格式的紛亂，造成特教教師無所適從。但是 IEP 的精神在於重視個別差異的個別化教學實踐，而不在於格式。教育部已針對參考格式召開研商對策，日後應朝提供多選擇方案的 IEP 參考格式發展，盡量避免拘泥格式而喪失個別化教學之精神。

歐美國家中，由於特殊教育發展較早，對 IEP 的要求非常重視，而且因為其市場較大，許多商業軟體公司投入開發電腦化 IEP 系統，且多樣性的設計幾乎滿足各障礙類別的使用需求。我國近年許多特教先進開發電子版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無償與大家分享。如：屏東勝利之家最早製作行為目標資料庫、新竹師院有愛無礙網站，中部辦公室的阿寶的天空網站，也已提供線上 IEP、各縣市教育局網頁也常見 IEP 範本提供下載，網路上也有許多個人製作的 IEP 程式分享，都非常實用。期待今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撰不再是惡夢，而是教學與

管理的利器。若能夠進一步發展成為特教專業團隊的合作與個案管理的平臺，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功能與服務效能將會是畫時代的進步。

三、特殊教育教學與行政服務數位化

提倡多媒體教材融入教學以來，市售商業教學軟體尚難切合教學需要，自編電腦輔助教學（CAI）、電腦輔助學習（CAL）教材，事實上也不能令人滿意。主要原因或可以歸咎於硬體不普及或技術門檻過高，操作繁複等。近年來硬體介面逐漸人性化，軟體功能更是進步。教師可以輕鬆地編輯自己教學的教材，而且多媒體影音效果特佳超酷，作為教學媒體深具潛力。加上網際網路分享教法、教材、教具的擴大效果。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傳播力，互相切磋觀摩學習，特教教學效果的整體向上提升，指日可待。例如：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陸續建置網路教學資源中心，作為優秀教材編輯教師，製作成果的分享站，廣受教師下載使用。

教育部建置之特教通報網，除完成通報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及特教教師相關資料外，已完成之特教行政資訊化，如視障學生教科書申請、學生輔具申請、高中以上畢業生就業調查、縣市鑑輔會作業 E 化、特教研習網路報名及核定通知、大專身障生輔導費申請、學前幼兒經費申請、大專身障甄試錄取報到學生獎補助申請及各教育階段身障生轉銜服務通報等，並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身障生職業教育資源網站、大學校院特教中心辦理之研習及出版刊物上網，提供教師網上學習。

今後繼續強化相關網站合作，可望集結成為特殊教育行政督導、專業諮詢、專業團體合作、教學資訊交流資源共享，於一體的優質服務網，將縮小城鄉差距，全面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四、特殊需求資賦優異學生輔導

資賦優異學生潛能若未發揮，實際表現遠低於預期，可能導致自信心低落，自我概念的扭曲，適應困難，甚至成為社會的負擔。在這單親教養家庭子女與外籍配偶婚生子女佔有越來越高趨勢的社會轉變裡，對於低成就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與輔導，將是日益重要的特殊教育課題。

隨著多元智能概念的普及，學習策略與學習輔具的發展，身心障礙學生中資賦優異才能的發現與培育，具有積極的教育意義。在過去輔導成功個案中，

常見於自閉症、學習障礙，ADHD、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與多重障礙學生，經適當輔導，常有傑出表現。關於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整合性評量工具的需求，已獲得教育部的重視，已委託研發包括四障別：視障、聽障、腦性麻痺及肢障等類別測驗工具。近年來我國教育觀念的進步，已有許多優秀的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學就讀，這只能說是個開始，不只在大學迎接特殊需求學生的準備上需要更加努力。今後各級學校在特殊需求資賦優異學生的輔導，課程、教材教法、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研發與改進將是重要的課題，務期保障每個學生能夠得到最佳的學習機會。

（撰稿：藍瑋琛）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近幾年來，由於政治的民主化、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法令的制訂等，促使原住民族教育蓬勃發展。一年來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推動許多原住民族教育的措施與計畫，對於原住民族教育品質方面的提升，有長足的進步。以下就原住民族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加以進一步分析。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為探討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有必要對原住民族教育的基本現況作分析，才能掌握實際現況，策勵將來。以下就原住民族學生、師資、經費及法令進行分析與說明。

壹、學生及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9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9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如表 10-1。根據表中顯示，就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共 100,460 人，就讀大專校院者 11,674 人，其中博士班 15 人，碩士班 231 人，大學生 6,145 人，專科生 4,709 人，就讀高中者計 6,266 人，就讀高職者 6,807 人，就讀國中者 21,949 人，就讀國小者 48,893 人，就讀高級進修學校 3,378 人，實用技能班 945 人，國中補校 475 人，國小補校 73 人。

如果與 91 學年度就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共 94,626 人比較，92 學年度就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多出 6,014 人。增加學校層級人數以國小 2,485 人最多，其次是大學生 1,641 人，高中生 678 人。

表 10-1 九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統計表

單位：人

92 學年	合 計	男	女
博 士 班	15	14	1
碩 士 班	231	140	91
大 學 生	6,145	2,736	3,409
二 專	1,418	555	863
五 專	3,291	388	2,903
大專補校	574	242	332
進修學院	44	23	21
空中大學	134	56	78
進修專校	396	163	233
高 中	6,266	3,261	3,005
高 職	6,807	3,758	3,049
國 中	21,949	11,261	10,688
國 小	48,893	25,306	23,587
高級進修學校	3,378	1,767	1,611
實用技能班	945	569	376
國中補校	475	162	313
國小補校	73	16	57
總 計	100,460	50,175	50,28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3）。9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51）。臺北市：作者。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結構

表 10-2 為 9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結構表，由表中可知，原住民族學生數在高職、高級進修學校及實用技能班、國中小學校、國中小補校之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之百分比的比率，皆高於各階段學生占全國學生所占的比率。但在高中及大專以上學校所占的比率皆低於全國學生所占的比率。

表 10-2 九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結構分析

類別 \ 項目 人數 (%)	全 國		原 住 民 族	
	學生人數	占全國總人口 百分比 (%)	學生人數	占全國原住民族總 人口百分比 (%)
學生總數	5,138,079	22.48	100,460	21.34
研 究 所	143,567	0.64	246	0.06
大 學	837,602	3.71	6,145	1.39
專 科	289,025	1.28	4,709	1.06
大專補校	116,870	0.52	574	0.13
高 中	393,689	1.75	6,266	1.41
高 職	325,996	1.45	6,807	1.53
高級進修學校	95,262	0.43	3,378	0.76
實用技能班	33,611	0.15	945	0.22
國 中	957,285	4.24	21,949	4.94
國 小	1,912,791	8.47	48,893	11.00
國中補校	14,719	0.29	475	1.47
國小補校	17,662	0.34	73	1.17
人 口 數	22,604,550 人		444,823 人	

資料來源：修正自教育部統計處（民 93）。9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53）。臺北市：作者。

註：1. 人口數為 92 年底資料，學生數為 92 學年度資料。

2. 原住民族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數 = $444,823 / 22,604,550 = 1.97\%$ 。

3. 原住民族學生數占總學生數 = $100,460 / 51,382,079 = 1.96\%$ 。

4. 本表資料不含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等資料。

5. 92 學年度大專進修學校資料含有空大。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9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9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在大專院校就讀的學科分布情形，如表 10-3。由表中顯示就讀

學科最多的是醫藥衛生學類，計 3,863 人，其次是商業及管理學類計 1,692 人、工程學類 1,556 人、人文學類 833 人、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計 687、家政學類 564 人、教育學類計 455 人，其餘就讀其他學科的原住民族大學生所占人數較少。這與 91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在大專院校就讀的學科分布情形變動較小。

表 10-3 九十二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學 科 類 別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教育學類	455	1	45	409	0	0
藝術學類	171	0	7	129	29	6
人文學類	833	1	17	598	86	131
經社及心理學類	351	1	73	277	0	0
商業及管理學類	1,692	0	20	971	529	172
法律學類	78	1	0	75	0	2
自然學類	84	0	6	77	0	1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687	1	4	348	225	109
醫藥衛生學類	3,863	6	17	932	332	2,576
工業技藝學類	10	0	0	4	6	0
工程學類	1,556	1	18	992	312	233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117	0	5	92	13	7
農林漁牧學類	155	3	2	125	11	14
家政學類	564	0	1	433	106	24
運輸通信學類	71	0	1	44	25	1
觀光服務學類	335	0	0	185	136	14
大眾傳播學類	104	0	1	99	4	0
其他學類	414	0	14	399	0	1
未 填	134	0	0	134	0	0
總 計	11,674	15	231	6,323	1,814	3,29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3）。9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10）。臺北市：作者。

四、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表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9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92 學年度不同族籍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的人數，如表 10-4。由表中顯示，不同族籍的原住民族就讀大專學生人數以阿美族 4,063 人最多，其餘依序為泰雅族 2,508 人、排灣族 2,097 人、布農族 1,239 人、魯凱族 342 人、卑南族 308 人、鄒族 159 人、賽夏族 147 人、雅美族 64 人、邵族 35 人。這與 91 學年不同族籍的原住民族就讀大專學生人數多寡排序相同。92 學年度不同族籍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的人數比 91 學年度 10,644 人多出 1,030 人，每個族群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皆有增加。

表 10-4 九十二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阿美族	4,046	3	79	2,243	801	920
泰雅族	2,508	5	57	1,371	325	750
排灣族	2,097	2	38	1072	253	732
布農族	1,239	0	17	669	176	377
魯凱族	342	0	7	181	63	91
卑南族	308	3	6	198	47	54
鄒族	159	1	3	89	35	31
賽夏族	147	1	1	85	25	35
雅美族	64	0	0	26	18	20
邵族	35	0	2	17	2	14
其他	590	0	18	254	55	263
未填	139	0	3	118	14	4
總計	11,674	15	231	6,323	1,814	3,29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3）。9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8）。臺北市：作者。

五、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不同戶籍地人數統計表

表 10-5 係 92 學年度不同出生戶籍地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分布的情形。根據表中得知，以花蓮縣籍的原住民族學生 2,698 人就讀大專院校最多，其次為臺東縣 2,406 人、屏東縣 1,671 人、南投縣 826 人、桃園縣 578 人、臺北縣 589 人。這與 92 學年度不同出生戶籍地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分布的情形相同。

表 10-5 九十二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不同戶籍出生地人數統計表

學校別 縣市別	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臺北市	346	0	9	224	46	67
臺中市	78	0	0	52	6	20
基隆市	118	0	1	58	31	28
新竹市	35	0	0	22	2	11
嘉義市	4	0	0	3	0	1
臺南市	44	0	0	33	1	10
高雄市	216	0	4	112	36	64
臺北縣	589	0	7	331	107	144
宜蘭縣	408	2	7	206	59	134
桃園縣	578	0	14	329	72	163
新竹縣	384	1	11	216	57	99
苗栗縣	257	1	3	157	22	74
臺中縣	253	0	3	138	24	88
南投縣	826	1	16	430	92	287
彰化縣	50	0	0	33	5	12
雲林縣	41	0	0	17	4	20
嘉義縣	148	2	1	87	21	37
臺南縣	62	0	1	46	6	9
高雄縣	454	0	14	267	64	109

續表

表 10-5 (續)

縣市別 \ 學校別	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屏東縣	1,671	0	25	800	212	634
花蓮縣	2,698	3	63	1,463	505	664
臺東縣	2,406	5	52	1,295	441	613
金門縣	2	0	0	1	1	0
澎湖縣	5	0	0	3	0	2
連江縣	1	0	0	0	1	1
總 計	11,674	15	231	6,323	1,814	3,2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3)。9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21)。
臺北市：作者。

六、全國大學聯招／考試分發管道原住民族考生錄取人數

就表 10-6 來看，原住民族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錄取率倍增，與一般生幾無差距。81 至 93 學年度期間，原住民族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大學聯招)錄取人數增加了 6 倍，錄取率逐年倍增；尤其，9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正式實施以來，91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透過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者大幅增加，原住民族的錄取率為 83.11%，全國大學聯招錄取率為 83.23%，錄取率與一般生相差無幾。但是 93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透過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比率為 78.13%，低於全國大學聯招錄取率 87.05%，其中原因值得加以探討。

表 10-6 大學聯招／考試分發管道原住民族考生加分優待錄取統計表

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生			大學聯招／考試分發總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81	534	115	21.54%	119,950	52,494	43.76%
82	672	155	23.07%	126,126	55,328	43.87%
83	618	178	28.80%	124,786	55,343	44.35%

續表

表 10-6 (續)

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生			大學聯招／考試分發總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84	628	197	31.37%	125,490	55,604	44.31%
85	627	205	32.70%	124,654	61,381	49.24%
86	695	275	39.57%	123,545	74,346	60.18%
87	684	255	37.30%	118,827	71,826	60.45%
88	695	288	41.40%	121,122	72,471	59.83%
89	851	316	37.13%	130,468	75,281	57.70%
90	961	387	40.27%	126,233	77,455	61.36%
學年度	登記繳卡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登記繳卡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91	517	392	75.82%	97,699	78,562	80.41%
92	663	551	83.11%	104,608	87,059	83.23%
93	846	661	78.13%	102,285	89,035	87.05%
備註：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考試分發入學取代大學聯招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93 年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執行成效報告。臺北市：作者。

七、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不同縣市人數

表 10-7 係 92 學年度不同縣市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中小學分布的情形。根據表中得知，以花蓮縣 15,894 人最多，其次分別為臺東縣 11,571 人、桃園縣 11,106 人、臺北縣 9,008 人、屏東縣 8,806 人、南投縣 4,875 人、臺中縣 4,387 人、高雄縣 3,328 人。92 學年度不同縣市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中小學的人數與 91 學年度比較，臺東縣就讀中小學的人數由第三變成第二。

表 10-7 九十二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別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國小 補校	國中 補校	高級進 修學校	實用 技能班	總 計
臺北市	1,132	561	423	345	0	9	172	19	2,661
臺中市	869	404	255	93	2	10	91	12	1,736
基隆市	880	395	104	117	3	7	50	3	1,559
新竹市	273	121	121	81	0	0	110	11	717
嘉義市	126	106	75	46	0	0	11	4	368
臺南市	188	104	37	45	0	0	17	11	402
高雄市	982	455	201	217	5	9	62	21	1,952
臺北縣	5,070	2,126	381	456	14	47	814	100	9,008
宜蘭縣	1,552	666	245	120	0	3	35	3	2,624
桃園縣	6,285	2,697	471	808	4	65	618	158	11,106
新竹縣	1,926	821	121	83	0	8	132	20	3,111
苗栗縣	923	398	70	70	0	0	46	10	1,517
臺中縣	2,521	1,134	146	424	2	2	128	30	4,387
南投縣	3,083	1,262	159	272	1	27	52	19	4,875
彰化縣	605	287	33	83	5	34	46	4	1,097
雲林縣	328	104	11	81	0	2	17	17	560
嘉義縣	472	148	43	126	1	1	3	19	813
臺南縣	353	156	58	45	3	1	6	4	626
高雄縣	1,522	763	209	627	2	35	78	92	3,328
屏東縣	4,890	2,296	703	533	4	61	157	164	8,808
花蓮縣	8,480	3,822	1,261	1,603	17	116	576	19	15,894
臺東縣	6,384	3,112	1,138	527	10	38	157	205	11,571
金門縣	16	4	1	0	0	0	0	0	21
澎湖縣	26	7	0	5	0	0	0	0	38

續表

表 10-7 (續)

學校別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國小 補校	國中 補校	高級進 修學校	實用 技能班	總 計
連江縣	7	0	0	0	0	0	0	0	7
總 計	48,893	21,949	6,266	6,807	73	475	3,378	945	88,78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9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51)。
臺北市：作者。

八、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之 9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如以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位於山地行政區內的學校為「原住民族地區」的認定標準，依表 10-8 得知，目前共計有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47 所，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250 所，分校分班 37 所，分布於臺灣省 12 個縣內。由表中可看出 47 所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分布地區以臺東縣 13 所、花蓮縣 12 所最多。257 所原住民族地區國小分布地區以花蓮縣 61 所、臺東縣 56 所最多。92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與 91 學年度比較，國中減少 5 所，國小減少 7 所，國小分班分校減少 4 分校或分班，共減少 17 校。此項減少原住民地區學校數，對於原住民地區的教育文化等是否造成影響，是值得我們加以重視。

表 10-8 九十二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統計表

縣市別 學校級別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總 計
國 中	1	1	1	2	1	1	5	1	4	5	13	12	47
國小本校	2	10	12	12	8	9	31	10	10	29	56	61	250
國小分班分校	1	4	0	3	2	2	3	0	1	13	8	0	37
總 計	4	15	13	17	11	12	39	11	15	47	77	73	334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 93)。9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0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籍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與教師人數與比率

表 10-9 為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國小全體教師中，原住民族籍教師所占的比率的統計。依據本表，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全體合格教師中，原住民族籍教師僅占 16%；代理教師中，原住民族籍代理教師亦僅占 14%。原住民族籍國小在教師原住民族地區國小全體合格教師中所占的比率比較高，達到 33%，但原住民族地區國小代理教師仍以非原住民族籍者占絕大多數，原住民族籍國小代理教師僅占 14%。與 91 學年度相比，本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國小教師具有原住民族籍者的比率並無太大變化。在校長方面，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具有原住民族籍占 22%，原住民族地區國小具有原住民族籍占 39%，與 91 學年度比較，兩者皆增加 3%。

表 10-9 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籍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與教師人數與比率統計表

		人數總計	非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比率
校長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41	32	9	22%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219	134	85	39%
	合 計	260	166	94	36%
合格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731	615	106	16%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2,383	1,602	872	33%
	合 計	3,318	2,217	897	29%
代課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50	43	7	14%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304	260	44	14%
	合 計	354	303	51	14%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 93）。9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1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 9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統計報告」，得知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如表 10-10。由表中顯示，具有原住民族籍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共有 2,178 人。以族別來看，以泰雅族 632 人最多，其次阿美族 527 人、排灣族 479 人、布農族 216 人。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任教於國小 1,660 人最多，其次任教於國中有 331 人。如果與 91 學年度比較，92 學年度具有原住民族籍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比 91 學年度減少 224 人。其餘不同族別擔任教師與學校階段教師人數排序與 91 學年度一樣。

表 10-10 九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族籍別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阿美族	10	11	1	26	25	127	327	527
泰雅族	2	2	0	19	14	81	514	632
排灣族	6	3	0	9	12	56	393	479
布農族	1	2	0	8	3	27	175	216
卑南族	2	1	0	6	3	18	70	100
鄒族	1	1	0	2	1	1	42	48
魯凱族	0	0	1	0	2	10	45	58
賽夏族	1	1	1	1	1	5	11	20
雅美族	0	0	0	0	0	0	10	14
邵族	0	0	0	0	0	1	4	5
葛瑪蘭族	0	0	0	0	0	0	1	2
太魯閣族	0	0	0	1	1	5	52	58
其他	2	0	0	1	0	0	16	8
總計	25	21	3	76	62	331	1,660	2,178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 93）。9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64）。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各縣市情形

表 10-11 係 92 學年度各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別的分布情形。根據表中顯示，以任教於花蓮縣 391 人最多，其次為屏東縣 365 人、臺東縣 330 人、南投縣 169 人、臺北縣 156 人、桃園縣 120 人。

表 10-11 九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的分布情形

縣市別 \ 類別 人數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北縣	0	2	0	12	4	32	106	156
宜蘭縣	0	0	0	7	1	10	95	113
桃園縣	1	4	0	9	3	20	83	120
新竹縣	0	0	0	1	0	8	74	83
苗栗縣	1	0	1	2	3	8	41	56
臺中縣	1	1	0	6	0	7	82	97
彰化縣	1	0	0	1	0	5	10	15
南投縣	0	0	0	2	9	26	132	169
雲林縣	0	0	0	0	1	1	0	1
嘉義縣	0	0	0	0	1	1	26	28
臺南縣	1	0	0	1	1	1	9	13
高雄縣	2	0	0	0	1	10	68	81
屏東縣	2	2	0	3	7	44	307	365
臺東縣	0	0	0	11	14	52	253	330
花蓮縣	6	7	2	12	11	74	279	391
澎湖縣	3	0	0	0	0	0	0	3
基隆市	1	1	0	0	2	3	9	16

續表

表 10-11 (續)

縣市別 \ 類別 人 數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新竹市	2	0	0	1	0	2	6	11
臺中市	1	0	0	1	1	5	18	26
臺南市	0	1	0	1	0	0	3	5
臺北市	7	2	0	3	2	17	38	69
高雄市	0	0	0	3	1	6	17	27
金門縣	0	1	0	0	0	0	0	1
總 計	31	26	3	108	90	354	1,790	2,402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 93）。9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57）。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四、不同族籍別原住民族籍教師教育程度

表 10-12 係 92 學年度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情形。由表中可知博士學位以阿美族 7 人最多，碩士學位以排灣族 64 人最多，學士學位以泰雅族 528 人最多，專科以泰雅族 68 人最多。91 學年度與 90 學度比較，排灣族碩士學位教師人數超過泰雅族。

表 10-12 九十二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表

單位：人

教育程度 \ 類別 人 數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其他	總計
博 士	7	2	5	0	1	2	0	0	0	0	0	0	1	18
碩 士	40	33	64	15	8	2	4	2	2	0	2	4	2	176
大 學	436	528	376	185	85	37	44	16	12	5	6	50	14	1,790

續表

表 10-12 (續)

單位：人

類別 教育程度 人 數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其他	總計
專 科	39	68	31	15	5	7	8	2	2	0	0	4	2	181
高 職	2	1	2	0	1	0	0	0	0	0	0	0	0	7
高 中	3	0	1	1	0	0	2	0	0	0	0	0	0	6
總 計	527	632	479	216	100	48	58	20	14	5	2	58	19	2,178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 93）。9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67）。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臺北市：作者。

參、經費

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3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93 年度兩個機關共編列 1,951,285 千元，其中教育部編列 1,122,779 千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828,506 千元。其編列經費項目如表 10-13，原住民族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1.39%。93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 92 年度多出 0.08%。並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之 1.2%」。

表 10-13 九十三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表

單位：千元

教 育 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一、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414,985	一、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303,873
二、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79,544	1. 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2,000
1. 私立大學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29,544	2. 設立原住民族學校	27,000

續表

表 10-13 (續)

教 育 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2. 私立技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50,000	3. 補助原住民族高級專門人才	24,000
三、原住民族籍師範培育機構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14,000	4. 原住民族學生升學獎助與輔導	228,873
四、中等教育管理	434,192	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專才培育	22,000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338,942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2,333
2. 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臺灣省原住民族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及輔導研習	850	三、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339,894
3. 高級中學管理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44,400	四、都市原住民族生活輔導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等)	65,950
4. 高級職校管理補助臺灣省職校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	50,000	五、辦理「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提供原住民族接受資訊教育訓練	92,856
五、部屬教育基金學校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即將學金等經費	80,148	六、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等	23,600
合 計	1,122,779	合 計	828,506
總 計	1,951,285		
原住民族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1,951,285 \div 140,125,664 = 1.3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3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肆、法令

一、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87 年 6 月 17 日公布實施,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與需求,

於 93 年 9 月日修正公布共 35 條。茲將條文內容與立法意旨分析如下：

（一）立法依據與立法宗旨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 條明定該法的立法依據與立法宗旨，該法的法源依據為 89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其立法宗旨為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的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權，提升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文化。

（二）確立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實施方式及教育目標

由第 2 條規定得知，原住民族為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的精神，來推展原住民族民族教育。而原住民族民族教育的教育目標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三）畫分原住民族教育辦理權責與教育部應設專責單位

由於原住民族教育主要與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權責有關，所以有必要明確劃分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職權，以避免職權混淆不清、資源浪費及增進工作效能。條文第 3 條重點包括：1.一般性原住民族教育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而屬於原住民族文化特性的民族教育事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規劃，必要時才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2.規定教育部應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以統籌負責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事務。

（四）界定相關重要名詞

條文第 4 條針對原住民族教育、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班、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部落社區教育等用詞做定義。由上可知，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涵蓋民族教育及一般教育，另外對相關用詞做進一步的釐清，將有助於原住民族教育的分工整合，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

（五）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教育體系

由第 5 條規定得知，其立法意旨在依據憲法第 163 條前段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因此原住民族教育應依教育機會均等精神，加速縮短與一般社會教育的差距，以共享教育資源與社會發展成果。此外因為原住民族民族文化的特殊性，有必要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教育體系。

（六）建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的運作與協調機制

由第 6 條與第 7 條內涵重點包括：1.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立原住民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政策，組成成員人數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以符合實際運作的狀況。2.規定中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的協調機制。3.增訂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地方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民族教育事項。其立法意旨主要在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特性，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來推展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並加強中央與地方協調的機制。

（七）寬列原住民族學校員額編制與合併設立學校

由第 8 條規定，可知其立法意旨是因為原住民族居住山地或偏遠地區，得視需要並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 20 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此外，為減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教師分教學的負擔及因地制宜，以促進正常教學，其員額編制應予寬列。

（八）明定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例

「原住民族教育法」明定經費比率，可使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的經費有固定的來源。條文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 1.2%。其立法主要在依據憲法第 163 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因此明定經費比例，以確保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項的經費來源。

（九）照護原住民族幼兒教育與托育服務

第 10 條規定於原住民族聚居地區普設幼稚園與托兒所，並補助其經費，而且原住民族幼兒有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先權，並對公私立幼稚園原住民族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意旨在建立原住民族幼兒在教育學習權及機會的實質平等，弭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的不足，以及因應原住民族經濟條件的不佳，並提供原住民族兒童學習族語文化及一般教育的機會。

（十）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族教育班，以逐步擴大建立針對原住民族需要，重視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體系。此項賦予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法源，也呼應條文第 5 條的規定，各級政府應採取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族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十一）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學生住宿費用、助學金及減免學雜費

第 12 條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住宿與全額補助住宿費與伙食費，其主要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大多交通不便，及經濟能力較差，由中央編列經費預算，可減輕原住民族的負擔，並提高就學意願。目前對於就讀於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族學生已有補助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已有學雜費減免措施，採學費全免，雜費減免三分之二之方式辦理，惟無法源依據，因此增列第 19 條第 1 項。另外目前大專院校皆有從學雜費中提撥獎助經費，因此在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大專院校學雜費所提撥獎助經費，應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族學生。

（十二）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或中心，實施民族教育與課業輔導

在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應實施民族教育，以及原住民族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與一般課業輔導。在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 1 所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在第 18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鼓勵及補助大學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生活與課業，以增加對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協助。由述條文可知這些民族教育資源教室或中心的設立，對實施民族教育、學生生活適應與課業的輔導，將有很大的幫助。

（十三）保障原住民族學生高中以上學校入學及就學機會

在第 16 條規定，應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入學及就學機會。這主要鑑於住民學生高中以上學校入學比率仍未臻理想，因此應採取適當措施，增加就學率；並提供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以培育高級人才。從條文第 17 條規定可知，其立法意旨在為傳承、創造、發揚原住民族民族文化及培育各類人才，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

（十四）規定各級各類學校應納入原住民族相關課程及教材

從第 20 條規定可知，其立法意旨在為促進種族間之相互了解與尊重，因此規定各級各類學校應以多元文化觀點，將原住民族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納入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

（十五）規定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的機會

從條文第 21 條規定可知，其立法用意為不論是都市或偏遠的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只要有原住民族學生，都要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的機會，以了解其民族文化與歷史。

（十六）規定原住民族參與相關原住民族課程及教材選編

由條文第 20 條規定，可知其立法意旨，在反映原住民族的教育需求及尊重其自主權，使原住民族學生能接受其歷史文化的教育。

（十七）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的來源

第 23 條的立法意旨在說明為充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透過師範院校及一般大學教育學程之多元管道來培育，這是鑑於假如能以原住民族來擔任教師，將可縮小師生間之文化差異；並減少學校教師在文化適應上之困難，有助於教師了解和改善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困難。

（十八）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專業

臺灣地區各種語言中，原住民族各族群的語言已逐漸流失，為改善這種情況。因此，在第 24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民族文化等課程，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中小學師資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等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教育部訂定相關辦法。另外在第 26 條規定，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在第 27 條規定應辦理民族教育研習，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的專業能力。

（十九）規定優先聘用或遴選具原住民族身份的教師與行政人員

第 25 條的規定，主要目的在為輔導原住民族學生適應學校生活，減少因文化差異而造成的學習困難，提高其學業成就。因此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之專任師資，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各族教師，以及優先遴選原住民族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二十）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由條文第 28 條與 31 條內容可知，其立法意旨主要鑑於原住民族的平均學歷較低，失學率高，在社會的競爭力相對較差，因此應透過各級各類學校與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加強各種推廣教育、成人教育、人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其中識字教育與各級學校補習教育屬於補救性質之教育，政府應予補助，以提高接受教育的意願。

（二十一）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與設置專屬媒體教育設施

由第 29 條文內容可知，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原住民族各族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此項以財團法人性質設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在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經營與管理上獲得獨立性與永續性的效果。其立法意旨主要鑑於原住民族居住地區分散；或散居都市各角落；或深居偏遠交通不便地區，因此規定需善加運用現代傳播科技，於電視、電臺設置專屬時段或頻道，以及於電腦網路設置網站，進行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廣。

（二十二）設置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

第 30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必要時，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辦理改制；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立法意旨在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並免於滅失，以及便於社會大眾接觸了解原住民族文化，達到社會教育功能。

（二十三）進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項之實驗、研究及評鑑

由條文第 32 條文內容可知，其立法意旨主要鑑於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之獨特性，政府應責成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原住民族教育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組成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從事原住民族教育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

（二十四）明定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績優團體之獎助

由條文第 33 條文內容可知，其立法意旨主要在透過獎勵措施，鼓勵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參與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並提升從事原住民族教育人員之教

學素質及激勵其服務熱誠。

二、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與第 9 條

為照顧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教育部於 91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規定，其第 2 項明定「前項優待方式，自辦法修正生效第四年起，原住民籍考生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其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衡酌短期間建立檢測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之機制尚有困難，另配合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有關公費留學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之修正規定，因此於 93 年 10 月 29 日修正辦法第 3 條、第 9 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將「自本辦法修正生效第四年起，原住民籍考生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修正為「自原住民學生參加 96 學年度招生考試起，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以利進行宣導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 配合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有關公費留學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之規定，明定公費留學考試應提供原住民名額。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93 年度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原住民族教育方面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壹、健全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與充實設施

一、修訂原住民族相關法規，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發展

為因應社會變遷與發展，成立研修小組，完成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並規劃修正各項子法、修正「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暨原住民族公費留學辦法」，研訂「中低收入戶幼童托育教補助實施計畫」，將原住民族幼童納入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訂定「補助增設幼稚園、班實施計畫」，優先補助山地、偏

遠地區設置幼稚園之開辦費，訂定「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與教學及原住民地區英語教師進修補助作業要點」、訂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等，以作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依據。

二、充實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文化特色及設備

為照顧原住民族學生接受國民教育之權益，訂定「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凡符合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原住民族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者，均得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費，包含：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開辦國小附設地區性幼稚園、充實學童午餐設施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8 項目。其中充實國民教育原住民族設備，93 年度核定補助 6 校，經費為 3,135,614 元。充實國民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核定 233 校，經費為 36,270,811 元。此外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設施，計補助來義高級中學等 99 所學校整建運動場地與充實體育設備器材。

三、補助與評鑑原住民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與資源教室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繼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與原住民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 15 處，並針對 91、92 年度設立之資源中心與教室進行輔導與評鑑，以加強資源中心與教室應有的功能及推動原住民族民族教育工作。

四、加強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為加強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有關機關之協調，落實原住民教育之推動，補助國立屏東師院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教育事務協調會活動，共計 43 萬元。其次，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議，及三次原住民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一次臨時會議。

貳、改進原住民族職業教育

一、整合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自 91 學年度起，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更積極的服務，整合「發展與改進

原住民族職業教育計畫」、「推展高職學校原住民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計畫」為「教育部補助原住民族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實施要點」。在補助對象、補助款分配、審查及核撥機制、資訊網路服務及分區資源整合方面加以改進。

補助辦理學校原則：「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為原住民學生數 100 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20% 以上者，技專院校符合條件有長庚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明志技術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等四所技專校院，補助經費共計 13,746 千元整。

此外，「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計畫」其中高職部分自 92 年度移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為提高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補助 25 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教育經費，資本門 33,789 千元，經常門 30,559,466 元，共計 64,348,466 元。

二、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技職教育升學機會與輔導

- (一) 為擴增原住民國中、高職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及培育護理、工業、餐飲、幼保、食品、商業等人才。特設置專收原住民學生專班，辦理學校如下：

表 10-14 九十二學年度技專校院招收原住民學生及設專班學校情形

校 名	學 制	招收科別	班 數	招生情形	各校優惠措施
明志技術學院	五專部			85 學年度保留名額招收 50 名	高工部學生除二、三年級書籍與餐費由工讀支付外，其餘之學雜費及住宿費皆免，並配合工讀制度，進場實習基本技能，按月支領薪資。
	附設高工部	機工科、電工科、化工科、土木施工科	4 班	86 學年度起招收六班、89 學年度招收四班、92 學年度停招	
	四技	化學工程系、電機系、電子系、機械系、車輛系、材料系、環境與安全工程系		92 學年度起保障名額 50 名	

續表

表 10-14 (續)

校 名	學 制	招收科別	班 數	招生情形	各校優惠措施
長庚技術學院	五專	護理科	6 班	84 學年度招收二班、逐年增加至 89 學年度招收八班、92 學年度減為六班	提供原住民學生全免費及每月發給零用金 1,000 元。
慈濟技術學院	五專	護理科	1 班	85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一班	提供原住民學生全部就學獎助，並按月發給零用金 3,000 元。
大仁技術學院	日間部二專	餐飲管理科、幼兒保育科	各 1 班	92 學年度起招收	提供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3,000 元。
	進修部二專	餐飲管理科、幼兒保育科	各 1 班		
	進修專校	食品科技科	1 班		
東方技術學院	五專	美術工藝科、電子工程科、電機工程科、觀光事業科、食品科技科、應用外語科（英、日文組）、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92 學年度起採甄選 50 名	除原住民學生就學減免外，免收其餘學雜費及住宿費，同時第一學年發給每月 2,000 元生活補助，第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65 分以，操行成績在 70 分以，則比按補助。以上補助至多三年，視需要優先安排校內工讀機會。

(二) 加強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招生宣導工作，並擴增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同時辦理原住民國中教師赴技職學校參觀活動，促進彼此了解，輔導原住民學生進入技職校院學習。

(三) 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課業輔導鐘點費 46 校 5,891,900 元。

三、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

為提供原住民學生、民眾及相關單位充分而完整的最新住民技職教育資訊，委託高雄縣私立中山工商建置並維護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使用經費 68

萬元，並增列「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資訊」手冊之各項查詢資料，使用經費 30 萬元。

四、加強原住民學生職業訓練與輔導

- (一) 加強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學生職業輔導，落實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相互配合，同時協調職業訓練局辦理原住民學生短期技能專精訓練，輔導其獲取職業證照，強化就業競爭能力。
- (二) 增加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的管道與機會，透過教學、研習及巡迴講座等方式，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技能、生活、生涯等方面之輔導，引導其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經由職業教育的實施，強化其就業，有效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及生活品質。

五、加強對原住民族學生生活照顧及輔導

- (一) 加強對原住民族高中職寄宿學生照顧及輔導：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對原住民族高中職學生寄宿生的照顧，由教育部積極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就讀高職原住民族寄宿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並由專職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以照顧其學習生活。93 年度補助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高職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1,269,020 元。
- (二) 補助原住民族高中職學生助學金與伙食費：鼓勵原住民族籍學生繼續升學，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每生每學期 21,000 元，使用經費 307,352,000 元，受益人數 16,253 人次；另補助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每生每學期最高 12,600 元，使用經費 70,234,063 元，受益人數 4,771 人次。
- (三) 辦理生涯規劃講座：補助原住民分區輔導中心學校辦理各分區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巡迴講座、文化研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經費共計 1,835,000 元。

六、提升原住民族職業教育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素養

- (一) 整合資源及有系統的振興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加強原住民族文化認同，提升民族自信心補助學校設置資源教室補助學校計校 24 校，總計 10,707,200 元。

- (二) 探討各族群文化，拓展其宏觀視野，並增進不同族群、不同文化之間的相互了解與關懷。辦理原住民教育活動計補助 4 校，所需經費 2,728,500 元。
- (三) 辦理原住民學生返鄉服務與部落採訪，增進學生對文化之了解。辦理社區健康營造，由教師帶領學生深入社區，整體規劃，逐步改善社區健康問題，使學生發揮所學，服務鄉里。
- (四) 加強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之師資培育與進修，俾了解其文化、風俗。設置短期認識原住民文化習俗研習，以鼓勵教師充實本職學能專業素養，以提升教學品質。

七、培育原住民族藝能人才

- (一) 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補助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 8 校經費，計 5,806,560 元。
- (二) 為輔導、培育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補助 4 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延續課程經費資本門 384 萬元、經常門 5,625,600 元，共計 9,465,000 元。

參、建立原住民族學生教育與生活輔導體系

一、增加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機會

配合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發布「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族公費留學辦法」，該辦法對報考大學校院之原住民族考生，除「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考科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 25 %」外，另增訂「參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院酌予考量優待」以及「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 1 % 為原則，提供原住民族考生入學」等升學優待規定，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升學率及增加原住民族學生之升學管道。

鼓勵各大學於推薦甄選申請入學或單獨招生等招生管道，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原住民學生或以外加招生總名額 1 % 方式，提供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方式有：(一) 申請入學：93 學年度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39 校 389 名，以外加

1%名額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權益。(二)單獨招生：長榮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2校計19名以外加1%名額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權益。明道管理學院精緻農業學系另開設專班，以外加名額方式招收原住民學生，計50名。

81至93學年度期間，原住民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大學聯招）錄取人數增加近6倍（115人提升為661人），錄取率更是逐年提高（報考者之錄取率由21.54%提升至57.88，最高曾達67.11%；進一步符合繳卡標準者，錄取率更維持75%以上，最高曾達83.11%），且錄取校系包含臺大醫學系、法律系等所謂熱門科系。

二、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學院及相關系所

為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教育部亦支持大學設立原住民相關學院或系所。如國立東華大學設立「原住民族學院」，設有：民族發展研究所、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文化學系等2所2系，93學年度並增設民族藝術研究所，大學部亦提供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予原住民學生優先錄取。

目前設有原住民文化相關系所之大學有：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新竹師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花蓮師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與鄉土文化研究所、交通大學語言與文化研究所、臺南師院鄉土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慈濟大學人類學研究所與原住民健康研究所、臺南藝術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等，其他大學如：清華大學、真理大學等亦設有與原住民相關之課程。

三、積極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及開設相關課程

為推動原住民教育及文化研究，教育部積極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教育中心，從事原住民教育、文化、語言及教材教法研究，目前已有花蓮、屏東、新竹及臺中等四所師範學院以及臺東大學成立原住民教育中心，嘉義大學亦成立原住民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各公私立大學更相繼開設有關於原住民族政策、原住民語言、歷史、都市原住民問題等相關課程，對研究和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有很大助益。

四、提供原住民族大學學生就學減免及補助

為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能順利接受高等教育，減輕其就學負擔，在辦理各項

就學減免中，對於原住民族籍學生亦提供有學雜費之減免以協助其就學。

另外，自 88 學年度起，為配合學雜費彈性方案整體措施規定，各校均有就學雜費收入中提撥 5% 之金額做為校內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如就學學生家庭狀況確有因經濟問題，致造成就學困難時，學校亦會提供應有之補助。依據「原住民族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93 年度受惠大專學生 40,650 人，計核發獎學金 70,605 千元。

五、補助原住民族高中寄宿生住宿、伙食費、助學金

持續編列「原住民族學生住宿費及伙食費」補助經費，鼓勵原住民族籍學生繼續升學，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每生每學期 21,000 元，使用經費 307,352,000 元，受益人數 16,253 人次；另補助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每生每學期最高 12,600 元，使用經費 70,234,063 元，受益人數 4,771 人次。

六、增加原住民族高中教學資源

整合資源及有系統的振興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加強原住民族文化認同，提升原住民族自信心，補助學校設置資源教室，補助學校計校 24 校，總計 10,707,200 元，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課業輔導鐘點費 46 校 5,891,900 元。

七、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在校住宿生及獎學金補助

為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訂定要點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用，以每生每學期補助 12,600 元為上限，由縣市學校提報實際原住民族在校住宿生名冊辦理。依據「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93 年度受惠國中小學生計 26,554 人，計核發獎學金 61,245,000 元。

八、培育原住民族大專青年學生服務與領導能力

為培育原住民大專青年學生服務與領導能力，辦理 93 年度大專學生返鄉服務研習計服務工作，共計 120 人參加。辦理第七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共計 15 人參加。辦理第六屆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交流活動，共計 28 人參加。

補助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 93 年冬令大專青年學生「大手牽小手，快樂學

習你和我」服務活動，至各縣市偏遠地區學校展開為期 8 天之服務活動，共計 45 所大專校院出隊 105 隊，出隊人數 1,442 人，被服務人數 20,067 人。

九、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

為關懷原住民族學生預防學生中途中輟，委由屏東師範學院為原住民族學生暨中輟生輔導專案管理，並建立審查輔導、管控、評鑑機制，以及補助原住民族中輟學生偏高縣市學校協同社區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共計 17 所，補助臺北縣等 12 縣原住民地區國中辦理署齊學生課業輔導共計 43 所。另外，教育部協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補助「吳京文教基金會」於 93 年度與花蓮縣豐濱國中等 17 校合作，依據學校特色及原住民中輟生性質，規劃適宜之輔導計畫，並定期舉辦經驗交流，深入探討原住民學生中輟原因，共謀解決策略，並由該基金會督導學校執行狀況及提供建議。其次，針對近來因社會大環境之改變，原住民、單親家庭中輟生逐漸增加，要求地方政府規劃 93 年度輔導計畫，因地制宜規劃適宜之輔導措施與策略，並將加強辦理原住民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列為重點，計有 18 縣市規劃相關活動、中輟輔導相關研習 57 場次。

肆、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及教學

一、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師資職前教育

（一）保送原住民族籍高中畢業生學生升學師範學院

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穩定原住民師資，提升原住民地區學生之受教權，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臺灣省原住民族籍（含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93 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85 萬元整，委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辦理，報名人數 136 人，錄取 19 人。

（二）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大學教育學程

為協助原住民族籍考生取得教師資格，教育部已依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二、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訂定「原住民族語教材三年計畫」，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訂原住民各族語教材，分3年編訂完成，由政治大學林修澈教授主持研編，教育部補助三分之二經費；現完成南王卑南語、俊群布農語、泰雅族賽考利克語、中部阿美語、賽夏語、噶瑪蘭語、阿里山鄒語、沙阿魯阿鄒語、邵語及奇萊語等40語系第一階～第七階之學習手冊與教師手冊，其中第一階段教材已印製並配送給全國各國小民住民族學生使用。其次，補助各縣市政府編輯各縣市編輯完成縣市層級、鄉鎮層級或學校層級鄉土教學或鄉土語言教材、獎勵教師自行編訂適合原住民學生之教材、教具。

三、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

93年度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計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4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工作重點項目包括：各輔導區中小學校之巡迴訪視輔導，及配合需要辦理各區之研習或座談會。

四、充實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學英語、原住民族鄉土語言師資及教材

為充實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學英語、原住民族母語師資及教材，編列經費補助辦理各項措施，包含：(一)鄉土語言自90學年度起納入正式課程、結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工作，共計2,342人。(二)編列補助款：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及原住民族地區英語教師進修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國中小學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巡迴教學所需交通費（巡迴一校補助150元交通費）；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補充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及原住民地區英語教師進修、研習補助費用。如1.參加托福考試及英檢考試報名費；2.參加英語課程進修學分費；3.參加英語課程研習活動。

五、補助原住民族教學教學輔導團與整合資源全力支援學校

在補助原住民族教學輔導團方面，繼續審查補助地方政府運作「都會地區原住民族文化教學輔導團」經費，以及成立「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教學

因應小組」，並就教材教法、師資、語言文化輔導、網路資源等面向，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必要支援與協助。

在整合資源支援學校方面，整合資源全力支援學校，建置相關教學資源網站及網址：

- (一) 教育部學習加油站（包含全國 25 縣市鄉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連結）

http://content.edu.tw/server/server_select1.htm

- (二) 師資培育機構及大專院校鄉土資源中心網站

國立花蓮師院鄉土文化研究所 <http://sparc2.nhltc.edu.tw/~native/>

國立政治大學 http://www.alcd.nccu.edu.tw/index_0.html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http://www.geo.ntnu.edu.tw/>

- (三) 提供「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網站」（<http://teach.eje.edu.tw/>）、「思摩特網站」（<http://sctnet.edu.tw/>）供學校教師發表教學活動設計，以爲交流園地。

伍、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一、補助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研討會

爲增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促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原住民族教育問題，委託國立花蓮師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學術研討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以鼓勵各界人士積極從事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作。此外爲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促進族群融合、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水準，委託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季刊」。補助東吳大學辦理 2003 年原住民族人權國際研討會，共計 100 萬元。委託臺灣師範大學張建成教授辦理「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共計 726,900 元。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完成「9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據以分析比較與了解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此外，針對原住民高中生輔導方式，委託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中辦理「高級中學原住民學生輔導建構之研究」。

二、培育及補助原住民族人才

從 92 年度起，提供原住民族公費留學名額 8 名，由考生依簡章所列學門

自由選考；並補助原住民族自費留學生 30 人，每人每月補助生活費美金 300 元，共補助 3,456,000 元。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工作，經審查核定深造教預計 165 件，著作發明 25 件，專題研究 5 件，專業考試 123 件，法律人才 15 人，基層體育傑出人才 1,050 件，計核發獎金 17,842,150 元。培育營造學習型部落發展人才，規劃辦理 19 個培訓營隊，培訓 653 人。依據「補助原住民出國研究、講學、研習實施要點」，共核定 10 人。此外，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補助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 8 校經費，計 5,806,560 元。為發展暨培育訓練學校特色及運動選手，計補助國立臺東體育實驗中學、臺東縣新生國中等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培育運動選手。

陸、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及親職教育

一、促進成人教育機會均等，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

為增加基層原住民成人學習機會，加強文化不利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之終身教育，於 93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將原住民列為優先提供教育對象，計 450 萬元。

二、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強化策略發展

重點補助原住民主要分布縣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縣市，強化家庭教育推展體系，並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以協助其建立其親職、夫妻等角色之扮演，與家庭關係經營之能力，共計辦理 27 案，另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學習團隊計畫」，完成編印「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手冊」「入門篇」，以上總計經費 1,850 萬元。

三、關懷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提供多元成長教育活動

補助辦理縣市政府、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親子活動、老人教育、婦女教育、親子共讀、童軍教育及法律宣導活動等，共計 274 萬元。

四、推動終身學習，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補助屏東縣等 12 縣市地方政府辦理 16 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經費，就近

提供原住民豐富多元之學習課程與資源，另由國立東華大學辦理「93 年度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實務研討會」1 場次，共計 1,629 萬元。

五、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資源，豐富原住民學習活動

補助教育性質基金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計 3 案，以協助部落開創新發展契機，充實偏遠地區學習資源，並促進多元族群文化之交流體驗，總計 280 萬元。

六、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並推動原住民語文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終身學習，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傳承、藝術教育及語言相關等活動，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含原住民語言演講比賽），總計 1,840 萬元。

七、改善與充實原住民社會與親職教育設備設施

補助原住民分布地區縣市政府及卑南文化園區等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之設備設施改善與充實經費，總計新臺幣 754 萬元。

八、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為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依據「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補助要點」補助 51 件，補助 5,373,700 元。依據「9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行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補助 12 縣市政府辦理「婦女教育」、「理財教育」、「家庭教育」及「法治教育」等重點成人教育，共 29 件，補助 4,347,000 元。

柒、辦理原住民族語振興工作

一、研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

研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並舉辦分區座談會，邀請各級機關學校代表、部落耆老、民間團體、宗教團體代表進行研究，已彙整該法草案，共 7 章 20 條文。

二、完成「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經各族群代表確認完成，書寫系統送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在確認，將由原民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布實施。

三、辦理族語能力認證工作

委託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辦理 93 年（第四屆）族語能力認證試務工作，計報名 911 人，到考 673 人，通過「薦舉」、「書面審查」、「筆試及口試」合格人數為 526 人，通過率 78%，對語言振興具有正面的意義。

四、辦理語言研習、教材開發及補助推動族語工作

- （一）為鼓勵原住民族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依據「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習及族語著作出版要點」，補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辦理族語研習推展活動計 61 件，補助 840 萬元。
- （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班」：為培養族語認證合格人員推廣族語之專業知能，委託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辦理「族語支援教學人員」、「族語教材編輯」、「族語字辭典編纂」、「原住民族文化」及「電腦媒體」等五種研習，551 人參與研習。
- （三）委製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協同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輯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材、教學指引及輔助教學媒體，已完成第一階段 12 種語言、40 種方言教材，以供九年一貫課程語文教學使用。
- （四）召開原住民族語言振興政策及業務研討會：為因應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之需求，於 93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於花蓮市召開「原住民族語言振興政策說明會」，參加人員計 225 人。
- （五）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及教法觀摩研討會」：為加強各級學校推展族語教學工作，以及透過觀摩活動吸取不同族群在原住民族語教學的實務經驗，委託東華大學規劃辦理觀摩研討活動，計 13 所國民小學 390 人參加。

捌、推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研擬「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基金會設置條例」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研擬「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基金會設

置條例」，以具體推展原住民傳播工作。

二、委託製播原住民族廣播節目

委託製播原住民廣播節目 9 項。補助廣播節目 12 件、電視節目 3 件、紀錄片 6 件，音樂採集 1 件、社區報 1 件、平面媒體 3 件，補助經費 686 萬元。發行「原住民族青少年雜誌」1 種，分送國中、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原住民族鄉鎮之圖書館、各縣市政府之文化中心、部落大學、部落圖書資訊站、各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鄉鎮公所等機構。

三、改善原住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會同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共星共碟」計畫，改善原住地區電視收視不良的情形，自 92 年 12 月 16 日起租用「中心一號」衛星傳輸 5 家無線電節目訊號，93 年共補助 10,029 戶收視不良住戶衛星接收設備，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長期電視收視不清晰的問題。

四、發行「原住民族青少年刊物」

發行「原住民族青少年雜誌」一種，分送國中、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原住民族鄉鎮之圖書館、各縣市政府之文化中心、部落大學、部落圖書資訊站、各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鄉鎮公所等機構。

五、設置原住民族電視頻道

編列原住民族電視頻道經費，依政府採購程序委託臺視文化辦理「原住民電視節目製播」與「人才培訓」，以及華藝公司辦理「建置影音資料庫」。

玖、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資訊教育

一、建立原住民部落圖書資訊站，辦理評鑑與輔導工作

為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93 年度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部落圖書資訊站」22 處，目前共計 37 處，成為部落推動資訊教育及文化學習的中心。其次，辦理「部落圖書資訊站營運平臺示範計畫－資訊教育推廣案」，以南投縣信義鄉部落圖書資訊站之原住民資訊教育訓練為主，並研究以部落圖書資訊站作為原住民族社區部落的產業發展電子化營運平臺，以增加就業與所得。再者辦理「93

年度原住民部落圖書資訊站輔導管理與評鑑及原住民數位落差調查暨減縮數位落差政策規劃」，輔導「原住民部落圖書資訊站」能夠長久持續合理運作為目標，結合各相關領域與社區工作者組成「部落圖書資訊站輔導團隊」，分別針對不同類型資訊站，提出合適的管理輔導與評鑑模式。

二、開發原住民族資訊教育課程，辦理資訊研習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原住民族資訊教育工作，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原住民資訊課程，共 5 件，合計補助經費 94 萬元。其次，為培育原住民族電腦資訊人才，委託資策會辦理原住民地區「電腦資訊基礎訓練」、「網路設計訓練」、「電腦維護基礎訓練」等教育訓練工作，共計 144 班，參訓人員計 2,055 人，委辦經費 460 萬元。補助原住民地區各縣市政府辦理 93 年度「原住民終身學習 e 化部落設置布落網站實施計畫」，合計補助 512 萬元。辦理「數位學習平臺系統建置－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線上學習教室案」，以提供原住民大眾方便點選、快速瀏覽，提高學習成效，並讓全國社會大眾與原住民透過網際網路，跨越地域的限制，認識原住民及原住民族語之美。

三、補助學校辦理資訊教育工作

補助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德武國小辦理「原住民地區縮減數位落差示範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利嘉國小、初鹿國小辦理「原住民地區縮減數位落差示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長期營運機制」納入一般教育經費優先編列，以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資訊設施。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原住民族教育基本現況、實施措施與執行成效來看，顯示過去一年來，我國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然而，目前原住民族教育仍有一些問題值得進一步分析。以下針對這些問題加以臚列，並提出因應措施。

壹、教育問題

一、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不僅是教育問題而已

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經緯萬端，遠比一般教育問題更為錯綜複雜。橫處

面前的，仍有相當多的困難需待克服，例如經濟匱乏、失業嚴重、遷居都會、部落萎縮、文化消逝、動機不足、價值差異、隔代教養，甚至包括文化認同與種族歧視等等。這些問題的改善，不僅需要政府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與財力，更需要結合文化、經濟、政治、社會、教育、衛生醫療等各方面的政策。因此各種配合政策的規劃與成效如何，將影響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與改善。

二、地方政府自主性日增，相關政策之配合度可能減弱

臺灣近年之政治發展，民主化趨勢甚為明顯。由於地方首長之民選基礎，加以對過去中央集權之反動，地方政府之自主性大幅升高，以致對於中央制訂之政策，尤其是原住民族的教育文化政策，可能因為選票因素造成配合意願偏低的情況。再加之缺少經費補助的誘因，未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能否在地方自治中落實，有待進一步觀察。

三、教育部未設專責機構，影響原住民族教育實施成效

目前教育部的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尚無正式專責整合單位，由於教育研究委員會將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而裁併，如無專責單位建制與人力，將難以提升整體執行效益。此外，教育部如設專責機構，對中央至地方的至原住民族行政與教育行政機關的職權分工應與釐清，將可加強整合，發揮資源運用效益。

四、原住民族教育調查資料有待整合

目前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每年會委託相關單位出版「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教育部則每年出版「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這兩種原住民族教育統計刊物，對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與研究，皆提供詳細的參考數據，有助於原住民教育的推動。其中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出版之「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雖然較為詳細，但因回收率的問題，原住民族教育的相關數據與教育部不相同，這對需要正確的數據來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或造成不利的影響；同時會造成社會大眾運用時產生困擾。

五、教育成就長期偏低，問題改善需要較長的時間。

原住民族教育在過去山地平地政策的主導下，長期以來所受到的待遇仍不均衡，其師資、經費、設備均較一般地區為差。而原住民社區多半地處偏遠，

各項資源短缺，文化差異明顯，因此原住民學童的教育成就，歷來遠落平地人同儕之後。由於影響因素非常複雜，包括社區經濟、家庭結構、學校教育品質等等，因此必須進行長期教育投資，始能獲致改善成效，切忌短期效果不彰而中途袖手。

六、基本研究資料不足，有效之改革途徑仍待探索

近年原住民教育雖然備受重視，然因迄未建立完備之基本研究與調查機制，不僅相關之實驗或經驗研究不足，亦缺各種教育機構與教師之行動研究，致使政策規劃由於未能掌握有效訊息，無法進行全盤的考量，造成資源分配顧此失彼，而政策的推動也多成效有限。未來無論是提升教育成就、發展民族學校、或設計民族文化課程與教學等，如果事前不能大力加強基本研究資料的建立，以具體了解問題成因與可行的改革途徑，原住民族教育將一如以往因為缺乏可靠的學理及實務基礎，侷限改革的成效。

七、多元文化的民族政策仍需要持續推動

民族政策是政府處理族群事務的指導原則，故民族政策的良窳，關係著族群之間的互動模式，也關係著原住民族教育的成敗。過去的民族政策，奉行同化或融合的原則，造成種族歧視的結果，大家有目共睹。近來的民族政策，逐漸注入多元文化的成分，原住民族的自尊自信，隨之有所提升，大家也有目共睹。因此，政府未來的民族政策若能貫徹多元文化的精神，學校教育的實施自然容易有所呼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成果也將比較令人期待。

貳、因應對策

一、原住民族教育需要採取社會各界多層面的參與

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比一般教育問題更為錯綜複雜。但單靠學校教育是無法克竟其功，需要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才能達成原住民族的教育目標。因此，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應採取學校與社會各界多層面參與的策略，應該結合民（立法院）、官（行政機關）、產（企業界）、教（學校教育人員）、社（部落社區家庭）、學（學術研究）等六方面，共同策勵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改革。

二、建立中央與地方協調原住民族教育工作的機制

因「地方制度法」與「教育基本法」的施行，地方政府自主權大增，地方行政機關在「地方制度法」的規範下有權制訂教育規章。因此對於中央機關所推動的原住民族教育的工作，願意配合並加以落實執行，實值得重視的課題。因此，應重視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協調機制的建立，以有效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在做法上可採取下列途徑：包括釐清中央與地方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原住民教育法之權責分工；定期召開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行政機關之協調會議，協調行政事務推動；教育部與行政院原民會定期召開協調會議，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成效；強化行政院原民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功能。

三、教育部應設立原住民族教育專責統籌單位

新修正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條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因此教育部設置專責統籌單位，以發揮協調整合效率。並從法制與實務面，釐清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間的業務分工。此外在法制面上，將有助於建立中央至地方的教育行政及原住民族事務機關之間的定期協調會議，以整合原住民族教育的政策規劃、職權分工與執行檢討。

四、推動原住民教育研究

原住民教育基本研究資料的建立，可使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獲得可靠的理論及實務基礎，促進改革的成效。因此持續推動原住民教育研究有其必要性。在做法上包括：協調研究機構規劃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之整合架構；鼓勵與補助各級各類學校教師針對原住民教育實際問題，進行行動研究；補助各大學校院原住民相關研究中心研究原住民族教育問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網站與溝通平臺等。

五、加強原住民族語教學及多元民族文化教學

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及多元民族文化教學，有助於原住民學生對其族語及文化的了解，增進對族群的認同與主體性的增加。在做法上可採下列途徑：如

研究規劃於部落地區設置「學前兒童族語教室」，結合社區各項資源，推行族語教學並復興民族文化。訂定獎、補助辦法，鼓勵學校積極推動族語教學、營造族語校園、辦理族語相關活動。建立培訓與研習制度，提升族語教學人員之教學技能，以及增進民族語言及文化的專業能力。建立族語合格教師培育管道，培育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族語教師。學校網站設置族語教學資源網頁，將資訊與語言教學結合，發展族語之數位化課程。辦理多民族文化課程與教學之相關研習。訂定獎勵辦法，對於積極落實多民族文化課程融入教學之教師，提出表揚。鼓勵各校進行當地民族特色之文化研究，並於學校網站內設置文化教學資源網頁，提供教師與學生另一學習管道。

六、統合原住民族教育調查資料

由於教育部與行政院原民會分別對原住民族教育進行調查統計，惟由於實施方式的不同，致使在資料上互有出入，影響原住民教育事務的推動。在改進做法上，應將兩部會每年進行的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加以整合或分工，並進一步考量調查範圍的調整，以提供原住民教育政策的規劃與研究的基本資料。

七、健全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管理制度，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

因為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中以上學校的比率仍低於全國學生就讀的比率，加上原住民族學生中途輟學率高。因此，在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管理制度方面，可採取下列途徑：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大學教育的生活及學習輔導的措施；辦理都會區教師認識原住民文化與族群之研習；推動校際合作之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系統；建立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檔案資料庫；規劃設立分區輔導中心的制度等。在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方面，可採取下列措施：設置「國中加強班」，輔導未順利進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原住民族學生；加強師學原住民補習教育；訂定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族學生課業輔導辦法；推動都會區各級學校學生之課業輔導；透過民間機構如教會、企業合作推展閱讀運動；推動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生家長與學生一起到教室參與學習。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綜觀一年來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已略具成效，但仍須繼續努力，以提升

原住民族教育的品質。以下分成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來闡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健全行政法制，奠定發展基礎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

1. 為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項，從事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人員，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並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份之相關專業人員，其中尤重藝能與資訊人才之遴聘。
2. 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建立監督、檢討民族教育之機制。
3. 明確定義原住民各級各類型學校，以為相關政策規劃之依據。
4. 教育主管機關定期進行原住民族教育調查並公布報告。
5. 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成效，教育部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會議，以進行檢討與建議，並公布會議結果。

（二）健全原住民族教育行政

1. 檢討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分配。
2. 明確劃分原住民族教育行政與一般教育行政之權責。
3. 檢討分析全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4. 定期召開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行政機關協調會議。
5. 策劃舉行全國各級各類原住民族教育會議研討。
6. 定期舉辦原住民族教育論壇，檢討原住民族教育問題。
7. 建立原住民族教師與原住民族學校訊息流通管道，定期發布教育政策資訊與相關教育會議結果，以達政策宣導之目的。

二、營造部落學習型組織，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

- （一）辦理原住民族藝術展演扶植團隊計畫。
- （二）辦理改善原住民地區收視不良情形。
- （三）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之補助及評鑑工作。
- （四）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提升原住民上網率。
- （五）辦理部落圖書資訊站輔導、評鑑，並建立產業、觀光、文化、職訓及教育的示範站。

- (六) 建置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 (七) 建置原住民網路大學之數位學習平臺暨原住民族文化教室。

三、提升原住民族職業教育品質

- (一) 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文化與區域產業特色，培育各類專技人才。
- (二) 辦理各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 (三) 各校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生活與課業輔導及生涯規劃講座。
- (四) 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 (五) 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及就業相關資訊。
- (六) 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其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資本門）。
- (七) 原住民學生畢業後將所學專業技能，回歸部落社區帶動原住民產業發展，提供原住民經濟能力。
- (八) 辦理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教育。
- (九) 輔導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開設原住民藝能班延續課程。
- (十) 原住民分區輔導中心學校辦理各分區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巡迴講座、文化研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十一) 持續補助臺北市、高雄市教育局高職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四、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與親職教育

-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以充實生活知能。
- (二) 發展原住民親職教育策略與方案，並輔導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展。
- (三) 結合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推動原住民終身學習、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婦女教育、童軍教育及親子共讀活動。
- (四)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 (五) 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針對原住民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 (六) 加強原住民文化保存及藝術教育，辦理原住民語文研究、整理與推廣工作等。

(七) 充實與改善原住民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之設備設施。

五、加強原住民族體育教學，培育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

(一) 強化原住民族體育教學

1. 輔導各級原住民族學校發展並普及特色暨重點運動項目。
2. 廣續輔導原住民族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充實體育設備器材、強化體育教學成果。
3. 輔導學校辦理學校民俗體育教學研習會、編印民俗體育教材，提供各級學校體育教師作為教學之參考。

(二) 培育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

1. 輔導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學業與生活。
2. 充實原住民族學生運動重點學校運動設施。
3. 建立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培訓制度。
4. 落實辦理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培訓訪視督訓制度。
5. 提升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運動教練專業訓練學能。
6. 辦理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科研監控計畫。

六、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研究，振興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

- (一) 修訂「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六年計畫」，積極推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制度」。
- (二)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法工作。
- (三) 訂定「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辦法」。
- (四) 推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條例」立法工作。
- (五) 設置原住民族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
- (六) 建置及營運原住民文化影音資料庫。
- (七) 獎勵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以鼓勵各界人士從事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作。
- (八)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季刊」，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水準。
- (九) 補助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原住民族教育問題及辦理原住民族學術研究。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原住民族教育因相關法令的重新修訂而更蓬勃發展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條文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進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由上顯示，未來在民主憲政體制下，原住民事務專責機構系統化建制，原住民政治參與的機會增多，相對的同時提高原住民參與教育決策的機會，原住民的意見將更受到重視，對於原住民教育的發展可獲得實質的幫助。

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87 年 6 月 17 日公布實施，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與需求，於 93 年 9 月日修正公布，全文共 35 條。此次修正重點包括明定原住民族教育辦理權責與教育部應設專責單位、建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的運作與協調機制、釐清原住民族教育重要用詞定義、增加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經費、照護原住民族幼兒教育與托育服務、建立民族教育體系、提供大學課業輔導、提供就學補助、保障原住民師資、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等。由於「原住民族教育法」重新修正，提供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明確的法源基礎，改正幾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缺失，可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實施的品質，原住民族教育將因相關法令的重新修訂而更蓬勃發展。

二、因應「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相關子法規

原住民族教育法自 87 年公布實施以來，對原住民族教育權益之保障及教育文化之提升，均能逐步落實推動。惟原住民族各界仍期盼能明確區分原住民族教育之內涵、定義及權責分工；設立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建立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諮詢審議機構及協調機制；建立原住民族學校體系；加強原住民族大專學生學習輔導與學費減免補助；充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保障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就業機會等，以期更進一步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政府為回應上開修法意見，93 年已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該法本身必須配合制（訂）定修正的法令有多種，如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辦法（第 6 條）；設立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辦法（第 7

條)；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第10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16條)；原住民大專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第19條)；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補助辦法(第19條)；原住民族語認證辦法(第24條)；原住民族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第24條)；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及遴選辦法(第25條)；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支援教學認證辦法(第26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條例(第29條)；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組織條例(第30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34條)等。因此未來需要由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訂定或修正相關辦法，以作為實施原住民族教育之具體策略與措施。

三、以「厚植生計能力、參與現代社會、開展民族文化」為推動原住民教育的目標

過去第一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以「適應現代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為目標。第二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以「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為總目標。在這兩期計畫的基礎上，配合實際發展問題與需要，未來原住民族教育以「厚植生計能力、參與現代社會、開展民族文化」為總目標。

所謂「厚植生計能力」係指以人力資源的觀點，改善原住民青年就業能力，經由學校教育而增強原住民青年職業技術訓練。其目的在促進原住民向上流動，改善族群生活品質，並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地位。「參與現代社會」的意義則在於乃在協助原住民學生認同自己的文化，肯定自我，激勵其向上發展的意願，提供原住民學生發展的機會，開展其潛能，以改善其生活，美化其心靈，充實其生命，以成為社會人才，進而貢獻所學，回饋社會。「開展民族文化」的意義則在於維護族群傳統文化，並活化文化生命力，使其回歸部落社區而落實於真實的生活情境。其目的不僅在維護傳統文化，更在於教導、承續、鑽研和創新。

四、規劃並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五年中程個案計畫」

訂定規劃周延的原住民教育計畫，並加以有效執行，可以落實原住民教育工作的推展，達成原住民教育政策的目標。過去82年至87年實施之「發展與

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以及 88 年至 92 年實施之「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已結束。

目前進行規劃「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五年中程個案計畫」，作為繼續推動原住民教育工作的依據。此次計畫與過去較不同的地方，在於把原住民工作權責明確畫分，將工作項目分成一般教育（教育部主政）、民族教育（行政院原住民委會主政），以及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之整合（兩部會統籌分工）。因此未來兩部會應依據該計畫所列工作的優先順序，列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應逐年考核實施績效。而且除兩部會主政的工作項目之外，亦應在編製年度概算前，確實協商訂定該年度執行的項目與內容。

五、依據法規積極建立適切的原住民族學校體系

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族教育班，以逐步擴大建立針對原住民族需要，重視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體系。此項賦予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法源。

因此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基於主管民族教育之權責，應積極規劃與建立原住民族學校體系，其主要目的在培育原住民族更多的人才，提升原住民族人才的質與量。未來宜依據多元文化價值及理念，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針對未來原住民族教育之定位，規劃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原住民族學校的體系。原住民族學校的體系應涵蓋課程、教學、師資、教育行政及升學徑路規劃。並包括原住民族學前、中小學、原住民族技藝（技術）學校、原住民族學院、學士以上之升學進修等以及建立一般學校體系的課程採認與銜接轉換的配套措施，並定期檢討評估效益。

六、減少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並繼續塑造原住民族地區家庭、部落、學校成為學習型組織，建立原住民族終身學習體系

將「知識管理」理念導入學校組織，其目的在於促成教育人員專業成長，以因應多元變遷的社會。知識經濟時代下的知識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管道傳播，造成未來社會將是資訊社會與學習社會。由於大部分原住民族地區的家庭、部落、學校地處偏遠、生活交通不便、資源缺乏、文化刺激不足，導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不佳，更需要積極推展原住民族地區成為知識管理的學習型家庭、部落、學校，包括設置電腦教室，培訓資訊人才，辦理各類影音多

媒體的製作，推展資訊網路教育及使用環境，推廣遠距教學等，將可大幅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家庭、部落、學校教育的品質及效果。

此外，配合「終身教育法」，推展原住民族的學習型組織，發展部落大學、原住民族民族學苑、原住民族社區學院（社區大學），營造學習型家庭及部落，以及設立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資訊網站，並建立相關學習護照、認證與證照制度，拓展成人與繼續教育的管道，以建立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的體系。

七、持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成效的自我評鑑的機制

由於經濟的發展、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近幾年社會對原住民族教育非常重視。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政府已投下不少經費。由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對於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保障，經費已逐年大幅的提高且有穩定的來源。

因此，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辦法或透過各種計畫，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有相當大的成效。因此，為求促使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更加具成效，應建立成效評鑑的機制，每年進行檢討與評鑑，改進缺失，尋求解決改善之策略，使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運用發揮最大的教育效果。

（撰稿：顏國樑）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新世紀的來臨，伴隨著全球化、數位化的步履，使得人類身體互動及活動型態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而全人健康的促進及發展群體活力的需求，也成為未來挑戰全球化的基礎。青少年時期學習能力最強，也是人格養成教育中最重要階段，如何從小培養學生兼具智慧與活力，引導他們快樂的學習，成為學校教育的主要目標。

健康是人類基本人權，也是生存競爭要件，更是一切學習基礎。世界衛生組織 1986 年在渥太華憲章中提出「健康的生活環境」新觀點，強調建立實務工作聯絡網與計畫來創造健康的生活環境，因此，於 1992 年起，將健康促進的觀念帶入校園，內容包含六大範疇，即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服務、健康教育課程及活動、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精神環境、社區關係等。為順應世界潮流，解決學生現存健康問題，如視力不良、齲齒、體能低下、肥胖、性病與愛滋病、吸菸……，以厚植國力，減輕國家醫療負擔，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期建立學生帶得走的健康技能，促進學生健康。

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既是國家的重要資產，重視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培養活力青少年，是新世紀學校教育的重要課題之一，世界先進國家無不以優先建構完善的教育體系與具體執行策略來培養身心健全的青少年；舉凡優質環境的塑造與整備、身體活動的規劃與推廣、學生健康促進與維護、以及發揮潛能的促成與實現等，均成為 21 世紀學校教育之主流思潮。而青少年活動力強，又處於身心快速發展的階段，如何因勢利導，使其展現活力特質，是學校教育急需努力的方向。體育活動功能的發揮，正可彌補一般教育功能所無法觸及的地帶。學校體育旨在透過計畫性的身體活動，以提升學生之體適能與運動技能；並進而透過團隊性課程的實施，激發學生之群性，這對日趨嚴重的健康問題與冷漠疏離的社會，實有莫大之助益。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學生人數

國內中小學學生人數的變化，完全依據出生率在變動，也顯示基礎教育的普及率近乎 100%。然而高等教育的學生數，因個人升學取向差異有所變動，統計至 93 學年度止各大專院校體育運動類與衛生教育類之在學學生數，如表 11-1、11-2、11-3 所示，93 學年度體育學類博士班研究生計有 131 人，碩士班研究生計有 1,541 人；衛生學類博士班研究生計有 193 人，碩士班研究生計有 1,015 人；大學部體育學類計有學生 10,823 人，衛生學類計有學生 73,186 人；專科部分體育學類計有學生 221 人，衛生學類計有學生 17,734 人。

表 11-1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教育科系研究所學生統計表 單位：人

研究所		男				女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職)	碩士班 (暑)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職)	碩士班 (暑)
體育學類	體育學系	95	232	315	19	26	127	135	5
	運動技術學系		9				3		
	運動科學研究所		101	62			72	14	
	休閒運動學系		16				13		
	(運動)教練研究所	8	90	38		2	59	9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21				23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16				16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8				7		
	運動傷害防治研究所		8				15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23	38			13	12	
	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		10				5		
	運動與健康研究所		4				3		
	合計	103	538	453	19	28	356	170	5

續表

表 11-1 (續)

研究所		男				女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職)	碩士班 (暑)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職)	碩士班 (暑)
衛生學類	衛生教育學系	27	61	124		7	3	17	
	公共衛生學系	43	61	36		34	126	25	
	衛生福利學研究所		15				36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19	25			10	18		
	環境衛生研究所	13	14			14	37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17				16		
	職業安全與衛生系		23	14			12	5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7	3	3		19	31	10	
	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		21				13		
	環境工程衛生學系		29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99	77			31	12	
	合 計	109	368	254	0	84	324	69	0

表 11-2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科系大學本科學生統計表

單位：人

大學本科		男			女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部
體育學類	體育學系	2,426	457		1,054	244	
	運動技術學系	157			59		
	運動保健學系	122			138		
	休閒運動學系	173			86		
	體育舞蹈學系	33			180		
	競技運動學系	524			286		
	國術學系	203			50		
	運動與休閒學系	95			112		

續表

表 11-2 (續)

大學本科		男			女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部
體育學類	球類運動學系	342			161		
	陸上運動學系	147			111		
	水上運動學系	79			32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55			88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306	111		374	142	
	體育推廣學系	112	68		99	26	
	運動競技學系	75			97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221			233		
	適應體育學系	44			27		
	休閒運動保健系	41	15		114	33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40			8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27			27		
	體育與健康學系	39			39		
	運動管理學系	344			354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93			54		
	運動醫學系	71			75		
	合 計	5,869	651	0	3,858	445	0
衛生學類	衛生教育學系	49			102		
	公共衛生學系	736			900		
	工業安全衛生系	739	451		247	159	
	食品衛生系	63	46		77	55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35			42		
	口腔衛生（科學）學系	49	56		0	106	
	職業安全與衛生系	917	496		458	147	
	醫藥衛生學類	19,547	2,818	0	28,179	14,114	0
	環境工程衛生學系	607	420		170	11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746	174		300	68	
	合 計	23,488	4,461	0	30,475	14,762	0

表 11-3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教育科系專科學校學生統計表 單位：人

專 科 學 校		二年制專科				五年制專科			
		男		女		男		女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夜間部
體 育 學 類	體育科					4		1	
	休閒運動科					1		1	
	體育舞蹈科					0		2	
	舞蹈科	0		2		21		189	
	合 計	0	0	2	0	26	0	193	0
衛 生 學 類	工業安全衛生科	11	102	1	13	154		212	
	食品衛生科	107	146	71	107	40		236	
	職業安全衛生科	1		0		5		0	
	職業安全與衛生科	67	48	10	14				
	醫藥衛生學類	639	1,555	5,156	8,502				
	環境工程衛生科	87	98	12	28	131		13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科		42		9				
	合 計	912	1,991	5,250	8,673	330	0	578	0

資料來源：教育部（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畢業學生數如表 11-4、11-5 所示，93 學年度體育學類博士班研究生計有 12 人，碩士班研究生計有 359 人；衛生學類博士班研究生計有 166 人，碩士班研究生計有 2,171 人；大學部體育學類計有學生 1,942 人，衛生學類計有學生 18,473 人；專科部分體育學類計有學生 57 人，衛生學類計有學生 14,976 人。

表 11-4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教育研究所／大學本科畢業生統計表 單位：人

研究生／大學本科生		班 別	總 計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 育 學 類	體育學系	日間部	791	532	259	10	2	75	30	447	227
		夜間部	436	255	181	0	0	41	20	214	161
	運動技術學系	日間部	65	50	15	0	0	0	0	50	15
	運動科學研究所	日間部	60	40	20	0	0	40	20	0	0
		夜間部	34	24	10	0	0	24	10	0	0

續表

表 11-4 (續)

研究生／大學本科生		班 別	總 計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學類	運動保健學系	日間部	53	27	26	0	0	0	0	27	26
	休閒運動學系	日間部	73	45	28	0	0	3	3	42	25
	(運動)教練研究所	日間部	43	26	17	0	0	26	17	0	0
		夜間部	10	6	4	0	0	6	4	0	0
	運動管理學系	日間部	103	49	54	0	0	0	0	49	54
	體育舞蹈學系	日間部	48	2	46	0	0	0	0	2	46
	競技運動學系	日間部	123	70	53	0	0	0	0	70	53
	國術學系	日間部	52	40	12	0	0	0	0	40	12
	運動與休閒學系	日間部	46	30	16	0	0	0	0	30	16
	球類運動學系	日間部	78	53	25	0	0	0	0	53	25
	陸上運動學系	日間部	40	26	14	0	0	0	0	26	14
	水上運動學系	日間部	26	17	9	0	0	0	0	17	9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日間部	31	18	13	0	0	0	0	18	13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日間部	118	74	44	0	0	20	6	54	38
	體育推廣學系	日間部	31	18	13	0	0	0	0	18	13
		夜間部	38	21	17	0	0	0	0	21	17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日間部	14	6	8	0	0	6	8	0	0
	合 計		2,313	1,429	884	10	2	241	118	1,178	764
衛生學類	衛生教育學系	日間部	58	9	49	0	5	0	18	9	26
		夜間部	15	0	15	0	0	0	15	0	0
	公共衛生學系	日間部	382	156	226	2	1	9	31	145	194
		夜間部	28	14	14	0	0	14	14	0	0
	工業安全衛生系	日間部	486	361	125	0	0	0	0	361	125
		夜間部	605	444	161	0	0	0	0	444	161
	食品衛生系	日間部	305	111	194	0	0	0	0	111	194
		夜間部	227	79	148	0	0	0	0	79	148
	衛生福利學研究所	日間部	14	2	12	0	0	2	12	0	0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	日間部	16	11	5	0	0	11	5	0	0
	環境衛生研究所	日間部	28	12	16	1	1	11	15	0	0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日間部	7	5	2	0	0	5	2	0	0

續表

表 11-4 (續)

研究生／大學本科生		班 別	總 計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衛生學類	職業安全與衛生系	日間部	127	65	62	0	0	1	0	64	62
		夜間部	44	22	22	0	0	0	0	22	22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日間部	18	3	15	1	4	2	11	0	0
	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	日間部	11	7	4	0	0	7	4	0	0
	口腔衛生（科學）學系	日間部	7	3	4	0	0	3	4	0	0
		夜間部	36	17	19	0	0	17	19	0	0
	醫藥衛生學類	日間部	11,217	4,161	7,056	98	53	688	971	3,375	6,032
		夜間部	6,053	1,432	4,621	0	0	106	112	1,326	4,509
	環境工程衛生學系	日間部	474	342	132	0	0	15	5	327	127
		夜間部	443	341	102	0	0	0	0	341	10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日間部	95	70	25	0	0	18	2	52	23
		夜間部	114	90	24	0	0	21	1	69	23
	合 計		20,810	7,757	13,053	102	64	930	1,241	6,725	11,748

表 11-5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教育專科學校畢業生統計表 單位：人

二專生／五專生		班 別	總 計			二專生		五專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學類	體育科	日間部	5	3	2	0	0	3	2
	休閒運動科	日間部	3	2	1	0	0	2	1
	體育舞蹈科	日間部	3	0	3	0	0	0	3
	舞蹈科	日間部	46	0	46	0	1	0	45
	合 計		57	5	52	0	1	5	51
衛生學類	工業安全衛生科	日間部	314	194	120	84	13	110	107
		夜間部	227	184	43	184	43	0	0
	食品衛生科	日間科	419	125	294	94	130	31	164
		夜間科	254	140	114	140	114	0	0
	醫藥衛生學類	日間部	9,035	864	8,171	342	3,084	522	5,087
		夜間部	4,388	723	3,665	723	3,665	0	0
	環境工程衛生科	日間部	244	183	61	109	18	74	43
		夜間部	95	84	11	84	11	0	0
	合 計		14,976	2,497	12,479	1,760	7,078	737	5,401

資料來源：教育部（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上課時數

92 學年度每週上課時數，除國中小學依據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占每週授課總時數百分比而調整外，高中以上健康與體育的上課時數與 91 學年度並無不同。根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2004 年公布的調查研究，發現目前各級學校上體育課的時間以兩節最多，占 73.3%，不及兩節者為數最少，顯示各級學校在教學時數上應屬正常，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大專校院部分

大專校院部分，自民國 83 年大學法修訂公布後，體育課的必修或選修問題由各校自行決定。截至目前為止，各校體育課上課時數並不一致，有一、二年級必修，三、四年級選修者；有一年級必修，二、三、四年級選修者；有四年全部選修；甚至有將體育課改為健康系列課程者。不過只要學校開設有體育課，屬性如為必修者，以 0 學分計，屬性如為選修者，兩小時計 1 學分。至於專科學校，則維持各年級必修體育課程，每週 2 節，屬 0 學分。至於大專校院的衛生教育，普遍納入通識課程，由軍訓室統一編排護理課程因應之。

然根據 92 年 11 月分教育部公布「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上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授權學校彈性編配專任教師的上課時數，不用符合現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上課時數，各校並可擬定「以研究為主教師」的認定辦法及彈性調整上課時數，而這項注意事項不包含師範院校、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體育院校及軍警院校等，並將再試辦一年後再檢討修正。93 年 3 月即公布「公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上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明定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每週基本上課時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為 8 至 12 小時不等，專科教師則以每週 9 至 11 小時為限，而為鼓勵技專教師增加產學交流經驗，未來技專教師將可以「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研究工作減免上課時數，但每週上課時數最少仍不能低於 3 小時，而且教師授課抵免可能造成的兼職教師代課鐘點費用，必須由學校支付。上述規定亦已適用各相關大學校院。

二、高級中等學校

92 學年度每週體育課程、衛生教育上課時數如表 11-6 所示：

表 11-6 體育課程、衛生教育上課時數

分類	區分 節數鐘數	體 育		衛 生 教 育	
		每週上課時數	每節分鐘數	每週上課時數	每節分鐘數
高級中學 (含高職)		2	50	0	0

三、國民中學以下學校

自 89 學年度起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以來，已進入第 5 個年頭，以「體育與健康」學習領域取代昔日體育或健康教育學科名稱。就每週上課時數的差異來看，國中健康教育原為每週兩節課，且僅於國一階段實施，但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後，健康教育課程的學習將延續到九年級，每週 1 小時；體育課則由每週 2 小時縮減為每週 1 小時。國小第一階段分配為 2 節道德與健康，2 節體育課；第二階段分配為 1 節道德與健康，3 節體育課。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的時數，已不再是一個明確的數字，而是必須經過領域間協調、領域內討論，並配合學校發展來訂定。有關「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每週上課時數比較，如表 11-7 所示。

表 11-7 科目／領域與每週上課時數比較表

年級	課程 科或領域 節數	國小／國中課程標準		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 課程暫行綱要
		科 目：		學習領域
		國小：道德與健康 國中：健康教育	體 育	健康與體育
1 (小一)		2	2	2-3
2 (小二)		2	2	2-3
3 (小三)		2	3	2.5-3.75
4 (小四)		1 (健康)	3	2.5-3.75
5 (小五)		1 (健康)	3	2.7-4.05
6 (小六)		1 (健康)	3	2.7-4.05

續表

表 11-7 (續)

年級	課程 科或領域 節數	國小／國中課程標準		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 課程暫行綱要
		科 目：		學習領域
		國小：道德與健康 國中：健康教育	體 育	健康與體育
7 (國一)		2	2	2.8-4.2
8 (國二)		-	2	2.8-4.2
9 (國三)		-	2	3-4.5
備 註		1.國小 1-3 年級與道德科合科教學，4-6 年級分科教學。 2.國小每節 40 分鐘 3.國中每節 45 分鐘	1.國小每節 40 分鐘 2.國中每節 45 分鐘	●每節上課以國小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為原則。各校可以依據規定比例安排教學節數。

至於教師上課時數方面，根據 2 月份教育輿情摘要，未來教育部將把國中小學常態編班的事宜納入國民教育法中予以規範，希望各縣市步調一致，共同在 93 學年度改善，無法達成的學校，必須先提出改善計畫，此外各校員額將依教師合理的上課時數計算，同時，學校的人事、主計、總務、事務都要採專職人員，不得由老師兼任，以減輕教師負擔。

針對教師上課時數不減反增的現象，教育部將研擬適宜的教師上課時數標準，並列入第二期五年教育促進方案中。然而，為減輕當前教師工作負擔，研議全面開放國中小學引進兼任教師，預估 93 學年將開放各國中小依學校規模大小，引進 3%至 8%不等的兼任教師，預估藉此國中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統一調降為國文科 18 節、其他學科則可減為 20 節，國小國語及其他學科則分別調降為 18 節及 21 節。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包括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四個領域國中教師，達到每週最高上課時數為 20 節規定，決定透過調高學校兼任教師比例至 5%的方式，藉此增加學校用人彈性，讓各縣市此四個領域的教師皆能減少授課節數，達到每週最高 20 節的標準。

參、經費

93 年度體育司施政主軸，學校體育方面在於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

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學校衛生方面在於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希望能藉此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改善學生健康服務，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概況，經常門與資本門併計，計有新臺幣 453,227 千元，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九十三學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工作計畫 名稱	分支計畫	實 施 內 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學 校 體 育 與 衛 生 教 育	一、學校體育衛生行政工作維持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行政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3,300
	二、加強學校體育活動與教學發展	(一) 提升學生體適能計畫 600 萬元，包括： 1. 辦理學生體適能研習教育 100 萬元。 2. 辦理體適能指導班 150 萬元。 3. 加強學生體適能研究與發展 100 萬元。 4. 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 150 萬元。 5. 印製體適能護照 100 萬元。 (二) 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 182,878 千元，包括： 1. 辦理各級學校籃、排球及女壘聯賽 33,978 千元。 2. 辦理各級學校棒球聯賽及棒球活動 4,000 萬元。 3. 輔導青少年民俗運動績優團隊出國訪問 200 萬元。 4.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運動會 3,000 萬元。 5. 輔導辦理中等學校運動會 6,000 萬元。 6. 輔導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 1,690 萬元。 (三) 加強學校體育推展 50,078 千元，包括： 1. 發展與培育優秀青少年及青年學生運動選手 6,748 千元。 2. 補助學校運動績優團隊赴國外訪問比賽及移地訓練 240 萬元。 3. 發行學校體育雙月刊 300 萬元。	288,956

續表

表 11-8 (續)

工作計畫 名稱	分支計畫	實 施 內 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學 校 體 育 與 衛 生 教 育	二、加強學校體育活動與教學發展	4.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試務工作 320 萬元。 5. 辦理大專院校體育活動 18,936 千元。 6. 輔導辦理國民中小學體育活動 7,794 千元。 7. 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 400 萬元。 8. 輔導各級學校推展水上運動並辦理相關活動 400 萬元。 (四) 充實學校體育場館及設備器材 5,000 萬元，係為補助大專與中小學興(整)建體育場(館)、游泳池及充實體育教學與訓練器材。	
	三、學童視力保健計畫	(一) 強化學童視力保健教育 2,000 萬元。 (二) 強化學童視力保健服務 410 萬元。 (三) 視力保健考核與獎勵 503 萬元。 (四)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研究與發展 90 萬元。 (五) 補助學校成立推動視力保健家長志工研習 300 萬元。	33,030
	四、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一) 辦理教職員生急救訓練及安全教育 1,300 萬元。 (二) 推動均衡飲食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 430 萬元。 (三) 實施體重控制教育 700 萬元。 (四) 施行學童口腔衛生保健工作 9,541 千元。 (五)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9,282 千元。 (六) 建制學校家庭社區營造模式 180 萬元。 (七) 學生健康研究與宣導 350 萬元。	48,423

續表

表 11-8 (續)

工作計畫 名稱	分支計畫	實 施 內 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學 校 體 育 與 衛 生 教 育	五、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一) 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 400 萬元，包括： 1. 辦理體育教學輔導與訪視 100 萬元。 2. 辦理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研習會 150 萬元。 3. 辦理樂趣化體育教學研習會 150 萬元。 (二) 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 5,600 萬元，包括： 1. 輔導辦理樂趣化籃、排、棒球活動 900 萬元。 2. 推展高中及大專戰鬥有氧操 300 萬元。 3. 辦理學校啦啦隊比賽 300 萬元。 4. 辦理學校大隊接力比賽 400 萬元。 5. 辦理學校拔河比賽 400 萬元。 6. 輔導辦理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 300 萬元。 7. 輔導學校發展特色運動種類 600 萬元。 8. 輔導學校辦理體育表演會 300 萬元。 9. 辦理體育社團幹部研習營 300 萬元。 10. 輔導大專校院發展運動社團辦理跨校際比賽 700 萬元。 11. 辦理學生參與運動及學校發展運動社區之調查 200 萬元。 12. 辦理學生體育育樂營 900 萬元。 (三) 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1,000 萬元。	70,000
	六、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加強學校特殊體育 9,518 千元。	9,518

肆、法令

一、學校體育

從民國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止，新增或修訂之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相關法令如下：

(一)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 22 條之 1、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高級中學法第 3 條之 1 及職業學校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訂定之。於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以參字第 0930008080A 號修正通過。文中明訂：

1.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或甄試升學。
2.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運動成績合於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至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
3.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或甄試升學。
4.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制申請甄審至大專校院。

(二) 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

教育部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特訂定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6 日，以臺體字第 0930075230 號函發布之。獎項類別及資格如下：

1. 團體獎項
 - (1) 績優學校獎：對學校體育推展有具體績效之學校。
 - (2) 績優團體獎：對學校體育推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團體。
 - (3) 創意經營獎：經營學校體育具創意足供效法之學校。

2. 個人獎項：擇一推薦。

(1) 教學傑出獎：對學校體育教學有卓越表現者。

(2) 活動奉獻獎：對學校體育活動及學校體育行政推展有具體貢獻者。

(3) 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學校體育推展有卓越貢獻者。

評選採二階段，初選推薦單位由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全國性社會團體、各大專校院及其他民間機構辦理之，經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決選。

(三) 中華民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單位遴選要點

93 年 11 月 22 日臺體字第 09301480848 號函發布

1. 本要點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2.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中運會）舉辦前二年之 1 月 31 日前，依本要點規定，檢附 20 分申辦規劃書，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教育部）提出申辦。
3. 申辦規劃書內容包括：
 - (1)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情形（組織行政、課程教學、活動競賽、場館利用等）。
 - (2) 中運會實施計畫（宗旨、競賽種類、組織規程等）。
 - (3) 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競賽、學術、藝文、展覽、表演等活動之場地及內容規劃）。
 - (4) 承辦資源與能力（人力資源、社會資源及財務計畫等）。
 - (5) 環境條件報告（交通、住宿、餐飲、安全等）。
 - (6) 經議會通過同意舉辦中運會之正式公函。
4. 教育部應成立遴選委員會配合時程遴選中運會主辦單位，其設置要點另定之。遴選委員會評選過程中，申辦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並向遴選委員會簡報與說明。
5. 經遴選核定之主辦單位，應於中運會預定舉行一年前，成立中運會籌備委員會辦理各項籌備事宜。

(四) 中華民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單位之遴選作業，依中華民國全國

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單位遴選要點第 4 點規定，於 93 年 11 月 22 日臺體字第 09301480848 號函，設立「中華民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遴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本會置召集人 1 人，委員 7 人至 9 人。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委員由部長或召集人就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中遴聘之。執行任務有：

1. 評審申辦規劃書。
2. 前往申請單位實地訪視。
3. 評估申請單位所作之計畫簡報及說明。
4. 依申辦流程及期限完成遴選作業。
5. 評選主辦之候選單位，報教育部核定。
6. 原申辦單位條件不符，或無適當之申辦單位時，本會得提供候選單位參考名單，報請教育部酌參。

本會遴選中運會主辦單位時，應考量區域平衡發展、資源整合利用及財務經費計畫等因素，遴選評分指標及評分表由本會另定之。本會得成立工作小組，辦理有關遴選之相關工作，屬任務編組，於教育部核定中運會主辦單位後，即行解散。

（五）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

教育部為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增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補助原則，於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經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補助對象以各級學校所組學生運動團隊之教職員工生為限（以秩序冊選手名單為限）。申請資格以曾在最近一年內獲下列成績之一者：

1. 榮獲教育部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總決賽前二名者（棒球：大專及高中為木棒組、國中為硬式組、國小為硬、軟式組）。
2. 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二名者。
3. 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前二名者。
4. 榮獲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拔河錦標賽前二名者。

應於出國前提出申請，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出國函件、出國人員名冊、成績證明（含秩序冊）等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層報（大專校院、高中職、國立小學逕報，直轄市、縣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補助限制條件有：

1. 每一運動種類補助之隊員不得超過大會競賽規程所訂報名人數，隊員以

具本要點三申請資格者為限。

2. 學生人數在 15 人以下者，每 3 名學生補助職員 1 人，學生人數在 16 人以上者，每 5 人增加補助職員 1 人（隊職員之補助以具本要點三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比率核定之）。
3. 每校每學年度每一運動種類以補助乙次為限。
4. 除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者外，上課期間出國不予補助。
5. 本要點補助對象不含國家代表隊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運動競賽者。

二、學校衛生

（一）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以下簡稱教育部）為依學校衛生法第 5 條規定，設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於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訂定，於民國 93 年 2 月 20 日修訂通過。委員會由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人員、學校衛生學者專家、全國性相關民間團體負責人、教育部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學校衛生工作績優現職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本要點中揭示委員會任務有：

1. 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2. 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3. 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4. 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5. 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6. 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7. 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以臺體字第 0930093166B 號函會銜修正要點名稱，以及第 1、2、3 及 5 點條文；行政院主計處處忠六字第 0930004900B 號函修正要點第 11 點。明訂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之支用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中央係就財源部分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仍應依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本經費支用對象為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

部，並以下列方式供應學校午餐者：

1. 學校設廚房，僱工烹製供應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
2. 學校設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
3. 學校設廚房，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該校或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

本要點所稱貧困學生，指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或由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之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本要點所稱小型學校，係指學生數 200 人以下，且其學校午餐供應方式採「學校設廚房，僱工烹製供應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規定者。

（三）各級學校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處理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尊重及保障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人格與就學、就醫、就業及避免其受到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並防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感染，維護學校教師、學生及職員之健康，特於 93 年 12 月 9 日以臺體字第 0930166116 號函，明訂各級學校應積極利用各種場合進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宣導及衛生教育，加強生命教育，提升教職員生對生命的尊重，並應保護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隱私，因業務或其他管道知悉相關事宜時，應予保密。

各級學校之教職員生經確認或發現疑似受感染者，如當事人已成年，學校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及其他第三人；如當事人尚未成年，學校應於輔導人員協助下告知家長或其監護人。各級學校之教職員生經確認或發現疑似受感染者，學校如有專責輔導人員，應於當事人同意之原則下，提供輔導協助；若無專責輔導人員須轉介至當地愛滋病指定醫院進行輔導前，亦應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為執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級學校對教職員生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疑似受感染者，除應遵守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之相關規定外，遇有下列情事時，應確保當事人之就學、就醫、就業合法權益並避免受到不公平之待遇：

1. 經確認或疑似受感染者，學校應予最大關懷與協助，不得藉故要求其退學、轉學、休學、退休、離職、不得到校及記過等處分措施。
2. 如設有實習課程者，不得因當事人已感染或疑似受感染，藉故取消學生實習資格。

3. 設有學生或教職員宿舍者，不得因當事人已感染或疑似受感染，藉故取消當事人住宿資格或設定與同校教職員生相較係屬不公平之住宿資格條件。
4. 學校不得藉由任何名義，要求當事人提出未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證明。
5. 學校所訂定各項校規、學則、招生簡章及校園活動等，不得有因當事人已感染或疑似感染，而限制及影響學生就學權益之規定。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政策的推動與改革，影響學生學習成長至為深遠，並與國家發展息息相關。在面對當前自由、民主、多元、開放的社會，如何革新教育，開創新局，導引國家社會發展的方向，更是舉國上下關心的課題。為能積極有效的推動各項教育改革工作，教育部將加強溝通及政策宣導，以凝聚各界共識，使教育百年大業邁入常軌。

根據 93 年度施政計畫的目標與重點發展出來的學校體育與學校衛生相關重要施政計畫及其成效，分述於后：

壹、重要施政計畫

一、學校體育

（一）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本計畫係為發展我國各級學校體育而訂定，其具體法源依據有「教育基本法」、「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及「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內含七項子計畫，分別是：

1. 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該計畫教育部於 88 年 10 月 10 日以臺（88）體字第 88139912 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 89 年至 93 年，以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養成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提供多元化之學校體育課程，以滿足學生喜好運動及統整師資培育制度，提升教學品質為目標。

2. 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該計畫教育部於 88 年以臺（88）體字第 88020223 號函訂頒，實施期

程自 89 至 93 年，係以提高學生體適能知能，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及提升學生體適能水準為該計畫之目標。

3. 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

該計畫教育部於 88 年 11 月 17 日以臺(88)體字第 88134491 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 89 年至 93 年，以落實五育並重，有教無類的教育理念，積極改進適應體育教學，使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教學，亦享有普通學生相同之權益。

4.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計畫教育部於 90 年 1 月 4 日以臺(90)體字第 90003932 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 90 年至 93 年，計畫四年內將中小學學生會游泳之比例提升 15%，養成學生親水能力及培養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富其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

5. 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

該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於 90 年 3 月 4 日以臺(90)體字第 90049250 號函頒布，實施期程自 91 年至 94 年，係以提供各級學校學生及一般大眾體育、運動、休閒之基本設施，進而達到增強全體學生和國民體適能。

6. 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該計畫教育部於 88 年以臺(88)體字第 88091402 號函訂頒，實施期程自 89 年至 93 年，以推廣適合學校的民俗體育活動，研發民俗體育教材，培訓民俗體育師資，培養愛鄉愛土情懷及淨化社會大眾心靈為計畫目標。

7.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該計畫於 87 年 10 月由教育部訂頒，實施期程自 88 年至 92 年，係以發掘具田徑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以長期、計畫性培訓、建立優秀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培訓體系，進而發揮其潛能，提升我國田徑運動水準，增進參加國際賽會奪牌實力為該計畫之目標。

(二) 大專校院體育訪視實施計畫

教育部為了解學校體育行政運作及教學與活動實施之成效，以落實大專校院體育正常發展。依據 89 年 9 月 28 日臺(89)體字第 89116488 號函，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 92 年度起至 95 年度止，為期四年辦理大專校院體育訪

視。92 年度為專科學校暨管理學院類，93 年度為技術學院類，94 年度為科技大學類（含師院、藝術、人文、語言、醫事及其他），95 年度為綜合大學類。

實施方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學校自評，第二階段為教育部複評訪視。學校自評，由校內相關單位組成「自評小組」，進行自我評量，並將自評結果一分留存學校，一分函送辦理單位；教育部複評訪視，由教育部組成「訪視小組」，成員包括大學校院長、專家學者及行政人員等（組織簡則另訂之），就各校陳報之自評結果，進行複評訪視。

訪視項目包括體育教學（25 分）、研究服務（15 分）、組織與行政（20 分）、活動競賽（25 分）、場地設備（15 分）及特色與展望（外加 10 分，每單項至多以 2 分計，最高以 10 分為限）。績效評估方面，則依訪視結果遴選績優及優等學校若干名，由教育部公開表揚及敘獎；訪視結果將作為教育部獎（補）助學校之參考；訪視委員之改進事項，應列入學校校務列管之重要工作；各校訪視報告所列重大缺失，教育部將追蹤輔導改善。

（三）國民中小學體育訪視

為落實教育部「教育施政主軸」，了解地方體育行政工作，並結合地方政府發展學校體育，落實推展學校運動風氣，全面提升學生體能，體育司特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93 年國民中小學體育訪視」，並配合教育部 93 年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共同辦理。訪視內容包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行政」及「運動場地設施情形」等四項。經評比結果計有臺北市等 15 個縣市政府獲得優等之成績，另有基隆市等 10 個縣市政府獲得甲等之成績。目前各縣市針對學校體育訪視內容要項之達成率均達 80% 以上之標準，有些縣市甚至達 90% 以上之標準，可見教育部前階段所實施之學校體育訪視已達初步成果，甚至各縣市政府對於教育部所推動之學校體育政策均表認同，且在實際工作上逐一落實，俾利確保促進學生健康。

（四）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自民國 76 年起逐年舉辦各類校際運動聯賽，四級學生棒球自 78 學年度起陸續開辦國小、國中、高中、大專聯賽後，已為我國培育出不少棒球人才；少棒的奠基、青少棒的延續到青棒、成棒的技術成熟定型，循序漸進的讓球員們成長，而這些潛在效果，儘管在發展初期無法預見，但近年來都已陸續浮現開花結果，基層紮根有其不得不行的重要性。

四級棒球運動聯賽在國內前後推行十多年，對棒壇帶來極大的助益，可惜近年來受到各種因素之衝擊，諸如職棒黑金涉賭事件、大環境景氣蕭條、政府財政日漸萎縮……，致使棒球運動受到波折，球迷不再進場觀賞球賽，師長、家長不再鼓勵小朋友投入棒球運動行列，熱心棒球運動社會人士不再關心基層棒球，使棒球運動雪上加霜，參賽球隊逐年遞減，由最興盛時期之一千兩百多隊，至目前之五百多隊。

然而棒球始終是我們的最愛，總統陳水扁先生於 2001 年提出棒球年的口號讓我們振奮人心，最近，總統又在中華職棒大聯盟合併見證時要求政府要把棒球列為「重點運動中的重點，優先中的優先」的政策提示，更讓我們喜悅萬分，加上亞青杯冠軍、世界杯第三的榮銜造成「亞洲第一，世界第三」的傲人成效，讓我們並不擔憂棒球運動的推展，棒球家族的萬人簽名，千人牽手挽救基層棒球運動的行動以及民意代表、社會熱心人士、政府行政機關的支持，均為我們棒球運動注入強心劑，教育部黃部長更指示成立專案小組，提出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全面推展棒球運動，以期在校園，甚至全國造成另波棒球運動之熱潮。

本方案期程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五）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

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足球運動振興計畫」，於 92 年 3 月 5 日第 476 次部務會議決定由體育司規劃振興各級學校足球運動方案，期以「全球接軌、在地行動」為發展策略，並以「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為推動目標，全面推展足球運動，在各級學校校園、校際間，營造足球運動之參與熱潮，提升學生參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臻達全面養成活力青少年之效益。

誠然，學校體育素為各層面體育的基礎，經由妥善規劃的實施方法所培育的人才，更是協助社會體育蓬勃發展與跨足國際競技舞臺的生力軍。冀望透過本方案的執行，促使各級學校普及落實實施足球教學與活動，協力建構學生足球運動「向下紮根、向上發展」的藍圖，建立永續發展之根基，以提升我國足球競爭力，快速躍進世界足壇，開創新世紀足球運動蓬勃發展願景。

本方案期程自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六）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臺灣處於亞熱帶島嶼區，四面環海，溪流、湖泊以及水庫眾多，如此豐厚

的水域資源毫不遜於世界其他國家。換言之，我國有充足的條件發展水域產業。然而，在臺灣邁向國際化，積極躋身世界先進國家之林的過程中，吾人可以發現，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政府對於水域運動的推動比我國政府重視與積極，其民眾從事溯溪、划船、潛水、浮潛、衝浪、帆船、風浪板、泛舟、水上摩托車、快艇、拖曳傘等各類水域運動者均較臺灣民眾普遍。

跨入 21 世紀後，若檢視我國政府推動水域運動有關的政策與成效已有進展。如教育部於 90 年 1 月開始推動的「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此計畫已使得學生游泳能力提升，進而減少溺水死亡的人數。若觀察近年來溺水死亡人數可知，近五年有下降的趨勢，而且在 91 年度更減低至 629 人！可見民眾的親水觀念隨著「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的推展已有改善。具體而言，本計畫之推動減少許多社會成本。除此之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91 年 8 月也推動「海洋運動發展計畫」開拓諸多海洋運動以豐富民眾的休閒活動。在場地設施以及輔導業者方面，交通部已針對諸多水域活動場所的規定加以鬆綁，經濟部也為水域活動業者制訂規範，使推展水域運動的協力產業得以合法化。而行政院於 91 年 5 月公布「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均是現階段政府積極推動的各類體育活動的政策，亦為發展學生水域運動的重要依據。

藉由積極推動學生水域運動專案計畫，不僅可有效增加我國水域運動人口，提升國人親水觀念，減少溺水事故，豐富國人正當休閒機會，亦可帶動產業經濟，落實臺灣為「海洋國家」的國際形象。

本方案期程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七）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

教育部自 90 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是七大學習領域之一，但實施之後發現，學童體育教學時間有減少的趨勢，尤其國小情況更為普遍，對此種變化實應審慎應對。先進國家考量運動對國民健康的影響，對學校體育均極重視，並有興革計畫，普遍以學童每天至少有 1 小時的運動時間為重要目標。由各國體育課實施概況可知，我國中小學體育課授課時數明顯不如美國、日本、法國及大陸等國家，運動時間不足將影響學生的身體健康。有鑑於此，教育部於 92 年 5 月 16 日在健康與體育領域討論會議中決議，健康與體育課程時間分配以 1：2 為原則，各校應盡量利用學校自主時間及課外時間安排體適能及其他休閒活動，每週至少實施 3 次，鼓勵學生參與運動競

賽、表演、與欣賞等活動，同時亦鼓勵學生多走路、騎自行車上學等，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及培養學生健康休閒生活的觀念。

為培養活力青少年，教育部提出落實適性體育教學、培養身心健全學子、推展多元創意活動追求學習成長及倡導休閒運動風氣等多項措施，以展現學生青春活潑的特質，並積極推動利用課外時段，增加身體活動時間，推展班際團隊運動，擴大參與機會，提供學生運動環境，活絡校園體育活動，培養運動習慣，以促進健康與體適能並達成「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的目標。然而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應朝落實政令執行與輔導、創新體育課程與教學、加強活動開發與推廣、增進媒體宣傳與溝通，改善運動環境與制度及整合人力資源與培訓等方向先行分析現況，提出問題評析，擬定方案目標、實施策略，預期績效等，以增加學生運動時間，並期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培養學生基本運動能力，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本方案期程自民國 93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八) 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

幼兒的生活就是遊戲，幼兒也藉運動遊戲的參與，來學習各種動作技能、增加生活經驗，累積成為智慧，進而適應未來的社會生活，可見幼兒運動遊戲對幼兒身心發展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視，更是幼兒教育重要的一環。但國內幼兒運動遊戲環境卻在經濟的突飛猛進下，日漸惡化。造成幼兒運動遊戲因空間不足、時間不夠、玩伴缺乏，再加上父母過度保護的養育態度及電視、電玩氾濫等等，使幼兒運動遊戲的種類受到限制，並影響幼兒運動遊戲的質與量甚鉅。這對幼兒的成長而言是一大隱憂，相對衍生了幼兒的體能減退、肥胖率過高及產生了許多自閉、過動、自私、動作不良等成長障礙的幼兒。此一問題，正一步一步的侵蝕幼兒的身心健康，值得我們深切的關心與探討。

有鑑於此，教育部提出教育向下紮根的重要政策，在「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大會之重要結論之第一項即是「加速推動『幼托整合』，建立專業化、社區化之全面性幼兒教育與照護體系，朝向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規劃」。且 92 年之全國教育會議亦決議「5 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並擬 93 學年度於離島 3 縣 3 鄉實施，94 年度擴及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以及研議 95 學年度全面實施之可行性。在提升幼教品質中並納入強化幼兒情操及體能的正常教育。因此，如何落實運動遊戲的推動，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讓幼兒都能建立起常常運動、天天運動、喜歡運動，而且終生都運動的健康觀念與習慣，這

不僅是滿足幼兒的真正需求，也是落實教育向下紮根的重要方案之一。

本方案期程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九）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

國內適應體育的發展，從民國 82 年頒布「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起，真正進入長期有計畫有連貫性的執行考核階段，第一階段於 83 年開始執行為期 4 年的「改進特殊體育教學計畫」，從了解國內當時適應體育教學現況的各項調查做起，對國內各級學校適應體育教學的困難和需求，有系統整理並提出問題的所在，確立計畫執行和改進推展的重點。在計畫執行時期，辦理一系列的研習會和發表會，並舉辦國際適應體育教學研討會，吸收在這個領域發展有成的國內外學者專家的理念和建議。政府、學界、教師和家長都能體認適應體育的發展有成，但也深刻體會到有非常多的問題有待解決，因此對國內適應體育仍有著更多的期許。

政府部門有鑑於適應體育的發展是刻不容緩的教育事業，同時為照顧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改善並提升學生的身心健康發展，設計並創造良好的教學環境，這不僅可以提升國內適應體育的教育水平，同時亦可直追並和世界上較早發展適應體育的國家相接軌。為銜接國內過去努力執行的績效，於 88 年再規劃「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為第二階段的五年發展計畫。計畫中確立七大推展方向，著重在學校適應體育教學的推展與改善。計畫執行期間，由於教育部體育司和特殊教育小組積極推動適應體育相關政策，使適應體育教學的理念已在國內萌芽發展。

本方案期程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二、學校衛生

（一）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本計畫主要內容在營造健康與安全校園環境、積極推動健康教育與活動、提供優質衛生保健措施，以培育學生健康生活習慣，期使學生健康、安全、快樂成長。實施期程自 90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止。執行方式為訂定相關法規命令、補助改善環境設施（如飲用水設施）、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舉辦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研習、建置健康檢查網站系統、輔導學校辦理校園健康促進活動。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將可建構完善之法規體系、提升校園環境設施之衛生與安全、增進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知能、強化健康服務品質與效能、有效控制校園傳染性

疾病、建立學生健康知識、態度與行為。具體實施內容有：

1. 加強學校飲食衛生管理。
2. 推廣均衡飲食與體重控制教育。
3. 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心肺復甦術訓練。
4. 辦理中小學急救教育種子師資培訓。
5. 建構學生健康檢查及管理制度。
6. 照護特殊疾病學生健康。
7. 推展校園疾病控制。
8. 加強口腔衛生保健。
9. 提升專業人員素質。
10. 加強學生健康宣導與研究。
11. 建立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
12. 發展學校衛生評鑑制度。

(二)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持續加強辦理國小、幼稚園教師、家長志工、種子醫師各項研習；製作視力保健短片、教師手冊、兒童圖畫書、親子護照等宣導品；輔導使用新規格作業簿、教室照明，持續更新國小新型課桌椅；辦理視力保健訪視工作並規劃相關研究。實施期程自 88 年 8 月至 93 年 12 月止。

執行方式由教育部協同衛生署、內政部訂定策略，輔導補助地方政府、國小、大專院校及民間單位辦理各項重要工作，並結合家長、學校及社區多元化資源，建構視力保健網絡。具體實施內容有：

1. 強化學童視力保健生活及環境，並進行考評。
2. 辦理學校主管、教師研習及師資培育機構之職前訓練及在職教育。
3. 視力保健教育活動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結合。
4. 辦理家長視力保健成長班與社區親子活動。
5. 全面辦理學童視力保健宣導教育與活動。
6. 輔導各縣市成立「視力保健推廣重點學校」，並辦理觀摩會。
7. 培訓種子眼科師資，結合各小學、幼稚園建構學童視力保健工作網。
8. 加強視力檢查、追蹤與矯治。

(三)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設置專業輔導諮詢單位，提供學校所需之專業諮詢服

務，以彌補學校缺乏專業人力之困難，並協助學校發現、評估與擬定改善計畫。同時搭配改善經費之補助，方能有效協助學校建立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制度，學校自身規劃改善實驗場所與校園之能力，落實改善現有不安全與不健康之教學、研究環境。此外，積極建制與推廣校園適用之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工作，以教育的方式使學校師生與職員皆具有基本相關知識，除可自發性保護自身之健康與安全，並可同時維護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全與完善。

推動方式係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相關專業技術團體與學者專家等共同協助學校推展，執行方式如下：

1. 與行政院勞委會協商擬訂年度安全衛生工作執行重點；
2. 辦理學校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技術諮詢與輔導，協助學校做好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管理工作；
3. 協助各校推行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教育訓練；
4. 補助學校辦理環保安全衛生改善工作。實施期程自 90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止。

（四）國民中小學衛生訪視

在「學校衛生法」及其四項子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之基礎下，並配合現有「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進行國中小學校衛生工作訪視，包括預算編列情形、行政措施、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視力保健工作、健康促進與防疫、學校午餐、餐飲衛生與環境衛生、特色及建議事項、總評等，以了解地方政府執行教育部政策之情形及困難並溝通觀念。

貳、重要施政成效

一、學校體育

（一）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根據本計畫七項子計畫的施政目標與重點，經一年努力獲得的施政成效如下：

1. 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90 年度辦理各級學校體育訪視；並遴選出 70 所特優學校予以獎勵；編

訂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指導手冊，以落實教育改革理念；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研習會，共辦理 12 場次，參加人數逾 1 千人，並製作學校體育教學研究資料網路暨光碟，利用全球資訊網路系統提供更多元的資訊交流管道。

2. 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該計畫自實施以來，除已完整建構我國各級學生體適能常模外，為落實學生體適能，教育部乃研發學生體適能護照，並於 89 學年度在 25 縣市 3,754 所中小學校全面實施，約 368 萬名學生參與。在大專校院方面，教育部依 88 年調查建置之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常模，研製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護照，遴選 30 所學校試辦，並辦理相關研習。另亦積極辦理教師體適能護照，期經由本計畫之落實執行，使學生及教師重視健康體適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生命品質。

3. 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

90 年辦理融合式適應體育教學研習會，計有 120 人參加；研發適應體育教材與教具，計研發硬地木球、手足球、硬地高爾夫球等教具；出版適應體育簡訊及光碟，並寄送全國各級學校，提供教學參考；辦理 2001 年適應體育嘉年華會。

4.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90 年實施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調查；辦理全國中小學學校教師游泳教學能力研習會，共有中小學教師 396 人參加；補助全國中小學 36 所學校租借社區游泳池辦理游泳教學；獎勵 18 所辦理游泳教學績優學校。

5. 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

該計畫雖經奉行政院核定，其經費由教育部經費勻支，然而由於教育部並無針對本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致使本計畫無法如期執行，達成預期目標，希冀未來能編列經費落實推動本計畫。

6. 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延聘國內民俗體育相關專家學者研發國民小學民俗體育教材，以提供中小學教師教學之用；並於 89 及 90 年辦理分區民俗體育輔導員暨種子教師研習會，藉以提高中小學教師民俗體育教學知能，提升學校體育教學品質；90 年首度辦理教育部 90 年度民俗體育錦

標賽，共有來自全國各級學校 127 隊，合計 2,500 餘人參加。

7.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本計畫執行三年以來，培訓選手從 300 位經過培育及篩選，擇優遴選出 51 位選手繼續培訓，已逐漸展現其具體績效，如培訓選手陳天文 400 公尺跨欄於 2001 年曾獲得東亞運動會金牌及世界大學運動會銅牌；另陳福濱曾獲 2001 年世界青年田徑錦標賽 800 公尺銅牌。

（二）配合教育施政主軸，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未來重點包括提升每位學生至少學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之比例、增加具一校五團隊學校數占全縣各級學校數累計百分比、強化每年提升學生參與規律運動人口之比例、提高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 30-60 分鐘身體活動之比例、降低國小學生體重過輕及過重比率、增加國中小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之校數、提升學生會游泳之比例、培養推展水域運動之各類人才、辦理校園水域運動相關活動等面向。

（三）研訂學校體育相關法規及白皮書

發布「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研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發布「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及研擬「培養活力青少年白皮書」等。

（四）落實推動學校體育相關計畫或方案

訂定「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促進中小學文化體育交流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及「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並積極推動。其中有關一校一團隊計畫，依據「92 年學校運動團隊暨規律運動人口調查報告」顯示：在調查 2,125 所學校中，已有 1,597 校達成一校一團隊，比率達 75%，對於尚未達成之學校，教育部將持續加強輔導並予敘獎。

教育部核定 93 年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名單如下：

1. 績優學校獎

表 11-9 績優學校獎

大專校院部分	國立高中（職）	中 小 學
親民技術學院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開南管理學院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臺北縣立明德高級中學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南港高級中學（國中部）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泰山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玉成國小
（以下空白）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和平國中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中正國小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臺北縣立八里國中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臺北縣立莒光國小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桃園縣立楊梅國中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桃園縣立林森國小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新竹市立培英國中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新竹縣立中興國小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苗栗縣立泰安中小學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苗栗縣立仁愛國小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臺中市忠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彰化縣立明倫國中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彰化縣立花壇國小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南投縣立北梅國中
	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南投縣立富功國小
	（以下空白）	雲林縣立斗六國中
		雲林縣立鎮東國小
		嘉義縣立朴子國中

續表

表 11-9（續）

大專校院部分	國立高中（職）	中 小 學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
		嘉義市立蘭潭國小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臺南縣立南新國中
		臺南縣立崑山國小
		高雄縣立五甲國中
		高雄縣立五甲國小
		屏東縣立中正國中
		屏東縣立僑德國小
		臺東縣立卑南國中
		臺東縣立電光國小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花蓮縣立明義國小
		宜蘭縣立壯圍國中
		宜蘭縣立黎明國小
		澎湖縣立七美國中
		澎湖縣立中興國小
		金門縣立安瀾國小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2. 績優團體獎
皇家高爾夫俱樂部
3. 創意經營獎
國立臺南一中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三重高中
臺南市立延平國中
臺中市北新國中
4. 教學傑出獎

國立中山大學許秀桃老師
臺中縣私立明道高級中學翁敏哲老師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蔡菊芬老師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黃春木老師
花蓮縣立高寮國小蔡孟谷老師

5. 活動奉獻獎

東吳大學郭豐州老師
高雄縣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陳國清校長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曾英俊老師
臺南市政府林淑敏秘書兼體健課課長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孫朝秘書長

6. 終身成就獎

吳文忠先生

(五)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推動學生水域運動

以提升中小學生游泳能力；養成學生親水觀念；加強學生水上安全教育與宣導；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養成游泳運動習慣等為目標，進而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此外，善用海島之水域自然資源及藉由學生游泳基礎能力及水中自救能力之培養，推動校園水域運動，豐富學生休閒生活，培養健康活力青少年，期望培養幼兒親水之興趣與正確觀念、培養國中小學生參與水域運動之基礎能力、培養高中學生從事水域運動之多元能力及培養大專學生從事水域運動之休閒能力。

(六) 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在大專校院部分，計有籃球聯賽 207 隊，排球聯賽 175 隊，棒球聯賽 64 隊；在高中部分，計有籃球聯賽 291 隊，排球聯賽 99 隊，棒球聯賽 88 隊；在國中部分，則有籃球聯賽 341 隊，排球聯賽 127 隊，棒球聯賽 194 隊；國小部分則有棒球聯賽 378 隊。其中較顯著成長的運動人口是高中籃球聯賽。

(七) 辦理全國性校際體育活動

包括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計 1,191 隊；全國幼兒健身操觀摩賽計 870 隊；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賽計 186 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大隊接力比賽計 82 隊；高級中等學校暨大專校院熱舞大賽 96 隊；中等以上學校啦啦隊錦標賽計

50 隊。

(八)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計畫

本計畫執行成效如下：

1. 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建立原住民教育法制。
2. 拓增原住民學生入學管道、提供公費與獎助，培育原住民人才；提供原住民高中住宿學生伙食及住宿補助。
3. 充實原住民師資培育，提升原住民師資水準。
4. 導引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觀念，並擴增升學技職校院機會。
5. 培育原住民學生優秀運動選手，補助整建運動場地與充實體育設備器材。
6. 輔導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 139 案。

依本計畫甄選 93 年度表現優異之培訓項目與選手，以及獲選為第 1 級與第 2 級特優選手有：

表 11-10 特優選手一覽表

項 目	單 位	姓 名	備 註
田 徑	國立體育學院（短跳）	陳天文	一級特優選手
	國立體育學院（短跳）	陳書緯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陳俊傑	
	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林亞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短跑）	李陳盈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短跳）	邱曉娟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潘思良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陳雅君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陳柏岳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潘秀蓮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李曉嬋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葛文斌	

續表

表 11-10 (續)

項 目	單 位	姓 名	備 註
田 徑	國立體育學院 (中長跑)	林念慈	
	國立體育學院 (中長跑)	陳福彬	二級特優選手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廖秉璋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賴郁淳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何孟駿	
	高雄縣立阿蓮國民中學	陳聖欣	
	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	竇 堯	
	臺北縣立三民高級中學	葛文廷	
	國立體育學院	林文正	一級特優選手
跆拳道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曾珮華	二級特優選手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朱元志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黃緯齡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	洪嘉文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國中部)	潘 穎	
	國立體育學院	杜瑞勤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林施含	
	國立臺東大學	楊憲慈	二級特優選手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謝曉芸	
柔 道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菅慈慧	
	臺中縣立后綜高級中學	陳芸鳳	
	國立體育學院	曾亞倫	二級特優選手
	國立體育學院	宋孝忠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王德和	
	高雄縣立文山高級中學	陳雯琳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謝偉軍	一級特優選手
	國立體育學院	古志花	二級特優選手

續表

表 11-10 (續)

項 目	單 位	姓 名	備 註
舉 重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許婉萍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田駿暉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柯含妤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溫詩萍	
	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杜庭雨	
體 操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	林家恩	
	臺東縣達仁鄉臺坂國民小學	尤泓翔	
	臺東縣達仁鄉臺坂國民小學	游朝偉	
	臺東縣達仁鄉臺坂國民小學	劉沛恩	
	臺東縣達仁鄉臺坂國民小學	賴家慶	
	桃園縣觀音鄉上大國民小學	陳金鈴	
	桃園縣觀音鄉上大國民小學	陳煜君	

(九) 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本計畫自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面實施學生體適能護照，計有 2,950 所近 3 百萬名國小四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學生每人手中均持有體適能護照。此外，並將護照使用範圍擴大至大專校院學生及教師，以全面提升體適能。

二、學校衛生

(一)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本計畫於 90 年 9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以來，其成效如下：制定學校衛生法，並於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成立學校衛生與健康教育委員會，計召開 2 次委員會及 4 次工作小組會議；建置健康檢查管理系統，提高行政效能，掌握學生健康狀況，落實追蹤矯治及特殊疾病學童之照護、轉介、輔導等措施；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例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口腔保健活動，125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衛生保健活動，231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體重控制教育活動；輔導 24 縣市成立急救教育推廣中心，充實該中心及 478 所偏遠地區學校急救器材；補助 182 所國民中小學改善飲用水設施，以避免水媒性傳染疾病之發生與蔓延；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與訓練。

（二）強化學校衛生教育之實施

研擬青少年性教育計畫、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二期五年計畫、加強學童口腔保健四年計畫、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健康促進學校四年計畫，並強化校園傳染病監控及防治教育、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建置國中小學生健康管理系統及強化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

（三）國民中小學衛生訪視

本次訪視內容合計編列預算情形、行政措施（4 小項）、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3 小項）、視力保健工作（7 小項）、健康促進與防疫（9 小項）、學校午餐、餐飲衛生與環境衛生（4 小項）、特色及建議事項、總評等 30 個小項，以總權數 100 予以配分，屬年度工作重點者，配分高。各小項分優、良、中、可、差等 5 級，依所訂指標來評量級數，各級數之分數為優—5、良—4、中—3、可—2、差—1，再依各小項之權數來計算總分數，凡 4.5（含）以上者為優、4（含）以上者為甲、3（含）以上為乙。結果如下：

優：臺中縣、臺北縣、金門縣、臺南縣、嘉義縣、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臺北市、宜蘭縣、臺東縣、雲林縣、新竹市、高雄縣、高雄市、嘉義市

甲：屏東縣、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苗栗縣、南投縣

乙：澎湖縣、基隆市、連江縣

（四）訂定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政策、規範及計畫

1. 8 月 31 日發布「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委請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建立中小學生身體活動量指引共識計畫」；委請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輔導學校實施學生體重控制計畫執行狀況回顧與健康體位相關教育性媒體檢視分析計畫」；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衛生人力現況調查」，提供未來辦理相關訓練之參考；研商如何解決學校衛生法有關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員額設置問題並研修學校衛生法。
2. 4 月 9 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8 月 5 日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委請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營養基準及建立食譜範例計畫」。

（五）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各項教育活動

1. 5 月 16 日、21—23 日辦理東、南區幼兒視力保健種子教師研習 4 梯次，

共 480 位幼稚園教師參加；補助 95 年度以前試辦學校 349 所及今年新增 186 所重點學校辦理校園視力保健推廣活動；輔導 23 個地方政府辦理視力保健訪視與學校自評（新竹縣及連江縣除外）並由教育部辦理 25 個地方政府抽訪工作，於 12 月舉行績優學校頒獎活動；8 月 22 日、23 日辦理 93 年度學童視力保健種子醫師研習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幼兒視力保健教師研習 41 梯次，約計 4,000 人次參加；4 月 3 日辦理兒童節童言童語童樂會大型活動；製作愛眼護齒動一動 DVD 發送各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修編親子愛眼護照，並延伸發放對象至幼稚園階段；發送新設立學校 NTU 亂點立體圖。

2. 遴選 50 所國中小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活動，並於 9 月 20 日辦理校長研習、12 月 7 日－10 日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與生活技能訓練；9 月 13 日辦理教育部部長及行政院衛生署署長簽署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記者會並補助地方政府同步辦理簽署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記者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長會長之健康促進研習、494 所國中小健康相關議題之家長志工研習、學校護理人員救護技術訓練（EMT1）、至少 200 梯次基本救命術及心肺復甦術訓練、38 梯次廚工或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在職研習、42 梯次衛生保健組長及護理人員研習、國小學童潔牙觀摩。
4. 研訂「93 年度大專院校衛生保健活動經費補助項目及原則」，並補助 132 所學校辦理事故傷害防制、體重控制、營養（飲食）……健康促進活動；委託高苑技術學院於 10 月 6 日－8 日辦理大專院校衛生保健行政座談會及 10 月 13 日－15 日大專院校護理工作座談會；委託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於 8 月 2 日－6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新進護理人員研習會；委託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潔牙觀摩會。
5.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自 2 月分開學開始，由「兒童天天五蔬果、打造健康下一代」種子師資訓練之教師至校園進行巡迴講座；補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於 6 月 24 日－25 日辦理「創意營養教育研習－營養，吃出均衡，贏得健康」；補助臺灣抗癌聯盟辦理「蔬果上身、健康 young 起來－萬人簽名宣言活動」；補助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93 年度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專案宣導計畫」。
6.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 93 年度衛生教育宣導性－「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

7. 教育部核定 93 年度推展「健康促進」績優團體及個人名單如下：

表 11-11 九十三年度推展「健康促進」績優團體及個人

縣市別	學 校 名 稱
高雄市	河濱國小
臺北縣	永吉國小、鷺江國中、長安國小、瑞柑國小、更寮國小
宜蘭縣	中山國小、大進國小、冬山國中、公館國小
桃園縣	內海國小、高義國小、桃園國小、錦興國小、中壢國中、同德國中
苗栗縣	文苑國小、海口國小、六合國小
臺中縣	新平國小、萬豐國小、永寧國小
彰化縣	育民國小
雲林縣	三崙國小、口湖國小、廣興國小
嘉義縣	新岑國小
臺南縣	歸仁國中、新民國小
高雄縣	大寮國小、嘉誠國小
屏東縣	玉光國小、海濱國小
臺東縣	豐里國小、大南國小、大鳥國小
花蓮縣	觀音國小、宜昌國中
澎湖縣	五德國小
基隆市	建德國小、忠孝國小、正濱國小
新竹市	培英國中、新竹國小、頂埔國小
臺中市	上石國小
嘉義市	嘉北國小
臺南市	忠義國小

(六) 落實健康檢查與管理及提供健康環境

1. 8 月 16 日公告學生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基本資料交換規格，及請地方政府校務系統開發單位依規格於開學前完成資料匯出及學生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匯入功能之開發，以免學生基本資料重覆輸入。
2. 補助臺中縣政府進行國中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之開發作業。
3. 委請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研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及健康中心設備標準。

4. 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署針對網路流傳「蒸餾水及逆滲透水不能喝」之問題所提供之正確訊息送各級學校；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近期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公共安全、餐飲及飲用水衛生查核」，請地方政府配合當地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至校查核。

(七) 訂定傳染病防治相關計畫、規範及措施

1. 委請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編撰校園傳染病監控指引；2月10日召開「研商校園肺結核病及其他傳染病防治事宜」會議，決議請公私立教職員工每2年進行1次胸部X光篩檢，並請疾管局及慢性病防治院協助診治；請地方政府於辦理校長、主任儲訓等相關研習時，將傳染病防治與通報處理相關內容列入；請社教司規劃辦理補習班人員傳染病防治相關研習及研議將傳染病防治相關措施納入補習班管理與評鑑項目之可行性；協調疾管局解決罹患肺結核學生之密切接觸者篩檢工作及患者隱私權及受教權。
2. 2月13日檢送「預防禽流感學校辦理午餐參考事項」，並於2月19日檢送行政院農委會提供「食用家禽產品說帖」予各級學校辦理餐飲時之參考。

(八) 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宣導

1. 3月11日-12日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中，請疾管局施文儀副局長說明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並於教育局局長、高中職校長會議中宣導；2月9日辦理「禽況有疫，健康為要」記者會，並購買紅外線體溫檢測儀，供教育部進出人員量測體溫用。
2. 4月26日召開研商因應SARS疫情分級進入A級防治相關事宜會議，並於5月16日訪視93年國民中學學生學力測驗因應「SARS防範措施」籌備情形。
3. 請學校加強校園環境及宿舍清理工作，並將「清除登革熱自我檢查表」送部。

(九)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1. 研擬完成大專院校實驗室安全衛生通識課程2學分40小時教材乙份、修訂大專院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手冊、建置學校安全衛生網站等，以提供學校所需之教材、資訊與交流管道。

2. 辦理相關研習會及示範觀摩，針對學校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專職人員與教育人員進行教材試教示範、相關法規之再進修與經驗交流，並供其他學校學習。
3. 辦理大專院校環保安全衛生補助計畫，執行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計畫及輔導學校建立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制度計畫，提供實際到校輔導服務與專業技術免付費諮詢專線服務。

(十)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1. 本計畫結合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兒童局、地方政府及民間專業團體依計畫內容實施，執行內容包括七大範疇：視力保健教育、生活及環境、服務、建立績優獎勵制度、研究與發展、成立有關組織、紓緩學生升學壓力，並成立跨部會視力保健推動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檢討委員會作檢討及建議。
2. 計畫核定後，教育部持續辦理多項衛生教育、宣導研習及篩檢研究等工作，然而民國 89 年底的近視比率統計卻不減反增，使得達到降低近視比率之目標加倍困難。為使計畫更為妥適，應審慎評估檢討並提出更具體、可行之指標。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為了落實 總統「綠色矽島」建設願景，推展「拚經濟」、「大改革」兩大施政重點，妥善規劃各項中長程具體施政計畫與措施，全力以赴；拚經濟是興利，大改革是要除弊，終極目標就是讓人民過得更好。基於這樣的理念，我們將延續「深耕臺灣、布局全球」的經濟發展戰略，落實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從除弊興利與投資未來雙管齊下，全力推動政治、金融及財政改革，以強化國家體質，並經由人才培育、研發創新、全球運籌通路與生活環境等四項主軸的大力投資，積極完成十大重點計畫，以厚植國力建設。在 21 世紀全球進入知識經濟時代，善用知識突破關鍵技術或研發新技術，成為加速經濟發展與民生福祉改善的重要因素。政府將持續充實科技經費之投入，鼓勵民間增加研發比重，加強培養、爭取及留住人才，建構適宜創新的環境，累積知識資產，帶動科技競爭力向上提升，進而帶動提升國際競爭力。

爲了在變動的國際大環境中取得優勢，加速國家整體競爭力的進步，讓臺灣社會永續發展，我們將持續擺脫以往的歷史包袱，積極落實推動各項改革工程，以回應全民的殷切期盼。因此，我們將深入檢討教育改革以尋求共識，使教育百年大業邁入常軌；落實政治改革，推動陽光法案，強化行政與立法效能，健全民主政治的發展。同時，爲打造一個具全球競爭力的政府，我們將戮力推動組織改造四法完成立法，確立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開啓我國政府組織的新紀元。此外，我們也繼續檢討調整中央政府組織職能，進行政府與民間角色的重新定位，營造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在全面檢討的基礎上，選定優先個案，以落實推動「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及「委外」四大改造方向，以及推動獨立機關，整合機關資源，以強化政府功能並有效利用資源，實現「年輕臺灣、活力政府」的理想藍圖。

教育部體育司業務向以培養活力青少年及促進學生健康爲兩大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厚植全民體育，期能增加國內運動人口，爲所有國民鍛鍊出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適能，並培養鑑賞運動的能力與興趣，同時爲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競技水準提升打下深厚的基礎。另一方面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度、提升學校護理人員素質、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推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等，期爲學生身體健康奠定良好的基礎。

壹、教育問題

一、學生運動權需求日益殷切

我國政府訂頒「教育基本法」，以保障人民教育權，教育權包含學習權及受教權，容納多元的學習內涵。因此，凡與學生學習有關的內涵，諸如學童健康促進與維護、身體活動的空間與時段、同儕互動與群性涵養等權益均爲該法所保障。環視國際趨勢，1975 年公布之「歐洲全民運動憲章」，其開宗明義在第 1 條規定：「任何人都有參加運動的權利」及第 2 條「接受運動爲人類的重要部分，公共機關必須提供適當的財政援助」。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1978 年舉行第 20 屆總會，會中依據聯合國憲章人權宣言之精神，訂定體育與運動之實踐，乃爲人類基本的權利之一。足見學生之運動權備受重視，乃是世界潮流及趨勢。

二、學生體適能與健康水準逐漸降低

根據民國 89 年 2 月國家衛生研究院公布的一項研究計畫結果指出：我國中小學學校男女生在國小入學前之身高、體重均達世界衛生組織（WHO）之標準，且優於日本。但到了國小及進入國中後，身材變得又矮又胖，男生身高比國際標準矮了 2.6 公分、體重則重了 1.6 公斤；女生身高矮了 3.1 公分、體重輕了 0.5 公斤。希臘大學兒童健康教育專家托納里狄斯亦警告說，因教育當局及父母偏重智育而忽視體育的結果，在日常生活中缺乏運動的兒童，長大之後最容易罹患心臟病、癌症、糖尿病及肥胖症等，而不正常的發展影響健康也造成心理障礙。

又依據教育部民國 87 年及 88 年針對我國各級學校學生的體適能檢測結果發現：我國大、中、小學生的體適能不及美、日、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國家。且有 15% 至 20% 的國小學童超重，全臺共有 60 萬名小胖子。大專生心肺耐力不如高中生，身體質量指數於 23 歲時明顯增加，大專生規律運動人口僅占 17.9 %。因此，如何提升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及健康水準，作為提供現代化國家優質生活的真實內涵，乃是我國教育政策施政要項。

三、體育課程及教學品質亟待提升

在各級學校中，學生好動且喜愛體育課。根據金車教育基金會於民國 89 年 12 月發表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各級學校學生，在休閒興趣的選擇順序中，男生以體育居首，參與戶外活動次之，且年齡越小越喜愛戶外活動；女生的選擇順序中，戶外活動也高居第二位。而就青少年社會價值調查中有關人生大事的選項中，健康排名第一、快樂次之、財富、長壽又次之。金車教育基金會於同年 3 月調查也指出：有 22% 的青少年最喜愛的活動是戶外運動，有 42% 的青少年認為假期中體育最重要。此一結果對照先前的調查，指出學子喜愛體育課程，喜好運動的現象是普遍存在的事實，但受限於環境及人為因素，使得整體的活動環境尚有待進一步型塑。

教育部統計處於民國 87 年所進行的「中小學學生對課程不喜歡比率之調查」結果指出：我國中小學生不論是高中、國中或是國小階段，最喜歡的課程均為「體育」課，因此經由學校體育課程教學是建立學生正確的運動技術與終身運動觀念的最佳時機。但在國民小學階段，由於體育課多由級任老師擔任，

體育教學的專業能力不足，無法提升教學品質，另體育課程項目太多學生程度相差大，都待改善。而中等學校階段受升學主義的影響，重視智育而輕忽體育，體育老師每週 20 幾堂的體育課程，教學品質難以提升。在大學階段，由於體育課程部分改為選修，流失了部分的運動人口，也窄化了多元運動技能的發展及項目的選擇。因此，基於學生對體育課的期待，如何從提升教學、課程、師資與設備等方面，提供更好的體育教學環境品質，是國家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計畫的具體可行作法。

四、參與運動人口有待提升

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民國 88 年的運動人口調查中發現：20 歲以上的國民運動人口占總人口數的 3.48%，民國 90 年時，增加至 7.7%。而 89 年一項調查資料指出：我國 14 歲以下國民中小學學生規律運動人口的比例為 21.84%；15 至 19 歲高中生為 22.23%；20 到 24 歲大專生占 23.26%。由此可知，無論是一般國民抑是各級學校學生大多無規律運動習慣，且年齡越低，越無規律運動習慣。此外，青少年學子喜好身體運動、參與活動，又期待能擁有理想的體育課程。但就其本身而言，卻呈現體適能弱化、體重增加或不足、健康亮起紅燈等諸多警訊。身為教育工作的推動者，亟待深思如何改善運動環境、促進人力素質、提高活動品質，以多元的面向規劃具體可行策略，形成系統性的持續計畫，有效且直接地讓新一代青少年學子在有活動機會、富健康的環境下培養運動樂趣與習慣，使其能在快樂的學習下成長。

五、運動場館（環境）有所不足

近年來，由於國民生活條件日漸優渥，加上週休二日所帶來的自由時間增加，驅使休閒活動日益頻繁，更促成體育運動成為國人生活中的重要一環。然而，由於臺灣地區地狹人稠，有限的運動場館已不敷大眾需求，更直接影響造成國內青少年運動空間的不足。青少年休閒運動主要以學校運動場地為主，但受限於現有空間的不足以及場地設施缺乏妥善規劃，而無法滿足青少年對休閒運動的需求。

根據教育部 87 年對全國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結果顯示：運動場地設置自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至國小有「逐級下降」之趨勢，且運動場地設施普遍不足，場地未符合標準的情形，亦以中小學最高。室外運動場地（田

徑場、籃、排球場、棒壘球場)之設置率高於室內之游泳池、體育館、韻律房。其中，室內外游泳池之設置率尚不及各級學校總數十分之一。另由調查顯示，城鄉之差距，公私立學校之差距亦為目前各級學校普遍存在之事實。

而現有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除供體育教學與師生活動競賽外，開放管理之成效在人力不足、場地不足、行政管理制度不佳與經費使用無彈性的限制下，難以發揮其應有功能。學校體育素有提供學生未來良好體適能及健康生活的功能，復為社會體育與國家運動競賽培育之搖籃，其場地設施良窳將攸關學校體育教學、運動競賽、選手培訓及全民運動之推展，因此，了解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之需求及規劃改善之措施是學校體育場館發展之當務之急。展望新世紀，打造各級學校體育運動整體之環境，以提升教學及滿足青少年休閒運動之需求上，仍有待加強。

六、優秀學生選手培訓制度尚待強化

培養優秀學生運動人才乃是提升國家競技運動水準及穩固國家競技運動之基礎。依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會議重要結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明確訂定國家競技運動發展重點運動種類與項目，並完整建構運動人才培訓體系；而教育部則應全力配合中央體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特別是學校體育素為競技運動的核心基礎，惟往昔國內因受限於下列因素，而導致國內競技運動水準未能大幅提升，進而擠入體育強國之列，其包括各校未能落實運動社團及代表隊之組訓、校際運動競賽未能活絡、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制度仍待建置、學校體育班之設置尚未普及、優秀學生選手升學輔導制度尚需落實、學校運動教練制度仍待突破、大型賽會制度有待建構及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之潛能有待開發等因素。因此，針對學生選手培訓制度仍尚待強化。

貳、因應對策

一、創新適性課程設計，增進體育教學品質

培育優良體育師資，創新教學方式，充實中小學學生各項基本運動能力，在體育教學中積極發展「運動教育」課程模式，並落實適應體育融合式教育，使各級學校每位學生至少參與一項適合自己的特殊運動技能，成為終身運動的項目。

二、活絡校園體育活動，拓展學生運動機會

落實校園晨間及課間健身運動，推展班際運動競賽及週末假期體育營隊以普及校園體育運動風氣；辦理全校運動競賽及水上運動競賽，組訓運動代表隊以豐富校園運動競賽內容；輔導學校體育組織辦理大型學校運動賽會，促進校際體育活動競賽，並加強國內外校際體育活動競賽交流。

三、培養運動參與習慣，促進健康與體適能

提升學生、教師與家長的體適能認知與態度，活絡學校與社區體適能教育，營造全方位的運動環境與文化，強化學生體適能的社會支持體系，使學生易於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進而享受運動樂趣，提升體適能。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依國家重點運動種類、學校特色運動及資源，輔導成立體育班，以發掘運動優秀人才，並推展校際運動競技聯賽制度，建立地區性運動人才培育網絡。

五、充實運動場館設施，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逐年興（整）建游泳池、晴雨球場，整建現有之室內、外運動場地、充實球場照明設備等，並規劃輔導場地經營策略，以發展永續經營之場館，提供學校及社區優質教學與運動參與環境。鼓勵各級學校開放運動場地設施，提供社區民眾及青年學子休閒運動之用，並達成資源共享之理念；修訂「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學校開放運動設施所收取費用得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剩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運動設施之經費。

六、落實輔導訪視制度，提升學校體育效能

落實學校體育訪視制度，提升學校體育效能，建構體育訪視制度與輔導網絡，培育學校體育訪視及輔導專業人才，緊密結合訪視功能與實質之輔導效益，持續有效提升學校體育效能。

七、正視學生健康與生活環境問題

規劃健康人性的環境設施，奠定安全溫馨優質的校園。將「藥物濫用防制」

納入相關課程，以加強藥物濫用危害及相關法律認知。落實反毒教育委員會功能，有效結合民間力量並統整部會反毒宣教資源，辦理宣導活動。針對高危險群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主動實施快速檢驗試劑以驗證學生有否吸食毒品。

完善構建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以期先制防災，多備少害，進而達到維護校園安全，降低學生意外傷亡率為目的。建立並推動各級學校校園事件通報機制，俾能建立意外事件預警功能，同時積極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一校一藝團，一人一運動」推動學生社團活動。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新世紀的來臨，伴隨著高度科技化、自動化、網路化及電子化步履，人類身體活動的型態及人與人之間藉活動以互動的模式必然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當面對新世紀環境挑戰，我們除依循現有的價值觀及心智模式規劃未來外，更要預測未來不確定的因素。評估各級學校體育與衛生的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根據行政院行政院 93 年度施政方針，揭示建構運動休閒文化的目標在於落實運動生活化，提升生命品質；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引導運動休閒生活；積極參與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加強菁英選手培訓，拓展我國國際體育活動空間；推動體育文物資源蒐整，活絡運動產業，型塑體育文化。同時積極建構合理健保財務制度，確保全民健保永續經營；落實藥品及食品優良製造規範制度，保障藥物食品安全；建構新世紀健康照護網，提升醫療照護及保健服務效能；推動國際衛生援外工作，積極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落實於教育政策強調：一、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辦理綠校園推廣獎勵之改造計畫，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綠色學校永續經營理念，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提供安全、衛生且符合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二、建立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證照及進修制度，提升體育專業人才素養，型塑體育文化；加強青少年及身心障礙國民運動之推展，推動社區體育與海洋運動，倍增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目標；加強實施國民體能檢測，增進國民健康體能；推展我國固有優良體育活動，加強優良傳統體育之保存與推廣；加強運動人才培育，改善運

動選手、教練制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與 2004 年雅典奧林匹亞運動會；籌設國家級運動訓練中心，提升競技運動水準。三、則輔導地方政府興建社區簡易運動設施，普設休閒運動場地；規劃國家級體育運動園區，營造國際標準運動場館；改善國內無障礙運動設施環境；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爭取主辦國際運動競賽，推動加入國際體育組織，增進國際及兩岸體育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

基於行政院 93 年度施政方針所訂定之目標，以及檢視國際上對體育與衛生教育的發展趨勢，提出未來施政的可能方向有：

一、追求健康新風潮的主張

e 世代青少年面臨科技文明高度發展的衝擊，學習成長環境的遽變以及尋求人文自然科學的發展等因素，在健康體適能的提升、身體運動能力的精進、人際溝通協調的強化及合群互助精神的涵養上多有持續改進的空間。「一人一運動」計畫之推動可以藉由體育教學及活動實施，培養學生運動能力與參與運動之習慣，透過快樂的學習，促進健康、展現活力，以期表現新世代活力青少年的特質。而社會高度自動化及網路化的結果，促使個人追求健康與體適能，並發展群體體育活動之主張日益殷切。

二、團隊合作精神亟待培養

新世紀青少年除接受學科課程教育外，對活動性課程如體育課、藝能課、團體活動、課外活動、休閒育樂及假期體育活動等類型的活動必然有更急迫及新潮的需求，因此，如何不斷改善體育活動型態、創新場地器材、活化推展機制，均是亟待研究的議題。e 世代青少年藉由運動技能的習得及運動習慣的培養有效地提升體適能，展現個人健康活力，惟個人素質的精進如無法跨越人際互動和外在環境的藩籬，不但造成個人化的生活型態，也呈現只有人與人的競爭而缺乏團結合作的群性價值。「一校一團隊」計畫之推動可以藉由運動社團的組成、多元體育活動競賽的推動、學校特色體育的發展及運動代表隊的組訓，廣泛地提供全體學生加入運動團隊、參與團體性體育活動的機會，以期涵養群已互動及競爭關係的溝通品格，展現 e 世代活力青少年卓越自我及光耀群體的特質。

三、發展全人教育的重要途徑

新世紀的教改朝向全人教育、終身學習、適性發展、機會均等之趨勢潮流；爰此，學校教育亦導向彈性策略、個別教材、多元教學、自我學習、親近自然、發揚傳統及團體營造等面向發展。

四、學校課程生活化的發展

配合課程鬆綁的改革趨勢，使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自主空間加大，並朝多元化的發展，因此各類型之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團體活動及健身運動等內涵必然有結合課程規劃延伸的空間。同時，各級學校體育課程也趨向活動化、健身化、樂趣化及休閒化等方向發展。

五、國際運動競技舞臺的推動

目前受到國際政治及外交因素的侷限，使我國國際體育模式多以參與性為主，難有主辦正式大型賽會的機會。因此，選訓我國資優運動員參與國際大型賽會，進而期盼能有更優異成績表現，應是未來體育運動發展的另一目標。國際之重大賽會如亞奧運、世界盃足球賽、四大職業網球賽等，各國莫不強化組織，長期投入資源，全力爭取佳績。歐美先進國家如美、德、英、法等國，亞洲國家如日、韓、及大陸等國，均在國際中展現佳績，展現非戰爭性的強大國力。甚或泰國及新加坡也計畫在未來五年擠身為體育大國。中國大陸爭得 2008 年奧運主辦權，為該國發展重要目標及全民共同願景。而我國更當有迎頭趕上，崢嶸頭角的雄心壯志。

六、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及管理制度

（一）統整學生健康檢查措施

輔導各國民小學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檢查方法、統一之紀錄格式實施學生健康檢查。繼續研訂國中、高中（職）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統合大專院校健康檢查項目與方法，合併訂定成為學生健康檢查紀錄手冊，隨學程提升或轉學而移轉。

（二）落實健康檢查與複檢

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輔助縣市政府全面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並加強督促學校結合社區醫療資源對檢查結果異常者實施複檢作業，提高學生健康檢查效能。

（三）加強學生健康資料管理與應用

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輔導各校將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與彙報作業，以作為學生衛生保健政策規劃之參考。學校應依學生健康需要，研訂因應措施納入校務計畫；推廣學生健康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資訊系統應用研習會，製發資訊系統光碟；輔導學校辦理學生健康狀況及疾病史之調查、評估、登錄、照顧及教學活動安排等管理事宜。

（四）強化學生體格缺點矯治成效

透過學生健康檢查實施過程，建立「家長－學校－社區醫療院所」三者間的合作機制，將健康檢查中發現之體格缺點項目，如視力不良、齲齒、疝氣、隱睪、生長遲滯、頭蝨、寄生蟲、皮癬等，逐一通知家長進行矯治，並將處理過程與結果記錄、彙報縣市主管教育機關。必要時，學校應與醫療衛生機構合作執行團體治療，以增加矯治成效。

貳、未來發展建議

學校是教育改革的基點，若要使教育改革成為永續的事業，那麼從教育體制內（尤其是學校）激起改革的機制是必要的，而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就是此內在機制之一。在學校本位的經營中，不僅強調專業的重要性，更是教育決定權下放必然的反應。

運動可促進身體健康、紓緩生活壓力、調劑心情、增進社會人際關係。衛生教育則藉由有系統的教育過程，使國民能培養健康之觀念、價值，建立良好的健康行為。因此，建議未來發展，宜依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e世代人才培育，積極投入「活力青少年養成」目標及具體措施。茲分述如下：

一、培養活力青少年，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

（一）重要性

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是國家的重要資產，重視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培養活力

青少年，是新世紀學校教育的重要課題之一，世界先進國家無不以優先建構完善的教育體系與具體執行策略來培養身心健全的青少年；舉凡優質環境的塑造與整備、身體活動的規劃與推廣、學生健康促進與維護以及發揮潛能的促成與實現等，均成為 21 世紀學校教育之主流思潮。而青少年活動力強，又處於身心發展階段的狂飆期，如何因勢利導，使其展現活力特質，是學校教育急需努力的方向。體育活動功能的發揮，正可彌補一般教育功能所無法觸及的地帶。學校體育旨在透過計畫性的身體活動，以提升學生之體適能與運動技能；並進而透過團隊性課程的實施，激發學生之群性。這對日趨嚴重的健康問題與冷漠疏離的社會，實有莫大之助益。

（二）目前推動之概況

建置學校體育完善法令體系；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辦理各級學校籃球、排球、棒球及女壘聯賽；推展各級學校體育育樂營；輔導各級學校成立運動社團及代表隊；推動校園團體性班際體育活動及競賽；辦理校際體育活動交流；研發樂趣化體育教材、教法及教具；落實學生體適能措施；辦理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辦理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推動幼兒運動遊戲方案；辦理學校民俗體育活動；辦理輔導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發行學校體育雙月刊；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充實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器材設備；辦理培育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計畫以及推動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等重點工作要項。

（三）未來努力方向及理想願景

賡續實施學校體育訪視，並強化學校體育法令之落實；改善體育課程實施與教學內容；強化體育人力資源專業與在職進修；蓬勃休閒健康活動與運動參與；強化學生體適能教育；拓展學生參與運動機會；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推展多元創意活動；改善運動環境與空間，運動場地設施有效經營；選訓優秀學生運動人才，健全各級學校運動教練制度；促進中小學國際體育交流；營造永續前瞻的休閒教育以及加強運動產業的推動。透過多元、活潑、具創意的快樂學習及活動，展現活力，促進青少年健康，進而達成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每年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 2% 以及每位學生每日累積 30~60 分鐘運動時間之具體願景。

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建立學生健康技能

（一）重要性

健康是人類基本人權，也是生存競爭要件，更是一切學習基礎。世界衛生組織 1986 年在渥太華憲章中提出「健康的生活環境」新觀點，強調建立實務工作聯絡網與計畫來創造健康的生活環境，因此，於 1992 年起，將健康促進的觀念帶入校園，內容包含六大範疇，即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服務、健康教育課程及活動、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精神環境、社區關係等。為順應世界潮流，解決學生現存健康問題（視力不良、齲齒、體能低下、肥胖、性病與愛滋病、吸菸……），以厚植國力，減輕國家醫療負擔，教育部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期建立學生帶得走的健康技能，促進學生健康。

（二）目前推動概況

陸續發布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草擬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學童視力保健第二期五年計畫、國民小學口腔保健四年計畫、國民中小學健康體位五年計畫、青少年性教育計畫、健康促進學校五年計畫；草擬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健康中心設備標準、健康促進學校工作指引、校園傳染病工作手冊；規劃擴充健康檢查資訊管理系統；規劃辦理新進校護研習；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衛生保健活動；規劃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研習；辦理分區幼兒視力保健教師手冊研習、視力保健種子醫師研習、補助視力保健重點學校。

（三）未來努力方向及理想願景

促進教育與衛生行政體系之聯繫；訂定校園食品管理規範；建立學校衛生評鑑與獎勵制度；強化健康課程與領域之設計、開設及辦理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在職教育；賡續輔導學校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及管理工作，建立特殊疾病學生登記、照護與轉介制度；推展健康促進活動；實施視力保健訪評；執行口腔衛生保健活動、健康體位教育、急救與安全教育、健康飲食教育等；加強傳染病防治教育、個案管理及通報作業；改善學校環境措施、健康中心設備等。

（撰稿：林貴福）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本章主要針對 93 年度國際文教交流現況作回顧與展望，全文分為四節，首先就國際文教交流基本現況加以分析，其次說明本年度重要施政成效，進而對當前我國國際文教交流工作所面臨的重要問題及教育當局之因應對策加以探討，最後，提出政府未來施政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外國留華學生人數

我國 92 學年度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及國際文教學術機構就讀之外國學生人數共計 7,844 人，如表 12-1 及圖 12-1 所示。

表 12-1 外國學生留華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總 計	人 文	社 會	科 技
學年度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86	5,210	4,894	263	53
87	5,109	4,745	290	74
88	6,616	6,157	349	110
89	7,524	7,027	360	137
90	6,380	5,733	460	187
91	7,331	6,511	566	254
92	7,844	6,763	730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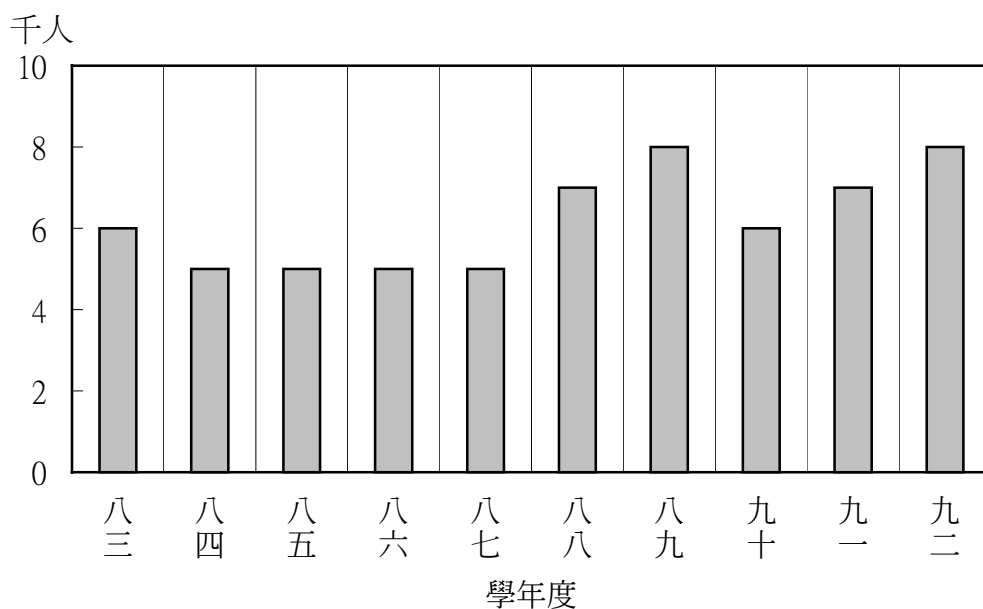


圖 12-1 外國學生留華人數

貳、我國學生留學各國獲簽證人數

我國 93 年度學生留學各國取得世界主要國家簽證人數共有 30,728 人，如表 12-2 所示：

表 12-2 我國學生取得世界主要國家學生簽證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國別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美 國	10,679	13,425	14,042	13,109	14,443	15,547	14,878	13,767	10,324	14,054 (+36.1)
加拿大	2,610	3,031	2,280	2,359	2,159	2,583	2,296	2,433	1,813	2,149 (+19%)
英 國	5,131	5,095	6,414	6,173	6,553	8,567	7,583	9,548	6,662	9,207 (+38%)
法 國	603	437	355	342	411	552	562	529	627	580 (-7.5%)

續表

表 12-2 (續)

年度 國別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德 國	462	312	345	305	295	313	345	400	442	402 (-10%)
澳大利亞	2,972	2,884	2,126	2,092	2,065	2,104	2,397	2,894	2,823	2,246 (-20%)
紐西蘭	649	275	365	342	391	496	645	740	571	534 (1-6.5%)
日 本	1,645	1,480	1,700	1,649	1,573	1,753	1,696	1,745	1,337	1,556 (+16%)
其他國家										1,719
合 計	24,751	26,939	27,627	26,371	27,890	31,915	30,402	32,056	26,318	30,728 (+25%)

註：

1. 美國在臺協會所核發之學生簽證係以 F1 為主，其中包含寒、暑假短期進修者。
2. 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德國學生簽證係指在當地進修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3. 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學生簽證數字僅包括正式課程；英國學生簽證數字則包括所有與教育有關之活動。
4. 93 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列：新加坡 600—800 人；義大利 226 人（包含效期 6 個月以下之簽證，但此數目並不包括持有義大利居留證和取得重入國簽證之留學生）；西班牙 179 人（90 天以上）；韓國 113 人；比利時 39 人；丹麥 15 人；泰國 73 人；俄羅斯 171 人；土耳其 2 人；荷蘭 147 人；印度 34 人；瑞士 98 人。

參、我國滯留世界主要國家在學學生數

我國 93 年度滯留世界主要國家在學學生人數計有 50,318 人，如表 12-3 所示。

表 12-3 九十三年度我國滯留世界主要國家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 別	人 數	就 學 結 構
美 國	28,017	研究生占 43%，大學生占 27.5%，其他占 29.5%，共計 28,017 人。
澳大利亞	10,167	中小學 684 人，專科、大學以上 5,659 人，其他語文學校 3,824 人。
英 國	4,922	大學學程 1,156 人，碩士學程 2,797 人，博士以上學程 969 人。
日 本	5,299	大學校院 2,236 人，研究所 1,104 人，短期大學、專業學校、其他 1,959 人。
法 國	577	專科、大學以上 577 人。
德 國	1,336	大學及專科學院以上 1,080 人，博士學程以上 256 人。
總 計	50,318 人	

肆、93 年公費留學生人數

我國 93 年度公費留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英、德、法、比利時、瑞士、義大利、捷克、波蘭、匈牙利、俄羅斯、日本、澳大利亞等國，計有學生 449 人，如表 12-4 所示：

表 12-4 九十三年度公費留學生留學國別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洲別	留學國家	公費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總 人 數
美 洲	美 國	149	92	241
	加拿大	1	0	1
歐 洲	英 國	89	28	117
	德 國	19	9	28
	法 國	13	11	24
	比利時	0	0	0
	瑞 士	1	1	2
	荷 蘭	1	0	1

續表

表 12-4 (續)

留學洲別	留學國家	公費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總 人 數
歐 洲	捷 克	5	1	6
	波 蘭	1	0	1
	匈牙利	1	0	1
	俄羅斯	5	0	5
亞 洲	日 本	20	1	21
澳 洲	澳大利亞	1	0	1
總 計		274	143	449

伍、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五十多年來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之照顧，無論在海外甄試、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因應時勢需要適時訂定各種輔導辦法。自民國 40 學年度起至 93 學年度止，僑生回國升學人數已逾 16 萬人次，大專畢業僑生亦達 9 萬人次。根據統計顯示，90 學年度各級學校在學僑生共計 10,944 人，91 學年度生共計 11,634 人，92 學年度共計 11,903 人，93 學年度共計 11,969 人，僑生人數逐年穩定增加，為僑界造就許多優秀人才。

表 12-5 回國就學僑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補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國防醫學院	僑大先修班	青海班	總計
84	25	141	242	293	19	765	6,525	31	816	577	9,434
85	19	143	242	462	11	701	6,224	34	915	384	9,135
86	54	181	269	372	14	539	6,166	42	706	384	8,727
87	241	363	364	316	87	383	6,021	50	895	637	9,357
88	257	532	455	479	100	621	6,138	56	1,291	637	10,566
89	299	660	414	429	38	550	6,529	64	1,422	628	11,033
90	235	442	438	360	63	428	7,145	67	1,138	628	10,944
91	287	472	417	255	77	476	7,861	75	1,284	430	11,634
92	311	418	368	219	122	431	8,342	80	1,182	430	11,903
93	211	378	352	193	173	383	8,631	82	1,106	460	11,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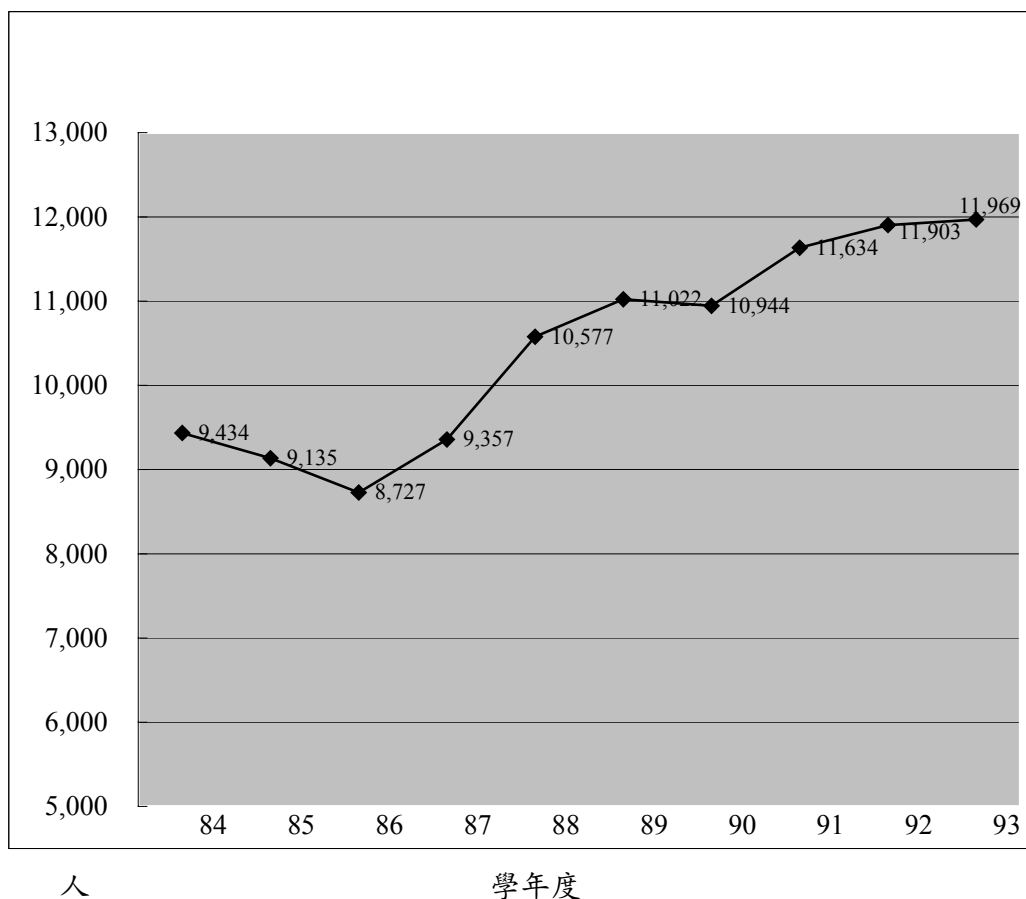


圖 12-2 84 至 93 學年度回國就學僑生人數統計圖

陸、法令

在國際文化教育交流方面，93 年度發布的法令規章，摘要敘述如下：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教育部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博、碩士學位，特訂定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於 93 年 3 月 19 日發布該辦法，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 辦理本貸款之銀行包括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其他經本部核可之銀

行。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150 萬元，其中僅修讀碩士學位者，額度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

- (二) 貸款期限最長 12 年，含寬限期 4 年，其中僅修讀碩士學位者，期限最長 6 年，含寬限期 2 年；寬限期屆滿，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因國外學制特殊，留學生無法於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由借款人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承貸銀行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三) 貸款以留學生本人或其在臺親屬為申請人，並應另覓一人擔任保證人。申請人及保證人均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且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
- (四) 申請貸款之留學生，應符合下列要件：
 - 1. 我國國民取得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碩士班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書者。
 - 2. 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
 - 3. 未在國內貸有教育部就學貸款或曾貸有本部就學貸款，業已還清者。
 - 4. 未曾獲得教育部公費留學之一般公費、短期研究及留學獎學金者。
- (五) 借款人不得重覆借貸本貸款，經查獲重覆申貸者，撤銷本貸款之申貸資格，其因本貸款所得之所有款項，均溯自借貸日起按承貸銀行一般貸款利率計息，並應歸還教育部已補助之利息。

二、發布「臺灣獎學金設置計畫」及「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教育部與外交部共同設置「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等相關資料，於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其要點如下：

- (一) 依行政院於 92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對外工作小組」第二次首長會議決定成立「臺灣獎學金」，同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與外交部共同設置「臺灣獎學金管理小組」，共同處理有關本案重要決策事項。期間經過兩部數度磋商後，於 93 年 2 月 19 日經「臺灣獎學金管理小組」會議正式核定通過並請駐外單位負責遴選獎學金人選。屆時請各校協助各獲獎學生申請入學。

- (二) 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自 93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92 學年度及以前教育部特設獎學金得獎人且刻在臺就學者，其支領待遇仍依原標準支給，93 年 9 月 1 日起，如獲准續領者，可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之待遇支給。如已獲准獎學金之年限超過「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之年限者（如現就讀大學部之特設獎學金生），可爰舊規定至獎學金原期限屆滿為止，惟請先報教育部核定，
- (三) 教育部原核配各校之普通獎學金改為「各校自設獎學金」，由教育部核撥各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款，請各校併同自行籌措之財源自行設置，亦自行決定是項獎學金名額及待遇。

三、訂定「教育部辦理留學獎學金應行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依據 93 年 5 月 20 日臺文（三）字第 0930065135 號令，訂定「教育部辦理留學獎學金應行注意事項」，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 獎學金生於接獲教育部錄取通知後六個月內應親自前來教育部簽訂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因故無法親自前來教育部辦理者，須先親至各駐外單位辦理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之認證。但獎學金生未能依原訂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取得註冊證明，有正當理由並經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所同意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錄取資格，以 1 年為限。
- (二) 獎學金核發金額如下：
1. 前往留學國家學校係需繳交學費並有學費收據證明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 2 萬元。
 2. 前往留學國家學校不需繳交學費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 1 萬元。
- (三) 各駐外單位（人員）應依榜單及獎學金生所送（可用郵遞方式）之下列表件發給獎學金：
1. 申請書（請注意有無漏載，獎學金發給日期欄須切實填寫後影印寄送本部，正本由駐外單位留存）。
 2. 錄取當年與教育部簽訂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1 分（第 2 年申請者免附）。
 3. 註冊證明書件正本、影本各 1 分（正本核對後即發還申請人）。
 4. 學費收據證明正本、影本各 1 分（正本核對後即發還申請人，獎

學金金額依第 3 點規定核發)，不得以註冊費、雜費、實驗費、住宿費、實習費、學分費等其他費用代替。繳費用途不明者，由各駐外單位（人員）認定，並副知教育部。

5. 首次核發 1 年，第 2 年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領受獎學金第 1 年至第 2 年期間不得中斷），第 2 年申請者除依實際情形繳交前款書件外，並需附繳第 2 年之註冊證明、第 1 年成績單、學習心得報告或在著名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上發表之論文、發明等，經駐外單位（人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第 3 點規定發給獎學金。第 3 年以後不得再申請。

（四）獎學金生如未依手冊規定期限繳交進修報告單（領取獎學金留學當年）及留學獎學金生狀況報告單（返國服務未完成前），駐外單位（人員）應定期通知獎學金生補繳，逾期未繳者，依所簽訂之行政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五）駐外單位（人員）發放本獎學金後，應以獎學金生之簽收收據正本、發給獎學金生之支票影本及學費收據證明影本（無者免附）送教育部憑辦核銷。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

教育部為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於 93 年 9 月 13 日發布該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生效，其重要內涵如下：

（一）補助基準：

依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政策及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就各大專校院外國學生總人數及其附設之國語文教學機構（以下簡稱國語中心）外國學生就讀時數比例，並參考各校單獨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績效情況，核配補助款。

（二）申請補助資格：

1.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人數超過 10 人以上者，得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文到日期），將當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人數統計表（不含交換生及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列冊，並附辦理

本項獎學金之作業規定中英文版及網址，送教育部核配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

2. 國語中心招收外國學生上課總時數在 2 萬（人時）以上者，得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文到日期），將上年度 8 月 1 日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並附辦理本項獎學金之作業規定中英文版及網址，送教育部核配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

（三）補助款支用範圍：

本補助款限用於資助在各大專校院就讀，並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及就讀於國語中心之外國學生。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應自行訂定核給外國學生獎學金相關規定（含申請方式、受獎待遇、審核基準及程序等），並上網公告，擇優核獎。

（四）撥款及核結（核銷）方式：

1. 撥款：

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依教育部核配補助款金額，備據（須註明為「部分補助」或「全額補助」）送教育部請領相關經費，逾期視同放棄。核獎後 1 個月內應將受獎學生名冊送教育部。

2. 核結或核銷：

（1）獲教育部「部分補助」之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應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備文檢附該補助款之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收支清單送教育部辦理核結。

（2）獲教育部「全額補助」之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應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備文檢附支出憑證單據送教育部辦理核銷。

（五）各大專校院或國語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將停止核撥或酌予扣除補助款：

1. 執行補助款之結餘金額超過教育部原撥款金額十分之一時，酌予扣除下一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2. 招收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曠課時數超過總時數四分之一，學校未予警告或退學，並通知轄區警察機關，經有關機關查獲或通報者，視為未確實督導外國學生在臺學業及生活，酌予扣除下一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3.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屬重大違失，教育部得停止下一年度經費補助或酌予扣除下一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業務在 93 年度繼續透過有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兼及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輔導優秀青年學子出國留學

一、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乃本「國家亟需之人才」、「國內無法培育或難以培育之人才」、「選送赴特別地區之人才」作為公費留學考試制定學門、研究領域之依據。政府在臺從民國 44 年舉辦第一次公費留學考試迄今，已錄取近 3 千名公費留學生，選送負笈海外深造，汲取新知。這些精英留學生學業完成返國服務於社會各階層，不但協助振興社會，亦建構了國家高等人力資源，使得國家得以全方位蓬勃發展。

邇來受到國內高等教育蓬勃發展及國外學費高漲等因素，我國青年學子出國留學人數銳減。導致引進國外先進國家學術研究及提升我教育學術水準均有不利之影響，故極需採取因應措施，鼓勵出國留學，達到昭示政策及引導的效果。

（一）從增加留學名額擴大公費留學

教育部已自去（92）年起，在公費留學類別增設「留學獎學金」，此項類別提供已申請到或已就讀國外優良學府者為獎助對象，此外，其獎助方式採部分獎助取代過去之全額獎助，故可增加獎助人數。另為因應科技之日新月異，維持產業結構之競爭力及提升學界之國際學術水準，行政院要求有關部會制訂人才引進及培訓策略，計畫增加公費生名額。教育部業就公費留學部分增加名額積極辦理。

（二）從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減輕留學財力負擔

本留學貸款之開辦，基於國家建設亟需留學人才，由於近年來國人出國留學人數有減少趨勢，就讀國外學校費用偏高乃原因之一。政府雖有公費留考措施，惟名額有限，無法提供所有有意願攻讀國外博、碩

士學位者之需求，國內雖有辦理留學貸款之銀行，但利率偏高又無寬限期（即就學期間只償還利息，毋需分攤本金），因此無法滿足貸款者之需求。本項貸款之開辦，除協助留學生減輕財力負擔，並可鼓勵國人出國研讀博、碩士學位，培養國家建設所需之專門人才。教育部規劃之留學生就學貸款業務奉行政院於本（93）年 3 月 8 日核定，自本（93）學年度起，由教育部依規劃原則擬訂實施辦法推動。邀集承辦銀行及相關單位研訂「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並邀集各承辦銀行研訂細部申貸程序之作業要點；本貸款已自本（93）年 8 月 1 日起，各承辦銀行已經開始受理。留學貸款預估第一年開辦約補助 3 千名留學生，可達鼓勵出國留學目的。

（三）從減少糾紛而協助自費留學

教育部鼓勵各國駐臺機構舉辦該國教育展，吸引我國學生前往留學，並爭取各國贈送我國留學獎學金，也於全國設置留學資料中心，提供相關留學資訊，教育部並分區舉辦留學宣導活動。由於每年出國留、遊學之年輕學子之困擾，為減少學生與留遊學仲介業之糾紛，教育部已制定「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訂定「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後者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認可，並於本（93）年 1 月 6 日公告。該項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本（93）年 7 月 1 日生效，對消費者的權益將會有更大保障。教育部亦輔導業界籌劃成立「全國性留遊學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以公會力量自治規範業者之服務事項，加強對業者約束力，建立業者間自行解決糾紛之能力，以扮演政府與業者間之溝通橋樑角色及機能。教育部亦正研擬針對留遊學服務業訂定專法，採取許可行業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二、公費出國留學

教育部為因應公費留學時空環境之變化需要，並能充分達成公費留學制度培育國家未來人才之目的，本 92 學年度之公費留學分為五大類別，使得國家得以全方位蓬勃發展。總共錄取名額為 162 名，共分五大類錄取，第一大類為「一般公費留學」維持 55 名額，調減之名額新增第二大類為「留學獎學金」類別 42 名，為具靈活彈性之變革，是項類別不限定學門，採書面審查制，按

申請人留學院校研究所之良窳，為基本審查標的，以鼓勵導引學子爭取前往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留學。「留學獎學金」申請資格為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年齡在 35 歲以下，已申請到 92 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優秀大學校院研究所博（碩）士班入學同意函或獲入學許可（含尚未出國留學），限未獲政府其他留學獎助金者。申請時需提供相關研究計畫以供審查，本獎學金可視留學成績延續 1 年，另視留學學校之優劣，決定獎學金之獲得與否。第三大類為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 20 名。第四大類為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 10 名；第五大類為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 35 名。溯自 89 年開始，公費留學考試之留學國語言英文、日文、法文、德文或西班牙文，考生於報名時應繳驗教育部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國外學位證書及碩士班以上在學證明書。但俄文、阿拉伯文或義大利文則由教育部命題測驗。其他相關措施如次：

- （一）為鼓勵出國留學，規劃 94 學年度我國公費留學經費將從 93 學年度 2.8 億增加至 4.5 億元以上，漲幅高達 1.5 倍。
- （二）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草案，規劃自 96 學年度起，原住民及考生參加各級升學考試，若要享有加分優待，就需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同時公費留學考試亦由原住民委員會編列預算，以保障原住民錄取名額。
- （三）教育部決定自明（94）年調高各類公費留學獎學金的金額與公費待遇，比照行政院經建會、國科會，與教育部共同規劃辦理的「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標準辦理，預計最快明（94）年 4 月起實施。
- （四）完成 93 學年度公費留學考選工作，計錄取公費生 108 名及留學獎學金 42 名。另已訂定「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與「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兩項配套措施。

三、自費出國留學

邇來國家政局穩定，經濟蓬勃繁榮，教育事業發達，國內廣設大學及研究所，我國出國留學生近年有下降趨勢，尤其近 10 年之留學美國人數大幅度減少近三成，我國在人文或自然科學界與世界先進國家尚有差距，與世界交流乃必然趨勢，否則將減少世界競爭力。基此，文教處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澎湖及金門等地區舉辦六場留學宣導研習會，27 場留學講座、20 場留學新生座談會及 60 場留學輔導，鼓勵各大學在校生或參加公費留學考試或自費出國

留學。同時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在 10 月份分別代表臺灣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四地區代表性大學舉辦留學研習會。邀請美國在臺協會、英國文化協會、日本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加拿大教育中心及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介紹各國教育制度，擴大影響面。

- (一) 教育部為鼓勵學子出國留學，培養國際宏觀視野，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於 93 年 5 月底起與各校合作舉辦「93 年留學宣導研習說明會」，輔導有意出國留學學生，於出國前了解相關事項及準備工作，成效斐然。
- (二) 行政院為推動「人才共享，經濟共榮」增加臺灣競爭力，於 93 年校定「菁英留學計畫」，以獎學金鼓勵臺灣優秀學子留學，並建置菁英全球網，提供國內菁英學子單一窗口的留學資訊入口網站。
- (三) 公布我國留學生，92 年包括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等主要英語系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全部出現急遽下降，降幅大多高達二成以上，不僅是首次出現留學英語系國家全面負成長現象，而且總留學簽證人數創下近十年最低。在鼓勵留學政策下，93 年我學生赴國外臺灣簽證人數已較 92 年增加 25%，達 30,728 人，已恢復至 91 年水準（30,402 人），但仍未達 91 年之最高峰（32,056 人）。
- (四) 教育部頒獎表揚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30 名得獎學生典禮上宣示，未來將結合「菁英留學計畫」，讓獲獎高中生在大學階段就有機會到國外進修。
- (五) 推動跨部會「國際級菁英人才留學培育計畫專案擴增留學方案」，預計 94 年開始，每年編列 4 億 5 千萬元以上，選送國內菁英至國際頂尖大學研究所或研發機構，攻讀博士或博士後研究，研究領域並從熱門的尖端科技，擴增到人文藝術與社會領域。
- (六) 「菁英留學計畫推動方案」於行政院會報定案，將獎勵 874 名留學名額，補助學雜費上限提高至平均每年補助 1 百 30 萬，申請簡章已於本（93）年 12 月 15 日上網並受理報名。
- (七) 教育部、國科會與經建會為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共同提出「菁英留學計畫」，將以擴增名額方式，鎖定未來產業與國家發展領域 12 個學門，預計 2 年內可達每年選送 1 千名出國之目標。

四、留學貸款

為協助弱勢學生出國進修，公布「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助學貸款適用對象包括攻讀碩、博士學位的留學生，博碩士分別可貸 150 萬、80 萬，貸款年限各為 12 年、6 年，利息比照現行就學貸款 2.925%，就學期間由政府補給利息，已於本（93）年 8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凡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等條件者，可向臺灣銀行等 6 家行庫申貸。

五、提升留學品質

自從外交部於民國 78 年 6 月 23 日公布修正護照條例，教育部於 79 年 4 月 1 日廢止「國外留學規程」以後，國人自費出國留學已不必經由教育部核准。教育部為輔導學生出國留學，確保學生海外研修之安全及提升我國留學生研究成效，特別規劃系列輔導措施，以服務我國留學生。

爭取外國政府或機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93 年辦理波蘭、約旦等 11 國獎學金之甄選，共計錄取 50 人；93 年已辦理俄羅斯、科威特等 5 國獎學金之甄選，共計錄取 21 人。此外，為鼓勵學生赴國外留學，分北、中、南、東 4 區舉辦 7 場留學宣導活動，合計參加人數為 1,382 人，並提供 305 名公費留學生輔導諮詢。

六、確保留學生或遊學生與留學服務業之間的良性互動

教育部建議留學服務業參考「海外研修訂型化契約範本」、「留學服務業提升服務品質應注意事項」、「留學服務業廣告規範」及「留學服務業消費須知」辦理留學或遊學服務業務，以減少商業糾紛。

海外遊學業者責任保險業於 93 年 9 月 6 日經金管會核准，即日起所有辦理遊學活動業者必須為參加遊學活動學員投保責任保險，以確保學生遊學安全。

七、外籍師資

教育部為強化英語教學體質，解決外籍師資聘用問題，採取分赴各國招募及簽約方式進行，目前已與英國及加拿大簽訂協議書，引進外籍老師，擔任英語教學種子教師，協助國內國中、小學英語老師，活潑化英語教學方式。

教育部與加拿大駐臺教育中心簽署「引進合格加拿大籍英語教師」服務契約，加拿大成為我國第一個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的國家，首批約教師已於本（93）年 8 月底簽訂意向書，9 月正式投入國小英語教學行列。

教育部從加拿大引進的第一批外籍英語教師，派往偏遠地區國小支援教學，目前各縣市英語師資問題最嚴重的是連江縣、臺東縣和花蓮縣，教育部將優先調派外籍教師到這些地區支援教學。

教育部與英國駐臺文化協會正式簽署「引進外籍教師服務契約」，英國成為第 2 個正式簽約協助我國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的國家，該國英籍教師已於 93 年 9 月抵臺，93 學年度開始進駐偏遠學校支援教學。

八、推動雙聯學制

至 93 年止國內已有 10 所大學分別與美國、法國、英國、瑞典等 4 個國家辦理雙聯學制，並由雙方各自授予學士以上學位。另有交大、中央、海洋、明道等大學校院與日本、英國、澳洲、美國、瑞典等國家之大學陸續洽談辦理雙聯學制合作事宜。

貳、舉辦國際文教會議暨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國際文教交流與合作之推動，有助增進國際了解與友誼，並可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故教育部積極推動多項計畫。茲舉其要者如下：

- 一、簽訂雙邊文教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教育部已與英國、加拿大及瑞典等國簽訂文教合作協定及備忘錄，執行文教合作事項。目前正與德國、立陶宛等國洽商高教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另鼓勵我大學與國外大學簽署校際合作協定，93 年計有 137 件校際合作協定。
- 二、舉辦雙（多）邊教育會議：為促進國內、外高等教育機構間相互之了解與互動，教育部自民國 80 年起與加拿大合作定期舉辦「臺加高等教育會議（Canada-Taiwan Conference on Higher Education）」；自民國 91 年起與澳洲合作定期舉辦「臺澳高等教育會議（Australia-Taiwan Conference on Higher Education）」；93 年在臺灣舉辦第二屆臺灣高等教育會議。民國 92 年起與越南合作辦理「臺越技職教育研討會（Vietnam-Taiwan Conference on Vocational Education）」，民國 92 年辦理「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Presidents' Forum for Southeast Asia Universities）」。

三、參與國際教育組織，擴大臺灣在國際的活動空間，並藉此回饋國際社會，有助提高國際能見度，進而增進區域合作之主導影響力。基於上述政策目標，教育部積極參與之國際性文教交流組織主要包括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推動大學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如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或舉辦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等區域型論壇。

教育部曾於 87 年至 90 年擔任第三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分組國際協調人，居間協助各會員國參與各項活動，其後亦參與出席「APEC 網路教育（Cyber Education for all: Challenges and Response of Life Learning Society）」、參與 OECD 所舉辦「E-Learning in Post-secondary Education」、「APEC 教育人員交換計畫」、「亞太經濟合作網路教育研討會」、「國小數學與科學之創新與最佳應用研討會」、「APEC 姊妹校聯繫網（ASSN）計畫」等各領域研討會，對於我國在 APEC 架構下參與國際社會助益頗大。93 年起更積極參與「亞太建築師計畫」，推行之「亞太會員體內建築師共同資格認證計畫」以建立會員國內建築教育課程之共通性，期望透過組織的運作達到區域性的合作與交流。亞太大學交流會旨在促進亞太各大學之間交換學生、教師及研究人員，我國目前由國立臺灣大學擔任國家秘書處，參加財務稽核委員會（Finance and Audit Committee）、學分轉換機制委員會（UMAP Credit Transfer Scheme）及參與考察任務工作（UMAP Participation Survey Task Force）等。協助進行各會員國大學校院參與交換計畫之意願調查，以增加國內大學與亞太地區大學雙邊或多邊交流、交換之機會。截至 92 年，我國共有 78 所大學校院願意加入交換學校名單。也透過「交換學生學分轉換研習暨國際交流業務研討會」，希望增進我國大學校院對該組織之了解，及推廣研發之學分轉換機制（UMAP Credit Transfer Scheme），期更有助於區域內大學校院學生的交換。我國積極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已獲選擔任 94 年至 95 年理事會長主事國。教育部於 92 年舉辦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以籌設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秘書室。籌組區域論壇，亟盼扮演領航者角色，廣結國際善緣，加強與各會員國教育部及相關大學校院聯繫，利用多元方式的合作，包括互訪修課、交換教學、推動共同研定計畫、舉辦聯合學術研討會、推動遠距教學合作，做為國內外教育界的橋樑，增加與國外學校或機構交流之機會，增進區域合作之主導力量。

93 年我國參加在智利第三屆亞太經濟合作教育部長會議，除了參與正式會

議議程外，並與智利進行雙邊會談，雙方計畫在學生的西班牙文語言、地震、生化、基礎科學等領域，進行合作研究，並邀請智利大學校長訪華，參加 8 月在臺灣舉行的 APEC 青年營。

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93 年 1 至 8 月除補助大學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在國內舉辦 46 項國際學術會議外，並補助博士班學生計 465 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參、邀訪國際文教人士

教育部邀訪外賓均依據「學術取向」、「質量並重」及「普遍均衡」等原則規範辦理；不僅可促成雙方學術文化合作，對外開拓我國及外國之實質關係尤有助益，由下表顯示 93 年度受邀訪外賓國家人數概況。

表 12-6 教育部 93 年 1 月至 12 月邀訪外賓一覽表

國 別	單 位	姓 名	人數	時 間
日本	日本大學評鑑研究部部長夫婦	川口昭彥	2	1/7－13
德國	柏林工業大學校長	Dr. Kurt Kutzler	1	2/27－3/4
越南	越南河內百科大學物理技術學院院長等一行 3 人	院長杜陳吉、物理系主任阮春芝、測量檢定及技術轉移中心副主任陳志明	3	3/1－7
英國	倫敦大學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校長等一行 4 人	校長 Prof. Malcolm Grant	4	3/23－24
日本	私立長崎外國語大學校長夫婦	光田明正	2	4/19－25
沙烏地阿拉伯	教育部國際學生活動司司長	Sead Al-Ageel	1	4/25－5/5
美國	美國加州聖塔芭芭拉大學校長夫婦	William J. Ashby	2	6/2－8
俄國	莫斯科國立航空技術大學校長及副校長	校長 Prof. Petrov 副校長 Prof. Alexander Grabinikov	2	6/19－25

續表

表 12-6 (續)

國 別	單 位	姓 名	人 數	時 間
馬紹爾群島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教育部部長夫婦及國立馬紹爾群島學院校長夫婦	部長 Wilfred Kendall 校長 Wayne D. Schmidt	4	6/19-26
英國	華威克大學校長夫婦	Prof. David VandeLinde	2	7/31-8/6
美國	美國大學理事會等一行 3 人	Prof. Theresa Jen	3	8/10-20
巴拉圭	巴拉圭大學委員會主席暨哥倫比亞大學校長夫婦	主席 Mr. Roberto Elias Canese	4	9/19-25
美國	新澤西城市大學校長	Sr. Carlos Hernandez	1	9/26-10/2
泰國	技職教育委員會計劃司司長夫婦等一行 5 人	司 長 Mr. Omonkorn Harirak 夫婦 專科校長 Ms. Nongphan Donkwa 專科校長 Mr. Asnuaysak Phuengsook 夫婦	5	10/6-10
奧地利	提洛邦教育廳廳長夫婦	Mag. Sebastian Mitterer	2	10/24-31
荷蘭	萊登大學校長、國際關係處主任、前代理校長	國 關 主 任 Dr. L.F.C. Engel, 前代理校長梁兆兵教授	2	10/31-11/6
美國	喬治梅森大學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校長	Dr. Alan G. Merten	1	11/2-6
巴拉圭	巴拉圭亞松森大學校長暨工學院院長	工 學 院 院 長 Prof. Ing. Alejandro Blanco Centurion	2	11/7-13
美國	約翰馬歇爾法學院校長夫婦	Dr. J. D. Patricia Mell	2	11/13-19
美國	美國匹茲堡大學校長等一行六人	校 長 Chancellor Mark Nordenberg	6	11/14-17
德國	阿亨工業大學校長	Prof. Dr. Burkhard Rauhut	1	11/29-12/5
俄國	俄國總統府所屬公務管理學院副校長及對外關係室主任	副校長 Prof. Anatoly P. TUPIKIN 主 任 Prof. Valdimir KOLODNIKOV	1	12/4-10

續表

表 12-6 (續)

國 別	單 位	姓 名	人 數	時 間
比利時	荷語魯汶大學校長夫婦	Dr. Andre Oosterlinck	2	12/5－12
奧地利	維也納科技大學行政副校長及奧地利學術交流總署副主席	副 校 長 Prof. Gerhard Schimak 副主席 Prof. Hans Kaiser	2	12/12－17
波蘭	哥白尼大學副校長夫婦	Prof. Dr. Marek Zaidlewicz	2	12/12－17
澳洲	昆士蘭教育廳次長	Mr. Ken Smith	1	12/14－1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肆、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 一、辦理臺灣研究獎助計畫：本項計畫包括在國外大學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贊助國外大學「臺灣研究訪問學者」來臺進行研究。希望藉由推動本計畫鼓勵國際學府從事與臺灣發展之研究，並透過雙向訪問學者之交流互動，使臺灣研究受到國際間的重視，增進各國對我了解，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厚植友我力量。目前正推動的哈佛大學設立「臺灣語言」課程講座。此外，日本早稻田大學自 90 年成立「臺灣講座」，由於成效卓著，於 92 年起已提升為「臺灣研究所」。此外，教育部亦推動「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獎助各國臺灣研究學者來臺實地參訪，此計畫自本年已擴大在加拿大、美國、日本、韓國、俄羅斯等國實施。93 年計有 16 名。
- 二、中文教師輸出計畫：為促進國際人士對中華語文及文化之認識，致力拓展國際教育、文化之交流，自民國 74 年起實施「中文教師輸出計畫」，設置中文相關學系之國外大學院校擬具中文教師聘用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由教育部推薦中文教師，國外大學聘用，薪資則由雙方共同負擔。此計畫已實施 20 年，中文教師輸出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荷蘭、波蘭、日本、韓國、印尼、中南美等地，輸出教師數總計 185 人次。93 年計有 20 名中文教師受聘在國外大學任教。

- 三、邀請文教人士訪臺：教育部邀請國外教育行政首長、傑出之國際知名學者及知名大學校長等文教人士，來臺參觀訪問，以增進了解，促進實質學術合作關係，達到推動兩國高等教育或技職教育等各學術領域之合作。
- 四、推動修學旅行：為推動學生國際教育旅行活動。教育部提供相關輔導協助措施，如編印「國際教育旅行指南」，輔導組織校際策略聯盟，以協助高中職學生進行國際教育交流活動；此外，亦輔導彙編「臺灣教育旅行學校特色及套裝行程」以利接待鄰近國家之青年學生來臺教育旅行，目前已進行臺灣與日本高中職學生教育旅行，相當成功，將陸續推動臺灣與韓國青年教育旅行。93 年協助國內 51 所高中職學校組 34 團計 1,342 人次赴日本進行教育旅行。各國亦有 2,657 人次來臺教育旅行，其中以日本最多，有 49 校 1,609 人次。
- 五、推動英語教育，提升全民英語能力：教育部為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及提升全民英語能力，特於民國 91 年 12 月設置「教育部英語教育推動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任務包括：規劃及擬定英語教育政策、規劃督導各級學校英語師資培育及進修、規劃督導各級學校課程及教學媒體、規劃推動成人英語學習、規劃督導全國英語學習成效、及其他關於英語教學事項。目前主要推動事項包括：成立「英語教育政策及目標」工作小組，研訂英語文教育政策及目標、委託辦理「幼稚園實施外語課程及聘雇外國籍教師從事外國語文教學之可行性研究」、「共同英語能力指標研究」、「我國大學生英語能力指標之研究」、「共同英語能力指標與全民英檢級數參照研究計畫」、「大學英文能力測驗與學習資料庫建立之可行性研究」，並將進行大學以下中小學階段畢業時應有共同英語能力指標之研究等。該小組並注重英語教學水準之提升，92 年起選送國中小學英語種子教師各 20 名出國進修；93 年遴選之教師（中小學各 20 名）分赴美國奧勒岡大學及喬治城大學研習。專案研議如何長期追蹤調查小學教授英語之實質成效及對學童未來發展之影響；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發行「中華民國英語文教育電子月刊」，提供各級英語教師交流管道。

伍、辦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 一、辦理外國學生文化參訪交流活動：為協助彼等正確認識我社會、文化，增進友我情誼，鼓勵各大學於辦理外國學生輔導活動，多予規劃文化參訪交

流活動。鼓勵國內傳播媒體，以專題方式廣泛介紹各族群文化特點，並於國外媒體播放或登載。

- 二、獎助南島文化（語系）民族人士（含南太平洋、澳洲、東南亞等地區）居民來臺從事南島文化相關主題短期研究，鼓勵國內學校加強邀請南島語系人士來臺進行學術合作交流，累積南島文化相關知識與論述，協助臺東、花蓮六個原住民團體出國參訪表演活動。
- 三、協助辦理「臺灣思想與臺灣主體性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第五屆國際漢語語法研討會」等民族文化議題相關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共計九項次。
- 四、補助我國內各校出國參加藝文活動；計補助 46 案，總經費新臺幣 7 百餘萬元。

陸、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

持續提供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名額，俾鼓勵各國優秀學生來臺攻讀學位或學習中文，同時了解臺灣政經、社會、文化各項建設。93 年度計 580 名臺灣獎學金予 87 國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 一、在「國際合作對東南亞高等教育及華人影響—臺灣的角色與對策」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教育部將加強補助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增開英文課程，並加倍招收外籍留學生來臺。
- 二、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自 94 年起逐年大幅提高臺灣獎學金額度，且為延攬優秀外國學生在臺從事科技及產業所需的工作，已取消臺灣獎學金學生需有二年工作經驗的限制，得申請在臺工作。
- 三、公布外籍生來臺留學統計資料，來臺留學人數有增加趨勢，配合行政院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將以招收攻讀正式學位外籍生為主，高教方面將鼓勵大專院校開設英語授課課程，93 年已有 16 校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各校並自行設置獎學金，以招收外國學生來臺；中等教育方面，補助學校辦理海外旅行，以及鼓勵辦理國際學生交換計畫。
- 四、公布 93 學年度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開始受理各大學申請，凡外國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人數比率達 0.6% 以上或超過 5 千人，將成為招收國際學生的重點大學，由教育部給予最高 1 千萬元的獎勵金。

柒、僑民教育

教育部為吸引外國學生及僑生升讀國內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特別

修正「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94 學年起，大學院校可赴境外設置大學部二年制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各校可赴境外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越南、緬甸，但不含大陸地區；目前 93 學年度大學新增系所已審核完畢，將在 94 學年度開辦。

教育部為吸引外國優秀科技人才來臺，擬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辦法」草案，將開放國外優秀科技人才的隨行子女，可依其志願申請分發國內所有高中職，中國大陸科技人才的子女也將列為適用對象，將進一步與國科會、陸委會等相關單位研究法規可行性，希望能爭取擴大延攬大陸地區優秀人才來臺服務的機會，已於 93 學年實施。

一、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健全校務發展

教育部於 87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指示，自僑務委員會接辦六所海外臺灣學校業務，包括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學校、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印尼雅加達臺北學校、泗水臺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以及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如圖 1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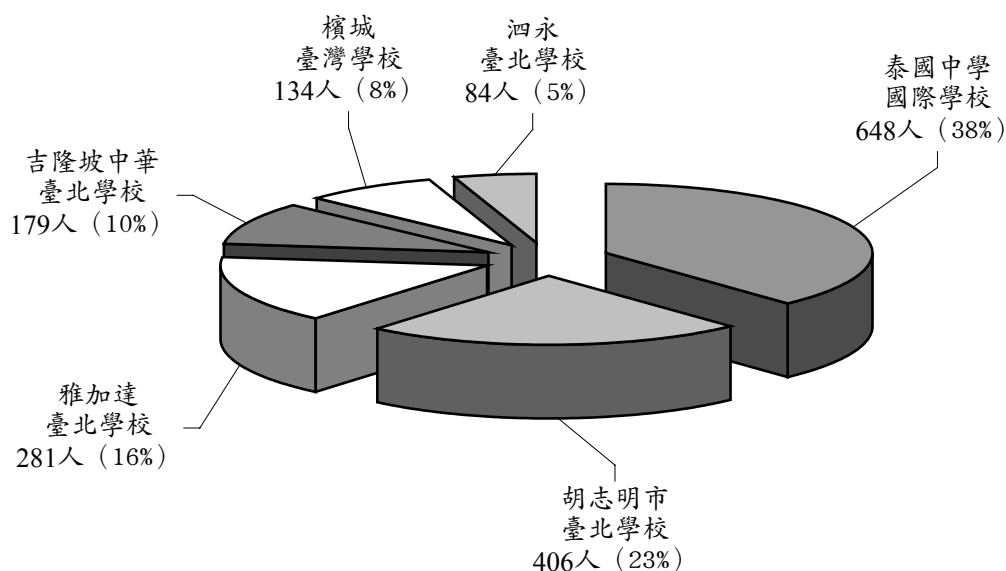


圖 12-3 九十二學年度海外臺北學校學生人數統計圖

92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 79 條之 1 有關海外臺灣學校法源規定：「本國人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外國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僑教會研訂之「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已於 94 年 3 月 7 日發布施行。

為加強輔導海外臺灣學校董事會，健全校務、人事與財務制度，明定師生權利義務，上開辦法要點如下：（一）明定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之依據、定義及辦學要旨。（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三）明定臺灣學校受轄區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授權機構輔導。（四）規範臺灣學校立案程序。（五）規範臺灣學校董事會之設立相關事項。（六）明定臺灣學校課程及教材。（七）規範臺灣學校立案申請時間及招生事項。（八）明定臺灣學校校長任用資格及出缺之處理。（九）明定臺灣學校教師資格、借調、年資採計、退休撫卹及進修事宜。（十）明定臺灣學校學生入學年齡、學籍及回國就學事項。（十一）規範臺灣學校獎、補助事項。（十二）規範臺灣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本辦法之處置方式。（十三）明定臺灣學校附設幼稚園之設置規定。

二、辦理海外教育替代役，充實臺灣學校師資

東南亞六所海外臺灣學校學制課程與國內學校同步同軌，惟因學生人數較少，教師需擔任多年級、多科目的教學，以致師資人力困難，流動性偏高。為協助臺灣學校解決師資缺乏問題，自 91 年度起派遣替代役役男赴各臺灣學校擔綱教育服務勤務。

90 年 11 月教育部訂定「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作業須知」，經內政部 91 年 1 月 17 日臺內役字第 09100010460 號函同意教育部將海外臺灣學校比照偏遠地區學校辦理，遴選具有中等教師合格證書之教育服務替代役役男赴各臺灣學校服勤。迄至 94 年 5 月為止，教育部已分 8 梯次派遣 42 名替代役役男至 6 所臺校服勤，從事輔助教學、行政等工作。教育役男不僅學有專長，且具有教學熱忱，以校為家，全時輔導臺商子女，深獲臺灣學校及臺商歡迎與肯定。

未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人數，將視學校需要逐年增加，藉以減輕學校人事費用負擔，並使渠等扮演種子教師的角色，傳遞國內教育改革的資訊，以期達成延伸海外國民教育之目標。目前，每校維持 4 名替代役，6 校共計 24

名，有效協助海外臺灣學校解決師資困難，落實政府照顧海外臺商子女教育政策。

三、擴大招收優秀僑生，培育海外華裔人才

近年僑生來臺升學人數有減少之趨勢，86 學年度在學僑生僅有 8,727 人，較 78 學年度最高峰時期的 13,705 人減少約 5 千人。86、88 年港澳分別回歸中國，而中共也開始重視僑教，極力拉攏東南亞地區（尤其是馬來西亞），使我國僑教政策面臨挑戰。

為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青年來臺升學，僑教會擬定「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學」方案，主要措施包括：研訂獎勵海外中等學校優秀畢業僑生回國升學獎學金要點，提供高額獎學金，增加大專校院僑生名額、辦理海外高等教育聯展、加強教育文化交流、鼓勵海外聯招會宣導招收僑生來臺升學、加強在臺僑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等措施，以落實政府僑教政策。

捌、大陸文教事務

政府在民國 76 年 11 月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揭開兩岸互動新頁。由於我國大陸政策的改變，導致兩岸間人員與資訊的交流空前頻繁。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是全體中國人的共同驕傲與精神支柱。我國歷來以維護及發揚固有文化為職志，也主張以文化作為兩岸交流的基礎，提升共存共榮的民族情感，培養相互珍惜的兄弟情懷。在浩瀚的文化領域裡，兩岸應加強各項交流的廣度與深度，並進一步推動資訊、學術、科技、體育等各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大陸事務工作有下列三個重點：

一、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

配合政府兩岸文教交流政策，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定，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由內政部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建立單一窗口受理後，再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教育部依協調分工負責大陸文教專業人士與學生部分，並訂有「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一種，以為審查的依據。教育部主管的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交流，無論就申請案件數或人數，常居中央各部會之

冠，申請人數且逐年增加，93 年辦理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案，計審查 1,976 團次，核准 1,764 團次；申請 12,987 人次，核准 10,339 人次。由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活動日益增加，也衍生一些問題，為避免交流變質及維護國家安全，另須配合相關單位作必要的管理。

二、輔導大陸臺商成立子弟學校，強化對臺灣之了解與向心力

（一）重要性

東莞臺商投資企業協會於 89 年 9 月在大陸廣東成立了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也於 90 年 9 月在江蘇崑山設立，此舉在兩岸關係上係一項重大的成就，未來在臺商聚集之處，仍有設置學校的可能性，教育部除多方予以協助外，對於無法進入該兩校就讀之臺商子女，亦協同陸委會、海基會等單位於每年辦理夏令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提供彼等返國了解臺灣現況之機會。

（二）目前推動概況

有關輔導大陸臺商學校之實況：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2 條之 1 與其相關子法「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並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公布實施，為大陸臺商學校之輔導及師生權益建立了完備的法源，在建立經費補助原則方面，原則上硬體設施如建校的土地、校舍不在補助之列，但有關圖書、設備、軟體等教學所需以及教師進修、退撫、保險、學生補課獎助等，則比照國內學校予以協助。陳總統於 93 年春節對臺商協會宣布補助大陸臺商學生學費，高中、國民中、小學每生每學年補助 3 萬元，幼稚園部分則比照國內「幼兒教育券方案」，每生每學年補助 1 萬元。在建立教師福利及進修機制，在兩岸條例第 22 條之 1 第 4 項明訂臺籍校長、教師之保險事項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教師之規定。另有關年資、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亦準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在維持學習內容之完整，與國內教育銜接方面，大陸當局每學期對於兩校使用之教科書均要進行審查刪修，而我方則秉持「寧刪不增」之原則，協助學校對於被刪減及不能教授之科目或內容於暑期返國授課補足，另自前（91）年起，派專人赴兩校辦理與國內同步進行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俾與國內教育充分接軌。在營造金門為理想學習環境，吸引大陸臺商子女前往就學方面：金門、馬

祖之中小學缺額甚多，且與臺商聚集之大陸沿海各省地緣接近，為期教育資源之充分利用，並協助福建等地臺商解決子女教育問題，乃自 91 年暑期進行招收臺商子女就讀計畫，陸委會將之列入小三通專案項目，金門縣政府更開闢每日金廈間往返（僅 40 分鐘）航班加以配合，91 年 9 月開始招收大陸 15 名臺商子弟，本（93）年增為 60 名。金門技術學院近期已完成設校，未來將規劃臺商子女至金門就學管道由中小學延伸至大專。

（三）未來努力方向及理想願景

大陸兩所臺商學校目前學生數約 1,500 餘名，但以其規劃之容量均可接納雙倍之學生，未來如辦學成績優良，將輔助其擴大招生；另其他臺商如有能力在其他地點籌建此類學校，教育部亦依照「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予以輔導支持，以造福更多大陸臺商子女。今後教育部將繼續協助該兩所學校，建立更完善之臺籍教師福利制度，俾老師們安心教學，並擬比照特種學生升學優惠措施，研擬大陸臺商子弟返國升學辦法，以落實臺商們「根留臺灣」之策略。

三、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之管理

（一）建立各級學校與對岸學校間進行交流行為規範，達成合理開放有效管理目的

1. 重要性：

兩岸間之文教交流活動日趨頻繁，為建立符合政策與法令之交流秩序，爰於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 33 條之 3，就各級學校與大陸學校進行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行為予以規範，由原先之許可制放寬為申報異議制，並於本（93）年 3 月 1 日公布實施，各級學校應在簽約前兩個月向教育部提出申報；而該條例施行前已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約定，且於該條例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亦應自施行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報，教育部未於卅日內回覆，即視為同意，對於符合法規、政策及未涉政治性內容者從寬處理。

配合該條例，教育部亦於本（93）年 2 月 26 日公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同年

3月1日實施)並與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申報案件。

2. 目前推動概況：

配合該新條例公布實施，教育部已通函各級學校新法有關規定並提醒如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案未獲同意即擅自簽約之有關罰則。

93年已有60餘所學校提出共331件申報案，教育部亦舉行了15次審查會議。較共同的問題為：協議書以簡體字印製；部分私立學校校名前冠以「臺灣」兩字；多數公立學校則未用學校全銜（多將「國立」兩字刪除）簽署等不符「對等」交流原則而無法獲准通過之情形。簡體字部分，各校皆依規定補正為正體字；我方國立學校以學校全銜簽署之要求，多數大陸學校則較難接受，惟陸委會表示“國立”係為校名一部分，不得刪除，且校名前刪除“國立”或冠以“臺灣”字樣，顯屬蓄意矮化我方，不宜接受。經查目前國立學校申報案件共有102件，其中24件通過審查，37件因無法改以學校全銜簽署後補正再申報而終止雙方協議，40件尚未補正（改以學校全銜簽署），餘1件非正式書面約定書不予審查。其中國內各級學校申報案件中除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及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提出申報外，餘均為大專院校，其中私立學校申報案又較國立為多。由申報案數成長之現象顯示，兩岸學校間之文教交流活動日趨頻繁，預估未來幾年各級學校與大陸學校合作行為之交流將會迅速成長。

3. 未來努力方向及理想願景：

目前我多數國立學校迄無法以學校全銜與大陸學校簽訂協議，而大陸政策堅持交流「對等」以學校全銜簽署之原則，兩岸交流恐因而受影響，是以，教育部一方面洽繫陸委會研議如何因應國立大學無法以學校全銜順利與大陸學校簽署協議書之困境外，另一方面亦提供部分國立學校順利以學校全銜完成簽署之實例供學校參考，並重申兩岸學校進行學術交流，需配合整體大陸政策，各校在簽署約定過程中需稟持交流「對等」與維護我方尊嚴地位之基本立場，且簽署內容亦須符合我方現性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以達成「合理開放、有效管理」之目的。

（二）補助兩岸（含港澳）學術文教交流活動：

為鼓勵兩岸學術文教交流活動，教育部訂有「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一種，以經費補助學校、學術機構與民間文教團體活動，諸如學術研討會、教育參訪或教育觀摩、學藝競賽，展覽或研習以及社教藝文活動，計 93 年補助約 132 案。

第三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未來四年之施政主軸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作為四大綱領。這個施政主軸乃理念與實際之結合，以理念為基礎而衍生出策略與行動方案。秉持「回歸教育本質」、「完成個人」的施政理念，讓教育理念落實到每個個人，使其發揮最大潛能，完成自己。人能完成自我，即是完成國家，個人能力充分發揮，即是國力的提升。21 世紀的核心價值在於先進的創意與寬廣的視野，教育除激發個人的原創性外，亦應引導個人有寬廣的世界觀與長遠的歷史觀，因此，教育部提出「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作為施政的總目標，而國際文化教育努力的方向有下列三點：

一、提高語文能力

具備一種語文能力就能進入一個世界，推動外語學習尤其是英語學習，乃藉由語文幫助孩子開啓一扇窗，使其悠遊於世界古今，了解歷史文化，吸收人類文明的成果。因此，我們不僅應強調本國語文，也要重視多種外語能力，以期吸收世界先進各種文明的優點。

具體目標如推動師生英檢，到 97 年有 50% 大學生通過中級英檢，50% 技專校院學生通過初級英檢；初任中小英語教師者均通過中高級英檢、初任中小一般教師者均通過中級英檢；現職國中英語教師有 70%、現職國小英語教師有 40% 通過中高級英檢。

二、推動教育國際化

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全英語授課之學程，由 92 年 63 個學程至 97 年增加為 120 學個程；加強與外國大學學術合作和交流，由 92 年 89 校/318 案至 97 年增加為 130 校/600 案；推動大專校院雙語環境之建置，由 93 年 11 校至 97 年增加為 93 校；辦理雙聯學制之課程，鼓勵交換教師及學生；高中職將推動「國際學生教育旅行」。為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及國際趨勢結合，預計到 97 年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的申請專利數將達 150 件；推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加強與俄羅斯、印度與東南亞國家的合作；輔導大專校院師生參與國內外專業證照考試、技能檢定或技藝競賽等。外國語文除上述英語文提升策略，亦將發展大學外語學院，加強日、法、德、西、俄與阿拉伯等多樣性外語人才之培育。

三、擴大雙向留學

為吸引外籍學生來臺留學，將增加臺灣獎學金名額，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確定較具優勢之學科領域，加強宣導及資訊提供，促使來臺留學人數 10 年成長 10 倍。另為鼓勵國外留學，將積極推動「公費留學」、「自費留學」、「留學貸款」及遴選「外國政府及機構贈送我國獎學金」等四項鼓勵措施，預計每年出國留學生簽證人數將逐年成長 3%。本部結合其他部會推動「菁英留學」計畫，94 年到 97 年人數依序為 1,004 人、1,032 人、1,044 人、1,056 人。為培養國家亟需之法政人才，規劃法政精英留學計畫，以 5 年 50 名為目標。此外，為實施「規劃性留學」，將設立「臺灣海外研究中心」與一流大學合作，培育我國留學生，加強學者交流。

四、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

21 世紀是一個知識經濟的世紀，也是一個競爭激烈的時代。大學教育正是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源頭活水。近年來，面對社會的急遽變遷，政治的開放民主、經濟的迅速成長、產業結構的改變以及價值觀念多元化的衝擊，大學教育的傳承功能與主導地位面臨新的挑戰。

環觀國內高等教育的發展，已面臨重大轉型契機，諸如國際的競爭、教育的目標、產學的合作、學校特色的建立、課程的更新、大學運作機制調整、進退場機制的建立等，均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與變動。各校在多元化、自由化、

民主化、國際化的衝擊下，宜以新的思考模式，採納新的管理機制，提升高等教育質量兼優的共同願景，以建立新的文化價值觀念，形成新的高等教育文化，發揮高等教育的時代功能，裨益我國整體社會的進步與國家競爭力的提升。

在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國內高等教育應加強素質的提升，培育研發創新的人才。並以改善大學基礎建設，提升教學品質與學術研究，以達國際一流水準為目標。

五、國際合作：促進國際合作 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

為協助國內大學與國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的合作關係，融入國際學術主流，進而提升我國的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教育部推動「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至 93 年執行成效而言，已交換教授達 210 人次、交換研究人員 38 人次、交換學生達 1,251 人次；博士生及博士後出國研究人次達 107 人次；論文投載國外期刊篇數達 1,833 篇；招收外國留學生人次 607 人；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場次達 485 場；英語授課課程數達 657 門；專業課程以雙語授課開課數 406 門；參加國際評鑑次數達 5 次；與國外學校議定合作計畫數達 213 項，在各方面的表現上皆有顯著的成長，如表 12-7 所示。

表 12-7 九十三年度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績效對比統計表

指 標	執行前	目前達成值	成長率 (%)
交換教授人次	112	210	87.5
交換研究人員人次	6	38	53.3
交換學生人次	841	1,251	48.8
博士生及博士後出國研究人次	23	107	365.2
論文投載國外相關期刊篇數	1,512	1,833	21
招收外國留學生人次	544	607	11.6
其他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場次	265	485	83

續表

表 12-7 (續)

指 標	執行前	目前達成值	成長率 (%)
開設英語授課之課程數	96	657	584
專業課程以雙語授課開課數	169	406	140.2
學校參與國際評鑑次數	1	5	400
與國外學校議訂合作計畫數	132	213	61.36

而為提升大學生英語能力，培育全方位語言人才及專業研究人才，並營造有利於大學發展的國際交流與合作環境為重責要務，教育部開辦「國際研究生學程」針對具有前瞻性、尖端性、競爭力之研究主題進行研究，並吸引一流國外研究生來臺從事研究工作並授予碩士以上學位。推展「雙聯學制」，促成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大專校院學術合作，共同修讀雙學位培育優秀人才；因應全球化趨勢以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衝擊，鼓勵大學校院重視英語教育，積極推動「學校建置雙語環境設施」。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政府在國家發展計畫中，將「吸引外國留學生」列為國家重要發展政策之一，我國內各大專校院及相關文教機構在此方面也越來越具共識，應可貫徹執行此一重要政策。

- (一) 攻讀正式學外之外國學生，預計逐年增加，由 92 年之 1,283 人增至 100 年之 12,830 人。
- (二) 設置臺灣獎學金，至 97 年，由每年提供 580 名額，成長至 1,030 個名額。於 93 年起，教育部與外交部協同設置臺灣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核撥 580 名獎學金給予來自 87 國之外國學生；自 94 年起每年增撥至少 5 千萬，並逐年提高名額。
- (三) 確定具競爭優勢之學科領域：電子電機資訊、本土語言文化、生物醫學、經濟社會與商業管理。

- (四) 國外舉辦臺灣教育展：分別協助國內各大學辦理赴海外教育展。
- (五) 國外設置臺灣教育中心：於美國紐約、洛杉磯、英國、日本、韓國及泰國等六處設立臺灣教育中心。
- (六) 提供完整來臺留學資訊：委由大學建構留學網站。
- (七) 吸引外國優秀畢業生於我產業界服務。
- (八) 依臺灣獎學金設置辦法，每年公布作業要點。
- (九) 鼓勵與外國學校進行學生交換、推動雙聯學制：至 92 年止計有 10 所大學分別與美國、法國、英國、瑞典等四個國家之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並由雙方各自授予學士以上學位。另有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明道管理學院等多校，與日本、英國、澳洲、美國、瑞典等國家之大學陸續洽談辦理雙聯學制合作事宜。
- (十) 推動英語授課：目前辦理學校計有臺灣大學等 107 校，科辦系所共有 663 系。
- (十一) 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大學開辦國際學程：91 學年度有 2 校、92 學年度有 5 校與中研院合作試辦 5 項學程。
- (十二) 改善外國學生簽證作業。

二、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教育學術水準

在多元全方位之國際教育交流合作計畫下，我國與各國學術教育界建立深厚的友誼及密切的合作關係，也提升我國國際學術的地位。由於越多越多友邦表達與我建立或繼續拓展合作交流意願，預期未來此類計畫將會日益增加，我與各國文教關係也將日趨密切。

- (一) 增加公費留學名額：與行政院經建會、國科會共同辦理「專案擴增公費留學方案」以拔擢優秀青年赴國外留學，並建立協助錄取學生選擇申請國外優秀大學之機制。
- (二) 調整公費生待遇支給標準：目前有 472 名公費生在國外留學，其生活費多年未予調整，加以受美金匯率影響，其待遇標準已不符實際生活需要，有待調整。其中留學獎學金之待遇已予調整，於有學費地區由每年 2 萬美元提高至 2 萬 5 千美元，無學費地區由 1 萬美元提高至 1 萬 2 千美元。至一般公費生之待遇尚在擬議中。
- (三) 目標導向促成菁英人才出國留學，前往國際頂尖學術機構，培育產官

學各界亟需之高級人才。

- (四) 遴選學生赴國外留學，提供獎學金並協助評估最適合出國留學學校，以解決本土科技人才不足，及海外科技人才斷層問題。
- (五) 辦理留學貸款：為解決中低收入戶留學生財力負擔，經核定於 93 年 8 月 1 日開辦留學低利貸款，循目前國內就學貸款之簡易申貸模式，由政府補貼利息，以攻讀國外博、碩士課程者為補助對象，以鼓勵學子踴躍出國留學。此項措施將隨時檢討修正以符合學生需要。
- (六) 協助辦理菁英（產業人才）留學獎學金：158 名，以支持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
- (七) 辦理留學、遊學宣導活動：委託各縣市圖書館、文化中心、社會教育館辦理留學、遊學宣導活動。教育部每年並擇北、中、南、東四區大學分別辦理留學、遊學宣導說明會，以講座專題演講方式，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或遊學。
- (八) 委託相關機構辦理留學輔導等座談會：委託臺北市立圖書館分館、臺中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花蓮縣立文化中心、澎湖縣立文化中心、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及連江縣立社會教育館等辦理留學講座、留學新生座談會，並適時提供更新留學資訊予區域內學生參考規劃出國留學。
- (九) 爭取國外政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持續爭取並協助辦理外國政府或機關提供我國學生獎學金之甄選。
- (十) 與外國駐華機構配合推動出國留學：參與教育展等活動，增強學子出國留學意願。
- (十一) 教育部輔導「高中職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策略聯盟」接受國內高中職提出申請赴日教育旅行計畫及預算申請，以為鼓勵。除加強與日本共同辦理外，亦將擴及韓國、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
- (十二) 更新並加強網站留遊學資訊提供：如國外獎學金機會、外國教育展訊息等，提供有意出國留學者參考。

三、追求世界級研究與教學

5 年內至少 15 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 1 名，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 名內。大學校院發展跨校性或全面性通識教育

學程，加強大學之閱讀及寫作能力，全面提升大學生人文、科學與藝術之基本學科素養。大學評鑑機制運作成效良好，大學校院及系所進退場機制啟動，依評鑑結果獎優汰劣。鼓勵大學整併、發展重點大學及提升整體大學教育品質。

（一）建置大學國際化環境

1. 配合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投資條例，以 5 年 5 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2. 建立國際化之大學教育環境，訂定獎勵機制鼓勵學校，擴大招收外國留學生，設立臺灣獎學金，以獎學金吸引國際學生來華留學，期以 10 年為目標增加外國留學生人數 10 倍。
3. 鼓勵優秀學生出國留學，擴大公費留學生名額，開辦留學貸款，規劃菁英留學計畫，遴選優秀學生至國外一流大學深造。
4. 鼓勵並補助大學開授外語學程，與國外一流大學交換資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優勢。
5. 鬆綁相關法規，允許大學校院延聘國外具學術及行政專業之一流人才，擔任學術主管，以拓展學校國際化視野及腳步。

（二）擴大高等教育資源之投入

1. 訂定合理的大學單位學生教育成本，作為政府經費補助及預算員額編配之依據。
2.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學校建設計畫，引進民間資源，以擴充學校資源。
3. 建立激勵性之誘因，鼓勵並推動大學校院之整併及校際整合，以增加經費使用效益。
4. 擴大校務基金運用之彈性，增聘編制外之教師，以彌補預算員額之不足。
5. 為營造優質之教育環境，以提升整體教育品質，提供外加經費，辦理各項競爭性計畫（大學追求卓越計畫、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等）。

（三）提升各大學校院之教學品質

為推動大學校院進退場機制及系所調整機制，建置完備之大學評鑑機制，成立專責評鑑中心，建立穩定持久之大學評鑑，定期全面辦理評鑑，對外公布

結果，作為獎補助及核定學校招生規模之依據。

（四）健全大學運作相關法規

1. 修訂大學法，加速公立大學法人化，鬆綁公立大學人事及財務，提升學校校務運作績效，修訂私校法，建立大學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等退場之法規依據。
2. 加速推動公教分途，建立大學彈性薪級制度，建立教師績效評鑑制度，淘汰不適任教師。

（五）提高教學品質

1. 要求各大學校院建立教學與實習品質控管機制，納入評鑑重點。
2. 確實針對大學教學改進之需，成立區域性教學發展中心，給予助教、教師等教學理論、技巧與實務協助與訓練。
3. 鼓勵學校開設跨領域學程，課程開設可更多元化、機動化，以配合產業及社會人力需求，培養多元能力學生，提高學生就業能力。
4. 為提升大學生之閱讀能力，鼓勵各校通識教育規劃推動校園閱讀運動。

（六）發展人文社會科學學門特色、優勢領域及重要主題

推動人文社會科學重點資料中心計畫，補助學校建立重點資料中心，加強進行國內外完整圖書、期刊、文獻等資料之蒐集及保存，並促進資源之共享與流通。

四、研商兩岸學歷認證

「技職教育之轉型與變革」，對大陸學歷採認指出，將修訂相關法令，讓大陸籍學生可到臺商子弟學校就讀或來臺留學外，也建議開放大陸學校學分，並試辦兩岸學校雙聯學制，彼此承認頒發學位遭立委質疑表示，教育部立場仍然相同，必須等到政策決定開放採認兩岸學歷後，才會承認大陸學分和學歷。

五、推動高中以上學校國際化

- （一）營造大專校院教學國際化，辦理全英語授課之學程數，由 92 年 63 學程數至 96 年 120 學程數，以吸引外籍生來我國留學。
- （二）強與外國大學合作和交流，由 92 年 89 校/318 案至 96 年 130 校/600

案，以增加我國高等教育學術競爭力。

- (三) 積極推動各大專校院雙語環境之建置，由 93 年 11 校至 96 年 93 校。
- (四) 加強大專校院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之課程，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出國修課。
- (五) 補助博士班學生參加國際會議及邀請國際教育學術主管及專家來臺訪問，以增加國際能見度及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 (六) 推動簽署臺越教育合作協定。

面對當前知識經濟時代終身學習需求、數位化時代學習型態轉變及全球化時代國際競爭激烈的國際環境，爲了營造更美好的明天，國際文化教育必須持續不斷追求精進，以達成理想的目標與願景。

(撰稿者：程其偉)

附 錄

附 錄 目 次

附錄一 重要法令

◎幼兒教育

-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幼稚園班作業要點」..... 501
- 二、訂定「教育部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作業要點」..... 502
-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作業原則」..... 506

◎國民教育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要點」第七點..... 508
- 二、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釋義..... 509
- 三、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 509
- 四、修正「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511
- 五、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512
- 六、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條文..... 515
- 七、檢送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十四條條文；並修正
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515
-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總統教育獎要點」..... 516

◎高中教育

- 一、修正「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並修正名稱爲「蒙藏學生升
學優待辦法」..... 518
- 二、修正「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519
- 三、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在案，案內第一條所引「專科學校
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更正爲「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 520
- 四、訂定「參加國際數理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
升學優待辦法」..... 521

五、廢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	523
六、檢送總統公布增訂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	524
七、廢止「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 實施要點」	524
八、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 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524

◎技職教育

一、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八點規定	526
二、核定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業經本部核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29
三、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第一點、 第二點規定	529
四、檢送修正「專科學校法」條文	532
五、核定國立虎尾技術學院改名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36
六、核定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改名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536
七、檢送「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537
八、核定華夏工商專科學校改制為華夏技術學院	537
九、核定建國技術學院改名為建國科技大學	538
十、修正「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條條文	538
十一、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 施辦法」第一條條文。	538
十二、訂定「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538
十三、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 法」第一條條文	540
十四、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點規 定	540
十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 施要點」第七點、第九點	543

◎高等教育

一、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544
二、檢送「私立學校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545
三、訂定「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籌組要點」.....	545
四、檢送「學位授予法」增訂及修正條文.....	547
五、核定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改名為國立臺南大學.....	547
六、核定國立臺灣藝術學院改名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548
七、修正「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548
八、停止適用八十七年函頒「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專校院試辦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548
九、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一條條文.....	549
十、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同時廢止「公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	549

◎師資培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作業原則」.....	550
二、訂定「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552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作業要點」.....	555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實施要點」.....	557
五、檢送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558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559
七、停止適用七十七年國字第一七七六九號函及八十九年國字第八九一〇八〇一七號函.....	559
八、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	559

◎社會教育

一、訂定「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561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562
三、廢止「短期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許可證及管理辦法」	565
四、修正「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七點及推薦表甲、乙表」	565
五、「補習班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停止適用	565
六、訂頒教育部「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	566
七、訂定「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566
八、訂定「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567
九、停止適用八十六年函頒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568

◎特殊教育

一、修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569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570
三、停止適用「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作業原則」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高中高職特殊教育班作業原則」	570
四、停止適用教育部八十八年釋示現任舊制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教師辦理發給特殊教育合格技師證書擬義規定	571
五、修正「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	571
六、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條文	572
七、修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之一條文	573
八、修正「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	574

◎原住民教育

一、訂定「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及「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	575

二、檢送修正「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578
三、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583

◎體育衛生教育

一、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584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在案，案內第一 條所引「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更正為「專科學校法第二 十六條」	584
三、有關「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 文之適用對象及範圍	584
四、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條、第 十一條條文	585
五、函轉有關保障傳染病病人之考試、就學、就業權規定	586

◎國際文教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586
二、廢止「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及聘僱管理辦法」、「外國僑民學校聘僱 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演藝工作許可及 管理辦法」	588
三、訂定「教育部辦理留學獎學金應行注意事項」	588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589
五、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 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	590
六、修正「教育部鼓勵在國外留學生參加留學國家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 會議或藝能展演補助要點」	592

◎訓育與輔導

一、修正「教育部獎助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畫與研究成果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規定	593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人權教育工作原則」第七點	594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四	

點規定.....	595
四、檢送「性別平等教育法」	596
◎僑教	
一、修正「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三點 規定.....	602
二、訂定「海外臺北學校與國內學校校際合作交流實施要點」	603
◎人事	
一、修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604
二、修正「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 施原則」部分規定.....	604
三、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605
四、有關學校辦理外籍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約案件之事由及程序之適 用規定.....	606
◎其他	
一、修正「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九點、第十二點.....	606
二、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607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成立體育班注意事項」第四點條文.....	607
四、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條文.....	608
五、檢送「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國內大學校院申請補助 作業要點」	608
附錄二 大事紀.....	610
附錄三 索引.....	650

附錄一 重要法令

◎幼兒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幼稚園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臺國字第 0930151607C 號函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作業要點

一、依據：

- （一）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 （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後續補助事項。

二、目標：達成普設幼稚園，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園就學機會，且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以提升幼稚教育品質。

三、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補助項目及原則：

- （一）補助類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慎評估所轄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分考量城鄉供需及平衡，並避免造成公私立幼稚園競爭前提下，研提新設計畫。其類型包括：

- 1. 第一類：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幼稚園（班）。
- 2.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之原住民地區增設幼稚園（班）。
- 3. 第三類：一般地區增設幼稚園（班），限縣（市）五歲幼兒入園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

- （二）補助金額：以補助開辦設備費為限，不含人事費。

- 1. 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一五〇萬元，每增一班二〇萬元。
- 2. 非屬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原住民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一五〇萬元，每增一班二〇萬元。
- 3. 一般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一〇〇萬元，每增一班二〇萬元。

- （三）補助原則：

- 1. 優先性：第一、二類列為優先補助。
- 2. 條件性：第三類需提報評估及說明書，並以區域中弱勢幼兒人數眾多者優先考量。
- 3. 互斥性：不得與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重複申請。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

(二) 申請方式：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增設計畫及經費概算，於當年二月十七日前將計畫書（含彙整表）送達教育部，逾期不予受理。
2. 教育部依補助申請於當年三月底前統一審查完竣，並將結果通知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製據撥款。
3. 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表及收支結算表到部備查，餘款併同繳還。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核撥後需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於本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下載經費核撥結報表）報部備查。

(二) 補助單位應將本案經費補助，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七、成效與考核

- (一) 普設幼稚園，以收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園就學機會。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本案，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及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 (三) 本部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實況，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即時改進；其結果得列入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 (四) 本實施要點有未盡事宜，另予規定，修正時亦同。

二、訂定「教育部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臺 國 字 第 0 9 3 0 1 5 1 6 0 7 F 號 函

教育部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作業要點

一、目的

- (一) 為避免外籍配偶家庭因語文、經濟、文化上之弱勢形成學習及教育子女之問題，爰訂定本要點以健全外籍配偶家庭功能。
- (二) 提升並強化幼教人員多元文化專業知能，以增進其教學、輔導能力。
- (三) 增進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知能，以協助其子女生活適應與身心健全發展。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補助類型：

以連結家庭、學校與社區建立最佳支援系統，由加強幼稚園教師對多元文化專業知能之

增進，提供完善親職教育；進而透過學校連結社區，建立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態度，積極營造豐富與多元文化環境，分下列二類型依序辦理：

(一) 培訓幼教種子教師：

1. 辦理方式：

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以全國北、中、南、花東等四區辦理培訓計畫，並擇定辦理之直轄市、縣（市），辦理方式採主題研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選種子教師除幼教行政人員、幼教輔導團團員外，以轄內外籍配偶幼生數較多之園所之教師為主（人數或比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其對象包括如下：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人員。
- (2) 幼教輔導團團員。
- (3) 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園長、負責人、組長、職員等行政人員。
- (4) 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

2. 辦理原則：

- (1) 研習時間：以利用寒、暑假集中時間統籌辦理。
- (2) 研習梯次：每梯次以五十人至七十人為主，各分區人數分配如下：
 - ① 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推選十位種子教師。
 - ② 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數在一百五十一人至五百人以下者，推選十五位種子教師。
 - ③ 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數在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以下者，推選二十位種子教師。
 - ④ 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數在一千零一人至一千五百人以下者，推選二十五位種子教師。

九十四年度種子教師訓練各直轄市、縣（市）分區場次如下：

場 次	參加縣市別	參與人數
北區第一場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縣、宜蘭縣	預計辦理人數約四百五十人
北區第二場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北區第三場	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	
中區第一場	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	
中區第二場	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南區第一場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	
南區第二場	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	
合 計	二十五直轄市、縣（市）	

3. 補助原則：

由本部擇定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

4. 課程內容：

（1）父母效能訓練課程：計八小時

- ①健康、衛生與營養認識（二小時）
- ②外籍配偶子女生活輔導（二小時）
- ③外籍配偶子女心理輔導（二小時）
- ④親子共讀指導（二小時）

（2）教師效能訓練課程：計十小時

- ①認識多元文化以東南亞文化為主（三小時）
- ②多元文化教育（三小時）
- ③幼稚園與社區合作（二小時）
- ④外籍配偶子女檔案建立及追蹤輔導系統建立（二小時）

（3）彈性課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性規劃（二至四小時）

（4）前揭研習時數最高計二十二小時，研習以三天為主。

（二）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分區，幼稚園為單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同種子教師團隊規劃辦理親職輔導活動，藉由幼稚園連結社區家庭，提供間接和直接之協助，促使外籍配偶家庭父母角色權能提升，建立社區接納、關懷、尊重不同族群人士之態度，積極營造良好之社區互助環境。

1. 辦理方式：

以親職活動為主，其作法為：直轄市、鄉（鎮、市、區）分區組成，並推選專責幼稚園，統籌規劃辦理親職活動並研提計畫，協助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養、幼兒輔導技巧，以提升家庭功能，並於自然情境中建立與社區之網絡關係；其辦理形式可為親職互助團隊、座談會、親子閱讀成長會等相關活動。

2. 辦理原則：

- （1）以利用寒、暑假或週休二日及上課以外時間辦理。
- （2）為提升本輔導方案之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活動辦理時，應結合相關社政資源，邀請社政人員參與（如家庭教育中心），以利有效瞭解該區外籍配偶家庭狀況，俾提供相關資訊與協助。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活動辦理完竣，應檢送辦理成果報告書報本部備查，其格式由本部定之。

3. 補助原則：

專責園所推動本輔導方案所需之行政費由本部補助，每專責園所依其直轄市、縣（市）所轄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數為準，每直轄市、縣（市）以新臺

幣十五萬至六十萬元為原則，依下列規定補助其推動本輔導方案之行政費及雜支等費用：

- (1) 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
- (2) 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數在一百五十一人至五百人者，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 (3) 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數在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者，最高補助四十五萬元。
- (4) 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數在一千零一人至一千五百人者，最高補助六十萬元。

四、補助項目：前點第二款之輔導方案活動可申請之經費項目包括如下：

- (一) 鐘點費：以有授課事實為要件，以實際講演或擔任授課者為支給對象。
 1. 外聘：每人每小時一千六百元
 2. 內聘：每人每小時八百元
 3.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人：每人每小時一千二百元。
- (二) 差旅費：以外聘講座為支給對象，依國內差旅費支給標準核時核給。
- (三) 教材費（含資料印刷費）：以出席人數為基數，每場每人一百元核計。
- (四) 餐費：每人每餐八十元為限。
- (五) 輔導人員費：以課表實際天數核給，每人每日以八百元核計。
- (六) 保險費：以研習人數（含工作人員）為基數，每人每日以六十元核計。
- (七) 場地使用維護費：每日每次以六千元核計。
- (八) 雜支：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五、申請與審核程序：

- (一) 申請程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第三點第二款之輔導方案應包括：辦理依據、目的、對象、類型、承辦單位、辦理時間與地點、預算項目金額、預期效益等申請項目。
- (二) 審核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及經費總額，逾本部年度計畫預算額度時，由本部視需要酌降補助金額。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辦理第三點第二款輔導方案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幼生確實資料，提出需求申請，並依核定補助項目落實執行。
- (二) 本案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納入地方預算，並依各級直轄市縣（市）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墊付。
- (三) 補助款採一次撥付方式辦理，並於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若有結餘，應如數繳回本部。

(四) 經費之核銷，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

(五) 其餘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預期成效

(一) 透過幼教種子教師研習，增進幼稚園教師多元文化專業知能，提升外籍配偶子女受教品質。

(二) 藉由親職教育輔導方案，給予外籍配偶家庭及其子女愛與關懷，在成長過程身心獲致健全發展。

八、成效考核

(一) 參加研習計畫之人員，可以公假方式參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及證書。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專責幼稚園辦理本案，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及相關人員，應予獎勵。

(三) 本部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實況，必要時進行實地訪視，了解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九、其他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種子教師資料庫，並分區組成種子教師團隊，協助規劃辦理第三點第二款之各直轄市、縣（市）分區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促轄內所屬幼稚園建置外籍配偶幼生資料庫。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臺國字第 0930151607 B 號函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作業原則

一、依據：

(一)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二)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後續補助事項。

二、目的：

(一) 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並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二) 瞭解全國公私立幼稚園現況，輔導幼稚園優質成長。

(三) 表揚並獎助績優幼稚園，透過視導觀摩，發揮幼稚園特色。

(四) 配合幼兒教育券之發放，提供民眾選擇績優幼稚園。

三、評鑑對象：

(一) 全國幼稚園均應逐年接受評鑑。

- (二) 每一直轄市、縣（市）每年評鑑園數以五十園為原則，三年至五年為一循環，轄內總園數不足者，應於當年度全數列入評鑑對象。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特色及公私立幼稚園資源條件之差異辦理評鑑，每年受評園數依公私立總園數比例訂定。

四、評鑑項目及原則

- (一) 評鑑項目：強調幼稚園發展特色，常態化之園務經營與班級教學內涵，並兼顧親職教育與社區良性互動，其評鑑重要指標（及其評分比重）應包含下列各項：
 - 1. 幼教行政（百分至四十）
 - (1) 有關幼稚園人事會計制度事項。
 - (2) 有關幼稚園配合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政策事項。
 - 2. 教保內涵（百分之二十）。
 - 3. 教學設施及公共安全（百分之三十）。
 - 4. 社區融合度（百分之十）。
- (二) 相關評鑑內容、項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指標並配合地區特性規劃實施。

五、實施方式及流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應籌組評鑑工作小組，並訂定評鑑計畫及相關書表格式報本部備查。
- (二) 評鑑委員之聘請，應具操守、學養及豐富幼教實務經驗為原則。
- (三) 評鑑工作開始前應辦理評鑑委員講習會，其中應列幼教政策之宣導。
- (四) 年度評鑑工作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完成，除將執行成果撰寫報告後彙整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外，並應提列應表揚之幼稚園及人員（含具體績效）。

六、獎勵及輔導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評鑑結果予以適當獎勵，缺失者續予追蹤輔導。
 - 1. 績優獎：評鑑結果擇取評鑑總園數之五分之一予以獎勵，每園除獎牌（狀）外，另發予新臺幣二十萬元獎勵金，用以改善教學設施及教師教學研究之需。
 - 2. 追蹤輔導所視實際進步情形酌予補助。
- (二) 受獎之幼稚園，如發現於評鑑時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追回各項獎勵物品。
- (三) 受獎之幼稚園，其獎勵金除辦理教學觀摩外，限用於充實有關教學設備及提供教師教學研究，違反者除追回獎金外，並自違反事實發生之三年內不再予以任何獎勵。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評鑑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含業務費（每評鑑一園以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離島地區視實際需要加給交通費）及獎勵經費，不足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二)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下載經費核撥結報表）及成果報告報本部備查。

(三) 補助單位應將本案經費補助，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八、成效與考核

(一) 掌握全國公私立幼稚園現況，提升幼稚園優質成長，透過視導觀摩，表揚績優幼稚園，提供民眾正確選擇幼稚園。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本案，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及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另將評鑑結果公告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及相關出版品。

(三) 本部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實況，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即時改進；其結果得列入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國民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要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臺國字第 0930015297A 號令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要點」第七點

七、補助原則

(一) 補助標準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其教科用書（含試用本）印刷經費不得超過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2. 計畫係屬補助款性質，依規定不得支列工作人員加班費。
3. 九十二年度接受本部補助經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將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併同餘款繳回本部後，方得請撥九十三年經費。

(二) 受補助者須配合之事項

1. 本部為鼓勵地方政府自主推動鄉土教育，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訂有「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文化教育中長程計畫」，並編列專款支應者，得優先給予補助。
2. 直轄市、縣（市）依據本要點研提詳細計畫、經費明細表報本部審查，本部依計畫內容審查後核實補助。

(三) 辦理模式

分三級補助，直轄市、縣（市）分別以一百九十萬元、二百二十萬元、二百五十萬元為預估補助經費，直轄市、縣（市）配合本身中長期計畫，研訂申請計畫爭取補助款。其執行重點如下：

1. 編輯或修正鄉土教學教材、鄉土語言教材學生學習手冊。
2. 編輯或修正鄉土教材教師手冊。
3. 辦理鄉土教學知能研習。
4. 製作教學媒體及建置網頁。
5. 鄉土教學資源蒐集建檔。編輯或修正鄉土教學教材、鄉土語言教材學生學習手冊。

二、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釋義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臺國字第 0930039382 號令

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釋義如下：

- 一、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之立法意旨，係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就學，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處理。
- 二、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學生之狀況，若屬特殊教育法規範之身心障礙學生（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者，自仍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臺國字第 0930088278 號令

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

- 一、為有效實施正常化教學，發揮國民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適用於公、私立國民中學。
- 二、國民中學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
- 三、國民中學新生之編班方式如下：
 - （一）為達常態編班目的，國民中學新生編班得採用測驗（智力測驗、學業性向測驗或學習成就測驗）、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辦理，並依高低順序（採公開抽籤及電腦亂數者以先後順序）排列，再依序（S 型排列）分配於各班。
 - （二）新生編班，其班級數太多時，得先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分群，各群不得少於六班。分群後之編班方式比照前款之規定。

- (三) 各國民中學辦理編班作業前應事先公告並通知邀請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除自行統一辦理全直轄市、縣（市）各國民中學新生之編班作業外，應派員到各國民中學督導。
- (四) 導師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立即以抽籤方式編配。
- (五) 學校於編班作業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公告週知，並將學生編班名冊上網公告六個月，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應隨時更新公告。
- 四、國民中學應將常態編班過程相關資料（包括學生智力測驗、學業性向測驗、學習成就測驗、公開抽籤、電腦亂數、編班作業、導師抽籤、編班結果等）詳細記錄，並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 五、國民中學教師應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學生，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 六、國民中學得依學生興趣、性向、能力等因素，實施分組學習，以培育學生多元智能。前項分組學習，得於原班級或跨班實施；其跨班實施者，應以二班至三班為一組群，並依學生學習成就作為分組之依據，以利學習經驗之分享與人際合作。國民中學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國民中學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一組；其餘非指定之領域，仍應於原班級學習。分組學習採跨班級實施者，應由學校邀請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共同訂定跨班級分組學習計畫，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加強與家長、教師溝通，並輔導學生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原則與措施，確保學生能於適當班級獲得良好學習效果。
- 八、國民中學如有實施選修課程、特殊教育、試辦實驗教育方案或經指定重點發展單項藝能或運動，需要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予以配合者，應擬訂實施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實施。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核准時，應邀集地方教師會、家長、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其中地方教師會、家長代表各不得少於小組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九、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執行成效良好者，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擇優公開表揚，並從優獎勵。
- 十、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情形應列為校長年終考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編班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校長及有關人員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予以議處。私立國民中學違反編班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整頓改善、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停辦或依法解散之處分。有前二項規定情事者，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扣減對該直轄市、縣（市）或私立學校之補助款。
-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四、修正「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0 9 7 5 3 2 A 號 令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簡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其期間自國民滿六歲該年度九月一日開始至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但已依相關法規完成國民中學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所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規劃便利學生就學、提高就學率、協助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等強迫入學事宜。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所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辦理強迫入學法令之宣導，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鄉（鎮、市、區）公所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 六 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到入學通知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帶領子女或受監護人前往指定之學校入學。
二、隨時督促已入學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正常上學，並參與學校親職教育，及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實施生活、倫理與道德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第 七 條 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造具之入學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
國民小學畢業應入國民中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造具之畢業生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
-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 第 九 條 適齡國民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核定暫緩入學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入學，於其原因消滅申請入學時，未滿十五歲者，得由學校以甄試方式編入或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委員會鑑定安置於適當年級就讀。

第十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興建學生宿舍，免費提供住宿。

第十一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接獲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通知後，應向該學區之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或轉學情形，發現未辦入學或轉學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臺參字第0930097531A號令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
- 二、以分別設置為原則。
- 三、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
- 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
 - （一）設置分校或分班。
 - （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
 - （三）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 （四）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

第三條 實施國民教育之學校名稱如下：

- 一、縣（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縣（市）及鄉（鎮、市、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縣（市）立之名稱。
- 二、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直轄市及行政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直轄市立之名稱。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師資培育大學之名稱。
- 四、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依設置地區，冠以直轄市或縣（市）之名稱。

-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國民補習教育，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劃分學區時，相鄰直轄市、縣（市）地區之學區劃分，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狀況協商定之。
- 第 六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訂定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時，應邀請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 第 七 條 國民中學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設置獎、助學金，其經費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學校得自行籌措。
- 第 八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
二、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二）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三）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三、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其入學。
- 第 九 條 本法有關戶政機關之造冊，得以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之方式代之。
- 第 十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選用教科圖書，如無適當教科圖書可供選用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材。
前項教材由學校編輯者，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十一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組織之遴選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繼續遴聘。現職校長依本法第九條之三規定評鑑績效優良者，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校務重大事項，其內容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第 十三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訓導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之訓導及輔導責任。

第 十四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各處（室）之下得設組。

二、每班置導師一人。

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

四、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設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訓導處：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五、人事單位：人事管理事項。

六、主計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訓導處業務。

第 十五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協助辦理社會教育時，應依社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經徵得其董事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得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劃分學區之規定，分發學生入學，學生並免納學費；其人事費及辦公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標準編列預算發給之，建築設備費，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十七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本國民教育精神施教，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導監督。

第 十八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六、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五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1 0 0 6 2 7 A 號 令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二、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始修習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已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一年實習），並具有修畢之足資證明文件者。
- 前項第一款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聘任。

七、檢送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九 日
臺 國 字 第 0 9 3 0 1 1 9 1 5 5 號 函

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 八 條之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 九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刪除）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總統教育獎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臺國字第 0930137070D 號令

教育部補助辦理總統教育獎要點

一、依據：總統府九十一年四月十三日（九〇）男字第〇二九號函。

二、目的：

- （一）彰顯政府對社會正義、教育機會均等及公益社會價值觀之重視。
- （二）表彰弱勢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具有奮鬥進取、服務利他、刻苦耐勞、品學兼優、特殊才能之美德。
- （三）鼓勵所有學生見賢思齊，激發努力向上學習之潛能。
- （四）喚起社會各界人士之正義關懷，鼓勵表現優異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擁有健全適性發展之機會。

三、遴選原則

- （一）參加者首先均由學校推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本公平、公正、公開之遴選方式，邀集相關單位籌組執行委員會共同辦理審查事宜。
- （二）推薦學校應針對學生平時表現、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瞭解受推薦學生之真實情境，獎勵對象須確具本要點所列之身分條件。
- （三）推薦學校辦理推薦時，應說明「品學兼優、在艱苦環境中保有最上進的精神表現」之具體事實，以求嘉行真實感人，避免錦上添花，其標準如下：

1. 品學兼優：努力向學，學業操性均佳者。
2. 艱困環境：具有艱困環境條件限制之事實證明者。
3. 奮發向上：刻苦耐勞、勇於突破、樂觀進取、奮發向上足為楷模者。
4. 利他服務：參與學校或社區活動，熱心公益、體恤他人、友愛他人或具有孝行事蹟者。
5. 特殊才能：具有語言、藝術、薪傳技藝、科學、體育或其他特殊才能。

四、實施程序：

- (一) 先由推薦學校及民間團體依遴選作業辦法之獎勵對象及遴選原則，進行遴選及推薦作業。
- (二) 於報名時間前向受理單位報名。
- (三) 本部邀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行政代表及相關單位等，成立評審工作小組統籌辦理遴選事宜。

五、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能完善規劃並辦理大型活動之民間文教團體及相關公益組織。
- (二) 指導單位：總統府、行政院、本部

六、補助對象：

- (一) 獲頒總統教育獎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
- (二) 主辦總統教育獎遴選作業、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之民間文教團體與相關公益組織。

七、補助原則：

- (一) 補助每位受獎學生獎狀、獎座、獎品及下列金額之獎助學金：
 1. 高中職學生新臺幣十五萬元。
 2. 國中學生新臺幣十萬元。
 3. 國小學生新臺幣五萬元。
- (二) 補助辦理下列活動費用：
 1. 編製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
 2. 辦理總統教育獎聯合表揚大會，恭請總統親臨頒獎鼓勵。
 3. 每位受獎者及二位對受獎學生成長最有助益之家長或師長蒞臨觀禮之交通費。
 4. 受獎學生嘉行電視戲劇攝製、動畫創作、故事繪本、廣播劇及漫畫等，廣為流傳，並發放各中、小學、監理觀護所及矯正等機構。
 5. 辦理總統教育獎宣導推廣活動。
 6. 辦理總統教育獎行政業務。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請逕上本部網站下載，<http://www.edu.tw/>「法令規章」/「會計處」/本

- 部經費相關法令規章/「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件、附表)
- (二) 主辦單位應將本案經費補助，專款專用。
- (三) 本活動由民間文教團體及相關公益組織籌措經費主政辦理，並由本部配合補助相關經費支應，如有不足得由民間文教團體及相關公益組織籌措財源辦理。
- (四) 主辦單位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彙齊成果報本部備查。成果報告以 A4 紙張規格加封面裝訂成冊，封面註名單位全銜，內容包括如下：
1. 完整之實施計畫、課程設計內涵、活動資料及成果報告。
 2. 活動之相關資料：如新聞剪報、海報、傳單、公文、邀請函（卡）、參加人員簽到單、名冊、紀錄、錄音（影）帶、光碟、附日期之活動照片等。
 3. 經費收支決算報告表。
 4. 成效及檢討（以文字具體陳述）。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活動之辦理是否彰顯政府對社會正義、教育機會均等及公益社會價值觀，並達表彰「品學兼優、在艱苦環境中保有最上進的精神表現」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之目的。
- (二) 主辦單位能如實施時程完成總統教育獎遴選作業及相關活動。
- (三) 總統教育獎遴選作業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遴選原則。

◎高中教育

一、修正「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並修正名稱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0 0 8 1 0 1 A 號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之二、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其身分認定依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
- 第 三 條 大學受託辦理蒙藏語甄試，應組成蒙藏語甄試委員會。
蒙藏語甄試及格基準、甄試範圍、參加甄試資格等規定，經蒙藏語甄試委員會擬訂後由大學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四 條 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 第 五 條 蒙藏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及學士後各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前目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參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三) 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 二、報考四技二專或二技：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前目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 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 三、報考大學：
-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前目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 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0 1 0 1 5 5 A 號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 第 八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七條所定各類型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校名得冠綜合二字，單類科高級中學應冠類科別。
-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附屬高級中學；並就其學校類型，依前項規定冠以綜合二字或類科別。
- 公立學校校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校名，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 高級中學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之校名，該管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第 十 條 (刪除)

三、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在案，案內第一條所引「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更正為「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臺 技 (一) 字 第 0 9 3 0 0 1 6 0 4 0 號 函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其身分認定依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

第 三 條 大學受託辦理蒙藏語甄試，應組成蒙藏語甄試委員會。

蒙藏語甄試及格基準、甄試範圍、參加甄試資格等規定，經蒙藏語甄試委員會擬訂後由大學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四 條 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第 五 條 蒙藏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及學士後各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前目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參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三) 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二、報考四技二專或二技：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前目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三、報考大學：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前目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訂定「參加國際數理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0 5 5 0 1 7 A 號 令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及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 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及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 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
 - 四、高級中等學校：指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高中部、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 五、大學校院：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 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
- 第 三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羅蘭（O'Halloran）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四、獲得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第 四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四、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第 五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其學籍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

第 六 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其學籍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就讀。

第 七 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獲獎或受推薦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由其就讀學校報請本部辦理：

一、畢業證（明）書。

二、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

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非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第一款之畢業證（明）書，以在學證明書代之。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得擇優以最高獲獎項目申請辦理之。

經本部審查符合規定保送之學生，除保送醫學系者，各大學得另定規定予

以審查外，學校應予接受。

第 八 條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依本辦法給予升學優待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羅蘭（O'Halloran）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應擇優以最高獲獎獎額辦理之。

第 九 條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依本辦法給予升學優待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 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第 十 條 本部為協調及審議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升學優待及發給獎學金事宜，得組成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審查程序及審查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 十一 條 各接受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校，應對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生定期辦理追蹤輔導。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合於當時升學、獎勵之規定者，得依原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廢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0 2 9 6 4 2 A 號 令
勞 職 外 字 第 0 9 3 0 2 0 2 5 9 9 號

廢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

六、檢送總統公布增訂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臺中（一）字第 0930085312 號函

高級中學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

第二十六條之二 公立高級中學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七、廢止「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臺中（一）字第 0930105328 號令

八、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臺參字第 0930140729A 號令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及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 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 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
- 四、高級中等學校：指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高中部、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五、大學校院：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

第 七 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獲獎或受推薦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由其就讀學校報請本部辦理。但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者，應由其就讀學校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

一、畢業證（明）書。

二、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

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非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第一款之畢業證（明）書，以在學證明書代之。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得擇優以最高獲獎項目申請辦理之。

經本部審查符合規定保送之學生，除保送醫學系者，各大學得另定規定予以審查外，學校應予接受。

第 八 條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一、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羅蘭（O'Halloran）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三、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應擇優以最高獲獎獎項辦理之。

第 九 條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技職教育

一、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八點規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九 日
臺 技 (二) 字 第 0 9 2 0 1 7 5 4 9 8 A 號 令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二、技術學院提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應已設立或改制滿三年，且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本部並得根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大學規劃情形，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一) 校地：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

※附註

- (1) 學校校地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為原則：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備，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且已進行開發使用者，並經審議委員實地訪視後，得列入校地面積計算。
- (2)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長期租賃證明及使用計畫，並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二) 校舍：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校舍面積計算方式比照「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辦理。

(三) 師資：

1. 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

(1) 生師（專任教師）比：

1. 校生師比（含進修學校及進修專校）應在三十五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2. 專任教師係指合格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為一名專任教師，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2) 專任師資結構：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率：申請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第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第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係不含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2. 師資計算方式：

- (1) 以專任教師為計算基準，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但以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 (2) 專任教師係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者，仍以兼任計算。
- (3) 經本部審定資格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及報經本部核准聘任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4) 設有護理科系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為〇·四名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同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折算。另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 (5) 於本校任職兩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承諾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惟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的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部核定不在此限。
- (6)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3. 學生數之計算

- (1) 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為計算基準。研究所學生須加權計算，碩士生加權二、博士生加權三。
 - (2) 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 (3) 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 (4)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計算。
4. 應有之專任師資中，系科專業課程之師資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專業課程之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且教授人數應有適當之比例。
 5. 專業課程師資之認定，其專業背景及從事之研究內容必須相關，且所教授科目有二分之一以上為課程表所訂之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或校定之專業科目。
 6. 專任教師中具二年以上年資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持有專業證照者應有百

分之四十以上（同時持有者以一人列計）。

7. 針對教師進修、研究及升等訂有完善之獎勵或輔導制度，並有具體成效者。
8. 各科系聘任師資應符合專業，適才適用。

（四）設備：

1. 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驗、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
2. 應設有圖書館，圖書館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各系（科）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五）學校規模：申請時，學校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

（六）辦學績效：

1. 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至提出申請之時）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2. 近三年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及建教合作各方面成績優良。
3. 系（科）、所辦理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經本部評鑑，行政類應為一等，另至少有十個系評鑑為一等，若評鑑系未達十個，則應全數一等，並不得有系科評鑑為三等以下。
4. 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學校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六件以上。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含獎勵案；政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不得含技術服務。
5. 近三年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未經本部列為重大行政疏失。

（1）申請學校如係私立者，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1. 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備有案。
2. 按時報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備有案。
3. 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有案。

（2）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3）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4）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部有案。

- (5) 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 (6) 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 (7) 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 (8)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疏失事項。

八、本部依據各校提報資料審核。經核准改名科技大學者，本部並得定期追蹤學校所提計畫及核准改名要求條件執行情形。執行未達要求條件者，或提報之資料不實者，應視為行政重大疏失，並將作為核定獎補助及招生總額之依據。

二、核定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業經本部核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更名 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六 日
臺 技（二）字 第 0920189230B 號

三、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第一點、 第二點規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臺 技（二）字 第 0930010748 號 令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二點修正條文 規定

- 一、依據：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及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專科學校符合下列各條件者，本部得核准其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設專科部：
 - （一）辦學成績：
 - 1. 最近五年辦學成績優良，有具體績效者。
 - 2. 全校科、組辦理成效良好，有具體績效證明者。
 - （二）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 1. 學校最近一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專案研究計畫，或教師自行研究經學校列管並獲有優良成就表現之專案研究，全校平均每科至少達二件以上。（新設未滿二年科別得不列入平均計算）
 - 2. 申請加辦技術（學）系之科別，其最近一年辦理之專案研究計畫至少達二件

以上。

(三) 積極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成效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四) 校務行政：

1.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財團法人及其董事會等事項，均符合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近三年內無重大行政違規情事。（各校所報改制計畫書及基本資料內容如經查證不實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過失。）
2. 私立專科學校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並按時報備有案。
3. 私立專科學校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按時報備有案。
4. 學校校長及教務、訓導、總務、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合格任（聘）用，並經教育部核準備查有案。
5. 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報部備查有案，並正常運作。
6.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在案。

(五) 師資：各系科均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最低要求如下：

1. 全校生師比在四十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2. 申請改制時，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依此類推，改制滿四年後應達百分之二十五。
3. 改制後，技術學院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依專科部學生人數比例計算部分至少百分之十八以上；依大學部學生人數比例計算部分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各專任專業科目教師，應優先遴聘具一定年資之業界作實務經驗，或持有乙級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者任教。

※附註：

- (1) 全校性生師（專任教師）比，專任教師係指全校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以四名折算為一名專任，但以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 (2) 學校專任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例，不含兼任教師折算專任人數、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在內。
- (3) 專任教師係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者，仍以兼任計算。

- (4) 經本部審定資格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報經本部核准聘任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多於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5) 設有護理科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為〇·四名專任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折算。另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其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 (6) 於本校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惟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的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借調至校外服務之教師不列入計算。
- (7)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 (8) 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為計算基準。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 (9) 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 (10)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計算。

(六) 設備：

1. 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其標準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應設有圖書館，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業務自動化設施與功能；其圖書館基本圖書量至少十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七) 校舍及校地：

1. 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公立專科學校校地、校舍面積標準，比照私立專科學校規定辦理。

※附註：

- (1) 學校校地、校舍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校舍為原則；如學校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應報經本部核備，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但承租公有土地依規定不得設定地上權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報本部備查；增建校舍計畫應已取得使用執照；合於上述規定者，得列入校地、校舍面積計算。
- (2)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並備有長期租賃契

- 約及教學使用計畫，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 (3) 學校校舍建築，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及列屬危險校舍建築者，不得列入學校校舍面積內計算。惟內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臺內營字第三八七七〇五號函發布日前已興建完工或合法執照進行取得中，經學校聘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安全鑑定證明無虞者，准予列入計算。
 - (4) 計算最低應有校舍面積時，各系科班歸屬之類型應依據各校收取學雜費之歸類核計之。
 - (5)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有法院公證證明並經報部核准者，得納入校舍面積計算，但納入計算面積最高不得超過該校校舍總面積的百分之五。
 - (6) 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可列入校舍面積計算。
 - (7) 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 (8)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9) 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但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系（科）學生數的八分之一。

四、檢送修正「專科學校法」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臺技（一）字第 0930009976 號函

專科學校法

- 第一條 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立專科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 第三條 專科學校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其變更及停辦程序，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四條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類各設若干科。
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

定之。

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增設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

第 五 條 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暑期部；其設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六 條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其評鑑類別、內容、標準、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七 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證書發給、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附設高職部之組織、師資，由教育部定之。

第 九 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直轄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聘任；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校長不得兼任校外專職；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十 條 專科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

第 十一 條 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 十二 條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十三 條 專科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秘書、人事及會計等事務，並得因應教學、實習、研發、服務及推動校務之需要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其組織及職掌，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行政主管，除人事、會計單位主管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應遴聘教

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實習就業輔導處，辦理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專科學校各單位及附設機構，除人事及會計人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得各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副校長、各科科主任及由教師兼任之單位主管，其任期、續任次數及程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專科學校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置軍訓主管、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及行政主管若干人、職員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其成員總人數，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校務會議成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 五、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與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學校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之組成及職權，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科務等會議，並得設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與教學、

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為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促進學生學習、生活之適應及自治能力，應實施導師輔導制度；其實施規定，由各校定之。

專科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項招生得採申請、推薦甄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核准之入學方式單獨或合併辦理之；其公開招生之名額、方式、考試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各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依年制分別為二年及五年。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其縮短、延長修業年限之辦法，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九條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其有實習年限者，並須實習完成，始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三十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

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專科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

第三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得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由學校組成各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課程，應由各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第三十三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其性質特殊之科別，並得於結業後另加實習期限。

第三十四條 專科學校為提升大眾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得辦理推廣教育，並應加強產學合作之實施。

前項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修讀學分考核及格，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並酌減其修業年限；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依法授予學位。

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核定國立虎尾技術學院改名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臺技（二）字第 0930012727A 號函

六、核定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改名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臺技（二）字第 0930012727B 號函

七、檢送「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七 日
臺 技 (一) 字 第 0 9 3 0 0 8 8 7 5 2 號 函

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條文

第 十 五 條 職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公立職業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八、核定華夏工商專科學校改制為華夏技術學院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臺 技 (二) 字 第 0 9 3 0 0 9 0 1 4 9 H 號 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年七月一日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改制所提增設系班部分，同意增設二年制技術系日間部電子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建築系、機械工程系各乙班，二年制進修部暫緩增設。
- 三、請確實依據本部改制技術學院專案審查小組實地訪視暨書面審查意見辦理後續相關改進作業，本部將列入後續改制追蹤訪視評鑑項目，違者列入年度總量管制（增調系所科班）及獎補助款考核依據。
- 四、請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七條、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暨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有關董事會、財團法人、校長、基金及校產等，請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變更登記、改選及移轉等事宜。
- 五、檢附「教育部九十三學年度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專案審查小組實地訪視意見」、「教育部九十三學年度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專案審查小組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表」及「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後應辦理事項彙總表」各乙分（略），請確實檢討辦理，本部並將列為日後訪視與評鑑依據。
- 六、學校改制計畫書請配合審查小組委員意見修正，修正後計畫書請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檢送乙式五分報部備查。

九、核定建國技術學院改名為建國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臺技（二）字第 0930090149A 號函

十、修正「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臺參字第 0930101302A 號令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十一、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
臺參字第 0930117899A 號令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十二、訂定「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臺參字第 0930130712A 號令

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公私立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專科學校）。

第三條 專科學校評鑑，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自行或委託各公私立之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團體辦理。

第四條 本部或前條受委託之學校、機構、團體為辦理專科學校評鑑，應組成評鑑委員會；其委員由本部部長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聘任之。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第五條 專科學校評鑑之基本類別及評鑑內容如下：

一、綜合評鑑：針對專科學校之整體校務發展進行評鑑，其內容如下：

(一) 行政類：包括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

(二) 專業類：包括各專業科、組之教育理念與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學成效等。

二、專案評鑑：針對前款各目之單項評鑑項目或由本部指定之評鑑項目辦理評鑑。

三、追蹤評鑑：各專科學校綜合評鑑、專案評鑑結果公告後，經評鑑為第七條所定三等以下者，於公告後二年內參照原評鑑類別及內容辦理之後續評鑑。

第 六 條 專科學校綜合評鑑之方式，分為自我評鑑及實地評鑑，其程序如下：

一、本部自行辦理專科學校評鑑時，應訂定評鑑計畫，內容包括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審查後，由本部公告之。

二、第三條受委託辦理之學校、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應依前款所定內容擬訂評鑑計畫，經評鑑委員會審查後，報本部核定公告之。

三、各受評學校應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填報基本資料及各項自評表冊，辦理自我評鑑。

四、評鑑委員應至受評學校實地評鑑，並得參酌前款自我評鑑結果撰寫評鑑報告，向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結論及建議。

五、評鑑委員會依規定議決評鑑成績後，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提報本部。

六、前款評鑑結果應通知各受評學校，並由本部依程序公告。

專科學校專案評鑑及追蹤評鑑，準用前項方式及程序辦理。

第 七 條 專科學校評鑑成績分為下列四等：

一、一等：八十分以上者。

二、二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三、三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四、四等：未達六十分者。

各受評學校評鑑成績，應經評鑑委員會討論後議決之。但辦學未滿二年之學校或科、組，不另評定成績。

第 八 條 本部得以各校評鑑之成績，作為依專科學校法或私立學校法執行下列事項之參據：

一、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技術學院審查之條件。

二、核定專科學校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

三、專科學校申請獎、補助經費之條件。

四、專科學校調整學雜費之核算指標。

第 九 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評鑑結果研提具體改進措施，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應列為追蹤輔導及下次評鑑之重要事項。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第一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1 3 1 2 4 9 A 號 令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十四、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臺 技（二）字 第 0 9 3 0 1 4 0 0 7 5 號 令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修正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二、技術學院提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應已設立或改制滿三年，且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並得根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大學規劃情形，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一）校地：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

1. 學校校地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為原則：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定，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且已進行開發使用者，並經審議委員實地訪視後，得列入校地面積計算。
2.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長期租賃證明及使用計畫，並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二）校舍：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校舍面積計算方式比照技專校院增減、調整

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辦理。

(三) 師資：

1. 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

(1) 生師（專任教師）比：

全校生師比（含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專任教師係指合格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為一名專任教師，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2) 專任師資結構：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率：申請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第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第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係不含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2. 師資計算方式：

(1) 以專任教師為計算基準，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以四名折算為一名專任教師。但以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2) 專任教師係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者，仍以兼任計算。

(3) 經本部審定資格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與技術教師及報經本部核准聘任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4) 設有護理科系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為〇·四名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同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折算。另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5) 於本校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承諾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並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6)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3. 學生數之計算

- (1) 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為計算基準。研究所學生須加權計算，碩士生加權二，博士生加權三。
- (2) 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 (3) 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 (4)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計算。
4. 應有之專任師資中，系科專業課程之師資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專業課程之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且教授人數應有適當之比例。
5. 專業課程師資之認定，其專業背景及從事之研究內容必須相關，且所教授科目有二分之一以上為課程表所訂之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或校定之專業科目。
6. 專任教師中具二年以上年資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持有專業證照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同時持有者以一人列計）。
7. 針對教師進修、研究及升等訂有完善之獎勵或輔導制度，並有具體成效者。
8. 各系科聘任師資應符合專業，適才適用。
- (四) 設備：
 1. 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驗、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
 2. 應設有圖書館，圖書館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各系（科）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 (五) 學校規模：申請時，學校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
- (六) 辦學績效：
 1. 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至提出申請之時）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2. 近三年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及建教合作各方面成績優良。
 3. 系（科）、所辦理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經本部評鑑，行政類應為一等，另至少有十個系評鑑為一等，若評鑑系未達十個，則應全數一等，並不得有系科評鑑為三等以下。
 4. 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學校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六

件以上。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含獎勵案；政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不得含技術服務。

5. 近三年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未經本部列為重大行政疏失。

(1) 申請學校如係私立者，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①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備有案。

②按時報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備有案。

③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有案。

(2) 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3) 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4) 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部有案。

(5) 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6) 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7) 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8)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疏失事項。

三、本部受理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各項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為每年二月一日。

十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九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臺 技（二）字 第 0930150121 號 令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九點

七、本要點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保送優待標準如下：

（一）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獲優勝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

（二）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第二名增加甄試實得

總分百分之三十；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三)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第一名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第二名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三名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佳作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四)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四名至第八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第九名至第十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十四名至第十八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第十九名至第二十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五；第二十四名以上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

(五)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六) 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領有乙級技術士證書，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九、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各系科甄試及甄審名額，應列入簡章中辦理之，其名額不占年度各系科核定招生名額。甄試及甄審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其後當年度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之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高等教育

一、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臺參字第 0930024208A 號令

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九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體育室者，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荐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人事室、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應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除本法第十二條及前條所列職員外，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獸醫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依其他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選置職員職稱。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本法第十二條之一所稱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二、檢送「私立學校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臺高（四）字第 0930048067 號函

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九條 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

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第一項宗教法人之設立及組織，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

三、訂定「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籌組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臺中（二）字第 0930053716 號令

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籌組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師範校院轉型政策，籌組師範聯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大學系統），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大學系統為師範校院基於自願結合所組成之「多校區大學系統」，以「師範」為系統校名，各校區依現行大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保持原校院之組織架構，並繼續在本部監督下，享有該校區人事、會計、課務、學生輔導、一般總務暨校務基金管理運用之自主權。

三、本大學系統之目標在協助組成之校院轉型發展，並在轉型過程中順利進行內部結構之調整，期於中長程發展為綜合大學。

各校區原則上應保留或設有師範學院，執行本部推動師範教育，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確保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政策目標，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暨分區輔導教師職前教學實習。

- 四、本大學系統籌備期間，組成籌備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除組成校院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組成校院代表、相關機關代表、本部業務主管、具有高等教育行政經驗及學術聲望人士共同組成，其中組成校院人員應逾半數；並由本部部長或其指定之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
- 五、本大學系統之創始成員以師範校院為主。凡經各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同意加入本大學系統之學校，享有本大學系統成員之權利，同時有接受並履行籌備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義務。
- 本部得邀請有加入本大學系統之意向，尚未完成校務會議決議程序之學校列席擔任觀察員。
- 六、本大學系統籌備期間，置執行長一人，處理籌備委員會經常性業務；執行長由籌備委員會主席兼召集人遴選，經籌備委員會同意報請本部部長聘任之。執行長以兼任為原則，其任期以本大學系統籌備期間為限。
- 七、本籌備委員會得依業務之需要設下列單位，接受執行長指揮監督：
- (一) 秘書組，掌理公共服務、庶務、出納、文書、機要等事項；置主任一人，行政助理一人至三人。
 - (二) 研究規劃組，掌理本系統組織與運作之研究、規劃、執行、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置主任一人、研究委員及助理一人至三人。
 - (三) 系統服務組，掌理資訊系統、規劃、服務等事項；置主任一人、研究委員及助理一人至三人。
-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為諮詢委員、顧問、研究委員，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八、籌備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研訂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試行要點及相關規章草案。
 - (二) 審查籌備期間本部提撥轉型專案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監督事項。
 - (三) 有關師範校院轉型發展之諮詢與建議。
 - (四) 規劃教務資源、圖書館資源、教育研究基礎軟硬體、網路基礎建設及其他基礎建設、資源之整合及提升。
 - (五) 推動跨校授課、跨校選課及學生實習聯合輔導等計畫。
 - (六) 推動國際合作與師生跨校交流計畫。
 - (七) 規劃籌設跨校性研究中心，爭取大型研究專案。
 - (八) 規劃本大學系統籌備期間校區間之合作相關事項。
 - (九) 其他本部委辦事項。
- 九、本委員會之預算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
- 十、本要點適用至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試行要點生效日為止。

四、檢送「學位授予法」增訂及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臺 高 (二) 字 第 0 9 3 0 8 7 8 4 4 號 函

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 二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第 二 條 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三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五 條 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第 十 三 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

第 十 七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五、核定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改名為國立臺南大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二 日
臺 高 (二) 字 第 0 9 3 0 1 0 3 1 5 8 A 號 函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本（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 0930035224 號函辦理。
- 二、改大計畫九十三學年度規劃之人文、理工及教育等三學院，原則同意設立。至系所班組之增設及調整，應依本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及「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改名大學後學校發展等事宜，本部將依本（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並依委員所提意見追蹤考核。

六、核定國立臺灣藝術學院改名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二 日
臺 高 (二) 字 第 0930103158B 號 函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本（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 0930035224 號函辦理。
- 二、改大計畫九十三學年度規劃之音樂、藝術創作、人文及音像藝術學院等四學院，原則同意設立。至系所班組之增設及調整應依本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及「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改名大學後學校發展等事宜，本部將依本（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並依委員所提意見追蹤考核。

七、修正「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臺 參 字 第 0930122543A 號 令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 第 三 條 (刪除)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刪除)

八、停止適用八十七年函頒「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專校院試辦雙聯學制 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六 日
臺 技 (四) 字 第 0930113244 號 函

說明：

- 一、為因應國際趨勢、擴大國內外大學學術合作，前開試辦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已不符實需，爰停止適用。
- 二、嗣後有關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事項，請各校逕依大學法及其相關規定、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等辦理。我國學生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或經本部專案核准國際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學歷認定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一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1 4 9 2 7 0 A 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及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十、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同時廢止「公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臺 高 通 字 第 0 9 3 0 1 4 8 1 1 1 號 函

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

92 年 10 月 17 日臺高（二）字第 0920142784 號令頒訂
93 年 12 月 21 日臺通字第 0930148111 號令修正

- 一、本注意事項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公立大學校院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以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為原則。
 - （二）兼教五年制專科部前三年之教師，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以九小時、副教授十小時、助理教授十至十一小時、講師十一小時為原則。
- 三、公立專科學校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之教師，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以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為原則。
 - （二）公立專科學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以九小時、副教授十小時、助理教授十至十一小時、講師十一小時為原則：
 1. 兼教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者。
 2. 兼教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者。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教師，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以十小時、副教授十一小時、助理教授十一至十二小時、講師十二小時為原則。
- 四、公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除依上述原則編配授課時數外，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應審酌本校特殊條件，自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方式，並以專任教師一學年或二學年之每週授課時數平均計算。但超支鐘點費之發放應核實計算支給。

- (二)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由各校自行參酌相關條件及教師合理負荷自行規範。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 (三) 以研究及參與產學合作、技術研發為主之專任教師得彈性調整授課時數。
 - (四) 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職級核減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
 - (五) 學校得依特殊條件及資源彈性調整授課時數。
 - (六) 專任教師依前款彈性授課時數減授時數者，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 五、學校應衡酌財務及人力調配狀況編配教師授課時數，因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所增加之超支、延聘或兼職教師鐘點費用，於年度決算發生短絀時，本部不另行補助。
- 六、以研究或參與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為主之專任教師，其認定基準及彈性調整授課時數之原則，應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師資培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作業原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臺 技 (三) 字 第 0 9 3 0 0 1 1 8 8 5 號 令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作業原則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依據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舊制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大學加強並落實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有關教育實習輔導之規定，對所屬實習教師辦理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返校座談、研習活動及巡迴輔導，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依據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舊制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大學。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 辦理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返校座談及研習活動之補助基準：

1. 實習教師總數一千零一人以上：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2. 實習教師總數七百零一人至一千人：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3. 實習教師總數五百零一人至七百人：補助新臺幣十六萬元。
4. 實習教師總數三百零一人至五百人：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5. 實習教師總數一百零一人至三百人：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6. 實習教師總數一百人以下：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二) 辦理巡迴輔導之補助基準：

1. 每二十五名實習教師，補助一名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新臺幣一萬元。

2. 每五十名實習教師，補助二名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新臺幣二萬元（依此類推）。

3. 各校實習教師人數不足二十五名之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

(三)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

(四) 支用項目：

1. 編印並上網公告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暨幼稚園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實習教師手冊。

2. 編印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簡訊、通訊（至少四期）或刊物。

3. 辦理實習教師職前講習、返校座談（每月至少一次）、研習或研討活動（其主題包含各項教學知能研習）及諮詢服務。

4. 實習指導教師授課鐘點費。

(五) 辦理期間：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四、申請及審查：

(一) 申請期間：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二) 申請程序：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檢附申請文件，備文報本部審查。

(三) 申請文件：實施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及實習教師人數統計表。

(四) 審查期限：每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 審查方式：

由本部依補助基準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擬實施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等資料審查。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經費請撥：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擬之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經本部核定後，應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

(二) 經費核銷（結）：

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規劃之各項教育實習輔導活動，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完畢。

2. 私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成果報告一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核結，相關憑證請自行留存學校，以供審計單位查核；如有未辦理事項之經費及結餘款，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部。

3. 公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成果報告一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核結，相關憑證請自行留存學校，以供審計單位查核；

如有結餘款，應納入校務基金；如有未辦理事項之經費，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部。

-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 受補助單位：

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辦理研習活動名稱、返校座談、職前講習等活動之場次、參加人數、時間等資料填列，並將所編印之手冊、期刊、簡訊等資料，彙編為成果報告，並將辦理情形一覽表置於成果報告首頁，報本部備查。
2.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自評，檢討是否落實實習指導教師至教育實習機構巡迴輔導及評量，並將實習指導教師至教育實習機構巡迴輔導之日期及人數填列，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如有未達百分之九十之情形者，將列入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 (二) 本部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報之成果報告，評定各校辦理成效，評核等第分為「優等」及「待改進」二等級。

1. 優等：辦理項目及經費執行，均依本部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辦理者。
2. 待改進：辦理項目及經費執行，未達本部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 (三) 本補助之評核結果為待改進者，將列入下年度績效補助之依據，並供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參考。

二、訂定「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臺技（三）字第 0930012383 號令

中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五十學分

壹、必修科目：中小學校教師至少三十四學分

-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 (一) 國音及說話（二學分）
- (二) 寫字（二學分）
- (三) 兒童文學（二學分）
- (四) 兒童英語（二學分）
- (五) 鄉土語言（二學分）

- (六) 普通數學 (二學分)
- (七) 自然科學概論 (二學分)
- (八) 生活科技概論 (二學分)
- (九)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二學分)
- (十) 音樂 (二學分)
- (十一) 鍵盤樂 (二學分)
- (十二) 美勞 (二學分)
- (十三) 表演藝術 (二學分)
- (十四) 藝術概論 (二學分)
- (十五) 健康與體育 (二學分)
- (十六) 民俗體育 (二學分)
- (十七) 童軍 (二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 (每科二學分) 必修至少四學分 (至少四科選二科)

- (一) 教育心理學
- (二) 教育哲學
- (三) 教育社會學
- (四) 教育概論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 (每科二學分) 必修至少六學分 (至少六科選三科)

- (一) 教學原理
- (二) 班級經營
- (三) 教育測驗與評量
- (四) 教學媒體與操作
- (五) 課程發展與設計
- (六) 輔導原理與實務

四、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至少十四學分

- (一) 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四學分
 - 1.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 (二) 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二學分)
 - 2. 國民小學各領域教材教法
 - (1)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各為二學分)
 - ①國語教材教法
 - ②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 ③英語教材教法

-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二學分）
- (3)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二學分）
- (4)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二學分）
- (5)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二學分）
- (6)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二學分）
- (7)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二學分）

貳、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下列科目供參考。

- 一、教育研究法
- 二、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 三、資訊教育
- 四、教育行政
- 五、德育原理
- 六、發展心理學
- 七、人際關係與溝通
- 八、生涯教育
- 九、教育法規
- 十、行為改變技術
- 十一、多元文化教育
- 十二、心理與教育測驗
- 十三、教育統計
- 十四、教育史
- 十五、現代教育思潮
- 十六、科學教育
- 十七、教育人類學
- 十八、環境教育
- 十九、電腦與教學
- 二十、生命教育
- 二十一、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 二十二、初等教育
- 二十三、中等教育
- 二十四、兒童心理學
- 二十五、青少年心理學
- 二十六、視聽教育
- 二十七、親職教育
- 二十八、人權教育

二十九、比較教育

三十、學校行政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五 日
臺 中 （ 三 ） 字 第 0 9 3 0 0 3 5 1 1 3 號 令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作業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充實其主修專長之教學知能，並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發揮九年一貫精神之教學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開班原則

- （一）開設內容以該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規劃之專門科目對照一覽表中各領域核心課程及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科目應修下限學分為主，並以社會、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等跨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為優先辦理項目。
- （二）課程設計宜兼顧理論與實務，並請有經驗之國中小教師、校長或主任等協同教學。
- （三）辦理時間以寒暑假、夜間或週末實施為原則。
- （四）領域教學學分班應招收國民中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並具備與課程規劃相符之教師資格；專長增能學分班應招收國民中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前開兩類班別每班以招收二十五名學員為原則。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補助基準：

1. 領域學分班：

- （1）由各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委請或與他縣市政府共同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每班補助開班費以學分計，每學分新臺幣二萬元，另每招收一名學員，補助學分費每人每學分新臺幣五百元。
- （2）若縣市內之師資培育大學未具有擬開班所需專長之教師，縣市政府可委請他縣市內之師資培育大學聘請授課教師至本縣市開課：除第（1）點之補助外，額外補助授課教師交通費（不含住宿，授課教師之交通費實報實銷）。
- （3）因參加學員數過少而無法成班，且該課程類別開班率過低之班次，各縣市政府可委請其他縣市得提供學員住宿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並採寒、

暑假集中學員住宿及上課者：除第（1）點之補助外，另補助學員住宿費。

（4）開課地點以在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為原則；如考量多數學員交通之方便性，得由各縣市政府與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校外教學相關規定配合教師進修需求選定，不限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非於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班次，由本部酌予補助場地費。

2. 專長增能學分班：每班補助開班費新臺幣八萬元。

3. 開課未滿二十五人之班級，可依前開補助基準按未滿二十五人等比例補助。

（二）補助方式：全額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期間：每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程序：各縣市政府委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班次，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先將實施計畫報送該縣市政府同意後，再向本部提出開班申請、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等一式二分，備文報本部審查。

（三）審查方式：由本部依補助基準及相關規定審查。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請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收到本部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依核定之開班數及可獲補助金額，備文檢附領據、請款申請表報本部請款。

（二）經費核銷（結）：

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規劃之各項班次，應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完畢。

2. 公立學校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成果報告一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核結，相關憑證應自行留存學校，以供審計單位查核；如有結餘款，應納入校務基金；有未辦理事項之經費，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部。

3. 私立學校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相關憑證、成果報告一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核結，如有未辦理事項之經費及結餘款，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部。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辦理各班次名稱、參加學員名冊（含成績）、各班次活動過程及成果等資料，彙編為成果報告，並將辦理班次一覽表置於成果報告首頁，報本部備查。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成果報告中詳列此類進修班別對於提升教師九年一貫課程精神教學能力之成效，並與預期效益做評估比較，未達預期效益者，應分析相關原因。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臺 中 （ 二 ） 字 第 0 9 3 0 0 5 7 8 5 3 號 令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實施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師資培育之大學對各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巡迴訪視輔導，加強對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學生學習狀況、族語教學及升學等問題之了解並協助解決問題，以有效提升原住民地區教育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補助原則：

- （一）每一師資培育之大學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 （二）視計畫內容，給予部分補助。

四、補助項目：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並依左列項目依序編列：

- （一）人事費：各項人事費間不得重複支領，亦不得流用。
 - 1. 主持費、引言人費、評論費：每人每次壹仟元計。
 - 2. 演講費：每小時壹仟伍佰元計。
 - 3. 翻譯費：每小時壹仟伍佰元計（邀請國外學者演講之同步翻譯費）。
 - 4. 撰（譯）稿費：每千字柒佰伍拾元計。註：校對費、編輯費、審稿費、資料整理費等不得編列。
- （二）業務費：各項經費間得流用百分之十五。
 - 1. 印刷費：會議手冊、論文集、實錄等。冊數以出席人員之一，一倍計，並請以實用為主，應避豪華精美。
 - 2. 餐費：提供三餐之活動，每人每天以肆佰元計，或以每人每餐壹佰元計。
 - 3. 場地費：核實編列，如由校內提供場地，不予補助。
- （三）旅運費：實報實銷。
 - 1. 國內人員交通費：主持人、引言人、演講者等，請依本部「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餘請由參加人員向所屬機關學校請領。
 - 2. 住宿費：主持人、引言人、演講者等，請依本部「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標準，核實編列；餘請由參加人員向所屬機關學校請領。
 - 3. 租車費：按實列支。
- （四）雜支：以前述各項經費百分之五計，且不得流用（研討會係屬補助性質，不得編

列行政管理費)。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期限：各師資培育大學自即日起至每年五月二十日止，備文檢附實施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報部核辦；配合原住民教育政策專案申請，不在此限。
- (二) 申請文件：輔導計畫書應包括輔導主題、背景分析、輔導方法及步驟、輔導人員、經費概算、計畫執行期間與執行進度、預期成果及相關參考資料。
- (三) 實施時程：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本部補助經費核定函後，備領據向本部請款，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 (二)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憑證不須送審，並應於輔導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實施成果報告一分及收支結算表一式三分報本部辦理結案。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於辦理結束時應邀請本部原住民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二人至三人參加工作研討會，共同檢討受補助案之執行成效。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包含各中心執行概況、成果摘要、檢討分析及改進建議等）報本部備查，另提供相關電子檔案送本部，並於學校網站公告供各界參考。
- (三) 本部將視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作為下一年度經費補助之評核依據。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除追繳回補助款外，嗣後並不予補助。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同一計畫如向不同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應於公文中敘明擬請本部部分補助之金額。
- (二) 如因故延期或改變計畫內容或調整已核定之經費補助額度，應事先報經本部核可後辦理。

五、檢送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臺 中 (三) 字 第 0 9 3 0 0 6 2 2 3 9 號 函

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二十二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

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臺 中 （ 二 ） 字 第 0 9 3 0 0 6 2 3 4 3 號 令

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七、停止適用七十七年國字第一七七六九號函及八十九年國字第八九一〇八〇一七號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臺 國 字 第 0 9 3 0 1 6 1 4 1 1 號 函

主旨：本部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臺（七七）國字第一七七六九號函、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臺（八九）國字第八九一〇八〇一七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後，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可直接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本部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臺（七七）國字第一七七六九號函所送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三：「依本標準登記合格教師，其教師證書不作爲轉任一般地區學校之用，應於取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所規定之教師資格時，始得轉任一般地區學校」應停止適用。
- 二、揆諸本條文修正意旨，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亦屬合格教師，故本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臺（八九）國字第八九一〇八〇一七號函應停止適用。

八、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臺 中 （ 三 ） 字 第 0 9 3 0 1 6 8 3 2 5 號 令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

- 一、爲落實大學法第四條第三項及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指大學校院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設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師資培育中心。

三、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之對象如下：

- (一) 新設滿一年者。
- (二) 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類科前一年經評鑑等級未達一等等者。
- (三) 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
- (四)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有必要前往評鑑者。
- (五) 自行申請評鑑者。

四、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之項目如下：

- (一) 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
- (二) 組織、定位與人力資源。
- (三) 學生之遴選及輔導。
- (四)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空間等資源之運用效益。
- (五) 教師員額、師資素質、教學及研發成果。
- (六) 課程與教學。
- (七) 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之成效。
- (八) 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劃與推廣。
- (九) 其他相關事項。

五、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由本部自行辦理或委託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團體辦理。

六、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已立案之全國性文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且有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會計制度。
- (二) 經本部評鑑評定成績為一等或曾評定為特優、優，且辦理評鑑當年度未列為評鑑對象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七、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之職責如下：

- (一) 擬定評鑑實施計畫（含評鑑時程、標準作業程序等）。
- (二) 辦理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及相關指標、程序等詳細說明。
- (三) 編訂評鑑手冊，含完整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評鑑程序等。
- (四) 提出擬聘之評鑑委員參考名單，報請本部選聘之。
- (五) 安排實地評鑑時程。
- (六) 舉辦評鑑委員及相關人員評鑑行前說明會。
- (七) 進行實地評鑑。
- (八) 彙整並提出完整之評鑑報告書。

前項受委託辦理單位所擬訂評鑑計畫、辦理時程及相關事項，經本部審查後公告之。

- 八、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另對於因評鑑工作過程及所得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對外披露。
- 九、評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級分為下列三等：
- (一) 一等：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 二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 (三) 三等：未達七十分者。
- 各受評學校評鑑成績，由評鑑委員討論後議決之。
- 十、評鑑結果之處理如下：
- (一) 評鑑結果報告核定後，由本部依程序公告，並送請受評師資培育之大學作為改進之參據。
 - (二) 本部得以各校評鑑之成績，作為核定有關各大學校院辦理師資培育招生名額及師資培育經費補助之參據。
 - (三) 評鑑結果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四) 九十三年度評鑑結果，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 十一、各受評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應依評鑑結果研提具體改進措施，納入學校重大改進事項，其改善情形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事項。
- 十二、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

◎社會教育

一、訂定「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0 1 6 2 7 3 A 號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三、兩性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五、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六、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志願工作人員，指由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招募、訓練及實習，並經考核通過者。
-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指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依教育對象及其需求，調整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對個人家庭教育知能之增進，依其人生全程發展階段之不同，提供其所需知能。
- 第 五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得以獎勵或補助等方式為之。
-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課程，應依實施對象之需求規劃適當內容。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團體等共同研訂實施計畫、推展策略及獎勵措施。
- 前項婚前家庭教育課程得包含下列內容：
- 一、婚姻願景及承諾。
 - 二、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之能力。
 - 三、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
-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獎助事項時，應明定獎助之對象、項目及基準等事項。
-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獎助時，應定期對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實施評鑑。
- 第 九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臺 社（二）字 第 0930040194A 號 令

- 一、依據：為強化原住民社會教育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拓展原住民終身學習機會，加強原住民家庭教育，關懷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之成長教育，維護及發揚原住民傳統藝術與語言文化。
- 三、補助對象：本部得協調輔導相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各依權責規劃策辦活動，其補助對象如下：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二）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基金會。

- (三) 社教機構。
- (四) 各縣市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
- (五) 大專校院。

四、補助內涵：

- (一) 本部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社會教育計畫經費補助內涵如下：
 - 1. 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
 - 2. 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知能活動。
 - 3. 辦理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終身學習教育活動。
 - 4. 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策辦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
 - 5. 辦理部落社區大學，培育部落社區人才之知能活動。
 - 6. 基金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列車」計畫。
 - 7. 推展原住民藝術教育，承傳原住民傳統文化活動。
 - 8. 推動原住民語言教育，增進原住民語言文化傳承活動。
- (二) 各機關（構）、單位及學校得就以上推動項目選擇性辦理。

五、本部經費補助原則：

- (一) 各項申請補助計畫得視各主辦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參加人數、過去辦理成效等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經審查通過得予以全額補助。
- (二) 如各項申請補助計畫依原訂各該補助要點規定，對同一申請對象，有補助次數限制者，仍依原各該補助要點規定審查補助。
- (三) 補助所屬社教機構各機構內硬體設施及設備之補助，以涉及公共安全、有業務迫切需要法定應辦事項或延續性計畫，且機構年度預算確有不足者，優先補助。
- (四)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之補助，得依本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縣市之協議補助辦理。
- (五) 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各列車活動經費以基金會自籌為主（八十%以上），本部視年度預算僅酌予部分經費補助（二十%以內）；補助標準分毋需補助（僅由本部列指導單位）、小額（三十萬元以下）、中額（六十萬元）、及大額補助（一百萬元以下）等四級。
- (六) 受補助者須配合之事項

依本要點補助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授權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以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與學習之用。

六、經費補助標準：

依據本要點第五項所訂各項計畫與相關要點規定分別辦理，其他補助項目未能逐項列舉者，依中央預算補助標準規定編列之。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程序：各申請單位辦理各相關計畫之教育知能活動，得依各要點規定之申請

期限，檢具詳細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及活動行程表等資料，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 (二) 審查作業：由本部依據各該補助要點規定及行政程序進行審查，通過核定補助經費後，由本部函發各申請單位請款通知。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經費請撥

1. 經本部同意之受補助單位，於收到本部通知函後，請於領據上註明「部分補助」字樣（加蓋貴會、出納、會計、負責人印章），並於左上角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帳戶名稱（應與受補助機關名稱相同）及銀行帳號。
2. 校務基金學校：請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送本部請款撥付。
3. 地方政府：所檢附之收據應為「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或於一般領據註明「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二) 經費核銷

1. 各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表、簽到單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部核備，民間團體及私立大專校院，如係全額補助應加附原始支出憑證送部核銷。
2. 各受補助單位應依原定場次辦理活動，如未依原定場次辦理，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予核銷時繳回本部。

- (三) 相關核銷及結報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網址：<http://www.edu.tw/accounting/index.htm>）。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地方政府及社會教育館得辦理計畫負責人培訓，受補助單位均應參加，有關培訓所需經費可併提計畫向教育部申請。
- (二) 各受補助單位於活動辦理期間，教育部得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代表組成輔導小組，實地訪視輔導。
- (三) 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限期辦理、未提成果報告表者或執行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四)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婦女教育、老人教育及親子共學部分得另指派當地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就近訪視瞭解，作為本部爾後補助之參考。
- (五) 三所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就所審定之原住民家庭教育計畫之辦理情形，負有督導之責。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活動結束後須彙齊各項計畫之成果報告，於每年元月底以前分送三所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進行績效評估。
- (六) 部屬館所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未依規定提送成果報告及相關表報或成果績效不彰者，教育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補助、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對象、不再補助該項計畫、作為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

(七) 部屬社教機構各項辦理成果，列為本部相關評鑑之參考。

三、廢止「短期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許可證及管理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0 2 2 8 9 2 A 號 令
勞 職 外 字 第 0 9 3 0 2 0 2 2 7 0 號

四、修正「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七點及推薦表甲、乙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臺 社 (四) 字 第 0 9 3 0 0 5 0 4 6 8 A 號 令

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方式：

(一) 以榮譽表揚為主，分為：

1. 團體部分：頒發獎狀及獎座。
2. 個人部分：頒發獎狀及獎座。

(二) 縣(市)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臺灣省、福建省及直轄市之表揚，由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全國之表揚，由本部辦理。

(三) 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原則訂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紀念日(中華文化復興節)舉行。

五、「補習班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停止適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臺 社 (一) 字 第 0 9 3 0 0 8 9 5 8 6 號 函

補習班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

86年12月15日臺(86)社(一)字第86142780號

一、為謀補償升學文理補習班、語文補習班及輔導就業考試補習班(以下簡稱各補習班)等非在學學生因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

- 訂定本要點。
- 二、各補習班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得另定辦法輔導各補習班辦理之，省政府教育廳應負責督導縣（市）政府辦理本項業務。
- 三、參加團體保險之各補習班為要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四、基於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由各補習班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代辦費用收據內開列「保險費」乙項，併同學雜費收取，「被保險人名冊及保險費用明細表」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補習班存執，並於三星期內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備查。
- 五、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訂頒教育部「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臺社（一）字第 0930095527 號函

說明：

- 一、九十三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計有依法設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賡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教育及家庭教育活動等。九十四年度之重點工作項目，將視本計畫九十三年度執行成效及九十四年度工作項目再另檢討擬訂。
- 二、旨揭方案計畫內容，可逕自本部社會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edu.tw/EDU_WEB/Web/SOCIETY/index.htm）下載查閱。

七、訂定「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臺社（二）字第 0930104307 號令

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設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 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 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部常務次長及相關司、處、室主管。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四)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

(五) 學者專家。

(六) 弱勢族群代表。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其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由本部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六、本會得依第二點所定任務及本部年度施政計畫，分設工作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七、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部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八、訂定「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五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1 0 1 7 5 5 A 號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指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國立及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第 五 條 各級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

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第 六 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
- 六、其他適當方式。

第 七 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略）。

第 八 條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 九 條 各級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發生，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輔導。

第 十 條 本部為落實各級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停止適用八十六年函頒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臺 訓 （ 三 ） 字 第 0 9 3 0 1 0 4 9 6 9 號

說明：

- 一、為厚植兩性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兩性平等教育目標，本部特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臺（八六）訓（三）字第八六〇二五七七八號、同年七月十九日臺（八六）訓（三）字第八六〇八一五六二號函頒旨揭各規定在案。
- 二、本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臺訓（三）字第 0930087101 號函，諒達，因「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奉總統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七六一號令公布，為國內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取得正式法源基礎，爰旨揭各規定均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依上開規定設置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小組及其設置規定，亦須予以裁撤及停

止適用，並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訂定相關設置要點，俾符合法律規定。

部 長 杜 正 勝

◎特殊教育

一、修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0 5 6 8 0 2 A 號 令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年齡得依本法規定予以降低，不受各級學校最低入學年齡之限制。
- 第 三 條 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 前項申請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四 條 各級學校應依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擬訂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前項所稱縮短修業年限，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年限或縮短各該教育階段規定之修業年限，其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課程。
 - 二、逐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 四、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五、全部學科跳級。
 - 六、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 七、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 各級學校對前項各款方式之採用，應針對個別學生，就其超前之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估其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其實施內容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五 條 提前修畢各科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其父母或監護

人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該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依前條第二項第七款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者，該校對其及格科目於其入學後得予以抵免。

第 六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升學，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方式辦理。

第 七 條 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甄試通過為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其降低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九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0 9 0 3 2 5 A 號 令

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學校應按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評估決定安置其就讀普通班之適當班級，並減少班級人數，其核算方式如下：

一、每班至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三名。

二、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名，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一名至三名；其屬嚴重情緒障礙、多重障礙或自閉症學生者，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三名至五名。

前項第二款減列人數，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學生特質及個別需要評估決定之。於辦理轉學招生時，並應優先控留名額，降低招收學生數。

三、停止適用「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作業原則」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高中高職特殊教育班作業原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臺 特 教 字 第 0 9 3 0 1 1 0 9 3 0 號 函

四、停止適用本部八十八年釋示現任舊制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教師辦理 發給特殊教育合格技師證書擬義規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臺 特 教 字 第 0 9 3 0 1 3 1 5 6 6 號 函

五、修正「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臺 特 教 字 第 0 9 3 0 1 3 6 4 1 4 號 令

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

一、目的：

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促使各級學校規劃學校整體環境，訂定分年逐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分補助所需經費，協助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三、補助原則：

- （一）本項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含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障礙電梯等），興建中之建築設施不列入本案之補助範圍。
- （二）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需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後，再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可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 （三）本項補助係部分補助（資本門），受補助學校及幼稚園配合款至少需百分之十。
- （四）補助經費每校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補助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幼稚園之總計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本部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無障礙專案小組）於九月三十日前議定本補助案之下年度申請補助作業說明函發相關單位。
- （二）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依申請補助作業說明於規定時程內（十一月三十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向下列機關提出申請。
 1. 各大專校院，應向本部提出申請。
 2. 本部中部辦公室所屬公私立高中職，應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申請。
 3. 直轄市及縣（市）立高中職，應向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4.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應向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三）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三分：

1.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整體計畫及下年度計畫。

2. 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應提報之資料。

(四) 本部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請相關學者專家（含無障礙專案小組成員）完成書面初審，並由無障礙專案小組透過會議複審方式，議決補助額度。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修正當年度改善計畫後，連同領據報本部請款。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提報成果報告、本部收支結算表及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於補助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結案。

六、補助成效考核

由無障礙專案小組檢視各受補助學校及幼稚園之成果報告後，擇定部分學校及幼稚園並做實地檢視，以檢核執行成效，並作為爾後調整補助之參考。

六、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臺參字第 0930154503A 號令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園長：一人。

二、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但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

三、秘書：設二十五班以上或三學部之學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

五、導師：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之。

六、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二十人置一人，未滿二十人以二十人計。

七、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

(一)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含幼稚部）：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

- (二)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一人。
-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四人至九人，第四目所列人員並得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聘用：
- (一) 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
- (二)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語言治療等其他治療人員。
- (三) 社會工作師。
- (四) 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 九、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二校區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
- 十、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
- 十一、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
- 十二、工友、技工、司機：
- (一) 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為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者，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
- (二) 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
- 十三、運動教練：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得置運動教練。

七、修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臺參字第 0930154502A 號令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

-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如下：
- 一、私立特殊教育學校。
- 二、私立學校設立特殊教育班者。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特殊教育學校（班）。

四、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五、私立大專校院專為身心障礙者辦理推廣教育專班者。

第 八 條 之一私立大專校院專為身心障礙者辦理推廣教育專班者，得於開班三個月前檢附學校審查通過之各項開班計畫、紀錄及需求調查，向教育部申請授課鐘點費、教材費及學生輔導費之獎助

八、修正「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臺 特 教 字 第 0 9 3 0 1 5 0 5 4 6 號 令

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購置教學設備經費，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大學校院）優先成立溝通障礙、復健諮商（含職業轉銜、職業評量、職業諮商輔導）、早期療育、科技輔具等研究所，加強培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並提供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在職進修機會，特訂定本原則。

貳、補助對象：

經本部核准增（新）設溝通障礙、復健諮商（含職業轉銜、職業評量、職業諮商輔導）、早期療育、科技輔具等研究所之大學校院。

參、補助原則：

- 一、大學校院增（新）設之溝通障礙、復健諮商（含職業轉銜、職業評量、職業諮商輔導）、早期療育、科技輔具等研究所，應經本部核准設置（或籌備）。
- 二、本項補助經費應支用於增設研究所之教學相關設備。
- 三、本項補助係部分補助。
- 四、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肆、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大學校院應於本部核准設置（或籌備）增（新）設該研究所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七分：
 - （一）本部核准設置（或籌備）公文影本。
 - （二）該研究所設置計畫之相關資料（含師資及課程等）。
 - （三）擬增置之教學相關設備明細表（含項目、金額、用途等）。
- 三、本部於接獲申請案後，二個月內採書面及會議審查方式，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工作。

- 四、審查決議得補助經費未達補助上限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依審查決議金額補助。
- 伍、經費請撥與核銷：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陸、補助成效考核：
接受補助之大學校院，該研究所應配合本部加強培育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政策，提供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在職進修機會，本部將於該研究所招生二年內評估辦理情形。
- 柒、附則：
本補助原則執行至九十四年度為止。

◎原住民教育

一、訂定「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及「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原 民 教 字 第 0 9 3 0 0 0 7 4 1 0 號 令
臺 社（三）字 第 0 9 3 0 0 3 3 0 7 7 B 號 令

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

- 一、目的：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與教育部為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組織功能，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終身學習法及其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已完成委託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組織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者。
- 三、補助基準：
（一）原民會與教育部審核部落社區大學年度計畫，依下列要件作為審核補助之基準：
1. 辦學理念及過去辦學成效。
2. 整體發展計畫與階段性發展重點。
3. 需求調查與評估作業。
4. 師資及課程規劃。
5. 部落參與及服務。

6. 社團及志工經營。
7. 組織人力培訓與研究發展。
8. 學員學習成效與續學意願。
9. 經費概算編列與執行。
10. 其他相關活動規劃事宜。

(二) 中央經費補助項目不含人事費及資本門經費。

四、申請及審核作業：

(一) 申請作業：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函送原民會彙辦，逾期提報或缺件者，不予受理：

1. 申請表。
2. 上年度顯著事蹟獎勵申請表及上年度評鑑報告書，但新申辦單位免附。
3. 部落社區大學新年度計畫書。
4. 當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編列補助部落社區大學經費預算書。

(二) 審核作業：

1. 初審：由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組成初審小組，就申請單位所提報申請文件進行初審工作，負責有關之行政協調、聯繫等事項，並於八月中旬初審完竣。
2. 複審：由原民會與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複審小組，對初審後之申請文件進行實質審查，並於八月底前複審完竣。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經費請撥：經通知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應依核定之補助額度檢具「領據」（應註明『部分補助』字樣）及「納入該年度預算證明書」，分別函送原民會與教育部請款撥付。

(二) 經費核結：凡受補助之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將成果報告摘要表暨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分別函送原民會與教育部核結；有關原始支出憑證及學員名冊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留存備查。

六、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計畫執行不實、未提成果報告表、成果績效不彰者及未於期限內辦理經費核結者，應繳回補助款並列為新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七、原民會與教育部除每年共同辦理部落社區大學評鑑工作外，將不定期實地訪視，以了解其運作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作為績優獎金核給與新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八、本要點由原民會與教育部會銜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與教育部為瞭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辦理情形，提升其營運績效，以作為補助及獎勵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鑑對象：

(一) 接受原民會與教育部經費補助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其委託之原住民部落

社區大學。

- (二) 未接受原民會與教育部經費補助之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學校營運超過一年以上者，亦得自動向所轄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地方政府評鑑，辦法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自訂之。

三、評鑑方式：

- (一) 自我評鑑：由各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參照本要點評鑑表，每半年進行自我評鑑。
- (二) 地方政府評鑑：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組成評鑑小組參照本要點評鑑表，對已辦理自我評鑑之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每年進行實地評鑑。
- (三) 中央政府評鑑：由原民會與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訪視評鑑；對於地方政府之評鑑項目另訂之。

四、評鑑項目：

- (一) 理念與目標（占十％）。
- (二) 經營與管理（占二十％）。
- (三) 課程與師資（占二十％）。
- (四) 教學與環境（占十五％）。
- (五) 行政支援（占十％）。
- (六) 社區參與與回饋（占十五％）。
- (七) 辦學特色（占十％）。

五、評鑑等第及分數：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 (三) 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 (四) 丙等：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六、獎懲標準（經中央政府評鑑之獎懲）：

- (一) 優等：評鑑結果成績獲優等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除可獲頒優等獎牌乙面外，其有關業務承辦人員，由原民會函請建議記功乙次；成績優等之部落社區大學可獲頒優等獎牌乙面及獎勵金計新臺幣伍拾萬元。
- (二) 甲等：評鑑結果成績獲甲等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除可獲頒甲等獎牌乙面外，其有關業務承辦人員，由原民會函請建議嘉獎二次；成績甲等之部落社區大學可獲頒甲等獎牌乙面及獎勵金計新臺幣參拾萬元。
- (三) 乙等：評鑑結果成績列乙等者，不予獎懲。
- (四) 丙等：評鑑結果成績列丙等者，由原民會函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及其委辦部落社區大學限期改善，連續二年列丙等者，列為次年度原民會與教育部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不予補助之對象。
- (五) 本要點獎勵金限用於辦理教學研討及教師、志工及校務行政人員國內外相關業務

之觀摩研習，並限於年度結算前辦理核銷，如有未依規定支用者應予追繳。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民會與教育部編列預算辦理。

八、本要點由原民會與教育部會銜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獎懲標準表：

評鑑 等第	獎勵（懲）對象	獎勵（懲）方式
優等	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獎牌乙面及有關業務承辦人記功一次。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獎牌乙面及獎勵金伍拾萬元。
甲等	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獎牌乙面及有關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獎牌乙面及獎勵金參拾萬元。
評鑑 等第	獎勵（懲）對象	獎勵（懲）方式
乙等	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不予獎懲。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丙等	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由原民會函請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及其委辦部落社區大學限期改善，連續二年列丙等者，列為次年度原民會與教育部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不予補助之對象。

二、檢送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八 日
臺 研 字 第 0 9 3 0 1 1 7 7 6 8 號 函

原住民族教育法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6881 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

二、一般教育：指依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

三、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

四、原住民族學校：指為原住民族需要所設立，重視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學校。

五、原住民教育班：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

六、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

八、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第 六 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民族教育政策事項。

前項委員會由教師、家長、專家學者組成，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中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民族教育事項。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二。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第二章 就 學

第 十 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稚園，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先權。

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應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第 十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第 十三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 十四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前項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第 十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

第 十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十七 條 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

前項大學院、系、所、中心辦理與原住民教育相關事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 十八 條 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

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 十九 條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

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第三章 課 程

第 二十 條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各級各類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並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規劃設計。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民族教育教材，由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依地方需要審議之。

第四章 師 資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

原住民族中、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前二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得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二十八條 地方政府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

- 一、識字教育。
- 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 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
- 四、家庭教育。
- 五、語言文化教育。
- 六、部落社區教育。
- 七、人權教育。
- 八、婦女教育。
- 九、其他成人教育。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原住民各族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基金會成立前，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指定公共電視、教育廣播電臺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時段或頻道，播送原住民族節目。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電腦網路中設置專屬網站。

第一項基金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必要時，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辦理改制，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從事前項事務之相關人員，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並應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員。

第三十一條 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依據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提供原住民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機會，並加強其家庭教育。

第六章 研究、評鑑、獎勵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

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及評鑑，其規劃與執行，應有多數比例之

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原住民族教育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其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1 4 1 0 4 2 A 號 令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研究生及學士後各系招生除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之原住民考生：

-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 （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 （三）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

二、報考四技二專及二技之原住民考生：

-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 （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院酌予考量優待。
- （三）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

三、報考大學校院之原住民考生：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考科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二）參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院酌予考量優待。
- （三）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

前項優待方式，自原住民學生參加九十六學年度招生考試起，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其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

前項名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體育衛生教育

一、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0 0 8 0 8 0 A 號 令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一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之二、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在案，案內第一條所引「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更正為「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臺 體 字 第 0 9 3 0 0 2 0 9 2 9 號 函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一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三、有關「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之適用對象及範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六 日
臺 體 字 第 0 9 3 0 0 2 5 2 5 8 B 號 令

有關「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之適用對象及範圍，說明如下：

前揭準則第二條「本準則適用於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各級學校」，所稱「各級學校」依本部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八三）國字第〇〇七二九九號函意旨，幼稚園為教育機構，比照學校管理；至第三條規定「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其對象及地點為「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

四、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八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1 3 2 8 4 1 A 號 令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且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 二、曾參加世界大學運動單項錦標賽獲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者。
- 三、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第 十 一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五、函轉有關保障傳染病病人之考試、就學、就業權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署授疾字第0930001054號函

就明：

- 一、本署充分尊重考試用人機關（構）對於職務條件設定之權限，容許有合理差別待遇，除非該考試權之限制，係非本於該項職務之需要，例如針對部分傳染病病人或其帶原者所為考試之限制，而該傳染病與該項職務之執行方式並無相當關連。
- 二、另就傳染病病人之就學、就業權之保障而言，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對傳染病病人非因公共防治要求，不得拒絕其就學、就業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之規定，應予較廣泛的保障，始符憲法對工作權或教育權保障之意旨。在職或在學之人，如有罹患傳染病但無須配合公共防治之情形，其學校或僱傭單位即不得單純以罹患傳染病為由，予以解僱或退學。建議對於罹患傳染病之在職之人，該僱用單位應允其接受醫療及防治措施，如與其原任職務之職能要求，有若干不符時，建議改調其他性質之工作。

◎國際文教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臺參字第0930036132A號令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博、碩士學位，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辦理本貸款之銀行包括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其他經本部核可之銀行。
- 第三條 本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其中僅修讀碩士學位者，額度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
- 第四條 本貸款期限最長十二年，含寬限期四年，其中僅修讀碩士學位者，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二年；寬限期屆滿，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前項所稱寬限期，指就學期間無需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間，此期間之利息由

本部依其家庭年收入情形，負擔全額或半額；其利息計算之基準及負擔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 五 條 因國外學制特殊，留學生無法於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由借款人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承貸銀行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第 六 條 本貸款以留學生本人或其在臺親屬為申請人，並應另覓一人擔任保證人。前項申請人及保證人均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且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

第 七 條 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我國國民取得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碩士班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書者。
- 二、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
- 三、未在國內貸有本部就學貸款或曾貸有本部就學貸款，而已還清者。
- 四、未曾獲得本部公費留學之一般公費、短期研究及留學獎學金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由本部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所定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標準之數額訂定後公告之。申請人應提供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據以認定。

第 八 條 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前畢業、因故退學或休學者，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畢業、退學或休學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第 九 條 借款人每年應定期繳交留學生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文件予貸款銀行，逾期未繳經承貸銀行催告仍未繳交者，由銀行通知本部取消利息補助，並催繳本金。

第 十 條 承辦銀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檢具借款人名冊、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向本部請領貸款利息。

承貸銀行明知申請人不符合申貸規定，仍將其列入貸款對象者，應歸還本部已補助之利息。

第 十一 條 借款人不得重覆借貸本貸款，經查獲重覆申貸者，撤銷本貸款之申貸資格，其因本貸款所得之所有款項，均溯自借貸日起按承貸銀行一般貸款利率計息，並應歸還本部已補助之利息。

第 十二 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本部、承貸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以下簡稱信保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部得委託信保基金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事宜，提供本貸款金額八成之信用保證。

信保基金受託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所需之保證專款，本部應提撥予信保基金。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廢止「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及聘僱管理辦法」、「外國僑民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演藝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臺參字第 0930028600A 號令
勞職外字第 0930202458 號

三、訂定「教育部辦理留學獎學金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臺文（三）字第 0930065135 號令

教育部辦理留學獎學金應行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留學獎學金相關作業需要及順利輔導本部留學獎學金生（以下簡稱獎學金生），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獎學金生於接獲本部錄取通知後六個月內應親自前來本部簽訂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因故無法親自前來本部辦理者，須先親至各駐外單位辦理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之認證，委託在臺之被授權人於期限內前來本部辦理。但獎學金生未能依原訂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取得註冊證明，有正當理由並經本部審定之大學校院所同意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年為限。
獎學金申請日期應自行政契約書簽訂完成之六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之內容，請至本部網站 www.edu.tw/bicer 參閱，授權書可下載使用。
- 三、獎學金核發金額如下：
 - （一）前往留學國家學校係需繳交學費並有學費收據證明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二萬元。
 - （二）前往留學國家學校不需繳交學費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一萬元。
- 四、各駐外單位（人員）應依榜單及獎學金生所送（可用郵遞方式）之下列表件發給獎學金：

- (一) 申請書(請注意有無漏載,獎學金發給日期欄須切實填寫後影印寄送本部,正本由駐外單位留存)。
 - (二) 錄取當年與本部簽訂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一分(第二年申請者免附)。
 - (三) 註冊證明書件正本、影本各一分(正本核對後即發還申請人)。
 - (四) 學費收據證明正本、影本各一分(正本核對後即發還申請人,獎學金金額依第三點規定核發),不得以註冊費、雜費、實驗費、住宿費、實習費、學分費等其他費用代替。繳費用途不明者,由各駐外單位(人員)認定,並副知本部。
 - (五) 首次核發一年,第二年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領受獎學金第一年至第二年期間不得中斷),第二年申請者除依實際情形繳交前款書件外,並需附繳第二年之註冊證明、第一年成績單、學習心得報告或在著名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上發表之論文、發明等,經駐外單位(人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第三點規定發給獎學金。第三年以後不得再申請。
- 五、獎學金生在領取本獎學金當年之留學期間,駐外單位(人員)應依行政契約書之相關規定訂定留學獎學金手冊(應包括進修報告單格式【按行政契約書格式】及繳交時間),發給獎學金生各一冊。各駐外單位(人員)對於領取本獎學金之留學生,應隨時掌握其動向,定期與獎學金生連繫,提醒其返國服務義務。
- 六、獎學金生如未依手冊規定期限繳交進修報告單(領取獎學金留學當年)及留學獎學金生狀況報告單(返國服務未完成前),駐外單位(人員)應定期通知獎學金生補繳,逾期未繳者,依所簽訂之行政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七、駐外單位(人員)對獎學金生之實際發給獎學金日期(以支票發票日為準)於獎學金生之申請書欄中應確實登載,以免影響返國服務日期起迄日之計算。
- 八、駐外單位(人員)發放本獎學金後,應以獎學金生之簽收收據正本、發給獎學金生之支票影本及學費收據證明影本(無者免附)送本部憑辦核銷。
-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留學獎學金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日
臺 文 (三) 字 第 0 9 3 0 0 6 9 8 7 6 號 令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 留學生護照、國外大學校院研究院所入學許可證明或在學證明書、註冊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留學等相關文件,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 (二) 留學生、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 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暨財產查詢清單正本。
- 三、借款人於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額度內，得可一次或分批向同一銀行申貸，申請時應出具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
- 承貸銀行應將留學生、借款人與保證人及其他相關貸款資料送請本部指定機構建檔，備供查詢。借款人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
- 四、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寬限期，以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
- 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利息，其利率之計算係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一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指標利率依每年二月一日、五月一日、八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當日利率各調整一次，加碼部分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由本部公告之。
- 五、本辦法第六條所稱之在臺親屬，係指在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留學生本人為申請人時，應另覓配偶以外之人擔任保證人。
- 六、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博、碩士班，係指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應在本部所編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博、碩士學位，其所就讀學校未列入本部參考名冊或承貸銀行有疑義者，由本部確認其資格。
- 七、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留學生本人單身者，為與其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及財產查詢清單資料；留學生父母離婚者，為與負擔扶養義務者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及財產查詢清單資料；留學生父母皆歿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所得及財產查詢清單資料；留學生本人已婚者，為與其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及財產查詢清單資料。
- 八、留學生本人有轉學及留學生本人、申請人、保證人等通訊地址變更相關事項，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
- 九、本辦法第九條所稱定期，指留學生於所就讀學校之學年度開始三個月內。
- 十、本貸款用途為提供留學生出國留學之需，撥貸後，應即於承貸銀行結購外匯。
- 十一、本貸款得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代辦作業手續費用由本部負擔。

五、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臺文字第 0930120647 號令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

- 一、本規定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二、補助基準：

依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政策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就各大專校院外國學生總人數及其附設之國語文教學機構（以下簡稱國語中心）外國學生就讀時數比例，並參考各校單獨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績效情況，核配補助款。

三、申請補助資格：

- （一）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人數超過十人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文到日期），將當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人數統計表（不含交換生及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列冊，並附辦理本項獎學金之作業規定中英文版及網址，送本部核配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
- （二）國語中心招收外國學生上課總時數在二萬（人時）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文到日期），將上年度八月一日至本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並附辦理本項獎學金之作業規定中英文版及網址，送本部核配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

四、補助款支用範圍：

本補助款限用於資助在各大專校院就讀並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及就讀於國語中心之外國學生。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應自行訂定核給外國學生獎學金相關規定（含申請方式、受獎待遇、審核基準及程序等），並上網公告，擇優核獎。

五、撥款及核結（核銷）方式：

（一）撥款：

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本部核配補助款金額，備據（須註明為「部分補助」或「全額補助」）送本部請領相關經費，逾期視同放棄。核獎後一個月內應將受獎學生名冊送本部。

（二）核結或核銷：

- （1）獲本部「部分補助」之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備文檢附該補助款之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收支清單送本部辦理核結。
- （2）獲本部「全額補助」之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備文檢附支出憑證單據送本部辦理核銷。

六、各大專校院或國語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將停止核撥或酌予扣除補助款：

- （一）執行補助款之結餘金額超過本部原撥款金額十分之一時，酌予扣除下一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 （二）招收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曠課時數超過總時數四分之一，學校未予警告或退學，並通知轄區警察機關，經有關機關查獲或通報者，視為未確實督導外國學生在臺學業及生活，酌予扣除下一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 （三）其他經本部認定屬重大違失，本部得停止下一年度經費補助或酌予扣除下一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七、本規定所定各項表格請自本部網站（<http://www.edu.tw>）下載，填報列印後送本部，另將電子檔送至 intl@mail.moe.gov.tw。

六、修正「教育部鼓勵在國外留學生參加留學國家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臺文（三）字第 0930167616 號令

教育部鼓勵在國外留學生參加留學國家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補助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及國際變遷，輔導及鼓勵在國外之我國留學生積極參與留學國家之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以提升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效，展現留學活力及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在國外就讀本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上所列之外國大學博、碩士班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留學生。
- （二）未編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大專院校，以經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認可團體立案認可者為限。

三、補助原則

- （一）參加留學國家之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研究團體或學會等辦理之全國性、國際性學術研究會議或研討會，並經列名於會議或研討會議程（program），且正式發表學術研究論文。
- （二）參與留學國家全國性及國際性音樂、美術、戲劇等藝能比賽或展演活動。但參加畢業藝能展演者，不予補助。
- （三）參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活動者，以由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由中國大陸協辦者為限。

四、補助名額及基準

- （一）每年補助一百三十名。
- （二）補助基準：
 - 1. 每人補助美金二百元。
 - 2. 每人同一年度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 3. 申請人不得同時或分別向我國政府機關申請同案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留學生應於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活動後一個月內(應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附申請表，向留學國家之本部駐外單位申請；未設置駐外單位之國家或地區，向最鄰近留學國家之駐外單位申請。
- (二) 申請表內各項證明資料應完全齊備，方予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證明資料留存駐外單位備查。申請表得由本部國際文教處網站(<http://www.edu.tw/bicer>)「行政規則」選項之「留學輔導」項下下載。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駐外單位每年可補助名額，依當年經費預算及上年度執行成效分配。
- (二) 駐外單位接受留學生申請後，應確認查核留學生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參與藝能展演活動情形，並將受補助者名單及參加學術會議或展演活動名稱及心得報告公布於各駐外單位網站。
- (三) 駐外單位於核定補助後，應於每季或依實際情形(應於同一會計年度)將駐外單位領據、留學生出具收據及受補助者名冊報本部核撥。

七、其他事項

- (一) 所有申請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由各駐外單位專案建檔管理。
- (二) 駐外單位可鼓勵留學生據此同時向留學就讀之大學(科系)申請參加學術會議論文發表或藝能展演獎助金。
- (三) 申請資料及心得報告有不實者，除追繳補助費外，並視情節公告週知，於下次申請時，不予補助。
- (四) 駐外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將其轄區核發本項補助費之成效評估報告報本部。

◎訓育與輔導

一、修正「教育部獎助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畫與研究成果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臺訓(三)字第0930012301號令

教育部獎助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畫與研究成果要點修正第二點、第四點

二、獎助對象及範圍

- (一) 對象：
 - 1. 碩、博士論文計畫

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之在學碩、博士研究生。但已申請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2. 研究成果

從事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究，且須非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適用對象。

(二) 範圍：

1. 碩、博士論文計畫

兩性平等教育相關主題。

2. 研究成果

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究，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最近三年內已發表於有審查制度期刊之研究成果（自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
- (2) 每人每次以提出一項研究成果申請為限。
- (3) 已獲本部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之研究或其他單位獎助者不得再申請。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應備妥下列資料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1) 申請書（請上本部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edu.tw/displ/index.htm>）一分。
 - (2) 研究論文計畫書四分或研究成果四分。

(二) 審查程序：

本部就申請資料提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研究發展與評估小組推薦專家學者就論文計畫書、研究成果進行審查，按審查基準評分並排序等第，再由研究發展與評估小組複審會議決定獎助名單。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人權教育工作原則」第七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臺國字第0930015297B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人權教育工作原則」第七點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二) 本計畫結案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逕上本部

網站下載，<http://www.edu.tw/>「法令規章」/「會計處」/本部經費相關法令規章/「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應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

- (三) 本補助款縣市政府需納入預算辦理。
- (四) 主辦單位辦理採購事宜，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並受本部之監督。
- (五) 補助款如有結餘或辦理梯次未達預期，均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結餘款。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臺 訓 (一) 字 第 0 9 3 0 0 7 7 0 0 9 號 令

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學校作業原則：

1. 大學及專科學校應分別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並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
2. 學校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各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3. 學校應於自訂之保險規定中明列保險金額、擇定承保機構之方式、給付項目（含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項，並應考慮學生轉學、休學、中途喪失學籍、開學後新入學、及無力繳納保費等情形之處理方式。至於保險金額之訂定，宜請考慮道德危險與保費負擔等因素。
4. 學校與承保機關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財政部核定之文號，並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
5. 本保險非強制性，各校應鼓勵全體學生（含實習教師）參加。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本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同意書。

(二) 學校申請期限及手續：

1. 私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申領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領第一學期），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三分、有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一分及學校正式收據乙紙向本部請領。

2. 私立大專校院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身分學生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四、檢送「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臺訓（三）字第 0930087101D 號函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6711 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六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十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 十二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十三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十四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十五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十六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 十七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

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十八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二十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二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三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五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僑教

一、修正「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三點規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臺 僑 字 第 0 9 3 0 0 7 3 6 3 1 A 號 令

修正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三點

三、補助對象：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簡稱延修生）。
- (二) 家長、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臺設籍未滿二年。
- (三)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 2.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3.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四)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平均成績大專院校（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八十分以上、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七十五分以上。

二、訂定「海外臺北學校與國內學校校際合作交流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六 日
臺 僑 字 第 0 9 3 0 0 8 9 1 0 1 號 令

海外臺北學校與國內學校校際合作交流實施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海外臺北學校（以下簡稱海外臺校）與國內大學校院建立協輔關係及與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校際合作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 （一）配合教育改革，推動海外臺校與國內學校合作交流，促進雙方教育發展與經驗分享。
- （二）建立國內大學校院協輔海外臺校制度，協助推動教學、課程及教材革新發展。
- （三）鼓勵海外臺校與國內學校校際合作交流，提升海外臺校師資素質與行政人員知能。

三、原則：

- （一）海外臺校與國內學校應本相互尊重、互惠原則辦理。
- （二）雙方校際合作交流應作整體性與中、長程規劃。
- （三）雙方辦理校際活動應配合政府僑教政策，推展國際交流。

四、方式：

- （一）大學校院協輔合作方式：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協輔海外臺校，協助海外臺校提升師資與學校人員專業知能；配合國內教育改革，推動教學、課程及教材革新研發、校園規劃；協助建立遠距教學與網際網路，推動海外僑教與華語文教學等雙方議定事項。
- （二）校際合作交流方式：鼓勵海外臺校與國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教育合作、短期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等雙方議定事項，加強教學與海外經驗分享，拓展國際視野。

五、經費：

- （一）海外臺校與國內學校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校際合作交流活動，雙方應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並得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部分補助。
- （二）各項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應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六、作業程序：

- （一）海外臺校與國內學校辦理校際合作應由雙方擬定計畫書，內容包含：計畫名稱、學校資料、辦理時程、合作內容、經費需求與來源、預期成效等。
- （二）前項計畫書，應由海外臺校陳報本部備查後，始得申請經費補助。

七、學校規劃短期教師交流及師生互訪，應有周全配套措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八、海外臺校與國內學校雙方應每年定期評估校際合作交流活動辦理情形與成效，作為續

約之依據。

九、海外臺校與國內學校辦理校際合作活動績優者，本部應予獎勵。

◎人事

一、修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0 0 2 9 3 1 A 號 令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 七 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八 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第 九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規定由各校擬訂，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二、修正「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部分規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臺 人（一）字 第 0 9 3 0 1 2 1 5 2 5 A 號 令

修正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部分規定

一、國立大學校院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依本實施原則之規定。

前項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前二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二、專案計畫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遴聘：

- (一) 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但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規定不在此限。
- (二) 聘任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三) 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頒授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四) 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五) 授課時數：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 (六) 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七) 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 (八) 福利：由學校自行審酌訂定相關規定。
- (九) 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
- (十) 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1 4 9 6 4 3 A 號 令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全時進修、研究給予公假。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第 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 一、學校發展需要。
- 二、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
- 三、人員調配狀況。
-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第十二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三條 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學校校長。
- 二、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 三、幼稚園園長（主任）及教師。

四、有關學校辦理外籍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約案件之事由及程序之適用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臺人（二）字第 0930125393A 號令

有關學校辦理外籍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件之事由及程序，應有教師法之適用，但聘僱外國人士之許可及管理規範，並不排除就業服務法之適用。本部歷來函釋與上開規定不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其他

一、修正「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九點、第十二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臺學審字第 0930006779 號令

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九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九、大專校院處理教師著作抄襲案件，其相關委員之遴選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於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

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學校為之。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十二、大專校院處理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抄襲是否成立，並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若抄襲成立，學校應依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懲處情形、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其校內處理作業流程（略）。

前項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0 0 9 6 7 7 A 號

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三 （刪除）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成立體育班注意事項」第四點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七 日
部 授 教 中（四）字 第 0 9 3 0 5 0 8 5 8 8 號 令

高級中等學校成立體育班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條文

四、課程、訓練

- （一）一般學科課程，應包括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術、體育、生活等七大領域，共計四十八學分。惟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亦自發布日實施。
- （二）專業課程應包括體育專業學科及專項術科兩類，每週以十二小時為原則，體育專業學科得由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已列入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另專項術科訓練課程，得利用晨間、課後或假日實施。

(三) 各校應組成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及設計課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臺參字第0930150401A號令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五、檢送「菁英留學計劃—專案擴增留學計劃：國內大學校院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臺顧字第0930169526號

「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國內大學校院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壹、目標：

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我國大學機構遴選年輕優秀人才赴國外汲取先進國家經驗，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補助重點領域：

重點學門領域擇定應以驅動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重點領域規劃如下列十二項：(1) 基礎科學，(2) 生醫科技，(3) 影像顯示，(4) 數位內容，(5) 資通科技，(6) 半導體，(7) 能源科技，(8) 環境、海洋與天然災害，(9) 奈米與尖端材料科技，(10) 重點服務業，(11) 國際法政，(12) 人文藝術。申請學校得自行擇定已具備國際競爭優勢之學門領域，提出申請。

參、計畫內容：

一、申請機構資格：(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一) 國內大學校院已與國際著名大學合作設立雙聯博、碩士學位，或簽訂其他合作培育協定者。

(二) 國內大學校院學術績效卓越者，或已與國際著名學術或研發機構建立國際合作管道者。

二、被選送對象：國內大學校院在校教師，博、碩士生，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及其他國際著名競賽得獎學生、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含國防訓儲人員等）。上述被選送對象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

三、計畫類型：

- （一）國內大學校院選送人員，赴國際著名學術機構進行博士後研究、擔任訪問學者、攻讀雙聯學位或研修。
- （二）國內大學校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人員赴國際著名研發機構參與國際合作計畫。

四、計畫書重點：

- （一）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員出國者，須提出該校自行選送人員出國之辦法及相關章程。
- （二）如有國際合作計畫者，須檢附已簽定之國際合作計畫協定書。
- （三）被選送出國人員之出國計畫摘要、年度經費需求（如有自籌經費者，併請說明）。
- （四）計畫成果自我績效評估方式。

五、計畫審查及核定：

- （一）採書面審查，得視實際情形赴申請學校進行實地訪問。
- （二）經費補助方式及返國義務等，均參照政府「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計畫之規定辦理。
- （三）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如同時獲得政府其他獎學金者，須自行擇一。

六、計畫成果評估及獎勵：

- （一）對於國內大學校院積極執行「專案擴增留學計畫」，選送年輕教師赴國際頂尖學術機構研修（博士後研究或訪問學者）成果優良者，將由教育部額外獎助該校學術發展經費，獎助額度按每人年最高一百萬元為計算原則。
- （二）國內大學校院選送人員出國計畫年度成效，將為補助該校次年度計畫經費之依據。

本要點預計九十四年六月一日起受理申請，有關本作業要點之相關書件表格，將擇期於 <http://studybroad.nsc.gov.tw> 公布。

附錄二 93 年 1 月~93 年 12 月教育大事紀

年	月	日	事 件
93	1	2	◎教育部首次公布 24 所私立技職校院評鑑報告，共有 14 校因行政評鑑或是任一系所被評為三等，技職司周司長表示，被評為三等的系所必須在 1 年內完成改善，若屆時仍未改善，教育部將祭出減招或扣減補助款等處分。
		3	◎教育部為協助縮短偏遠地區學校因教育資源缺乏而產生的數位落差問題，遠流與智慧藏公司共同捐贈數位百科「大英簡明百科網路版」給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臺東縣等離島及偏遠地區 106 所國中小學，並由范政次代表接受。范政次致詞表示，百科全書是重要的知識庫，對偏遠地區的中小學生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
		5	◎教育部公布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實施辦法，提供各縣市政府開辦培訓課程的標準，只要是高中以上學歷資格，參加 360 小時培訓課程，即可發給一張結訓證書，獲得課後照顧人員的資格。
		7	◎教育部為吸引外國學生及華僑升讀國內大學研究所的碩士在職專班，特別修正「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最快 94 學年起，大學院校可赴境外設置大學部二年制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各校可赴境外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越南、緬甸，並不包括大陸；高教司何副司長表示，目前 93 學年度的新增系所已審核完畢，最快要到 94 學年度才能開辦。
		8	◎公布「大學管理學門評鑑結果」，在 33 校成立五年以上的商管學院表現方面，以臺大、成大、政大、中山四所學校表現最優，包括師資、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行政支援、委員印象等六項指標中，高達五個指標拿到滿分五顆星，高教司黃司長表示，評鑑不合格校系，教育部將督導改善，未來評鑑結果不佳校系，將予以扣減補助款或減招、停招處分。
		11	◎審查通過清大、中央、中山、臺科大等四所大學，作為引進民間資料參與興建營運公立學校育成中心計畫示範學校，預計最近可核撥補助款，協助學校辦理招商作業，促進產學互動，創新研發提升技術水準。

年	月	日	事 件
93	1	13	◎教育部與各縣市教育局、教師及學校針對教師省市互調介聘作業協商後，決議今年教師省市互調介聘作業仍會辦理，並交由雲林縣統籌規劃，至於教師省市互調介聘引起的爭議，則將訂定更嚴格標準，例如，限制教師僅能以第一專長申請省市互調介聘等，整體規定預計 3 月中旬公布。
		15	◎黃部長表示，過去兩年，教育部大多在做一些危機處理的工作，未來五年則是教改落實的關鍵期，除推動第二期五年教育促進計畫外，九年一貫後的第一次國中基測、國教向下延伸一年、英語教學從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等，都是未來的重點工作項目，希望教育相關人士提早因應，並提出解決方案。
		16	◎黃部長針對公布「第二期五年教育促進方案」，其中預定 97 學年度正式啟動十二年國教，95 學年度國教全面向下延伸一年，逐年完成老舊校舍改善及未來五年內有一所大學成為亞洲第一，10 個以上系所或研究中心成為亞洲第一的目標表示，這項五年教育促進計畫，是接續 92 年結束的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推動期程為 93 年到 97 年止，主要內容及計畫包括：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建立優質的高中職教育、落實弱勢照顧實踐社會正義、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等。 ◎教育部針對近年來少子化、高齡化、新移民等人口結構的改變，提出「人口結構改變對教育發展的影響及因應對策」草案，預估 96 學年度的國小平均班級學生人數，將降為 27.7 人，國中則自 94 學年度，降到 35 人以下，初步研擬不減班或不減師等兩種因應方針，希望能儘速定出最適當的因應方案，避免造成大量學校退場關閉。
		19	◎公布 91 學年度學校體能控制班成效，62%的肥胖學童原本至少有一項血液生化數值異常，參加一年體重控制班後，其中 65%的人血液生化值已經改善，體位方面約 10%的肥胖學生減為理想體重或低到過重範圍，平均長高 2 公分。
		20	◎教育部與內政部草擬完成「幼托整合規劃結論報告書」草案，將幼兒所與幼稚園整合為「幼兒園」後，未來學前幼托制度將調整分為 3 個階段，其中 5 到 6 歲幼兒教育，配合幼教向下延伸一年的政策，由教育部主管外，0 到 5 歲的幼兒托育由內政部主管。
		21	◎公布新修正的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原則，增訂大專校院接獲著作抄襲檢舉案件，應於 4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免調查過程耗時太久，影響當事人與學生受教權益。

年	月	日	事 件
93	1	27	◎修正公布「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未來技術學院改制科技大學將逐年嚴格，對於學校校地、校舍、師資、設備、規模、辦學成績等，如果符合條件及規定，採擇優同意方式辦理，這項變革將自 94 學年度實施。
		29	◎黃部長與內政部余部長聯合宣布，幼托整合將於 95 學年度全面啟動，屆時，幼托部分將與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的國幼班共同配合實施，未來年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的幼兒都可自由申請進入幼兒園的國幼班就讀，公立幼兒園的國幼班每學年補助 5 千元，私立幼兒園的國幼班則是補助 2 萬元。
		30	◎陳總統宣布，政府決定比照獎勵企業投資的優惠措施，對於在職自費進修，增加對本身人力資源的投資，提供賦稅方面的獎勵，以鼓勵終身學習，強化未來就業的能力，並對公、私立大學擴大辦理產學教育提供實質的幫助，另外有關教師於校外兼職及兼職報酬等限制，政府也將在近期內完成檢討並鬆綁，以提高教師參與產學合作的意願，並落實公教分離的政策，增加大學經營的彈性。
	2	1	◎公布 91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輟學人數統計，中輟人數多達 9,595 人，復學人數為 7,318 人，未復學人數 2,277 人，其中單親家庭 4,730 人占 49.3%，增加 985 人，原住民增加 729 人。訓委會針對單親家庭中輟生大幅增加表示在離婚率愈來愈高的情況，加上經濟上的困境，造成單親家庭中輟生人數愈來愈多，希望各縣市政府的強迫入學委員會，能加強與學校間的合作，了解中輟生情形，給予相關協助。 ◎專科學校法修正案發布實施，明定專科畢業生應授予副學士學位，預計最快今年 6 月畢業的專科生就可成為副學士，並賦「高職改制專科附高職部」法源。
		4	◎黃部長於中央與地方教育座談會表示，目前社會所關切的九年一貫課程與教科書問題，在教科書方面，教育部編印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部編審定本教科書，預定 94 學年上市，也將讓國中小學的教科書制度更完備；另外規定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學習英語，但全國有過半數的小學三年級學生開始學英語，而臺北和新竹有部分小學卻從一年級就開始學英語，因此教育部決定明年起國小的英語教學統一從小三開始。

年	月	日	事 件
93	2	5	◎教育部為讓全國各級師生及民眾更了解教育政策，除成立「教育資訊服務中心」，正式對外服務外，也將發行第一期教育部電子報，教育部網站也將改版啓用；第一期出刊電子報爲了慶祝元宵節，還特別介紹要求每位畢業生都要會做天燈、話天燈、賞天燈的平溪國中鄉土教學成果。 ◎審議通過「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案，將擴大開放私立學校投資購買上市上櫃股票，甚至投資房地產、買賣土地或承建國家 BOT 建設等，只要教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私校均可以學校經費投資經營；此外通過國教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增訂常態編班法源，明定各校可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希望藉此減輕教師的授課節數及兼任行政工作的負擔，以符因材施教需要，預計最快 93 學年度起實施。
		6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於今日舉行，共計有 157,543 人參加，衛生署疾管局表示，原則上不量體溫，只建議有症狀的考生要戴口罩應試，但是因國內現在仍是流感盛行期間，國中、小學在 10 日開學後，必須要量體溫，以防學生群聚，增加呼吸道疾病感染的機會。
		10	◎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研商後決議，預定 93 學年起，開放國際奧林匹亞及國際科展競賽獲獎學生，可依志願無條件保送升大專及高中職，至於醫學院部分，則確定將保留院方面試甄選權，而爲配合奧林匹亞賽程，醫學院同意未來將於每年 7、8 月專爲得獎學生另外辦理專案甄選，至於保送甄選名額，醫學院主張外加，教育部將邀衛生署研商定案。
		13	◎陳總統於教育部和公共網路文教基金會策劃的「臺灣出狀元—教育百人團」灌溉臺灣計畫誓師大會表示，投資下一代，是最有意義的事情，也是最值得關注與努力的目標，灌溉臺灣是精神，教育百人團是行動，大家努力讓教育百人團成爲推動臺灣繼續前進的新力量；陳總統並頒獎給臺灣世界展望會等 10 個獎助學金績優團體。 ◎公布「培養活力青少年白皮書」草案指出，未來將從體育、健康及休閒三方面著手，並修訂相關法令，改善運動環境與空間，增加學生運動時間，建立運動競賽制度，以期達到每年提昇學生體適能 2%及每年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 3%的目標。

年	月	日	事 件
93	2	15	◎大學校長會議第二天議程進行分組討論及綜合座談，會中達成多項共識：爭取實施私校退撫新制並提出實施時間表；針對大學法修正案進行研究；支持大學校院評鑑制度；推動大學博覽會轉型方向；針對試辦一年碩士班甄試與考試入學重複錄取查核機制，全案將提大學招聯會與技專校院招策總會討論；針對取消高中畢業生報考技職體院校限制案，將俟技專院校招策會研擬完整配套並與高職學校建立共識，形成具體政策後，決定自 94 學年度開放高中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進入技專院校就讀。
		18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草案，其中規定高中將採學年學分制，各學期成績不及格者都可申請補考，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可以辦理重修，但為維持高中學生素質，每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超過一半的學生應重讀，這項草案將從 93 學年度起實施。
		20	◎教育部務會議通過「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將原本高中生可選擇性參加平安保險改為強制納保，補助方式也由比例原則改為每學年訂額補助 160 元，也首度開放學生流產或分娩納入學生保險給付範圍，最多估計可比照重大傷病給付 50 萬元。
		23	◎教育部召開「學齡人口減少對國民教育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研討會，為因應少子化現象，研擬自 93 學年度起，國中小教師編制改以授課節數為基準，並將部分全職教師員工改為聘請兼任教師，增加教師名額、減輕教師負擔，且同步實施小一不減班政策，要求各縣市除小校（全校僅有 6 班的國小）維持每年級一班外，各校參考畢業班級數，其新生班級在每班不低於 27 人之前不得減班。
		24	◎為因應出生人口減少所舉行的「學齡人口減少對國民教育的影響與因應對策研討會」，決定加強國中小每班人數減少等計畫，至於外界疑慮對偏遠地區廢或併校，偏遠地區若因學生人數太少，基於成本因素或學生學習成效之考量而需廢校或併校，屬於地方政府主管權責範圍，教育部不會代替地方政府做決定。 ◎教育部針對國內學生品德教育不足，召開「研商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草案）會議」，決定將品德教育融入各項課程及教學中，此外也將把品德教育的實施成效，納入教育部的相關評鑑機制中，督促各級學校落實品德教育。

年	月	日	事 件
93	2	27	◎黃部長在立法院報告「新世紀教育發展藍圖」表示，國幼班仍將於 95 學年度全面實施，所謂不可能在 3 年後如期全面實施，指的應是屆時師資沒有達到 100% 的滿足要求，但整個國教「向下延伸政策」至今並沒有改變。
	3	3	◎校安中心公布 91 年 1 月至 93 年 2 月的校園死亡事件統計資料，過去 2 年間，校園死亡人數累計達 1,704 人，平均一個月有 65.5 人死亡，其中以校園意外死亡事件最多，車禍則是最主要的死亡原因，其次是疾病、自殺與溺水事件。
		4	◎部務會報修正通過國中小學教科圖書審訂辦法，增訂將學生習作納入審定範圍，預計將使目前充斥灌水內容的習作頁數大幅減少，連帶降低教科書整體售價，減輕家長負擔。未來將習作納入審定範圍後，就可以在內容上、分量及編書品質上加強把關，而英語科有聲教材也將納入審查，這項新制將自 94 學年度的教科圖書開始適用，而教科書圖書續審 3 次都未通過者，依規定必須重編。 ◎公布新版學生平安保險辦法，高中與高中進修補校學生流產、分娩或墮胎將可納入學生保險團體項目，並預計比照重大傷病，最高給付額度為 20 萬元，以落實教育法規須保障兩性平權，最快今年 8 月就可實施。 ◎黃部長宣布，將補助臺商子弟學生每人每學期 3 萬元學費、一年 6 萬元，預計近期完成行政作業後隨即撥款，回溯自 2 月 1 日起的 92 學年第二學期起補助。
		5	◎教育部日前通過研議多年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未來中、小學學生每學期至少需接受 4 小時以上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而有鑒於教師才是性別教育養成的關鍵，草案中也明訂未來師資培育機構必須開設性別課程，希望透過立法，讓性別教育相關教學、課程的規定明確化，唯有如此性別教育才可能落實。
		6	◎教育部公布九年一貫家長意見最新民調顯示，超過 7 成的家長認為，九年一貫課程提升了學生運用電腦及資訊的能力，且家長參與教育的機會比以前更高，但也有半數以上的家長覺得，新課程並未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7	◎公布 9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核定招生名額，總計 110,635 人，較 92 年度增加約 2 千人，成長幅度不到 2%，創下近年最低紀錄。

年	月	日	事 件
93	3	8	◎公布國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評量範圍分為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並將學生努力程度及進步情形列入評量內涵，同時重視學生公共服務表現，學期末成績評量仍分甲乙丙丁戊五等第，但明文規定分數轉換標準，90 分以上列為甲等。 ◎公布施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報考學校加分優待，自專科降低至高中、高職以上學校，加分權益為在營服役滿 5 年以上，退伍未滿 1 年者，依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退伍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增加 20%、退伍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增加 15%。
		10	◎教育部為鼓勵一般地區公立中小學教師赴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公布「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將從 8 月起開辦教師商借新制，只要兩地方政府或學校同意，都會地區教師即可暫時出走，至偏遠離島地區跨縣市任教，最長可商借 3 年，除原本的薪資之外，每月並可領取最多 14,000 元的地域加給。 ◎教育部為統一各縣市國中小學生成績轉換標準，公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草案」，明訂 90 分以上為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丁等、未滿 60 分為戊等，預定 93 學年度從小一與國一逐年實施。
		12	◎公布「公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明定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首度開放從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研究工作的專任教師，從 93 學年度起可核減授課時數，最多每週能減少 9 小時，但每週最低授課時數仍須達 3 小時以上，預計 93 學年度實施。
		13	◎公布 9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招生名額，今年總共要招收 110,635 人，首度突破 11 萬人，較去年的 108,012 增加了 2,600 多人。為邁向研究型大學，臺大、政大、陽明及中山等國立名校，今年均減少大學部招生人數，將名額移轉給研究所使用；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計 48,300 人，其中碩士班招生 31,216 人，碩士在職專班 11,707 人，博士班 5,377 人。 ◎教育部為推動文化人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將全國藝術與設計院校整合成 5 個教學資源中心，與跨部會服務平臺—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辦公室，共同建構完成文化創意產業人才整合服務機制，並在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簽約。

年	月	日	事 件
93	3	15	◎教育部為吸引外國優秀科技人才來臺，擬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辦法」草案，將開放國外優秀科技人才隨行子女，可依其志願申請分發國內所有高中職，中國大陸科技人才的子女也將列為適用對象，將進一步與國科會、陸委會等相關單位研究法規可行性，希望能爭取擴大延攬中國優秀人才來臺服務的空間，預計最快 93 學年實施。
		16	◎教育部通過 93 年推動生命教育年度計畫，針對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規劃學術研討會、種子教師培訓、辦理生命教育關懷周及博覽會等相關活動，希望尊重生命的觀念在校園扎根，另外將鼓勵大專院校、民間團體培訓生命教育師資，及獎助生命教育學校本位課程。
		17	◎教育部召開「研商辦理專科生轉學招生審核要點」，未來 93 學年度五專轉學考試仍將維持聯招形式，各校的招生名額、分發作業程序等事項，必須在簡章上載明或提前對外公告，避免再度發生 92 學年度下學期五專生轉學考試高分低取的瑕疵。 ◎教育部為提升學生的品德內涵，草擬「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未來將在課程中融入品德教育，並且納入各級學校評鑑機制，運用空白課程、導師、綜合活動等相關時間，隨機將品德教育融入課程教學與活動中。
		18	◎教育部通過「電子媒體提供時段頻道播放終身學習節目辦法」草案，明定包括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電視電臺等電子媒體每週應播放終身學習節目，且時數不得少於總時數的 20%，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及其他電子媒體，則每週播放時數不得少於總時數的 15%。 ◎教育部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明定專科學校及大學、軍警校院專科部畢業生，可授予副學士學位，國內學位制度也由三級擴大為四級制，修正案將在立法院通過後實施。 ◎教育部完成防災教育白皮書草案，針對臺灣常見或潛在性高的本土性災害，規劃防災教育的近、中、遠程目標，培養各級學生應具備的防災素養，並將編制防災教育宣導手冊作為補充教材，建議以融入課程方式，提升中小學生對天然災害的防治知識與技能。 ◎教育部通過「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其中刪除部分條文，移列到國民教育法母法當中，另外也配合強迫入學條例相關規定，修正原條文中關於國民中小學適齡學童入學作業的時間，將報行政院後實施。

年	月	日	事 件
93	3	20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布，共有 74,316 名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甄選，其中推薦考生 22,706 人，申請入學考生 51,610 人，預計錄取 23,372 人，其中推薦 9,254 人，申請 14,118 人。 ◎國教司為能夠減少錯誤率，研擬重新要求民編版教科書進行「試用」制度，每科新的教科書至少經過半年以上的試用，並經修訂後才能送審。
		24	◎教育部針對立法院通過私立學校法第九條條文修正案，未來教育部核可設立的宗教學院，將可頒授正式學位，同時規定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受此限表示，私立大學只要合乎法令規定，就能申請設立宗教研修學院，但如果要以宗教法人名義申請，還需要等到宗教團體法通過後，宗教機構向內政部登記成為宗教法人，才能向教育部申設宗教研修學院。 ◎教育部為活絡教育人力運用，近日公布「公立技專校院教師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 8 至 12 小時不等，專科教師則以每週 9 至 11 小時為限，而為鼓勵技專教師增加產學交流經驗，未來技專教師將可以「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研究工作減免授課時數，但每週授課時數最少仍不能低於 3 小時，而且教師授課抵免可能造成的兼職教師代課鐘點費用，必須由學校支付。
		25	◎教育部為展現臺灣國民教育的沿革與革新，進行「全國國中小百年老校大集合」計畫，未來除編輯出版百年老校紀念特集外，也將計畫辦理百年學校校史巡迴特展，根據初步統計結果指出，全國約有 170 所超過百年歷史的國中小學，其中又以臺北市士林國小 110 歲榮登臺灣最古老學校。
		26	◎教育部和衛生署為促使國小學童認識藥物的正確知識，今年起以「無藥的青少年」為主軸訴求，推動小學生正確用藥教育，建立學童正確用藥知識與態度的自覺，並為小朋友量身製作一套正確用藥的學習教材，將送到全國 2,600 所國小，作為全國小朋友兒童節賀禮。
		27	◎公布「國立大學校院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所及學院試辦要點」，國立社教機構將可以正式開辦研究所及學院，公立社教機構和館所，只要設備、師資等符合規定，即可與大學合作開設研究所並頒授碩、博士學位，而國內首宗合作案，東華大學和海洋生物博物館所設的研究所最快明年招生。

年	月	日	事 件
93	3	28	◎教育部從 29 日到 4 月 3 日，舉行 6 場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分區座談會，將公布高中課程新綱要等多項草案，並且在 4 月 19、20 日召開全國性大會，教育部將收集各界提出的意見，作為未來高中教育發展與改進的參考。
		30	◎黃部長和高雄市謝市長共同見證下，高雄市教育局正式和高雄餐旅學院簽約，委託高雄餐旅學院經營「高雄市立餐旅國民中學」，成為我國教育史上第一個國民教育委託辦理的案例，學校初步規劃 9 個班，預定 94 年 8 月 1 日招收 3 個班級。部長表示，這是我國教育改革歷程中，一個全新的嘗試，包括實驗國中階段餐旅職業試探課程，同時可建立一貫的餐旅類科教育體系，可以增加學校及社區教育資源的利用。
		31	◎教育部為全面打造雙語化的校園環境，提出「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以 4 年時間，逐年推動全國 3,300 多所國中小完成校園的英語標示，並協助學校爭取經費，完成校門門銜、公共場所與辦公室、員工職名牌的英語標示，讓小朋友在耳濡目染下，自然而然的學習英語，預計自今年起，每年逐步完成 25%，民國 96 年前全面完成。
	4	1	◎教育部為讓社會大學體質更健全，決定實施社區大學評鑑制度，部長表示，社大評鑑將分 2 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從今年 9 月份實施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評鑑，第二階段將在明年 6 月頒布一般社區大學評鑑辦法後實施。 ◎行政院會通過我國首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明定學校不得因學生的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服務等方面給予差別待遇，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的受教權，並提供如免上體育課等必要的協助。
		2	◎公布「教育政策白皮書」草案，將於 3 到 5 年內，仿照瑞典政府所實施的「25\4 規則」，研議將放寬 25 歲以上具有 4 年工作經驗的成人，只要通過基本的語文、數學能力檢測，就可以進入大學唸書，最快 96 學年就可實施；另計畫實施員工進修的「教育假」制度，透過立法明定，或者由雇主和工會經由集體協商方式，讓員工可以請教育假回學校進修；推動「國民教育幼兒班」，作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準備，將自 93 學年度起至 95 學年度實施，同時將修正幼稚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將 5 歲幼兒教育納入國民基本教育；建議配合國際化趨勢，開放國外一流大學來臺設校或設分校，打破大學的學年學分限制，實施學分制，並且放寬大學部可以直攻博士學位，讓優秀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年	月	日	事 件
93	4	3	◎教育部為整合藝術教育法以及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修正通過「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草案，刪除資賦優異學生得以推薦、保送、甄試或其他入學方式升學的條文。
		7	◎教育部確定今年師資公費生分發名額，總計 1,835 人，其中 1,816 人分發至臺北市以外的各縣市國小，僅 19 人分發至國中與高中。
		8	◎教育部表示 93 學年度第一階段的國幼班，從離島的金門、澎湖、琉球、蘭嶼與綠島開辦，若其他縣市在經費、師資與教學場地等條件都充足，也准予提報試辦方案，併入 93 學年度一起實施。
		9	◎黃部長於四一〇教改大遊行 10 週年前夕表示，教改絕不走回頭路，民眾對教改的期待愈深，教育部對人民的責任就愈重，落實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及制定教育基本法都在持續推動中，而廣設高中大學這項訴求雖然招致不少批判和質疑，實際上公立學校增加極為有限，且國立大學的招生容量還可以大幅擴充，此外還必須推動國際競爭力、加強本土教育以及重塑公平正義觀。 ◎立法院通過師資培育法第廿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且教書累積 5 年以上的教師，不用補修教育專業學分，就可報請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不必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預計將有 10,900 名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將因此受惠。
		11	◎修訂「特殊教育設施與人員設置標準」，降低特殊學校班級人數至學前教育班 8 人、小學每班 10 人、國高中每班 13 人，並開放特殊學校可設立高中部、分班與分部。
		12	◎公布 93 年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共有 69 所學校接受獎補助款及績效型獎助款，合計 24 億 2 千多萬元。
		15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國內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相關辦法，預計從 93 學年度起恢復得獎學生保送升學管道，並且明定教育部保送得獎學生升學，除了大學醫學系可以有審查權之外，各校均不得拒絕接受保送的學生。 ◎教育部為了讓今年國小六年級學生順利銜接國一課程，擬定多項措施，幫助國中小教師進行補救教學，今年 2 月已經完成五年級下學期的數學銜接教材，並且上網，預計 7 月完成六上、11 月完成六下的數學銜接與補充教材。

年	月	日	事 件
93	4	16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明定國民中小學應實施常態編班，屆時能力分班、升學班、放牛班、A、B 段班等名詞皆將走入歷史，違法實施能力分班的校長，最重可予以記大過的嚴厲處分。
		18	◎93 年度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 4 月 23 日起在南、北、中、東及桃園竹苗地區巡迴展出，協助四技二專考生選填志願。
		19	◎教育部於 19 日起一連兩天在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舉辦首次「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以「高中定位、課程革新」為主軸，檢討當年高中教育問題，提出因應對策，會中將討論引發意識型態爭議的新高中課程綱要內容修訂方向、高中自然組與社會組是否延後分流、高中生升學進修輔導等議題，並研定新高中課程綱要實施時程。
		21	◎全國高中發展會議進行最後一天議程，達成共識包括有，高中新課程於 95 學年起實施，高中新課程重大改變包括：三民主義、公民及現代社會三科合併為「公民與社會」一科，授課節數由現行 10 至 14 個學分驟減為 4 至 8 個學分，軍訓課改為國防通識，授課節數不變，高二選修課程增加為 6 至 7 節，以落實選修代替分組，此外將生涯發展課程列為高中必修科目，提供高中生生涯輔導、生涯試探課程。
		22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草案，93 學年度起，高中生不及格學分數超過全學年二分之一即應強制重讀，不准升級，但修習及格的科目於重讀時可以免修，同時放寬畢業規定，從目前德行成績與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每學期都及格才可以畢業，修正為只要每學年及格就可以畢業。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草案，規定未來公私立高中職學雜費及代辦費收費，都須經過家長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同意，專款專用，學生若因故轉學或無法繼續就學，只要上課日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還可申請退費，將自 93 學年度起實施。
		23	◎教育部因應未來人口減少，召開「研商 93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新生編班人數相關事宜」會議，會中確立小一不減班政策，各直轄市、縣市若小一新生班級數少於畢業班級數，將在不減少班級數目、不減少教師員額、不增加地方政府負擔的條件下，優先酌降小一班級人數，每班減至 30 人為底限，若每班少於 30 人才始得減班。

年	月	日	事 件
93	4	24	◎立法院三讀通過「師資培育法」第廿二條修正案，放寬偏遠與特殊地區教師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的資格，已經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的教師，在修完教育專業課程後，可以申請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資格，教書累積滿 5 年以上，則不必再實習與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同樣可以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29	◎教育部規劃未來將提高師範校院招生推薦甄試入學比例，師範生教學實習時間延長為 5 年，並採雙主修課程設計，學生跨校選課以 1 學期或 1 學年為原則，並整合各校教授、圖書、資料庫、資訊科技系統等資源，成立跨校研究中心，爭取大型國家教育研究計畫，今年也將撥 1 億元經費，推動師範聯大系統的運作。
	5	3	◎教育部最近編印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將印送 1,500 百本給各縣市政府轉發各校，作為縣市教育局與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的參考依據，希望確保教師甄選作業更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杜絕弊端。
		4	◎公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預計自 93 學年度起，獲得國際競賽及科展金牌、銀牌的學生，得保送各大學相關學系，但醫學系除外，獲得銅牌學生則可保送本學系。
		8	◎黃部長主持「研商國中基測組距公布議題」會議，決定今年仍維持現狀，不公布分區組距，但統一提供當年及前一年的全國 PR 值（百分等級）與累計人數比較資訊，並加強國中升學道路之生涯輔導，以協助學生選填志願。
		9	◎修正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標準，開放各校可控留 5% 的專任教師員額改聘兼任教師，讓學校在教師人力的運用上可以解套、鬆綁、更有彈性，預計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 ◎原住民升學優待決定維持原來比例，計算方式由降低錄取標準 25% 改為增加總分三分之一，以與其他特種考生的優待體例一致。
		10	◎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的兼職工作，日前公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明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到營利事業兼職，除非該營利單位與學校具有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該營利單位的股分，若教師在該營利單位服務達半年以上，營利單位還需給予學校學術回饋金，金額不得少於兼職教師 1 個月在學校支領薪給總額。

年	月	日	事 件
93	5	12	◎教育部為配合「兩岸關係條例」修訂規定國民赴中國設籍或取得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給與，宣布將擬定「支領月退給與之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及恢復退休給與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若選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取得中國護照，領取月退休金者須改領一次退休金，否則將喪失領取退休的權利，此外 1 年內至中國長期居住達 183 天以上者，也需申請將月退休金改為一次退，否則將會暫時凍結月退，回國居住後才能繼續支領。
		14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初審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明訂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的受教權，並提供必要的協助，不得強迫未婚或已婚懷孕學生退學或休學，也不得因為學生的性別或性傾向，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的差別待遇，另外也明訂校園性騷擾的懲處方式，加害人得向被害人道歉、接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心理輔導。
		17	◎公布九年一貫語文領域英語課程修訂綱要，明訂英語教學自 94 學年度起提前至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小學畢業前應學會拼寫出 180 個基本字詞、口語應用 300 個字詞，國中畢業前應至少學會 1,200 百個字詞，較現行綱要增加 200 個字詞，94 學年度起印行的國中小學英語教科書，將納入這項課程新措施。 ◎教育部為提供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設計參考及推動終身學習，規劃建置「六大學習網」，其中人文藝術學習網第一年執行計畫已完成，已正式對外開放，內容從九年一貫的精神，發展出許多中小學學習教材及教學案例上網分享。
		18	◎公布 93 學年度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核定名額，通過審核的學校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等 31 所大學院校、85 個班數、3,815 個名額，各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最近將由各開辦學校自行辦理招生，有意報考的大學畢業生，須自行注意學校招生訊息。
		19	◎黃部長出席摩根士丹利及中華資優教育學會舉辦「摩根士丹利惜才育英計畫」，從 93 學年度起，資助 20 名來自低收入戶家庭的資優國中畢業生，連續提供 3 年獎學金，協助他們繼續課業與升學表示，希望惜才育英計畫只是起步，未來能有更多團體站出來雪中送炭，幫助更多家庭環境不好的學生成就美好的前景。

年	月	日	事 件
93	5	20	◎公布 7 所研究型大學通識教育評鑑結果，評鑑項目包括「目標與願景」、「組織與制度」、「教學與行政資源」、「課程規劃」、「教學品質」、「師資」等六項，其中中山大學獲得 4 個 A 等級，在整體表現上，是最具企圖、進步曲線顯著的學校，這項評鑑結果將作為教育部分配高等教育中通識教育相關經費的重要依據。 ◎立法院初審通過「學位授予法」，未來國內學位分級將由現行的三級改為四級，增加副學士學位一級，由專科學校授予畢業生，實施時間並追溯到今年 1 月 16 日。
		22	◎公布 92 年度獎助兩性平等教育研究成果，從碩士論文計畫 30 件，博士論文 2 件中審查，擇優錄取碩士論論文計畫 7 名，每人可得獎助金 3 萬元整，博士論文計畫未錄取。此外，本年度獎助兩性平等教育研究成果申請案有 12 件，經審查擇優錄取 1 名，可得獎助金 5 萬元整。
		27	◎立法院初審通過「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立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明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的地區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或工作質量未達標準，經評鑑屬實無法調其他工作者，由學校依法辦理資遣或退休。
		29	◎公布 92 年技術學院評鑑結果，部分國立技術學院不如私立技術學院，有 17 個學校科系將會減招，25 所受評學校明年均無法申請改制。
		31	◎教育部完成「國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草案公告作業，經法規會和部務會報通過後，即可公告，預計從 93 學年度起實施，國教司陳副司長表示，草案中規劃學生成績評量可以文字敘述和量化兼顧，不過到了學期末應轉換成優、甲、乙、丙、丁五個等第。
	6	1	◎教育部長於立法院專案報告「我國高等教育學術現況之檢討」指出，近年來，國內大學學術論文的表現，逐年進步，論文發表數從 1984 年世界排名第 39 名，在 2002 年進步到世界第 18 名，在亞洲國家中排名第 6，不過與國際頂尖大學相比仍略顯遜色，在公立大學教育經費逐年下降的情況下，未來教育部對研究風氣較盛的大學，將以專案經費補助。

年	月	日	事 件
93	6	4	◎教育部因應明年 9 月國小英語教學將向下延伸到小三，決定在明年寒暑假，免費為新竹、苗栗、雲林、屏東、連江等 5 個縣的小三升小四學生開辦英語學習輔導營，以 50 多小時的密集上課方式，補足學校沒有教英語的落差，預估將有 7、8 萬名現在就讀小學二年級的學童受惠。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會議初步決定，今年度公費留學獎學金名額將從 42 人增加到 80 人，公費留考也確定增加生物鑑識、物理鑑識、化學鑑識三學門，以為國家培養更多刑事鑑定人才，提高刑事案件的破案機率。
		5	◎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招生或就學許可不能有性別或性傾向差別待遇；教學、評量、獎懲、福利也不能有差別待遇；學校必須維護懷孕學生的受教權；制定「校園性侵害或騷擾防治」專章，為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奠定法源基礎外，也為臺灣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展，立下了里程碑。 ◎立法院三讀通過「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列「副學士」一級，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畢業，得授予「副學士」學位，93 年 1 月 16 日後之專科畢業生即可授予副學士學位。 ◎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特殊教育法」修正案，放寬公立高中職學校開放場地、設施與設備及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等收支之運用彈性。
		8	◎教育部邀集教師、家長團體及各縣市教育局代表開會研商「教師請假規則」草案，達成教師分娩假開放彈性化共識，未來女教師 42 天的分娩假可以提前到產前開始請假，但與 8 天的產前假合計不得超過 50 天，且必須檢附相關醫療證明，並在即將分娩前提出。
		9	◎教育部因應少子化影響，今年 9 月入學的小一新生將驟減近 4 萬人，全國國小教師也將面臨減班而來的裁員威脅，決定強制各縣市執行「不減師、不減班」計畫，使每班學生人數降低到 32 至 30 人，多出來的教師員額人事費，也將予以補助，因減班而未減的教師員額，由縣市政府彈性調配，視各校實際需求，提升教學品質。

年	月	日	事 件
93	6	9	◎公布校安中心通報案例指出，今年 1 到 3 月已接獲 13 件在校學生持有、吸食或販售毒品通報，較去年一整年接獲件數還多出 1 件，其中 8 件為國中生，首度超越高中職學生；軍訓處白教官表示，目前接獲案例都只是列入通報者，若學校有隱而未報情形，恐怕還不只是這個數字。
		11	◎教育部決定實施「健康學校促進計畫」，從明年起以 4 年時間推動餐後、睡前潔牙與使用含氟漱口水，希望至 97 年，國內 12 歲學童的平均齲齒率可以下降到 2.2 顆，將投入 1 千萬元，結合專業團體與學校，希望建立家長與老師正確的護齒觀念，並鼓勵學校改善硬體設施，提供足夠的洗手臺甚至延長休息時間，好讓每位學童在學校午餐後都能潔牙。
		12	◎教育部長訪視執行國中常態編班成效良好的坪林國中，並觀摩曹美惠老師教學情況，肯定「師徒制」學習機制的教學效果，指出正常教學對所有學生潛力發展最有幫助，呼籲家長轉變觀念，尊重孩子個別能力適性發展。
		14	◎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放寬教師利用上班時間請公假念研究所，必須先經學校與主管機關同意的限制，但為免影響課務，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不得超過 8 小時，其餘應以事假或休假處理；草案增定教師全時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應依進修、研究契約書的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的薪給及補助。
		16	◎教育部決議，95 學年度實施新高中課程暫行綱要，未來高中生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社會領域由現行 5 科整併為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3 科，且減少 4 學分，軍訓、護理改為國防通識、健康與護理 2 科，自然領域維持 4 科，除物理、化學、生物 3 科外，地球科學改名為地球與環境，高一每科每學期必修 2 學分，高二改為 4 科選 1 科、共 2 到 3 學分，高中共 12 到 14 學分，總學分數維持現行課程規定。
		19	◎公布全國 190 萬小學生身高與體重調查發現，我國小學生體適能日益退化，不及美、日、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且有超過五分之一的學童體重過重及過輕，教育部決定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逐年改善中小學生體重失衡現象。

年	月	日	事 件
93	6	19	◎研擬「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內容中，預計 93 學年度起分四年辦理，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在學習以及生活上的適應能力。
		20	◎教育部表示，由於師資供過於求，許多偏遠學校仍乏人問津，聘不到合格老師，將自 93 學年起，以一年一聘方式，短期借調老師到偏遠地區的中小學任教，以解決師資荒。
		23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包括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 4 個領域國中教師，達到每週最高授課時數為 20 節規定，決定透過調高學校兼任教師比例至 5% 的方式，藉此增加學校用人彈性，讓各縣市此四個領域的教師皆能減少授課節數，達到每週最高 20 節的標準。
		24	◎教育部日前公布大專校院「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補充規定」，根據計算各校 89 至 91 年財務指標，公私立大學分別有 46%、51%，技專校院則約有五成左右，可以調漲學雜費；高教司陳司長表示，因 93 學年度學雜費計算基準為 91 年、92 年財務結算及 93 年概算，並會考量學校中長期規劃，因此實際可調漲的學校數量仍會有變化，已要求各校 7 月 7 日提報調整方案，7 月中旬核定公布。
		25	◎公布「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辦理試教實施要點」，自 93 學年度起，不論是民編本或是部編本教科書，都可到各校辦理試教，但各版本各學習領域的試教學校最多為 10 所，試教學校每學期也只能接受一個領域、一種版本的教科書。
		26	◎為協助弱勢學生出國念書，8 月 1 日起開辦「留學生就學貸款業務」，凡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等條件者，可向臺灣銀行等 6 家行庫申貸，博士 150 萬元，碩士 80 萬元，適用利率為年息 2.925%。
	7	2	◎公布已呈報的 66 所大專校院學雜費提報狀況，其中 13 校申請調漲 3~6% 不等，53 校則決定不調漲學雜費，但其中多以技職校院為多，其餘 13 所學校則決定調漲，但這幾所仍要經教育部審查財務情況後，才可通過公布。教育部希望能將各校漲幅縮減在 3~5% 之內。

年	月	日	事 件
93	7	3	◎教育部長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校長會談大學學雜費調漲標準，雙方達成共識，同意近 3 年學校常態結餘率超過 15% 以上者，不得調漲學雜費規定，審查時必須依各校特殊發展需求，將前後 3 年的資本門支出納入考量一併送審。部長表示年底將成立由會計、教育、學校、學生與家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共同組成學雜費審查小組參與審查，建立客觀的學雜費審核機制。
		5	◎杜部長南下臺中東勢及豐原，視察受敏督利颱風影響的學校，初步統計，全臺受損學校約 89 所左右，部長要求中部辦公室優先調查是否有考場學校受損，最晚 8 日會決定是否變更考場，並且一定會在 9 月開學前完成所有學校的復健工作，不會影響學生開學。
		7	◎杜部長率領全國 25 縣市教育局長連署宣示落實國中常態編班，呼籲握有決策大權的地方縣市首長，教育是永遠的，不要看太近，應配合教育部政策，落實推動國中常態編班，莫給教育局長不當壓力；國教司吳司長針對全教會要求教育部承諾國小一年級不減班、不減師表示，目前已有 18 個縣市決定下學年度將裁減 540 班，但因全國有四千多名老師將退休，也不會有老師被資遣或裁員。
		8	◎公布 93 學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類別及名額，其中一般公費留學 62 名，留學獎學金 90 名、博士後研究 20 名。
		10	◎為改善學生語文能力日益低落，決定推動「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計畫」，93 學年度開始，增加國中小學生每學期寫作文篇數 4 到 6 篇，並研商國中基測恢復國文作文題型，最快 95 年起加考作文，以考試加教學雙管齊下，挽救學生語文表達能力。部分家長團體反對國中基測加考國文作文，認為加重學生學習負擔，只要增加作文篇數，就能達到提升學生語文能力的目的。
		12	◎第二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結束，各地考場未再傳出重大違規，基測推動工作委員會分析，試題難度控制在中間偏易，與第一次測驗相同，成績單預計 7 月 19 日寄發，並同步公布全國考生兩年 PR 值；中辦許副主任表示，為避免引發另一種不公平的批判，七二水災受災戶考生參加此次國中基測將傾向不加分不補救，中教司李司長表示，此次部分考生受災應歸類為個人因素，無法給予任何補救。但仍將交由全國試務委員會會議決定。

年	月	日	事 件
93	7	14	◎93 年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第二次測驗違規考生處理協調會，討論通過 97 件違規事件，針對敏都利颱風受災學生參加此次測驗是否加分一事，因未有考生因風雨受影響，加上相關考場在考前提供受災考生免費食宿等服務，所以全國試務委員會一致通過，不予加分。
		15	◎教育部初審通過「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草案，將開放五專前三年學生，可與高中職校互相申請轉學，五專後二年級二專則可招收大學肄業生，以擴大學生轉換學制的彈性空間，給予大學肄業生雖拿不到學士學位，但仍可轉學專科爭取副學士學位的機會。
		16	◎教育部核定 93 學年度大專院校學雜費調整案，有 41 所大學校院未調漲學雜費，其中約 4 成大學校院調漲學雜費，平均漲幅在 640 元到 3,350 元間，此外中低收入戶學生不受調漲影響，仍按去年標準收費。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正式宣布明年四校將以「臺灣聯大系統」名義辦理電機資訊學院研究所招生，成為國內第一個研究所聯招，考生只要報名一次、繳一次費用，就能報考 4 校的研究所，未來其大學部也有可能退出現行大學招生聯合會，朝自組小型聯招發展。
		17	◎大考中心統計共有 221 名災區考生申請獲准參加大學指考補考，決定原訂 7 月 21 至 23 日 3 天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補考，縮短 2 天在 22、23 日舉行。
		18	◎我國學生參加 2004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 3 金 3 銀佳績，6 位參賽學生全部獲獎，創下我國參賽 13 年來最佳成績。
		19	◎我國參加 2004 年第 15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一金三銀，團體成績居第三名，我國更取得 2011 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在臺灣舉行的主辦權。
		20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及大學考試分發招生總名額公布，今年共有 116,102 名考生可繳卡，爭取 89,047 個大學錄取機會，錄取率為 76.7%，再創歷來之最。
		22	◎教育部邀集各界人士討論國中基測加考國文作文議題，會中達成共識，加考作文應和升學脫勾，成績不做任何升學管道計分依據，且改名為「語文表達能力測驗」單獨施測，所有國中畢業生都應參加，做為高中補救教學依據，僅作為國中生進入高中後的補救教學依據。

年	月	日	事 件
93	7	23	◎技職司張司長於「人口結構變化對高等及技職教育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研討會」中表示，最快 95 學年起，凡持有技能檢定乙級、丙級或技能競賽得獎的學生，皆可參加四技及二技申請入學，經過基本學科的檢定後只以面試等免試入學，而四技二專及二技日夜間部二次招生明年不再舉行。
		26	◎修正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標準，把學生畢業率、退學率與就業率納入獎助核配項目之一，並對出現重大缺失的學校，新增凍結全部或部分經費條款，並要求學校限期內改善缺失，若取得技專院校共識，將從 94 年起實施。
		28	◎2004 年第 36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成績揭曉，我國共獲得一金二銀一銅，我國代表隊在參賽 61 個國家、233 位參賽學生中，成績斐然。
		29	◎教育部決定明年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維持現狀，並且取消高中職申請、甄選入學比率上限，設下採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不得超過甄選總分 50% 的上限，申請入學則開放彈性，讓公立高中可以自行訂定申請入學的名額比例，但須經教育局審核通過。至於 2 次基測間隔時間，則微幅縮短成 42 天，並延後一週，預計第一次基測時間在 5 月 28、29 日，第二次則在 7 月 9、10 日；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取消校長不得列為甲等的部分限制，而公立幼稚園園長的成績考核，則比照公立國小校長的規定辦理。
	8	1	◎公布外籍生來臺留學統計資料，來臺留學人數有增加趨勢，配合行政院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將以招收攻讀正式學位外籍生為主，高教方面將鼓勵大專院校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並設置「臺灣獎學金」；中等教育方面，補助學校辦理海外旅行，以及國際學生交換計畫。
		3	◎6 所國立大學新舊任校長交接典禮，由杜部長監交，6 名新校長分別為臺師大黃光彩、臺藝大黃光男、中興大學蕭介夫、空大劉水深、花蓮師院林煥祥、高雄第一科大周義昌，部長表示大學校長應努力建立學校特色，高等教育應追求無窮盡的提升，但社會普遍有躺著睡覺也可畢業的流言，因此學校需對學生要求嚴格，而教育部也將編列經費，鼓勵各大學成立國際學生事務部、提供國際學生宿舍，將國內大學推向國際化。

年	月	日	事 件
93	8	4	◎教育部與考試院、銓敘部協商取得初步共識，將研議修法開放外籍人士出任專科以上學校學術行政主管，包括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研發長等職務，而已開放的雙重國籍人士出任的大學校長，外籍人士將比照雙重國籍人士進行開放在專科以上學校出任學術主管，大學校長也會在考慮開放範圍之內。
		6	◎高中新課程確定 95 學年起實施，新綱要高中畢業需修滿 180 個學分，較現行減少 12 學分，其中至少 160 個學分及格才能畢業，自然領域學科維持 4 科，但社會領域由 5 科減併為 3 科、減少 4 個必修學分，三民主義、公民與現代社會則確定減併為「公民與社會科」，暫行綱要預計試辦三年，並依據試辦成果進一步修訂。 ◎教育部鑑於今年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遭遇敏督利颱風來襲所引發之連串風波，核定明年各級考試時間間隔都錯開至少 1 至 2 週，以因應可能天災等不利因素而延後之試程，而為因應課程教學的完整性，「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第一次測驗」則分別延後 1 個月及 1 個星期考試。
		7	◎我國參加 2004 年亞太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榮獲 6 面金牌，包辦第一、二名，並榮獲團體冠軍，成績斐然。周次長頒獎表示學生們的優異表現，顯見九年一貫課程改進已見成效。
		8	◎通過「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明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的認證資格，可以到高中以下各校進行家庭教育教學。
		10	◎杜部長針對今年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放榜，錄取率創下歷史新高為 87.05% 表示，臺灣的大學錄取率已是世界第一，如果大學的素質沒有持續提升，大學高中職化、研究所大學化現象，將是所有教育工作者該思考的問題，大學必須重新思考自己的定位，而為促使大學教育品質提升，教育部除要推動「大學評鑑」，改以辦學品質作為教育資源分配依據外，未來也將要求大學做到入學容易畢業難。
		12	◎公布相關統計，扣除五專部分，今年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總計有近 77,000 千名餘額未招滿，其中私立高職日間部缺額高達六成五，私立高中日間部缺額也有四成三，周次長表示，私校若再不提升辦學品質，連續幾年招生人數太少，無法達到合理經濟規模，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不排除解散董事會。

年	月	日	事 件
93	8	12	◎通過國幼班修正方案「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將原本 95 學年度補助全國幼兒的規劃，縮減為只補助弱勢幼兒，受惠人數也將縮減為 15,400 百多人，至於 93、94 學年度計畫則沒有改變，至於實施日期，將視政府財政狀況及幼托整合情形，才會定案，目前未有明確期程。 ◎公布國小學生體重普查結果，9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 2 成 7 的小學生過重或肥胖，教育部決定從 93 學年度起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希望到 97 學年度，將小學生體重過重盛行率由 14.3% 降到 12%，過輕盛行率則降到 10%。
		13	◎立法院初審通過「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特別預算案關於經常門、資本門比例限制，對新十大建設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的資金運用予以解套，希望達到 5 年內至少 15 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達到亞洲第一、十年內至少一所國際一流大學的目標。 ◎教育部為提升國小英語教學成效，與英國文化協會正式簽署「引進外籍教師服務契約」，成為繼加拿大之後，第二個正式簽約協助我國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的國家，預計 9 月抵臺，93 學年度開始進駐南投、彰化、嘉義等縣市偏遠學校支援教學。
		17	◎公布「技術及職業院校草案」，擬開放職業學校辦理普通高中、綜合高中的課程及附設國中部，成績優異的學生，則可提前畢業，其中四年制學校縮短修業時間為一年、二年制為半年。
		18	◎公布新修正「技專院校 94 學年度增減所系科班暨招生名額核處原則」，其中，資源（校舍、師資、校地等）不足者，將視情節輕重，每校扣減 100 到 300 人，若學校出現行政缺失，也會視情節輕重扣減 50 到 300 人，預計明年四技二專日間部總招生名額將比今年再少 2 千到 3 千人。 ◎技職司為協助技專院校學生畢業後能順利投入職場，93 學年度起，將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試辦計畫」，第一波預計提撥 1 千萬元經費，補助技專院校與產業規劃最後一哩就業學程，並於 9 月組成審議委員會，針對各校提報計畫特色，擇優補助經費。
		19	◎公布 94 學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新增各高中職可在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降低登記分發入學名額比例，以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納入甄選總分的權重，不得超過總分 50%，明年兩次國中基測時間分別為 5 月 28、29 日及 7 月 9、10 日，此外各招生區將可自主降低登記分發名額比例上限。

年	月	日	事 件
93	8	20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教法」修正案，正式立法要求國民中小學實施常態編班，未來各校可以在特定科目分組學習，但不再以學生學習能力、學習成果或其他個人特質作能力分班，凡是國中小學違反法令實施能力分班，嚴重者將會遭記過、申誡處分，至於私校違反規定，則會遭停招、減招，並定 11 月起進行全面督導查核。 ◎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教育法」修正案，未來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原住民就學並維護其文化，而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也必須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原住民地區也應普設公立幼稚園，各大專院校學生就學獎助也應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21	◎國教司表示 94 學年度將在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增設公立幼稚園，讓幼稚園、托兒所供應量不足地區也能享有優質的幼兒教育。
		22	◎國教司吳司長針對全臺約 50 所國中有超過 4 成國三考生，今年國中基測成績不滿 88 分表示，已將這些學校列為「學習成就薄弱學校」，最快 9 月底擬定「學習成就薄弱學校扶持計畫」，比照教育優先區補助學校採取補救教學，全力搶救這些學習弱勢學生。
		23	◎高中新課程歷史科綱要專案小組決議，確定高中歷史將先「臺灣史」、後「中國史」再「世界史」的順序，其中高一上學期將新增單獨成冊的「臺灣史」，與國中小領域的「認識臺灣」形成一貫課程。將於 9 月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並呈部長核定，最遲 10 月公布，希望能與其他學科同步於自 95 學年全面實施。 ◎我國學生在 2004 年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表現優異，在全球 43 個國家地區，430 隊，30 萬名學生參加中，囊括 49 個獎項，再度蟬聯世界冠軍。
		25	◎公布 92 學年度私立大學整體發展計畫審查結果，在 94 所私校中，中原大學是唯一在 6 項評比指標中，均拿下優等學校，新設學校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獲得五項優等最佳；高教司陳司長表示，為全力推動大學卓越，教育部 9 月將舉辦「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辦法座談會」，並研議將這項評比，納入大學總體評鑑重要指標之一。

年	月	日	事 件
93	8	26	◎公布「原住民與身心障礙等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標準」，其中極重度、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與低收入戶學生，就讀公私立大學院校一律學雜費全免，但是原住民學生則採定額制，無論就讀的學校收費多高，減免額度都在 2 萬到 3 萬 1 千之間，相對使私校生優待較少，高教司陳司長表示，將與行政院原民會研商，最快明年起把原住民就讀大學的學雜費比照其他身分學生改為比例制，按各校實收金額減免固定比例。
		28	◎公布 93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班級數的變化統計資料顯示，因新生人口數逐年銳減，93 學年新學期全國的國小班級數將減少 536 個班級，未來 5 年內全國的國小班級保守推估至少會累計減少 4,287 班。國教司吳司長表示以現行臺灣國小班級數規模下降速度，在所需教師員額遽減下，教師缺額將愈來愈少，教職將一位難求，呼籲各地方縣市教育局，儘可能鼓勵各小學實施小班教學。 ◎統計艾利災情各地回報資料顯示，全臺受災學校共計國中 81 校、國小 229 校，復原需求經費達 1 億 5 千餘萬元，以臺北縣市等八縣市提報需求最高，其中臺北縣 77 校、臺北市 44 校。
		30	◎教育部長於現代研究基金會主辦「臺灣對話：教育視野」座談會表示，將把「臺灣主體性」正式納入教育部首度擬定四大教育施政綱領，致力於讓學校教育具有臺灣主體性，並以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為四大行動綱領，以培養現代化國家的國民為教育目標。
		31	◎召開「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執行檢討會」，為照顧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今年除將繼續編列 1 億元經費支持外，也將降低每班人數由原本的 35 人再縮減為 30 人以下，而班上有特殊學生或是身心障礙學生，可再酌降，另外有關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課後照顧師資在專業課程訓練條件方面限制，也將由原訂的 360 個小時放寬為 180 個小時即可。
	9	2	◎通過「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草案，今年開始，專科學校獲評為四等的科系，將被勒令停招退場，三等的科系則予以減招，這項標準也適用於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評鑑，以提升技專校院辦學品質。 ◎通過「職業學校規程」，賦予學校設置行政單位更具彈性運作空間，也新增學校設置運動教練的規定，讓運動選手有機會教授所學。

年	月	日	事 件
93	9	4	◎公布「臺灣獎學金」招生績效指出，今年總計有來自 77 個國家、624 位外國學生可以獲得獎學金；部長指出，未來將逐年增加獎學金名額，希望在民國 101 年前，能使得外籍優秀學生突破 1 萬人。 ◎教育部要求各大學應訂定外語科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至少要達中級英檢程度，未來並將列為外語科系評鑑指標之一；一般科系英檢門檻各校自訂，但要有補助清寒生報名費等配套措施。
		7	◎「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指導委員會」決定，師範校院招生名額將在 3 年內降低至現有的 50% 以下，同時進行系所調整，將部分系所改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存的系所學生，都需經過甄選才可選讀教育學分，師資培育名額將大幅減少，而在轉型之際，除了更名為教育大學外，也應與其他大學整併或策略聯盟。 ◎行政院正式核定體育司王司長接任軍訓處長，成為國內第一位文人軍訓處長；王司長表示，未來任務之一便是建立更公開、透明的教官人事遷調機制。
		8	◎為擴增國內外籍生人數，行政院將自今年 9 月開始到民國 100 年，跨部會擴大設置「臺灣獎學金」，給予來臺修習語文或攻讀學位的國際學生，每月 2 萬 5 千元到 3 萬元的優厚獎學金，今年有 6 百多個名額，4 年後將成長一倍，年度斥資經費最多達到 4 億餘元，希望到 100 學年度，來臺就讀大學的國際學生人數可以成長 10 倍。 ◎教育部長針對國內中小學電腦設備普遍老舊亟待維修換新，引發各縣市資訊教師連署陳情表示，將緊急指示專案改善，自 93 學年起，4 年內核發總計 30 億，進行全國 2 千多所中小學電腦教室全面維修，此次將改採租賃方式，進行中小學電腦教室全面更新，預計向廠商租用總計高達 5、6 萬臺電腦，創下國內公教機構大規模租用電腦設備的首例。
		9	◎公布明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原則，選擇題型、難易度都與過去一樣，考生只要讀通一個版本，就可拿滿分，而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測驗時間各延長 10 分鐘，但題數維持不變，讓考生能更從容作答。

年	月	日	事 件
93	9	10	◎教育部為落實「臺灣主體性」的教育，宣布明年起全面提升國中小學社會課程臺灣本土教材的比重，至少需達 50%，明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社會考科有關「臺灣生活時空環境」的題目，也提高到半數以上，並將推出國中小學社會領域基本教材大綱，強化臺灣相關素材的份量，作為 95 學年度起，書商編寫新版教科書的依據。 ◎提出「提升國家語文能力」規劃案，從本學年度起，每學期至少要完成 4 到 6 篇作文，95 學年度並在普通高中新課程綱要中，增加「語文表達及應用」選修課程。 ◎規劃「海洋臺灣」教育方案，將在各級學校課程及教材中，強化海洋臺灣的內涵，預定將研編至少卅種海洋臺灣文化與特色的雙語補充教材，且預定到 2007 年底，全國學生會游泳的人數比例，由現今的 25% 提高至少為 50%。
		11	◎教育部決定明年起一連三年讓國內通過評鑑的好大學，每年總計可多招收 1 千名大學生，不受現有總量管制的限制，增加的學生名額，必須是高科技具特色領域，且要符合產業界需求，教育部會在教師員額、經費上全力支持。 ◎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標準，授權學校根據教師表現，上下增減 30% 幅度學術研究費，作為對優秀教師加薪、不適任教師減薪依據，追溯自 8 月 1 日實施。並擬建立大學教師退場機制，逐年提高大專教師評鑑比率，預計三年後，五成大專校院都要辦理教師評鑑。
		12	◎研訂「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由政府負擔 5% 至 10% 提撥責任，部長將與全教會代表協調，全教會堅持納入舊制年資，否則仍將提出九二八遊行申請。
		14	◎決定 94 學年起，各國立大學日間部一律不准減少招生名額，至於私立大學，除了新設未滿 5 年或學生人數未達 5 千人的學校，則大學部一律不得增加招生名額，期望藉此拉近公私立大學的招生總額差距。
		15	◎公布 95 學年度起實施「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明訂高中、高職、五專、綜合高中四種學制學生，前 3 年必須修習 48 個共同必修學分，但在學生轉學時，修過的學分能否相互抵免，則由各校認定，其中國文科 24 篇文章中，白話文比例提高為 6 成、至少 14 篇，文言文則降為四成，且所有後期中等教育學生，一學期必須寫至少 4 篇作文，以提升語文能力。

年	月	日	事 件
93	9	16	◎通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放寬運動績優生參加「甄審」的有效年限，從過去的 2 年延長為 3 年，以維護運動績優選手權益，至於「甄試」部分維持原規定，仍以 2 年為限。 ◎教育部統計結果，截至 92 學年度止，10 年來我國小學一年級學童近視比例從五分之一攀升至四分之一，為瞭解各校推動視力保健成效，教育部將從 9 月 21 日起，進行為期 1 個月的國小、幼稚園視力保健工作抽訪及輔導，抽訪績效良好的學校將舉辦觀摩發表會，作為各校推動視力保健的參考。
		20	◎公布我國留學生 2003 年最新統計，包括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等主要英語系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全部出現急遽下降，降幅大多高達二成以上，不僅是我國首次出現留學英語系國家全面負成長現象，而且總留學簽證人數創下近 10 年最低。
		22	◎教育部委託國科會，針對 54 所國內大學進行的學術論文最新評比結果，臺大論文總篇數居冠，但以專任教授每人平均發表的論文篇數平均被引用的次數為標準，清大、陽明、交大也互有第一，我國各大學學術論文發表數量出現大幅增加，去年一年，SCI 篇數就成長近 1,500 篇，成長幅度創下過去十年新高紀錄。 ◎宣布推動「公教分離」，其中公立大專教師的學術研究費將首次改採分級支給，93 學年起，原本一律 5 萬 2 千餘元的教授研究加給，將改為 3 萬 6 千餘元到 6 萬 8 千元不等，原本僅有 2 萬 9 千餘元研究費的講師，若表現優秀，最多可領到 3 萬 8 千元加給，甚至可能贏過大牌教授。
		23	◎公布調查報告顯示，今年第一次國中基測共有 54 名學生考滿分，這些滿分學生大多參加學校課輔，但並未請家教，其中七成學生每天看電視時間不到一小時，且大多數滿分學生的家庭，都是採取民主式管教，而不少滿分學生的智力表現其實只在平均程度，顯示智力並非影響學習成就的最重要因素。
		24	◎首度舉辦「校長領導卓越獎」，共 20 多位校長獲獎，除頒發每位 20 萬元獎金，還將安排參加分區座談會，把教育理念傳達出去，並於 27 日教師節前一天接受教育部頒獎表揚。 ◎考選部首度與教育部合作建立資訊流通平臺，方便考選部及時掌握學校科系及課程變動訊息，另外也將合作查證應考人國外學歷，未來赴國外留學生取得學位，可立即將學歷送至駐外單位查證，日後返國就業或參加國家考試，即無須再查證。

年	月	日	事 件
93	9	25	◎陳總統宴請 93 年全國資深優良教師，肯定所有教師對社會國家發展的深遠影響，承諾教師 80% 的優惠存款絕對不會取消，也不會取消教師寒暑假，並強調教育、社會福利預算不會因軍購或經濟因素而縮減。行政院游院長在表揚大會書面致詞亦指出，行政院絕不會廢止公教人員 18% 優惠存款利率。
		27	◎為填補國內現階段高科技產業人力缺口，與經濟部聯手推動「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計畫，專班設置領域限定以電子、電機、電控、光電、材料物理及相關跨領域為主，規劃自 93 至 96 學年度招收 5 千名碩士級產業研發人力。
		28	◎教育部長在總統府專題報告「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表示，臺灣主體性應建構在體認生命共同體、增進族群多元平等之基礎上，以多元文化的「族群和諧」代替一元式的「族群融合」，發揚臺灣特色首要之務是認識臺灣，培養學生熱愛鄉土情懷，推動「走讀臺灣」，鼓勵社區認識鄉土，並將加強海洋文化教學，展現海洋國家的特色。 ◎頒獎表揚第一屆「校長領導卓越獎」及第二屆「教學卓越獎」共有 20 名校長及 63 個教師團體獲獎，部長表示校長領導卓越與教師教學卓越，比起學者的學術卓越還要更加困難，入選就是傑出；呂副總統親臨會場提出「敬天、惜地、愛人、求真、求善、求美」六卦文化，期勉校長與教師在課堂上灌輸學生正確災難意識及加強認識臺灣的愛國情操。
	10	2	◎杜部長針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是否應加考作文表示，同意專案小組建議，95 年試辦加考作文，及 96 年正式實施，並表示作文原本就是教學科目之一，不需在宣布後再等幾年才實施，只要決定就開始執行，但作文能力指標、評分辦法、試題研發方向，都要讓外界明確了解，才不會有爭議。 ◎教育部召開專科評鑑會議，確定從本月底開始針對全國 12 所專科學校進行四年一度的評鑑，結果預定明年 4 月公布，凡評鑑結果為四等的系科，將被停招一年，直到複評過關為止，獲評為三等的系科則予以減招。
		3	◎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推動有成，4 年下來，每年就學率都高達 95% 以上，今年更可望達到 100%。教育部指出，往年未達 100% 的原因，主要是受到入學管道多元，學生不一定要就讀安置學校，以及學生個人因素如身體情況等影響。

年	月	日	事 件
93	10	3	◎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高中職以下高級學校教師具有碩博士學位的比例年年上升，92 學年度碩博士級國小教師比例已提升到 8.1%，比 10 年前成長 9 倍。
		4	◎教育部統計，過去 2 年 8 個月期間有 2,201 名學生不幸喪生，其中「交通意外」事故高居第一位主因，而學生發生交通意外的高峰期，反而是在校上課期間，顯示校園安全出現警訊，而「疾病」和「溺水」則是學生死亡事故第二、三位主因。
		6	◎教育部辦理「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今年 8 月試辦，目前已招募 1,700 多位退休教師，其中以桃園縣成績最耀眼，總計招募 300 百位退休教師，將來希望更多教師能加入輔導低學習成就及弱勢學生的行列，因此呼籲各國中小退休的校長、主任、教師能夠有更多人投入。 ◎公布「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草案，明訂國小小學一律實施常態編班，但國二英語、數學及國三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可以跨班分組學習，選修課程、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試辦實驗教育方案或經指定重點發展單向藝能或運動，還可另訂編班方式報主管機關核准。
		7	◎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草案，自 96 學年度起，原住民及考生參加各級升學考試，若要享有加分優待，就需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同時自 93 學年度，公費留學考試將保障原住民錄取名額，至於名額多寡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再行共同訂定。 ◎通過「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擴大適用範圍，凡經過教育部認定的國際數理學科奧賽，均可納入，以外加名額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同時也修正獎學金頒贈方式，讓學生在賽後即可獲得獎學金。 ◎教育部為落實兒童閱讀計畫以及縮短城鄉落差，推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將選定 300 所文化不利國小推動閱讀計畫，逐年投入人力與資源，希望提升閱讀風氣以及學生語文能力，並讓焦點學校每個兒童 1 年至少閱讀 30 本以上優良讀物。
		8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條文修正案，把退休撫卹經費排除在教育經費之外，非人事經費在各級政府不得低於教育預算 10%，並調整教育經費最低額度，從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1.5%，改為 20%，預計未來每年教育經費將可能較現今增加至少 1 百多億，多者可能增加達 4 百億。

年	月	日	事 件
93	10	9	◎公布首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各科題型比例及命題內容，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考作文維持不變外，其他各科一律取消申論題，改考較容易作答的問答題，除教育原理與制度之外，其餘科目問答題配分比例也降低為 30%，已登載相關網站，提供考生及各界下載參考。 ◎教育部與全教會達成共識，將取消保障綜合高中學生的升學政策，國中生獎學金的發放對象也將縮小獎助範圍，以教育資源缺乏等地區學生為優先，落實適性學習社區政策，高中職就近入學獎學金明年恢復發放。 ◎國科會公布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國中二年級學生，數學、科學的成就表現趨近於常態分布，並沒有出現雙峰現象，但低成就學生稍微偏多，值得國中在思考常態編班及能力分班問題上作為參考。
		10	◎完成幼稚教育法修正草案，正式將「國幼班」納入法源，同時開放各級公立學校可附設幼稚園，公立幼稚園並可公辦民營，預計 10 月 20 日起在北中南三區舉辦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 ◎通過「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規定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論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必須在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獲得二等以上才能開辦。預計 93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針對全國 12 所專科學校進行四年一度的評鑑，預定明年 4 月公布結果。
		12	◎教育部為解決現今國內師資供需與流浪教師的問題，就師範校院、教育學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等師資培育管道，提出多項具體作法，預估未來畢結業的師資培育學生數量將逐年減少，至 100 學年度將減至 1 萬人以下，僅剩約 9,500 人，藉此改善師資供需失衡的情形。
		13	◎教育部統計，92 學年度就讀國中、國小的「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合計超過 3 萬人，短短 6 年增加 4.2 倍，要求國中小下學期開始，都必須上「認識東南亞」課程，教案則由大學負責編撰；范政次表示，國中小學課程，將以補充教材的方式，由老師利用社會領域、綜合活動、鄉土語言等相關課程或彈性時間上課，不會另外增加上課時間。 ◎公布 92 學年全國國民中小學生中輟生統計，總計有 8,605 人，與 91 學年 9,595 人相較，人數較為減少，不過復學率卻未提升，教育部表示，將持續對中輟生進行輔導，推動預防學生中輟業務，營造一個友善校園。

年	月	日	事 件
93	10	15	◎公布最新民調結果，七成七家長贊成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應加考作文，也認為政府應編輯九年一貫課程數學、自然兩個領域的部編本教科書，有近五成民眾不滿意十年教改成效，三成一家長對目前國中小教育培養學生日常生活應用的能力不滿意，同時正式宣布 96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正式實施加考寫作測驗，目前國一生將成為首批適用者，預計每年只考一次，並與第一次基測同時辦理，將作為升學高中職五專的門檻成績。
		16	◎教育部公費留考一連舉行 2 天，今年共 72 個名額，含特殊考生保障名額 10 個，但報名人數創新低，僅 1,071 人報考，第一天到考率約 6 成 7。
		17	◎杜部長聽取重組後的高中歷史綱要專案小組簡報，確定高一上學期首次增列獨立的「臺灣史」課程，引發爭議的中華民國創建歷史，將重新納回高一下學期「中國史」，讓中國歷史能在高一下學期完全呈現；臺灣史與中國史的比例，將由目前舊教材的 3：7 調整為 5：5，高中生未來將可以更完整、深入地認識臺灣本土的歷史沿革。
		18	◎初擬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明訂各級學校對於懷孕或生產的女學生，應善用校內外資源，採取可請長假、個別輔導等彈性措施，協助學生完成學業，不得施以退學、轉學等侵害受教權的處置，主管教育機關並應訂定「學校懷孕事件預防處理要點」。
		20	◎公布 93 年度技專校院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學校核定名單，共計有朝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半導體人才訓練學程」等 22 個計畫，可獲得 40 至 60 萬元不等的補助，教育部也將依據各校實施就業學程後的就業率成長情況，給予適當獎勵。
		21	◎公布國內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呼籲全民參加英文檢定時，不要獨尊一家，可以多做比較，明年度並將編列 2 千萬元預算，補助民間研發英語以外如日語、德語、法語等語言檢測工具，鼓勵民眾學習第二外語。
		22	◎行政院游院長宣布啟動校際的合併計畫，預計五年投入五百億元，提供國內大學競逐世界百名排名，相關學校要有提出如何讓校務升級的計畫與時間表，還要符合行政法人與規模化這兩項要件，清華與交通大學已表達積極配合的意願，預估在 5 年內完成合併，部長表示，教育部已在 94 年預算中先編列一百億特別預算，最快年底通過，若有大學整併案獲得通過，馬上就可獲得相關經費。

年	月	日	事 件
93	10	24	◎首批由教育部正式引進的加拿大合格外籍英語教師 5 人抵臺，將進入偏遠縣市支援協助國中小學英語教學。
		26	◎公布 92 學年私立大學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計畫審查結果，顯示博士級、助理教授以上師資還是普遍不足，許多私立大學還存在生師比偏高的問題，大班教學問題亟待改善。
		27	◎統計受中颱納坦襲臺影響，共有臺北、桃園、新竹地區 13 所學校停課，但所幸受災情況並沒有先前艾利來襲時嚴重，最遲應可於明日復課，若加上部分建物設施受損但仍正常上課的學校，全國受災校數則高達 110 所。
		29	◎公布最新修訂 94 學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及高中、高職、五專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日程表，明年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將較今年延後 1 週，改於明年 5 月 28、29 日舉行，為避開清明節假期，第一次基測報名時間，改為 4 月 6 日至 8 日，登記分發入學集體報名繳交志願卡時間提前至 7 月 23 日開始，同時明年高中職五專入學考試也有多項重要變革，包括國中基測首度採用九年一貫課程一綱多本命題，社會科試題中，與臺灣本土時空環境相關的素材，將占命題比重 50% 以上。
		30	◎我國參加由新加坡教育部舉辦的 2004 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比賽，奪下 9 金、11 銀、9 銅，再度贏得團體冠軍。
	11	1	◎公布「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針對犯下重大違規或有特殊行為學生的家庭，各校必須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為落實這項輔導措施，教育部將對推動績效優良的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則加以輔導並要求改善。 ◎國語會已擬定「臺灣閩南語建議用字用詞表」，其中漢字約占八成五，至於找不到適合漢字的閩南字詞，則將開放採用 ABC 拼寫、字母加上阿拉伯數字表示音調的「教會羅馬拼音字」，預計約占 15% 至 20%，將做為閩南語教學與教材編寫依據，預計年底公布。
		2	◎初步研擬「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優待辦法」，未來若是發生地區性重大災害，造成學校無法正常教學或是學生個人身體傷害，導致升學考試出現不公平競爭，受災學生就可望享有專案甄選或分發加分的升學優待，而優待名額則一律採外加。 ◎教育部長自 11 月 2 日起將巡迴全國 6 場次，向全大專校院、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家長及企業人士宣導未來 4 年施政主軸，並聽取地方基層對教育建言，用以凝聚教育共識。

年	月	日	事 件
93	11	3	◎教育部推動大學評鑑預計下月啟動，明年 2 月到 6 月實地訪視，9 月公布結果。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表示，評鑑將以書面及實地訪視兩方面進行，指標分為校務與專業兩類，每類並分有質化與量化指標，評鑑等第則根據不同學校特色分組評等，共分為 9 組。 ◎最新統計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小學無力支付午餐費的學生高達 12 萬 530 人，佔所有參加午餐學生人數的 4.68%，教育部表示，12 萬多名學生，營養午餐費用約需 5 億多元，而行政院編列 7 億元的經費，應該足夠。
		4	◎宣布推動跨部會「國際級菁英人才留學培育計畫專案擴增留學方案」，預計明年開始，每年編列至少 4 億 5 千萬元，選送國內菁英至國際頂尖的大學研究所或研發機構，攻讀博士或博士後研究，研究領域並從熱門的尖端科技，擴增到人文藝術與社會領域。
		7	◎通過「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修正草案，明定專科學校聘請的專業及技術教師，均依任教或工作年資，分成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個等級。
		10	◎公告「全新高中歷史課程綱要」草案，整體課程將由近而遠，依照臺灣史、中國史和世界史順序編列，將中華民國史分開，以民國 34 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為界，一分為二，之前列入中國史，之後列入臺灣史，各自獨立成冊。現在的國二學生，將會最先用這套課程，同時說明開羅、波次坦宣言、舊金山和約、中日和約與臺灣主權不明確的關係，這份綱要草案還要等開過 3 場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修訂後，才會定案。 ◎教育部規劃「推動中小學健康體位計畫」，已自今年開始實施，預計以 5 年時間，投入 3 億元經費，結合學校、家庭和社區力量，讓中小學學生養成均衡飲食、正確體適能的觀念，期望將國小學生體重過重盛行率，降到 12%，並將體重過輕盛行率，降至 10%。
		11	◎教育部推動「永續校園計畫」三年來成功改造全國 256 所學校，為了讓各界瞭解全國各地利用不同資源建設的永續校園，規劃了永續校園學習之旅，東、北、中、南四條參觀路線。

年	月	日	事 件
93	11	12	◎公布最新調查，六成八民眾支持教育部加強查核地方政府確實落實常態編班政策，但卻出現地方差異，屏東縣不支持的比率高達三成三，而對於教育部與地方政府處理常態編班的作法，滿意者不到四成，教育部也會利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要求縣市政府將學校有無落實常態編班，納入校務評鑑及校長考核項目。
		13	◎公布最新大學退學率資料，平均退學率有緩增趨勢，臺灣大學 92 學年下學期日間部共有 101 名學生遭退學，退學人數創臺大歷來之最，同時也高居國立大學之冠。在各大學中，文化大學退學人數共 432 人，人數居各公私立大學排名首位，而佛光大學的退學率為 3.77%，在各校退學率排名第一。
		14	◎公告「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開放私校可到大陸地區及外國等「境外」地區設分校，而目前正在研修的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也計畫開放私立學校「境外」分校可以招收外國學生。
		18	◎教育部修訂縣市辦理幼稚園評鑑補助要點，將擴大評鑑對象範圍，除針對已立案的公私立幼稚園外，也納入辦理國幼班的托兒所，對於各評鑑項目的比重，以及評鑑績優獎金頒發，則考慮開放縣市自訂，相關要點最快明年 2 月公布實施。 ◎教育部舉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個人頒獎典禮，今年共有 67 所學校獲選為績優學校，5 所學校獲選創意經營，5 名教師獲得教學傑出獎，5 名教育人員獲得活動奉獻獎，終身成就獎則頒給創立臺灣第一所體育研究所的吳文忠老師。
		20	◎大學教授擔任公職借調年資可併入教授年資，只要確定成績優良，沒有懲處紀錄，就可併入，明年 1 月起實施。
		21	◎師範校院改名教育大學變更審議委員會同意 6 所師範學院有條件升格改制為教育大學，必須各自與周邊學校整併，師資培育科系招生人數 3 年內降低 5 成，預計最快明年，國內就會有第一所教育大學。 ◎公布「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決定明年 8 月補助 5 足歲的原住民幼兒就讀幼稚園大班，且不限 54 個原住民鄉鎮，可以獲得公立幼稚園一學年 5 千元、私立幼稚園一學年 2 萬元的補助。

年	月	日	事 件
93	11	22	◎教育部研擬「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說帖」，提出「一個前提、兩個堅持、三種主張、四項作法」，強調學齡前學習英語對幼兒發展有不利影響，說帖除公告在教育部網站上外，也將印製成摺頁，預計明年 1 月提供全國 12 萬名幼稚園學生家長參考。
		24	◎教育部舉辦「百年歷史學校紀念展」，共有 166 所學校參與，昨日於教育部展出其中 21 所今年滿百歲學校的歷史文物，這些文物將於 12 月 13 日到 19 日在國父紀念館展出。部長表示臺灣的現代教育是從日據時代開始，日本人在偏遠地區設了很多學校，值得我們思考。
		25	◎發表「防災教育白皮書」，部長表示，若在目前的課程結構中，另外加入防災教育，可能讓學生感到吃不消，因此防災教育應融入現今各級學校教育，同時建立學生保護生態的人文教育，及遭遇各式災害時的心理教育。
		28	◎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草案，明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聘任程序、聘約保障、退休撫卹等權益，並規劃優先為設有體育班、體育系所的學校及體育中學，爭取外加的專任運動教練員額。
		29	◎教育部召開全國性「臺灣創造力教育的回饋與展望—策略發展會議」，邀集全園各縣市代表與教育部各司處代表，期望透過這次會議，讓中央與縣市相互交流，並把創造力教育種子從大專院校擴及到中小學，同時研擬出未來推動創造力教育的方向，訂定下一個四年計畫的策略方向與具體作法。
		30	◎高中歷史課程暫行綱要小組接受高中老師建議，決定調整臺灣史部分，並刪除舊金山合約和中日和約等敏感文字，並在第一冊臺灣史的單元增加清領時期內容，中國史和世界史的內容精簡，以減輕老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壓力。 ◎「菁英留學計畫推動方案」於行政院會報定案，將獎勵 874 名留學名額，補助學雜費上限提高至平均每年補助 130 萬，申請簡章將於 12 月 15 日上網並受理報名，3 月 20 日公布受獎名單。
	12	1	◎95 學年度國立大學新增系所師資員額確定，其中新增項目為「藝術、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數位內容」系所，而海洋科技與海洋事務整合、生物科技、臺灣相關研究、產學合作暨技術研究領域人才相關系所，仍持續辦理，總計新增員額達 90 名，依據這些領域而新增設的系所，可望從 95 學年度招生。

年	月	日	事 件
93	12	2	◎教育部務會報通過「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草案，94 學年度，國中小學成績將增加優等、取消戊等，各等第轉換為百分數的標準亦各校統一，成績評量改以量化記錄為主，文字描述僅為輔助性質，新準則將從 94 學年度開始適用。
		3	◎軍訓處表示，95 學年度起，高中職軍訓課改為「國防通識教育」，軍訓教官仍可繼續擔任教學，但從 98 學年度起，則應由三軍官校、國防大學等具有國防通識專長，同時取得教育學程資格的合格師資擔任，不過，若屆時合格師資不足，教官還是可以繼續任教。
		5	◎確定未來兩年國立大學系所師資增額原則，94 學年度將新增 130 名師資 425 名招生名額，95 學年度增加 90 名師資、至少 310 名招生名額，增設系所範圍集中在資訊光電、生物科技、海洋科技、臺灣研究、文化創意等國家重大政策領域。
		8	◎教育部有鑑於目前國中與高中數學課程出現銜接落差，決定自 94 學年度開始，連續三年，所有高中一年級新生每週都須加上一節數學銜接課程，一學年共 36 節，未來升高中時，除正式課程外，還要加上數學銜接課程，希望藉此讓國中畢業生順利銜接上高中數學。
		9	◎技職司表示 94 學年度專供高中生申請入學技術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的四技申請入學，將有重大變革，原由招生校系自辦的招生作業，改由聯招會統一窗口辦理，發售各校招生簡章彙編，明年 3 月 1 日開始報名，全部採網路報名，報名學生需持有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作為第一階段篩選依據。
		10	◎公布「各級學校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處理要點」，要求學校對於感染愛滋病者，不得藉故要求其退學、轉學、休學、退休、離職、不得到校及記過等處分，也不得藉故取消當事人住宿資格或設定不公平的住宿資格條件，違規學校衛生單位可罰 3 萬到 15 萬元。范政次表示，會儘速通函各級學校檢視校規、學生守則或住宿等相關規定，如有抵觸現行規定者，應回歸防治條例等法規辦理。
		11	◎教育部與經濟部首次補助大學與產業共同開辦「產學研發碩士專班」，總計核定 18 所大學校院提供 747 個名額，預計 96 年度將增加總計 5 千名碩士級研發人才。

年	月	日	事 件
93	12	12	◎教育部、國科會與經建會為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共同提出「菁英留學計畫」，將以擴增名額方式，鎖定未來產業與國家發展領域 12 個學門人才，預計四年內將選送 1,300 名人才出國研究。
		14	◎我國參加 2004 年第一屆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5 金、1 銀及 1 特別獎，與 30 國 173 位學生激烈競爭，團體賽則拿下第二名，僅次於地主隊印尼，此外我國也已爭取到該項競賽 2007 年的主辦權，屆時該項競賽將於國內舉行。 ◎宣布小一數學、國一數學及國一自然與生活科技九年一貫部編本教科書，將於明年推出，供學校選用為 94 學年度的教學用書，對於其他版本是否恢復部編本，教育部表示，目前不會編印其他科目的部編本教科書，但社會領域部分將編寫基本內容，供教科書商參考。
		15	◎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明訂各級學校應將同志教育納入性別平等課程，並規定國中小學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高中和五專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大專校院也要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17	◎公布 94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計為 264,215 名，比今年減招 4,354 人，負成長達 2%，其中以二專日間部減量 15% 的幅度最大，其次為二技日間部，減幅也達 13%，但四技日間部招生名額則大幅成長 3,723 人，使高職升大學機會大增。 ◎監察院完成「教育改革調查總報告」，共列舉 11 項應予糾正之缺失，原因歸咎於教長異動頻繁、政策無法連貫、配套措施不週、教師參與不足、偏重智育卻忽略德育等。
		18	◎公布 94 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合作及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補助計畫草案，將分計畫類別予不同額度補助經費。其中，「國際合作」分為整合型及一般型兩種類別，整合型每件申請案最高額度為 2 百萬元，一般型最高額度為 40 萬元，「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每件申請案最高額度為 5 百萬元。
		21	◎教育部通過修正「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放寬偏遠、山地、離島、原住民地區課後照顧人員的資格條件，訓練時數從 360 小時，減半為 180 小時，另外規定，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應減少該班級學生數。

年	月	日	事 件
93	12	22	◎公布高級中學法修正草案初稿，攸關學生權益的留級或重讀制，將授權各校自決，多元入學辦法則由中央統一訂定，修法主軸之一在於尊重教師及學校專業自主權，教育部只規範大原則。 ◎公布「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蒐集各校實施品德教育的方式，編寫補充教材，供其他學校參考使用，並將選拔最會教學生、自己行為也能成為典範的品德鮮師，希望到 97 年底前，全國大中小學每位學生，都能具有關懷、信賴、責任、尊重、公平正義、誠實等六大美德。
		24	◎教育部決定明年調高各類公費留學獎學金的金額與公費待遇，比照行政院經建會、國科會，與教育部共同規劃辦理的「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標準辦理，預計最快明年 4 月起實施。
		25	◎高教司舉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說明會，自 94 年度起編列 10 億元經費，開放各大學校院明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邀請學者專家評選 10 校各給予 1 億元補助，期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從輔導並提昇教師的教學專業水準，促進大學教育品質提升，並發展國內大學教學卓越的典範。 ◎93 學年度大學校院新生報到調查結果，69 所綜合大學平均新生報到為 88.45%，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 99%報到率居冠，致遠管理學院 62%最低，且有 6 成新設不到 5 年的學校，報到率平均低於七成。教育部陳司長表示大學新生報到率已納入大學評鑑指標，未來新生報到率愈低的學校，補助款就會愈少，藉此淘汰辦學不佳校系。
		28	◎教育部同意放寬大專校院國際化外籍教師得兼任學術主管職務，以協助各大專校院國際學術競爭力提升，拓展跨國學術交流，但外籍教師兼任公立大專校院學術主管職務時，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公布 94 年度教育優先區指標，放寬多項條件，包括原本與原住民學生並列計算的低收入戶學生，改與性質相近的隔代教養、單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的學生並列，且界定指標仍與 93 年度相同，門檻較過去降低許多。
		29	◎教育部、體委會和青輔會部分業務合併為「教育及體育部」已大致定案，並預計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運作，目前規劃是，教育及體育部下轄八司六處九委員會，體委會業務將併入「體育健康司」及「運動競技司」，青輔會資訊相關業務則併入「資訊教育處」。

年	月	日	事 件
93	12	30	◎宣布技專校院退場機制，明年起註冊率過低與招生缺額超過五成的科系，將強制減招、停招，因招生不足而轉介學生的科系，下一年度也必須停招，至於第一次聯招錄取率未達七成的學校科系，明年起雖然取消二招制度，但教育部同意學校可辦理單招取代，此外也將公布辦法讓連續辦理兩次轉介的學校自然退場。 ◎行政院消保會與教育部宣布，明年 2 月起，高中職以下學校合作社不得販售高咖啡因、高熱量、高油脂和高糖份食品，獲得販售的食物均需取得中華民國農業標準或良好作業規範標誌認證，以維護學生健康。
		31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初審通過「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將改爲一階段遴選制，由學校公開遴選出一位人選，送請教育部直接聘任，校長遴選主導權將回歸各所公立大學。

附錄三 索引

一畫

IEP 356
CAI 357
CAL 357
NPO 305
OECD 474
UMAP 474
一綱多本 28、184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419、
428、429、430、435、453、456

二畫

WHO 448
WTO 8、218、222、253
九年一貫課程 8、9、110、116、122、
287、290、415、429
人權教育 18
人力派遣公司 326
十二年國民教育 130、171、184
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 10
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351、354

三畫

APEC 474、475
大眾化教育 240、259
大陸配偶 304
大學生英語能力 489
大學法施行細則 248
大學國際競爭力 252、254

大學評鑑 258、261

大學整併 13、254

四畫

少子化 29、103、287
公辦民營 62、326
中輟生輔導 18、111、127
不適任教師 277、286、292
中小學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109
中文教師輸出計畫 477
五年教育促進方案 130
六年國家重點發展計畫 131、132

五畫

出國留學 468、469、470、490、491
外籍英語教師 473
外籍配偶子女 38、60、81、304
外籍配偶子女教育 43、55、67、72、
113、123、308、312
幼兒園 42、66
幼托整合 30、42、49、59、66、70、
78、79、80、430
幼兒美語學習 44、55、56、61、74
幼兒教育券 43、50、52、78、483
幼兒教育政策 41
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 45
幼稚園評鑑 56
幼教資料庫 84
幼教資源中心 39

幼稚園班級數 31
 幼稚園課程標準 75
 未立案幼托機構 83
 未立案幼稚園 60

六畫

永續校園 109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132
 生命教育 125、175、178
 全球化 323、324、326
 全球布局 1、230
 全球視野 1、323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 26
 合作學習 111
 多元入學 10、13、132、165、169、
 176、183、252
 多元評量 111
 成人教育 296、304
 成績評量準則 97
 早期療育 349、355
 考招分離制度 211
 行政法人制度 320

七畫

完全中學 151、170
 技專校院評鑑 212
 技術代工 217
 技職教育 187、210、215
 技職學校班級數 189
 男女教師比例 35
 育成中心 12
 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 349

身心障礙兒童 327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 340、343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 349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339、354

八畫

來臺升學 462、479、482、487、489
 兒童閱讀計畫 103、106
 兩岸文教交流 482、484、486
 兩岸條例 483
 兩岸學歷認證 493
 性別平等教育 19、126、247
 拓展全球視野 27
 知識經濟 219、488
 知識管理 405
 社區大學 298、303、307、311、312
 社區學習體系推動委員會 314
 社教博識網 11、19、20
 社會價值觀 215
 社會學習體系 309、313
 社會藝術教育 306、310
 社會關懷 1、27
 空中教育 297
 非核科學營 104

九畫

南島文化園區 322
 品德教育 136、185
 城鄉差距 28、174、178、450
 城鄉接軌 391
 城鄉數位落差 123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 424

後期中等教育 182、184、211、221
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 157
政府組織再造 128、320
活力青少年 455
科學教育 20、171
計畫型獎助 12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8、9
風華再現 9、113

十畫

個別化教育計畫 356
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統計 370
原住民族地區資訊教育 394
原住民教育計畫 404
原住民族教育法 374、403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研討會 390
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368
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380、405
原住民族學生數 359
原住民族職業教育 381
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 380、385、
470
家庭教育 15、302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299
師資培育多元化 283、287
師資培育課程 270、283
師資培育機構 265、274、295
師範校院轉型 283、287、289、293
弱勢幼兒 41、58、59、62、74
弱勢族群 211、231、235
校長領導卓越獎 101

校長遴選 97
校務評鑑 136
校園安全 115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 432
海外教育服務替代役 22、481
海外臺灣學校 480、481
特殊教育安置型態 328
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347
特殊教育發展 353
特殊教育會議 355
特教人力資料庫 344
特教通報網 341、344、357
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249、463、
472、491
留學獎學金 465、468、469、491
財團法人法制化 321
高中教育發展會議 164
高中教育經費 155
高中教師素質 143、181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141
高中職社區化 12、160、170、183、
201、204、212、222、231、236
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156
高等技職教育 224
高等教育國際化 251、257、262
高等教育資源 256、260

十一畫

健康生活環境 407、457
健康促進學校 442、457
健康與體育 414、415、429、434、
435

- 國小教育經費 95
 國幼班 30、45、47、50、57、58、
 62、66、69、70、74、78、100
 國民教育法 9、96
 國民教育經費 121
 國教向下延伸 41、57、100
 國語文能力 173
 國際一流大學 258、492
 國際化 5、17、205、217、219、257、
 259、429、492
 國際化生活環境 478
 國際文化交流 168、254
 國際文教會議 473
 國際技能競賽 228
 國際教育交流 477、488、490
 國際教育旅行 18、168、478、487、
 491
 國際教育組織 474
 國際奧林匹亞競賽 20、158、166、
 172、186
 國際學力評量計畫 168
 國際競爭力 13、236、323、446、
 488
 基本學力指標 131
 基本學力測驗 173、176、177
 基測加考作文 173
 專科學校法 196
 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202
 專案輔導計畫 113
 常態編班 96、97、124
 教育市場國際化 219
 教育投資 245
 教育改革 2、6、117
 教育決定 29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321
 教育展 206、490
 教育國際化 27、253、487
 教育部施政方針 6
 教育部施政措施 8
 教育評鑑 136
 教育資源 121、290、484
 教育學程 267、288
 教育機會均等 135、184、230
 教育優先區計畫 9、113、114、117
 教育權 122、447
 教師在職進修 11、199、274、280、
 281、284、285、338
 教師素質 2、92、93
 教師專業自主 110
 教師專業素養 291
 教學卓越獎 102
 深耕臺灣 446
 產學合作 12、206、207、213、226
 終身教育 11、21、301
 終身學習法 14、317
十二畫
 最後一哩學程計畫 214、234
 創造力教育博覽會 105
 創意臺灣 1、6、230
 游泳能力 429、438
 焦點三百 102
 無障礙校園環境 342

短期補習教育 68、82、297
菁英留學計畫 471、487
視障電子書圖書館 340
評鑑機制 11、12
鄉土教學 8、9、110
新臺灣之子 60、81、82、113
經濟奇蹟 236

十三畫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11
資訊教育 104、123、341
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19
資賦優異學生安置 330、357
資賦優異學生能力鑑定 342
資優教育 341、354
實務技術專家 218
綜合高中 151、223
綠色學校夥伴網路計畫 21

十四畫

臺商子弟學校 133、483
臺越技職教育展 206
臺灣經驗 1
臺灣主體 1、27、323、486
臺灣研究講座 477
臺灣獎學金 17、464、479、487、
489
臺灣競爭力 471

十五畫

衛生訪視 442
課程改革 10
適性揚才 1、230

適性學習系統 183
適應體育 431、434、450

十六畫

學生外語能力 197、229、233
學前身心障礙教育 353
學前特殊教育 338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431、441
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423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433
學童健康指數 108
學齡兒童就學率 87
積極差別待遇 9、99

十七畫

環保教育 21

十八畫

職業學校 191
雙語化環境 255
雙聯學制 17、229、473、487、489、
470、490

十九畫

關懷弱勢課業輔導 9、99

二十一畫

攜手計畫 112

二十三畫

體育訪視 426、427
體重控制計畫 109
體適能 179、407、425、434、441、
447、449、453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九十三年）

發行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發行人：王世英

總編輯：吳清山

副總編輯：林天祐

指導委員：王俊權 王漢忠 汪秋一 李吉祥 林煌 林文通

黃雯玲 黃坤龍 黃瑞生 張佳琳 陳雪玉 楊昌裕

廖淑貞

編輯委員：王世英（召集人） 吳清山 林天祐 王珮玲 劉春榮

蘇清守 侯世光 王如哲 張德銳 林振春 藍瑋琛

顏國樑 林貴福 程其偉 梅瑤芳 謝雅惠 林威志

王秉倫 郭世琪 周玫玲 周佳蓉

執行編輯：謝雅惠 劉瑞清

封面：指導／陳秋瑾

設計：張志強

發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44 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8 樓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

網址為 <http://www.nioerar.edu.tw:82/Query/query03.htm>

電話：(02)2351-9090

創刊：88 年 2 月

出版：94 年 9 月

承印：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4)2314-0788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國家書坊：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10 號 B1

國立教育資料館：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1 樓
員工消費合作社

劃撥帳號：14001708

戶名：國立教育資料館員工消費合作社

法律顧問：劉祥墩律師

GPN：2008800056

ISSN：1563-3608

工本費：新臺幣二五〇元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九十三年）」出版品意見調查表

感謝您閱讀本教育年報！為增進本教育年報的可讀性、完整性及提升出版品質，敬請撥冗惠填以下資料，並擲回本館【或傳真(02)2358-2362】，我們將免費寄送本館製作之教學光碟乙片給您，送完為止。謝謝您！

填表人：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地 址：_____ 電話：_____

請在適當的「☐」中打「☒」

1. 請問您閱讀本書最主要的目的為何？（可複選）

- ☐ (1)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 ☐ (2) 了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 ☐ (3) 作為教學參考
☐ (4) 作為業務參考 ☐ (5) 作為研究參考 ☐ (6) 其他_____

2. 請問您（貴單位）對本書各章節架構（分四節敘述）是否滿意？

- ☐ (1) 非常滿意 ☐ (2) 滿意 ☐ (3) 不滿意 ☐ (4) 無意見 ☐ (5) 其他建議：_____

3. 請問您（貴單位）對本書各章撰寫內容是否滿意？

- ☐ (1) 非常滿意 ☐ (2) 滿意 ☐ (3) 不滿意 ☐ (4) 無意見 ☐ (5) 其他建議：_____

4. 請問您（貴單位）本書吸引您閱讀的原因是（可複選）

- ☐ (1) 教學需要 ☐ (2) 研究需求 ☐ (3) 內容充實 ☐ (4) 專家學者推薦
☐ (5) 其他：_____

5. 請問您閱讀本書後，對您在教學、行政或研究上是否有幫助？

- ☐ (1) 非常有幫助 ☐ (2) 有幫助 ☐ (3) 沒幫助 ☐ (4) 無意見 ☐ (5) 其他建議：_____

6. 請問您（貴單位）認為本書需再加強的地方：（可複選）

- ☐ (1) 章節架構 ☐ (2) 本文內容 ☐ (3) 附錄 ☐ (4) 版面編排 ☐ (5) 封面設計
☐ (6) 其他_____

7. 請問您(貴單位)最常參考本書的哪章：_____

8. 請問您(貴單位)對目前教育年報之章節架構及內容有無修正意見：☐有 ☐無

您(貴單位)的期望和建議是：_____

9. 請問您(貴單位)覺得可以再增列的單元或內容是：_____

10. 其他建議：_____

106

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八一號八樓

教 育 資 料 組 收

廣 告 回 信
臺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臺 北 廣 字 第 1421 號

免 貼 郵 資